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4 期

5463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案（詢答）……（ 1 ～104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遠列席就「以災難說檢視文化部國際傳播政策執行成效、文化內容投資及公共資源運用補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05 ～17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 177 ～316 ）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報告本院 11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5 年 6 月止）……（ 317 ～324 ）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軍軍品採購履

約爭議與違約致獲裝期程延宕採購策略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325 ～ 386 ）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會議　召開「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 387 ～ 49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公聽會……（ 493 ～ 54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43 ～ 54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6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毓祥

議　　程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案。（僅詢答）（以上各案如未接獲院會交付審查之議事處來文，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副署長鄒宇新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汪庭安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副總長執行官黃志偉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彭國洲

國防部主計局局長謝其賢

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

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程一誠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何淑萍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馬小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台偉

主席：會議開始，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3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排定詢答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人所提四個版本，首先進行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第一個請林楚茵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各位立法院的同仁、各部會長官，大家好。本席今天針對我所提出的「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進行說明，我們都知道會提出這樣的草案主要就是因為先前行政院 8 年 1.25 兆的國防特別預算遭到在野黨聯手刪除了 4,700 億，造成建軍規劃與戰力整備的缺口，為了補足國軍迫切需要的戰力，所以行政院也針對無人載具另提出所謂的特別條例，未來也會提出特別預算。

本席所提出的是經過溝通之後，與行政院版本高度相似的版本，因為我們希望透過實際的提案明確表達對行政院政策的支持，對無人載具採購以及戰力建置能夠加速推動。本席的版本跟在野黨的版本最大的不同有兩個地方，第一個就是主管機關，本席來自於國防外交委員會，首先這個條例的提出是為了解決國軍建軍跟戰力需求，無人載具採購的產業方向也應該是依循國防部的建軍路徑跟作戰需求，由國防部來決定哪些戰備的項目、規格、數量跟期程，再透過長期穩定的採購，帶動國內業者的技術，提升品質跟質量以及發展的量能。換句話說，國軍需要什麼，國防部最清楚，如果按照現在在野黨的版本，由經濟部來規劃，那不就變成經濟部成了我們未來國防戰力的頂頭上司嗎？

第二個最大的不同當然就是有關於預算，我們都知道立法委員是不能提出預算案的，所以在這個條例當中，我們只匡定一個天花板，用特別預算的方式給行政院、國防部以及未來要發展無人載具產業的經濟部一個大方向。

本席所提出的版本是希望以國防需求引導產業發展，讓產業量能真正轉化為國防戰力，這就是本席提出這個條例最重要的核心。謝謝大家，也懇請朝野支持。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

接下來請林沛祥委員代表國民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林委員沛祥：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代表國民黨黨團發言。本席在此強調，國民黨黨團從來沒有反對發展無人機，我們支持的是國防升級，不是預算失控；支持的是產業扎根，不是廠商中樂透；支持的是戰力到位，不是錢先到位。立法的最終目的是扶植國內無人機產業的發展，而非把特別預算常態化，如果結果跟放煙火一樣，看似美好，採購之後就沒下文，對產業根本沒有所謂的實質幫助，只怕國庫再次淪為特定廠商們的提款機。

因此本黨團所提「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主要重點在於：一、跨部會合作扶植產業發展，落實在地採購，打造經濟韌性跟國防自主性；二、杜絕軍購特別預算規避監督，改採年度預算 2,400 億加落日條款 6 年，以維持財政紀律；三、定期提出年度績效評估

與執行報告（每年提出）、無人載具整體戰力及產業競爭力評估報告（每三年一次）、單一採購 1 億元以上書面報告（決標之後）；四、國發基金跟民間資金得共同投資，確保資金不斷鏈；五、針對供應鏈違規、重大破壞及資安犯罪，訂定相應行政及刑事責任，確保政策落地以及維護國家安全。

此外，針對法務部報告第 3 頁至第 4 頁指出本黨團提案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與草案內涵容有疑義部分，另為補充說明：本黨團提案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關於業者違規使用未經認證之高風險地區零組件而獲獎勵措施者，除撤銷其資格外，並追繳已領取之獎勵款項，並處以罰鍰。惟所涉相關條次誤植，將於之後逐條審查時以提出修正動議方式予以釐清。以上，國民黨黨團。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

接下來請王安祥委員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王委員安祥：主席好、大家早，我代表台灣民眾黨針對我們所提出的條例草案進行說明。我們這個草案基本上有幾個重點，第一個，大家對於無人機產業的發展都非常重視，為了要創造市場，接軌國際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我們提出的條例裡面，特別為了促進產業技術更新，我們提出了可信任（trusted）供應鏈，跟國際接軌，可信任供應鏈基本上也是來自於美國相關的行政命令。

第二個，我們這個條例把無人機發展分為商規跟軍規不同的體系，所以我們的主管機關涵蓋了經濟部跟國防產業的國防部，由這兩個主管機關來負責。同時，為了在發展上能有好的建議跟管考，所以在我們的條例裡面也特別設置無人機產業發展戰略特別委員會，希望藉由這個委員會來進行政策的發展跟整體進度的管考。

第三個，對於無人機的發展，我們希望有一個綜整全面且透明的規劃，為了因應無人機產業迅速迭代發展，我們在條例裡面設計了每四年需要提出無人機產業發展綱領，以因應現在科技的發展。

最後，在無人機的產業上，最近黨團這邊也收到非常多的陳情，所以在我們的條例草案裡面也特別設計了剛剛所說的 trusted 的認證制度，基本上，我們也規範了現階段因應無人機產業迭代非常迅速的狀況，希望國防採購要以低成本、高性能為優先。

另外，我們對於以不正方法取得國家補助的廠商，也有訂定相當明確的罰則。

我想台灣民眾黨的條例草案，基本上兼顧了國防自主，也兼顧了產業發展，希望獲得大家的支持。以上。

主席：謝謝王安祥委員。

今天出席部會的書面報告很多，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今天的部會報告就請三個主要部會經濟部、國防部跟財政部。

首先請經濟部何晉滄次長，報告時間 4 分鐘，謝謝。

何次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日由經濟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林楚茵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所提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相關條例草案，經濟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指教。

無人載具已成為建構不對稱作戰能力及提升防衛韌性之關鍵，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增，行政院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規劃於 115 年至 120 年間，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新臺幣 2,100 億元，逐年籌獲濱海監偵、攻擊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以提升國軍不對稱作戰能力，並由國防部擔任主管機關。

本次審查會議各版本提案重點及本部的意見分別如下：

一、林楚茵委員版本：草案名稱與條文內容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在本部意見方面，考量林楚茵委員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故建議支持行政院版本。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草案名稱為「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立法重點為充實國防自主能力，協助本土業者利用產業垂直分工與聚落優勢，進入國際可信賴供應鏈和提升軍民通用技術及產業轉型發展。其次，本提案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無人機產業發展戰略特別委員會」，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每 4 年提出產業發展綱領。另亦就飛航管理、測試場域等事項予以規範。

本部意見：行政院已經在 114 年核定「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計畫期程為 6 年，經費需求約 442 億元，從市場、技術、環境、法規四大面向，分別提出策略與措施。上開計畫亦規範有追蹤管考、檢討精進之機制，由行政院鄭副院長邀集各部會定期召開專案會議，統籌、協調及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之各項工作。考量本提案已納入上開統籌型計畫內推動，並由行政院定期召開會議追蹤管考，建議無須另立法規範。

三、國民黨黨團版本提案重點：草案名稱為「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立法重點為強化臺灣國防不對稱戰力，落實國防自主與產業升級之雙重效益，並建立符合民主供應鏈標準，排除高風險供應鏈。本提案訂定經費為每年 400 億元，6 年總額為 2,400 億元，另亦就無人載具防衛體系分布、測試場域規劃、國產化比例目標等事項予以規範。

本部意見：有關防衛體系分布原則，國內無人機相關業者已散布北、中、南各區，各自形成完整的供應鏈體系、產業能量並未集中於單一地區。其次，有關訂定國產化比例部分，因為無人機種類多元，各型載具之國產化比例各有不同，且國產化條件尚涉及技術與市場等不確定因素，以統一標準且明定比例的方式立法有其執行難度……

主席：次長，請直接念重點，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有關預算編列方式，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較能夠提供跨年度資源配置及執行彈性，且在一定年期內有穩定的經費來採購無人載具，可強化國防自主能力。另外，有關無人載具的產業發展事項，已經納入統籌型計畫推動或相關的法規規範，故建議無須另立法規來規範。

結語：感謝各委員及各黨團對國防自主與無人機產業發展的支持。行政版本及林楚茵委員版本係因應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及戰力建置之急迫需求，採特別預算編列，並由國防部依建軍需求統籌推動，對國內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具正面效益，確有其必要性。綜上，建請各位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本。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謝謝。

主席：好，謝謝次長。

接下來請國防部部長報告，時間 4 分鐘。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由我代表國防部報告「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借鑑近年全球軍事衝突經驗，低成本、快速生產、功能多元的無人載具，可有效消耗敵軍兵力裝備，同時大幅降低自身人員傷亡，充分展現不對稱作戰優勢，成為左右戰局的重要手段。我國為海島地形，幅員狹小、縱深短淺，大規模無人載具的戰場應用結合地理優勢條件，同樣可以提升防衛作戰各階段的作戰效能，創造重層削弱戰果。有關作戰各階段的作戰效能，再請各位參照書面。

打造無人載具自主產製量能，提升國防韌性的部分，首先跟各位報告，我們之所以要編列特別預算滿足軍事作戰需求迫切性，是因為我們要藉特別預算規模穩定、資源集中的特性，來籌獲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等三型國防自主無人載具，同時採取大量、長單的籌獲策略，刺激國內廠商投資相關軍用無人載具的產業鏈，逐步擴大國內軍用無人載具的生產量能與追求技術升級。

面對中共隨時可能的軍事犯臺行動，國內的無人載具產業鏈必須具備戰時擴產的能量與安全韌性。首先，國防部主管的「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已藉由大量、長單原則，精算訓練、戰備與戰耗補充之多年期的採購數量需求，提供廠商穩定之軍用無人載具的訓耗採購，維持廠房、設備與技術人力必要水準。規模穩定與資源集中的特別預算投資，可以擴大國內產業鏈的布局與完整性，完備零附件國內生產、全機體國內組裝的非紅供應鏈，打造一個安全韌性的軍事無人載具生態系。

本次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所籌獲的武器裝備，除了借鏡俄烏戰爭的實戰經驗，也由聯參針對防衛作戰各階段需求，進行長達兩年以上的深入研究，並與友盟國家共同評估之後，確立整體無人系統的籌獲策略。因此，國防部應該是防衛作戰需求無人載具採購的主管機關，由國防部提出採購特別預算、執行獲得管理，以推動最終戰力的形成，可以使採購的項量符合作戰構想、部署地區、操作單位、指揮架構、通訊協定、酬載需求以及戰時消耗補充計畫，真正滿足國防部的防衛作戰需求。

目前國軍是國內無人機最大的潛在客戶，且有未來防衛作戰龐大的需求，唯有憑藉政府、國會、產業界等三方面群策群力的多面向管道整合，建立完整、在地研發與擴大整體產業規模，以利快速研發與大量生產各式無人載具，有效提高防衛韌性，達成強化國軍聯合戰力與創造產業量能的雙重目標。最後，懇請大院儘速通過國防部主管的「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幫助國軍加速戰力轉型。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馬小惠報告，時間 3 分鐘，謝謝。

馬副署長小惠：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財政部報告，今天承蒙貴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還有大院林委員楚茵、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中國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相關法案的草案共 4 案，謹就涉財政部的部分簡要說明。

第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依照行政院版本的規定，所

需經費的上限為 2,100 億，以特別預算的方式編列，每年舉借債務的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年度流量的限制。不過本草案施行期間的舉債額度還是不得超過財政紀律法所規定的施行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的 15%，施行期間還是有流量債限的限制，總體的舉債的未償債務餘額還是要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的規定納入存量債限管控，也就是不得超過前 3 年 GDP 平均數 40.6%。行政院草案如經大院審議通過，本部將配合籌編歲入，並依特別條例、公共債務法還有財政紀律法等規定管控債務。

第二，大院林楚茵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中國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的版本，以下分述本部的意見：

一、林委員等 17 人所提的版本與院版大致相同，所以本部沒有補充意見。

二、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的版本，有規定經濟部應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租稅、融資及投資協助，以支持我國製造無人機產業及相關系統的出口。查現行所得稅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法規已提供合宜之課稅規定及租稅優惠措施，所以業者可以申請適用，有助於無人機產業的發展。

三、依據大院中國國民黨黨團擬具的草案的內容，中央政府要循年度預算程序，也就是不以特別條例的方式而是以年度預算的方式籌編，每年編 400 億連續編 6 年，總共是 2,400 億。鑑於特別預算特殊及重大等必要性，國防有緊急需要，為避免一年編列一次，如果遇到特殊經費需求要納編到下一年度，恐怕會有緩不濟急而無法因應大額需求的情形，所以我們建議以行政院草案推動，確保後續計畫可以穩健執行。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建請惠予支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謝謝。有關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之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經濟部書面資料：

審查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相關條例草案等四版本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日由經濟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林楚茵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所提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相關條例草案，經濟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版本說明

近年國際趨勢顯示，無人載具已成為建構不對稱作戰能力及提升防衛韌性之關鍵。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增，考量建軍需求急迫，行政院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規劃於 115 年至 120 年間，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新臺幣 2,100 億元，逐年籌獲濱海監偵、攻擊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提升國軍不對稱作戰能力，並由國防部擔任主管機關。

貳、立法院各版本說明及本部意見

本次審查會議尚有林楚茵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版本，各版本提案重點及本部意見分別說明如下，建請委員考量：

一、林楚茵委員版本：

(一)提案重點

1.草案名稱與條文內容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僅部分用字不同，惟文字意義均相同。

(二)本部意見

考量林楚茵委員版本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實際規範內容並無差異，故建議支持行政院版本。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

(一)提案重點

1.草案名稱為「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立法重點為接軌先進空中交通、充實國防自主能力，協助本土業者利用產業垂直分工與聚落優勢，進入國際可信任供應鏈和提升軍民通用技術及產業轉型發展（§1）。

2.本提案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涉及國防事項為國防部，涉及飛航安全、資通安全、政府採購或其他目的事業事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3）。

3.本提案未訂定預算編列方式及預算上限，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無人機產業發展戰略特別委員會」，統籌推動全國無人機產業政策（§4），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每 4 年提出產業發展綱領，每 2 年檢討修正（§5）。

4.另亦就飛航管理（§6）、測試場域（§7）、可信任供應鏈與優先採購（§8、§12）、頻譜資源劃分（§9）、促進出口（§10）、共同採購（§11）、產業資料庫（§13）、罰則（§14）等事項予以規範。

(二)本部意見

1.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30 日已核定「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計畫期程為 6 年，經費需求約 442 億元，就產業發展、國防自主、民主供應鏈之三大發展目標，從市場、技術、環境、法規四大面向，分別提出推動策略與措施，預期在 2030 年無人載具產值可達 400 億元，並打造台灣成為無人機民主供應鏈的亞太中心。

2.上開統籌型計畫亦規範有追蹤管考、檢討精進之機制，由行政院副院長邀集各部會定期召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管理機制專案會議」，統籌、協調及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之各項工作。

3.考量本提案均與無人機產業發展相關，且已納入上開統籌型計畫內推動，並由行政院定期召開會議追蹤管考；另有關飛航、頻譜、資安之管理，可信任非紅供應鏈及無人機採購之規範，以及產業發展所需協助措施等，均已由相關部會依主管法令配合執行，建議無須另立法規範。

三、國民黨黨團版本：

(一)提案重點

1.草案名稱為「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立法重點為因應新世代科技戰爭型態，強化臺灣國防不對稱戰力，推動軍民通用科技雙向轉移，落實國防自主與產業升級之雙重效益，並建立符合民主供應鏈標準，排除高風險供應鏈（§1）。

2.本提案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主辦機關為經濟部、國防部，涉及國防採購、研發補助、關鍵技術進口、資安審查及測試場域劃設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有關主管機關共同辦理（§2）。

3.本提案訂定經費為每年 400 億元，6 年總額為 2,400 億元，並應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15、§16）。另亦就無人載具中長期發展目標、成效檢討及監督機制（§4、§10、§17）、防衛體系分布原則（§5）、測試場域規劃（§6）、國產化比例目標（§7）、獎補助與投資機制（§8、§9）、資安標準（§11）、供應鏈認證（§12）、國際合作（§13）、第三方評估機制（§19）、罰則（§14、§20、§21）等事項予以規範。

(二)本部意見

1.有關防衛體系分布原則部分，依「臺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成員分布情形，國內無人機相關業者已散布於北、中、南各區，其中北部 164 家、中部 57 家、南部 46 家，且各區均涵蓋整機、模組及零組件等不同供應鏈層級，各自形成完整供應鏈體系，產業能量並未集中於單一地理區域。

2.有關訂定國產化比例部分，依軍用商規無人機原型機盤點，小型無人機國產化比例約 7 成、中型約 6 成及大型約 3 成。因無人機種類多元，各型載具之國產化比例各有不同，且國產化條件尚涉及技術與市場等不確定因素，以統一標準且以明定比例方式立法規範有其執行難度，且規範過嚴可能造成後續採購困難的問題，並缺乏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之空間。

3.有關預算編列方式部分，考量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須因應國際情勢快速變化等特性，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較能提供跨年度資源配置及執行彈性，且在一定年期內有穩定的經費採購無人載具，不但可強化國防自主能力，亦可提升國內業者投入研發及量產之意願；若以年度預算方式執行，則將面臨預算編列排擠，預算審查刪減或預算審查時程延遲等不確定因素，反而影響國內業者投入意願。

4.另有關無人載具產業發展事項，包含目標及策略之擬定、滾動檢討機制、產業協助措施、測試場域、技術合作與驗證等事項，均已納入「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推動，或現行法令已納入規範，故建議無須另立法規範。

參、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及各黨團對國防自主及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的關心與支持。行政院版本及林楚茵委員版本係因應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及戰力建置之急迫需求，採特別預算方式辦理，並由國防部依建軍需求統籌推動，對國內無人載具產業發展亦帶動正面效益，確有其必要性。

至台灣民眾黨及國民黨黨團版本則較關切產業發展（獎勵措施、國際合作、國產化比例）、法規制度（飛航、資安、頻譜、採購、供應鏈認證）、測試場域、監督機制等事項，並由經濟部擔任主管機關；惟考量上述事項均已納入行政院核定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推動，既有之產業創新條例、民用航空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亦已建置相關獎勵及管理制度，應可回歸現行推動機制持續辦理。

綜上，建請各位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本，以特別預算方式集中資源、加速推動，以兼顧國防戰

力建置時效及國內無人載具產業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謝謝！

國防部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中國國民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林楚茵委員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報告資料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報告資料

壹、前言

借鑑近年全球軍事衝突經驗，低成本、快速生產、功能多元之無人載具，可有效消耗敵軍兵力與裝備，同時大幅降低自身人員傷亡，充分展現不對稱作戰優勢，成為左右戰局重要手段。我國為海島地形，幅員狹小、縱深短淺。大規模無人載具之戰場應用，結合地理優勢條件，同樣可提升防衛作戰各階段作戰效能，創造重層削弱戰果。

由於戰時無人載具消耗速度極快，因此必須建立在地化無人載具研發與產能，以利戰時快速擴產，支持軍事任務需求。藉由持續回饋國軍演訓與各國實戰經驗，可快速改進無人機本身的功、性能及設計，肆應無人機及無人機反制系統演進之迭代節奏。

貳、防衛作戰各階段無人系統運用規劃

近年敵情威脅陡升，中共頻繁對我採取灰色地帶襲擾與針對性軍演，企圖製造我決策混亂，同時測試我防衛作戰計畫應變作為，更可能由訓轉演、由演轉戰，隨時對我發動突襲，已構成國家安全龐大隱憂。國軍必須快速建構廣域情監偵與即偵即打擊殺鏈，以彌補戰力缺口。

面對中共灰色地帶襲擾，無人載具可結合現有各式雷達系統，有效執行海空域監控、重要設施警戒及外離島巡查任務，強化情監偵效能，降低人力與裝備負擔。當敵情威脅升高時，無人載具可快速部署於關鍵區域，持續監控與預警共軍活動，協助指揮官掌握戰場動態，縮短部隊應變時間，加速完成各項應處作為。

當中共攻臺作戰集團登艦發航，準備大舉犯臺時，濱海監偵型無人機可於敵船團航渡至登陸階段，擔任偵察、通信中繼、目標獲得、火力引導等任務；小型自殺無人艇可運用隱匿、高機動及全方位攻擊特性，突襲敵主登陸船團及後勤支援船隻，迫敵分散防護能量，伺機攻擊摧毀；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則可協同現有反艦、反裝甲與各類型曲、直射武器，於濱海至灘岸之間，對敵艦艇、登陸載具、登陸作戰部隊、通信中心與指揮所等高價值目標，執行多層次、多領域、無死角之飽和攻擊。上述無人載具將與國軍現役各類型有人作戰系統，相互協調，形成重層濱海打擊火網，塑造臺灣海峽地獄場景，不斷削弱敵軍戰力，迫其犯臺企圖失敗。

各型無人攻擊載具成本遠低於傳統飛彈，且具備機動、精準、致命、高報酬率等特性，符合我國發展不對稱戰力的建軍方向。鑑於我國已運用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大量籌購雄風反艦飛彈、魚叉海岸防衛系統（CDCM）、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與 M109A7 自走砲等遠距精準武器，輔以監偵型無人載具，可大幅延伸現有觀通雷達偵蒐距離，提供目標情資與掌握火力效果，發揮遠距精準武器打擊效能。

參、打造無人載具自主產製量能，提升國防韌性

一、編列特別預算滿足軍事作戰需求迫切性

國防部規劃運用本次特別條例，藉特別預算「規模穩定、資源集中」之特性，籌獲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等三型國防自主無人載具，同時採取大量、長單籌獲策略，刺激國內廠商投資相關軍用無人載具產業鏈，逐步擴大國內軍用無人載具生產量能與追求技術升級。

由於軍用無人載具必須具備特殊之飛控、通訊、光電、導航及抗干擾等軍規標準，國防部前於多次招商說明會，已向國內廠商詳述軍規需求；更運用招標採購策略，驅動廠商必須快速迭代更新，提升自身軍規無人載具研製能量，方具投標、簽約資格，參與國軍無人系統採購計畫。

二、培植國內無人載具戰時擴產的能量與韌性

面對中共隨時可能之軍事犯臺行動，國內無人載具產業鏈必須具備戰時擴產的能量與安全韌性。首先，國防部主管之「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已藉由大量、長單原則，精算訓練、戰備與戰耗補充之多年期的採購數量需求，提供廠商穩定之軍用無人載具訓耗採購，維持廠房、設備與技術人力必要水準。規模穩定與資源集中之特別預算投資，可擴大國內產業鏈布局與完整性，完備零附件國內生產，全機體國內組裝之非紅供應鏈，打造安全韌性之軍事無人載具生態系。

藉由平時與國內廠商合作之完善機制，已透過國內無人機相關產業聚落，培植國內廠商具備生產軍事用途之無人系統，這些無人系統廠商可在平時運用相關產能爭取市場銷售，戰時則能迅速轉換軍事用途進行擴產，確保國軍持續作戰能力。

肆、國防部應為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之主管機關，以有效滿足防衛作戰需求

本次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所籌獲之武器裝備，除借鏡俄烏戰爭之實戰經驗；由聯參針對防衛作戰各階段需求，進行長達 2 年以上之深入研究，並與友盟國家共同評估後，確立整體無人系統籌獲策略。

國防部規劃籌購之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等項目，其數量及規格，均經過本部聯合戰力規劃、模式模擬等評估，縝密周延完成建案作業程序，預算配置規劃亦充分考量戰力形成時程。

因此，國防部應為防衛作戰需求無人載具採購之主管機關，由國防部提出採購特別預算、執行獲得管理，以推動最終戰力之形成，可使採購項量符合作戰構想、部署地區、操作單位、指揮架構、通訊協定、酬載需求及戰時消耗補充計畫，真正滿足國防部迫切之防衛作戰需求。

伍、結語

孫子兵法云：「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國防」為確保國家安全之最重要手段，面對當前敵情威脅嚴峻，國防部須在最短時間內，快速整建所需無人戰力，以推動當前「建構不對稱戰力、強化防衛韌性、提升後備戰力及厚植灰色地帶應處能力」等建軍備戰四大主軸。運用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監視、目標定位與精準打擊任務，可有效提升國軍聯合

情監偵與整體防衛戰力，結合其他武器裝備，充分發揮不對稱作戰優勢。

國軍是目前國內無人機最大的潛在客戶，且有未來防衛作戰龐大的需求，唯有憑藉政府、國會、產業界等三方面群策群力的多面向的管道整合，建立完整、在地研發與擴大整體產業規模，以利快速研發與大量生產各式無人載具，有效提高防衛韌性，達成強化國軍聯合戰力與創造產業量能之雙重目標。

懇請大院儘速通過國防部主管之「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幫助國軍加速戰力轉型。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大院林委員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中國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與大院林委員楚茵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中國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及「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相關草案共 4 案，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下稱行政院草案）

一、行政院草案第 5 條規定，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下同）2,1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 15%。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即債務存量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40.6%。

二、行政院草案如經大院審查通過，本部將配合國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特別預算籌編，並依特別條例、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管控債務，以維財政紀律。

貳、大院林委員楚茵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中國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版本

一、　大院林委員楚茵等 17 人所提「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版本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本部無補充意見。

二、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該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濟部應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令提供必要之租稅、融資及投資協助，以支持我國製造無人機及相關系統的出口。查現行所得稅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法規已提供合宜之課稅規定及租稅優惠措施，企業投資於無人機製造及相關系統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符合規定者，均可申請適用，有助無人機產業發展。

三、大院中國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

(一)該草案第 15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循年度預算程序，每年編列 400 億元，連續編列 6 年，總額為 2,400 億元。

(二)鑑於特別預算特殊及重大等必要性，為呈現政府一貫性、連續性且確定之施政計畫及預算，避免因一年編列一次，倘遇特殊經費需求，須納編至下一年度，緩不濟急，爰建議以行政院草案推動，確保計畫後續財源穩定，以達計畫目標。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建請惠予支持行政院版本。謝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二、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案。四、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案。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受邀列席貴委員會會議，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案，提出本會研析意見如次。

貳、本會對各草案版本研析意見

(一)行政院「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本會建議以此版本討論：

行政院版版本主要規範主管機關、無人載具採購之定義及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項目、所需經費新臺幣 2,100 億元、來源、預算編列方式及舉債額度之限制等，在現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可因應辦理，本會建議以此版本討論。

(二)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本會無意見：

林楚茵委員版本與行政院版本草案一致，本會無意見。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案

台灣民眾黨版本第 11 條規定：「無人機及其共通品項，屬規格共通、需求重複且適合集中採購者，應由主管採購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規定，以共同供應契約或其他集中採購方式辦理；其共同規格、安全基準、資安要求、可信任供應鏈檢驗項目及維修服務條件，應會同經濟部及相關機關定之。」限縮無人載具僅能由主管採購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採共同供應契約或其他集中採購方式，因而排除機關依個案需求擇適當採購方式辦理之彈性。建議回歸現行採購法及相關主管機關既有法規機制，保留機關評估裁量空間，不作強制性規定。

(四)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案

1.優先採購國產化優良業者，以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為前提：

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投入無人載具關鍵零組件國產化之優良業者，經濟部得

酌予獎勵。三、優先採購。」基於我國已加入 WTO 政府採購相關協定（GPA）、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機關應依上開協定規定公平對待簽署該等協定之會員國廠商及其供應之財物或勞務。如依本條例優先採購國產化之優良業者，應以非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為前提。

2.業者提供供應鏈安全認證程序之虛偽資料，數位發展部通知主管機關終止其參與採購，期限不得少於 3 年，與採購法停權機制似有重複：

草案第 14 條規定：「業者於供應鏈安全認證程序中提供虛偽資料，或經查獲使用未經認證之高風險地區零組件者，數位發展部應撤銷其認證資格，並通知主管機關終止其參與採購及國產化獎勵措施之資格，期限不少於三年；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律追究其法律責任。」

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有規定「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停權 3 年。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似與採購法前述規定重複，建議再予詳細討論。

參、結語

綜上，本日審查之各項草案，本會建議以行政院版本為討論。

以上研析意見，敬請各位委員賜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等 4 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等案，深感榮幸，謹代表法務部說明如下：

本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等 4 案。

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以詐欺、虛偽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申得政府就無人機產業所定之補助、獎勵、投資、融資或信用保證」者，除應依同條第 1 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受領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外，若因此受有損害，得向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如行為人出於故意者，得另請求損害額 1 至 3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按「損害賠償」屬民事法律責任，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行為人受領資格，則係本於公法關係，草案所定「補助、獎勵、投資、融資或信用保證」等獎助型態多元，內容不一，主管機關與行為人間之法律關係性質為何，是否宜於本條例律定主管機關概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懲罰性賠償金，建請參酌主管機關意見予以釐清。

草案第 20 條第 1 款、第 3 款〈國民黨黨團提案〉規定「破壞、毀損或非法侵入軍民共用測試場域或無人載具生產設施」及「以不法手段使無人載具之飛控系統、通訊模組遭受未經授權之入侵或操控」者之刑事責任，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國家安全、國防自主及重要戰略資產。此與民

用航空法第 101 條之 1〈危害航空站或助航設備〉、第 101 條之 2〈危害航空站或助航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等刑事處罰規定性質相近，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保護規範，而上揭民用航空法規定區分「一般危害」、「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致釀成災害」、「因而致人於死」、「因而致人重傷」等不同行為態樣，分別定有不同刑度，處罰範圍並及於未遂犯，規範密度較高，此立法體例可資參酌。至於「軍民共用測試場域或無人載具生產設施」、「無人載具之飛控系統、通訊模組」應否歸類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有無必要於本條例規定刑事罰則，尊重相關主管機關之職權意見。

草案第 20 條第 2 款〈國民黨黨團提案〉規定「竊取或洩漏無人載具相關之軍事機密技術資料」者之刑事責任，按軍事機密視其核定程序，性質分屬國家機密或國防秘密，現行法制上就危害軍事機密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34 條規定參照〉、刑法〈第 109 條至第 111 條規定參照〉、陸海空軍刑法〈第 20 條至第 22 條規定參照〉分別定有相關刑事處罰規範，依「洩漏或交付」、「刺探或收集」、「洩漏或交付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洩漏或交付於敵人」等多種行為態樣，定有不同刑度，處罰範圍並及於過失、未遂、陰謀、預備犯。草案所定「竊取或洩漏無人載具相關之軍事機密技術資料」，亦在該等刑事罰則規範之列，是否須於本條例再另為規定，建請斟酌。

草案第 21 條第 1 款〈國民黨黨團提案〉規定「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使用未經認證之高風險地區零組件……除依第十九條規定撤銷資格外……」，惟草案第 17 條規定係規範主管機關應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無人載具國防科技發展執行報告事宜，第 19 條規定則規範主管機關委託獨立學術機構或研究單位進行評估事宜，此與草案內涵容有疑義，建請釐清。

草案其餘分別規範無人載具採購及科技產業發展等有關事項，尊重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等共 4 案，謹就本部相關任務向各位報告。

無人載具科技之快速發展與戰場應用，已澈底改變現代作戰型態，充分展現不對稱作戰之優勢。惟無人載具所使用之飛控、通訊、導航等關鍵零組件，均高度涉及國家安全與資通安全，防範通訊及導控模組可能衍生之潛在資安風險，實為建構我國國防持續力與平、戰轉換防衛韌性刻不容緩之戰略核心。

本部將全力配合行政院之整體國家安全考量，將本於權責，積極發揮數位與資安專業，全力協同國防部、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共同嚴格把關軟硬體安全，並協助本土業者進入國際可信任供應鏈，以厚實關鍵技術自主能力與數位防衛韌性

綜上，本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以及相關法制進程，有關各版本草案條文內容，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最後決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

本次大院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大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大院台灣民眾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大院國民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案等四案，本會承邀列席，深感榮幸。

近年來無人載具發展迅速，尤其隨著烏俄戰爭中，大量運用無人載具的作戰經驗與實戰驗證，凸顯戰爭型態快速朝向無人化方向發展，無人載具已成為現代戰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作戰及防禦工具，已為全球民主國家、特別是面臨不對稱作戰威脅的我國，提供防衛思維的重要參考。

由於無人載具已成為新型態的不對稱作戰關鍵戰力，為強化國防自主能量、守護國家安全，行政院已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將自 2026 年 8 月至 2031 年 12 月，逐年籌編預算至上限新台幣 2,100 億元，籌購項目包括：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以及小型自殺無人艇。將由國防部規劃採大量、長單、迭代更新原則，提升無人載具作戰能量，確保國軍隨時保持戰場嚇阻之不對稱戰力。

本條例草案如順利獲大院支持通過，除可發揮國防自主、提升防衛韌性等效益外，由於無人載具產業涵蓋：載具製造、電池系統、光電感測、人工智慧、通訊設備、軟體開發、維修保養等多元領域，將有助於強化我國無人載具自製能量，發展在地供應、自主產製及自主維修，更可於平戰轉換之際，直接透過本土產業鏈迅速擴產，維繫國軍持續作戰能力及防衛韌性。因此，本條例草案可望創造國防與經濟雙贏，促進國內整體產業鏈創新與升級，進而打造國際民主陣營信賴的「非紅供應鏈」，引領國內無人載具產業邁向國際。

現代戰爭的型態已經改變，無人載具在實戰中充分展現不對稱作戰的優勢。面對日趨複雜的地緣政治威脅，台灣必須與時俱進，建構快速反應的防衛能量，以堅韌的實力捍衛和平。衷心期盼大院各委員凝聚共識、共同支持行政院所提特別條例草案，守護我們珍視的自由與民主，展現自我防衛之決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並敬祝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大家！

交通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二、委員林楚茵

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四、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案。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至貴聯席會就「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等案列席，謹就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架構及特別條例草案涉本部權管部分說明如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民用航空法無人機管理架構

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本部及民航局借鑒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民航組織規範，並考量國內環境與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在兼顧飛航安全及產業發展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計有 19 條，本部並依該法第 99 條之 17 授權訂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計 42 條，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施行。其對無人機活動空域管理、操作人員證照、無人機註冊檢驗、法人能力審查及活動申請等均有具體規定。民航局亦建置「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開發「Drone MAP」APP，提供 24 小時電子化行政申辦服務與即時圖資查詢功能，重點說明如次：

一、無人機活動及測試空域管理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4 條規定，我國空域運用係由本部會同國防部定之。至於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依據同法第 99 條之 13 分由本部民航局與地方政府管理：民航局管轄機場、飛行場周邊、禁限航區及高度 400 呎以上區域；其他未達 400 呎區域由地方政府管理。民航局與地方政府每半年定期檢視限飛區域圖資辦理更新與公告。另為因應無人機產業發展之測試場域需求，本部已針對無人機研發飛測場域進行盤點，全國共計 18 處中小型無人機測試場地，另除了屏東恆春機場及其周邊空域外，亦協調國防部開放嘉義水上機場作為大型無人機測試場域。

二、操作人員證照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區分為專業、普通及學習操作證等三種，專業操作證持有者可依所屬法人作業手冊內容，申請執行視距外、夜間、人群上空及高度 400 呎以上之操作限制排除或於紅區範圍內從事飛航活動。為便利民眾參加測驗，民航局在全國設有 25 個學、術科考場，學科測驗題庫皆已在民航局網站公開並定期更新，以利民眾準備。測驗時民航局均派員監考，每年並定期辦理術科測驗監評標準化會議，確保監評人員適職性。

三、無人機註冊及檢驗

無人機註冊為管理之基礎，故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達 250 公克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各類遙控無人機依規定均應辦理註冊。自 113 年起，依行政院跨部會強化無人機管理政策指示，市面販售遙控無人機均應取得數位發展部資安檢測報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審驗，未達 2 公斤無人機應通過經濟部標檢局之商品檢驗、2 公斤以上無人機則應通過民航局飛安檢驗。

四、法人能力審查及活動申請

基於風險管理，自然人操作無人機應遵守視距內、白天、400 呎以下高度及距建物 30 公尺以上等操作限制，並於非禁限航區從事活動。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應具備一定組織與飛航風險管理能力，具備作業手冊向民航局申請能力審查，經核准後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飛航活動，不受區域與操作限制。準此，無人機執行超視距（BVLOS）、夜間、群飛、自動化飛行等應用任務，均可由合格法人提出申請，由持證人員依作業手冊程序執行。無人機射頻識別部分則已於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0 規範，由民航局視技術發展另為公告。另有關先進空中交通（AAM）及電動垂直起降（eVTOL）等新興領域，本部已督請民航局密切追蹤國際民航組織與航空發達國家之相應監理標準，刻正研議法規具體調整方向，俾利新興載具之發展。

參、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特別條例相關草案說明

為建置國軍無人載具任務能量，同時厚植國防產業基礎，打造非紅供應鏈，確保國家安全及國防自主，行政院版本條例草案由國防部擔任主管機關，辦理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以因應防衛需要，本部及民航局將配合權責主管機關積極配合辦理。

肆、結語

推動國防自主與建立無人載具非紅供應鏈刻不容緩。本部與民航局全力支持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特別條例之推動。未來亦秉持民用航空法立法旨意，持續深化與國防部等相關部會之合作，積極完善無人機空域管理並協助測試場域劃設，共同厚植本土產業鏈，達成防衛韌性與產業發展雙贏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壹、前言

近年結合人工智慧與通訊技術及新興科技的快速發展，無人載具在陸地、空中、水域的應用範圍，從商業、農業、交通運輸，到國防等各種不同領域快速開展，無人載具是包括電機電子、動力系統、自動化與控制、資通訊、智慧計算、機械結構、材料等跨領域科技，在這些新興科技領域中，國科會扮演上游角色補助大專院校進行技術研發，並鼓勵學術理論結合實務應用。

貳、本會補助學研界相關研究計畫說明

國科會近三（113-115）年補助國內大專院校無人載具相關之研究計畫共約 150 件，執行機構包括臺灣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中央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虎尾科大等涵蓋電機電子、航太、資訊工程、自動化、機械等相關科系所，研究領域從影像辨識、深度學習、機構設計、感知融合、定位導控、通訊、複合材料等，由學術界長期投入基礎研究及人才培育。

參、結語

國科會雖非本草案之主管或採購機關，本會仍持續支持學術界上游前瞻技術研發與厚植基礎

研究實力及人才培育，並鼓勵學研界產學合作及將研發成果擴散產業應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林委員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中國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第 11 屆第 5 會期貴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對於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及林委員楚茵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擬具之條例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草案條文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第 5 條規定：

(一)條文內容：

1.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1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2.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

3.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本條例國防部所採購之國防自主無人載具，主要屬經常支出，為因應敵情威脅日益嚴峻及新型態戰爭趨勢，須加速建置大量無人載具執行偵察及精準攻擊等任務，以確保國家安全，爰排除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

(三)有關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預算財源規劃部分，以目前預估 115 年度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26.4%，距舉債上限 40.6%，尚有 14.2 個百分點，舉債空間約有 3.7 兆元，預計尚可因應未來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預算需求。

(四)本次國防部辦理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係為滿足國軍大量無人載具需求，同時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達到在地供應、自主產製及自主維修目標，以快速提升國家安全及國防自主能力。至計畫採購財源業按財政紀律法第 5 條及恪守國家財政健全之理念，於本條例第 5 條明確規範經費來源及債務控管機制等，爰建議支持行政院版本所訂條文。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中國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

(一)條文內容：

1.中國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第 15 條規定：為建立

長期、穩定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國防建設機制，持續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強化國防自主能量、建構安全可信任之供應鏈體系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中央政府應循年度預算程序，每年編列新臺幣 400 億元，連續編列 6 年，總額為新臺幣 2,400 億元。

2.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每 4 年提出無人機產業發展綱領，並每 2 年檢討修正；涉及國防運用事項，應會同國防部進行。前項綱領應載明經費需求、財源規劃及預期效益。

(二)考量本次國防部辦理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其目的係為應國防緊急需要，爭取以資源集中、一次籌購原則，快速並大量籌獲所需之無人載具武器裝備，故規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倘限定於年度預算連續 6 年每年編列固定金額之方式辦理，恐限縮各年度預算之執行彈性及既定施政需求，且軍事武器裝備係依其合約及籌獲期程等支付款項，付款具有年度高峰期之特性，固定經費額度亦恐影響其付款時程及武器籌獲進度，爰建議採行政院版本推動。

(三)至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中國國民黨黨團所擬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相關辦理事項及其經費一節，考量行政院為強化無人載具產業能量與供應鏈韌性，前已提出「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規劃於 114 至 119 年投入 442 億元帶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所需經費業已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且均經大院進行預算審議監督，爰建議依既有機制辦理，未來將持續視業務實際需要及參酌大院所提意見滾動檢討，俾完善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我們合併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聯席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為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 1 位的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25 分）謝謝主席，請主計、國防部，因為時間有限要請經濟部的代表一起上。

主席：請主計、國防部、經濟部。

陳委員亭妃：主計呢？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謝謝。我想我先問主計，因為我已經擔任民意代表 28 年，其中擔任 10 年的議員在審地方預算，18 年的立委在審中央預算，我覺得這個會期非常奇怪，從過去給我的一些方向和目標是，我們民意機關審預算不能增加預算，也不能下指導棋，要求行政院要怎麼編預算，可是這次全部亂來。光是看到這次國民黨、民眾黨的版本，尤其是國民黨的版本直接要求每年編列 400 億，連續 6 年。這樣的版本是用法律命令行政院每年要編一筆固定的金額，基本上已經違反預算法還有財政紀律法，更不用說根本已經違憲了，因為它牴觸了憲法第五十九條。請主計。

陳專門委員台偉：通常重大的法案涉及重大金額，行政跟立法可能都會事先溝通，取得共識。

陳委員亭妃：一定要取得共識，立法院才能提出嘛！如果沒有共識的話，立法院不可能自己提出版本，以所謂的固定預算、法定預算要求行政院吃下去、吞下去，對不對？

陳專門委員台偉：是。

陳委員亭妃：這就已經是違法、違憲了。我再問顧部長，部長，我看到在國民黨的版本還有民眾黨的版本，我們要提出一個特別條例，它有重要性、關鍵性。這裡面根本就沒有三型急需採購的無人載具的明確規劃，請問沒有明確規劃的話，怎麼叫有必要性、特殊性的特別條例草案？部長。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提的是特別條例，現在國民黨版跟民眾黨版不是特別條例，制定特別條例的目的是為了編特別預算。首先要說明的是，他們這兩個條例著重的都是在科技發展跟產業發展的部分，跟我們提出的特別條例性質顯然不同。

第二個，我們國防部提的是符合我們作戰需求的無人載具採購，我想這是我們才知道的規劃，所以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由我們提出一個明確的採購標的。這個採購的標的剛才也報告了，是經過兩年聯參自己本身還有跟美方共同討論出來的，認為在臺海的防衛作戰上面能夠發揮不對稱作戰優勢非常重要的採購事項。

我們提出特別預算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預算能夠穩定，運用這個預算的穩定性讓我們逐年分批採購，也強調它的迭代創新，這樣一方面可以滿足我們的作戰需求作戰能力的建構，一方面能讓廠商願意去投資，另外一方面基於無人載具迭代創新的原則，我們逐年採購。特別條例通過之後還是要提出……

陳委員亭妃：特別預算。

顧部長立雄：相關具體的計畫。

陳委員亭妃：對。

顧部長立雄：那個時候會更詳細地跟各位委員說明以上各項。

陳委員亭妃：所以部長講到了一個重點，國防部今天會提出這個特別條例，因為我們已經思考兩年，它有重要性、特別性，而且也符合我們現在作戰的方向。可是這一次排定得很奇怪，怎麼會把特別條例跟一般的條例擺在一起？一般條例是民眾黨跟國民黨黨團所提出的，這兩個是完全不同的，我們看到國民黨或民眾黨團的版本裡面並沒有提出任何一個更明確的採購計畫，它的重點在哪裡看不清楚，它只有一個科技發展，一個科技發展型的法案怎麼可以跟我們整個國防部所提出的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擺在一起審呢？這兩個是完全不同的，所以今天我們在審這個特別條例，我覺得非常、非常的奇怪，而且有點亂無章法。除了在野黨所提出的條例裡面居然完全違反預算法跟憲法，今天我們所看到審議的部分又把特別條例跟一般的發展條例擺在一起審，我不知道這要怎麼審。

另外一個部分，經濟部次長，我在經濟委員會那麼久的時間，其實整個無人機的產業發展我們早就在推了，預算早就在編了。

何次長晉滄：是。

陳委員亭妃：而且我們整理了所有的聚落，臺中市有 40 家、彰化縣有 8 家、南投縣有 6 家、苗栗縣有 3 家，南部地方在臺南市有 25 家，我們一直希望未來發展無人機的產業聚落，我們都已經找好點了，現在才來提出這種產業條例是不是太慢了？而且嘉義縣就 5 家，北部地方新北市 52 家、臺北市 43 家、桃園市 33 家、新竹市 21 家、新竹縣 11 家、宜蘭縣 3 家、基隆市 1 家，這些

早就在進行了，為什麼現在在野黨居然還在提這種產業發展條例？這樣不就要倒退了？

何次長晉滄：確實如委員所提的，我們在北、中、南各地都有完整的無人機產業聚落，而且行政院也推出一個無人機的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統合各部會來協助我們所有無人機產業的業者，從產業輔導、頻譜，還有許多資安等等的規範，我們來建立一個非紅供應鏈，而且提供國防自主方面的需求，所以我想用國防的需求支持產業的發展，讓產業有長期穩定的訂單投入研發、投入生產，我想這才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欠缺的是國防部這一塊嘛！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的是國防部這一塊，否則我們現在進口、出口其實都有，就是缺國防部這個特別條例，給我們所有產業更好的 background、更好的力道，但我覺得現在亂七八糟。我認為今天這樣的安排，我們有一點把它混在一起了，這樣混在一起對我們的產業是沒有幫助的，我們應該把它分得更清楚，我們如何去發展無人機產業，無人機產業如何有國防部更好的特別條例，做一個更佳的防衛保障，才能讓我們無人機產業更有擔當，更有穩實的基礎。拜託，真的要把它分得很清楚，否則所有無人機產業都跟我說，現在是在做什麼？我們的產業發展不是早就在做了嗎？怎麼現在又把我們拉回去？我覺得立場要擺得很清楚，謝謝。

何次長晉滄：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35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國防部顧部長，還有經濟部何次長。

主席：好，請國防部、經濟部。

顧部長立雄：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剛才你們跟執政黨的委員唱作俱佳，其實重要的不是要不要編特別預算，重要的是要不要幫助無人機產業，很重要的是加「技術升級」4 個字，這個才重要。沒有錯，現在已經有無人機產業了，剛才說我們才通過了經濟部補助的 442 億，未來 5 年幫助無人機，然後說我們去年的產值 129 億，比前年成長 2.5 倍，外銷成長 27 倍，臺灣無人機產業早就有了，今天這是要做什麼？我們很少特別預算這樣子編了直接給廠商，這是錦上添花嘛！我就問部長，馬上有一個問題就出現了，無人機廠商有兩百六十幾家，請問你，按照你要買 21 萬架的規劃，21 萬架都是無人機嗎？

顧部長立雄：21 萬架的部分是無人機，還有一千三百多艘無人艇。

賴委員士葆：對，21 萬架的無人機，一千三百多艘無人艇，無人艇這一部分等一下我再講，無人機這部分，請問你，你大概會分成幾包？得到標的廠商大概幾家？

顧部長立雄：我們原則上就是每年一標，會採公開招標的方式，用最有利標……

賴委員士葆：公開招標，有沒有限制性標？

顧部長立雄：沒有，就最有利標，複數決標。

賴委員士葆：好，那我就問你，投標的資格有沒有限制？

顧部長立雄：投標的資格我們會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的規定……

賴委員士葆：政府採購法規定有積極資格、消極資格，他要做過這一方面的，大家現在擔心的是什麼？擔心的是最近在講的，會不會過去的茶葉商來標又標到了；家庭裝潢的來標也標到了；炸藥也標到了，大家擔心的是這個。部長，你怎麼樣去排除不是這個行業的人，不知道透過什麼關係或者因為他是綠友友的企業，就可以得這個標，要怎麼樣防止這個事情？

趙主任亞平：委員好，我是國防採購室主任。向委員報告，第一個，原則我們一定是依據政府採購法，剛剛委員所講的廠商資格，當然廠商資格第一個是基本資格，基本資格我們原則上是……

賴委員士葆：時間關係，講重點……

趙主任亞平：還有特殊資格，剛剛委員有講，關鍵是特殊資格，我想特殊資格不能亂訂，因為亂訂就會不當限制廠商或圖利廠商。我們是依據個案的特性需要，還有市場的情況作為考量……

賴委員士葆：你說這些我都聽不懂啦！你這個是照本宣科，你告訴我們怎麼樣防止外界擔心無人機又是要圖利特定的廠商？怎麼避免外界擔心的這個問題？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這是防弊的問題，防弊我想應該是從訂的價格和規格著手，尤其是規格，基本上規格是依據我們的作戰需求，但是作戰需求合不合於市場行情，我們會先公開徵求、公開閱覽，就是說……

賴委員士葆：那你回答我大概幾個廠商會得標嘛？

趙主任亞平：藉由公開閱覽……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沒辦法聽完你的回答，很抱歉要打斷你……

趙主任亞平：才會合理客觀的訂定規格……

賴委員士葆：你講的都是「黑龍繞桌」，你在背教科書，浪費我的時間。你回答我，大概幾家廠商會得標？

趙主任亞平：這個目前不得而知。

賴委員士葆：當然知道啊！怎麼不知道呢？那你跟我們要兩千多億是怎麼要的？當然知道你大概發給幾家廠商，很好算，21 萬架無人機，如果一個廠商可以 1 萬台，那就 21 家廠商啊！很好算嘛！

趙主任亞平：我想所有國內廠商都有資格參標。

賴委員士葆：我就告訴你，部長、兩位長官，無人機的廠商有兩百六十幾家，何次長很清楚，當我沒有得到標的時候，我連標的資格都沒有的時候，他心裡一定是「叉、叉、叉」啊！why not me？我為什麼不 qualified？我為什麼被你們 screen out？問題在這裡啊！你要想到馬上就有人講 why not me？為什麼不是我？我如果跟你們參與競標，我輸了，就認了，結果現在連標的資格都沒有，因為你們在標案資格裡面就會放一些條件在裡面。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絕對不會有這種情形，我們是公開的，尤其是公開，不會有這種不當的限制性招標。

賴委員士葆：你說不會喔！我們就講 why not me？我跟你講，我們有兩百六十幾家無人機廠商，我相信得標的不會超過 50 家，其他的兩百多家一定看了都流眼淚，其他的廠商呢？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它要整機交付，可是剛剛提到的每一家廠商都有它的優點，但是最後要有系統整合才能夠整機交付，所以有人會在……

賴委員士葆：能夠做系統整合的廠商沒幾家喔！

顧部長立雄：系統整合的廠商要去統合所有其他不管是飛控、通訊、光電、導航、抗干擾等等這些廠商，若他們有相關的能力，他們自然會依我們公告的這些規格來進行投標。

賴委員士葆：部長，因為我時間快到了。請回答我一個問題，我問了幾個專家，你要買的無人機 21 萬架裡面真正的 high end，remote control 這是 low end，high end 是自動導航，還有其他的種類，我就不細講，因為太多是技術問題。high end 只有兩千架左右，其他都比較 low end，怎麼樣讓臺灣的無人機產業技術升級變得非常重要，這個就是為什麼我要提無人機的產業技術升級。

顧部長立雄：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提出特別預算的緣由，因為特別預算有個長單效應……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們買的都是普通的，你們買的都是一般的無人機啊！

顧部長立雄：我們軍規的標準，不管剛剛所提到的飛控、通訊、光電、導航跟抗干擾上面，我們訂一個規格，這個規格我們會根據商情，逐步引導它迭代創新，這個就是長單效應，假設你今天沒有長單，你今天訂了一個規格，明年不知道有沒有，就沒有迭代創新的驅動力。

賴委員士葆：部長，一個特別預算或者一個無人機的發展預算各自表述，你們一定要用特別預算，我們一定要用一般預算，我們寫個主決議就解決了！我們寫個主決議，如果通過是 2,400 億、2,500 億、2,600 億，不管是多少，whatever，我們就講未來幾年一定要花這個錢就解決了，按照我們的總預算通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重點就是我們一定要排紅，我們要讓廠商能夠升級，跟國際合作，藉由長單的效應，造成自主無人載具的一個共同點，這是非常重要的理念。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請教你，美國在昨天還是前天，NDAA 國防授權法在明年的時候，我們沒有 10 億美金了，因為他們被參議院否決了，這個事情原來 2026 年的時候……

顧部長立雄：委員，就我的了解，包括 NDAA 裡面的很多議題，這些不管是……

賴委員士葆：裡面有臺灣的 10 億喔！

顧部長立雄：他們現在所談論的相關課題，就我了解，應該跟這個是無關的，因為他們在其他的部分有爭議，NDAA 所涉及的事項相當多……

賴委員士葆：可是不能用了。2026 年他要給我們 10 億，叫我們買無人機、叫我們發展無人機，用這個 10 億，你有沒有放進來？

顧部長立雄：沒有叫我們要買無人機。

賴委員士葆：有啊、有啊！你去讀一讀條文。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如果您去看一下去年在 2026 NDAA 裡面講的是協助我們提升軍用醫療……

賴委員士葆：以及無人機發展……

黃司長文啓：彈藥庫儲等相關事宜，沒有提到無人機啊！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部長，我看到中央社的一個報導說高層官員，我相信是國防部的官員向「日經亞洲」透露，計畫從中科院替海巡署買 25 艘無人艇、2 艘無人水下載具，為什麼不是海巡署自己買？請中科院講一下，這個事情現在是怎麼樣？

李院長世強：海巡是按照中科院設置條例委製給中科院來採購。

賴委員士葆：部長講我們要買 130 艘無人艇，中科院現在做了，要到明年才有 protype，才有第一艘的原型艦，對不對？

李院長世強：protype 會在今年就獲得。

賴委員士葆：今年也是一艘而已，量產可以……

李院長世強：不會只有一艘，請委員放心。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最後一句話，你們要注意特別預算是韌性的特別預算，到時候已經 expired。最後我要重申，部長，不要糾結拘泥於是不是特別預算，要想這個錢能給你們，這個比較重要，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接下來請邱議瑩委員質詢。

邱委員議瑩：（9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國防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部長。

邱委員議瑩：好難得有機會在經濟委員會問到國防部，我還不把握一下這個機會！

顧部長立雄：邱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很難得在經濟委員會可以詢問國防部。基本上，我覺得我們今天排定的議程把這三個條例草案放在一起審，並放在經濟委員會主審，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奇怪的現象，過去在立法院，我擔任這麼久的立法委員，我從來沒有遇過這樣的狀態。

部長，您是學法出身的，你看一下這三個法案的條文，我只先看法案名稱，第一個行政院版的是「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國民黨版叫作「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民眾黨是「強化國防自主及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單單三個法案名稱就完全不相同，基本精神完全不相同，對不對？部長，您同意我的看法嗎？基本精神就不一樣。

顧部長立雄：對，就我們國防部的部分，就是很特定的標定我們採購的內容。

邱委員議瑩：你是為了特定的無人載具，所以要有一個採購，對於產業發展這一塊並不在國防部的主責範圍之內，無人載具的產業發展是由經濟部主責，所以剛剛一直在講產業發展要協助升級，國防產業需要到什麼樣的程度，經濟部應該要去協助廠商做產業升級、做無人載具的升級，是不是這樣？這個應該是最重要的一個基本精神。

顧部長立雄：是，經濟部也有相關的計畫在推動。

邱委員議瑩：經濟部大概是花 5 年的時間，會有四百多億來協助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的計畫。我看了一下國民黨版的法案內容，剛剛賴士葆委員也好，或者是代表國民黨黨團來做提案說明的林沛祥委員也好，他們提到的部分其實我聽不太懂。國民黨版的第二條條文寫到本條例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國防自主的採購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又寫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是經濟部跟國防部，

又說本條例涉及國防採購、研發補助等等，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有關主管機關共同辦理。一個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有關主管機關共同辦理，您學法的，從法律文字上面看起來是不是有很大的問題？國防自主的採購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不管是從採購法也好，或者是政府對所有的預算編列也好，這顛覆了我對政府所有制度的想像。部長，您回答一下。

顧部長立雄：我們看到國民黨在科技發展後面加上「採購」兩個字在條例裡面，關於國防採購的部分，我們認為如果涉及到國防軍事的部分，應該是要由國防部為主管機關。

邱委員議瑩：是啊！

顧部長立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採購的標的，既然他寫採購條例，到底要採購什麼事項？

邱委員議瑩：標的物是什麼，這個應該是國防部要決定，採購的標的物不會是經濟部來決定嘛？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才理解我們的作戰需求。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個法令、這個條例放在經濟委員會主審就很奇怪。再講到無人載具，我們講的都是無人載具，結果民眾黨的版本只有寫無人機，所以他只發展會飛的，你們還有談到要什麼自殺無人艇、機器狗等等，所有這些東西都不在民眾黨黨團的版本裡面，他只發展天上飛的無人機，其他的無人載具是沒有在他的發展條例裡面的，這個也把它放進來這裡一併審，我也覺得很奇怪。至於預算的額度，軍事採購的預算依照我的了解，軍事採購預算不會是一年編 400 億，今年把 400 億花掉去買，明年再編 400 億再來買，軍事預算應該不會是這樣吧？你們軍事訂單都會是長期的訂單，建造一個符合你們需要的無人載具不會是今年有 400 億買 400 億、明年有 400 億再買 400 億，不會是這樣吧？

顧部長立雄：這裡面有幾個問題，第一個，當然立法院自己通過一個條例，要求行政機關要怎麼編列預算、要編多少預算，我想這與立法、行政的權力分立原則是牴觸的，立法機關就是審預算，不能夠去指導行政院如何編預算，這是第一個。

邱委員議瑩：是嘛！

顧部長立雄：第二個，在他的第十六條裡面，400 億的項目都混在一起，包括軍用無人載具的採購、軍民共用測試場域、產業聚落發展及中小企業特別扶助等等，他把這 400 億混在一起了，但是我們希望由國防部主導的就由國防部為主管機關，經濟部主導就由經濟部為主管機關，這兩個混在一起，又要求行政院要如何編列，我想這樣的作為會讓行政院，包括國防部跟經濟部都會有窒礙難行之處，而且這個條例如果按照這樣的 400 億，到底哪些算在 400 億裡面？400 億送過來到立法院之後，立法院自己通過的預算，如果他刪掉任何一毛錢是不是就違法了？

邱委員議瑩：是啊！部長，所以你點到重點了。還有另外一個部分，他放在公務預算裡頭每年審查，今年 115 年的國家總預算到現在還沒過，如果未來國防部把發展無人載具的預算編入公務預算，你要什麼時候開始編？什麼時候會過？115 年的預算現在已經 7 月十幾號，7 月快 20 號了，今年 115 年的預算都還沒過，很快的，明年度的預算要送進立法院了，我不知道明年度的預算什麼時候過，這個預算沒過的時候，你的無人載具要不要買？你要不要跟國外採購？要不要訂購？如何訂購？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過去我通常不太同意翁曉玲委員的看法，但是翁曉玲委員曾經在教育委員會說立委的職責是

審預算，不是編預算。她講過幾千、幾萬句話，我只同意她這一句，立法委員的職責是審預算，不是編預算。把一些完全不相干、不搭軋的法令，把國防採購跟產業發展放在一起一併審理，主管機關由國防部變成經濟部，荒謬至極！可笑至極！我不知道國民黨黨團提出這個版本是要給誰看？他們一直講國內的無人機業者有幾百家，卻只編了 400 億的預算，幾百家業者不是每一個都做軍用吧！幾百家業者不是每一個規格都能符合國防的採購吧！你的 400 億是幾百家業者每一家雨露均霑，每一個分一點點、分個幾千萬嗎？這樣不符合國防採購的需求嘛！

以國際經驗來看，部長，我想您一定最清楚，美、英、法、德、日、韓、澳等所有國家對於無人機、無人載具的採購都是以他們的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主責單位，獨獨臺灣非常特別，以經濟部來當主管機關，真的會笑掉人家的大牙，立法委員有的「毋捌字閣兼無衛生」。該產業發展的，我贊成產業發展，經濟部要負起權責，全力協助國內的無人載具業者全力升級。但是國防採購，面對重要的國家安全的事情，你不能和稀泥，不能胡搞亂搞啊！一堆說是博士、說是教授，連基本的法條、基本的概念、基本的邏輯都搞不清楚，在立法院現在叫經濟委員會來審國防採購，然後訂定一個莫名其妙的特別條例。

部長，我想在這個部分，國軍需要什麼、國家的產業要引導他們往哪一個方向去，這是國防部跟經濟部應該共同合作，但是我是全力支持行政院提出的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我希望在國家安全這一塊上，大家都能夠全力支持。不要說面對外賓或者是去美國拜訪的時候，美國人直接問你為什麼不支持國防採購？國民黨的委員每個都講得頭頭是道，每個都說他們支持國家安全、他們支持國防，回到立法院來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部長，我想這個你應該很清楚，這是臺灣現在最大的危機，全世界都在看臺灣人怎麼樣保護臺灣人，臺灣人對於自己的國防預算、對於國防的防衛系統，臺灣人到底要怎麼做？而國會就站在第一線，所以我想這一點也要請國防部……我們會全力支持，但是面對到這麼荒謬的法案審查，我想就免了。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

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9 時 57 分）謝謝召委，請顧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顧部長，謝謝。

賴委員瑞隆：部長。

顧部長立雄：賴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我先請教一下，今天有媒體報導無人載具條例的審查，中共北京主動提出了 3 個原則，也就是以民代軍、時程彈性與釋出供應鏈機會，部長有聽過這樣的消息嗎？

顧部長立雄：我也是看新聞。

賴委員瑞隆：部長有沒有這樣的擔憂？

顧部長立雄：因為我也是從新聞報導上面看到這則新聞，現在沒有辦法進一步有任何證實。

賴委員瑞隆：我請教部長，以無人機、無人載具這幾年發展的趨勢，對臺灣來說，我們投入這些預算應該是一個多贏的方案，部長認同吧？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就是以長單的需求帶動我們自主產業鏈的規模與升級。

賴委員瑞隆：對國軍、對產業都是好事嘛，對不對？包括跟世界民主國家……

顧部長立雄：對，一方面符合我們的作戰需求，形成一個自主供應鏈，戰時可以隨時擴產……

賴委員瑞隆：所以基本上它是一個多贏的方案，誰會不高興？

顧部長立雄：然業產業能夠升級。

賴委員瑞隆：部長，你認為有誰會不高興？

顧部長立雄：因為基於我們形成不對稱戰力，對於臺海防衛作戰有一個重大的效益，所以我想北京當然會很憂心。

賴委員瑞隆：對。所以北京、中共是會不高興的，想要阻止、破壞這件事情的是中共嘛！所以他今天有提到他想要爭取足夠的空間，而且也擔心我們的無人載具、無人機壞了大陸多年苦心經營的臺海優勢。所以如果我們用這種不對稱戰力、無人載具的話，會讓臺灣得到更大安全上的保證，是吧？

顧部長立雄：是。在防衛作戰上面，我想……

賴委員瑞隆：我們用小的代價就會得到很重大的效果，讓中共不敢輕舉妄動、不敢對臺灣有任何侵略行動，是吧？

顧部長立雄：俄烏戰爭打到現在，已經可以看得很清楚了，無人載具整個改變了戰爭的型態。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也是北京、中共最擔憂的，他當然會想盡各種方法讓臺灣、讓你的國防部不能夠取得無人載具、讓你沒有這樣的能量，他才能爭取到更多空間、對臺灣施壓的空間，甚至是侵略臺灣的空間，是吧？

顧部長立雄：對。尤其我們必須透過這樣的特別預算，帶動我們軍規要求比較特殊的這些項目，國內可能還需要跟國外再進一步合作，不管是飛控、通訊、光電、導航、抗干擾能力等等，這些我想都需要再進一步……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們的軍購預算……

顧部長立雄：來產生一個非紅供應鏈，不要仰賴中國，能夠打入國際供應鏈，又能夠自主產能……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就是我講的多贏，這是一個多贏的方案。其實國際、國防部跟產業界都會支持，臺灣人民也會支持，我們不理解為什麼在當時我們的軍購預算把無人載具 4,700 億刪掉，這是毫無理由的，因為它對臺灣的安全是好的，唯一會不高興就是中共而已，但是竟然會被刪掉。所以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說法？就是以民代軍，現在這樣的草案裡面，看起來在野黨的版本是以民代軍。部長，是嗎？

顧部長立雄：其實我不是很清楚所謂以民代軍的意思是什麼，如果是對我們軍事面的作戰需求要求要降低，我們國防部沒有辦法接受，國防部就是希望能夠不斷提升……

賴委員瑞隆：就我的認知，以民代軍就是像無人載具的部分，以民間發展為優先，國防不要用、不要軍用啦。

顧部長立雄：我們是最大的一個需求單位，所以我們國防的作戰需求有一定規格的要求，這些規格的要求就是能夠帶動產業升級。

賴委員瑞隆：這對臺灣才是重要的，因為每一個都要經過實際的測試，唯有國防部重視、支持的時候，世界才會信任臺灣的這些產業能力。同時間，當我們有 20 萬架無人機的時候，我們才能夠確保臺海的和平，所以這個方向絕對是正確的。誰會不高興？中共會不高興，包括時程、彈性，他希望時程能夠拉長一點。對我們來說，如果現在能夠趕快用特別預算立即處理，臺灣能夠最快時間去取得這 20 萬架的無人機、無人載具，對臺灣當然是最安全的保障，部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吧？

顧部長立雄：對，因為無人載具，國內有一定的量，國內的這些半導體產業，特別在硬體的部分，我們有很大的優勢，所以在軟體的部分，我們跟國外如果能夠進行合作，產業升級，迭代創新，我想這本身就是很重要的一個……

賴委員瑞隆：這是最好的方案，因為我們現在的業者需要的是訂單，而國防部也需要。國防部給了大量的機會，我們的業者就能夠在這些訂單中增強我們的實力，打上國際盃。同時間，國防部取得更多無人載具的能量時，更能確保我們臺灣的和平，所以這個絕對是一個多贏的方案。我不解為什麼會有……今天包括釋出供應鏈的機會，在我看來就是要打掉非紅供應鏈這件事情。但是現在已經很明確，我們絕對是跟美國的民主友邦站在一起，我們怎麼可能在這件事情上跟一個獨裁專制的國家站在一起？

顧部長立雄：對，非紅供應鏈是我們這一次提出特別預算，用長單要達到的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目的，因為現在畢竟在民用的部分，中國的無人機占了相當大的市場。現在世界各國在國防的運用上都已經體認到這一點，不能夠依賴中國這些不管是關鍵零組件，或者是相關飛控或者通訊模組等等，所以大家都要採取去紅化產生的民主供應鏈。在這個民主供應鏈上面，我們必須要占有一席之地，要占有一席之地，那就是要跟這些理念價值相近的國家共同合作。

賴委員瑞隆：是，部長，我再問，無人載具重不重要？無人機、無人艦未來的發展重不重要？

顧部長立雄：就我們國防部的立場，對於防衛作戰在不對稱作戰能力的建構上面具有非常高度的重要性。

賴委員瑞隆：非常高度的重要性。我問你，臺灣在無人載具這一塊的能力是不是也得到肯定？

顧部長立雄：我想無人載具因為不斷迭代創新，最主要就是它可能幾個月前是一種能力，幾個月後又是一種能力的進展。我們國內有一定的基礎，這也就是我們之所以能夠發展的一個……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兩年快速發展，我們的訂單快速成長，也看得出來我們其實有很強的能力，我也希望大家其實應該共同支持。我剛剛講過特別預算才能夠達到最大的效果，我相信國人都是支持的，這也是個多贏的方案。如果採年度預算，其實大家已經講得非常多了，它會涉及排擠的效應，涉及能不能定期的編列出來，業界也擔憂甚至可能影響到其他的育兒，甚至老農，甚至治水的經費，這都會影響到，甚至期程都會受影響，這就是老共所希望的。所以我們希望各界、朝野都應該共同支持行政院的版本，支持國防部，我想這才是一個忠於人民、忠於國家的做法，部長認同嗎？

顧部長立雄：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朝野應該共同來忠於國家、忠於人民，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10 時 6 分）有請經濟部、國防部。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和國防部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部長，您的報告第 3 頁有提到，我們無人載具的採購能夠培植國內無人載具戰時擴充的能量與韌性。你覺得怎麼樣在全機體國內組裝之非紅供應鏈下，打造安全韌性的無人載具生態系？你這邊特別強調非紅供應鏈，本席也非常認同這是我們國家軍購的最高原則。從經濟部，我看不出你怎麼去支援國防部，在我們針對臺海不對稱的地域場景，這也是國防部的報告當中提到的。當然本席要求預算必須精準對接中南部的航太聚落跟落實自主產能，包括 2,100 億特別預算的軍購案當中，即偵即打擊殺鏈，你們有即時目標的偵獲，對於濱海偵測型的無人機，包括精準打擊、摧毀濱海攻擊型的無人機，以及水面阻絕迫害的小型自殺無人艇。這些採購案，你怎麼落實，帶動國內的產業呢？部長，您說看看，您的做法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我們的做法是，我們獲得一個特別預算，雖然是長年的預算，可是我們會分年分批採購，我們在每年的分年分批採購裡面，逐步提升我們要求的規格性能，以符合迭代創新。我們作為一個最大的需求單位，我們要求所有的，無論是無人機也好，無人艇也好，它都要能夠排紅，因此一看到這個長單，他才會願意投資，建立一個穩定的產線規模……

林委員岱樺：可是你們國防部也不可能常常接觸業者，最常接觸所有傳統產業業者、關鍵零組件的業者會是經濟部，你又是怎麼跟經濟部合作呢？

顧部長立雄：我們這邊是以需求來創造規模跟升級，經濟部可能會是以產業補助的方式帶動產業界願意進行投資，然後……

林委員岱樺：但是產業需要技術、產業需要設備、產業需要輔導團隊，在對接上，我知道部長就是開個規格，然後就招標。哪些廠商能不能符合，反正就是招標，以我中南部、高雄來講，你們大內宣都說這個對我們國內有多少的產值，我南部這麼多產業，我們有全世界第一流的扣件產業，中鋼、台船、中油石化鏈全部，我們有三個石化區在高雄，這邊的業者哀鴻遍野，所以我都不曉得，你這邊寫要打造非紅供應鏈，要嘉惠基礎產業，在哪裡？從這當中，我就覺得不可能，因為你沒有輔導，這些業者過往都是在他們各個行業當中去發展，做石化業的、做船的、做台電的、做中油的，包括國家建設的，他們有沒有零組件的能力？有啊！但是他們怎麼對應，你又怎麼來落實呢？你也沒跟我講你要跟經濟部合作，你只說國防部開單，那經濟部怎麼對接？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經濟部跟國防部有一個平臺，也就是……

林委員岱樺：叫什麼平臺？

何次長晉滄：就是軍民科技創新的一個平臺。

林委員岱樺：層級在哪裡？

何次長晉滄：層級是次長級的。

林委員岱樺：次長對次長？

何次長晉滄：對，次長對次長的一個平臺。

林委員岱樺：固定開會是什麼時候？

何次長晉滄：固定的話，大概每半年會有……

林委員岱樺：每半年？

何次長晉滄：每半年會有……

林委員岱樺：難怪我們所有基礎產業根本都沒有受益到嘛！

何次長晉滄：國防部會把他們的需求告訴我們，我們就會要求他的技術到什麼樣的等級，透過產業輔導來協助廠商提升技術能力，透過科技專案、透過法人科專、業界科專的方式，跟業者一同針對一些技術的缺口來提升。

林委員岱樺：好，經濟部 114 年到 119 年編了 442 億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國防部現在如果通過 2,100 億，不管是國防部主導，或者經濟部主導，你們要怎麼對接？假設還是國防部主導，由他們開規格，很明顯，不管是誰主導，規格還是國防部開，規格開了之後，顧部長，你這 2,100 億要如何嘉惠我們國內的製造業者？經濟部目前只有 442 億，你這 442 億要怎麼對接到國防部 2,100 億的採購單？還是 2,100 億當中會再撥多少到你們經濟部來？

何次長晉滄：其實這 442 億裡面，經濟部就編了 141 億做研發方面的協助……

林委員岱樺：你再講一次，2,100 億當中，你說多少？

何次長晉滄：不是、不是，442 億的統籌型計畫是散落在各部會的需求裡面，我們經濟部光研發補助部分就提出了 141 億的研發補助經費，要來協助國內的……

林委員岱樺：次長、部長，我點出了一個什麼問題？當然，我一定支持行政院版本，但如果按照顧部長這樣的答法，難怪有在野黨提出來要放在經濟部！先不講什麼國防自主、非紅供應鏈，就民間來講，因為他們快活不下去了，他們覺得這個放在經濟部才有訂單，才會有實質的輔導團隊！反正你們一定會開規格，可是真正落實、陪伴產業的是誰？是經濟部啊！但是他資源最少，反正規格開了之後，接下來要輔導的都是在經濟部，也難怪有人提出來要放在經濟部，因為你產業的部分沒有講啊！

除了非紅供應鏈外，本席認為一定要提高自製率的審查機制，排除拿外國組件來臺鎖螺絲的投機者。你們的國產化、臺灣製造，我也怕會有這樣的弊端，拿國外組件來臺鎖螺絲，所以這部分的防線，我認為是主計總處撥款查核條件化，包括合約明文化，明定關鍵技術（如飛控與抗干擾）本土產製比例；以及付款卡控，撥款必須將在地自製率列為絕對審核、查核條件，這部分國防部能夠開嗎？我就這樣要求，否則怎麼落實在地生產？非紅供應鏈已經到第二階段了，多少比例是國內要做的？部長。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的立場是排除中國的任何元件進入到我們這個無人機或者無人艇的採購案，但我們不會排除跟國際上的合作。

林委員岱樺：對！那對我國內產業的嘉惠在哪裡？

顧部長立雄：國內產業它……

林委員岱樺：全部都是用買的，除了不買中國的外，買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的，但就是沒有買臺灣的，臺灣也沒有能力把它提升起來，你的意思是這樣喔？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國內產業在無人載具這一塊的能力是很強的，我們有一些部分是要做特殊規格的升級，可能很難避免要跟國外的業者進行相關合作，但是我們排除中國的部分，那……

林委員岱樺：那你如何幫助……

顧部長立雄：在做技術合作的同時，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技術落地……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主席。不好意思，主席，再給我 1 分鐘。如何幫助在地金屬加工與航太業者跨過軍規（如飛控、抗干擾）的嚴苛門檻？部長。

顧部長立雄：我們事前都會做一些商情的調查，所以會儘量讓這些規格在既有的情況之下……

林委員岱樺：商情是你自己做，還是跟經濟部一起合作？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跟他們合作，但我們自己也會做。

林委員岱樺：好，請你一定要到高雄來，高雄從來都沒有接觸過什麼叫做無人載具，光是經濟部下的，我就覺得寥寥無幾。現在你開出 2,100 億，我們中南部有哪一個業者會說：哇！真的！可以讓我們哀鴻遍野的傳統產業看到生機！沒有啊！所以你的輔導請下到高雄，至少要到高雄，南二都裡面一定要有，好嗎？顧部長，可以嗎？

何次長晉滄：這個部分，我們經濟部會來……

林委員岱樺：對啊！你看嘛！所以我要點出來，國防部根本沒有能力去培養，你只會喊而已啊！你說不排除跟國外合作，到時候除了不跟中國買外，全部都跟國外買，中國再透過洗產地進到國內來，不都是這樣嗎？經濟部都是在防堵這些事情啊！再來，經濟部 442 億的輔導預算，是否已針對國防部開出的規格，進行實質技術對接？經濟部？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

林委員岱樺：442 億你有對接國防部嗎？

何次長晉滄：有的，其實我們有一些軍民通用技術已經對接了，也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國防部有這樣一個平臺，他們會把需求提前告訴我們。

林委員岱樺：好，OK，謝謝主席，我最後結論：國際授權、臺灣製造、奠定戰略韌性！我具體要求兩點，跨部會對接，我認為只有國防部跟經濟部次長級的平臺還不夠，成立行政院級的對接小組、無人載具採購與產業對接小組，比照美國 DIU 國防創新小組，他們是國防部跟經濟部合作，然後跟矽谷合作；以跨部會的合作，讓中南部的產業聚落升級。我知道你要說這個已經有副院長層級了，但那個是沒有效的，因為你們開不出規格，而是把所有各部會蒐集出來的規格直接給產發署，讓產發署去找出那個規格，問民間的規格是什麼，來產生所謂的規格，你們的做法是這樣……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因為時間到了。再來，我要求關鍵零組件國產化路徑圖，國防部應提交逐年成長時程

表。請國防部偕同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交關鍵零組件國產化比例逐年成長路徑圖，需包括系統、次系統的時程表及項目，請顧部長回應。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持續跟經濟部合作，了解國內不管是整機或者相關關鍵零組件的能力，會做適當的規格擬定，我們會跟經濟部通盤……

林委員岱樺：好，一個月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就如何進行相關的這些……軍民的這些技術對接……

林委員岱樺：一個月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隨時跟經濟部保持……

林委員岱樺：部長回答我時程，你要黃金十年再告訴我嗎？一個月內提出關鍵零組件國產化路徑圖，協同經濟部，一個月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有關關鍵零組件國產化比例，我們會再跟經濟部……是不是由經濟部來提出？

林委員岱樺：對啊！你看！我問到……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技術……

林委員岱樺：部長答不出來，不是你的問題，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委員，不要一直在那邊講我答不出來，我們國防部就是依照作戰戰力需求，提出我們的採購項目……

林委員岱樺：對！那誰來支持業者？

顧部長立雄：業者輔導的項目，這是經濟部主管的啊！

何次長晉滄：我們會來協助。

林委員岱樺：你會協助，但是我就認為你做得不好啊！部長，本來你就是交不出來，我已經想出答案，對業者的部分，你根本沒辦法處理，這本來這也不是你的業務，所以你應該很誠實地講。可是今天開規格的是你，所以我要求國防部偕同經濟部，因為規格是你在開啊！你如果要給經濟部，那我就告訴你，你這樣的回答，剛好讓人家覺得主管機關要放在經濟部。次長，你回答，一個月能不能提出來？我最在意的是，國內業者能不能在這 2,100 億中，包括你們的部分，嘉惠到我們的傳統產業，根本沒有嘛！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出技術缺口的路徑圖？我們會來補強這個部分。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接下來有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1 分）召委，有請國防部部長，還有經濟部次長。

主席：請國防部顧部長跟經濟部何次長。

顧部長立雄：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何次長好。今天審查行政院版的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還有民眾黨團版的，還有國民黨團版的，主要是這三個。

這是行政院版的總說明裡面的文字，第一個，法律名稱是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就是要國防自主，無人載具，也就是要買自己的，自主！

你的草案總說明特別提到無人載具產業涵蓋載具製造、電池系統、光電感測器、人工智慧、通訊設備、軟體開發及維修保養等多元領域，後面才是國軍採購無人載具，創造無人載具產業附加就業機會及投資效益。所以前面都是經濟部相關的產業、科技，且整個經濟部的預算裡面有科技專案，這是經濟部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我們要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當然就是要經濟部來協助國防部。

你這邊也提到創造無人載具產業附加就業機會及投資效益，打造國防安全及產業發展效益併行之國家新興戰略，可創造國防及民生雙贏局面。我們來看第一條條文說明，跟我剛念的是類似的。

我們來看國民黨團的版本，法案名稱是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我們相關的無人載具，在科技專案裡面都有在推動，也編列了預算，所以我們怎麼樣去強化、去加強，也許因為經費、年度預算的關係，我們特別用法律來明定、加強這些預算及相關的推動，所以國民黨團的版本就提出了這樣一個條例草案，裡面的第一條也特別說明了國防自主與產業升級雙重的效益。

我們看第二條的主管機關，國民黨團的版本跟民眾黨團的版本是一樣的，經濟部是主管機關，當然這裡面因為涉及到這一次很重要的部分，因為要國防自主，所以國防部也特別列為主辦機關，怎麼樣在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的推動上，兩個機關共同推動，這個也是現在在進行中的，也就是剛才經濟部次長說的，次長跟次長每半年會有這樣的會報，而我們現在把它法律化、提升為法律，為什麼說提升為法律呢？因為行政院本來就有一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現在把這個計畫提升為法律，而這個計畫就是以經濟部為主，且這個計畫裡面就提到，鑑於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已廣泛用於農業監測、環境保護、物流運輸等等，以實現產業發展、國防自主及民生供應鏈三大目標，所以行政院已經有這樣很重要的計畫在推動中，我們怎麼樣能夠更強化呢？就是要提升為法律的位階，這是一個很基本的，這個部分我們不要太為難國防部，為什麼？國防部的專業不在科技、產業，所以不要為難國防部的同仁，怎麼樣讓國防部跟經濟部共同去推動，要以經濟部為主，現在的計畫就是啊！而剛才講的就是這四大推動主軸。

這個計畫裡面也提到，剛才顧部長也一再提到的，建立「非紅供應鏈」整合能量，113 年完成「軍用商規」無人機採購案（共計 3,422 架、68.87 億元），藉由國軍訂單逐步達到規模經濟，並促使產業成熟。所以我們就是把這個計畫提升為法律的位階，也就是要達到顧部長一直強調的建立非紅供應鏈，而國防部有編列預算，經濟部也有，各部會都有編列預算去推動，因為不是只有國防部，還有其他機關也都會用到，都需要，也在推動，也有編列預算，都有！甚至日本都來買了，日本無人機大廠已全面採用非紅供應鏈，跟臺灣做了這麼重大的合作，國際訂單也創了紀錄，都在推動嘛！所以我們就是把這些提升為法律的位階，才能夠符合我們真正的需求，所以這個部分就讓部長還有所有的委員，希望在審查條文的時候能夠……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要搶經濟部關於產業的輔導、發展，國防部就是要對我們軍用的武器進行採購，就這麼簡單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對，沒有錯……

顧部長立雄：現在各位委員的意見是不是說我們要的軍用裝備採購要交給經濟部，由經濟部編列預算，由經濟部理解如何武器採購來符合作戰需求？如果不是的話，那就是兩件事，一件事就是我們所要的軍備，由國防部依照我們的作戰需求進行採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可能沒有弄清楚！部長，你……

顧部長立雄：至於產業的輔導，那就是經濟部的事情，現在不要把兩件事情弄成一件事情，我們提的是一個特別條例，我們要有一個特別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我們很簡單的目的，就是要符合我們作戰需求的一個國防部主辦的採購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恐怕連國民黨團的版本條文你連看都沒有看，你是主辦機關，沒有說整個預算要編列在經濟部，沒有啊！不要隨便亂發言！你連條文看都沒有看！

顧部長立雄：那現在請問一下，在第十五條跟第十六條相關的條文裡面，哪些部分是給國防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條文可以討論，但是這邊寫得很清楚，主辦機關是國防部，對不對？條文可以討論，立法院本來就可以討論啊！

顧部長立雄：我覺得國防採購是一件事，產業的發展輔導是一件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邊都要。

顧部長立雄：兩件事情最好不要放在一起，我們不知道如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行政院在推動的就是這樣，現在行政院在推動的就是如同民眾黨黨團的版本跟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是一樣的。召委，我的質詢結束了。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經濟部跟國防部。

顧部長立雄：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兩位首長好。我們今天看到行政院提出「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重點是聚焦在國防採購，相較之下，國民黨跟民眾黨還有其他委員所提出的「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強調的是除了國防需求之外，更要將經濟部納入主管機關單位，要求推動無人機產業聚落、中小企業扶助、供應鏈的安全、軍民共用測試場以及國產化的目標。最重要的是我們還要建立年度的成果檢討機制，使無人機的政策不是只有增加國防的戰力，它能夠成為帶動整個產業升級的新引擎。所以本席要特別提出，臺中具備了精密機械產業聚落、航太零組件製造能量以及完整供應鏈的基礎，已深具發展無人機產業的重要條件，政府推動整個無人機的政策應該要優先整合既有的產業優勢，讓具備製作實力的臺中市成為國防自主供應鏈的供應核心。請教兩位，未來我們在推動無人機的產業聚落以及軍民共用測試場域時，是不是會先整合這些具備相關條件的部分？這是第一個。同時，臺中是最具備相關條件的，是不是會將臺中已經有精密機械與航太產業基礎的地方納入優先布局，讓臺中成為國家無人機產業的重鎮？請說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確實臺中在精密機械、智慧加工這方面具有領導、領先的地位，我們現在看全國無人機發展聚落的分布狀況，其實北、中、南都各有特色，我想中部地區本來底氣就非常足……

楊委員瓊瓔：底氣非常足。

何次長晉滄：底氣非常足，現在聯盟的主席也是我們漢翔的曹董事長。

楊委員瓊瓔：對。

何次長晉滄：所以我想從這邊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過去在民用航空還有軍用教練機這個部分，本來就有很好的發展基礎，過去我們在做產業輔導，尤其在中部地區智慧機械這個部分，我們投入非常非常的多，所以很顯然臺中在未來無人機產業的發展上一定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楊委員瓊瓔：謝謝，你說臺中會扮演重要的角色，它是重中之重，尤其之前總統先生也來到漢翔園區，大家在那邊做了很好的了解跟溝通。目前無人機產業的這些廠家碰到的問題需要政府協助，他們的優勢可以跟世界接軌，且在當地可以生產出來，這些都在當天做了非常詳細的討論。請教部長，今天我們討論這個條例，我想大家都希望無人機在臺灣能夠成為產業轉型非常重要的一個契機，除了國防安全之外，我們要發展整個無人機的產業，邁向全世界，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你的看法呢？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現在無人載具在地的能量是相當高的，以中科院為例，事實上，中科院所研製的無人載具有很大比例都是在地的廠商能夠提供的，所以我們認為這些無人載具如果再進一步藉由國防部這樣的需求……因為我們是作為需求最大的單位，我們應該有責任提出比較長時的、長單，讓廠商願意再進一步投資，願意進一步迭代更新……

楊委員瓊瓔：是，因為知道它是有願景的，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是。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謝謝你的回答，在院會將這個條例交由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以及國防委員會審議，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正確的方向。就誠如剛剛兩位所回答的，我們不只是要增加國防的力道，我們更要推動產業邁向全世界。我們也知道，在剛剛兩位的回答當中，臺中、中部地區在整個大肚山的黃金縱谷非常具備相關的條件，所以我在這邊具體要求，對於臺中這些產業部落，第一個是一定要先做整合的工作；第二個，誠如部長剛才所說的，要讓他們知道這個願景，讓他們願意投資，政府會做他們最大的後盾。當然做這個後盾的重要原則就是我們必須要有法律定之，在產業條例出來之後，讓他們真正放心，大家合作、團結一致來推動整個無人機產業，這也是本席一直在吶喊的，我們臺中準備好了，請政府一定要重視，而且要全力推動，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的發言，我想國防部有國防部的職責，經濟部有經濟部的職責，經濟部的職責是做產業的輔導發展，國防部的職責就是提出我們的需求，我們最知道我們的作戰需求。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這個回答就對了！

顧部長立雄：我們只是希望將我們採購的部分在特別條例裡面能夠放一塊，至於產業發展的部分要怎麼去進行，這個部分或者是由經濟部提出計畫，或者要列入條例，我想這是另外一塊，但我

們國防部是希望我們的採購就是由我們國防部來主導，因為我們國防部才知道我們最大的作戰需求。也就是說，我們國防部編預算，這個預算是用來採購，我們不要把買米跟買醬油的錢混為一談，我們就是拿來買我們所需要的裝備……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這樣說就否決了剛剛你在第一階段的回答，我在這邊還是具體提出，要三方合作才能夠達到最高的效能。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一定會跟經濟部好好合作。

楊委員瓊瓔：要好好合作，包括我們之前所說的 442 億在各方的整合。剛剛我也聽到國防部跟經濟部有做對接的工作，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付委是交到三個委員會，因為這個很重要，我們除了買國防部提出需求的部分，更重要的是我們當地的產業，它必須能夠落點在我們這邊，發揮出臺灣製造，這非常重要，這也可以帶動整個產業的重大革命，也讓我們邁向全世界產業發展。

這個議題討論到此，我接下來要請教經濟部，國防部請回。次長，昨天我們審查預算，我們特別針對 AI 這個部分，我們看到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穩定研究中心的陳主任說，AI 快速發展也帶來產業創新的契機，但是也讓中小企業面臨更大的轉型壓力。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看到中小企業必須要做什麼？他必須要融資貸款，但是目前還是著重在整個擔保品、財務報表，授信還是依照以前的模式，但是現在的產業不一樣，甚至政府要提出中小微企業 1,000 億的預算要來輔導整個中小企業。我昨天也特別說了，因為現在的產業發展完全不一樣，甚至有一人公司，他自己在家可以創造很大的產值，因為 AI 所以整個體系轉變。因此在融資方面，如果你沒有協助中小企業的話，他只能夠取得高貸款利息的部分，這增加整個中小企業的成本壓力，或許在這個過程當中，沒有那麼順暢的時候會衍生、影響到什麼呢？他會失去創造的契機。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具體要求，經濟部既然要推出這樣的方案，也是本席一直吶喊支持的中小企業，它達到了我們八成的就業率，沒有理由不照顧我們的中小企業，在貸款、授信的部分，你應當要跟金管會等單位去研議怎麼樣簡化、怎麼樣讓我們的中小企業真正能夠貸款得到，而不是口惠而實不至，不是看得到、吃不到，請說明你怎麼調整？

何次長晉滄：確實如同委員所講的，中小企業在資金的需求上常會面臨到擔保品不足，或是它的營業額可能會有一些波動等等影響，所以提升……

楊委員瓊瓔：對，環境改變嘛，產業的……

何次長晉滄：對，環境改變，然後產業的特性也改變。

楊委員瓊瓔：對，特性改變。

何次長晉滄：整個供應鏈也重組，所以可能面臨種種壓力，因此最重要就是，我怎麼樣增加中小企業的保證能量，能夠讓中小企業到銀行借款的時候……

楊委員瓊瓔：就要政府做他的靠山！

何次長晉滄：國家的擔保，政府來做靠山。這個部分我想也是總統跟院長特別指示，我們在中小微企業升級轉型發展條例裡面，怎麼樣針對這些升級轉型中小企業的需求提供更多保證資金。

楊委員瓊瓔：你要怎麼提供？你什麼時候要告訴我們呢？因為這部分關係到將近 171 萬家、將近九百多萬的就業人口。

何次長晉滄：是，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提升保證的成數。另外，剛剛委員提到……

楊委員瓊瓔：提升保證的成數。

何次長晉滄：第二個，就是從優、從速、從簡，來解決這些中小企業融資不便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你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我們中小企業？因為這些維繫著整個經濟核心的中小企業大概占我們臺灣產值的八成。

何次長晉滄：是。

楊委員瓊瓔：請教你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我們你要提升保證的成數，什麼時候告訴我們？你預計要提升幾成？

何次長晉滄：其實現在信保基金的保證成數已經都拉到……像有一些政策性的專案貸款可以到九成或是九成五，所以這樣的高保證成數都可以特別為一些……

楊委員瓊瓔：那個是特定嘛，不是針對 171 萬家嘛。

何次長晉滄：沒有，一些中小微企業的貸款、專案性的貸款……

楊委員瓊瓔：你把你的方案提出來，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是，現在已經有這樣的中小微企業貸款。

楊委員瓊瓔：我現在就是告訴你，陳情案非常多，他貸不到嘛！對不對？所以請你把方案提出來，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已經把保證成數拉高。

楊委員瓊瓔：請你把方案提出來，也檢視你目前的樣態，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現在已經有，我們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瓊瓔：全力照顧我們的中小企業，讓他們真正可以貸的到款，好不好？謝謝。

何次長晉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待會呂玉玲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質詢。

王委員義川：（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次長，還有國防部顧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跟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義川：我先請教經濟部，關於這一次國民黨跟民眾黨提出來的相關版本，有哪一些條文、哪一些精神是你們可以納進去的，有沒有？或者你們已經在做？或者在統籌型計畫裡頭你們已經在執行了？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謝謝國民黨跟民眾黨黨團對無人機產業輔導的重視，其實這部分的一些內容，我們在無人機產業發展的統籌型計畫裡面都已經納進來了，而且這是跨部會的合作。也就是說，許多輔導工作是由經濟部來主導，但是有很多配套，包括資安、包括我們需要飛行場域的測試，還有相關的頻譜、規範，這些都是由相關部會……

王委員義川：簡單講，關於兩黨提出來的這些版本，相關的精神或者是提出來的做法，你們經濟部

的統籌型計畫裡頭都已經涵蓋進來了？

何次長晉滄：是，都納進來了。

王委員義川：這樣代表人家對你們過去做的沒有信心，人家如果有信心、看得懂那個統籌型計畫，他們就不會提了，所以這個還要再努力，不然人家說你們的輔導做得不好、什麼做得不好，這個要加油。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關於我們現在整機的出口，大家看到我們去年是 0.93……

王委員義川：沒關係，這些數字我都知道，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們認為這兩個黨提出來的版本中有些條文應該要更加強，在你們統籌型計畫或後續推動，因為你們有很多聯盟，大家一起推動的時候把它放進去，讓國民黨跟民眾黨可以放心，才不會因為沒信心，所以提這個要把它法制化，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再請教次長，廠商要的是訂單還是補助？難道有人開公司會說，我開這間公司就是為了要領補助？

何次長晉滄：應該是說，有穩定的訂單、看得到的訂單，我想這是現在廠商最需要的。

王委員義川：獲得穩定的訂單或者是顧部長提到的長單之後，他可能才有辦法去融資，投資新的設備、新的廠房，他才有信心嘛。如果一年編 400 億，有時候有，有時候沒有，有時候申請得到，有時候申請不到，有時候預算到隔年都還沒通過，有的年底通過，在很不穩定的情況之下，你要這些中小企業投錢下去，跟銀行借錢，他可能也滿緊張的。

何次長晉滄：對。

王委員義川：所以我相信穩定的訂單是比較重要的。

接下來我請教國防部。部長，你們這一個條例裡頭很明確就是要採購三件事情，對吧？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小型自殺無人艇，就這三大類別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是。

王委員義川：這一些跟我們前一陣子 1.25 兆條例裡頭被砍掉的那四千多億有沒有相關？

顧部長立雄：我們原來確實在前次的特別條例裡面有編列要採購這些相關的國防自主無人載具項目，特別是在自主的這個部分，有一些我們會編列在其他的，包括我們明年的年度預算或者是今年的追加預算，我們會再來研擬相關部分。但是對於這些能夠創造國防自主韌性的產業鏈建構，我們認為用特別預算的方式比較適合。

王委員義川：部長，關於上次砍掉的那些無人機的錢，我相信韓國瑜院長不管帶團到英國、法國、美國，所有國外的國會議員，包括他們的相關部門，都在問臺灣被砍掉的那些無人載具相關預算什麼時候會補回來？在場的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去的代表都說：會！所以你們提了這 2,100 億大概就是要把這件事情補回來，我這樣講有錯嗎？

顧部長立雄：特別是就我們能夠建立一個自主的非紅供應鏈這一塊，我們要把它補回來。

王委員義川：好。今天國民黨有提出了一個版本，那個版本裡頭大概有一部分是要採購，有一部分是要發展產業，兩種錢混在一起談。如果這個版本通過，國防部與經濟部有辦法編預算嗎？你們要怎麼分？2,400 億除以 2 等於 1,200 億，還是 2,400 億……這部分你們有想法嗎？還是這個

通過你們真的沒辦法處理？因為你們的 2,100 億很明確就是那三類，你們會算出 2,100 億那三類各要採購多少，你們估算過大概的預算才會跑出 2,100 億這個數字嘛，現在如果通過這個 2,400 億，還包括這些產業的。部長，你跟國人說一下，這個如果真的照國民黨的版本通過，到最後國防部會給行政院什麼建議？行政院詢問你有沒有辦法編預算的時候，你會怎麼樣處理這些課題？

顧部長立雄：第一個，我當然是認為，在立法上匡列然後限制我們所有的無人載具，包括軍民共用測試場域，還有產業聚落及中小企業特別扶助等等，就是限定在 400 億這個部分……

王委員義川：一年 400 億。

顧部長立雄：一年 400 億將它匡列在這個條例裡面，並不是一個適切的做法，因為要怎麼樣編列預算？如果是要納入年度預算的話，年度預算的規模每年都不一樣，有多少部分要分配到我們國防部的國防預算裡面，也要依據我們的作戰需求來加以考量、編列。現在也沒有講得很清楚在這 400 億當中，剛剛講的那三個項目到底哪些是占多少錢，這並沒有說明得非常清楚，這樣子的話……

王委員義川：如果叫你們兩個部會自己去「喬」呢？

顧部長立雄：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應該是，我們每年的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會隨著時代演進有很大的不同。我舉個例子，我們現在 2,100 億是包括三個類型，也就是兩款無人機、一款自殺無人艇，但我們接下來可能還有地面的無人載具，還有水下的無人載具，這些如果都在國民黨的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裡面，它又限縮所有的無人載具就只有這些，還要跟經濟部協調分配，我覺得無論如何沒有辦法確切的展望我們未來能夠執行……

王委員義川：來不及？

顧部長立雄：真的會有窒礙難行的部分。關於採購的部分，國防部提出的比較明確，就是……

王委員義川：這三類嘛。

顧部長立雄：也就是監偵型、攻擊型的無人機跟無人艇，這個部分我們就很明確的把它匡列住，但是無人載具的發展日新月異，像我們現在也同時要用小批量採購來驗證地面的無人載具，我們現在也在進行研發水下無人載具，這個部分沒有辦法被限制住，我覺得立法院也不宜限制住行政院編列預算的權利！

王委員義川：好，關於今天你在這邊的答詢，包括韓國瑜院長帶團參訪過的這些人都在場，當時答應人家什麼東西、承諾人家什麼東西、保證了什麼東西，這些國家都在看，美國也在看，英國也在看，法國也在看，包括中國也在看。我想今天國防部的立場非常清楚，就是 2,100 億採購這三類無人載具的裝備、設備來充實我們的國防實力，請國防部繼續加油。

經濟部，人家一直問你，看起來對你們沒信心，還要編預算及立法規範，你們要加油，好不好？不然大家都說要輔導，卻又輔導得不好，這個繼續加油，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義川委員。

接下來有請呂玉玲委員質詢。

呂委員玉玲：（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國防部顧部長還有國發會蕭處長。

主席：請經濟部、國防部還有國發會。

顧部長立雄：呂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何次長，本席很懷疑，今天龔部長沒有來，但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無人載具產業發展，這跟經濟部高度相關，經濟部長沒有來，反而是國防部長有出席。很多人說無人機的採購不關經濟部的事，所以本席在這邊一定要提一下，我們有個臺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成立宗旨是要促進臺灣無人機產業的發展、凝聚共識、展現無人機產業決心、推動國際合作與市場拓展、建立非紅供應鏈。何次長，這個聯盟是誰在推動的？

何次長晉滄：目前聯盟的主席是漢翔。

呂委員玉玲：是誰推動的？是不是經濟部推動的？

何次長晉滄：我們經濟部在背後支持。

呂委員玉玲：是啊，就是經濟部推動的，所以主管機關由經濟部來統籌，有什麼錯呢？而且無人載具這個產業我們經濟部走得非常前面，站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的立場，當然是由經濟部來主管，而且這個部分不只是軍用，還有商用，甚至我們要推向國際，只有經濟部統籌才可以做得到；至於採購的部分，當然有主管機關，自身有需要就去採購，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經濟部負責產業輔導的工作。

呂委員玉玲：有需要的人就去採購嘛！

何次長晉滄：現在產業界需要的是穩定的訂單，目前國內的無人機產業其實在技術能力上……

呂委員玉玲：何次長，我先請教你，當然要訂單啊，剛剛有提到我們國內的產業有二百六十幾家，你自己都提到了，請問一下，你們有沒有訂出軍用無人載具採購國產化的比例目標？

何次長晉滄：目前來講，我們對未來整個技術發展的軌跡、藍圖部分有設定，因為國內還是有一些無人機產業的技術缺口。

呂委員玉玲：這樣子可以保障我們國內的產業嗎？有實質的保障嗎？

何次長晉滄：所以透過我們的……

呂委員玉玲：這個缺口是哪部分，技術？

何次長晉滄：比方說飛控系統、地面導控系統、酬載系統、通訊系統等等，這些都是我們需要輔導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樣就可以對我們國內無人載具的供應鏈有發展上的保障？

何次長晉滄：當然！

呂委員玉玲：會喔？

何次長晉滄：我們需要把整個缺口都補齊。

呂委員玉玲：好，你只要有實質上的保障，我們的產業才能夠在這方面做出民間的投資。

何次長晉滄：是，因為我們需要的是一個非紅供應鏈，所有的零組件都一定要是在地、MIT 的產品。

呂委員玉玲：好，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知道無人載具最重要的原料就是稀土，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跟稀土出口國家購買的話，九成都在中國大陸，我知道你們現在開始有跟美國還有澳洲採購了，還有工研院也有稀土回收計畫，而我們在稀土上有自給率的問題，這個自給率你們有沒有訂出來？

何次長晉滄：我們希望能夠在 2030 年達到五成的自給率，也就是說……

呂委員玉玲：多少？你們有訂嗎？

何次長晉滄：五成的自給率。

呂委員玉玲：五成大概多少公斤？

何次長晉滄：應該是 1,500 公斤。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有 1,500 公斤就夠我們戰備儲用了？

何次長晉滄：我們目前其實還有一些跟美國、澳洲的合作，未來我們在稀土的需求上面，在供給部分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顧部長立雄：委員，有關稀土在無人機的部分，是不是請中科院從技術面稍微回答一下？

呂委員玉玲：好，你請說。

李院長世強：跟委員報告，其實在無人機上用到稀土真的比較少，我們用的複材反而比較多。關於複材技術在國內部分，不管是金工中心、中科院還有很多廠商都有在做發展；而稀土可能都是在馬達的部分、跟磁有關的部分，這個部分國內的確就是……剛剛經濟部何次長講的比例其實就是我們要去滿足這一部分的需求。

呂委員玉玲：你們講稀土用量很少，但是戰備的儲存我們還是要準備著，所以 1,500 這個部分也要儲存著。但是剛剛國防部講到，這樣表示如果建軍備戰有迫切性跟時效性的話，你們就會改用國外的、採購國外的，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沒有，因為我們跟經濟部合作，剛剛經濟部也一直講，我們對於缺口的部分都有做一些盤點，事實上採取這個特別預算，也就是著重在國防自主產業鏈的建構上面，我們有很大的信心，相當大的比例都是屬於國內可以自主的。但還是有一些剛剛提到的，有時候可能飛控、通訊，或者抗干擾的部分還需要跟國外，但是不能跟中國，是跟其他國家再做一些技術合作。最好這些技術能夠移轉，這樣透過我們的需求，並用迭代創新不斷地提升我們國內在無人機上面的能力，這樣同時才能夠打入國際的供應鏈。

呂委員玉玲：顧部長放心，因為我們經濟部走得很前面，未雨綢繆有商機的聯盟，聯盟宗旨最重要在最後一點就有講到要建立非紅的產業鏈，所以不會有大陸的，你放心，因此有不足的地方，我們還是需要往外採購。但是何次長，您要答應在國內的產業裡面要有個走向，即哪些部分國內有的，我們一定要在國內採購，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是，好。我跟委員修正一下，剛剛單位是公噸。

呂委員玉玲：對，我等你的單位數出來。

何次長晉滄：目前是 1,500 公噸。

呂委員玉玲：這是我們儲備的戰略物資。

何次長晉滄：未來 2030……

呂委員玉玲：所以 1,500 公噸不算少耶！

何次長晉滄：是。

呂委員玉玲：顧部長，這個稀土的需求也不算少啦！所以我們當然都要配合。

顧部長立雄：我說在無人機的部分，稀土的需求並不高，包括一些電池或者引擎的部分，我們儘量在國內找，然後也儘量去研發減少對稀土依賴的一些技術發展。

呂委員玉玲：好，所以國內有的不要隨便改到國外去購買，好不好？這是要注意的。

好，接下來要問的就是我們國發基金。國發基金裡面現在已經有七加二國發基金的專案項目，我們要發展輔導產業，能夠引領民營來參加、來投資的話，在無人機這個部分，國發基金要不要編列專案基金？

汪執行秘書庭安：跟委員報告，在無人機的部分，國發基金目前在直接投資、創投，跟剛剛提到七加二百億的基金，都可以來投資，所以它雖然不到一個專案基金……

呂委員玉玲：要不要再加一項，總共十項？用在無人機這個部分啊！

汪執行秘書庭安：都可以來投。

呂委員玉玲：要不要再加一項無人機的專案呢？

汪執行秘書庭安：這個我們來研究，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研議一下。

汪執行秘書庭安：是。

呂委員玉玲：百億的基金，讓我們的民間投資更有信心，好不好？

汪執行秘書庭安：好的，謝謝。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4 分）

主席：我們現在會議繼續進行。

接下來我們請林楚茵委員質詢。

林委員楚茵：（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因為時間有限，我請國防部長、經濟部次長，還有主計處的代表官員，如果有需要回應的就一起上臺，謝謝。

主席：有請國防部、經濟部跟主計。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好。其實早上提案說明的時候，我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這一次我們的提案，包括我本人以及行政院的提案，都是為了補足我們在國防戰力上面，尤其是在無人載具上面所謂國防自主的部分。我們當然知道，也感謝主席非常快的就已經進入排程，但是我必須要講，國防自主跟產業發展這兩個合作無間，但是首重……我相信這一次會有這個條例，就是要國防自主。剛剛一早我在做提案說明的時候也講了，如果現在把主責的機關變成經濟部的話，就表示

未來在國防自主這一塊，尤其是無人載具部分的發展，是由經濟部來領導國防部嗎？這個沒有本末倒置嗎？我想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我們已經一再的說明，經濟部可以為了產業的發展來進行相關的輔導跟補助，但是國防部本身所需要的、符合作戰需求的軍事裝備採購，我想這應該毫無疑問是由國防部來主管。國防部這一次是提出特別條例，其他兩個部分是條例，我想特別條例的目的是為了要進一步再提出特別預算案到大院審查，所以這兩個不宜放在一起。國防部的採購標的很明確，符合我們的作戰需求，長年期長單的規劃，希望能夠建立我們國防自主的、排紅的供應鏈，這個部分就是國防部來主管。

林委員楚茵：所以言下之意就是，如果真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然後經濟部是必要的時候來照會國防部，那就會變得很奇怪。我們知道我們很多國防採購，甚至還包含有機密性，就會變成經濟部上級指導國防部的採購，或者是管採購的預算。如果未來在比較屬於機密跟測試的時候，經濟部有辦法……比如說國防需求採購的部分，包括測試。我請問經濟部次長，你有辦法去採購，在過程當中包括測試、使用，所以是經濟部的官員到營區去使用這些無人載具來驗收嗎？還是你們要委託？或者是指導國防部的這些將官、將領們幫你們驗收？這個會不會有權責上面的問題？

何次長晉滄：這當然會有權責上的問題。目前的分工就是國防部提出採購的需求，當然經濟部基於產業發展的需要，配合國防部建軍的要求，如果他有一些技術可能需要經濟部來輔導產業的的話，我們就會透過科技專案，協助業者開發國防部所需要的這些相關技術。所以過去以來，國防部跟經濟部針對國防採購一直有一些相關的合作，怎麼樣把軍民、通用相關無人機的一些技術，能夠在民間……

林委員楚茵：你現在講的是軍民通用嘛，我就請問你，所以接下來，你願意當主責機關嗎？現在條例過關之後，如果按照在野黨的版本，而不是行政院的版本，到時候這個不會造成權責不分的問題嗎？包括經濟部真的要成為國防部的太上皇，經濟部為了要主導權責，未來驗收是由你們進行，並指揮我們國軍驗收，是這樣嗎？

何次長晉滄：經濟部不會擔任主管機關，因為這個部分還是國防部基於建軍的需求、基於國防自主的需求所提出來的採購案，所以我想經濟部是全力配合產業，並提供相關技術研發的補助，讓臺灣的產業能夠配合供應鏈自主、在地採購這樣的需求。

林委員楚茵：好，言下之意經濟部就是管經濟發展、管產業發展，不可能管到國防這一塊嘛，對不對？

好，另外本席提出來的問題是有關於預算的部分，剛剛部長講得很清楚為什麼要用特別預算，以最新的朝野協商，我手上這個是上個禮拜最新的朝野協商，裡面就講到現在我們還在審今年度的總預算。因此如果按照在野黨的版本，每年編 400 億，我就問你是坑殺業者還是扶植產業？像現在已經到 7 月了，哪一個廠商可以承受到 7 月了預算還沒有下來？是叫廠商自己墊錢嗎？我跟你說，沒有訂單，銀行不會給你借錢啦！訂單沒有下來，錢沒有下來，幾百億的東西要廠商自己吞嗎？我就問，今天最新的一個報導講了，北京傳了三原則，這三原則是以民代軍

、時程彈性、釋出供應鏈的機會。所以我就問經濟部跟國防部，以這種所謂年度 400 億來編，業者敢投入嗎？7 月了，預算都還沒過，那我再問，如果是按照在野黨這種 400 億的版本放在年度預算，請問現在要怎麼編下年度的預算？我請問國防部跟經濟部，這不荒謬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已經一再說明，我們提出來的這個部分，是因為我們認為國內有這樣的自主能量，然後我們必須要有這樣的產業鏈才能夠具備戰時擴產的能量跟韌性，所以才會提出這個特別條例，並進一步提出特別預算。年度預算的部分，我們始終沒有辦法確切地掌握下一年度預算的情況，所以從最大的需求單位來講，我們提出一個長單，業者就看得到這個規模。

林委員楚茵：對，但是問題是，如果現在這個長單是用每年 400 億、400 億，再以立法院現在這個狀況，全臺灣民眾、全部的業者都知道 2026 年的預算到現在 7 月了還沒審，8 月不知道能不能過關，我就問經濟部次長，這樣業者敢投入嗎？有保障嗎？

何次長晉滄：這也是我們擔心的，我們希望有特別預算是可以穩定的，而且有長期預算的承諾，能夠讓業者有長期的訂單，保障他們未來在投入研發或是在投資上面可以看得到未來，所以為什麼我們不建議把它放在公務預算？因為公務預算會排擠，而且會有剛剛委員提到審查時間上的延宕，這對業者來講，可能都是未來投資的風險。

林委員楚茵：好，我相信在野黨都支持無人載具的發展，但是不要原本是要扶植產業變成坑殺業者。在這裡我也提醒經濟部要非常注意，不要讓業者血本無歸，因為幾百家業者都在等著看，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謝謝……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如果要放在年度總預算其實行政院本來就可以編列，應該不需要特別立法來講要年度預算。

主席：接下來我們有請劉書彬委員質詢。

劉委員書彬：（11 時 23 分）有請國防部長、經濟部次長，還有國發基金的執秘。

主席：好，請經濟部、國防部跟國發基金。

顧部長立雄：劉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部長好。我們今天聯席審查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我們看到這是 2,100 億的特別預算，以行政院版來講，希望建構不對稱戰力並打造非紅供應鏈，我們都支持，但是支持國防自主並不代表要放棄預算的監督，我們更關心的是，是不是能夠讓無人機產業更自主且有韌性。我們知道目前無人機在臺灣產業鏈的部分，有世界級半導體資通訊，還有 PCB 及光電供應鏈的優勢，但是在高效率的馬達、電子變速器，還有高能量的密度電池，以及 GNSS 抗干擾模組的關鍵零組件當中，仍有相當程度要依賴國外供應。我們想要問的是，可能先請教次長或者是部長，對於剛才所說在關鍵零組件有沒有去盤點零組件的關鍵自主能力，包括馬達 ESC 還有 GNSS 部分？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講的很對，我們有一些技術的缺口，這些技術缺口我們都有把它盤點出來，而且我們有一個關鍵技術開發的路徑，從 114 年我們就用科技專案跟業者一起開發，透過法人、工研院等等。當然國防部會把需求告訴我們，國防部的需求裡面，必須要求的關

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如果業界的技術能力還沒有辦法達到這個程度的話，我們就透過科專補助的機制來協助業者提升能量。

劉委員書彬：好，我請問一下，目前這幾個關鍵技術的國產化比例是多少？

何次長晉滄：我們在專案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有分小型、中型還有大型，小型無人機國產化的比例大概七成左右，中型大概六成，大型目前大概只有三成左右的比例。

劉委員書彬：好，我們更想要關心的是……

顧部長立雄：中科院的部分也可以，因為它的發展也跟在地產業鏈的形成有一些關係。可以請中科院簡單說明。

劉委員書彬：好，請補充。

李院長世強：我就拿我們的勁蜂一型攻擊無人機來講，它原本在國內的產值比例是 95%，只差 5%是通信的部分。通信部分我們也已經輔導國外廠商落地在臺生產，所以它現在全自製比例就是 100%。剛剛委員提到第一個高能量密度的電池，的確在兩年之前是國內比較缺陷的地方，但是在經濟部的科專補助之後，其實我們現在用的高能量電池幾乎都是我們自己的；另外我們從今年開始也在經濟部的統籌型計畫裡面獲得了 10.8 億的預算，這 10.8 億都在發展 GNSS-Denied 的技術，所以請委員放心。

劉委員書彬：我想要更清楚了解的是，GNSS 當然很重要，但是在整個條例當中，我們好像已經沒有看到研發還有設計的經費在這次編列的範圍，還是在經濟部裡面？

何次長晉滄：都編列在我們的統籌型計畫裡面，我們透過科技專案跟法人還有跟業界合作。

劉委員書彬：好，這樣子可以理解。另外，國防部一直強調「戰時快速擴產」，但是如果我們是在戰時遇到封鎖的時候，這個快速擴產有沒有一些具體的配套措施？

顧部長立雄：戰時能夠擴產的基礎，就是我們不需要仰賴外部供應，因為我們是一個海島型的國家，我們的縱深比烏克蘭還要淺，所以我們當然要建立在無人載具這一塊能夠完全自主、在地生產，這是我們的目標。尤其有一些高階也許能量還不足，正是我們要透過長年的長單……

劉委員書彬：所以是跟國外購買的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長年的長單是促使廠商願意跟國外技術合作，最後能夠落地，這就是剛剛中科院也有提到的，這是我們現在想要達到的一些目標，因為無人載具的部分迭代創新都很快……

劉委員書彬：我知道。

顧部長立雄：所以一定要用長單的效應促使他願意投入更多。

劉委員書彬：這部分我可以理解。但是我現在想到的是，請問國發基金的執秘，近年看到國發基金也有跟各部會一樣，投入大量的資源扶植無人機產業，但是也發生過一個採購程序跟委託研究案遭到監察院糾正的案例，請問政府是不是已經有全面檢討過去這個補助案、投資跟採購制度的缺失？

汪執行秘書庭安：跟委員報告，國發基金從投前的評估、投資中的審議、投後的管理以及相關的機制，都在大院的要求之下，我們有提出 9 項精進的措施。

劉委員書彬：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創未來科技公司目前還在這部分，它有沒有退場？或是拿到計畫的

是不是已經有真正量產了？這個資料是不是可以跟大家公布？

汪執行秘書庭安：是，創未來是幾個具有專業的大學教授出來創立的，當時我們在投資創未來的過程當中也是經過嚴格的審議，覺得這個部分對不管是……

劉委員書彬：但是國防部審查 3 次都沒有過。

汪執行秘書庭安：這一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尊重國防部在相關驗收的部分，國發基金比較不便評論。

劉委員書彬：好，但是你們應該檢討機制，甚至是不是應該讓它退場，就是以後不具備這個條件了？

汪執行秘書庭安：是，我們會持續 watch。

劉委員書彬：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報告，就是你們在處理這部分，包括國防部面對它到底出現什麼問題？為什麼會 3 次？

汪執行秘書庭安：是。

劉委員書彬：如果照國發基金來講的話，認為管理會說他們前面具備這個條件，可是最後驗收 3 次不過，這個真的很誇張！是不是請國防部針對這樣的……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的部分，我們當時是公開招標，公開招標之後，它要能夠驗測通過，我們才會支付這個價金。現在依合約在交貨的時候要驗測，另外再兩次複驗不過就會進行解約，會罰款，也會沒收履約保證金。

劉委員書彬：看起來制度是有建立起來的，是好的。我簡單再說一下，本黨還有一個重點是導入可信任的分級制度，包括落實懲罰性賠償。剛才部長有提到，每次都在階段性……如果驗收過就不付費，對不對？但這已經延宕了我國無人機的發展，所以是不是要考慮啟動賠償機制？當然，鼓勵當然要鼓勵，但是不是也應該考慮建立賠償機制？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依約處罰逾期的違約金，另外，履約保證金也會全部沒入。

劉委員書彬：這樣就已經有懲罰的效果了？有沒有比較巨額性的、懲罰性的賠償？因為已經影響到國家了。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部分就是依合約走，因為合約的相關規範已經包括……我們沒有支付任何契約價金。

劉委員書彬：對，我的意思是它已經延宕了我們無人機的發展成果，所以這部分要有懲罰性賠償。可不可以在未來的契約中考慮？

顧部長立雄：逾期的違約金已經在合約裡面寫了，另外也會沒入履約保證金，這應該就是屬於相關賠償的部分。

劉委員書彬：看起來國防部就是把履約保證金沒收掉，讓它也是有損失……

顧部長立雄：還有逾期的罰款。

劉委員書彬：逾期的罰款？好，我希望罰款也能讓它知道痛，讓它是有損失的。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質詢。

王委員定宇：（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國防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是，王委員。

王委員定宇：部長早。請主計局也上來，因為今天牽涉到法制問題。

主席：請主計局長。

王委員定宇：今天討論的是雞兔同籠的問題。什麼叫雞兔同籠？行政院版也就是國防部版，是國家不對稱戰力、無人機戰力，是供應鏈建立或戰力建立所需要的採購特別預算，所以預算在國防部，採購是國防部，五年兵整計畫、兵力規劃是國防部。至於無人機發展條例則是要發展產業，我個人不反對發展產業，但這兩個預算編的部會不一樣，所以雞兔不同籠，總不能由經濟委員會審預算，然後預算由國防部來執行吧？所以行政院版跟藍白在野黨提出的版本本質上就不一樣；而本質會凸顯主管機關不同，且使用年限不同，勞務採購也有性質上的不同。

這幾個月在立法院，我還沒有聽到有哪一黨的立委說不用發展無人機的，只是有的是站在經濟面，有的是站在國防產業，有的則站在國防戰力。我想社會壓力也不容許立委違背國家利益去反對，大家都認為臺灣應該發展無人機，總是有九萬個就業機會，總是有雙北、新竹、中彰投、臺南、高雄這麼多的無人機產業相關業者，甚至新竹的控制元件都在那裡。

所以今天我要請教部長及各位的就是，基於國家的共同利益，基於憲法與法制，我們是立法院，還是要遵守憲法，因此，在本質不同的前提下，到底該怎麼執行？

首先我們來看，光是這一條，我就不知道怎麼在委員會併案審查？怎麼可以併案審查？

行政院版第二條主管機關是國防部，在野黨版本是經濟部，預算如果編在國防部，就不會讓經濟部審。再者，未來執行規劃的也是國防部，所以如果預算在經濟部，但規劃出來的東西要讓國防部執行，這很荒謬！所以只要遇到主管機關這一條，就可以決定往下走的是什麼版本了。

如果主管機關是經濟部，那麼國防部的版本就等於整個不見了；如果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或者按照部會分工，走的是產業發展，如此跟無人機戰力發展是不一樣的！我不曉得部長跟謝局長對這條條文……光主管機關你認為要怎麼辦？現在是併案審查。總不能這麼多委員會審查，結果最後送出委員會的，又是國防部主管、又是經濟部主管，這要怎麼併案審查？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的期待是行政院版有關國防部的採購部分，就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來通過；另外，與產業發展有關，特別是涉及軍用無人載具採購，即每年要編列 400 億元預算這部分能拿掉，也就是說專注於產業的發展……

王委員定宇：即使是產業發展，也必須合憲合規去訂。我現在請教部長，在併案審查……今天是大體討論之前的詢答，我希望本會同仁都能面對國家需求，不管是產業或國家安全，這跟黨派無關。

在場的主席、召委或謝衣鳳委員，大家都是老同事了，與主管機關有關的這兩條要怎麼併案審查？國防部的行政院版是一個版本，這是發展不對稱戰力的，這應該在樓上的紅樓 301 會議

室審查；要發展無人產業……其實無人產業不是只有會飛的，但我看到某黨的版本寫會飛的才算，不會飛的都不算。不過 Boston Dynamic 在世足賽……Uber 都把無人機拿到紐約去外送了！那個版本在經濟委員會聯審，我也沒有意見，可是現在併在一起審，那我就要請教部長一個問題了，如果併案審查時，把國防部為主管機關的條文從行政院版拿掉，完全走經濟部版，國防部有什麼想法？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沒辦法接受涉及國防採購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再會同國防部等等來如何如何……

王委員定宇：對，也就是國防採購由經濟部主管、經濟委員會主審，然後教國防部怎麼建軍……這荒謬啊！改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來排審國立大學、私立大學等相關條例好不好？我們可以黨派不同，但憲法是同一套啊！這在立法院行之有年，不能因為藍白聯手在 1.25 兆的國防特別預算裡把無人機刪掉了，造成國際盟友譁然，國內產業跳腳，人民反對，民調低落就來演一齣戲！演什麼戲？我們也有無人機發展條例，趕快弄一個版本出來；你要國防部的，我就偏偏不要國防部的！讓黨派鬥爭影響到國家利益，這是非常不應該的，所以我們還是回到雞兔該怎麼同籠的問題來，這是可以並存的。

第一個，基於憲法、法制，還有國家需求，本質不同就應該分別審查。國防部的行政院版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應該回到國防建軍這一塊，透過長期穩定的預算來發展、誘發、刺激國內願意投資，畢竟國防採購確實是一筆大訂單，國內業者願意花私人資金建構產線、符合標準來投標，這是好事情；至於經濟委員會或在野黨的同仁希望能訂定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這也很好，那就訂發展條例。但我要提醒，根據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委員不能編列預算。過去之所以會一起編，是因為有行政單位一起協商、一起同意；但立法院用法律案、基金案，或用各種案子增加預算支出，那麼憲法第七十條、大法官釋憲第 391 號通通都告訴你違憲了！為什麼一直在玩違憲的東西？如果經濟委員會要審查無人產業……不是無人機，不是只有會飛的才叫無人機，要審查無人產業發展條例，可以訂，但不要把預算放進去！你可以訂發展策略條例去規範行政單位，像美國國會要求行政部門，因為他們是總統制，所以每一年要回來就哪些法案的執行成效向國會呈報，大家做策略的討論，這 OK。可是如果真的涉及所謂的 2,400 億，每年 400 億的年度預算，行政院編列年度預算哪需要特別條例？行政院編列年度預算本來就是你們的編列權，立法權去干涉預算編列權違憲，這是基本的 ABC。如果真的要把預算寫進去，可以，找行政部門一起討論，在行政部門協商同意下是可以的。

本席今天用這些時間，第一個提到我們國防部，也就是行政院版的無人機條例是攸關國防戰力，攸關國防產業，攸關臺美默契技術移轉，如果主管機關不是國防部，這個條例就不見了，可是如果主管機關要留國防部，我不曉得在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的話，這個條文要怎麼審？怎麼會放在這裡審？這裡面充滿了政治的鑿痕斑斑，害了國家。

另外一些小瑕疵，我只是舉例子，比方民眾黨版的第二條，定義所謂無人機包含無人飛機、無人直升機、無人多旋翼機，我建議這一條到時候要適度修改，水面下、水面上無人駭具、四足無人機還有 Humanoid 人型無人機，都在這個產業發展範圍，只定這個太過狹隘。又比方國民

黨的要求，把它列入年度預算 400 億，一方面違憲，二方面會有排擠效應，更重要的是我們原來是一個採購案，你把它弄成了聚落、測試場域，讓採購的額度大幅降低，失去那個誘因。

我最後請教部長，如果在野黨還是硬要只通過他們的版本，等於用國會去編列預算，用國會的立法權去侵害憲法明定的、分權分治屬於行政權的預算編列權，你作為行政團隊的一分子，或現場有沒有行政院的人，那樣的法律可以實行嗎？可以副署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行政院的年度預算，就如剛剛委員所講，就是由行政院考量，預算編列的權是在行政院，不宜由立法機關擬定一個所謂年度預算要編多少錢。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樣解釋起來，其實按照憲法他違憲，那行政院也應該採取不副署的做法，因為如果一旦破了這個惡例，以後立法院寫法律叫行政院、叫教育部編個 3,000 億弄一間學校，不能這樣做。這個跟黨派無關，這個在我們的憲法制度裡面有明文規定，還有多次的釋憲文，而且釋憲文的成立時間也是在國民黨執政時期。至於這些條例要發展經濟的部分，本席 OK，你們可以在經濟委員會這邊審查，但可能要注意到時事的趨勢。現在所謂的無人載具、無人平臺不會只限於會飛的啦，只限於會飛的，那這個產業大概就少了很大的一塊。所以本席覺得遺憾，我們也希望未來還有一次詢答，未來還有公聽會。在經濟、國防聯審的會議裡面，行政院的版本跟在野黨提出有關經濟部的版本，本席具體建議委員會到時候不要併案，分成兩個案，我們還可以符合法制來處理……

主席：好，謝謝。

王委員定宇：國防部的版本……

沒有，剛才前面的人也講很多了，我馬上就講完了。

這個分案之後，屬於國防部採購的部分，可以對金額有意見，可以對方向有意見，但這個版本應該單獨一包以特別條例通過。至於在野黨提出的無人產業發展，包含被阻擋的鍾佳濱版本或已經通過付委的林楚茵版本，有關無人產業的版本，那是另外一包，可以併案討論，而那個併案討論的時候，請注意憲法對於預算權的規範。那這樣兩個同時在這裡審查，分成兩案不要併案在一起，雞兔可以同籠，國家利益可以兼顧，這是本席的具體建議。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有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何次長、顧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國防部。

顧部長立雄：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部長早安、次長早安。我們之前在審因應國際情勢經濟社會跟民生國安韌性條例時，好像也曾經把經濟部當作主審，但是其他的預算都放進來，對不對？所以，其實如果以經濟部為主審，我相信經濟部也不會太干涉到國防部對於國防自主需求的規劃。在院會以及跨部會的流程上面，請問兩位首長，有什麼樣的困難嗎？應該不會吧。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無人機這個產業在國內不是現在才開始，我們在 112 年就已經在輔導產業界了。目前是因為地緣政治，還有國防自主以及非紅供應鏈在地採購，有建立產能的需要，國防部也提出了這樣的採購需求。業者他們需要的就是一個穩定、長期的訂單，我想用特

別預算保證有這樣一個預算的支持，讓業者能夠投入研發然後進行投資，這是我們未來產業擴大規模或是提升產能一個很重要的策略。所以，我想……

謝委員衣鳳：對，我們也是想藉著這樣子的機會，就是全球要發展供應鏈，他們不購買中國大陸的無人機，所以臺灣才有這樣一個機會……

何次長晉滄：對，所以行政院提出這一個特別條例，就是基於國防部建軍的需要，由經濟部來做產業輔導，協助我們廠商建立這樣一個在地化產能、產量……

謝委員衣鳳：讓國防部當所有廠商的第一桶金，是不是？對不對？算是所有廠商的第一桶金嘛。

顧部長立雄：廠商目前當然都已經在發展，國防部作為一個最大的需求單位，所以我們提出特別條例。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幾部法案裡面，國民黨跟民眾黨黨團提出來的都不是特別條例，而我們提的是特別條例，我們提特別條例的目的，是為了我們後續再提出具體的特別預算供大院審查，但是國民黨跟民眾黨提出的版本並不是特別條例，所以這兩個性質是不一樣的。

謝委員衣鳳：對，但是顧部長也必須要了解，當臺灣要發展無人機產業或者無人載具產業的時候，其實在非紅供應鏈裡面，我們也面臨價格的競爭。過去以來這個部分都是經濟部的強項，經濟部怎麼樣協助？因為現在我們面臨的就是價格的問題，你怎麼樣協助業者導入自動化生產，還有降低成本，而不是只是……因為如果只是純粹的軍規採購的時候，當然，從顧部長的立場，他不會在意生產成本是否降低，而是在意是否有辦法交單嘛，是不是？這個部分，經濟部怎麼協調？

何次長晉滄：是。跟委員報告，其實非紅供應鏈是全球民主國家現在普遍面臨的問題，我們用特別預算給予長期的訂單，而且給予量，這樣的作法可以讓我們國內的廠商，在生產無人機的成本上面可以降低。再加上我們經濟部做一些產業的輔導，給予科專預算的補助，把一些產業技術的缺口補齊，然後再加上有一個產業規模出現的話，我們的成本就可以降低。所以，國防部這個 2,100 億的需求，對廠商來講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謝委員衣鳳：對，國防部的需求很重要，所以我們要把它整合到經濟部未來產業發展的這個方面，是不是？

何次長晉滄：對，所以我們這個統籌型計畫已經在做產業輔導了。

謝委員衣鳳：還有我想要了解，國科會所做的報告裡面，我們在電池芯的材料、關鍵零組件還是高度依賴進口，這個部分你剛才也講了，我們有五成以上的保證，那你怎麼樣做？

何次長晉滄：其實我們在電池芯的部分，我們也投入很多的研發補助，也透過法人來協助國內的產業建立自主能力，包括一些國內的大廠，其實他們在電池芯的開發上，包括台塑這些公司，他們都投入在這個領域。我們的工研院也在發展這方面的電池改善技術，特別是那種固態電池，或是快充式的電池，這些對未來我們國防產業的需求大有幫助，而且這些技術我們都可以彎道超車中國大陸的相關技術。

謝委員衣鳳：好。顧部長，不好意思，就教一下，臺灣的無人機產業現在面臨實際應用的考驗，我想要請問，針對軍方國內的採購，你如何強化作戰需求跟民間研發的對接，你是否會仿效美國的複製者計畫？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先就我們的作戰需求面，我們會跟經濟部合作，來讓廠商能夠了解我們作戰方面的需求大概是什麼，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採購之後，我們現在也不是說一次就採購完，我們會分年分批採購，在分年分批採購的當下，我們成立一個平台，在我們每次戰演訓的時候會進行回饋，說這個好不好用、那還有沒有可以再改進的地方，同時，我們也會依據國外，可能俄烏戰爭他們使用的一個實際場景，回饋到這個平台，在這個平台上，我們也會跟經濟部合作，包括工研院、中科院，他們都可以就這個平台上所呈現的需求面、缺改面，進行平台的設計，讓廠商理解，如果廠商能夠再快速的進行，不管是缺改的更正，或者是迭代的創新，我們後續的採購案就會把它放在最有利標裡面，作為一個加分的項目，這樣的迭代創新才能夠因應無人載具的快速發展，這樣的採購策略，但前提是……

謝委員衣鳳：那軟體呢？

顧部長立雄：前提是他現在要看得到明年還有、後年還有、大後年還有，如果放在年度預算裡面，他今年是這樣子，那我們就沒有辦法要求迭代創新，我們也沒辦法透過長單的規模讓他願意進行投資。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你有沒有先給予他們場域的驗證機會？就是軟體。

顧部長立雄：這個驗證的機制，現在由行政院的層級做跨部會的協調，因為這不只涉及到國防部、經濟部，還有交通部及其他相關部會，都已經在……

謝委員衣鳳：其實顧部長你也知道，不管如何，在立法院我們就是審過條例，未來這個預算還是要由行政院來編列，要會同你們各部會才會決定，所以這個部分，業者也需要一個實際的場域，還有未來我們怎麼樣系統性的增加無人機的使用，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要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就我理解，我們國防部參與的行政院層級的水面無人載具甚至水下的，都在研討這個測試的場域。

謝委員衣鳳：好。其實還有一點，就是關於美國國防授權法 889 條的限制，對於供應鏈的資安合規要求，這會增加中小企業的營業成本，這也要請經濟部來協助，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這個數發部他們會來做資安的檢測。

謝委員衣鳳：經濟部跟數發部，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對，數發部。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謝謝各機關首長。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54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相關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國防部顧部長、經濟部何次長，以及數發部的陳主秘、民航局的何局長，同時也請中科院李院長協助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國防部、中科院、數發部還有交通部。

顧部長立雄：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次長、院長、主秘及局長，今天要談烏克蘭無人載具快速創新供應，以及採購

機制、場域法規解禁要如何助研發，我們都知道召委還有下次的排案，我本人的版本要到下一次詢答的時候才有機會作提案說明，因此以下我先就我的版本一些關注的角色來請教一下各位。部長，您剛才提到無人載具的角色，我想這個不是只談產業，要先能保衛國家才有產業發展，才有全球的國際合作市場，是不是這樣子？

顧部長立雄：是，我想一定要符合我們的作戰需求。

鍾委員佳濱：是的，那麼你認為在俄烏戰爭當中，烏克蘭能夠扭轉劣勢，無人載具是關鍵？

顧部長立雄：是。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我們都知道，在戰爭初期，使用伊朗的見證者-136 改成天竺葵原型來攻擊烏克蘭的是俄羅斯，但是為什麼發展到現在，烏克蘭可以透過無人載具去扭轉整個戰局，甚至可以轟炸俄羅斯敵後的煉油廠？澤倫斯基開始說不拿領土換停火，他有這麼大的底氣！甚至還傳出德國還能夠砸 9,000 萬的歐元，一次買 5 萬架的無人機，這說明什麼？烏克蘭是在對抗軍事威脅，求生存之後，再採取不對稱戰力，降低傷亡，才能夠扭轉他人力規模的劣勢，這是我們臺灣可以學習的經驗。所以底下我用我跟烏克蘭的交流經驗來跟大家分享，現在這兩個圖片是來自烏克蘭朝野不同政黨的國會議員，這位帥氣的大男孩不到 30 歲，他是現役軍人，他不開會的時候就回到前線，他送給我他們烏克蘭的臂章，但是另外在野黨的國會議員這兩位女士，他們送我什麼？不一樣，他們拿槍榴彈的彈殼做成的蠟燭送給我，表明烏克蘭是在這樣 4 年漫長戰爭當中找到自己的生存之道，而且還能夠持續的、源源不斷的來支援前線，全民來對抗，所以這需要朝野共同合作。在這裡也呼籲在場的召委、主席和我們不同政黨的國會議員。

我們往下看，到底烏克蘭給我什麼經驗呢？首先，傳統的軍武因為是少數在生產，生產集中，規模龐大，需要上萬個零件，你看海鯤號，你看 F-16 戰機，而且技術基本上是壟斷的，所以先是有優勢的裝備，像我們過去的國防採購，才能籌編預算去對辦，大部分是對外採購，但是從烏克蘭這邊看到什麼？是因為戰爭的需求，他們投入預算生產大量的無人機、後續的援助資金挹注，以週為單位去更新，這才能符合實戰的需求。我們來看看這樣的一個不對稱作戰，重塑軍備採購順序的思維，也就是剛剛部長所說的，要先有訂單，後面才有研發跟生產。好，那我們來看一下大概是怎樣，第一、參考烏克蘭經驗，我們希望未來要購用合一，購買的跟使用的要一致，我們看到烏克蘭的採購全部是集中的，他們把部分的預算下放給基層的部隊指揮官，由他們根據需求向民間採購，所以非常的靈活，而且好不好用馬上就知道，所以才能促進烏克蘭的多元供應，而且迭代更新。第一個問題，國防部要去思考，在非戰時的情況之下，我們如何突破現有採購法的限制，做到不再由中科院認定供應商，而能夠讓實際的基層使用者獲得他們所需要的裝備，這是第一個。第二、烏克蘭是全民皆兵，這個兵不是上戰場，而是全民在鑄造兵器、造飛機，烏克蘭因為迭代更新很快，有賴於他們的去中心化，他們怕大工廠被轟炸，轉型到公寓裡面的家庭工廠，他們的前線需求是直接由後方，也不遠，工程師直接去溝通，了解戰事的需求，因此他們是多元供應，只有多元供應才能夠滿足未來無人載具在不對稱作戰之下它的多元需求，這是第二個。第三、他們給我的教訓是什麼？場域空間、射頻元件、頻譜這些，在烏克蘭作戰的時候，有一個 NCC 會去管制這些研發者的射頻訊號嗎？有一個民航局會

去管制他們研發的時候不能到處亂飛嗎？沒有，但畢竟臺灣不是啊！臺灣現在不是在打仗。

我前不久才去參觀了一個反制無人機系統，他們是用 3 套設備，第一個是用被動偵測，能夠偵測到 7 公里外的射頻訊號，不只可以抓到無人機，還可以抓到飛手。但是接下來開始要做敵我識別，有一個龐大的頻譜資料庫可以判斷這個無人機是什麼樣子，然後再發動電子干擾、用軟殺的方式讓它失去效能。如果遇到那種所謂影像自主導航、光學自主導航、沒有射頻訊號的，其仍然有主動雷達、毫米波雷達去偵測，結合軍方的擊殺鏈，透過物理方式把它擊落。

現在有個問題，他們公司在研發過程當中，要有紅隊無人機當作靶機，他自己是藍隊，用反制設備去捕捉，請問他要在哪個地方做？民航局，哪個空域可以讓這樣的公司去實作？NCC，他所使用的這些頻譜跟射頻元件，有沒有經過你的核可？最後，還是民航局，他的靶機根本不是市面上的、他自己研發的，他要做對抗，有經過你們的適航性測驗嗎？所以不管是場域的開放測試或設備頻譜的開放，都需要法規去整合。

部長，很簡單地說，您說現在行政院有辦法做到這一點，我很懷疑。後面那幾位，不管是民航局也好，數發部、NCC 也好，這些法令都還在啊！你沒有一個法令的授權，如何透過行政協調去解凍？很簡單的方式，部長請回答。

顧部長立雄：委員指教得很好，現在在臺灣能夠找到這樣的場域空間、比較乾淨的一個頻譜環境來做驗證，這件事情確實不容易，但是行政院正在努力結合各部會進行協調，也已經有一些相關進度。有些涉及到法規是不是要進一步鬆綁的問題，在無人機部分還要考慮到飛航安全，跟無人機測試這部分結合，所以關於測試場域的尋獲，以及測試場域要如何快速進行申請，簡化申請程序等等，這些都在做跨部會協調。如果委員要知道詳情的話，可能私下由相關部會再跟你……

鍾委員佳濱：中科院院長嗎？還是民航局局長、航港局局長？部長，講結論……

顧部長立雄：沒有，應該是在院裡面的層級去處理的。

鍾委員佳濱：部長，其實這些業者我們都有在交流，單單無人艇，就要到左營軍區透過軍方協助，如果還要載上爆破炸藥，那更不用講，民間根本不能取得，所以它的測試有很大的限制。現在民航局的部分——空域；航港局的部分——海域，單單一個無人艇要試航，要先載出去，不是開出去啊！我覺得這都限制到我們在無人載具發展過程當中的速度。

我為什麼請部長、次長、院長、主秘及局長一起來聽？就在於烏克蘭的經驗我們可以參酌。但烏克蘭跟我們不一樣，我們有一個臺灣海峽，其實烏克蘭初期的陸戰，FPV 取代裝甲載具，這個戰場初期不會出現，但我們擔心的是恐攻第五縱隊，在海峽封鎖之前他們就搞設備破壞，對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進行無人機恐攻，這些都是未來包括國防部跟行政院整個部會要思考的。

所以我的主張、講結論：儘速通過院版採購金額、品項，確保國防部建構無人載具戰力。但是也希望未來國防部跟各部會，採購機制要多元彈性，授權實際操作的部隊決定採購需求，這是烏克蘭戰場的經驗所換來的一個血淋淋的教訓。最後，我們去中心化、分散性思考，增強無人機載具供應鏈韌性，要給場域、頻譜、元件開放，它才能夠研發跟測驗。

未來我們不希望由一個中科院主導了所有的無人載具研發，烏克蘭沒有這樣的機構，烏克蘭是全民皆兵，全部的中小企業都投入研發創造跟生產，他們的工程師日新月異，兩週、一週就迭代，而我不認為這樣的一個情況，在現有國防部、中科院的體制下能夠完成。我們支持行政院，但是也希望未來在相關制度上，能夠參酌、借鏡烏克蘭的經驗，符合臺灣狀況做必要調整。部長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在這個採購計畫裡面，會有一個回饋機制，然後來創造……當然我們沒有辦法像烏克蘭一樣有實戰……

鍾委員佳濱：我們沒有在打仗。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有演訓，收集國際商品，會有各單位的意見回饋，我們在這個平臺上面，進一步要求廠商能夠快速地迭代更新。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最後請民航局局長，要取得你親口的承諾，民航局局長請。何局長，因為在當年，2017 年我們民用航空法的無人機專章是您主導著手草擬的，那時候本席也在交通委員會。那是遙控無人機，是空拍機、農噴機，是 250 公克以上 25 公斤以下。現在無人機載具，在對岸採用四軸八旋翼已經可以舉起 100 公斤，國內有研發，可以得到適航許可嗎？以現有的法令很難，所以就民用航空法，我會再找時間跟你好好討論，要趕快突破這些限制，讓臺灣非常有活力跟創造力的研發能量才不會被我們的法規束縛而窒息。可以答應嗎？

何局長淑萍：報告委員，這個沒問題，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我在這裡也謝謝召委，希望下次排案的時候，本席的版本有機會做提案說明，也能夠就教於各界。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謝謝各機關。

接下來陳俊宇委員質詢。

陳委員俊宇：（12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顧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早。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今天我們併案討論的無人載具特別條例，可以看到 3 個黨團所提出的幾個版本，名稱上都是支持無人機甚至無人載具的國內發展，但條例聚焦的重點項目、執行方式甚至是主管單位都不太一樣。無人載具目前在戰場的關鍵角色，以及發展不對稱作戰的重要性，從先前俄烏戰爭到近期的美伊衝突，我們都看到相關的情形，非常明確，而相關議題也進行很多次討論。今天不論是以國防部的防衛作戰需求，在採購項目評估上，或是在訓練、驗測，甚至如何強化我們國防自主、提升作戰的持續量能等各面向，都因應敵情威脅進行規劃，要如何快速籌措、大量生產國軍所需的武器，應該是我們現在最優先也最迫切的考量，所以國防武器的籌獲由國防部主責專業的軍事採購，並由經濟部和相關部會協助建立相關的產業鏈，我想是最合適的。

今年 5 月份，有部分的國防部所提案項最後未被納入國防特別條例，當中被刪除的部分，行

政院認為有可能會影響到我們國防戰力的缺口，也影響到國內產業的自主發展，所以我們考慮三個補救方案：第一個是另案提特別條例，第二個是追加預算，第三個是擴大年度預算規模。行政院版本最後選擇要提特別預算予以編列，除了報告中的有規模穩定和資源集中的特性，之前也和部長討論過，要考慮迭代創新和科技的部分，也透過長單持續投入擴大在國內的產業鏈，進而能夠打造非紅供應鏈，降低資安風險，但是目前在野黨所提出的版本，仍然傾向以公務預算的模式進行編列。我想請教部長，院版所提特別預算的考量是什麼？相比於其他版本，對於國防建軍的影響上有什麼差別？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簡要說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當時提的 1.25 兆特別條例裡面，有關無人載具的部分並不全然納入這一次再提出來的特別條例，我們這次提的特別條例比較著重於國內可以自主生產的部分。有關一些其他外購的項目，我們會提出追加預算，或者是提出總預算以後納入明年的預算裡面。之所以要就國內自主生產這個部分，在報告裡面已經一再說明，就是說，我們一定要讓我們國內這些無人機的產業按照我們的需求，能夠達成一定程度的規模經濟，降低他的成本，又能夠呼應無人載具迭代創新的概念，所以用長單的方式，讓他看得到未來的願景，那他就願意多投入、多投資，願意多跟國外進行技術移轉落地等等，進而讓我們臺灣的國防產生一個完整的非紅供應鏈，這樣子的話戰時的韌性才能夠獲得確保，這個是提出特別條例，進而提出特別預算的緣由。

我的意思是說，並不全然將其他一些無人載具放入，其他無人載具的部分，有一些純粹外購，我們會編入追加預算或者年度預算，另外還有一些屬於新興的，我們很可能會用小批量採購進行驗證，有一些研發的部分，我們會透過中科院等等進行研發，所以相關無人載具的範圍其實是非常廣的。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在籌措的項目上，我們看到院版有明定濱海監偵型的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的無人機以及小型自殺無人艇。無人機的消耗非常快，需求也很高，我們從烏克蘭透過無人機部隊深入俄羅斯本土，成功炸毀並重創莫斯科最大的煉油廠及周邊的油庫，可以看到無人機的重要性。我們國軍各地無人機部隊也陸續編成，形成一個偵打一體的戰力，因此確實有需要快速籌獲的必要性。而在無人艇的部分，我們也看到近期美軍在實戰當中，運用自殺無人艇突襲伊朗的海軍基地，毀損他的軍艦維護設施等等，我想這也是我們臺海防衛作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啟發。關於這次院版所要籌購的項目，包括監偵、攻擊型無人機結合其他武器裝備的配合上，以及自殺無人艇部署單位和運用規劃上，對於國軍的作戰需求有什麼樣的急迫性？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也簡要說明一下？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主要就是分成一個是中國的灰色地帶襲擾，對於這個灰色地帶的襲擾，我想無人載具可以結合我們現有各式雷達系統，有效實行海空域監控、重要設施警戒跟外離島的巡查任務，強化情監偵的效能，也降低人力跟裝備的負擔。如果說再進一步威脅升高的話，無人載具就可以快速部署在關鍵區域，去監控跟預警共軍的活動，也協助指揮官掌握戰場的動態，縮短部隊應變的時間，加速各項應處作為。尤其我們的防衛作戰有涉及到他整個要大舉入侵的時候，一定要在水面進行渡海，這個部分我想在整個船團航渡到登陸的階

段，無人機可以發揮相當大的效果，還有無人艇也可以發揮相當大的擊殺效果，這個部分是我們認為有迫切需求的原因。

陳委員俊宇：好，這部分我希望國防部能夠持續跟相關部會結合我們國內產業及學研的能量，加速建構完整的無人載具生態系，提升我們國軍不對稱作戰能力及我們的防衛韌性，轉化為守護我們國家安全最主要的能量，這個部分要請部長跟相關的單位能夠積極辦理。

顧部長立雄：是，國防部會努力。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質詢。

沈委員伯洋：（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我覺得我們應該都很困惑，為什麼我們在經濟委員會？剛剛前面很多委員應該都有提到了，這一個其實就是應該在 3 樓，應該是我們國防及外交委員會要審查的法案，但是我們現在卻在經濟委員會，到現在我也搞不清楚為什麼今天會到這步田地，畢竟我們無人機的需求從去年開始提出，現在已經 7 月了，所以已經整整過了 7、8 個月。在最早的時候我們的在野黨講的是什麼？講的是沒有國情報告，我們就沒有辦法通過這一些案子，後來在沒有國情報告的狀況之下，突然就可以通過一部分特別預算的條例，無人機、非紅供應鏈等等的就莫名其妙地被放在旁邊，然後現在又可以被提出來。

這不但是拖著我們國防的時間，他其實對於內容、對於品項，還有這個法律的寫作，我覺得真的是亂七八糟。我在這邊有先列出，我們現行有兩個非常重要的條例：一個是產業創新條例，一個是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這兩個都是我們現有的。如果我們真的關心國內產業的發展，我們就有產業創新條例。我記得我好像是在總質詢的時候，那時候 AI 在發展，我們認為產業創新條例裡面應該要有 AI，所以當時就把 AI 放到產業創新條例裡面，其實就結束了，所以如果今天我們真的認為無人機的發展重要，那我們就把它放到產業創新條例裡；如果今天是跟國防有關的，那就放到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這陣子我們最有名的應該就是潛艦國造，各位應該都非常清楚，我們的潛艦國造帶動國內的產業，沒有錯，那請問我們要弄一個潛艦國造產業創新條例嗎？不需要啊！所以我們現在審的，不管是國民黨提的「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或是民眾黨提的「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這疊床架屋嘛！因為這是我們現行的規範裡面就已經有的東西，如果我們要回到跟國防有關的採購，跟國防有關的採購就應該在 3 樓討論，為什麼會在這邊討論？我對於現在我們在這邊討論這件事情，對整個條例的提出和寫作都非常有意見。部長是法律人，我在這邊提幾個點，比如說本來行政院院版的條例，它對於預算法跟公共債務法要怎麼去排除，因為它是特別預算的特別條例，所以它必須要做一些排除才有辦法不去擠壓

我們的年度預算。現在我們用這一個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條例，它沒有去排除，那它本身就沒有遵守財政紀律法跟預算法啦！這不就是故意要把這樣的購買放在年度預算，那它不是明擺著要你去擠壓我們跟教育、跟衛環、跟社會福利有關的預算嗎？如果今天執政黨在行政體系裡面不願意去擠壓到教育、不願意去擠壓到衛福預算的時候，請問這個預算要怎麼編？他實質提出這個條例就是讓你們的預算變得不能編耶！如果今天放在特別條例，因為它有排除，我們可以在不擠壓我們的社會福利，不擠壓我們教育文化預算的狀況之下，還可以來做這些國防自主產業的購買，所以顯然，他們從去年擋到現在，現在這樣做，照樣還是擋啊！你放在年度預算就是會有困難。

更不要講違憲的問題，我剛剛聽到前面部長應該都有回答到，這個本身等於是立法院自己編預算自己審，這完全不合理，更不要講我看到民眾黨的版本裡面講到需要發展綱領、需要交通改革、需要測試場域，問題是就算是我們原本劃給經濟部四年四百多億的預算，本來這四大推動主軸就已經在上面了，已經在上面的東西，本來這個辦法跟計畫就已經存在，那你寫這個條例到底是要做什麼？它沒有任何的意義耶！就是大家都已經在做的事情，然後你說要把它變成一個條例，為什麼突然要提升到法律的位階？剛剛鍾佳濱委員其實就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這一些跟無人載具有關的發展日新月異，有時候不到一個月、甚至是幾個禮拜，它相關的技術、它應該有的方向就完全改變，你把它變成條例，你其實是把它卡死。

更不要說我看到國民黨這個版本，它裡面講到，數發部要會同國防部做好通訊的模組之類的，然後非紅供應鏈可能要怎麼做等等，我們的工程會針對非紅程度有分級方式表，寫得明明白白的，這個表格我就附在上面，這是本來就有的東西。工程會的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裡面，從預算編列、採購策略應用、平戰轉換共通性規格、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要怎麼做檢測、管理使用列帳及保險都已經規範了，這些都是已經有規範的事情，為什麼現在要把它放在這個條例上面，讓它變得沒有彈性？所以我覺得整件事情到現在就是在亂搞！亂搞就算了，明明這些事情就應該在三樓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討論，結果現在要我們來經濟委員會討論，我們對於國防的自主、對於國防的採購，這是國防事務耶！然後說這個有分軍用或商用，難道是沒有聽過雙用、沒有聽過 dual-use 嗎？這個現在對我們的國防是多麼重要的事情，從去年到現在，擋就算了、造成國防購買的 delay 就算了，現在實質的是把它變成條例之後，等於還把它的彈性卡死，到最後把它弄到年度預算之後，變成它沒有辦法，只能放在年度預算，這個時候只要有其他像教育、文化或衛生福利相關的有需要，它就要被擠壓，那不是明擺著叫你不要編嗎？我覺得這是很過分的一件事情，國人必須要正視這件事情！

剛剛部長在前面已經回答很多了，所以我想說這邊部長就不用再回答，但是因為有直播，所以我在這邊一定要讓國人知道到底現在在搞什麼鬼，明明是一件簡單的事情，我們今天要帶動國內的產業，我們今天因科技的發展，其實稅收是變多的，而今天在科技發展、稅收變多的時候，我們對於傳統產業要怎麼扶植、要怎麼讓它加入到這一邊？這個非紅供應鏈，那時候明明白白，在最早提出來的那個特別條例裡寫得多麼清楚，剛剛那麼多上來質詢的委員都說他們不反對非紅供應鏈，那為什麼不早早在去年 11 月的時候就讓非紅供應鏈的規則可以在特別條例通

過？規則在工程會的指引裡面本來就已經有規定了。

所以我覺得目前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幾個，除了院版，還有我知道楚茵委員也有一個版本外，其他看起來跟打假球沒有什麼兩樣，更不要說裡面還有一個更誇張的，這我一定要提，國民黨黨版第五條和第六條的「戰備儲存」，他直接跟你說，無人載具生產的機器要分布在三個不同的縣市，不要集中在單一地理區域。我們把戰略的東西定在法條上面要做什麼？如果這個以後變成可以索取的事項，那我們要怎麼辦？我們把國防機密直接定在上面，然後今天跟國安相關的「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你跟他說我要至少三處，你把它定在這邊，這些都是對方想要的資料，結果我們把它明明白白的定在法條上面，說真的，我覺得如果對於國防不了解或者對於國際情勢不了解，那就不要寫出這樣的法條，然後放在國會的殿堂，然後在錯誤的委員會裡討論，這個是我覺得完全不能接受的事情。

我在今年 1 月的時候就有講過，如果今天我們認為要扶植國內的產業，要怎麼做？我在 1 月的時候就講了，就是經濟部要去微調產促條例，當時 AI 就是這樣做，它就是一個現有的法規，如果覺得有什麼新的標準，你可以在產促條例這邊做微調，可以在經濟委員會討論，但是對於國防的採購，就是應該回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以我必須要講，對於現在這個情勢，我覺得國人一定要看清楚，現在在野黨所提出來的這些法條和版本到底在做什麼！

真的很不好意思讓部會站在這邊，但是我覺得因為剛剛前面都已經回答太多了，態度也很清楚，到底有沒有違憲之虞，採購到底……如果你編到年度預算，應該要怎麼辦，我覺得剛剛前面都回答得很清楚了。所以我在這邊要表達嚴正的抗議，我們應該要回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來討論國防的採購，而不是在這邊，不是在經濟委員會！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委員。

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12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和何次長。

主席：請國防部、經濟部。

顧部長立雄：郭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好。我看了整個藍白的版本當中，是從產業面來做切入，具體的條文當中，也有可能透過每年公務預算的編列方式而延遲到交貨的節奏。二來，他有暴露出一些供應鏈的合作對象，而且在一定金額以上，從這幾個條文來看，他著重於產業，以商業為主，這個很像是以民代軍，而且拖延時間又保留一個彈性。第三，供應鏈釋出是不是有這個機會？我之所以講這三點，可能你剛剛在備詢臺沒有注意到，剛剛有一個新聞，傳出北京主動提出三個原則，就是以民代軍、時程彈性、釋出供應鏈機會，也就是非非紅，這樣的情況底下，對照今天藍白的版本還蠻吻合的。部長，你怎麼看？

顧部長立雄：在看到新聞的當下，我並不是非常清楚它的確實性是如何，但我們還是堅持國防部的立場，就是以大量、長單的籌獲策略，刺激國內廠商來投資相關的軍用無人載具的產業鏈，一方面擴大生產量，一方面追求技術升級，最重要的就是非紅供應鏈，這個跟現在民主國家的步

伐都是一致的。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想你的概念很清楚，就是以需求代替供給，像烏克蘭整個產業的發展也是從國軍的需求發展出來的，過往也有一些 GPS 也是從國防的需求發展出來，因此而產業化，我想這個方向是正確的沒有錯，不過就你條文的內容當中，其實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提到，你著重於沿岸的防守，基本上一旦到沿岸的時候，對國人的心理壓力都非常的大，不論是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或是小型自殺無人艇等等，都是以沿岸防守為主，但是有沒有可能有不同的作戰防守思維？從烏克蘭的角度來看，一個是比較延長的方式，可以高達 2,000 公里的距離，在這種情況底下，是不是中長距離的部分打擊跟干擾的作戰思維會是這個法案當中的重點中的另一個重點？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兩個部分是不一樣的，我們這幾款的攻擊型無人機，除了沉浸式跟投彈式以外，我們還有中程的自殺式無人機跟小型的自殺式無人機，它攻擊的距離在我們面對渡海作戰上面有一定的功能……

郭委員國文：部長，打斷一下……

顧部長立雄：您現在講的是更長程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對，更中長程或長程的話，是不是有更需要依賴低軌衛星或者國內的福二衛星的可能性？

顧部長立雄：對，它有相關其他要支援的措施，這個部分並不在我們這一次的範圍內，但不代表我們不會去發展這個部分。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說，未來的發展可能會有第二個梯次，就如同昨天卓院長所提到的一般，是下一個進程。

顧部長立雄：我們這一次的特別條例著重在我們依據國內的能量能夠自主產能的這一塊，至於您剛剛提到的更長程的，它有很多支援的設施，包括導控，包括通訊，包括辨識，包括最後進行能夠自主的攻擊，我想這些部分有需要很多相關的……

郭委員國文：需要一段時間的累積。

顧部長立雄：不是飛得遠就可以打得到，它有很多相關支援的設施，這個部分也是在我們的研發範圍之內，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在這裡多做說明。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部長，部長請休息。

我接下來請教一下次長，次長，從 442 億產業發展的這個 2025 到 2030 年的預算當中，其實到目前為止，雖然大家都稱無人機產業是未來的護國神山，可是就我所理解的，這些業者可以區分成創新業者和整合業者，就創新的部分，一年之內可能都生產不到 10 台 POC 的展示機，而且有很多現象都是在玩 VC、創新、資本的組合，甚至有換金主的現象，一個換過一個，這是第一個，這是創新的一種現象，拿政府資源的一種亂象。第二個，整合業者引進了中國相關的器材，透過洗產地的方式，還有貼標籤的方式，然後簽切結說是非紅供應鏈的方式。針對這種亂象，有沒有可能予以遏止？請次長。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部分，其實工程會已經訂有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要完全

遏止紅色供應鏈的產品進到公務部門的採購裡面來，所以我們已經有一套機制去阻擋這些紅色供應鏈的產品進來。

郭委員國文：工程會是在今年 1 月公布的，目標希望在 2027 年 1 月達成，針對這些亂象，非紅化跟國產化是一個重要的目標，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當中寫得非常清楚。今天要討論的重點是，商用、軍用如何轉換；平、戰時如何轉換，我覺得這非常關鍵。但現實來說卻產生了幾個問題，第一個，在電池供應關鍵原料的部分，不論是電池芯等等，仍是依賴中國的情況底下，我們要如何去紅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熱顯像、飛控電腦等等的核心、關鍵零組件設備，都是經濟部要去面對的項目，一來要國產化，二來要非紅化，你砸了這 442 億，如果有辦法產業化的話，將來才有可能軍用化，不是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您這邊所提的一些關鍵零組件，我們現在有透過一些法人科專，已經開始跟產業界、跟法人一起研發。當然目前我們有些無人機產業會從日本、從美國那邊進口這些關鍵零組件做一些組裝，這當然是一個短期的因應做法，長期下來我們還是希望它能夠落地，在國內能夠自主生產這方面的關鍵零組件。這也是我們在統籌型計畫裡面為什麼編了一、兩百億的研發補助經費，就是要來協助產業能夠趕快發展這方面的關鍵……

郭委員國文：我想商購跟委製的部分，一定要上有一定比例的調整，過於依賴商購就會影響到委製的發展，影響到國防自主的未來。我想這比例的拿捏，經濟部作為中科院最大的、單一的股東，這個角色非常重要且關鍵。至於非紅化以及國產化目標的達成，就經濟部的角色，應該在這個時候透過這 442 億的預算把它達成。謝謝。

何次長晉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接下來我們請陳永康委員質詢。

陳委員永康：（12 時 33 分）召委好，有請顧部長及副總長執行官。

主席：有請顧部長、副總長執行官。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部長好。部長，賴總統對於我們國防預算的成長，有一個很明確的政策指導，在 2030 年前要達到 GDP 5%，您知道 GDP 5%的國防預算概約是多少數字嗎？

顧部長立雄：因為我們現在 GDP 確實有往上成長的趨勢，所以我們應該要看是用哪一年的 GDP 來計算。當時總統在宣布的時候，應該是 2025（114）年，那應該是 28.5 兆……

陳委員永康：2.85？我們今年的 GDP 是 3.32%，在此我跟您分享一些數字，如果依賴總統講的占比 GDP 5%來算，去年國家總預算是 28 兆，我們的國防預算占比就將近 1 兆 5,000 億，往後還有 4 年，我們先不談成長，所以我們有一個 5,505 億的額度增長，在這 4 年間，平均每年增長 1,376 億，就是持續成長，如果我們國防預算每年成長 1,376 億，怎麼會跟其他的部會產生排擠呢？因為我的額度已經包在裡面了，這是總統的指導啊！但前面幾個同仁都講到會產生排擠，我就問，他可能連這個數字都沒看過，怎麼會產生排擠呢？而且對我們的國防預算來講，有很大的預量跟成長空間，我們支持總統的想法。

另外，我要再跟大家講一下，剛才大家特別講烏克蘭的案例，成功的案例未必可以複製，烏

克蘭的面積是臺灣的 16.7 倍，烏克蘭有 Starlink，如果沒有 Starlink support 它，它早就輸了，烏克蘭用的是 Starlink，現在是用 Fiber-Optic 導引，但它不是平原，它沒有高山，它沒有大城市，所以看到的目標不是烏方的就是俄方的，如果把那個套到臺灣來，請問我們 21 萬架無人機裡面，用 5G、6G 乃至於 7G、WiFi，如果到了戰時電網中斷，WiFi 沒有了，請問副總長執行官，我們的微波導引有多少 channel？這跟數發部有溝通過嗎？

黃副總長執行官志偉：委員好。這一部分實際上在我們國防部其他的案項裡頭，還有其他部會的案項裡頭，關鍵國家通信韌性、支援作戰這一塊都已經有規劃，也正在做了，我們未來無人機的發展，當然也是配合這一部分的科技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永康：都在規劃，但是沒有納入法規，只是橫向溝通。

黃副總長執行官志偉：這一部分法規的修訂也都有在討論，也在做相關的……

陳委員永康：數發部如果今天不能把民間的頻道、頻寬移給國防部，到了戰時，當 WiFi 沒有用，在有限的微波下，現有國軍的頻道都是軍用的、都是自己用的，但這麼多的無人機進來了，你沒有中繼臺、沒有機動微波站，請問這個問題怎麼解決？

黃副總長執行官志偉：現有的頻譜、管制，已經根據我們作戰的需求，在國安會的主導之下，都有在進行相關的建置跟討論。

陳委員永康：21 萬架是總數，而國內單位平均、整個在使用的時候，並不會超過 5,000 個門號，最好的案例就是人家送你 100 個 iPhone 18，結果你只有 3 個 SIM 卡，這個不是誠意，但你都 stockpiling、都把東西放在那邊，所以這些發揮的效益也是有限的。現在我們要講的是，你是用遙控還是自主無人機？遙控就是戴個 goggle 操縱，看的是微型、小型……可是自主式無人機 AI 晶片的軟體還有通訊的中心，這個是末端用戶要負責任的。其實外銷沒有問題，我們去年無人機外銷產業已經達到九千三百多萬美金，我們樂見其中，如果這個東西是由國防部來運用，要發揮它的戰力，但烏克蘭的效果並不能夠在臺灣複製，你的電網全部在西岸，你也不可能拖 20 公里長的 micro-optics 的導線，所以你的限制因素是非常困難的，這 1,300 艘海上無人艇，要超過到 24 海浬，請問要用哪一個頻段去導控它？它是自主式的嗎？談到自主式，我就要問，關於長官的授權，人在迴路之內（man in the loop）、man on the loop、man out of the loop，你的 ROE 有出來嗎？ROE 不是只寫一個卡片欸！

黃副總長執行官志偉：報告委員，您講的那個卡片，只是我們在演習的時候，為了讓基層官兵了解而使用的，實際上常設性的交戰規則，還有我們授權的範圍，都已經訂在我們未來相關的作戰計畫裡頭，並且有一部分已經付諸執行。有關於無人機，包含它各自導控的方式、導航的方式、目標辨識的方式，最後確認目標 ROE 接戰規則的方式，在我們國防部 JOP 的計畫裡頭都已經寫進去了，並且有部分已經生效了。當然我們未來的無人機採購，也要配合科技發展以及迭代更新，最重要的是我們未來戰場上的需求，這一部分我們都已經做了考慮。

陳委員永康：前面已經講了，這個放在年度預算，因為你每年度成長的預算都有一千三百七十幾億，所以並不會產生排擠效用，關鍵是這 21 萬架次，你的儲藏包括自毀式彈藥儲存，這個國防部有計畫，但是太多數字一直放在那邊，並沒有發生效果，所以我們認為放在年度預算並沒有衝

擊。我是支持這個案子，也支持國防部的想法，唯一就是站在在野黨監督的角色來看，我們認為放到年度預算並沒有衝擊。

謝局長其賢：報告委員，我是主計局局長，容許我針對排擠這個問題做一個說明。剛剛提到去年（114 年）有關 GDP 是 28.5 兆，總統所提 2030 年 GDP 的 5%基本上是一個前提，就是核心的部分 3.5%，其中全社會防衛韌性是 1.5%，所以在這種前提下，預算沒有指定一定是用年度預算，按照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國防緊急設施是可以編列特別預算，所以我們用 3.5%，這個核心預算來算的話，我們以去年（114 年）在編 115 年預算的時候，國防預算編在公務預算 5,614 億，中央政府總預算是 3 兆 350 億，占比是 18.2%，如果我持續把國防預算要成長的部分沒有透過特別預算的編列，我直接放到公務預算，就會變成我會有 5,614 億，如果成長 1 倍到 1 兆的話，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規模會超過 23%到 24%，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一定會排擠到中央政府各政事別經濟、社會、文化、教育支出的相關經費，所以排擠效應會發生在這個狀況之下。

陳委員永康：你今年的預算九千三百多億是包括特別預算在裡面……

謝局長其賢：有，9,495 億是包含的。

陳委員永康：已經包含進去了？

謝局長其賢：對。

顧部長立雄：包含所有相關海空戰力特別提升 F-16 那個部分，然後還有兩年韌性的部分，還有相關其他依照北約計算海巡跟退輔會的部分。

陳委員永康：是，未來增加五千五百多億，是以你這個九千多億往上加，所以額度全部已經在裡面了？

謝局長其賢：它這個是包含了特別預算在裡面。

陳委員永康：對，今年的是 3.32%，是含特別預算？

謝局長其賢：是含的。

陳委員永康：額度已經夠大了！

顧部長立雄：我們原來講的九千多億也含預估我們本來要通過的 1.25 兆的特別預算，所以我們一定要用特別預算才足以支撐我們所需要的國防預算的成長。

陳委員永康：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

我們上午答詢到陳超明委員後休息，我們等一下再宣布下午繼續開會的時間。

接下來我們有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12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先請經濟部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次長，關於無人機，今天當然是在討論行政院院版的特別條例，朝野既然要支持整個無人機的產業，我們期待未來應該要用特別預算的方式來處理。事實上，剛剛在陳將軍質詢時也已經講得很清楚，用特別預算就是不會排斥，等一下我質詢時就會提一個最好的例子。我們

嘉義縣民雄的航太基地，現在中科院區已經完工，即將要進駐，未來在民雄航太園區東側的部分即將要在 9 月動土，西側已經完工。我想要請教次長，我們在朴子、太保這邊有一個亞創園區，這個亞創園區主要是做國內無人機測試以及研發的基地，像這樣的一個亞創園區，目前它的空間就是不足，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對大同技術學院的院區進行活化，未來讓亞創園區的一館、二館可以直接有更大的空間來做無人機的發展。我想要請教次長，現在我們亞創園區二館的進度究竟是到哪裡了？它到底卡在哪裡呢？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已經把亞創二館也納入到統籌型計畫，整個計畫已經報到院裡面，目前正在審查當中，國發會在做公共建設計畫的審查。

蔡委員易餘：在做計畫的審查嘛？

何次長晉滄：是。

蔡委員易餘：就是亞創園區的二館。

何次長晉滄：對。

蔡委員易餘：根據我目前所掌握的，亞創園區二館大概會再投入 11.34 億，這個計畫的期程是 115 年到 117 年，整個案子為什麼還在審查中？已經審查好久了，這跟今年度的總預算有沒有關係？

何次長晉滄：因為它是新興計畫，跟今年度的總預算也有關係。

蔡委員易餘：是新興計畫，所以就卡住了，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是。

蔡委員易餘：現在已經 7 月了。

何次長晉滄：對。

蔡委員易餘：然後我們亞創二館這個新興計畫拖了這麼久，到現在還卡關，新興計畫沒有辦法完成，因為就是卡關，所以我從這一件事情就可以知道，我們現在說要發展無人機，可是像我們的亞創二館是未來這麼重要的研發基地、測試基地，結果因為總預算一直卡到 7 月，然後就卡關到現在，由此可見，現在國民黨、藍白他們說要用本預算來逐年編列，可是用本預算逐年編列，如果又像我們的亞創二館這樣，只要總預算被卡住，它就要延宕 7 個月，甚至可能還要更久，我們就知道說要用本預算，然後又卡本預算，這樣根本就是虛晃一招，是騙人的、講空話，是不是這樣？

何次長晉滄：是，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用特別預算的方式來支持國防部編列 2,100 億，這樣我們國內無人機採購能夠讓廠商有穩定、長遠的訂單，讓廠商可以進行投資、研發。

蔡委員易餘：當然嘛！為了確保這個是穩定的，國內支持的力道不會因為總預算被卡關然後就延宕了。

何次長晉滄：是的。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我們的亞創二館這件事已經拖到 7 月，然後你們說是因為新興預算現在有沒有辦法被執行的狀況，我們是真的很緊張，因為到現在都還沒有通過。我想要請教一下次長，你們現在在審查，你們對於二館是做怎麼樣的定位？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希望能夠擴大提供研發的能量、試製測試、試量產、飛行測試

、國際驗證還有人培方面的這些相關功能，讓嘉義地區無人機產業的量能還有功能在整個亞創二館完成之後，配合國防部在旁邊的民雄基地，能夠有一個整體園區的規劃，然後讓整個無人機產業真正落地在嘉義地區。

蔡委員易餘：次長，亞創中心的定位第一個是人才培育，第二個是在測試，測試可能有就整個無人機性能的測試，其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飛行的測試，你們現在預估是要在哪裡進行飛行的測試？小型的無人機是在亞創的基地就可以了，是不是？

何次長晉滄：是，在亞創基地附近會有一些小型的測試場。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中大型的無人機呢？

何次長晉滄：交通部目前大概有二十幾處飛行測試的場地，所以我們會協助在適合的場域測試。

蔡委員易餘：之前我們也有在說是不是可以就近在水上機場這邊測試？這個有機會嗎？

何次長晉滄：有機會。

蔡委員易餘：那是不是要再跟國防部溝通一下？

何次長晉滄：這跟交通部、國防部可能都有關係。

蔡委員易餘：所以是跟交通部、國防部溝通？

何次長晉滄：對，我們可能會一起來協助業界。

蔡委員易餘：好，因為部長也在這裡，部長是不是可以幫我們了解一下？關於未來無人機試飛，大概第四聯隊駐防的水上基地能夠做為這樣的空間，可以跟交通部溝通，讓水上機場變成中大型無人機的試飛場域。

顧部長立雄：那就要協調一下空域的使用時間，相關的一些飛安因素的考量，這個大家都有在協調當中。

蔡委員易餘：好，大家再了解一下。整個無人機產業的推動，從測試、人才培育到空域的試飛場，這些完整的措施現在都必須要布置好，等於這個特別條例、特別預算通過後，對我們國內的無人機產業才是大大的挹注，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好。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

我們上午質詢改到邱志偉委員之後再休息。

接下來請陳超明委員質詢。

陳委員超明：（12 時 51 分）主席，首先有請國防部採購室趙主任、趙將軍，還有國家中山科學院李院長。

主席：請國防部相關單位，謝謝。

陳委員超明：今天沒有先請國防部顧部長上臺，我請教你們幾個問題。若依照行政院特別條例的話，2,100 億依照你們的報告，你們要在臺灣自主建造濱海型偵察機、濱海型無人機還有濱海無人潛艇，這裡面到底要花多少錢？

趙主任亞平：多少錢還是要依據實際項量的需求來編。

陳委員超明：沒有。你說要自主防衛，要趕快動員完成，2,100 億如果給你國防部，大概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部長剛剛所講的，無人機 21 萬架、無人潛水艇 1,300 部，你大概要多久時間才能完成？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要依據產業的能力這些都有關。

陳委員超明：所謂依據產業的能力是怎樣？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個跟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還要問第 2 個問題，你在臺灣自主採購生產，還是國外採購生產各占了多少？我為什麼把中科院特別請出來、把國防部採購室特別請出來？不要部長回答。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採購這三個款項全部都是在地生產、在地製造。

陳委員超明：我問你多久能完成？

黃司長文啓：多久完成的部分，針對無人機……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現在在套你的話……

黃司長文啓：無人機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當國民黨、民眾黨等在野黨提出一年 400 億，6 年增加 2,400 億，部長，你要好好聽喔！當 2,100 億如果你是在臺灣生產的時候，溝通協調能力非常重要，但是中科院跟國防部採購室要跟民間聯繫、溝通來做的話，以你們的心態非常困難我為什麼特別把這一點強調出來？因為這裡面涉及如何把你們正確的意向傳達給你們配合的廠商，你們的溝通能力很差，外面怨聲載道，也不便再多講。國防是為了保衛人民性命，有時候……但是在這樣的時間你要去完成，以我個人的能力，你們沒有辦法。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事實上已經跟產業界做了很好的溝通。

陳委員超明：不是，跟產業界做了很好的溝通是你們在說的。

黃司長文啓：然後我們兩次招商說明會來了二百多家廠商共同參與，所以溝通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超明：我為什麼講你們不要這樣自信？土耳其是怎麼做的？他們無人機怎麼完成的？他有分做商用跟軍用，沒有大的公司把你們的應用軟體整個結合起來再去做，很困難，你不是……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類似形式攻擊的無人機事實上已經透過我們……國內的廠商是可以做的。

陳委員超明：好。我問你 2,100 億你多久會完成？你有準備嘛！你為什麼不敢回答我？你的廠商都準備好做生意。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再跟您報告一下，無人機就是要 6 年做完，無人艇也是在這個時間之內會完成，但是我們會以一年一標的方式執行這項計畫。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你一年一標的方式一樣，一年給你 400 億差別多少？

黃司長文啓：差別很大。

陳委員超明：沒關係！你一次 2,100 億就用得完……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400 億裡面並沒有說全部要給我們去買無人機，他包含了場域限制、廠商

的補助，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了解我們到底有多少錢。

陳委員超明：你是中科院的還是採購室？

黃司長文啓：我是戰規司司長。

陳委員超明：我點你出來，你要虛心受教，你不要以為你能完成。我們都知道這裡面的困難跟協調溝通有幾項很重要，你以為這樣就可以，有幾樣事情你們做得很成功，你們成功只有對國外採購。這 2,100 億對國外採購占了多少？

黃司長文啓：占 0。

陳委員超明：全部國內採購，好！有氣魄。我就是要有這樣擔當的國防部，不要到國外，2,100 億都沒有在國外採購？

黃司長文啓：沒有。

陳委員超明：全部在臺灣做了，這講話要算話。

再來，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通信電子資訊參謀室，各位將軍，大家辛苦了。

彭助理次長國洲：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這些資訊我為什麼點出來？因為國防是保命，你要跟廠商溝通，你的軟體、你的晶片設計，你要怎樣去溝通？你們很大膽的提出來，這裡面溝通的時候你又怕，我現在是跟你說執行時會碰到的問題，全部你們自己做，你們自己發訂單，一個國防部的採購室、中科院要去管那麼多工廠，這樣就可以管理得起來，每個規格都有一個制定的標準，你們要想一想那個零件要有多少，我是這樣跟你說，不要太有自信，你只說這樣裝一裝，再來零件做一做，你的工廠要怎樣設計、加工要很快的速度。你看到伊朗地下設施、你看到烏克蘭這樣子，他是從大陸帶零件在國內組裝。我為什麼特別提土耳其的方式？他有成功，因為他有實戰經驗，我們還沒有實戰經驗。你們總歸也要預算，總而言之，我也支持，但是先把問題提出來，幾年以後不敢講，6 年一年 400 億，6 年剛好把這個產業鏈完成，400 億如果進度快，你也可以特別要求，這樣錢給你們花下去沒人敢說話，追蹤的也少。部長，我為什麼會突然跟你談到這些？其實裡面的溝通、各方面的細節要非常注意，不是很簡單的意思，一個產業鏈的完成要一試再試。土耳其花了多少錢？他現在無人機算是做得很成功，引以為鑑，臺灣也不要自我驕傲，說我們半導體很行。什麼都行。我跟你講，土耳其的成功也是一個借鏡，給我們一個學習跟參考的機會。我是跟你說要做就做實事，不是打高空，當飛機飛起來都是保衛臺灣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這個責任很重大。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這個案子不是中科院在主管跟廠商怎麼樣、怎麼樣，這個都是由國內的廠商進行投標，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相關的這些技術，我們就是希望透過大量的長單策略，刺激國內廠商能夠進一步投入……

陳委員超明：這個要量產，整個都要規劃好，2,100 億你說沒有採購外面的，臺灣自主，這個我完全贊成，因為這裡面的商機可以衍生臺灣另外一個護國神山的產業，要好好努力。

我再來另外問，你們現在工作報告裡面說「由聯參針對防衛作戰各階段需求，進行長達 2 年以上之深入研究，並與友盟國家共同評估後，確立整體無人系統籌獲策略。」當然剛剛講到濱

海型、自殺型還有無人潛艇，這裡面你們講到最短的時間快速整建下來，所以我一直在強調你們這一點，不要以為很簡單，到最後有頭無尾，我問了這個問題，我們做無人機，與友盟國家共同評估，為什麼要共同評估？我們臺灣有臺灣的需要，烏克蘭的環境、蘇聯的環境、伊朗的環境、以色列的環境，每個環境不一樣，為什麼要與友邦國家共同評估，還要跟美國協商我們要怎麼做才可以，我支持你，可以不用回答，因為我看了這 2,100 億，我記得資料是跟美國協商出來的結果，還是我們做好了，要把無人機送給別人？

另外還有一個我覺得也滿重要。你的報告裡面說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但是你的報告裡面又寫出「上述無人載具將與國軍現役各類型有人作戰系統，相互協調，形成重層濱海打擊火網，塑造臺灣海峽地獄場景，不斷削弱敵軍戰力，迫其犯臺企圖失敗。」裡面提到塑造臺灣海峽地獄場景，你這不是要叫臺灣全員去打仗嗎？

黃司長文啓：不是，地獄場景是給中共看的。

陳委員超明：不要這麼寫，你寫給中共看，中共比我們更了解之後，大家彼此……你不要嚇唬臺灣，你寫成塑造臺灣海峽地獄場景，這是美國人講的話。

黃司長文啓：對。

陳委員超明：臺灣人不能講這樣的話，還對！製造恐怖啊！謝謝。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製造恐怖，我們在製造嚇阻。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

邱委員志偉：（13 時 2 分）謝謝主席，請國防部顧部長、經濟部何次長。

主席：請國防部跟經濟部。

邱委員志偉：部長辛苦了。比照幾個版本後，院版、國民黨跟民眾黨版本，我發現幾個問題。第一個，主管機關的歸屬跟國際上主要的國家完全背道而馳。我們看一下，主要的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在亞洲是日本、南韓、大洋洲的澳洲。部長，這些國家的無人機採購主管機關是不是都是國防部？

顧部長立雄：是，我想國防的採購應該就是由國防部來主導。

邱委員志偉：只有臺灣背道而馳，這個很謬誤，為什麼其他國家走在前面，都是由國防部，為什麼要由國防部來主導？部長，原因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因為國防部主導最符合我們的作戰需求。

邱委員志偉：是嘛！如果是經濟部，他可以了解作戰需求還有這個專業嗎？會不會造成研發端或者是採購端跟作戰端沒有辦法契合，造成脫節？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為了符合作戰需求，會跟廠商了解我們的需求、規格。

邱委員志偉：所以從頭到尾由國防部來統籌、籌獲或者末端作戰相關的規劃，這才是正道嘛！何次長，如果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是由你經濟部來主管，你做得到嗎？

何次長晉滄：我想無人機的作戰需求是國防部的權責。

邱委員志偉：沒辦法嘛，奇怪，其他國家都擺在前面，就是由國防部主導，我們為什麼一定要由經

濟部主導？這個動機可議，然後預算編列方式當然要用特別預算，它不會排擠年度的預算，年度預算會受到很多障礙，包括惡意拖延、惡意刪減等等，造成預算的不穩定性。無人機有其時間性，因為作戰變化很快，規格變化很快，如果一拖再拖，會讓預算呈現不穩定性。顧部長同意嗎？

顧部長立雄：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是，如果要編入年度預算，根本不需要立法，因為年度預算要怎麼編列是行政院的權責，行政院參照所有整體的國家總預算，再依照我們國防部提出的需求，他會依照我們的財力編列年度預算。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的意思說就是畫蛇添足嘛！

顧部長立雄：特別預算才需要訂立一個特別條例……

邱委員志偉：是嘛，有特別的需求……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訂的是特別條例，其他國民黨跟民眾黨是條例，條例裡面又放年度預算要怎麼編，其實年度預算要怎麼編是行政院的權責，行政院編出來之後就由立法院來審。

邱委員志偉：如果條文裡面明定金額，會不會有違憲之虞？

顧部長立雄：編列預算的權就在行政院，而立法委員的權就是根據預算編列進行審查。立法委員假設立了一個法說行政院應該要編多少預算，當這個預算案送進國會的時候，那國會到底能不能刪減？

邱委員志偉：就很奇怪了，對不對？就你的法律專業，這個會不會構成違憲的要件？立法院不應當指定預算金額，對不對？就你的法律專業，你覺得有沒有違憲之虞？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想年度預算要怎麼編，應該不需要用條例再入法，只有特別條例因為要應用到特別預算，特別條例從開始就要接受立法院監督，所以我們從特別條例提出來，因為這是國防部軍備的採購，那就由國防部主管，國防部提出來，條例通過之後，會再提出特別具體的特別預算，跟上一次通過的特別條例是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一般的條例跟特別條例是不一樣的，它的目的、針對性完全不一樣，就你所說的，如果用年度預算，現在就可以執行了，對不對？沒有錯嘛？

顧部長立雄：對，年度預算就是由行政院編。

邱委員志偉：是啊！另外，在民眾黨跟國民黨的版本裡面，關於採購項目，在特別條例裡面，院版很明確要採購哪些項目、數量，對不對？但是這兩黨的項目都很模糊，這個會不會對戰備造成影響？

顧部長立雄：國民黨版的部分，因為在這個條例的第十五條跟第十六條裡面，它匡列的那一些 400 億的項目有分三個，一個是軍用的無人載具，而無人載具的範圍事實上相當廣，從空中到水面到水下，日新月異……

邱委員志偉：對啊，不像院版的……

顧部長立雄：這些相關的預算到底要如何編列？如果是講年度預算，那本來就是年度預算裡面要具體的，按我們的需求編列，何況他另外又夾雜二款有關什麼測試空域還有三款產業的……

邱委員志偉：很抽象、很模糊而且不完整。

顧部長立雄：沒有具體的案項，最重要的是那這些要怎麼編？經濟部會提出來編。

邱委員志偉：編不出來嘛！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也會提出來編，最後拿到行政院，行政院就會提出一個總預算，在這裡面這樣匡列 400 億。這個在我看起來，如果在講年度預算的話，沒有訂立條例的必要。所以我們跟他們最大的不同，就是我們是提出特別條例，因為特別條例一定要經過大院通過之後，我們才有可能再提出特別預算，也要經過大院的同意。

邱委員志偉：是啊。

顧部長立雄：年度預算本來就是行政院的編列權責，根本不需要另外立法訂定，就是行政院編列出來之後……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用常識或者用專業知識判斷，這本來就是國防部主導，而且用特別預算編列的方式執行。為什麼沒有辦法循常規、沒有辦法用一般的知識或常識處理這個事情？那一定就是動機可議嘛，就是讓整個採購案、整個無人機的特別條例沒有辦法立法完成，沒辦法立法完成，你就沒辦法去編列特別預算去籌獲無人機產業，對不對？這個動機實在可議，還滿可惡的！另外，他把零組件跟國產化指標直接寫在條文裡面，部長或者次長，這個會造成什麼影響？

何次長晉滄：無人機要去訂國產化的比例，因為它有各種不同的型態，而且它迭代的速度非常非常的快，所以會造成我們未來國產化的定義很模糊，而且執行上也會有政令上的困難。

邱委員志偉：好，因為我要遵守時間，謝謝。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3 時 10 分）請何政次、顧部長。召委、大家辛苦了，今天中午時間還在開會，因為議題很重要，所以大家中午沒有休息，持續地討論當中。但是我要提醒部長、次長，發展無人機，無論是在國防上的需求，或者是國家未來把它放成重點產業，5 年、10 年之後全世界看到臺灣不只是晶片，臺灣也是無人機重要產業發展的國家，讓人眼睛為之一亮。我說到目前為止，部長，您同意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無人機產業發展當然是很重要。

李委員彥秀：是，國防很重要，我們讓全世界眼睛為之一亮，臺灣重要的上下游產業鏈，無論是人才也好，或者是相關的產業鏈，臺灣都有這個能力做。我講到目前為止，我相信兩位都不會反對，國人也不會反對。剛才我聽到其他委員在講，無論是特別條例，或者是編回年度預算，我個人認為審查預算這麼久，只要講得出道理，媒體都在監督，大家也都很清楚，我覺得大家都不會反對，如果大家各持不同的意見，用哪個版本出去，我想人民會有所檢視。

回過頭來，無論是行政院的 2,100 億，或者是藍白版本的 2,400 億，接下來要怎麼放在經濟部底下，或者多少要放在國防部底下？因為國防部的採購會比較特殊，我不是專業，我也不去講太多，但是為什麼要有無人機產業條例？也就是我們希望接下來 5 年、10 年、20 年之後的發展，可以符合商用的需求或其他國家願意跟我們採購，國防部不可能讓外界來採購臺灣的無人機。未來的做法是我們發展自己的需求，我們未來要讓國際間來採購臺灣的，還是要經濟部與其

他部會整合去支持，所以我個人認為無人機產業及制度的建立是重要的。

一個護國神山、多個護國群山不是用錢去堆出來的，而是制度如何建立去配合國際的需求跟調整，制度如果不公平或者部分產業壟斷……因為臺灣現在不只是一個台積電，還有更多的其他上下游產業，也包含資通訊，這是臺灣人才的韌性、產業的韌性，我們在制度上隨時配合產業調整。今天為什麼我們討論這個議題，跨部會一起來討論，經濟部一起進來？就是因為制度的建立很重要，制度如果不公平，產業壟斷或者是少數廠商壟斷，只有扶植幾家起來，5 年、10 年後，這一、兩個廠商若做得不好，說不定就有斷層。我們希望扶植更多大小產業或創新產業，在無人機產業上都可以同時上來，我想這是大家的目標，產業希望透過這一次無人機產業條例，讓大家可以討論。制度如果不透明，採購也會失去人民的信任；制度如果不完整，花大錢也買不到我們真正要的軍備戰力。

我們過去憑著全球資通訊、半導體的關鍵地位，國際認為我們是非紅產業鏈，正因為這樣子，所以未來的 10 年，國防跟產業的重大立法都非常重要。今天我們能不能守住有序、透明、公平這三條產業底線來發展無人機產業？這是我認為接下來我們在討論無人機時的重要目標跟目的。

行政院這次規劃要採購無人機 21 萬架，包括濱海攻擊型無人機等等 20 萬 8,200 架，其實數量非常龐大。你們現在講未來用長單、迭代更新的原則，我都尊重，因為無人機可能 A、B 就是不斷地 upgrade 上去。我不知道接下來廠商得標的資訊，我想大家都不知道，但是他能不能符合未來的需求，這我不清楚，未來採公開招標、複數決標，只要符合技術水準，所有的廠商都可以參與。但是這麼大的量體，複數決標是不是只開放給幾家廠商？這是外界都在質疑的。還是集中在少數的大廠，是不是多到能夠達到真正的多廠分流，扶植我們本來的目標？無人機的產製，我們希望讓有能力的大家都可以一起參與，分批迭代。這個是我想請問次長的地方，次長能不能簡單回應我？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國內有無人機整機能力的大概有二、三十家業者，我想這都是這些業者的機會。如果國防部有這樣一個預算編列的話，絕對不會只有少數廠商才有機會參與，而且現在產業的上、中、下游形成一個很綿密的供應鏈關係，所以絕對不可能獨厚哪幾家業者。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既然是未來國家重要的產業鏈，我就要提醒你們，如何避免形成寡占市場，包括上下游的產業鏈都是，大家只要有意願，人才可以共同培育，這是我提醒你們要特別注意的地方。你們提的行政院版本，看起來好像是國防的緊急採購，一般用特別條例就是緊急需求，看起來就是緊急採購才會用到特別條例，2,100 億的特別條例、2,400 億的國防預算，其實都是給錢，讓你們做採購或是產業輔導的需求。在我看來，只要對外解釋得好、審查預算把關得好，都可以把事情做得很好。但是我也要提醒你們，我要請問顧部長，在 115 年到 116 年之間，你們用 500 億採購了 5 型近 4 萬 9,000 架的軍用商規無人機，你們集中在少數具備產量能力的資本整機大廠，大概共有 3 億 2,600 萬。關於這個部分，外界質疑國防部的採購量這麼大，資源會不會集中某幾家大廠？部長，你可不可以簡單回應我？

顧部長立雄：我們訂出規格之後，如果有整機能力的廠商，他們都可以來得標，所以沒有獨厚某一

家廠商的問題。

李委員彥秀：未來標案怎麼設計，是不是讓大家都有機會參與？因為大家都在看。

顧部長立雄：我們這幾款無人機，剛剛講為什麼要用複數決標，就是希望每一個有能力的廠商都能夠進來參與，然後形成供應鏈。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時間已經到了。產業透明發展很重要，部長、次長，我們過去編了 9.8 億的國造反無人機系統檢驗沒有達標，這就是一個很好的警惕。真正制度的改變，我覺得沒有建立符合實戰需求，這個過去發生過，未來如何避免？部長，包括國造反無人機系統的測試，9.8 億……

顧部長立雄：我想……

李委員彥秀：到最後我們才發現沒有符合市場的需求，這就是我要提醒你的，一次編那麼多錢，做那麼多事情，國際的需求、戰時戰備的需求，其實我們沒有辦法預測 5 年之後打仗是什麼樣的型態，10 年前我們都不知道會是這樣子的打仗型態，就是形勢都在改變，無論是軍用或商用，都在改變，所以我才提醒，如何去建立符合市場需求，它是滾動式的調整，為什麼我們要每年審？

顧部長立雄：我們希望……

李委員彥秀：一次發包那麼大，我們是不是應該有更多彈性，讓廠商也好、讓政府也好、讓產業鏈或經濟部也好，知道國際的需求是什麼、軍用的需求是什麼、民間的需求是什麼？我覺得這樣才會更有彈性。雖然時間很短，但這是我今天花幾分鐘質詢要提醒部長跟次長的地方，大家好好深思一下。大家都希望把事情做好，不論是 2,100 億或 2,400 億，特別條例或公務預算，都是一樣給你們錢，但怎麼樣把事情做得好、怎麼樣把無人機產業做得好，才是今天你、我站在這邊的初衷。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謝謝部會首長。

接下來有請鄭正鈐委員質詢，等一下馬文君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再休息，謝謝。

鄭委員正鈐：（13 時 19 分）謝謝主席，請顧立雄部長、何晉滄次長。我知道顧立雄部長一點半要先離開，剛好還有點時間，就跟您做個相關的討論跟對話。

今天我們經濟委員會在審相關的條例，我覺得特別有意義，我看到經濟部的報告第 4 頁特別提到，要把臺灣打造成為無人機民主供應鏈的亞太中心。我們這次無人機相關的事情當中，除了要滿足國防部對於國防的一些需求之外，我們在全球民主陣營中還扮演了很重要的無人機生產基地這樣的角色。我也特別提到一個點，上個月工研院成功變成美國 Green UAS 境外唯一的認證機構，就表示臺灣在美國整個無人機的全球布局當中是非常非常重要的。而且我們也知道，美國很多研究單位都跟工研院產生一些無人機的技術合作跟配合，所以我覺得今天經濟委員會討論無人機產業發展，我覺得特別有意義。再加上行政院副院長鄭麗君前幾天也特別提到，我們希望在 2027 年（民國 116 年）能夠達到無人機全非紅供應鏈。這個目標是不是具體的，可不可以請次長回答一下？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現在無人機還有一些技術缺口，所以我們也訂定了一個技術發

展的藍圖，怎麼樣去補足我們現在三晶二軟不足的部分。我們是透過法人科專、業界科專，讓業界跟相關的法人大家一起合作，把缺口補齊。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可以理解，我們到目前為止……事實上，我們從前幾年就開始買無人機，我們目前買的無人機也許有一些是國防部採購的，有些是其他部會採購的，目前 13 個部會都在採購無人機，我們現在很明顯是要透過政府採購帶動無人機產業的發展，這是不是我們發展無人機產業當中的一個策略？

何次長晉滄：確實是這樣沒錯。

鄭委員正鈐：OK，當我們現在採購這麼多無人機的時候，你剛剛又特別提到，我們之前採購的無人機基本上都不是全非紅，所以表示裡面可能有很多是由大陸供應的零組件組合在一起的。這個部分會不會對我們目前的安全或者是其他的部分產生影響？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統籌型計畫的部分，工程會已經訂出指引，我們未來在遙控無人機的採購上，一定要守住工程會訂定出來的指引標準，不准有紅色供應鏈的零組件在我們公務使用的無人機裡面。

鄭委員正鈐：無人機零組件其實非常非常多，從整個供應鏈來看，他們覺得至少有六成以上的非紅供應鏈，有很多不同的領域，不管是動力模組、光通模組、飛控模組等等，這麼多的模組。我們確實有把握在 116 年（2027 年）之前達到全非紅供應鏈的目標嗎？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目前就是朝這個目標努力，我想未來國防部所訂的 2,100 億採購裡面，其實都是要達到全機非紅這樣的……

鄭委員正鈐：有關你剛剛提到工程會訂定非紅的標準，什麼時候會公告？因為很多廠商……

何次長晉滄：他們已經公告了。

鄭委員正鈐：臺灣現在自詡為無人機產業鏈國家隊一環，可能有兩、三百家公司，他們其實很需要知道在整個非紅供應鏈中……事實上，全球化幾十年下來，整個產業整合密度非常高，你要怎麼樣能夠達到真正的非紅，是不是會有一個很具體的標準出來？

何次長晉滄：有，已經公告了，我剛剛提到工程會的指引，它已經公告了，未來我們公務採購就是要 follow 這樣的標準。

鄭委員正鈐：它那個標準並不是全非紅喔！我要提到的是，對國防部來講，他們很多需求可能會希望是全非紅的情況，因為產業鏈要替換其實不會很快，我們也很希望臺灣能夠真的變成全球的全非紅無人機產業中心。事實上，我們臺灣做的生意從來都不是只針對臺灣國防部的需求，我們是要面向全世界，我們希望在發展無人機產業過程當中，本身的定位就是在一個比較高的狀態。國防部可以從臺灣買、從國外買，都可以達到他們的需求，可是對我們來說，我們如果要扮演全球無人機非紅供應鏈一環的時候，我們的定位考量就會不一樣。經濟部主導整個無人機的發展跟配合國防部的需求，我覺得是非常有價值的。

我最後也要特別講一下，最近無人機會這麼火紅，引起全球各界的關注，跟整個烏俄戰爭肯定有非常具體的關係。烏克蘭的經驗可以變成我們的借鏡，可是我們不能夠照抄，烏克蘭 2022 年幾乎沒有什麼無人機產量，到今年預計超過 700 萬部，有些估計可能要到 800 萬部，可是他

是因為戰爭所導引出來的需求。剛剛次長有提到，我們政府部門先透過政府採購，等於有個引信把整個無人機產業啟動起來。可是我們之後要做的生意，我們要提供的不是只有臺灣國防部，所以我們希望臺灣的無人機產業在這一波當中能夠掌握全球的契機。

另外一部分，從烏克蘭的經驗當中，我們要學到的不是政府大量去買單，不是用政府去攤派來帶動產業，他們有快速驗證、快速改版、民間競爭、低成本量產供應鏈的狀態，所以我們希望經濟部能夠把整個無人機產業弄得更成熟，不會變成只針對少數固定的廠商拿到補助，因為經濟部產發署有很多購買無人機的錢，絕大部分都是在補助，我們希望能夠讓更多的中小企業一起在這一波當中得利，不會變成只有固定的廠商得到補助，進到這個場域當中，固定參展、得到政府的標案，形成一個封閉的供應圈，我想這不是我們希望的狀態，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謝謝次長。

何次長晉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

請吳秉叡委員、吳秉叡委員，吳秉叡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質詢。

馬委員文君：（13 時 2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顧部長還有經濟部何次長。

主席：請顧部長、何次長。最後一個委員質詢就好了，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次長好，今天辛苦了。大家還是非常關切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議題，首先，我想要先請教經濟部，我們在 112 年就已經有編了 442 億統籌型無人載具的計畫，今天有很多位委員提到產業聚落的部分，經濟部其實也提到很多次，產業聚落跟產業鏈已經建構完成了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我們統籌型計畫是 114 年開始，目前我們盤點北中南的聚落其實已經成形，聚落如果有更多商機進來的話，我想參與者會更多。

馬委員文君：現在整個產業鏈已經算是完整的？

何次長晉滄：是。

馬委員文君：你們只是希望會更多，但它已經是完整的？

何次長晉滄：是，應該算是完整的。

馬委員文君：大概有多少廠商？

何次長晉滄：目前我們聯盟廠商總共有 267 家。

馬委員文君：267 家，可不可以提供相關的資訊？

何次長晉滄：可以，我們可以提供相關的資訊。

馬委員文君：希望在這個禮拜之內提供，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

馬委員文君：另外，它目前的成果如何？既然它都已經成型了，我們現在有些也有外銷，現在無人機相關成熟度及整個生產量能，你們覺得它的成果如何？

何次長晉滄：我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去年我們一整年無人機的出口值達到 0.93 億美金，大概有 29 億臺幣左右，今年 1 到 6 月已經達到 2.12 億美金了，所以大概 66、67 億臺幣。

馬委員文君：主要銷哪裡？

何次長晉滄：主要是捷克、沙烏地阿拉伯及波蘭這三個國家，是我們最主要……

馬委員文君：他們會用在哪裡？

何次長晉滄：可能有多種用途。

馬委員文君：都有？

何次長晉滄：對，都有。

馬委員文君：所以它在軍事用途上有很多嗎？是整機嗎？

何次長晉滄：是整機。

馬委員文君：全部都是整機？

何次長晉滄：都是整機。

馬委員文君：去年出口的 0.9 億也是整機？

何次長晉滄：0.93 億都是整機。

馬委員文君：是整機出去，全部都是在捷克……

何次長晉滄：去年最主要是捷克、波蘭及美國，今年 1 到 6 月是捷克、沙烏地阿拉伯及波蘭。

馬委員文君：沙烏地阿拉伯是最近一次比較大的一張訂單。

何次長晉滄：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說要成為亞洲民主供應鏈中心，這很大的一個前提是要掌握關鍵零組件及國際認證的能力。針對這兩個部分，我們都有了嗎？

何次長晉滄：目前當然我們有一些關鍵零組件還是有一些缺口……

馬委員文君：缺口主要是什麼？

何次長晉滄：缺口最主要是，比方飛導控晶片、地控晶片、通訊及酬載等，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透過法人科專、業界科專的部分，補助業界補足這樣的缺口。

馬委員文君：目前顯然是還沒有啦！因為在科專的部分，目前在我們整機輸出的部分，這些零組件來源大部分都還是進口的。我們看到目前臺灣無人機產業還是在組裝的這個層級比較多，因為我們核心的零件剛剛有稍微提到，比如抗干擾導航、加密資料鏈、EO 及 IR 光電模組、馬達推進系統及飛控等，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是需要仰賴外部資源甚至進口。我們要建立可信的供應鏈，就必須投入航電、光電、資料鏈、動力等關鍵模組的自主化。可是我們目前最缺的也是這個，如果這些你自己做不到，我們沒有辦法提到我們想要成為亞洲民主供應鏈中心。針對這個部分，次長認不認同？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中型及小型無人機的國產化比例已經達到大概六、七成以上了。針對剛剛講到這些技術缺口，我們工研院也已經跟中光電等一些業者組成一個技術研發的聯盟，大家一起就這些技術缺口趕快補齊。

馬委員文君：次長講到中光電，因為剛剛口口聲聲都說需要長期穩定的訂單，我其實要在這裡特別

提醒，國防預算支出是要滿足我們戰力的形成，它是為了讓我們的作戰需求，甚至是讓我們國家安全有一定的保障，任何武器裝備到位的時候都應該符合作戰需求，這是國防預算編列很重要的一個目的。針對特別預算，為什麼我們認為它已經到浮濫的地步？它甚至……我們等一下來討論一下，因為我們國防部版的無人載具預算編了 2,100 億，它很大的一個目的都說要發展國防產業，還有建立我們自己的戰力。可是我們來看看，目前我們國內廠商有哪些具備相當的能力？可不可以舉幾個例子？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無人機產業聯盟裡……

馬委員文君：你剛剛提到一家了，還有沒有？

何次長晉滄：在動力模組裡，像螺旋槳的部分，像臺中精密鋼模、安能；電池的部分有能元科技、有量；馬達的部分有東元、力山、富田；引擎的部分有宇多田、豐兆、海威、台擎等，這邊其實有相當多廠商，包括剛才我提到 267 家廠商，其實他們目前都已經投入這樣的研發能量……

馬委員文君：我們要的不是這樣零散的廠商，我們現在來討論好了。我想請教，顯然你沒有辦法把那些廠商講出來，你剛剛講有一家廠商是可以整機賣出去的，就是你剛剛提到中光電。我現在要請教國防部顧部長……次長，有要補充嗎？

何次長晉滄：如果是整機的部分，像雷虎、中光電、佳世達、神耀、經緯、自強、長榮、智飛、擎壤等這些公司……

馬委員文君：你唸了很多。

何次長晉滄：非常多。

馬委員文君：我想要請教顧部長，過去我們在這些預算的運用上，希望可以驗證以後再來採購，因為我們過去一直以來有很多很多失敗的案例。我舉幾個例子，先講軍用商規五型六類的好了，剛剛次長唸到的，不管長榮航太、智飛科技、中光電、神通及雷虎等這幾家廠商，我們先來看看去年買的艦載型監偵無人機、陸用監偵無人機、監偵型無人機、微型無人機、目獲型無人機、戰術型無人機。我舉個例子，我們之前去考察的時候，部長應該也知道我們的監偵型無人機及微型無人機這兩型，我們在現場有看到，一架要六十幾萬、八十幾萬，它之所以很貴是因為它有抗干擾的能力，可是我們在現場看到它飛行不到 3 秒就馬上掉落，失去自主飛行的能力。我們花這樣的錢是值得的嗎？

趙主任亞平：向委員報告，我想它測試一定是按照標準……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們規格怎麼訂的？

趙主任亞平：規格一定是按照作戰需求……

馬委員文君：因為它之所以貴，今天如果它只是監偵……

趙主任亞平：還有敵情的威脅。

馬委員文君：主任，今天這個規格你訂出來，它就必須要有抗干擾的能力，所以它一架高達六十幾萬、八十幾萬。剛剛次長說我們賣給沙烏地阿拉伯，可能是軍用的機型，我們一架只賣 50 萬，但我們採購自己國內的一架六十幾萬、八十幾萬，它很快就受到干擾，馬上失去自主飛行能力。如果未來你們編了 2,100 億，像這樣的無人機你還可以繼續買嗎？可以嗎？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您剛剛講的那個可能規格不一樣，賣出去的和我們自己國防部需求的規格不一樣……

馬委員文君：它也是軍用的……

趙主任亞平：沒有錯，但是規格有差……

馬委員文君：我再次提醒，主任，聽清楚我剛剛講的，之前我們洪召委也要過一些相關的資料，他說在美國可能只要一萬多塊就買到，可是我們得標的廠商，一架要七萬多。老實說足球無人機，如果是自己組裝連 1 萬都不用，而且還可以參加世界級的比賽。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不能信任的是，它用很高的價錢，而且在過去的驗證……我們現在不講沙烏地阿拉伯，我是說他們只買 50 萬，可是我們自己買六十幾萬、八十幾萬，並沒有達到且符合我們的作戰需求，它一下子就被干擾，連飛都不能飛。未來的 2,100 億還是繼續買這樣的東西嗎？這是第一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舉幾個例子，像我講的微型及艦載型都是剛剛次長說的，是跟中光電買的，一個買了十二億多，一個買了九億多，兩個加起來二十一億多，可是它沒有這樣的功能。

第二個，有關無人機反制系統，我記得上一次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我有凍結一筆 4 億元的預算，民進黨委員大肆撻伐，說我亂刪、凍預算、刻意政治操作，事實擺在眼前，也說我們阻礙國防、反對無人機。可是我們發現 113 年到 115 年，無人機反制系統是「創未來」得標。今年最後一年，他測了三次都沒有過，現在怎麼辦？

趙主任亞平：我們後續會行政裁罰，第一個是解約……

馬委員文君：我們要的不是裁罰，你們一直跟我們說，你編列預算……聽完我的問題，你們一直在編很高額的預算，說這一定有戰力的需求，我們不能有戰力的空隙，所以我們用了很多手段去採購。可是 113 到 115 年，已經過了 3 年，今年最後一年，我們無人機反制系統並沒有拿到，而且還給他測 3 次的機會，這 3 年已經沒有反制系統，未來還要再花 3 年嗎？那你要跟誰買？我現在要特別強調，針對這項內容，我們要再次提醒。雖然時間到了，不過我還是強調要先驗證過去，再授權未來，不要口口聲聲……尤其民進黨委員在撻伐別人的時候，應先想想為什麼有這些情形。還好我們當時凍下來，不然錢如果花了，我們能拿到什麼？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請容許我公開說明一下，我針對無人機反制系統以幾點說明：第一，這個案子是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公開、透明方式招標、邀商，這是第一點。第二，當時我們基於重視採購，為求慎重，最後……

馬委員文君：主任，我沒有跟你談，你不需要講這個。你們已經花了三年時間給這家公司機會，我們失去戰力已經三年，這筆九億多預算已經編了三年，今年是最後一年，仍沒有成功，你們勢必還要採購一次，而我們這三年就是沒有無人機反制系統可以使用。現在我還要講，包括中科院過去的成果，如我們剛剛講到的五型六類，照我們看到的就是不能用，而且還要六十幾萬、八十幾萬。老實說，像那樣的規格，不到五萬塊就可以買到了，所以這是第一點要檢討的。

第二，不要說無人機反制系統是依照採購法。你本來就應該買成熟的產品，難道無人機反制系統在全世界都沒有成熟的產品嗎？你直接買成熟的，讓我們可以運用，這樣就好了。另外，中科院自己也做，到底好不好用，你們也必須做出證明與澄清，因為中科院其實花掉國家很多

預算。所以針對這 2,100 億元，我們希望監督的方式是驗證過去，如果這些廠商能夠符合我們的作戰需求、能夠符合我們的標準，那當然可以這樣買；如果沒有，那我們不希望 2,100 億或 2,400 億就像水上泡影，丟了馬上就不見了。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我們開放國內廠商產製，包含代理國外廠商產製也都可以，並沒有限制國內廠商。

馬委員文君：但不是要國防自主？

趙主任亞平：其實這個案子是開放給所有具有履約能力的廠商。

馬委員文君：如果我們被封鎖，這些東西要從哪裡來？烏克蘭之所以撐得下去，第一就是因為他們的東西非常便宜，第二就是迭代非常迅速，其國內自製生產已經有這樣的量能，甚至有很多來自中國大陸。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我們沒有限制廠商，只希望是成熟的產品。

馬委員文君：我要講的是他們沒有非紅供應鏈，但我們有這樣的顧慮，而且只要還是可以從國外買，就不是國防自主。

趙主任亞平：是，當時這個案子是開放的、全開放的，不論是國內廠商或國外廠商。這個案子最後是國內廠商，因為第一次招標只有 1 家……

馬委員文君：經濟部推薦的廠商，是不是？

趙主任亞平：不是、不一樣，我們是公開的，這個案子沒有依據經濟部的推薦廠商。

馬委員文君：我沒有跟你討論個案，重點在於今天討論的是這麼高額的預算……

趙主任亞平：不！報告委員，我必須說明，不然記者朋友公開出去的資訊可能是錯的。因為這個案子第一次招標……

馬委員文君：主任！這部分你去跟媒體說明清楚，不是在這裡談。

趙主任亞平：我們必須向委員報告、澄清，這是我們的責任。

馬委員文君：我要講的是創未來已經拿了無人機反制系統九億多，卻三年沒有戰力。沒有戰力的不只這個，還有火藥等，我們之前講的這些統統沒有符合標準。

時間的關係，不好意思這樣耽誤，主席已經站起來，但我希望後續還是可以討論。國防部切記，你們的預算來自所有人民的納稅錢，應從過去失敗的例子去找經驗，不要把我們的錢全部都浪費掉。經濟部也是，我們之所以希望由經濟部主導，是因為產業發展才可以補充所有量能，烏克蘭其實就是全面性產業發展，所以我還是希望大家可以共同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趙主任亞平：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謝謝各位，上午辛苦了。

現在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下來有請王安祥委員質詢。

王委員安祥：（14 時 31 分）感謝主席，有請國防部，顧部長好像另有要公。還要請經濟部。

主席：請國防部和經濟部。

王委員安祥：我先就教國防部，我們在審 1.25 兆預算的時候就希望國防部給我們很多資料，看起來，這次新提的 2,100 億元大概就分三類，有兩類無人機與一類無人艇，我們也拿到一些建軍相關資料。其實我當時就提到，對於偵蒐與攻擊型無人機兩類，我們發現作需跟細分時間非常短，不曉得現在如何？應該還是沿用上次的戰規想法，國防部有沒有什麼新的想法要說？

黃司長文啓：沒有，現在文件還是維持原版。

王委員安祥：就是原來的？

無人艇部分好像本來沒有要做那兩項，不曉得現在如何，你們做了什麼，比如說細分之類嗎？

黃司長文啓：無人艇的部分，我們目前送行政院複審。

王委員安祥：已經送出去了？有新的資料？

黃司長文啓：送複審。之前主要是針對規格需求與國內產能，我們也曾向委員報告，是做先期性的評估，確認國內技術備便水準跟產製期程有辦法滿足我們的需求之後，再針對我們的建案文件確立。過去將近半年多的時間，這部分已經完全都確認完了，所以在後面的微修訂完成之後，我們就送行政院複審。

王委員安祥：司長，這份資料也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嗎？

黃司長文啓：期程資料可以提供委員參考，至於整備書向您報告過，那是機密。

王委員安祥：我知道，但我本來都沒有，那個時候還沒有。

黃司長文啓：是，我們可以幫委員更新。

王委員安祥：好。

另外，上次談的主要是軍售，其實還有很多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這次為什麼特別挑這三類出來？

黃司長文啓：之所以針對這三個項目，我們有幾個考量點。第一，其額度很大，第二，執行期程很短，要在六年內完成這 2,100 億無人機載具的採購，如果勉強擠進公務預算，形同一年大概要加將近 400 億，因為第一年額度會相對比較低，後面五年就會每年增加四百多億。我之前向委員報告過，在 1.25 兆元特別預算中，一共有 10 個項目沒有納入，所以針對那些執行期程比較長、額度比較低、對於預算衝擊比較小的，目前正由行政院研議，採取追加或編列 116 年公務預算的方式處理。

王委員安祥：是，那時候講的是這樣，因為你們很快地用特別條例丟出來。

我再追問一點。現有兩型無人機、一型無人艇，由於今天是聯席會議，而國防部的版本，也就是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看起來就是在講產業，我們等一下再處理。對於這幾型設備，不曉得國防部的要求如何？你們是覺得仍要軍規，還是可以部分軍用商規？我剛剛好像也聽到其他委員問這個問題，因為這涉及要求、requirement 不大一樣，不曉得國防部現在對於這三類想法是什麼？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關於濱海偵搜型、濱海攻擊型無人機還有小型自殺無人艇，事實上在國內外分類裡都介於軍民通用的類別。

王委員安祥：是，所以我才會問這個問題。

黃司長文啓：可是其所有附屬裝備，包含通信、導航、抗干擾與其他酬載全都必須按照軍規標準。

王委員安祥：所以我們今天開聯繫會議，就是因為無人機跟過去傳統軍購要求唯一軍規不太一樣，可能有部分是商規軍用，司長的意思應該是這樣，而這就是很大的不一樣。

針對這次國防部的報告，我就教一下經濟部。我聽到前面有很多委員都講到這件事情，就是在國防部報告第 3 頁提到非常多說法，包括希望能夠通過這項預算，因為可以擴大國內產業鏈的布局與完整性，還有形成國內無人機相關產業聚網等等。剛剛都有很多人問，不曉得對於國防部這樣的說明，經濟部的 comment 是什麼？

何次長晉滄：有這一筆長期、穩定採購的訂單與預算的話，國內無人機產業聚落或產業鏈的發展會更加具有韌性，而且對於其產能以及未來在地化能量的建構，我覺得有很大的加分效果。

王委員安祥：對，剛才也有很多委員問經濟部怎麼跟國防部合作？因為對於這個產業，大家一直希望透過現在軍事、國防上的需求或預算，讓國內產業鏈更蓬勃地發展。剛剛很多人問這件事，不曉得經濟部怎麼跟國防部協作，真正讓國內廠商得到機會？

何次長晉滄：如同我早上提到的，我們會針對國防部未來的軍購需求、哪些技術未來國內可能有缺口先輔導。

王委員安祥：次長對於軍規跟商規軍用的看法呢？

何次長晉滄：現在當然是發展軍民通用這樣的技術與無人機，所以在規格上，不管是經濟部或國防部……

王委員安祥：你希望的自製率是多少？

何次長晉滄：以目前國產化的比例來講，小型已經達到 7 成，中型已經達到 6 成。

王委員安祥：那這次呢？比方說國防部提的呢？

何次長晉滄：他們是要求完全在地化，也就是要能夠百分之百在地化採購，所以要達到……

王委員安祥：愈高愈好，甚至百分之百？

何次長晉滄：對。

王委員安祥：好，感謝。

最後一點時間請教中科院。講到無人艇，就會想到你們的快奇……不好意思，最後這個問題我請他們回答一下就好。你們的快奇現在避障實力可以達到多少？Level 多少？

李院長世強：避障的話目前都是 Level 3 到 Level 4。

王委員安祥：沒有辦法到 Level 5 嗎？

李院長世強：Level 5 的話，目前我們還在與國外合作。

王委員安祥：所以對於這次國防部的無人艇計畫，中科院有什麼 comment？

李院長世強：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當然會跟國內外廠商合作，以符合國內的標準跟作戰需求。

王委員安祥：好，那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以上。

主席：謝謝王安祥委員。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14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國防部。

主席：請經濟部和國防部。

牛委員煦庭：兩位午安。賴清德總統 7 月 9 日出席臺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大會師活動時，宣示要將臺灣打造成亞洲無人機產業中心這樣的目標，透過整合產、官、學成立國家隊，又來了！讓臺灣在供應鏈上占有關鍵地位，經濟部與工研院會持續為臺灣的無人機產業推動包含非紅供應鏈還有資訊安全等等認證工作，這些工作總統特別強調非常重要，因為飛航控制、衛星導航等等都是很機敏的部分，所以一定要有非紅供應鏈的認證，政府也會協助相關的一些認證。現在要打造無人機國家隊，請問經濟部針對臺灣無人機產業在國際上整個的發展性，以及我們在供應鏈中的地位會遇到什麼樣的挑戰跟機會，有沒有完整的研究？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的機會就是非紅，因為現在很多民主陣營國家，他們要的就是非紅的產品，所以臺灣必須要把握住這次的機會，在非紅供應鏈的產製上面，我們要讓臺灣的廠商能夠提升它非紅產品的能力。

牛委員煦庭：對，所以我認為經濟部的角色非常重要，我等一下再說為什麼特別重要。

我為什麼問你在產業鏈裡面的角色？因為一臺無人機，大家都說這是一個機器，但是大家也知道在這個全球化的時代，每一個產品其實背後是非常非常破碎的，無人機產業從晶片、PCB、馬達、磁鐵、感測器、影像模組、通訊模組、飛控韌體到雲端服務，它可能都從不同的廠商提供，你在做的也許是整合，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對。

牛委員煦庭：但是這麼多廠商，比如說單就經濟的料號來講，有好幾百個，對不對？一臺無人機有好幾百個料號，每一個背後可能又有好幾層供應商，這是現在供應鏈的狀況。我現在要問，次長剛剛直接講了嘛！說我們的機會就在於非紅供應鏈，那我就問一問定義，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情我們要講，要玩就玩真的，要講就講清楚。

台翔航太工業的總經理曾經投書，他說業者常常提的問題，就是現在無人機要發展的問題，像晶片設計在歐美，封測在中國大陸，它算不算非紅供應鏈？馬達是臺廠製造，但是它使用了中國大陸的原料，它算不算是非紅供應鏈？它的韌體開發用了國際的開源專案，但是維護者如果是陸籍的工程師，那它又算不算非紅供應鏈？他講的這些東西都是忠實反映實際上的業界現實，但是這個東西跟我們政府高調宣傳的非紅供應鏈，你剛剛講這是我們的亮點，它其實顯然出現了一些衝突，所以在這個場合，我們在進入實質條文審查等等過程之前，我覺得政府的態度要明確，既然要非紅，是不是要非紅到底？剛剛講的這些算不算牴觸了非紅供應鏈的觀點？請回答。

何次長晉滄：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非紅產品的標準工程會已經有訂一套指引，我們的目標就是 2027 年開始，公務採購的無人機都要達到非紅的產品。

牛委員煦庭：所以剛剛他講的這三項其實都牴觸了，對不對？也就是到 2027 之後就不能再出現這

樣的狀況。

何次長晉滄：對，我們就是要 follow 工程會的指引。

牛委員煦庭：好，我之所以今天要國防部站在旁邊的原因就是這樣，就是曾經啊！我們在討論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時候，也出現過這樣子的辨證，對不對？當初在討論的時候，當初院版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就有所謂的例外條款，它是這樣說的，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居民、團體、法人、機構等等，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也就是有一個後門條款，有一個認定的條款。

這樣的條款，今天也不是我講這個事而已，當初在討論這個條款的時候，包含現在在網路上、新聞媒體上都赫赫有名的這兩位，之前是立法委員，一位是現在的劉世芳部長，當初他是立法委員，一位是我們國防外交的同僚王定宇委員，都針對這樣子的安排提出了強烈的質疑，因為你既然要貫徹非紅供應鏈，然後你今天又開後門，有一個所謂的例外條款，那不是很糟糕嗎？

王定宇委員甚至講啊！如果我們的武器到最後可以有例外條款，那這個武器萬一受到所謂的長臂管轄或者是受到所謂卡脖子的狀況的時候，我們的武器取得跟產製等等就會立刻陷入瓶頸。這個講法其實是有道理的，有道理的時候他當然挑戰這樣的一個說法，但是到了最後三讀的時候，這個所謂的後門條款跟霸王條款依然通過，國防部要不要講解一下為什麼？

何次長晉滄：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

牛委員煦庭：也可以，沒關係。

何次長晉滄：2027 年之後就沒有所謂的後門條款或是您剛剛提到附帶什麼樣的條件，絕對完全要非紅產品的認定。

牛委員煦庭：國防部要補充一下嗎？

黃副總長執行官志偉：第一個，當然我們會 follow 經濟部還有工程會所訂出來的標準，至於我們的需求，我請戰規司司長做個說明。

牛委員煦庭：好。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針對主要零件這個部分，採購室有一個一到五類的分級標準，只要跟資安通訊有關的東西是絕對禁止的。但是在過去的幾年之間，我們可以看得到的是某一些重要的零件，比如發生在美國 F-35 戰機的這個事情，他們就爭論了很久，當初它主要是發動機上面的電磁鐵出現了那個礦，其他……

牛委員煦庭：稀土嘛！其實大家都知道。

黃司長文啓：對，像這類的東西就必須要經過特別認證，這個也會由採購室依照它的分類標準查察。

牛委員煦庭：你要補充嗎？來，採購室。

趙主任亞平：委員好，我是國防採購室主任。向委員再報告，現在所有採購的軍品我們把它分五類，分五類也分級，包含禁原料、禁元件到禁廠牌。以剛剛講的無人機為例，無人機它是軍事用途，所以我們是禁到元件和廠牌都不行，這已經很明確了。

牛委員煦庭：好。

趙主任亞平：因為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那是之前訂的，但是我們在 113 年 8 月 30 日有訂了一個國軍採購禁用陸、港、澳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那裡面清楚地明定，把剛剛我講的那五類明定得非常清楚。

牛委員煦庭：好，我請經濟部再回來一下。你看，我之所以要把這個話講得很清楚的原因就在這個地方，經濟部說這個未來會變成亮點，好，你姑且說有一個 2027 的標準，但你旁邊這幾位國防部的官員，當然也是基於務實發展的考量，它必須要做分級等等的一些配套措施，所以我是強烈地建議政府在宣傳的時候不要胡說八道，因為顯然現實上有問題。

我之所以一定要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其實理路是一致的，如果這樣子的安排或你們想要創造的亮點，與產業鏈的現實、現況產生嚴重扞格跟衝突，或者是你讓北京有介入的風險的時候，它其實立刻會造成整個產業鏈的打擊。我們現在要投入大筆的資源，花長期的計畫來做這件事情，如果在中間遇到這樣的狀況，這個風險政府是有責任要把它講清楚的。

今天因為只是詢答而已，我們話大概講到這裡，無人機零組件到底在使用上，如果以我們現在講的這一段的話，一些相關的資料跟客觀的標準我要請相關部會，經濟部也好，國防部也好，會後先提供，經濟部也要跟國防部好好瞭解一下，當初這個東西的來龍去脈是什麼，不要講得很大聲，實際上其實我這裡要開後門、那裡要開後門。

而且我強調這個標準一定要客觀、要清楚的原因是什麼？如果到最後大家講這個東西講不下去，還是要和稀泥說我們交給主管機關認證，政府說我會來幫你認證，那我必須要講一句很不客氣的，難道不會變成有關係就沒關係嗎？我跟你關係特別好的時候，認證剛好就對我很有利，對不對？它反而影響了整個產業發展的公信力，然後又造成是不是有綠友友等等的一些質疑或者是批評，這些都會對我們好好地發展無人機產業造成負面的影響，所以我們今天醜話一定要說在前頭。

尤其是非紅供應鏈這一部分，如何避免受到長臂管轄或者是影響？你在這樣子的過程中，如何做一定的取捨？標準怎麼樣透明而且客觀，可以接受大家的檢驗？這三個大目標其實經濟部跟國防部今天會後要把它整理好，好不好？在法條審理之前，要跟大部分的委員、關心這件事的委員……今天很多委員也有關心這件事，你們要來做更詳細的溝通跟說明，可以嗎？

何次長晉滄：可以。

牛委員煦庭：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我們講到這裡就好了。謝謝。

何次長晉滄：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謝謝機關首長。

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黃建賓委員質詢。

黃委員建賓：（14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國防部。

主席：請國防部。

黃副總長執行官志偉：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副總長好。行政院這一次所提的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規劃是從 2026 年 8 月到 2031 年 12 月，逐年籌編上限新臺幣 2,100 億元，採購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以及小型自殺無人艇，目的是在於強化不對稱戰力還有國防自主與防衛韌性。

本席先把立場講清楚，面對區域的安全情勢升高，現在戰爭的型態快速改變，無人載具當然是我們國軍不對稱戰力重要的一環，國軍該補的戰力本席支持，該加速的建軍本席也支持，但是支持國防不代表我們立法院要交出監督權，支持國軍也不代表行政部門可以拿「情勢急迫」這 4 個字，就要求用 2,100 億元買一張沒有細項、沒有里程碑也沒有退場機制的空白支票。

我們今天要問的不是要不要國防，而是這筆錢該怎麼花？何時能夠形成戰力？時程如何規劃？為什麼本席會這樣子問？就是因為過去國軍在反無人機系統的採購上已經出現非常非常清楚的警訊，陸軍曾經以新臺幣約 9.8 億去採購 26 套固定式或陣地式無人機反制系統，原本要部署在外島跟重要的據點，結果驗收跟複驗卻都不能夠達到 6 公里偵獲、4 公里外成功干擾的性能要求，甚至傳出商用無人機穿越防線。

副總長，這個不是小瑕疵，這個是第一線防空防衛可能開天窗的問題喔！我想這也不是文書作業延宕，這是花了人民的納稅錢卻沒有形成即戰力的問題。所以我請副總長直接來回答，面對先前固定式無人機反制系統驗收沒有過的教訓，這一次的特別條例有沒有把性能測試、分階段驗收、實戰情境的測評、履約管理、違約處理及重新招標的機制寫清楚？有沒有？

黃副總長執行官志偉：報告委員，這一次的特別條例主要是根據我們國防部的作戰需求而來，作戰需求裡頭就已經考慮到相關的事項，絕對不是一張空白支票。因為通過特別條例之後，我們要依據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特別預算仍然要送到大院來審查，所以說絕對不是項目、內容都不清楚的一張空白支票。

黃委員建賓：所以副總長，本席剛才提到的這五項有寫在這裡面嗎？這五項有嗎？

黃司長文啓：這個部分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針對這五型無人機的部分，在去年 9 月份跟 11 月份，分別對外做了兩次招商說明，然後也跟國內的業界做過很充分的研討。

針對委員講的這個部分，我們部長在召集相關研討會的時候，事實上也做了非常清楚的律定，所以包含我們履約的時候必須要規範哪些項目、測評的標準是什麼、未來必須達到的需求是什麼、使用什麼樣的零件，這些都跟包含工研院在內的有關單位做過非常綿密的研討。

黃委員建賓：司長、副總長，其實本席這樣問，就是我們不希望又看到那種先編預算再後補規格，然後驗收不過，最後才又是什麼依法處理，我們不要再看到這種東西，因為這個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我相信一整個早上很多人都提到這件事情。

好，我想時間有限，我就繼續再問。接下來我還要再請教部裡面，我們特別預算不能變成長期維運的後門，無人載具不是買了它就結束了，因為後續還有包括什麼？還有電池、彈藥、酬載、通訊、軟體的更新、維修的保養，還有庫存、輪替、操作訓練跟消耗補充等等長期的成本。所以這邊請副總長來說明，提出的 2,100 億裡面，哪一些是一次性戰力的建置？哪些是維保？哪些是訓練、軟體更新、消耗補充？如果說第三年以後還要依消耗的狀況繼續採購，這些是不是會回歸年度預算，接受常態的審查？還是說今天用特別預算開了這個門，明天就把常態維運

的這些費用統統都塞到特別預算裡面去？

黃司長文啓：這個跟委員簡要說明一下，我們這一次這三型無人載具的部分，主要是採購戰備急需的數量，至於後續的訊號、後勤維保的需求、庫儲的整建跟其他相關的項目，是以公務預算的方式執行，有一部分事實上已經在去年通過的國土安全韌性預算裡面開始處理了。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司長的說明。司長，本席會要求這些費用，你都要把它列清楚，不要發生到時候費用一直在膨脹，因為整個預算最大的問題還是在養護上面。

接下來我想要再請教，因為我早上也有聽其他委員提到，現在科技進步得太快，技術變得太快，那我們有沒有去考慮到未來會不會買到過時的裝備？因為無人載具的技術演變得極快，從酬載、抗干擾、通訊鏈路、AI 辨識到軟體定義作戰，這些可能都在數年內發生重大的變化。我想要再請教國防部，本案是不是有做滾動式的調整、分批驗證、停損機制還有替代的採購機制，以及有定期向立法院報告的義務？如果說未來我們採購期間技術已經落後了，國防部有沒有權力要求停止、改規格或換平臺？如果廠商交付的系統跟戰場的需求脫節的話，誰要來負責停損？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先從後面這一段講，這個部分我們在訂約的時候，會把它放在裡面當成一個要求的條款，因為無人機主要的組成包含飛控、導航、通訊這些部分，它主要都是晶片跟模組更換，所以在做必要的模組更換的時候，我們會要求廠商進行模組更換，跟上迭代的速度。另外就是針對軟體的部分，也納到我們的履約規定裡面，廠商必須要有能力去幫我們後面做軟體更新，讓它不會落後，這樣才符合我們的要求。這個當然是我們後續獲得預算之後，進入議約程序的時候，會把它納到我們的條約裡面。

黃委員建賓：謝謝司長的說明。副總長跟司長，本席再次強調，我想國防建設不能拖，無人載具的能力也確實要補，但是它越是重大、越是急迫、越是龐大的國防預算，我們就越不能用模糊授權的方式通過。國防預算要快也要準，要有效率，更可以監督，要支持國軍也要防止人民的納稅錢變成驗收失敗的代價，因此本席具體地要求，國防部還有相關部會在委員會審查以前要提出幾項資料，第一個就是反無人機系統驗收檢討報告，第二個就是一次性採購跟長期維運經費的評估統計資料。我想這兩個資料先具備好，我們再來繼續討論。以上，謝謝司長，謝謝副總長，謝謝主席。

黃副總長執行官志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建賓委員，謝謝機關首長。

林思銘、林思銘、林思銘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4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剛才潛意識想要跑到 3 樓的國防委員會，後來發現這個是經濟部在主審的，所以又跑到 1 樓。

我想請黃司長。

主席：請國防部黃司長。

李委員坤城：我之前好像都是問他比較多。經濟部何次長，您也 stand by 一下。

主席：經濟部何次長。

李委員坤城：請教一下司長，這一次在行政院版本主要是要買這三項，濱海監偵型、濱海攻擊型無人機還有小型自殺無人艇，主要是這三項嘛？

黃司長文啓：是。

李委員坤城：而這三項是 6 年 2,100 億的預算，是不是？

黃司長文啓：對。

李委員坤城：先請問一下，這三項是國內的廠商都可以生產？

黃司長文啓：是。

李委員坤城：都可以生產。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就無人機的部分是去年 9 月跟 11 月做過兩次招商說明，然後也跟國內大概兩百多家參加的廠商瞭解過他們的技術備便水準，有哪些項目是他們必須要引進的，有做過深入研討。

自殺無人艇的部分，在今年 3 月份的時候做了第一次招商說明，經過檢討之後，在 5 月份的時候，他們又跟國內的廠商去做過討論，目前無人艇的部分也有很多家，包含 MARTAC 跟 SARONIC 這些外國的知名廠商表達有意願跟國內的廠商合作共同生產無人艇。

李委員坤城：所以主要就是要投資國內的廠商就對了？

黃司長文啓：是。

李委員坤城：國內的廠商也有這個能力嗎？

黃司長文啓：是。

李委員坤城：有這個能力，但是有一些比較高階的光電偵蒐系統、抗干擾的系統、AI 的系統或是遠端自動控制軟體等等之類的，國內的廠商有這個技術嗎？還是要跟美國合作？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分階段走，因為剛剛經濟部也提到，目前我們國內包含飛控跟通信的某一些晶片跟關鍵零組件還沒有辦法完全自製，但是這個關係到初期投資的問題，這些重要的關鍵零組件都必須要有龐大的初期投資，才有辦法建立本土的自製能量，所以我們如果沒有給廠商足夠的商機跟誘因，要他去做如此龐大的投資可能會有困難。

李委員坤城：這些技術是國內廠商，就算我們給他長訂單、大量的訂單，國內廠商有辦法自己去處理，還是要跟美國合作？

黃司長文啓：初期階段一定要跟國外的廠商合作，所以在去年到今年，多個美國高階無人系統的技術團體來這邊表達他們意願的時候，技術的導入、引進跟在地化也是雙方討論的一個主軸。

李委員坤城：對，所以我們要買的不是只有國內廠商的這些無人機、無人艇，其實我們也是要引進美國的一些技術，對不對？

黃司長文啓：美國還有歐洲。

李委員坤城：美國還有歐洲這些技術進來，對啊！我覺得這才是一套的啦！我們藉由長單、大量訂單，讓國內的廠商有機會來做這些無人機、無人艇，但是一些比較高階的，我們可能還是要仰賴不論是你剛才講美國或是歐洲一些技術上面的合作，有這些合作的話，或許幾年之後我們有

辦法自己生產。

黃司長文啓：是。

李委員坤城：好，再請教一下，行政院版本我知道是要買這三項，那在野黨的版本你知道是要買哪幾項嗎？

黃司長文啓：因為在野黨的兩個版本主要的重點是產業發展，所以它著墨的地方並不在於要採購哪些項目，而是採取什麼樣的步驟跟手段促成產業。比如說國民黨版的部分，它只有講後續有關於軍用的無人系統採購會由國防部執行，所以並沒有明確的說明。

李委員坤城：對，我看了兩個在野黨的版本，不知道要明確地買哪些東西，對廠商來講，如果不知道確定要買哪些東西的話，他們也不知道要怎麼樣去配合生產哪些東西啊！

另外，因為這個攸關我們不對稱作戰的戰力需求，所以也有時間上面的急迫性。如果按照在野黨的版本來看的話，發展產業固然重要，把臺灣變成無人載具重要的生產國家這很重要，但是緩不濟急，因為我們要的是不對稱戰力啊！所以我看了在野黨的版本，似乎是想要把它去軍事化。當然產業發展是很重要，但是在作戰需求這方面，沒有達到我們國防部的要求啊！

黃司長文啓：我們目前看不出它裡面有針對這段著墨。

李委員坤城：好，我請次長。他們是比較著重產業發展，產業發展我們經濟部目前有沒有在做？

何次長晉滄：當然有在做，我們從 112 年就開始在協助產業發展無人機相關零組件還有整機，到目前為止，剛剛提到有些技術缺口，我們還是一樣透過法人科專、業界科專協助產業補足這樣的缺口，所以這一次國防的無人機採購，可能短期之內有一些零組件還是需要從外購，但是應該很快的時間我們就可以把這個缺口補齊。

李委員坤城：所以看起來，在野黨的版本比較是經濟部以前已經有在做，未來還要持續再做的事情嘛？

何次長晉滄：是。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那個目標不太一樣。

何次長晉滄：是。

李委員坤城：當然長期來做是 OK，但是我比較 concern 的是目前我們戰力的問題。為什麼現在要編這 2,100 億的特別預算？就是因為在 1.25 兆的特別預算裡面，所有有關無人機的預算全部都被砍掉了，所以我們再補一個 2,100 億的特別預算過來嘛！如果還是把它變成一個產業發展的模式來做的話，緩不濟急啦！當中國的戰力一直在提升，我們想要用不對稱作戰的方式，至少大家可以有稍微對抗的力量，但是如果按照在野黨的版本來看，沒有要朝這個方向去做啊！

何次長晉滄：對，而且說真的，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統籌型的計畫在協助整個產業界，不管是從技術研發上面，或是說我們未來怎麼樣能夠在一些飛測的場域測試無人機的性能，這個部分其實很多面向一起來協助整個產業的發展，所以在野黨所提出來的內容，其實我們在統籌型計畫裡面都已經有涵蓋了。

李委員坤城：都已經有涵蓋了。

何次長晉滄：對，是。

李委員坤城：我認為他們比較偏向你們現在已經有在做的這些計畫啦！

何次長晉滄：對。

李委員坤城：其實在野黨的版本可以跟你們經濟部，再去討論，但是如果講到不對稱作戰的話，我覺得還是要以行政院的版本為主。

我再請教一下黃司長，我們對於無人載具的作戰需求是什麼？這一次要採購的這一些無人機也好，無人艇也好，我們是把它當成戰術的消耗品，還是把它當成產業發展來扶持？

黃司長文啓：它有兩個，我先講一個最關鍵，那 1,446 架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我們前面所有的軍購案如果沒有這些無人機，它的效用會非常低，因為沒有目獲就沒有辦法打中目標，這是一個基本邏輯。至於攻擊型跟自殺無人艇這個部分，當然是來輔助我們既有的攻擊手段，讓它的效果能夠更好。

李委員坤城：對，所以攻擊型無人機跟自殺無人艇，它基本上是屬於戰術的……

黃司長文啓：消耗品。

李委員坤城：消耗品，對，消耗品就是要大量地製造、大量地生產，所以希望我們廠商有這個能力。萬一啦！真的要作戰的時候，我們廠商有這個能力大量地生產、大量地製造，然後發揮類似地獄景象這一種作戰模式，是不是？

黃司長文啓：對。

李委員坤城：那跟在野黨所想要的，他們又要提什麼產業的發展綱領，還要找產業界規劃怎麼樣的，這個我看是兩種不一樣的發展趨勢啊！

黃司長文啓：對，這是兩個不一樣的發展。

李委員坤城：所以兩個不一樣，我不曉得為什麼可以把它擺在同一個籃子裡面談，這會變成有點雞同鴨講。

產業的發展，經濟部目前已經有在做的也會持續再做，但是我更關心的是我們不對稱作戰的能力，有沒有辦法藉由這一次的特別預算提升。如果沒有辦法藉由這一次的預算提升的話，變成我們國防的需求在短時間裡面，關於不對稱作戰這方面，跟中國比起來我們就整個落後了啊！

黃司長文啓：對，這個會受到非常大的影響。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羅美玲、羅美玲，羅美玲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質詢。

陳委員冠廷：（15 時 8 分）我們請經濟部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次長好。次長，在野黨的 2,400 億這個部分是一般公務預算嘛，在一般公務預算裡面，它有提到一些產業振興的概念。我們的無人載具之前有一個產業振興相關的條款，我看你們

今天的書面報告，主計總處也好，經濟部的書面報告也好，都有提到一個 442 億元的無人載具統籌計畫，預計是 114 到 119 年，投入 442 億元給無人載具提供發展，這 2,400 億跟現有的 442 億無人載具產業發展計畫有沒有雷同之處？

何次長晉滄：裡面有一部分會用在產業輔導，我想是雷同的啦！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已經有統籌型計畫在對產業輔導了，而且裡面所提到、所設計的相關獎勵或是租稅抵減、投資，其實在產創條例裡面，本來廠商現在就可以應用這方面的相關優惠，所以在野黨設計出的這些條文，其實說真的，現在不管是我們統籌型計畫還是現有的法規，廠商都可以依循，可以使用政府所提供的相關輔導資源。

陳委員冠廷：好，你剛剛提到包含租稅還有一些財政上面的輔助等等，這個 442 億元可能有重複的地方，不僅僅是重複，會不會有牴觸的地方？這邊已經有規定，你再另行規定的話，以哪一個為主？

何次長晉滄：早上也有委員提到會不會牴觸憲法？因為立法院應該只能審行政院提出來的預算，這一次在野黨的版本裡面有提到它要編列預算，這個是違憲的。

陳委員冠廷：不是，我先不講它違憲，我們先講假設已經有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計畫，裡面的條目跟他們提出來的 2,400 億的計畫互相重疊，一個比較多一個比較少，或者是相反，一個比較少一個比較多的狀況之下，是以哪一個為主？

何次長晉滄：當然我們現在為了要趕快輔導產業的話，目前是以統籌型計畫的推動為主。

陳委員冠廷：如果在野黨提出 2,400 億的話，那是不是最好的方式？如果他們真的想要對無人載具提高投資，提高我們的量能還有產線，未來做民轉軍的時候，在遇到國家緊急狀態的時候能夠擴增、擴建的話，無人載具統籌計畫的追加預算是不是也有幫助？

何次長晉滄：在野黨是用公務預算的方式編列，公務預算其實會有幾個效果：第一個，可能預算編列的時候會有排擠的效果；第二個，也有可能有預算會被刪減的問題；第三個，預算也有可能有被審查時程延宕的問題。所以如果國防部現在提出了這個特別預算的編列，讓廠商可以看得到未來有一個很穩定的預算編列，而且他們也願意來投資，或是說在研發者的工作上面能夠多做一些努力的話，其實他們也比較願意做這方面的資本投入。我想國防部增加採購的能量，對國內的無人機業者來講，他們也比較能夠吃下一個定心丸，願意來投入長期研發的工作。

陳委員冠廷：接下來我想要請教一下，包含經濟部還有中科院的院長也可以一併來，我們就針對他們提到本土化的部分進入更細節，就是剛才提到的，不管是晶片也好，還是一些主要的關鍵部材，我們現在本土化有辦法達到在野黨要求的比例嗎？

程副院長一誠：我是中科院副院長。跟委員報告，包含關鍵零組件的本土化，我們也希望能夠配合經濟部的統籌型計畫，然後我們有一個多元運用方案，也希望在那裡面提升國內的技術水準。

陳委員冠廷：現在在野黨提出來的版本裡面，它有提出要在多少的百分比，甚至說本土的關鍵部材或者是本土的零件比例要到幾 percent，80%嘛？他們的條例裡面，最高是有……

何次長晉滄：對，4 年後要達到 80%。

陳委員冠廷：4 年後達到 80%，現在有辦法完成這樣子的任務嗎？

何次長晉滄：其實現在的話，依據我們的統計，一些小型無人機大概已經有 70%可以達到國產化，然後中型的大概有 6 成可以達到國產化。

陳委員冠廷：我的意思是說，在野黨提出來的這個目的是達到 80%的話，我擔心在時間上面來不來得及，我怕時間上面如果來不及的話，我們的產量等於無法用其他國家，我們是去中化嘛，但是其他友盟的國家，跟我們友善的國家，跟我們互補的國家，等於我們沒辦法進這些重要的關鍵部材零組件去完成無人機發展的目標，這樣怎麼辦？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也是比較擔心，因為無人機迭代的速度非常快，有一些零組件可能目前我們國內還是需要向國外採購，如果再去訂國產化比例的話，就怕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們擔心會有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冠廷：接下來請國防部次長，或者是副總長執行官也可以，一起好了，那就簡單地講。

黃副總長執行官志偉：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想請教一下，我們看到在野黨的一些提案裡面，有說分三地做生產的基地，你們的看法跟意見如何？

黃副總長執行官志偉：報告委員，有關於在野黨在它的條例裡頭所規定的地點，我相信我們臺灣各地都有相當多的廠商。國防部的條例……

陳委員冠廷：分散，它的意思就是分散。

黃副總長執行官志偉：對，重要的是要最快的速度滿足我們的作戰需求，所以只要是能夠符合我們作戰需求的，我們都會去加以採購，納入作戰序列。至於要有哪些地方強制分配、怎麼樣分配，實際上這個會造成我們在採購還有產業發展上失去彈性，反而不利於我們國防快速建立戰力的目標。

陳委員冠廷：好，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在分散生產這方面，有它的道理在嗎？

黃副總長執行官志偉：當然啦！就韌性來說，的確，如果我們能夠分散，能夠將利益、國防產業的效益擴大到最大，是有它的好處，但是我剛剛有強調，必須先滿足我們的作戰需求。

陳委員冠廷：好，因為這個要權衡一下，我對這一點是既有疑慮，但是一方面又覺得分散能夠增強韌性這件事情也是要納入考量，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先研究。

如果我們的目標是追求韌性，當一地的生產被斷鏈了，接下來至少有其他地方可以作為備位的提供者，在戰時的時候這個又特別重要，可是在平時的話，我們是要快速獲得這些能力，快速獲得這些裝備，理論上誰能夠生產我們就要向它採購，不管是在哪一區域，所以平時跟戰時有不同的需求，但是我們現在又追求韌性，我認為這部分可能要跟在野黨溝通一下到底怎麼樣權衡。

特別是現在在承平時期的話，我們是不是先不要這麼強硬地說要分這麼多地，還是說它真的有它的必要性？這個部分我覺得要溝通，因為有它的道理在。剛才你也有講，有它的道理在，但是也有它的缺陷在……

黃副總長執行官志偉：當然，是，我們……

陳委員冠廷：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瞭解一下，盤整一下到底夠不夠，如果不夠的話就要去說服在野黨

，說因為現在的狀況，承平時期真的不夠。我們可以理解他們要在三個不同地區生產的看法，可是如果在承平時期，這樣的做法似乎不是最好的做法，這個部分就要來溝通一下，好不好？

黃副總長執行官志偉：是，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安祥代）：感謝陳冠廷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質詢，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王世堅委員質詢，王世堅委員、王世堅委員，王世堅委員不在。

接下來有請洪毓祥委員質詢。

洪委員毓祥：（15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經濟部。

主席：請經濟部次長。

何次長晉滄：召委好。

洪委員毓祥：好，我想早上聽了那麼多，有幾個我還是特別揪出來看一下。第一個，我們聽到早上國防部顧部長或是大家的說法，就是一定要特別預算，然後表示我一定會有長期的訂單，我會比較有整體性，不會延遲，也不會排擠。我只是要特別講，特別預算一定有特別預算編列的原則，而這次無人機採購也不是因為什麼國防、戰爭發生。當然你們會拗國防等理由，I don't care，但是說特別預算不會排擠一般公務預算，這是就法條來講，從人民的角度來看，這都是我的納稅錢，也是錢啊！編了這筆錢也是從我的納稅錢支出，不是從你的口袋出啊！花別人的錢都要特別謹慎，對不對？而不是花自己的錢斤斤計較，花別人的錢、花納稅人的錢卻好像很大方，要思考清楚。如果我是一般老百姓，管你是特別預算或公務預算，那都是錢，都是納稅錢，不可能憑空跑出來。然後，給特別預算不會延遲？這我也聽不懂。我去馬太鞍溪考察兩次，你們也編了特別預算啊！但進度準時嗎？隨便舉都有很多例子，我只是舉近期的。所以這一切跟屬於什麼預算沒關係，而是跟執行力有很大的關係。國防部也順便聽，我沒有要求你站起來。就是這樣啊！

再來，有人講沒有特別預算，廠商就沒有單，也不會想投資，這也很奇怪。我問次長，五十多年前做晶片，台積電成立時有特別預算嗎？沒有，對不對？有國發基金的投資，有台積電派人到美國技轉回來，先成立聯電、再成立台積電，經過五十年，技術深耕。只要有市場，臺灣的廠商絕對比你們這些部門都厲害。我做產業發展那麼久，也在產業待過，只要市場有商機，廠商自然會投資，廠商不是靠政府訂單養大的，所以我聽到你們這些謬論都覺得莫名其妙，因為沒有特別預算都可以發展。照你這樣講，那我請問你，AI 重不重要？重要啊！但我們是編新十大 AI 建設。有特別預算嗎？沒有，只有 AI 基本法。我們軟體產業慘澹經營，每次要求經濟部、數發部，該給我們一些預算了吧？也沒有，但我們還是這樣活、我們還是可以外銷啊！我的博士班指導教授有參與雄風一逆向工程，雄風二我在念博班時也參與。本來就是學研、產業都要能支撐，所以這些東西在我聽來都沒辦法接受啊！

其實我跟院長出訪美國的時候有很多人說，我早上也聽到什麼陰謀論，還可以扣什麼抗中保臺新聞，莫名其妙！還有人說我們在美國表達很支持，回來臺灣後卻用年度預算等等去卡，錯！我在美國遇見所有部會官員時表達的立場都一樣：本黨支持無人機 UAV 產業發展，but 不支

持編特別預算，而是支持編年度預算。他們沒有反對我，而是說 I don't care，反正就是要編，然後希望臺灣可以發展 UAV，以充實我們的島鏈。所以錢放哪裡不重要，重要的是能夠做出來。這我可以負責，這是我講的，我在美國都是這樣講。

整體來看，我們以前做這些研發，對於國防部說的我們也認同，就是要國產化，因為是國防供應。基本上，國防部是採購單位，按照軍民科技研發，技術司也是跟中科院合作，不管是軍規降為商用，或者軍規使用上，有一些關鍵技術需要民間產業投入研發，那我們就開啊！反正經濟部技術司這麼多計畫，跟中科院、工研院、金工中心、資策會、國科會合作，也有學校老師、教授投入相關技術，這些都沒有問題啊！重點是你們軍規需求開出來、餵給我們，我們就可以評估技術的缺口到底在哪裡。如果現在民間的廠商做不出來，就用法人科專啊！若民間的廠商可以做，就是業界科專啊！法人科專由中科院做，一旦發現國內技術不夠，本來就可以從國外技轉。這些路徑都存在，不然怎麼達到國產化？

剛剛講公共工程委員會 A、B、C、D、E 指引，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定了，可是定了之後，經濟部給我的回函是看作業單位，也就是使用單位要 A、B、C、D、E 中的哪一個。各位去把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規範看清楚啊！如果照國防部這樣的要求，整機第一層一定是 A，之後再看哪些部分是 C、D，照經濟部的回函，辦理無人機發展統籌型計畫時就由國防部定，那麼按照顧部長的要求，就是整機，包含所以零組件都是 A——本國製造，就是這樣，經濟部在這裡頭就要負責快速把國產化進度弄出來。你們講了三晶二軟，講了系統整合、機械硬體這些議題，各位，無人機就是一臺會飛的 PC，臺灣以前做 PC、做伺服器、做電腦周邊零組件時，有編特別條例、特別預算嗎？沒有啊！所以我覺得應該以臺灣科技發展的條件來做。既然你都說我們科技產業的硬體很好，那就照這個方式做嘛！所以我覺得放在由經濟部去帶領這樣的產業，不管是法人、民間，滿足國防部的軍規採購需求，這樣就好。做出來之後，廠商不管以技轉或自有研發得出產品，都要看是否符合國防部的需求，因為國防部就是 V&V 單位嘛！國防部開完規格之後，由這些民間廠商做出來，既然規格、需求是你開的，你就要做 validation 啊！以前中科院包給我們做也是這樣。我也審查過中科院一些案子，當過審查委員，所以都是很正常、自然，重點是你們有沒有照做。預算要編，也不會排擠，照賴總統百分之五 GDP 的規劃，夠啊！不夠就編嘛！為什麼你們都假設我們在野黨一定會擋年度預算，一定會擋公務預算，一定會像今天這樣？沒有啊！預算會一直沒有審，是因為沒有人要編軍公教警消條例，行政院先不編，三讀通過的東西不編啊！邏輯、順序都要搞清楚。

如果是商用部分，我也反對經濟部回函說的，根據各部門採購規範，依其特殊需求自己定，不用！無人機商用的沒有那麼多差異性，巡航、安檢等臨時有差異性，頂多也只是 10%以內的差異，我建議上政府共同供應採購契約。上政府共同供應採購契約經濟部做了那麼多，包含軟採、甚至臺銀這邊，資安檢測、非紅供應鏈檢測就可以安排在這個地方，這不牽扯軍規。軍規交給國防部、交給各軍種驗證是否滿足其規格，商規全部上政府共同供應採購契約，就不會有教育部那種情況，一臺只要一萬多塊也要買到七萬多塊，有什麼特殊性我想不通，欺騙我這樣未曾寫過 AI Drone、未曾寫過群飛系統、未曾寫過 AI 控制研究的人。

為什麼我會這樣說？我總結啦！不要耽誤太多時間，我只是憋了很久。今天我的看法跟林岱樺委員很接近，當國防部要求這樣的採購，就是希望臺灣自製、國產化百分之百，如早上顧立雄部長說的。至於他是不是說太快還是你們要分級，我覺得日後在執行上可以考慮，因為我也知道包含三晶二軟在內，有些東西就是沒辦法在明年做到，雖然你告訴我明年可以達到，但我不認為，所以早上也許是他講太快，國防部可以回去試試看。

何次長晉滄：是不是容我向委員報告一下？

洪委員毓祥：是。

何次長晉滄：應該是這樣講：在國防部採購部分，要達到全機非紅，而不是全機都國產啦！就目前來講，全機國產確實如同剛剛委員講的，我們有一些技術缺口，關鍵零組件還是要從……

洪委員毓祥：我告訴你，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採購上定有 A、B、C、D，但你注意看，現在是 A 之後就跳到 C、D，沒有屬於 B 這一層的，我也覺得很奇怪，對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定的這個東西，你們改天也要好好研究一下，我總覺得要了解這件事情。

然後，你們的 442 億元除了研發之外，到底能不能趕上？國防部在 442 億元裡頭占多少錢？除了 2,100 億之外，國防部在這 442 億元裡面占多少？因為部會是各自編，再送到經濟部彙整啊！

何次長晉滄：國防部占了 80 億元。

洪委員毓祥：80 億元？也是有錢。那麼如同剛剛陳冠廷委員講的，如果錢不夠，追加到這裡也行啊！但是你們要怎麼彙整，我覺得就是執行力的問題，所以才說要由一個 committee 來做，好不好？我語重心長啊！因為我參與過軍民科技的專案，也參與過技轉、商轉的研發，所以我希望提供參考，這是我覺得可以做的想法，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謝謝委員。

主席：感謝洪毓祥委員的質詢、感謝次長。

主席（洪委員毓祥）：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質詢。

羅委員明才：（15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否請經濟部？

主席：好，請經濟部何次長。

羅委員明才：請國防部。

主席：請國防部副總長執行官。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兩位一起。何次長，您今天聆聽了很多委員的發言，是否覺得其中有委員講得比較好的？

何次長晉滄：我覺得委員各有不同角度，都是為了我們的產業好。

羅委員明才：那這樣好了，你隨便講 10 個。像上一位洪委員就講得很專業，我發現他講得比早上一些官員好，你回去可不要跟部長講。你覺不覺得？因為這件事情討論了以後，分開來看，就會發現不是單一的為了做而做。打造護國神山沒有人反對，但我請問你，台積電是護國神山，但以前有沒有編特別預算？

何次長晉滄：沒有。

羅委員明才：沒有，好。那有哪一座護國神山感覺是因為編特別預算而成功的？

何次長晉滄：我向委員報告，這次編特別預算是因為國防部有國防自主的需求，這些需求是國防部本來就要採購的，如果能夠把這些採購商機留在國內的話，我覺得事實上對國內產業是有幫助的。而且如果許多國內產業看到這樣的長期訂單，也就願意加碼投資，而且在研發、創新上多做一些努力。

羅委員明才：所以概念大概就是國艦國造、無人機我們自己造嘛！大概是這個意思吧？

何次長晉滄：我們當然就是要發展我們自己的國防產業。

羅委員明才：其實我是很支持的，因為我從小就是軍事迷。就跟足球一樣，雖然我不會踢足球，但足球也看得嚇嚇叫，大家都覺得很精彩、很有興趣。

我也希望我們在下一個無人機產業能打世界盃，那就牽涉金額問題。韓國最近為了發展整體科技、電子業投入多少錢？次長，投入多少？

何次長晉滄：我沒有去了解。

羅委員明才：大概是 38 兆元，就是最近的事啊！且涵蓋面更廣，展現他們的信心。

既然你覺得要發展無人機，就從無人機的現狀說起。請問現在全世界無人機做得最好的是哪個品牌？

何次長晉滄：當然美國、法國都有很好的無人機品牌。

羅委員明才：美國是哪個牌子？

何次長晉滄：Anduril。

羅委員明才：法國？

何次長晉滄：Parrot。

羅委員明才：大陸？

何次長晉滄：就大疆，是民用部分。

羅委員明才：大疆？對。當然我們也不是妄自菲薄，而是對世界上的情況也要問一下，比如說 AI，整體整理出來，就是以 NVIDIA 為系統，還有 AMD，整個排列下來還有 Google、Amazon 以及周邊會買的 OpenAI，往下延伸就會有很多產業出現，全世界大家都知道。現在你們要在臺灣發展無人機產業，請問準備投多少錢？

何次長晉滄：目前我們已經有一項統籌型計畫，從去年到 119 年總共要編 442 億元投入。除了這個以外，還有許多政府資源，包括國發基金也可以透過投資協助。

羅委員明才：國發基金準備投多少？

何次長晉滄：當然就要看情況，有適當案源就會投資支持。

羅委員明才：國發基金最主要是靠台積電，對台積電大概持有 6.5%左右吧！以現在的市值來看，台積電總市值是多少？五十幾兆嘛！

汪執行秘書庭安：跟委員報告，以台積電目前的股價講的話……

羅委員明才：2,400 塊？

汪執行秘書庭安：對，國發基金這邊大概就接近 4 兆元。

羅委員明才：10 兆？

汪執行秘書庭安：4 兆。

羅委員明才：對，我想的就是三兆多到 4 兆。那你會不會因為這次無人機的發展賣台積電股票？

汪執行秘書庭安：不會。

羅委員明才：那台積電股票未來怎麼處理？賣不賣？

汪執行秘書庭安：關於台積電的股票，我想委員很清楚，其實外資持股很高，所以國發基金……

羅委員明才：外資持股應該有七十幾趴，有吧？

汪執行秘書庭安：是，我們作為最大法人股東，對於穩定是有幫助的，大院委員大概也都提到不要賣台積電股票。

羅委員明才：所以台積電不會賣？

汪執行秘書庭安：是。

羅委員明才：好，如果台積電不賣的話，你覺得國發基金可以勻用的資金有多少要投入無人機相關發展？

汪執行秘書庭安：我們有各項不同投資方案，會應……

羅委員明才：是啊！有硬體、軟體等。

汪執行秘書庭安：對，有直接投資、創投、百億主題式基金、天使等等，主要都是當新創有需要的時候，大概就會有資金供應。

羅委員明才：好，接著就討論到一個問題。一個那麼大的項目展開以後，有硬體、軟體、周邊，請問何次長，既然主辦是你們，那麼你有沒有發現，在臺灣上市上櫃公司 1,900 家裡面，有幾家是跟無人機發展有關的？

何次長晉滄：大概有很多……

羅委員明才：你旁邊那位官員有沒有比較了解？有幾家？

鄒副署長宇新：跟委員報告，其實無人機相關廠商有 267 家，但裡面有非常多零組件也是由國內非常知名的業者製造。

羅委員明才：我覺得你們這樣也不錯啦！因為你們推了一個產業出來……次長，你也算有點小貢獻啦！因為你們推出以後，260 家說要做無人機的廠商裡面有些都還沒開始做，股價就漲了 30%、50%，你有沒有發現這個現象？

何次長晉滄：這當然是因為大家對於國內無人機產業事實上很有信心。

羅委員明才：你要注意聽喔！我不是批評，而是說這點很好。因為現在臺灣的產業全部都是 AI，除了半導體，就是 AI，有 AI，大家生活爽歪歪，沒有 AI，大家哀哀叫、很悲哀。所以你這樣很好啊！那接下來呢？除了無人機，第二個要推什麼？

何次長晉滄：當然還有許多產業，像機器人、通訊等產業。

羅委員明才：那你講大一點嘛！做無人機可以帶動兩百多家公司上漲，有的漲 30%、有的漲 50%，南部有一家連做都還沒做就漲到三百多塊。再來是機器人，你也可以喊啊！對臺灣好的我們

都支持。第三呢？還有什麼產業？

何次長晉滄：行政院現在推出 13 項關鍵產業。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做就全面一點、做大一點、雨露均霑，只要能帶動臺灣發展，我們都舉雙手贊成。可是要小心啊！上一波的綠能就變成綠友友、光電 88 槍等等，搞得亂七八糟！其實我們民代也不看那個啦！我們看的是整個臺灣未來的經濟發展、產業帶動，這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基本上是支持的，但我就護國神山建議，像是新北，特別是我們新店的寶高智慧園區。一個無人機下的所有品項大概有幾項？兩百多項嘛！如果包含零組件等等。

何次長晉滄：六大模組。

羅委員明才：再往下分有多少？

何次長晉滄：大概有 1、200 項。

羅委員明才：1、200 項？

何次長晉滄：對。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優先在新店寶高智慧園區發展，因為裡面有晶片等很多廠商，例如鴻海、國巨、技嘉，統統在那個地方，請優先考量。精密製造基地的部分，土城、樹林、五股工業區那邊是產業鏈，也應優先考量一下。場域測試的話，淡海新市鎮、北海岸沿海特定空域也不錯，請你們在推動的時候多多考慮。

最後，建立一個 MIT 無人載具安全認證、提升國際競爭力也很重要，要做就把它做好、做就要做大。我們也都知道，紅色供應鏈關係整個切斷以後，包括阿拉伯在內，很多國家現在都向我們買了，可是不要漏氣啊！買了半天，試飛 10 架掉 3 架下來可是很漏氣的，上面打了 MIT，所以要做好啊！對於產業供應鏈，你們要發揮台積電成功的經驗，複製到每一個區塊，讓它們串接起來，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2,400 億夠不夠？

何次長晉滄：我們現在就是先以統籌型計畫推動，再搭配國防採購特別預算，希望這樣支持產業。

羅委員明才：好啦！一定要按部就班啦！以前也沒特別預算，就是照年度預算去做。謝謝。

何次長晉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質詢。

郭委員昱晴：（15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還有經濟部。

主席：請國防部跟經濟部。

黃副總長執行官志偉：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7 月 1 日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質詢中其實特別提到，6 月 26 日 2,100 億的行政院版本已經被杯葛、駁回，所以針對無人機採購特別條例，現在不是要跟兩位討論到底要用哪個版本。但是行政院版本其實非常清楚，也是因應國防需求，特別把採購項目標示得非常清楚，包含濱海監偵型無人機，另外有濱海攻擊型無人機，還有小型自殺無人艇，其實項目標示得非

常清楚。也就是說，這是在面臨危機時能夠快速建軍的基礎上提出的特別條例。我們也知道，提出無人機特別條例，不管是在整合國防需求上或產能供應上，都是希望打造具備自主研發、生產能力，還有國際競爭力的無人機產業鏈。非常可惜，現在產業面臨的……我想企業其實並不是怕競爭，而是法源沒有確定。在法源沒有確定的前提與狀況之下，就沒有明確的採購規則，廠商也不敢擴充他們的產線，我想這是環環相扣啊！當他們不敢擴充產線的時候，更不用講人才的培育也同樣會縮手。如果兩個影響放在一起，就更難吸引資本投入，我想大家應該先把這個前提講得非常清楚。雖然現在我們看到在野黨提出了他們的版本，但之前我也特別提到，他們預計納入年度預算，但以今年的狀況，各部會的預算好不容易在最近才完成預算審查，而且才一輪而已。今年到現在已經 7 月多了，新的、116 年度預算也要在 8 月送進來。如果像今年一樣，放在年度預算當中，但是很多委員會到目前為止才剛剛審完，或者正在審查當中，照這樣拖延，請問會不會影響我們的無人機產業？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再來是第二個問題。按照民眾黨或國民黨版本的相關規定，比方說國民黨版本是每年投入 400 億相關預算，那麼怎麼建立長期採購制度，讓所有產業、企業有信心持續投資，進而使整個無人機生產線持續穩定、量化？這才是我們非常重視的問題。這部分我想請國防部先回答，怎麼建立穩定、長期的採購制度？

黃副總長執行官志偉：報告委員，所以這次我們才會提出無人機採購特別條例。第一方面當然是基於作戰需求，因為敵情威脅陡升，所以我們有非常高的需求，且要快速滿足未來的作戰需求。第二，特別預算的特性就是可以穩定預算的來源，再用長單、擴大規模的方式，讓廠商有投資的意願，一方面培養人才，一方面建立產能；最重要的是可以吸引各方面技術合作，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最後建立非紅供應鏈，也就是以後在作戰時我們必須有的韌性，因為臺灣是個海島，不像烏克蘭或伊朗與其他國家接壤，一旦作戰，我們非常需要在地業者，不但能持續供應，而且還能不斷更新其技術，以因應戰場的需求。

郭委員昱晴：所以這點其實非常重要。

黃副總長執行官志偉：是的。

郭委員昱晴：這也就是為什麼我說應該用特別條例做這件事。為什麼？因為我們其實需要產業穩定以及可以被預期的市場需求，才能讓本土廠商放心投入，不管是設備也好，人才也好，產能也好。臺灣其實不是只有護國神山，而是護國群山，無人機在技術上也是其中的一環。

第二個，我想請教一下經濟部，我們剛剛一直提到全球布局、非紅供應鏈的問題，我們的驗證制度有準備好了嗎？對臺灣而言，這其實是一個非常難得的國際商機，如果我們的驗證準備好了的話，我想它就可以提供更信任的供應鏈需求。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建立起完整的零組件溯源制度，還有國家級的驗證機制？這個部分呢？經濟部。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關於無人機的驗證，我們在今年已經跟美國……美國無人機協會有一套 Green UAS 的系統，它可以驗證是不是可以達到非紅的要求。我想非紅的要求是民主國家在做無人機採購非常重要的一個指標，所以目前我們也鼓勵國內業者朝認證的制度去申請。

郭委員昱晴：雖然現在法案尚未完成，但是我想我們也要協助業者建立非紅供應鏈的認證制度，條

例如果真的通過的話，我想臺灣的廠商就能夠非常快速地銜接國際市場，打造全球的訂單，我想這是我們的終極目標。

何次長晉滄：是。

郭委員昱晴：因為我們要同等發展無人機產業，但是我們同時要能夠滿足……現在不管是共機還是共艦，持續在臺海周邊擾臺，所以我們也要滿足國防的要求—能夠快速建軍的需求，所以我才說穩定的法源、穩定的條例當中的預算編製，才能夠因應這一塊。我們當然還是要持續跟在野黨好好的溝通，雖然他們有他們的堅持，但是我們也有我們的看法，是針對國防真正的需求。我剛剛講的採購的三個項目非常清楚，其實在條例當中就已經標示清楚，但是這個部分，我想我們還要持續努力，好嗎？

何次長晉滄：好。

郭委員昱晴：謝謝。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謝謝部會。

接下來吳沛憶委員質詢。

吳委員沛憶：（15 時 52 分）謝謝主席，請國防部。

主席：有請國防部。

黃副總長執行官志偉：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辛苦了，在座各位。大家今天都辛苦了，也希望各位的努力可以替我們第一線的國軍稍微減輕一點辛苦。今天我們審查的是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事實上在今天這個條例國防部所提出的相關需求，原本編列在國防特別條例當中，但是遭到在野黨刪除。當時國民黨的羅廷瑋委員說臺灣的無人機是沒有人要的無人機，這個不過就是今年 5 月的事情，我們都記得非常清楚。

這樣離譜的發言，我認為不只是態度輕蔑的問題，也展現了對無人載具的認識相當不足。臺灣無人機的出口數字是快速成長，去年一整年產值達到 129 億，比前一年超過 2.5 倍，而我們無人機整機外銷產值是 29.5 億，比前一年翻了多少倍？翻了 21 倍！意思是說從產值上面來看，臺灣的無人機絕對不是沒有人要，而是大家搶著要、大家急著要。但是在我們自己的國防特別條例當中，無人載具卻被刪除了，所以國防部才會趕快擬定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就是要來補救！但是當中一度又在院會被杯葛，一度還被退回到程序委員會，所以今天真的好不容易，我們可以開始審查這個條例。

我們很遺憾的是，過去在野黨屢次阻擋、屢次杯葛，但是在今天國防部的報告當中，我們真的是再一次看到，目前我們的國防需求、我們的建軍整備，無人載具相關是迫切的需求，因為我們需要在最短的時間當中快速整建我們的無人機戰力，其實我們看得著急，民眾也看得很著急！

所以我要請問一下國防部，在你們條例當中具體說明要採購三個項目——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小型自殺無人艇，這主要是要因應什麼樣的需求？

黃副總長執行官志偉：我請戰規司司長說明。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先針對濱海監偵型的部分，濱海監偵型無人機主要是針對防衛作戰裡面，從敵人發航到泊地，一直到上路這段時間，提供全面全時的偵監。它的作用就是讓地面上的火力，以及其他遠距精準武器可以對目標發動準確的打擊。至於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它包含了四種，包含沉浸式（FPV）、投彈式跟近程自殺、中程自殺無人機這 4 型，另外還有小型自殺無人艇，我們是把它歸類為彈藥，它是用來直接擊毀敵人，就是類似彈藥的概念。中程跟近程自殺無人機的部分，主要是針對敵人的船團進行打擊，然後投彈式跟 FPV 則是針對岸際跟上岸的敵人目標為進行攻擊，而這些無人機和無人艇都還會再搭配其他各項建軍備戰的項目，形成一個完整的擊殺網。

吳委員沛憶：這個其實不需要是國防軍事專家，國人都知道，因為國際的軍事討論都在說，臺灣急需提升的就是我們的不對稱戰力，所以這三項採購對我們來講非常重要！美國一個智庫——新美國安全中心有提出小型自殺無人艇是臺灣海峽不可或缺的需求，對共軍來說，當臺灣海峽布滿了無人機跟無人艇，它會形成一副地獄景象（hellscape）。

但是我今天看到在民眾黨團版本的立法說明當中，把水上無人載具拿掉了，所以按照民眾黨團這個版本，小型自殺無人艇的採購可能會無法進行。假設我們沒有去買剛剛講的小型自殺無人艇，對我們沿海的防禦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小型自殺無人艇從俄烏戰爭跟近期的伊朗戰爭裡面可以看得出來，它基本上是比較不容易被干擾，而且它的運用非常彈性，破壞力也非常大的一個武器，沒有這個的話，我們就只能用我們的反艦飛彈，或是其他容易被敵人標定干擾的武器對敵登陸船團進行打擊，效果當然就會大幅受到影響。

吳委員沛憶：這個部分因為國人都很關心，而且今天不管是哪一個黨團的提案條例名稱，前面都叫做國防自主提升暨無人機產業條例，所以拜託國防部要多加說明，我們需要的這些建軍實力、需要的這些設備，我們可以採購得到。

再來我要快速表達，我反對把這個條例的主管機關放在經濟部，第一個，不是看到產業就推給經濟部審查，那我們在教文委員會，文化產業由文化部審查，運動產業由運動部審查，難道通通要丟給經濟部嗎？這個是完全沒有概念。

第二個，國防部當然也可以帶動產業，我們本來有軍轉民、民轉軍、軍民通用的這些概念，本來就是有帶動產業提升的效果。

第三個，我會擔心如果主管機關放到經濟部，未來運作上面會有問題。例如國民黨黨版第十九條，主管機關每三年要委外研究，進行無人載具防衛體系整體戰力評估。叫經濟部去做整體戰力評估啊？我覺得非常不恰當！國防部本來就有在做戰力評估，不是嗎？為什麼要讓不是國防的主管機關做我們國家整體的戰力評估呢？而且這當中可能會涉及機敏資料的管控，國防部除了自己，你們還有國防安全研究院，所以這個我覺得相當不恰當。

再來是預算的編列方式，我認為也有問題。倘若不用特別預算，要用逐年編列的方式，雖然國民黨版的第十九條是編到 2,400 億，乍看比較高，可是要求每年只能給 400 億，也就是說，如果通過，今年就是只有 400 億。按照今年立法院審查總預算的狀況，總預算到現在還沒通過，

所以乍看給了 2,400 億，最後可能就是只有 400 億，未來怎麼辦？我們的軍事建軍的建構應該是長期性、穩定性的。所以我要再次拜託國防部，請你們務必要加強溝通、加強說明，我相信國人及立法院朝野不分黨派的同仁，都支持我們國家有一個長期、穩定的建軍計畫。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

林沛祥委員、林沛祥委員，林沛祥委員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林德福、林德福，林德福委員不在。

許忠信、許忠信，許忠信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羅美玲、林德福、林思銘、傅崐萁、張嘉郡、蘇清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羅美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羅美玲委員，鑒於經濟部目前規劃投入約新臺幣 400 餘億元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惟相關經費之具體用途、技術涵蓋範圍，以及是否足以承接國防部未來大規模且具急迫性之無人載具採購需求，尚未見完整說明，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無人載具已成為現代戰爭中監偵、打擊、後勤及戰場資訊整合的重要裝備。行政院本次提出之《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規劃籌獲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並希望透過長期且具規模之國防採購，帶動國內產能、技術及非紅供應鏈發展。

二、經濟部目前規劃投入約 400 餘億元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惟外界尚難以掌握相關經費之具體配置。除載具本體及產線擴充外，是否涵蓋飛控、馬達、電池、晶片、光電感測器、人工智慧、導航及抗干擾、安全通訊、資料鏈、地面導控、測試驗證、維修後勤等關鍵技術，應由經濟部提出完整說明。

三、國防部先前所提出之整體不對稱戰力規劃，除無人載具本體外，亦包含 AI 輔助情報決策模組、部隊覺知套件 TAK、臺灣戰術網路 TTN，以及不同類型無人機、反無人機系統及其他支援裝備，顯示國防需求並非僅止於機體量產，而是包含指揮管制、資料傳輸、感測、維修及快速迭代之完整系統。

四、若經濟部欲統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即應說明目前 400 餘億元計畫與國防部實際採購需求之對接情形，包括國內廠商是否具備符合軍方性能要求之技術與產能、關鍵零組件是否仍依賴境外供應，以及現有計畫能否配合國防部預定之採購數量與交付期程。

請教經濟部：

經濟部目前規劃之約 400 餘億元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經費，具體包含哪些計畫及項目？是否足以承接國防部所提出之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小型自殺無人艇及其他急迫需

求？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

問題一

近日美伊衝突，美軍動用 3 艘「海盜號無人水面艇」攻擊阿巴斯港海軍基地的港口，破壞一處潛水艇和軍艦的維護設施。

為了防範無人艇攻擊停泊在港口船艦或潛艦，請國防部與海巡單位規劃，將船舶、潛艦停泊、進出港口及水道浮航期間，列為防護重點，設置相關防禦措施、攔截網，避免我方艦艇或潛艦遭無人機、無人艇突襲。

問題二

「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希望促成產業聚落發展，支持國內研發、生產，提升關鍵技術自主能力，建構防衛韌性。

對於無人機產業聚落，是否屬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尤其軍規無人機廠商，是否需要有額外防護措施，以維護國家安全？國防部有何看法？

對於軍規用無人載具，民眾擔心武器彈藥存放發生意外，請國防部說明，軍用無人機、無人艇生產組裝，搭載相關武器彈藥，相關防護措施，以及相關生產地點是否會遠離人口稠密區域。

問題三

對於退役的 F-5 戰機，有專家認為有改裝成無人機潛力，中科院對外說有相關技術，透過改裝，F-5 戰機可執行自殺任務，或是作為 F-16 的僚機。

若國防部能將這些退役 F-5 戰機加以利用，發揮最大的效益，也將有助本土無人機的研發。

請問國防部，F-5 戰機封存後，未來有何打算？

問題四

過往軍購或國艦國造，最為人詬病的問題，就是交貨期程延誤，立法院預算通過，錢給了國防部，然而相關武器設備艦艇卻無法在預定期程內交貨，讓民眾質疑國防部對武器設備採購監督機制有所缺失。

對此，本席希望國防部，未來推動無人機、無人艇採購，不論是商購或軍購，務必要落實交貨期程，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卻延宕交貨，造成國防安全上的缺口。

問題五

過往離岸風電國產化，目標遠大良善，但實際上卻有落差，更被歐盟投訴 WTO，要求取消國產化相關規定。部分離岸風電廠商為了滿足國產化比例，降低生產成本，透過洗產地的方式，規避國產化要求。

「離岸風電國產化」問題重重，經濟部要負最大責任，本席不希望「無人機產業國產化」也發生同樣問題！

請國防部與經濟部說明，未來無人機、無人艇自製比例，如何促成無人載具國產化，如何防

止洗產地的問題，是否會有相關罰則？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壹、請教經濟部、國防部、主計總處，行政院版的條例中，僅提到要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對於如何防止非紅供應鏈，又有那些罰則，通通沒看到。

我們所看到的是，像去年發生的中科院航空所採購無人機專用通訊設備標案，得標廠商提供的零件均違反規定，但中科院卻僅對涉案人員做出行政懲處，繼續待在高位負責無人機計畫。此外，院版條例中，更不像國民黨版條例所提內容，是完全看不到要如何建造與扶植國內無人機產業，只談需要多少預算。

國防部顧部長昨天也僅說，相關新興科技發展，國防部會利用小批量採購進行驗證。另外卓榮泰院長昨天提出，行政院將繼續提出第二批 2,100 億國防相關無人機採購條例，未來 8 年也將投入新台幣 1,000 億元推動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

請問：

一、國民黨所提版本中，對於防弊機制，像是單一採購超過 1 億元就必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難道不比院版更為有實質監督的作用嗎？又或是類似中研院發生的案例，院版完全沒有監督機制與罰則，相較於本黨版本，不是更可以防止相關弊端的發生？

二、所謂的會利用小批量採購進行驗證是甚麼意思？對於建構國內無人機生產供應鏈，這樣的方式可以有怎樣實質的助益？行政院所編列的 2,100 億要購買的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小型自殺無人艇，會有多少金額比例是跟國內供應產商採購？若是無法藉由這次的立法，建構自給自足的供應鏈，那不也代表將來我們無人機的發展，也是要看人臉色，看天吃飯？

三、行政院是把特別條例與特別預算的編列，當作在吃滷肉飯嗎？現在第一版的採購條例正在審查，馬上就提出下一個特別條例，是認為立法院很好要錢嗎？

貳、攸關台灣未來國家安全與防衛韌性的《無人載具特別條例草案》。朝野政黨都高度支持我國發展自主無人載具、打造不對稱戰力，朝野對此絕對有共識；但是有共識不代表立法院就要當行政院的橡皮圖章。國民黨版本的規劃，以常態性公務預算，循年度預算分年編列，而行政院甚至在媒體上放話，說如果在野黨堅持要回歸常態年度預算，會大幅排擠到社會福利、地方建設。院長，這根本是欺騙社會。

國民黨版本，堅持要由「經濟委員會」主審，就是因為除了考量國防戰略，更看重要打造本土產業鏈，國民黨版本納入了供應鏈佈局、關鍵技術管理，更重要的是提供「租稅減免與投資獎勵」等經濟政策誘因。國民黨支持國防自主、不對稱戰力。但是絕不支持財政紀律崩壞，更絕不支持黑箱的軍購分贓，應該要回歸常態預算、深耕在地產業鏈、落實國會監督」的核心價值，才能共同打造一個真正透明、強國富民的無人載具法案。

請問：

一、院版編列 5 年 2,100 億的特別預算。但是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只有國防緊急設施、重大災變，才能編列特別預算，而無人機是未來五年、十年要長期深耕的國家重大戰略，這不就是

常態性需求嗎？

二、特別預算舉債借的錢，難道不是全國人民的血汗稅金？難道特別預算借的錢就不用還？行政院借特別預算來規避舉債上限、逃避嚴格審查，這才是破壞財政紀律、債留子孫。

三、我國目前有無人機相關廠商 270 幾家，這 2,100 億的預算一編列，如果只是短期外包、雨露均霑，採購低階載具，等預算花完了，我國的無人機產業會得到什麼？核心技術深耕在哪裡？

四、院版除了砸錢採購外，有通盤的經濟產業配套嗎？行政院如果評選標準完全公正客觀，應該採納國民黨版本這樣高強度國會監督的架構？才能避免有黑箱作業之虞？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審查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

一、摒棄特別預算常態化，應以年度總預算編列！

行政院版草案擬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編列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之特別預算進行無人載具採購。然而，無人載具之研發、量產、採購與供應鏈布局皆屬長期性之國防與產業建設，若過度仰賴特別預算，不僅有違預算常態化之財政紀律，更無法提供產業界長期穩定的政策與投資預期。相較之下，國民黨版草案主張回歸常態法制，明定中央政府應循年度總預算程序，連續六年每年編列新臺幣四百億元，總額達二千四百億元。此舉兼顧了國防建軍需求與立法院之預算監督，避免政策因年度變動或一次性預算而中斷，能有效提供國內產業界穩定的投資預期，促進技術創新及擴充產能。

針對行政院版以特別預算編列經費之作法，請國防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個月內提出詳細之書面評估報告，說明為何不採納本院國民黨黨團循「年度總預算」編列之長期財務規劃，並具體說明特別預算將如何避免政策中斷，以確保能帶動國內無人載具產業之長期穩定投資。

二、無人機發展應跨部會發展，並非單純軍事採購！

行政院版草案僅將國防部列為單一主管機關，且採購項目僅僵化地侷限於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等三項特定裝備，本質上僅為一項短期的軍事採購特別法。反觀國民黨版草案，具備跨部會整合之戰略高度，明定經濟部為主管機關，涉及國防採購與資安審查等事項則會同國防部及相關機關共同辦理。國民黨版不僅涵蓋國防採購，更納入具體之國產化目標（如明定軍用商規無人機於施行四年內國產化比例需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建立關鍵零組件之獎勵制度，並明文授權國發基金會同民間資金投資扶植中小企業與新創企業。國民黨版能實質發揮國防採購帶動本土產業升級之雙重效益。

為避免我國無人機發展流於短期採購而忽略整體產業鏈之培植，請經濟部與國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聯合報告，說明若依行政院版通過，將如何彌補跨部會協調之不足？並請提出針對無人載具核心零組件研發補助、國產化比例查核及帶動中小企業發展等項目之具體中長期輔導配套。

三、落實供應鏈安全認證與軍民共用測試場域！

確保無人載具之資通安全與供應鏈韌性，為建構防衛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國民黨版草案具

體要求數位發展部會同國防部，訂定無人載具之資安標準，明文禁止飛行控制系統、通訊模組等關鍵零組件使用高風險地區供應商之軟硬體，並建立有效期兩年之供應鏈安全認證機制。此外，國民黨版亦要求依「分布式韌性」原則，由國防部會同地方政府於不同地理區域規劃至少三處「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供軍民共同進行飛控、抗干擾等模擬測試，以避免設施過度集中遭敵方癱瘓。反觀行政院版，雖於總說明提及防範資安風險與打造非紅供應鏈，但其草案條文中卻完全缺乏具體的供應鏈安全認證機制、違規罰則以及測試場域建置之法源依據，恐淪為口號。

針對無人載具之供應鏈安全及技術驗證能量，請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方案，詳細說明未來將如何落實排除高風險供應鏈之實質審查機制，並針對建置「分散式軍民共用測試場域」之選址規劃與推動期程提出專案評估報告。

上述問題請相關部會一個月內回覆本辦公室。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一、無人機條例應「科技發展」與「國防採購」並重

現行行政院版《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之本質與條文結構皆以短期「採購」為核心，是否難以真正留存自主技術、扎根在地供應鏈與培育本土科技人才？為避免「國防部只管買現成、經濟部只管自研發」之跨部會多頭馬車困境，請問兩部會是否支持將「科技發展」與「國防採購」並列，改由經濟部主導關鍵產業鏈輔導、國防部對接建軍採購，以確實發揮國防自主最大綜效？

二、明定無人機「國產化比例」入法並回歸年度公務預算

面對政府打造「亞太中心」與產值成長之政策目標，是否應支持將「軍用商規無人機兩年內國產化比例達五成、四年內達八成」等具體指標寫入特別條例，以有效引導民間產業長期戰略投資？此外，無人機建軍與產業發展既屬長期且可預期之國家戰略，行政院為何不回歸「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以受國會逐年審查，而是採用缺乏稅制誘因與產業獎勵措施之「特別預算」包裹過關？

三、可複製 AI 導入模式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輔導團」雖已輔導逾 9,000 家企業，但在全台 170 萬家中小企業中佔比仍極低，且仍有逾六成企業尚未實際導入 AI。請問經濟部能否承諾將現有輔導經驗，系統性整理並提煉出「可複製、可擴散」之標準化導入模式？針對受輔導中高達六成的服務業者，是否可針對「餐飲、零售、物流、旅宿、照護」等主要業別推出模組化應用方案，以加速中小企業數位升級？

四、建立 AI 輔導「後續效益追蹤機制」

為避免 AI 數位轉型輔導流於形式，經濟部是否應建立完整的「輔導後續效益追蹤機制」，以持續評估企業導入 AI 後在生產力提升及成本降低上之實質數據，並作為未來滾動修正政策之依據？面對全台 171 萬家中小企業，經濟部應如何將目前與未來累積之成功轉型經驗，有效提煉並轉化為產業界共享之核心競爭力？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為因應中共日益嚴峻之灰色地帶襲擾與突襲威脅，國防部規劃推動「無人機特別條例」並編列特別預算籌購各型無人載具。唯近期傳出陸軍「無人機反制系統」採購案（預算達 9.8 億元）得標廠商因技術能力不足，歷經三次驗收均宣告不及格，嚴重衝擊我國外離島不對稱作戰之關鍵防禦部署。

借鏡俄烏戰爭等全球軍事衝突經驗，低成本、快速生產、功能多元之無人載具，在消耗敵軍、降低我方傷亡上展現極大之不對稱優勢。針對國軍建構廣域「即偵即打」擊殺鏈，戰時無人載具消耗極快，我國必須建立在地化研發與產能，並透過演訓與實戰經驗快速迭代改進設計。

國防部擬編列特別預算，採「多年期」的大量、籌獲策略刺激國內廠商投資，精算戰備與戰耗需求。請國防部說明此策略如何確保國內廠房、設備與技術人力的永續發展？

國外離島防禦及不對稱作戰核心之陸軍「無人機反制系統」採購案（總預算高達 9 億 8,963 萬餘元，規劃採購 26 套系統），得標廠商「創未來」在交貨驗收及複驗接連不及格後，第三次測試仍告失敗。離島防禦建置白白延宕兩年，嚴重危害國家安全。

針對「創未來」案所暴露之採購缺失，嚴重考驗國防部作為無人系統主管機關之建案、審查及履約管理能力，監察院已對國防部提出糾正，指其「明知廠商技術能力不足，仍堅持辦理」。為何國防部當初無視警訊，執意將高達近十億之標案交由該廠商？

陸軍司令部雖表示已呈報解除契約，但離島無人機防禦空窗已達兩年。國防部對該廠商之違約罰則為何？對於延宕離島防禦之補救配套方案為何？一周內請至本席國會辦公室說明。

主席：本日議程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4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議室

主　　席　羅委員廷瑋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文化部部長李遠列席就「以災難說檢視文化部國際傳播政策執行成效、文化內容投資及公共資源運用補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文化部部長李遠

文化部政務次長兼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王時思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司長鄧美容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局長王淑芳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代總經理謝玨玲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Taiwan Plus 執行長何國華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智強　羅廷瑋　柯志恩　陳培瑜　葉元之　陳秀寶　蔡春綢　林宜瑾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吳沛憶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許忠信　鍾佳濱　洪孟楷　林倩綺　王鴻薇

委員列席 5 人

列席人員：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率同有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林靜儀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	許輔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副廳長	黃繼瑜
法務部參事	汪南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蔡坤益
財政部國庫署財務規劃組組長	黃筱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特組科長	黃靜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長	林松瑾

農業部農糧署副署長	黃昭興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蘇愛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王前鎧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副處長	陳星宏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小教師會常務理事	唐益國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家長代表	楊先生

主　　席：羅召集委員廷瑋

主任秘書：陳杏枝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盧焜鑫　簡任編審　蔡淑珍　科長　楊永祺
薦任科員　古建廷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鄭英耀、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許輔列席就「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及致癌油事件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列席就「學生出缺勤管理及校園秩序維護政策亂象檢討與改善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案。

二、審查

(一)國民黨黨團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德福等 25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訂第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三)委員邱鎮軍等 28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徐欣瑩等 29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

(一)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二)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三)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四)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五)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六)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七)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學校供餐條例草案」案。

(八)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條例草案」案。

(九)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法草案」案。

(十)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

(十一)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

(十二)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十三)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案。

(十五)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案。

(十六)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案。

(十七)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

(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

(十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案。

(二十)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法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

(二十七)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

(三十)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

(三十一)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三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三十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三十四)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

(三十五)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草案」案。

(三十六)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校園飲食均衡及健康促進法草案」案。

(三十七)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三十八)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

(三十九)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案。

（第二、三案僅進行詢答；第四、五案下午處理）

（本日會議有委員羅智強、羅廷瑋、柯志恩、陳培瑜、葉元之、陳秀寶、郭昱晴、蔡春綢、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吳思瑤、許忠信、吳沛憶、洪孟楷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雅琳、傅崐萁、吳宗憲、徐欣瑩、林倩綺、葛如鈞、王鴻薇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案，另定期繼續審查。暫保留提案 2 案：

(一)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仍認為有待修正之處，請教育部修正後，再送立法院備查，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教育部更正該辦法。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葉元之　　蔡春綢　　羅智強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8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暫保留。）

(二)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完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案，經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仍認為有待修正之處，請教育部修正後，再送立法院備查，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

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教育部更正該辦法。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葉元之　　蔡春綢　　羅智強

四、「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修正草案及「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五、「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相關草案，部分審查完竣，未及審查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條（含對應之各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錯誤，議事錄確定。

本次會議議程為：邀請文化部部長李遠列席就「以災難說檢視文化部國際傳播政策執行成效、文化內容投資及公共資源運用補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列席機關代表請參閱名單，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人員名冊（115 年 7 月 16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文化部	部長	李遠
文化部	政務次長兼 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	王時思
綜合規劃司	司長	魏秋宜
文化資源司	司長	陳修程
文創發展司	司長	江清松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司長	吳宜璇
人文及出版司	司長	鄧美容
藝術發展司	司長	周雅菁
文化交流司	司長	紀東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局長	陳濟民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局長	王淑芳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總經理	謝玨玲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請文化部部長李遠報告，報告時間 8 分鐘。

李部長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謝讓我有機會完整說明清楚文化部的立場跟政策，而且今天來了很多同仁，可以向大家解釋得很清楚。TaiwanPlus 就像韓國的阿里郎電

視臺、日本的 NHK、英國的 BBC，是一個先進國家一定要做的平台，因為我們必須有自己的發聲管道，能夠把臺灣的觀點傳給全世界。

疫情期間臺灣的防疫成績被世界肯定，當時就利用這個契機，快速成立了 TaiwanPlus，在辦公室組織、人力、資源都還不太穩定的狀況下，TaiwanPlus 就產出很多的新聞節目，一路上我們確實遇到非常多的挑戰，TaiwanPlus 在 2021 年 app 上線短短一年後即籌備充足的新聞和節目開播電視頻道，到現在將近 4 年。

如今臺灣民眾可以隨時看到 TaiwanPlus 的即時內容；北美洲重要城市的三星以下旅館，國際旅客只要打開電視就可以 24 小時看到 TaiwanPlus；甚至現在馬來西亞、印度、帛琉也都可以看到。TaiwanPlus 也用臺灣的身分跟國際各大媒體交朋友，我們不只跟美國的 CNN 建立合作，現在也正式成為「歐洲新聞交換機制」的會員。換句話說，國際媒體只要有臺灣的新聞素材需求，TaiwanPlus 就是國際窗口、國際的新聞夥伴。

在節目方面，專門談地緣政治的旗艦節目 Taiwan Talks 在 2025 年累積了近 2,000 萬次的觀看，談臺灣作為世界超級工廠的紀錄片也深獲國際好評，其中一部拍攝美光半導體的觀看次數已經破了 470 萬，TaiwanPlus 製作的節目更獲得國內大大小小一百多個獎項。我一直都沒有否認 TaiwanPlus 還有很多需要調整及改進的地方，和日本、韓國同質性但是歷史悠久的國際電臺比起來，TaiwanPlus 就像一個剛剛學走路、跌跌撞撞的新生兒，現在開始越走越穩，即將會跑會跳，我誠懇地希望大家多給 TaiwanPlus 一些鼓勵和支持。

在文化內容投資方面，文策院從 2019 年成立後，運用國發基金對文化產業點火，並引進民間的資金投資，截至今年 3 月底已經投資了 301 件，成功帶動民間投資 184.04 億，並且創造超過 1 萬 3,000 個工作機會；近年來票房破億的電影很多，像《96 分鐘》、《大濛》、《角頭：大橋頭》、《泥娃娃》等 4 部國片都受到文策院的投資，除了影視外，文策院也投資了 IP、動漫、遊戲、音樂、表演、出版及文化科技等多元類型的文化產業，這不是一個容易的過程。過去文策院尚未成立之前，有一段很漫長的時間，文化產業很難受到國發基金投資，因為文化產業非常特別，與一般商業投資不一樣，其風險性很高，需要有更專業、長遠的視野和容錯的空間。

接下來文策院會持續秉持文化產業的專業視角，強化股權共同投資，以及和電信業、金融業、國際製作公司結盟合組創投基金，加強資本市場對文化產業的支持，並促進國際合資合作，讓臺灣的人才和作品登上國際舞臺。

最後，我們一直以來都是用專業且公開透明的審查機制運用公共資源，過去我本人也常常受邀擔任文化部的補助評審，所以我也知道，評選過程中，文化部對程序非常謹慎，也非常尊重評審的專業，對我這個參與臺灣文化產業超過 50 年的人而言，我可以說這是臺灣社會好不容易走到的一步，也就是真正做到行政中立。不論是補助或投資，我們的目標都是要讓臺灣的文化產業蓬勃發展，讓創作者能夠有更多的資源，受到更多的重視，直到有一天他們能夠代表臺灣站上世界的舞臺。以上報告，懇請大院及各位委員持續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資料，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教育部書面資料：

以災難說檢視文化部國際傳播政策執行成效、文化內容投資及公共資源運用補助專題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大院本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就國際傳播政策執行成效、文化內容投資及公共資源運用補助，提出報告並備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國際傳播政策執行成效

109 年時，我國政府有鑑於臺灣國際政治處境，且長期缺乏國際傳播通路及管道，另因面對新冠肺炎防疫經驗深受國際肯定，期透過成立國際影音平臺，並整合產官學等資源，以全球通路英語介面、網路無國界特性及社群滲透力等，向全球傳達我國文化價值，並擴散國際傳播能量，爰於 110 年由中央社建置首個全英語國際影音平臺 TaiwanPlus，以第一手新聞與特色節目傳遞臺灣價值與在地故事。後經參考先進國家之國際傳播服務皆由公共廣電媒體提供，111 年起改由公視基金會辦理，並於同年 10 月正式開播電視頻道，依公共電視法持續營運，迄今國際入圍和得獎數累計超過 110 項，致力讓臺灣走向世界，讓世界看見臺灣。

一、TaiwanPlus 辦理情形

TaiwanPlus 自 110 年 8 月 30 日線上開播以來，即建構全方位跨平臺傳播管道。除官方網站與 APP 外，亦經營 Facebook、X（Twitter）、Instagram 及 YouTube 等主流社群平臺。111 年 10 月增闢 24 小時電視頻道，將臺灣的聲音無時差地傳向國際。臺灣觀眾則可透過無線電視(7)、中華電信 MOD（558）及有線電視系統臺觀看 TaiwanPlus。

為支撐龐大的跨平臺每日營運量能，TaiwanPlus 除每日製播三節整點新聞與晚間新聞外，更搭配深度新聞節目及紀實性影音內容，即時且深度地傳達臺灣觀點與故事。此外，TaiwanPlus 開臺以來，陸續與多家國際重要媒體及組織合製節目，透過國際合作夥伴的經驗與通路，讓國際觀眾得以用最親近的影像語彙及敘事方式認識臺灣。

隨著國際傳播環境及觀眾收視習慣改變，短影音已成為年輕世代獲取資訊的主要媒介。因應其互動性高、易於理解，且有利於跨平臺二次傳播等特性，TaiwanPlus 持續強化臺灣新聞與文化相關原創及二次創作短影音的製作，並透過社群平臺擴大內容傳播，提升 TaiwanPlus 的品牌能見度與內容觸及率。

截至 115 年 5 月，TaiwanPlus 累計總觀看次數突破 4.7 億次（包含 YouTube、Facebook、X、Instagram 等社群平臺），總觀看時數突破 1,129 萬小時，社群平臺總追蹤人數達 173 萬人次，其中海外觀眾占逾 9 成，主要分布於美洲及亞洲。考量臺灣位處印太地區重要戰略位置，相關地緣政治、區域安全及經貿議題備受國際關注，TaiwanPlus 持續聚焦印太區域及美洲相關報導，並以印太市場為優先經營對象，以提升國際受眾對臺灣的認識與關注。

該平臺近年推動成果列舉如下：

(一)TaiwanPlus 成為國際媒體重要新聞來源

在國際媒體合作方面，TaiwanPlus 已成為國際新聞體系獲取臺灣資訊的重要來源。CNN、CBS

、Sky News 及 Sky News Australia 等主流媒體，均於臺灣重大事件發生時引用其新聞畫面，如 CNN 引用國慶典禮及颱風災情影像；半島電視臺（Al Jazeera）於颱風期間邀請其記者進行專業連線；美國公共電視（PBS News Hour）則長期採用其關於民防與區域安全的專業影像。這些合作案例充分凸顯了 TaiwanPlus 內容的即時性、專業性，以及在國際新聞鏈中的關鍵地位。

在數位傳播影響力方面，TaiwanPlus 亦是國際觀眾瞭解臺灣的首要管道。114 年 12 月臺灣東部強震發生後，TaiwanPlus 在其社群平臺即時發布的訊息獲 814 萬次觀看；此外，關於捷運模擬攻擊、鳳凰颱風及樺加沙颱風等新聞，觀看次數亦分別突破 120 萬至 190 萬次。透過準確且具在地觀點的報導，TaiwanPlus 成功提升了國際社會對臺灣議題的深度理解與關注。

(二)《Taiwan Talks》單月觀看突破 400 萬，深化國際議題影響

平臺旗艦節目《Taiwan Talks》致力從臺灣觀點，剖析全球最新發展趨勢。自 111 年 5 月節目開播以來，TaiwanPlus 秉持「傳遞屬於臺灣的觀點，讓世界聽見臺灣的聲音」的初衷，透過對話促成臺灣與世界的連結，以及不同觀點間的交流與理解。該節目 YouTube 頻道於 114 年獲得近 2 千萬次觀看，其中有 99%為海外觀眾；頻道訂閱人數突破 16 萬；同年 8 月更創下單月觀看次數逾 400 萬次，觀看時數達 40 萬小時，月平均瀏覽突破 150 萬次的成績。主要觀眾國家來源為印度、菲律賓及美國，顯示以地緣政治與區域議題為核心之內容策略，成功吸引國際觀眾的持續關注；且當年度回訪觀眾占比達 73%，顯示具備穩定且高度黏著之受眾基礎。

(三)深化國際新聞共享合作機制，提升 TaiwanPlus 國際能見度

繼與美國 CNN 建立合作後，TaiwanPlus 於 114 年正式成為「歐洲新聞交換機制」（European News Exchange, ENEX）成員。透過 ENEX 平臺，臺灣相關新聞影像得以更有效率且即時地分享至全球主要電視臺與新聞機構。截至 115 年 4 月下載分享共 5,565 次；CNN 自 112 年 7 月至 115 年 4 月底雙方合作期間，下載與使用共 95 則新聞。

(四)持續積極推動海外多國落地與節目授權

TaiwanPlus 陸續完成美國、馬來西亞、印度、帛琉及馬紹爾群島等海外落地計畫；如 112 年 8 月成功上架美國旅館電視系統；同時攜手歐洲整合媒體服務平臺 VideoElephant，拓展在英國、愛爾蘭及美國多數媒體的曝光管道。隨後於 113 年 3 月上架馬來西亞 MyTV 旗下 OTT 平臺 ManaMana、8 月上線印度最大 OTT 平臺 JioTV；114 年 9 月正式上架帛琉國家通訊公司（PNCC）數位電視平臺，同年 12 月亦於馬紹爾群島電視系統（73 頻道）開播，開創大洋洲落地新版圖。

TaiwanPlus 於 115 年 3 月與媒體集團 Golden Media 簽署協議，將《Wow！Taiwan》、《Rebel Artists》等近百集原創節目授權旗下之 Golden TV 及 Chime TV，預估可觸及 2,000 萬美國家庭用戶。同時，亦將 140 集原創節目授權專為亞裔及太平洋島民打造之串流平臺 JoySauce；該平臺於 Amazon Prime、Live TV 等主流平臺上設有 FAST 頻道，期提升臺灣文化內容在北美市場的能見度。

二、未來規劃

(一)深化國內外媒體資源交換與整合

在強化即時新聞能見度方面，TaiwanPlus 自 115 年起新增兩節即時新聞時段，提升平日整點新聞之服務密度，確保重大事件發生時能提供第一線報導。同時，深度整合公廣集團新聞資源，除將優質節目轉譯為英語播出外，更發揮英文新聞製作優勢，藉由英語配音與重新剪輯，極大化資源效益。此外，針對重大新聞事件，將深化與公廣各臺之溝通與資源共享，將合作模式從傳統的「內容交換」進一步發展為「共同採訪與共同製作」，以共製協作全面提升新聞產出之質與量。

此外，115 年 10 月將邀請韓國阿里郎（Arirang）、日本放送協會（NHK），以及新加坡亞洲新聞臺（CNA）等媒體高層主管來臺，針對公共媒體面臨的挑戰與願景進行交流，並積極尋求跨國合作機會，以強化區域連結與國際影響力。

(二)增加臺灣為核心的主題論壇節目

從「臺灣難以被取代的關鍵位置」出發，增開論壇型節目。首檔節目聚焦財經與科技議題，從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核心地位，提供國際觀眾關注焦點與深度分析，進一步觸及對投資臺灣有興趣的受眾，作為國際認識臺灣的起點。第二檔節目則規劃聚焦中國議題，從臺灣觀點提供觀察與解讀，藉此提升 TaiwanPlus 在全球市場的觸及範圍與多元性。

(三)深化專題報導能量與專業人才培育

為全面提升英語新聞之專業深度，TaiwanPlus 將持續推動人才培育與專題策劃之整合發展。除在實務中精進敘事技巧，亦定期辦理涵蓋新聞寫作等專業課程（如 114 年曾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徐美苓以個案方式討論如何處理爭議新聞；以及前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資深官員暨國立政治大學客座教授金美英講授「不確定時代的半導體出口管制」），以強化平臺各團隊之專業技能。同時建立專業協作制度，由資深臺籍編輯帶領新進記者，深入挖掘臺灣議題。此外，為改善 TaiwanPlus 新聞部組織扁平化，並培育臺籍中階管理人才，新聞部將 3 位具十多年新聞資歷的臺籍編輯及主編升任召集人，負責編輯、記者及主編的調度與管理，以提升內部溝通效率。另，平臺亦鼓勵記者從日常採訪中洞察社會脈動，將議題延伸為深度專題與調查報導，並擇優報名「亞洲出版業協會卓越新聞獎（SOPA）」等國內外指標性獎項，期能透過具權威性的報導內容，展現 TaiwanPlus 的新聞實力，進一步提升品牌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四)深耕 AI 應用技術，強化編採效能與數據追蹤

TaiwanPlus 將持續應用 AI 技術於語音生成與轉譯，將視訊訪談語音轉換為文字稿，協助記者與核稿編輯快速整理與篩選內容，提升工作效率；逐步導入 AI 自動字幕生成技術，以利觀眾更易於理解新聞內容。未來亦將進一步發展資料驅動的新聞報導模式，運用 AI 協助發掘潛在新聞故事與趨勢，並強化數據導向的新聞追蹤流程，透過 AI 與數據分析，即時掌握新聞事件熱點與社群反應，使報導能更迅速且精準回應閱聽眾關注焦點。

參、文化內容投資

本部自 100 年起開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下稱本方案），運用國發基金投資點火，引導民間資金挹注我國文化內容產業，並於 108 年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後，委託該院賡續執行本方案。

本方案截至 115 年 3 月底已核准投資 285 件，核准投資新臺幣（下同）90.8 億元並帶動民間投資 192.63 億元，所創造產業綜效包含超過 13,000 個工作機會，且近三年捲動民間槓桿倍數皆逾 2 倍；此外，為持續引入更多民間活水挹注文化內容產業，並完善投資案商業市場評估機制，本方案亦與電信業、金融業、國際內容製作公司結盟，現已合組成立 4 支有限合夥創投基金。

本方案亦藉由專案投資拓展多元領域，除影視產業外，現已涵蓋「設計品牌時尚」、「音樂及表演藝術」、「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視覺藝術」、「出版」等類型，並透過投資《火球祭》、《原子少年》等專案，積極為年輕創作者提供展示才華與成長的舞臺；近三年 8 部破億元國片中，獲本方案投資者即包含《96 分鐘》、《大濛》、《角頭：大橋頭》、《泥娃娃》等 4 部；至今專案投資獲獎超過 50 件、入圍及參展亦超過 180 件，持續連結世界舞臺，提升臺灣文化內容能見度。

文策院為進一步貼近市場，並兼顧文創產業特性，刻聚焦加強資本市場支持力度，透過股權共同投資及合組創投基金，匯聚國內外大企業資源、捲動民間參與；同時將持續投資具國際通路與國際合資合製專案，以期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的全球競爭力。

本部將持續督導文策院引導文化內容業者與資本市場接軌，以追求產業效益最大化，並健全投資管理相關機制，透過檢視財務回收情形與提升商業驗證之可行性，確保資源配置效益與政策目標之有效落實。

肆、公共資源運用補助

為扶植文化藝術創作、培育文化人才及促進文化產業發展，本部透過補助及獎勵措施，挹注資源支持創作及創新，維護文化多樣性，建立藝文生態系。

本部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及透明理念，辦理各項獎補助計畫，並具體推動如下：

(一)建立資訊公開專網：本部自 102 年起建立「獎補助資訊網」，提供一站式服務，公開獎補助要點、獲補助名單、金額及評審名單等，以利民眾與藝文團體掌握整體資源配置情形。

(二)遵循利益衝突迴避：本部嚴格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要求申請者揭露相關身分並檢附切結書，由政風處協助公告，確保後續審查流程公正完備。

(三)完備審查及監督機制：

1.落實專業審查：本部獎補助案係依據專業標準進行審查，獲補助者按其提案內容執行，尊重藝術創作自由及社會多元價值。

2.避免重複補助：本部獎補助系統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及文化內容策進院等完成資訊介接，能有效避免補助案重複領取資源之情形。

3.公告補助結果：審查結果核定後，所有獲補助名單均會上網公告，踐行透明化及資訊公開。

4.結案及效益評估：各項獎補助計畫結案時，均由主計處逐一核對經費支出明細與憑證，確保公帑獲得妥善運用。另透過公開效益評估表，讓社會大眾瞭解計畫執行實際成效。

(四)訂定失格條款：為維護性別平等與勞動權益保障，本部修訂各項獎補助要點，訂定失格條款。凡獲本部補助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成員，若違反性別平等或勞動相關法令且經檢察官

起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將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本部希望透過此等機制，引導建立安全平等的工作環境，讓藝文產業及其從業人員持續創作不輟。

近年來，本部透過獎補助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升級文化設施及落實文資保存；同時發展具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之臺灣文化內容，如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拓展臺流文本外譯、多人走動式 VR 及沉浸式體驗科技等，亦豐沛原創能量，推動金繪獎、青漫獎、繪本學校、劇本學院、「下一本書」獎勵、增強支持扶植表演藝術金三角等，讓整體藝文生態更具動能。

未來，本部將持續投入資源，獎補助地方政府、藝文團體及創作者，也將精進獎補助機制，在落實公開、透明與公平公正原則下，讓公共資源運用達到效益極大化。

伍、結語

展望未來，本部將在現有國際傳播與內容投資的堅實基礎上，建構更具穿透力的文化傳播體系，引導民間資本與專業資源挹注文化產業，並在公平透明的補助機制下，厚植藝文創作土壤，致力實現文化軟實力躍升的國家願景。

在大院支持下，115 年本部推動多項重要措施，懇請各位委員持續鼎力支持，不吝給予本部支持及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的委員質詢的時間是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點半；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點半前提出；於柯志恩委員質詢結束以後，我們來處理臨時提案；處理提案時，若提案的委員、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依照往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葛如鈞委員質詢。

葛委員如鈞：（9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文化部李遠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葛如鈞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部長，早安。先前我的質詢曾經多次表達我是您的粉絲，我們也有很多人曾經是你的粉絲，我也希望大家一直都是您的粉絲，您的電影和文學作品，本席都曾經閱覽甚至收藏，今天本席想要以作家小野 2016 年出版的「人生，不能什麼都要」作為切入點，來和作者本人，也就是您，我看您微笑，因為這本書真的很好看，當時的作者小野，現在的李遠部長來探討召委今天所安排的議題。部長，您的書我也帶來了，2016 年的，部長，您跟 2016 年的小野應該還是同一個人，對吧？

李部長遠：當然是同一個人。

葛委員如鈞：最近您作為部長的角色，您的發言則是鬧得滿城風雨，7 月 2 號部長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文化部預算的時候，針對文策院投資影視作品的成效作了說明。今年初上映的電影「功夫」獲得文策院執行國發基金的投資 1 億 70 萬元，加上文化部補助的 5,300 萬元，加總起來政府出資超過 1.5 億元，那以該片總成本約 2.65 億元計算，政府出資的比例高達 58%。當然其實我也算非常喜歡九把刀的部分作品，結果「功夫」票房僅約 4,693 萬元，不僅國發基金慘賠，公帑血本無歸，也對其他需要支持的新銳導演和影視團隊造成了資源的排擠。在審查文化部預

算的時候，我剛好就坐在部長您的斜對面，當時您的說法是「功夫」具有開創性，但後來的結果的確令人非常傻眼，這是您當時的原話，因此，您向所有關心臺灣影視的納稅人道歉；那另外一方面，針對 TaiwanPlus 的執行爭議，部長您則坦言，TaiwanPlus 的定位不明，在中央社做不下去，現在又到公廣集團，的確是一個災難，這也是您的原話。以上這兩段言論，立法院都有列入紀錄，刊登公報。部長，很多人將您在立院的兩段發言定義為失言，其實作為您的資深粉絲，我不認為您這是失言的表現，我反而認為是您在這本書裡提到，勇敢承認自己的錯誤並誠摯的道歉，是最寶貴的能力之一，這是您也是原話。各界對於文策院的投資機制和 TaiwanPlus 宣傳效應，確實提出很多的疑慮和質疑，您身為部長卻始終秉持初心，甚至勇於認錯，誠摯道歉，我認為一點問題都沒有。所以在此我想再給部長一個機會，讓部長針對文策院和 TaiwanPlus 的情況，再向民眾、全國民眾做個簡要的說明，可以嗎？

李部長遠：非常感謝葛如鈞委員剛剛提到我個人的個性，我覺得勇於認錯真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其實在我的前面的報告裡有講到 TaiwanPlus 發生在疫情的時候，那時候有一句話就是 Taiwan can help.我現在再加一句：But Taiwan cannot speak up.我們是一個被孤立的國家，所以其實要做一個國際頻道是早就該做了，終於在那一刻我們決定要做，可是一開始，剛才我提到結構、人才，還有我們在什麼情況下做，的確是在那個時候決定要做下去的時候就決定做了，所以中間遇到了很多挑戰，包括我們請全世界各國的外籍記者來，他們怎麼樣用臺灣的觀點報導臺灣的新聞等等，中間的確發生了一些互相的磨合……

葛委員如鈞：對不起，我打斷您，謝謝您，我也給您時間說明了，當天我們在審的時候，羅智強委員有提出總編輯現在人還在華府，請問他回來了沒？

李部長遠：他回來了。

葛委員如鈞：回來了，那這樣就沒有問題了嗎？您剛剛又說 TaiwanPlus 就像小孩子在成長，你知道 TaiwanPlus 做幾年了嗎？

李部長遠：TaiwanPlus 是 2021 年成立的。

葛委員如鈞：我告訴你，5 年了，5 歲在網路的世界來講很可能已經是中年了。那您剛剛也沒提到文策院的投資機制啊！

李部長遠：那我可不可以講文策院？文策院還沒講。

葛委員如鈞：好啊，那給您講啊！

李部長遠：在國發基金拿出 100 億的時候，文策院還沒有成立的那段時間，我的朋友侯孝賢，他的「刺客聶隱娘」要向國發基金申請幾千萬，結果因為各種規定他拿不到一毛錢。所以 2019 年文策院一成立，其實也經過了各種機制的討論，改來改去，因為我們要考慮整個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的需求，我們也要考慮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的規模，所以我們就在不斷的修正中，包括我們開始專案投資，如果沒有專案投資，那個錢幾乎發不出去，可是專案投資完之後，我們又調整一下，包括我們的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我要講的是這兩個機構 TaiwanPlus 跟文策院，在一個很艱難的時候做出正確的決定，但是不表示它能夠非常快的上軌道，所以我所有的發言都是根據這兩個單位成立的必要性跟時機，所有的言論都跟著這兩個單位是在什麼情況下成立、遇到什

麼問題，我非常感謝你問我這個問題，謝謝。

葛委員如鈞：謝謝部長，我質詢通常不太喝水，我剛剛喝水就是希望讓您把它講完，我只想問，這兩件事情您到底認為過程中有沒有錯誤？

李部長遠：它其實遇到很多挑戰，因為我剛剛提到……

葛委員如鈞：沒有，不好意思，部長，我剛剛已經給你夠多時間了，有沒有錯誤的地方？有沒有錯誤？

李部長遠：其實我覺得我們在一個……

葛委員如鈞：所以我想再給您一個機會，勇敢承認錯誤並誠摯的道歉是寶貴的能力……

李部長遠：是，但是……

葛委員如鈞：有沒有錯誤？能不能再一次的向全國民眾誠摯的道歉？

李部長遠：這兩個單位都非常重要，在決策的時候一點錯誤都沒有，但是開始做的時候，我剛才一再講到我們是第一次做，而且跟韓國、日本比起來，他們的歷史很悠久……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部長，您剛剛又再一次的推翻了幾天前的您，我們現在已經分不出來您到底是小野還是李遠還是部長，為什麼？身為粉絲，對於部長當時勇於認錯，結果您現在說決策的過程一點錯誤都沒有，我 quote 您剛剛的原話，部長，不只是在兩天之後，你竟然在 7 月 4 號出席公開活動的時候，不要說沒有承認錯誤，您甚至還說當時在極度壓力之下，心裡只想著要保住預算就好，意指部長您當時有認錯、誠摯的道歉，不是發自內心的肺腑之言，這和我閱讀您的書數次感受到的激勵和感動，完全沒有辦法對在一起，作為小野的粉絲，我真的是難以接受這樣的自相矛盾。所以我上來質詢第一個問題，我想請問您是小野，還是李遠部長？您說您是同一個人，我們真的很難把他結合在一起，所以我這邊剛剛也再給部長說明的機會，但我想再次給您一次機會。「對於文策院投資慘賠非常傻眼」，這是您的原話，和「TaiwanPlus 是個災難」，哪一段是為了保住預算不得已而說的話？我們再次希望作家小野變成文化部長李遠以後，不要換了位置，換了腦袋。這兩句話哪一段是為了保住預算？

李部長遠：其實我覺得在當時的狀態下是審查預算，我非常願意面對剛剛講這兩個單位……

葛委員如鈞：所以是兩段都是？

李部長遠：兩個單位面臨目前的挑戰，我非常願意檢討，而且有花了 90%的時間描述文策院和 TaiwanPlus 後來要怎麼改變，我 90%的時間在描寫，我願意深切的檢討，我覺得我沒有改變。

葛委員如鈞：但是您剛剛又說決策上都沒有錯誤，您為什麼要檢討？

李部長遠：決策沒有錯誤，可是我們在執行上遇到了非常多過去沒有的經驗。

葛委員如鈞：部長，您是文字高手，但不要進到文化部突然變成玩弄文字的高手。我要在此提醒部長，在立院備詢的時候公然說謊，不僅是個人誠信的問題，還有相應的政治責任。我們來看一下，行政首長或政府人員於立法院之陳述內容，涉有虛偽陳述致引發爭議者，乃屬政治性爭議，其本人自應受到民主問責，最嚴重之情形，即為去職以示負責，政務官其所屬政黨，甚至可能一併受民意之臧否與問責。

部長，根據憲法法庭的判決，您公然在立院做出虛偽的陳述，你應該要受到民主的問責，甚

至要去職以示負責，連所屬的民進黨也應該要一起受到民意的問責。部長，公然在國會殿堂說為了保住什麼，所以我這樣說，這是一個虛偽陳述，是公職人員最壞的示範，你所有的同事用同樣的方法來對付您，您可以接受嗎？您和國會之間失去彼此信任的基礎，未來要怎麼領導你們的文化部？要如何擔任文化部數百名公務人員的榜樣？要如何成為全國文化人的表率呢？請問部長，你打算如何負起政治責任？

李部長遠：我希望當我又恢復寫作、用小野為名字的時候，葛如鈞委員，你還是要相信我寫的東西，我心裡想的……

葛委員如鈞：您現在是部長。

李部長遠：是。

葛委員如鈞：所以您要不要再次向全國民眾鞠躬表示歉意，還是要在這裡請辭下臺？

李部長遠：其實我剛才已經花了非常多的時間……

葛委員如鈞：您可以早一點再拿回筆。

李部長遠：我已經寫了 103 本書了。

葛委員如鈞：所以您要不要道歉，剛剛要請您道歉，你說：「等我拿回筆以後」，我說：「您可以早一點拿回筆」，你又說你書已經寫了很多了。

李部長遠：不是，我花了百分之九十的時間，在上一次立法院的時候，我講的全部是我願意面對我們所遇到的問題、願意改變。

葛委員如鈞：部長，這本書的書名，我在這裡寫，也再一次的提到，這是您 103 本書的其中一本，也是精彩的一本，書名就叫「人生，不能什麼都要」，您不要又當部長，現在又要回到小野的身分，你該道歉、要負責，你就應該要負責，你不要身分轉換，自己搞不清楚，既要又要，我們還是希望您找回初衷，找回那個勇敢認錯、誠摯道歉的作家小野。

我爭取一點時間，接下來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要單獨請教部長。2025 年臺灣一共上映 52 部首輪國片，部長，這邊列出其中的 8 部，裡面有 3 部……後面的同事可不可以不要提話，好不好？你們可不可以靠後面一點、靠後面一點？我本來想請你們回座，我是看你們很辛苦，好不好？部長，這 8 部電影，我辦公室同仁在 2025 年的國片上映清單一一比對才比得出來，請教部長能不能看得出這 8 部電影裡面，哪 3 部是文策院投資的？

李部長遠：「我在荒野做了一場夢」比較像是……

葛委員如鈞：所以你看我們真的是……以後我們……所以部長您是自己……後面的同仁可不可以……我沒有在問你們問題。

李部長遠：沒有關係，我們不是問答題，其實……

葛委員如鈞：所以「我在荒野做了一場夢」好看，還有哪兩部？

李部長遠：我憑直覺，因為我沒有干預文策院投資的東西，因為事實上……

葛委員如鈞：您要知道……

李部長遠：我憑直覺，「我在荒野做了一場夢」、「南方時光」、「我家的事」這些，我是知道我們臺灣的電影拍得很好的。

葛委員如鈞：文策院成立至今 6 年 8 個月，要邁入第 7 年，自 108 年以來，文化部的公務預算加上專案補助，平均每年給文策院超過 10 億，累積下來總共給了文策院 74 億，每年投資案如果再加上去的話超過 66 億，算下來六年多，加起來納稅錢總共花了 141 億，可以提供一個學年 200 個供餐日，每餐 60 塊，這個可以供臺灣小學生吃一整年的營養午餐，不是一個小數目，結果我們來問文策院，141 億砸下去投入文化產業，到底是賺是賠？部長，您知道嗎？部長，文化部跟我們回應說：很抱歉，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投資個案收益涉及營業秘密，不予提供。

換句話說，這六年多來，臺灣 2,300 萬人完全不知道這 141 億的納稅錢結果到底是什麼？投資成效損還是益？多少錢？是賺是賠？投資哪些案子？為什麼投資這些案子？為什麼是那三部，不是其他的五部？我們完全都不知道，我們索取資料也索取不到。部長，就像你講的，這整個過程真的非常令人傻眼，這是您的原話。實際上，人民是老闆，可是你們不能只跟老闆拿錢，我們要查訊息，你說無可奉告。

部長，你當時審預算的時候有說要大刀闊斧改進，你怎麼改進？結果我們看了你們今天的報告 10 個字：健全投資管理相關機制，可以就這樣帶過嗎？部長，有沒有機會把相關的投資機制要如何改革講清楚？公開透明，不要讓全民當冤大頭，可以嗎？

李部長遠：我兩點補充，一個就是剛才講到我們投資多少億、多少億的時候，其實我們面臨的競爭是好萊塢，好萊塢一部電影就要新臺幣 20 億、30 億，所以我們光是講錢的數字時，要看它擺在哪一個投資項目裡面，我們面對的好萊塢都是 20 億、30 億的投資，這是第一個我要解釋的。

第二個，我一再講，從去年到現在，我們其實做了很多的改變，我會用書面，我希望文策院用更仔細的書面告訴委員，從剛開始成立到現在做了哪些改變，而且這個改變……

葛委員如鈞：數字，還有您的改善措施，所以接下來您可不可以再更明確的……為什麼我們一直在講文策院？是因為文策院當時任文化部長的鄭麗君說部會不適合投資，結果看這張表，全部投資 1 億以下、1 億以上的都是部會直接投資，只有文化部拉出來做一個文策院。當時部長鄭麗君還說，公務人事制度僵化，要成立文策院延攬專才，結果文策院現任董事長竟然是現在的文化部次長王時思女士，就在這裡，完全違背當時文策院成立希望延攬專才的初衷。文策院連一個專任的董事都找不到嗎？我們又如何發揮這些功能呢？這是你們的評鑑報告，其中一部分，裡面提到了很多的 KPI，說多元文化開發 6 項、IP 開發 2 項、提案培訓 2 項，創業經營合計 2 項，總共 12 項培訓、22 組潛力新創團隊，結果本席在文策院的網站上，完全沒有看到任何一組新創團隊的介紹，也不知道這些新創團隊後續的發展怎麼樣，社會大眾要如何評估，文策院到底是如何再培育的？所以本席要提醒部長，依據文化部組織法，文化部的職掌包含培育文化人才，所以我們才會合理地質疑文化部和文策院的業務其實有很大一部分疊床架屋。我講得很長，謝謝主席的包容。文策院的故事講到這兒，確實如您所說，恐怕令人非常傻眼，我們每年投進文策院的錢超過 20 億，可是連文策院董事長都是由文化部次長兼任，外界觀感會認為文策院的主要業務根本就可以回歸到文化部來執行，就算有特殊業務非要透過行政法人來做，全民的納稅錢究竟是怎麼用的，我們索資又說恕難提供，到目前為止完全不透明，變成一個大黑箱，根

本沒有辦法監督。所以部長，還是回到這句話，希望您回到作家小野那般能夠誠實面對自己內心的狀態。文策院目前會不會確實如您所說是令人非常傻眼的存在，亟需大刀闊斧的改革，才能夠說服全國民眾繼續把幾十億的預算交由文策院來運用。所以部長可不可以在現在這個 moment 誠實面對您自己的內心，您既是部長，您也還是那個小野，下一次預算審查以前，可不可以交出一份大刀闊斧改革文策院的報告，說服我們繼續支持文策院的預算，部長有沒有信心可以做到？

李部長遠：我想我要講一句話，我還是感謝葛如鈞委員對我的信任，其實文策院成立的那一刻，我就被聘為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所以我已經陪著文策院走了四、五年，我真的有看到文策院裡面的一些結構問題、補助方式以及可以再改進的空間。

葛委員如鈞：但是沒有錯誤？

李部長遠：其實用「錯誤」這個字眼有點……我們是在 10 月……

葛委員如鈞：沒關係，我只是點你一下。

李部長遠：我非常感謝你點到這個問題，也讓我表達我對文策院的熟悉，我們請到最好的院長去年才報到，他來自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他來之後，對於財務的控管非常仔細，我必須請委員相信我們沒有一個人會想把文策院做壞，文策院本身對臺灣的文化產業是多麼的重要，如果沒有文策院，我敢保證這幾年下來，臺灣有非常多文化產業幾乎做不下去，尤其是影視產業幾乎要消失。

葛委員如鈞：您這個說法我想待會兒有很多委員都會來評論，這不會只是您單方面的說法，但我還是要講專才就應該要由專才來擔任一個專才的缺位，當時設立這個就是要找專才，結果我們現在是用文化部的人來聘用！我們想要了解數字的時候，竟然告訴我們恕難提供，這個絕對需要大幅改革，我再次感謝我們的主席。

最後我引用您在這本書裡面的一段話，我第三次在質詢中幫你打書，這應該沒有圖利的問題，我們圖的是公共利益。這本書「人生，不能什麼都要」，希望不只讓大家想起您，也讓您想起自己，當中作家小野寫了一段話：我瞧不起那些不必辛勤工作卻不勞而獲的臺灣人，更瞧不起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別人痛苦上的臺灣人，我只尊敬那些默默付出、默默承擔一切的平凡百姓，是他們凝聚了這個國家，是他們讓這個社會可以前行，我們不能讓辛勤工作、乖乖納稅的百姓卻永遠只是輸家。投資失利、TaiwanPlus 如果沒做好，人民就是輸家，你同意嗎？

李部長遠：其實我一輩子做的工作都有想到為臺灣而做，臺灣就是由人民組成的，我兢兢業業的工作，想的都是納稅人的錢就是老百姓的錢，我們非常小心的運用。老百姓不會是輸家，老百姓永遠會帶著臺灣前進，這是我的信心，因為我來自民間，我覺得所有的趨勢都不會有英雄，但是人民卻是眼睛看著所有事情，最後的檢驗是人民，他不會是輸家。臺灣走了一百年走到現在，可以看到人民多麼的了不起與辛苦，這是我當時講這句話時的心情，就是這個社會不會有英雄，但是會有人民集體的意志力。

葛委員如鈞：我想您今天看到了立院的剛硬，也看到了立院的柔軟，我們召委在這裡都完全讓您暢所欲言，我也希望您有剛硬也要有柔軟，而且還要負責。剛剛我們的話、小野的話，與李遠部

長共勉，我們也再次期望文化部要提出改革方案，不要再玩文字遊戲，可以讓辛勤工作、乖乖納稅的百姓重拾對文策院及文化部的信心與期望，謝謝。

李部長遠：好，我們會在很短時間內準備好一份改革的步驟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9 時 40 分）謝謝召委，請李遠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柯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部長好。我想我們都還是有世代差距，葛如鈞講的是 2016 年的作品，但我都還要提到你 1975 年「蛹之生」這部作品，你就知道這個年代差距多少，但是無可否認的，大家都是以你粉絲的角度，站在這個地方給予你非常大的期待。我也曾經在這個質詢臺上公開說你是最懂影視的部長，然後你也應該可以把影視行業帶到跟過去不一樣的境界，因為你是來自於基層。可是我還是必須直指部長你所引發的一些爭議，我不會花太多時間，我只能說在 7 月 2 號的時候，的確 TaiwanPlus 定位不清楚，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們有改善的空間；「功夫」慘敗也的確是一個事實，但是也不能因為一部片子慘敗就抹煞未來我們要投資的專案。這些都是事實，你講出你要說的話，但你引發了一個最大的爭議就是你不應該在 7 月 4 號的時候全部改口，好像是告訴大家：請大家原諒我說錯話了，為了保住預算，要我講什麼就講什麼。我覺得這件事情是你引發的最大爭議，因為你這樣做會讓大家覺得你推翻過去，好像你沒有一個政務官的風骨，因為你是這樣子，如何能保證你在立法院質詢臺上當面承諾我們的呢？會不會到了某一個場合當中你又推翻了？部長，這才是你今天會被在野黨從頭到尾批判的緣故，我希望你能夠了解這個爭議。講完這個爭議之後，我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這才是我們今天所要的，你要保住政務官的風骨，我覺得這才是讓大家值得信賴的，這個就是講話的邏輯。

接下來我們來看文策院的問題，我完全同意你剛剛說的文策院是要仿照韓國的文化產業振興院，所以當鄭麗君部長……那時候我剛好就在立法院，我那時候質詢他，我們所有鎖定的都是在於制度的設計，我無意批判王時思次長，因為我要問的是一個制度上的問題，那時候鄭部長斬釘截鐵告訴我，它是一個中介機構、一個 agency，是以投資而非純補助的方式來支持作品，但是你們現在為什麼會引發那麼多的質疑？光是董事長的角色就完全違背了臂距原則，當時鄭部長信誓旦旦地告訴我們要交給專業的來，但是你看看現在的監督者是次長，他同時也是掌管者——董事長，明顯就是球員兼裁判，所以你倒回去看，走了多少個學者專家，不斷有人來做，你如何能夠告訴我文策院還是可以獨立運作？你剛剛說你也有參與這個運作，如果是這樣的話，你何苦讓董事長的角色面臨這麼大的挑戰？而且有一個非常大的原則你知道嗎？你看文策院的董事 13 人當中，政府的代表就有 9 人，比例超過 69%，這高於法定規定，雖然法定規定不能低於二分之一，但官方代表實際上已經超過三分之二了，都完全由官方來主導，請問這還有所謂的臂距原則嗎？這根本就是貼身原則，已經貼在一起了！而且講一句最現實的話，如果你用政次來兼任的話，像是國家力量公然介入，政務官當董事長，你來看看在這樣的原則當中，督導及補助文策院的是文創司，文策院的董事長又是文化部的政次，我想請問一下司長，你敢

過問次長的任何決斷嗎？文策院的董事要向文創司報告說明嗎？萬一發生事情是要怪罪於文化部的部長，還是要怪罪於董事長、次長？你權責不清楚，文化界人才那麼多，何苦把你辛辛苦苦做的文策院讓它球員兼裁判，讓大家有這麼多的批判，部長不是嗎？這是一個原則的問題，你現在已經是貼身原因，而不是臂距原則，這是制度的問題啊！我講的有道理嗎？部長。

李部長遠：文策院的幕僚單位是文創司，它的上級單位是文化部，但是文化部跟文策院之間有一些條文是文化部可以規範文策院的，包括董監事等等……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講不清楚，你不必讓你的文化次長來兼任文策院，而且你看，當文策院失去中介機構的獨立專業的時候，你過去的缺失非常嚴重，不管是你的特定題材、補助公不公平、績效等，很多地方來說，我說實在的，即使你說「功夫」票房慘賠，但是對我個人來說，我真的也不覺得就要因為這樣子，你就要把一些 2,000 萬以下、非常小資本的很多獨立創作者的機會全部給封殺，你要對症下藥，你現在是開錯藥方，你的重點是在於公平甄選補助，不是減少專案投資的案件跟經費，現在即使是投資基金，你投資公司，萬一……裡面有很多部分難道不會受到民間公司的影響嗎？那到底要由誰來主導？所以你要拿對藥方，好不好？我還是要為那些小資本的、很有獨立性的年輕人發聲，不要因為一個功夫投資失敗，你就完全改變你的投資策略，你這樣完全沒有拿對藥方，不是嗎？

李部長遠：我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柯委員志恩：好，可以。

李部長遠：上次我也許沒有講完整，我說減少專案投資這句話引來很多臺灣獨立製片人等等很緊張，我把它講清楚一點。因為我們有專案投資，所以我們的錢花得比較……在審核上比較快速，但是回過頭來，我覺得要再把民間的資金找回來的時候，要把民間的資金捲回來的時候，國內外的民間基金一起來成立創投公司，這些創投公司本身也是把這個錢投資到……

柯委員志恩：不是，部長，你這樣對創投公司太過於信任了，透過投資基金，投資公司就沒有風險嗎？請問你現在成立了幾家公司？你跟民間哪一些公司合作？民間公司自有民間的考量，難道文策院跟國發基金不會被這些合作的民間公司左右嗎？所以這些都不是重點，在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大家要的就是一個公平，然後你不要有特定的人、特定的議題，要開誠布公，這是大家最需要的原則。你如果沒有把握這個原則，你成立的投資公司，投資公司搞不好以後還是會有很多特定的部分，還是沒辦法解決你的問題嘛！

所以部長要在這邊公開承諾，你未來所有不管是用專案或是投資，都應該秉持以專業為導向，所以第一步，我真的建議，不要讓文策院花了這麼多錢，卻因為你們的制度，完全由你們文化部的人來兼任，導致權責不清，不然大家完全把重點放在這邊，忽略你後面要做的努力，這得不償失。部長，你回去好好的慎重考慮吧，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

柯委員志恩：我都是苦口婆心，因為我是你 1975 年的粉絲，好不好？

李部長遠：是，謝謝。

柯委員志恩：關於你的 TaiwanPlus，我還是要說，TaiwanPlus 的負責人是……TaiwanPlus 本來就是

定位，即使你花了這麼多時間，五年的時間，但是它的定位就是有問題，那時候審計部說你的目標跟當初的國際擴散度的確不足，而且你的內容跟計畫的目標的確有待商榷，重點是你的效益跟數據。部長，你以前有投資過，你很清楚一個有權力、有才華的，不需要五年，給了這麼多錢，它是有機會的，所以基本上的本質是你所設定的目標本身就有問題。舉例來說，我真的覺得這些書面報告應該讓部長自己去寫，因為你是作者，你邊寫可以邊思考，錯誤就會比較少，但你就全部交給下面的人，你看看，你提到數位傳播影響力，你要讓大家透過 TaiwanPlus 來了解臺灣，可是你舉的例子是什麼？花蓮強震、捷運模擬攻擊、鳳凰颱風這些，拜託！你舉這些例子，這些例子 CNN 就會來報，哪裡需要你 TaiwanPlus 來報？那本來就是國際新聞，你拿這個東西凸顯 TaiwanPlus 的國際視野，你不覺得你舉例錯誤嗎？而且你還說 114 年 8 月流量增加，TaiwanPlus 做了什麼？當時就是在大罷免的時候，你把大罷免的部分告訴全世界，對我們來說這是民主亂象，對你來說是民主的表徵，你這不是討罵嗎？這麼多的例子可以舉，你舉這幾個例子，你這樣不是讓大家覺得很火嗎？不是嗎？部長你回去看看。用你的筆去看看，而且我還必須要說，你看 113、114 年預算根本就用不完，分別執行了多少？誰能夠告訴我？有沒有剩？TaiwanPlus 每個人都這樣說，那你告訴我，TaiwanPlus 錢有沒有用完？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有沒有剩？

何執行長國華：報告委員，TaiwanPlus 在去年的執行率是 97%。

柯委員志恩：然後呢？有沒有剩餘？

何執行長國華：就 97%，所以有部分剩餘款。

柯委員志恩：我告訴你，113 年預算編列九億多，113 執行半年延用，尚有原因可以解釋，你到了 114 年、完整的一年執行，拼命花，延到今年 5 月還繳回 1,800 萬，TaiwanPlus 的錢是有剩的，而且你還全部搞限制性招標，一大堆採購案，每一筆錢都是我們的民脂民膏。所以我說嘛，你既然有這些錢，你還要求華視租金打六二折，這到底是什麼心態？部長也公開承認了，所以我還是強調一週內，要將節目製播、採購等有引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的採購案，明確列舉給我們來看，我要知道每一筆的費用到底是怎麼花的，否則大家在那邊吵老半天，績效各自有，但是預算的數字會說明一切，可以嗎？一個禮拜之內，而且我還是必須要說，你們副執行長的這個問題，在美國三個月，這個問題已經引起你們很多內部的人跟我們澄清，沒有人這樣辦公的，所以我告訴你最大的四個問題——預算太多、拼命浪費、消化不完、管理跟考勤嚴重不彰，而且最重要是你的節目品質，讓我們覺得你資源浪費，有採購的問題。部長，你的 TaiwanPlus 有很多問題，你就是告訴大家，它就是有很多問題，要勇敢面對，唯有勇敢面對，不要去後面講有的沒有的，你才有辦法好好的改善 TaiwanPlus 大家所說的部分，可以嗎？

李部長遠：可以。

柯委員志恩：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有關華視的問題，我們就下次有機會再來問。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一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鑒於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稱文策院）自成立以來，投資影視作品成效不彰，財務透明度不足，投資制度及審查機制亦屢生爭議。尤其對於近年文策院鉅額投資但票房不佳，投資報酬率極低的極少個案，引發社會高度質疑。文化部長李遠為此公開致歉，表示未來「將逐步減少專案投資，改以投資基金、投資公司等方式分散風險，並強化審查機制，以避免類似爭議再次發生」。

惟問題癥結並非個別電影之成敗，而在於文策院整體投資決策是否具備專業性、公正性與透明性，以及是否建立公平之審查機制。尤其文策院現行「專案投資」係屬單案二千萬元以下之中小型案件，主要扶植新銳導演及新創、中小型影視製作公司，對健全臺灣影視產業生態及培育創作人才具有關鍵意義。倘若僅因某投資案失敗，即全面縮減「專案投資」，恐嚴重衝擊需要政府扶持的中小型製作團隊之生存發展空間。

文化部及文策院應重新檢視「減少專案投資、轉向基金及投資公司」之政策方向，避免因誤判問題而開錯藥方。所謂「改以投資基金或投資公司模式」，未必能分散投資風險，反而可能使資源更加集中於少數大型製作團隊或特定投資機構，弱化政府扶植新銳人才、多元創作及中小型影視業者之政策功能，更與追求文化多樣性及產業永續發展之目標背道而馳。

爰要求文化部停止以「減少專案投資」作為改革手段，並針對投資決策、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績效課責等制度提出具體改革方案；同時確保文化資源公平、透明且有效配置，持續支持新銳導演、中小型影視業者、多元創作及紀錄片等文化內容之發展，以落實文策院扶植文化內容產業、健全影視生態之法定任務。

提案人：柯志恩　　羅智強　　葛如鈞　　羅廷瑋

主席：請問一下，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請問機關代表？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的提案，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比較簡短的提案修正？就是在最後一段「爰要求文化部停止……」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改成「檢討提案策略，避免以『減少專案投資』作為改革手段……」？為什麼這樣說，是因為事實上我們並沒有減少專案投資，應該是說為了看守預算，避免投資浮濫，所以在做這個，並不是以減少專案投資為目標。

主席：提案委員可以嗎？

柯委員志恩：可以。

主席：好，照修正文字通過。

繼續進行詢答，請陳秀寶委員詢答。

陳委員秀寶：（9 時 53 分）謝謝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陳委員你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好。部長，本席在這邊，還是為我們國家的文化發展、為臺灣在國際上發聲來聲援。7 月 2 號我們審查文化部預算的時候，在野黨立委提案要將文化部 115 年度的媒宣費用全數刪除，當時他講的理由非常牽強，他說因為文化部去年沒有媒宣，宣傳也做得很好，顯然今年

也不需要宣傳費，所以文化部 115 年的媒宣費預算會全數刪除。雖然到最後經過各委員表達意見之後是凍結 800 萬，但對於這樣子大刀一揮，不分青紅皂白的提案，本席也感到非常遺憾，也絕對無法認同。在野黨也揚言，說在二輪提案的時候會再提案刪除。114 年度文化部的媒宣費就已經遭到全數刪除了，如果 115 年再遭到刪除，我感覺文化部整個預算的執行、業務的執行，文化部的處境會令人十分擔憂。

臺灣的文化力是我們最珍貴的軟實力，從文學推廣到影視產業，這些美麗的故事如果沒有適當的預算進行媒體推廣，我們要如何讓國人看見，又如何能夠走出國際，讓世界看見臺灣的多元與美好？全數刪除這筆預算，無異是削弱臺灣在國際的能見度，也阻擋了我國文化力的健全發展。本席在這邊也要呼籲在野黨，其實監督預算應該要合理，不應該流於盲目的政治惡鬥。我也理解大眾對於預算執行成效的關心，但是不能用這種一刀切的方式，扼殺了文化推廣的命脈。

部長，我想請教你，如果 115 年的媒宣費最終仍是被全數刪除，對於文化部現在正在推動的這些國際文化交流以及國內藝文產業的推廣，會造成怎麼樣嚴重的衝擊？會不會影響到我們重要活動的宣傳？例如即將到來的文博會。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講到這一點，大家對於媒宣費都有一個錯誤的觀念，好像是有一筆錢讓政府去大內宣買廣告、下廣告，其實都不是，我們在報告裡面寫得非常清楚，媒宣費分配在每個活動裡面，比如交流司、文創司辦了什麼活動。講到去年，我們真的是有很多國際活動，包括從前年開始的文化奧運到大阪世博，我們都是透過民間很多的募款，然後透過很多的方式，比如自己寫新聞稿，就是透過自己的方式。假如我們有媒宣費，我們每一個活動花了這麼多錢在做，只要有媒宣費就可以下一點廣告，而且廣告是下在我們覺得有效率、有效果、有收視率的那個點。其實我們的媒宣費用得非常精準，絕對不是大家所想像的，把它花掉什麼的，沒有！因為我們錢不多，所以我非常懇求。

大家對「媒宣費」這三個字一直有誤解，其實說穿了，它就是每個部門每個活動的行銷費用，我如果改一個名詞，變成「每個活動的行銷費用」，你就會知道它對我們來講是個命脈。去年我們渡過了一年，沒有媒宣費，不表示我們不需要媒宣費，我們有很多活動本來可以做得更好的，卻因為沒有媒宣費……而且各位委員也看到，文化部的每個活動都一年比一年做得更進步，譬如金曲獎，今年做得非常好，為什麼？因為大家都非常努力，不是因為沒有媒宣費，而是大家非常努力做，但是如果有媒宣費，我們真的可以把一個花這麼多錢辦的活動讓更多人知道。謝謝。

陳委員秀寶：我想部長的意思是，在公部門沒有這筆媒宣費預算的時候，很多活動經費必須要對外募款，沒有媒宣費，你們依然做得很認真，但是如果有媒宣費，你們可以把活動辦得更好，是這個意思嗎？

李部長遠：是，像去年大阪世博，民間主動募款給我們買廣告等等，我覺得好像不用做到民間募款來讓我們做行銷，我們編的預算分配到每個部門都很少，都是兩、三百萬，其實那個錢再分配到每個活動都是一點點，聽起來好像很多，但分到每個活動都是一點點，所以我在這邊懇求，

我也願意分項、一項一項跟委員溝通，希望今年千萬不要再全部刪掉，就算是給我們四千多萬，我們也會謹慎地運用。謝謝。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近期的臺灣文化推廣，不管是深入國外夜市展現臺灣庶民美食魅力的實境節目「我們這一攤」，還是近期引發熱烈討論的「請世界吃桌」，都很成功地把臺灣飲食文化帶向世界，也獲得大眾極度的好評；同時，作家楊双子的《臺灣漫遊錄》更是榮獲了國際文學大獎，他用很細膩的筆觸，將臺灣的歷史跟文化記憶推向國際舞臺。當民間的力量都已經如此積極、熱情地將臺灣文化推向全球的時候，如果擔任臺灣文化火車頭的文化部相關的宣傳預算在立法院遭到無理、惡意凍結，這是令人十分遺憾的，甚至還說在二輪提案的時候會全數刪除。

如同剛才部長所說的，文化宣傳不是無謂的花費，而是讓世界看見臺灣的重要媒介，如果沒有預算的支持，我們的創作者跟優秀的作品要如何走出臺灣？所以本席要再次呼籲，監督預算應該要理性、客觀，我們也要守護臺灣文化，守護文化部的資源、預算，讓文化部有足夠合理的資源，臺灣的軟實力才能在國際上走得更遠。

我再請教一下部長，文化部近年大力扶植本土影視音作品的產製，近年電影補助大概每年在 50 到 60 件，電視劇則是 15 到 30 件，但今年的電影補助目前只有 14 件，電視劇則是尚未公布。部長，您可以說明一下今年補助件數的狀況嗎？

李部長遠：我看到那個件數跟錢的原因是因為每一年預算撥出去的狀況不太一樣，跟量減少沒有關係，我是不是請影視局說明？

陳委員秀寶：請你簡短說一下。

王局長淑芳：跟委員報告，今年都還沒有審，剛收完件在整理，都還沒有審，那個數字應該是以前的，每年審的補助件數其實都差不多。

陳委員秀寶：是因為今年還沒有審？

王局長淑芳：對。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除了政府補助投資之外，國際串流平臺在今年也提高投資臺灣影視音內容的產製，文化部有沒有跟串流平臺合作，吸引平臺能夠持續提升對臺灣影視音內容的投資？

李部長遠：剛剛有提到文策院最大的改變，就是在跟臺灣三大平臺中華電信、遠傳跟台灣大哥大進行合資，原因就是因為他們本身也需要一個作品播出，他們也發現投資臺灣本地作品的水準跟流量，遠遠比他們想像中還高，當流量高以後，他們就更願意投資。文策院在這段時間花了很長的時間，跟 3 個基金、這 3 家 OTT 以及跟國外韓國等等，一些基金共同投資。這個平臺的目的就是希望我們的影片可以在串流平臺上得到更多人注意。事實上，如果各位有了解到，最近臺灣很多聚集在串流平臺上的收看率是非常高的。

陳委員秀寶：這些串流平臺的合作對於我們的影視音推廣非常重要。目前有民眾反映，串流平臺上有多個海外使用介面將臺灣影視音作品歸類在「中國」的分類欄位。關於串流平臺部分，你們這邊有說明應該是系統設定錯誤，會進行更正。本席認為文化部是不是可以跟串流平臺協議，增設一個「臺灣」這樣的分類項目，以提升臺灣影視音作品的能見度？這個部分是否可以跟串

流平臺溝通？

李部長遠：好，我們來努力，這一點我們繼續爭取。

陳委員秀寶：繼續爭取。

李部長遠：因為它是一個國際平臺，我們來跟它溝通，我想這個蠻重要的。

陳委員秀寶：希望文化部除了補助產製影視音作品之外，也能跟串流平臺的合作更密切，有這樣的機制，我們可以透過國際平臺的優勢，協助將臺灣的影視音推向國際。我這邊要說，國際間的交流互動，不管是科技、學術、商業或教育，其實在交流中，文化的互動常常是畫龍點睛的。像 2025 年故宮的翠玉白菜到捷克，當時臺灣國樂團《寶島辦桌》一系列的演出，其實讓在場人士、參與人士都非常熱烈地讚賞。現在波蘭在辦臺灣形象展，臺南右武衛兒童合唱團及屏東排灣族合唱團在波蘭唱國歌，這天籟之音讓在場的與會人士都很感動，也讓很多波蘭人會想要來看看臺灣、看看這些美麗聲音的故鄉。我們以歌聲、戲劇、文字、文化來感動世界、行銷臺灣。臺灣的文化力是我們最珍貴的軟實力，我希望大家一起來支持文化部。部長，請加油！

李部長遠：謝謝。你剛才講的真的都是文化部最想做的事情。謝謝。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葉元之委員，我們在葉元之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葉委員元之：（10 時 4 分）主席好，麻煩請部長，謝謝。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上一次我們在這邊審預算的時候，我就覺得部長真的有知識份子的風骨，面對大家質疑 TaiwanPlus 跟「功夫」的投資失敗，你當下立刻就承認錯誤，說 TaiwanPlus 是個災難，功夫令人傻眼。但我沒有想到兩天後部長出席活動的時候感覺又變了一個人，說我是說錯話啦！我那天是為了要得到預算，為了得到預算我什麼話都講得出來，我是說錯話，請原諒我說錯話。

第一個，部長，你來立法院，我不知道現在你是什麼心情，是不是也是想說混過這個質詢時間，隨便講講，反正明天又是一尾活龍，我不知道，因為那天審預算你就是這樣嘛！第二個，我覺得很奇怪，因為你說你是為了得到預算，所以才故意這樣迎合立法委員，可能那天羅智強比較兇，你要讓他軟化，所以你就故意軟化，所以他也真的軟化了，你真的騙到他了。但如果你的目的是為了預算，預算還沒審完，現在還有第二輪，所以你忽然間改口，那不是讓大家覺得，原來你這種人，那第二輪我要嚴審。這樣你達不到你要騙預算的目的，所以我懷疑啦！你是不是因為那一天太誠實了，導致你被九把刀的某某朋友罵，還是被 TaiwanPlus 的某某支持者罵，所以逼迫你必須要改口？是什麼原因啊？

李部長遠：沒有人逼迫我，我在這兩天、在不同的狀況講的每一句話都是因為我今天在跟大家報告，文策院也好，TaiwanPlus 也好，它成立的時間很短……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的質詢時間很有限，就針對問題回答。我好奇的是，如果你當下是為了要過預算，所以你才這樣講，然後隔兩天你就覺得你不是那個意思，你只是為了預算。但預算還沒審完啊！所以你到底是為什麼？

李部長遠：我們在字眼上不要用騙預算，其實我那一刻是發自內心，委員對我指教，我願意面對所有的問題，包括文策院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好啦！部長不要唸稿啦！你是一個文人，你還要看著稿唸。

李部長遠：不是，其實我……

葉委員元之：好啦！部長，我跟你講，我們質詢時間很有限，我真的沒辦法讓你長篇大論，其實我的問題大家聽得很清楚，第一個，你改口我認為有兩個問題，一個就是不可以來立法院這樣子啦！

李部長遠：是。

葉委員元之：什麼叫做當下為了要過預算，所以我只好這樣講，其實我不是那個意思，原諒我說錯話？那你每次在這邊，我們怎麼知道面對的是哪一個，是小野，還是部長，還是李遠？還是你不是你的你？我覺得不能這樣子，大家都以誠待人，我們就找問題、解決問題，因為你是政務官，納稅人給文化部錢，希望我們把關，你如果覺得我們講得有道理，就更正、改進就好，我覺得大家不要來這邊話術來話術去，納稅人也不想看到這樣，所以我覺得你要永保初衷，你就是審預算那一天的你，TaiwanPlus 就是災難，我等一下會證明給你看，「功夫」就是投資失敗，你沒有說錯話，你要有勇氣，你不要迫於壓力，該講什麼就講什麼。

我們就直接進入 TaiwanPlus，為什麼我覺得 TaiwanPlus 是災難？我看到你們那個報告我都覺得好笑，第一個，TaiwanPlus 現在已經拿了大概 98 億，快 100 億了，100 億其實是一個非常大數字，一年 10 億，這是很大的一筆錢，但是它到底達到什麼效果呢？根據你們的報告指出，TaiwanPlus 是要即時且深度的傳達臺灣觀點跟故事，所以應該要用臺灣的觀點跟全世界講，臺灣人是怎麼看待這件事情。結果你們的做法完全是背道而馳，第一個，你們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一個節目叫 Taiwan Talks，我覺得 Taiwan Talks 超奇怪的：第一個，它的主持人是外國人，我是不太懂啦！為什麼我們要向全世界傳達臺灣的聲音，結果要找一個外國人來臺灣傳達臺灣的聲音？臺灣人沒有一個人可以傳達臺灣的聲音，要外國人來傳達臺灣的聲音，而且這個外國人有什麼特別的代表性嗎？第二個，這個節目每次找兩個來賓，兩個來賓裡面常常也有一個是外國人，甚至兩個都是外國人，如果有時候有臺灣人，那個臺灣人就能夠傳達臺灣的聲音嗎？他也有他的立場啊！我還有看過那個臺灣人是民進黨的政治人物，結果你在你的報告裡面還把 Taiwan Talks 當作一個很重要的宣傳，說 Taiwan Talks 很棒，到底是為什麼啊？為什麼一定要找外國人來傳達臺灣的聲音？

部長，TaiwanPlus 的問題如果你還講不出來的話，我是覺得很失職了啦！因為今天的重點就是要講 TaiwanPlus，你應該在今天來之前就要針對這個問題好好跟 TaiwanPlus 討論，請問為什麼一定要找外國人來講臺灣的聲音？

李部長遠：其實我一開始就講了很多關於這個問題……

葉委員元之：針對問題回答啦！因為我後面的問題很多，這樣子我講不完。為什麼要找外國人來傳達臺灣的聲音？

李部長遠：為什麼要找外國人傳達臺灣的聲音？這個問題在我們一開始定位這個頻道的時候，大量招募國外記者的原因是我們需要一個國際頻道，他英文的發音等各種條件都很高，但是我們到目前為止，慢慢由自己本國的……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謝謝，我後面的題目很多。所以你的選擇條件就是因為要英文嘛！英文只是語言、只是工具，重點是內容跟觀點，我覺得你找外國人來講這個事情就是莫名其妙。第二個，TaiwanPlus 除了 Taiwan Talks 之外，還有另外一個節目叫 CONNECTED，對吧？妙了，這個節目也是外國人當主持人，所有 TaiwanPlus 的節目通通都是外國人當主持人，然後來賓也是一堆外國人，臺灣沒人才了嗎？部長，就像你也是一個很好的人才，你也常常可以忠實傳達臺灣的聲音，為什麼要找外國人來呢？而且以前我們也有發現，很多外國人來之後水土不服又離開，離開之後還在臉書發表長篇大論，把 TaiwanPlus 罵一頓，你真的覺得這是一個好的做法嗎？

李部長遠：當然不是好做法。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李部長遠：所以為什麼我會說我們要從開始到現在不斷調整我們的記者，不斷調整我們的結構，不斷調整我們的節目……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部長，一個媒體剛出來的時候，當然它有適應期嘛！

李部長遠：對。

葉委員元之：但是從 TaiwanPlus 創臺到現在已經很多年了，我現在講的是正在發生的事情，你如果告訴我說，過了那麼多年你還在調整，那代表這個媒體沒有效果嘛！那我們是不是還要每年燒 10 億、再燒 100 億、再燒 200 億去做這一件達不到你原本初始效果的事情？這是我覺得你要去考慮的，是不是災難我們等一下再來講。

再來，在你們報告裡面有提到，我都是引用你們的報告，Taiwan Talks 這個節目主要觀眾來源是印度、菲律賓及美國，我想請問一下，菲律賓占多少百分比？因為寫得很籠統，有沒有占到一半？

李部長遠：12%。

葉委員元之：菲律賓 12%，印度呢？

李部長遠：少於 12%。

葉委員元之：然後其他全部都是美國嗎？

李部長遠：44%。

葉委員元之：美國 44%，其他呢？你這個數據我也不知道是真的還假的。部長，我為什麼這樣子講呢？當初說 TaiwanPlus 的目的是要跟全世界傳達臺灣的聲音，結果你的主要觀眾來源是印度、菲律賓，而且我特別去看了一下，為什麼是菲律賓？因為你的節目裡面常常在講菲律賓，我是不知道為什麼菲律賓這個國家對於 TaiwanPlus 來說這麼重要，你現在是要統戰菲律賓還是怎

麼樣？全世界這麼多個國家，為什麼你不是針對宏都拉斯？你們不是常常在講宏都拉斯現在跟臺灣斷交以後白蝦都賣不出去，然後外交部要去努力把宏都拉斯建交回來，那為什麼不是針對宏都拉斯？為什麼不是澳洲？為什麼不是日本？現在不是要發展臺歐關係嗎？為什麼是菲律賓？菲律賓有對我們特別好嗎？之前南海仲裁十週年，菲律賓針對太平島的主權還跟我們有爭議，現在是要放棄太平島主權嗎？為什麼是菲律賓？部長。

李部長遠：我可以回答嗎？

葉委員元之：當然可以。

李部長遠：因為這個節目本身談的是地緣政治……

葉委員元之：地緣政治只有菲律賓喔？日本不重要、韓國不重要？

李部長遠：但是我們這個節目受到菲律賓的重視。

葉委員元之：對，為什麼？為什麼我們 target 是菲律賓？

李部長遠：我們不是 target 是菲律賓。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的結果就是菲律賓嘛！部長，不要再拗了，我覺得大家都有公評。你說地緣政治，地緣政治有這麼多國家，你只重菲律賓，這到底是因為這個節目製作單位選才的問題，還是特定幾個人的主要觀點問題？這個你要去了解，這很奇怪，這也是非常奇怪的一件事情。

再來我們繼續看，我看你們的報告說 TaiwanPlus 很有成果，因為很多國外媒體都引用我們的新聞，像颱風也引用我們的畫面。不是啊！TaiwanPlus 存在的目的是這個嗎？我跟你講有一個媒體在這一塊做得比 TaiwanPlus 還要好，你知道是什麼媒體嗎？跟你也有關係，是中央社，中央社就是在做這個的嘛！中央社所有的媒體，它也負責海外宣傳，它跟美聯社等各國家的通訊社統統都有合作，在海外也有據點。現在所謂的 TaiwanPlus，你引以為傲地說有一些國外媒體引用我們的畫面，這個部分中央社統統都做得到啊！那你何必疊床架屋？

再來，你們講到 TaiwanPlus 是一個電視臺，所以臺灣也看得到，好像在無線第七頻道，然後在有線電視臺、MOD 也都有，海外也有對不對？海外部分，說現在要在英國、愛爾蘭、馬來西亞、印度、帛琉落地，甚至我看新聞說新加坡也有，請問一下收視率多少？有統計過海外的收視率嗎？有沒有？

何執行長國華：海外都是以 OTT 點擊為主。

葉委員元之：不是，是收視率啦！什麼 OTT 點擊？我講的是你有落地嗎？打開電視都看得到，你跟我講 OTT 點擊，我問的是收視率。電視臺是收視率，如果社群媒體是點擊，我現在問的是收視率，社群我等一下會問，收視率多少？

何執行長國華：跟委員報告，像印度 JioTV 就是 OTT 平臺，馬來西亞 Mana-Mana 也都是 OTT 平臺。

葉委員元之：都是 OTT 平臺？

何執行長國華：是。

葉委員元之：那臺灣的收視率多少？

何執行長國華：我們臺灣沒有訂購收視率。

葉委員元之：沒有訂購收視率，所以你們有電視臺，但你們連收視率都不在乎，所以你們是一個沒有 KPI 的媒體嘛！

何執行長國華：報告委員，我們是公共媒體，我們是以社群媒體為主，所以……

葉委員元之：你是一個沒有……你的重點在哪裡，收視率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指標嘛！

何執行長國華：因為整個國際的觀看習慣改變……

葉委員元之：部長，你看一個電視臺連收視率都不在乎，連訂閱報告都沒有訂閱，海外也都沒有，然後說有一些是 OTT 平臺，他是看點閱。

沒關係，收視率你講不出來，那我們來看點閱率。這個是你們統計的嘛！4.7 億次，這是全部平臺相加，對吧？這是你們的報告，沒有錯吧？4 億很多嗎？

何執行長國華：我們現在已經到 4.8 億了。

葉委員元之：一樣嘛！這個是你給我的報告，那你為什麼不寫 4.8 億，你為什麼要寫 4.7 億？為什麼今天報告你還要給錯的資料，然後口頭再更正，為什麼？

何執行長國華：我們是逐步成長，因為它的……

葉委員元之：你一天成長 1,000 萬喔！不要在這邊耍嘴皮子了。部長，你可以回來嗎？我今天是質詢李遠部長，不是這位好不好？這個問題跟你講，你要去盯，一個沒有 KPI 的公共媒體，4.7 億很多嗎？全部加起來很多嗎？你知道我昨天問一個網紅叫 cheap，他說他的點閱率剛破 4 億，所以真的沒有很多啦！而且你這個很多都是短影音去刷的，你是想要深度報導，但你很多是短影音去刷的，真的沒有很多啦！所以收視率沒有統計，流量也沒有很高。

我們再來看，你現在預算非常多，其實你們有很多是委製，對吧？都是委外的吧？我隨便看了一個節目，我聽說一集的委製預算是 60 萬，我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一集、一個單元的訪談節目委製預算是 60 萬，有沒有這個狀況？

何執行長國華：報告委員，可能要給我們節目名稱。

葉委員元之：比如說，好像有一個最近訪問王文洋還是誰的節目，主持人……有沒有？

何執行長國華：我們沒有訪問王文洋的節目。

葉委員元之：你們委製節目最高的預算是多少？一個談話節目的委製預算，是委外，不是用你們既有的設備那些喔！是委託外面的製作單位製作的，預算最高多少？

何執行長國華：以談話節目 Taiwan Talks 或 CONNECTED 來說，平均預算大概是 10 到 11 萬。

葉委員元之：一集嗎？

何執行長國華：對，一集。

葉委員元之：那其他的呢？比如說聶雲的節目，一集委外多少？

何執行長國華：這主要是看內容，所以我要回去了解……

葉委員元之：最高多少嘛？

何執行長國華：這我要回去了解，再給委員資料報告。

葉委員元之：你都不知道？有沒有一集 60 萬的？

何執行長國華：不會到 60 萬。

葉委員元之：確定？如果有怎麼辦？

何執行長國華：所以我回去再詳細了解，再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都不知道？你都不知道、不曉得你們有委製，那效益是什麼？

何執行長國華：它的點擊還有……

葉委員元之：點擊也不高啊！我看也不高啊！

何執行長國華：點擊相當不錯……

葉委員元之：點擊並沒有不錯，並沒有不錯！

何執行長國華：我們有幾個節目，包括剛剛委員有提到……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好啦，部長，請到質詢臺。我剛剛講了這麼多，你一年花 10 億下去，你當然可以說，哎唷！我有一個節目很不錯，國外有一個媒體用了我的畫面，可以挑一些零星的效果放在你的報告裡面，包裝成好像效果很好，但這個媒體我們已經幾年花了快 100 億耶！快 100 億是這樣的效果，部長，你滿意嗎？你如果再花 100 億，它可以達到什麼效果？還是一樣，主要的對象都是菲律賓，題材也都是菲律賓，然後流量還是一樣，跟臺灣的一個國內網紅差不多，然後委製的預算這麼高，找了一堆外國人來講臺灣的觀點，這個媒體到底定位是什麼、效果是什麼、KPI 是什麼？你在管理一個媒體的時候，都沒有去想過這些問題嗎？這都是納稅人的錢耶！然後今天部長你都已經知道我們要討論 TaiwanPlus，結果問你問題，我問的問題都是很大項的問題，我不是問你很細的問題，結果都要旁邊的一直遞紙條，一直在那邊……

李部長遠：不是，那你讓我回答嘛，你都沒有機會給我講話。

葉委員元之：好，那你要針對問題回答。

李部長遠：譬如說你剛才講 100 億，那就不是這個數字啊！

葉委員元之：那多少？

李部長遠：5 年 32 億啊！絕對沒有一年到 10 億，所以你沒有機會給我講，你一口氣……

葉委員元之：還是很多啊！

李部長遠：不是啦！

葉委員元之：還是很多啊！

李部長遠：100 億跟……

葉委員元之：還是很多啊！

李部長遠：就像剛才講到外國記者，我們就是因為一開始是外國記者，做了幾年之後慢慢調整到本國記者 72%、外國記者 28%……

葉委員元之：我剛剛講的是節目主持人，我講的是節目。部長，我不是不給你時間回答，而是每次給你時間回答，你都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剛剛舉的都是節目，你們的旗艦節目，你放在報告裡面宣傳節目都是外國的主持人、外國的來賓在講臺灣的觀點，很怪嘛！

李部長遠：是，可是因為你剛才有些問題，譬如說一集 60 萬，我還真的不會答，不是我不答。

葉委員元之：那你了解一下，好不好？這個就是預算亂用嘛！沒有 KPI、沒有目標，反正要到了錢隨便花，有執行率就好！再來，有人在管嗎？總編輯回來了嗎？遠距工作 3 個月，回來了嗎？

李部長遠：回來了。

葉委員元之：禮拜二回來的嘛，對不對？

李部長遠：是。

葉委員元之：上次說 7 月 10 日，結果禮拜二才回來，為什麼一個總編輯可以遠距工作 3 個月，部長，你可以到美國遠距工作 3 個月領導文化部嗎？你會做這個事嗎？

李部長遠：這個總編輯是去年就來了，當時就有想好他有 3 個月在美國工作，至於在美國工作他到底做了什麼，其實我們報告上寫得非常清楚，他人在美國照樣進行，但是因為人在美國，他也進行了好幾個合作計畫，就是說他不是一個單一的……

葉委員元之：部長，一個媒體機構有分工，如果有需要美國計畫，你就派另外的人去美國計畫，總編輯是領導所有媒體的人，他可以不在臺灣嗎？

李部長遠：他是副執行長。

葉委員元之：他可以不在臺灣嗎？然後還有時差，他負責所有的編輯耶！

李部長遠：他是副執行長。

葉委員元之：對啊！所以只要他有任務在美國，他就可以在美國，然後可以遠距工作 3 個月，大家聽得下去嗎？任何一個媒體可以這樣嗎？哪個媒體沒有海外的合作項目？所以只要有海外合作項目，他就可以去海外 3 個月，可以這樣子喔！那你文化部也有海外合作項目，那部長也去 3 個月啊！不合理嘛！就不合理嘛！這件事情是誰批准的？TaiwanPlus 有沒有人在管理嘛？

李部長遠：其實我跟你講，我不是一直要推託責任，是因為 TaiwanPlus 是屬於公共廣播集團，有非常多事情，包括人的任命、做什麼，我都不能干預他，你是不是讓我請執行長來講？

葉委員元之：你都不能干預他，然後你又來備詢，然後他又做得很莫名其妙，然後執行長也是一問三不知，問他一集委製費有沒有 60 萬？他說不知道，我要回去查一下，然後委員沒有什麼之類的，我們講什麼他都這樣，反正他也不會來了啊！

主席：好，時間到。

葉委員元之：不是，這樣是什麼態度嘛？是不是災難嘛，部長？是不是災難？

李部長遠：其實我現在……

葉委員元之：你說是災難，我們才能夠讓災難平息，如果你認為不是災難，不好意思！可能幾年之後，我們還在講一樣問題，對不對？

李部長遠：我希望能夠……

葉委員元之：不然我來看到時候統戰菲律賓有沒有成功嘛！

李部長遠：我希望能夠因為這樣的事情，我們重新檢討，勇敢面對問題，其實我們真的有做了滿多改變。

葉委員元之：我講的都是現在的事，我沒有講幾年前的事，我講的都是現在發生的事，你改變之後還是這樣啊！

李部長遠：有時候因為我講的話前因後果被拿掉之後，剩下單獨一句話，其實我本來認為自己是一個非常會表達的人，我也以為自己很會溝通，可是我今天站在這個臺上，其實我嘴巴張開我不

太會講話。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

李部長遠：因為我每次講了很完整的一大段以後，總是會被拿出一句來，所以變成我不太會解釋，而且……

葉委員元之：沒有啦，部長，我跟你講，因為你現在有包袱。

李部長遠：不是包袱。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怕說真話又不小心被人家……

李部長遠：不是，絕對不是。

葉委員元之：包袱太重，我體諒你啦！

李部長遠：你們一直問我以前小野、現在李遠，我可以告訴你我是同一個人，我是同一個人嘛！

葉委員元之：你不要哽咽。

李部長遠：我沒有哽咽，我聲音破了，我沒有哽咽，我沒那麼容易哽咽。

主席：時間到了。

葉委員元之：再 1 分鐘就好，這個我覺得是災難，你沒講錯，不要改口。

我想問另外一個議題，關於「功夫」電影補助的問題，我很快提一下，這個就給你建議，我認為電影輔導金當初成立有它的目的，後來文策院成立也有它的目的，但是文策院成立之後，電影輔導金的目的並沒有改變，所以就變成疊床架屋。我們就舉「功夫」這個例子為例，文策院的重點是認為九把刀是一個好導演，依過去的實績，所以投資 1 億給他，希望能夠回收，1 億的目的是點火，希望他可以利用這 1 億去引進民間資金，讓他有足夠的資金拍片，輔導金為什麼還要做一樣的事情呢？輔導金當初就是要輔導那些不容易找到民間資金的導演，為什麼後來成立了國發基金在文策院之後，輔導金也沒有改變呢？疊床架屋變成磁吸效應，像九把刀這種兩邊拿，拿很多，有一些可能真的需要輔導金幫忙的、過去名氣沒有那麼高的就沒有辦法達到引進民間資金的效果。主席已經站很久了，請你們去檢討一下，在文策院、國發基金的投資出來之後，輔導金的補助辦法要不要做調整，可以嗎？因為這會有排擠效果。

李部長遠：我可不可以講一句話？

葉委員元之：可以。

李部長遠：事實上，輔導金裡面有一個新人組是專門針對沒有拍過電影的導演，有 50%拿到錢。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

李部長遠：全世界只有臺灣做得到，所以它沒有排擠。

葉委員元之：有排擠，因為它的總額是 3 億，其中有 4 個項目，包括新人組、動畫組等，我都知道，我們以結果來講，我認為輔導金就不需要補助九把刀，為什麼要補助他？國發基金已經補助 1 億，為了輔導金還要給他 3,500 萬，為什麼？

李部長遠：他拿的好像是下一部電影的錢，因為他曾經得過獎。

葉委員元之：「功夫」這部電影就拿了 1 億 5,000 萬，1 億是國發基金、3,500 萬是國片輔導金，國發基金已經給他 1 億，為什麼國片輔導金還要給他 3,500 萬，為什麼？

李部長遠：所以上一次我有特別講到，我們重新針對輔導金和投資這兩項，我們最近也有開過會，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你要調整，你也覺得有問題，對不對？所以「功夫」令人傻眼，沒關係，你再把最後的制度再給我們，為什麼召委今天會排這個報告，你看他的題目也很有藝術，以災難說來看文化部，因為以災難說是對的，希望你不要改口，你不要今天來這邊一副就是委員講的都對，我們要調整，回去隔兩天之後又講，我那天就是因為他一直這樣講，我沒辦法就應付他，不然我下不去之類的，我希望不要看到你再講這樣的話，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沒問題。

葉委員元之：心口合一，謝謝部長。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4 分）

主席：現在開會。

下一位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10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郭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早安。辛苦了！7 月 4 日是公共電視的電視臺日，其實我也有特別去參加了，一看到滿山的獎座，才發現其實那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不管是今天專案報告的題目，TaiwanPlus 也好或者是文化內容投資也好，或者是公共資源的運用，看起來好像是三個不一樣的議題，我覺得大家講的都是在回答同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就是文化部怎麼樣運用公共資源創造最大的文化價值？有時候這個文化價值不是短短的一年、三年、五年就可以看得到成效，所看也不是只有在票房也好、流量也好或者是投資報酬率也好，我想這個元素不是單一，而是非常複雜的。

我要再次提到，不知道部長還記不記得去年我們在審 114 年年度總預算的時候，公共電視差一點被刪掉 23 億這件事情，有許多影視文化工作者包含小隸老師，在去年 1 月 27 日的時候也同樣跟我們一起站在立法院的議場門口，這一次我們看到既視感又回來了。我們好不容易看到金曲獎才剛剛落幕，而且非常非常精彩，所有人也都為獎項以及所有精湛的過程投以非常大的肯定。但是我們一定要特別提到關於預算的部分，尤其是媒宣，很多人以為這可能只是一部戲、一首歌、一張專輯或者是一個節目的宣傳費用，其實不只，所謂的媒宣費用四千多萬也包含下半年非常重要的活動宣傳，當然也包含明年的國際書展、兒少書展，另外還有時裝週、文博會、金鼎獎、金漫獎，更多重要的場館的媒宣費用。部長也說不管今天質詢、備詢的主題是什麼，都可能有被去脈絡化解讀。

我想請教部長，我們看到許多的公媒，包含公共電視製作了非常多的優質戲劇，「一把青」是在講眷村的故事，引起非常多的迴響；「斯卡羅」在講的是多元共生的墾荒歷史和族群，另

外「化外之醫」是聚焦在地下移工的醫生，把所有的觸角延伸往東南亞及邊緣族群。不管是當年的「孽子」也好、「痞子英雄」也好，或者是到了最近的「我們與惡的距離」、「俗女養成記」及「欠妳的那場婚禮」，如果沒有這些預算的支持，我想這些戲劇也很難跟國際接軌，也很難讓臺灣故事有誕生的一個機會，我相信部長有很多話想說，至於用「災難」這兩字有沒有被放大？有沒有被去脈絡化解讀？在這裡我給部長一點點時間，由您來解釋及說明。

李部長遠：謝謝郭委員。我想有兩個重點，剛剛郭委員講到公共廣播集團的貢獻，我上次在那個現場，因為它是 20 週年，我曾經舉個例子，全臺灣早期的電影，當沒有電影的時候，所有電影導演都是靠公共電視人生劇展才能夠活下來，剛剛郭委員講的公共電視的所有劇集，它每次創造一個劇集好像是天花板，可是很快又變成樓地板，之後又創造個天花板，所以公共電視、公共媒體，包括客家台、臺語台、小公視，它是臺灣不可或缺的公共媒體。第二，我在現場講話的時候，郭委員是唯一聽到我從頭到尾致詞，對不對？

郭委員昱晴：因為那一天只有我一位委員到場。

李部長遠：只有你，我剛才一再強調……

郭委員昱晴：其實我帶著孩子，因為那天是開放給兒童跟青少年大家可以去參觀的。

李部長遠：對！那天是歡天喜地的慶祝 20 週年，我並沒有違背前面 7 月 2 號針對立法委員跟我講的一些問題，包括 TaiwanPlus 怎麼改進、文策院怎麼改進，我全部還是承認啊！我不但承認，而且我們真的往下一直在做。那天的氣氛是我覺得這些話可能有傷害到員工，因為 TaiwanPlus 不管是怎麼樣的，還是有很多人在努力，公共電視、文策院還是有很多人在努力啊！我覺得我的話也許傷到他們了，我就道歉，其實就這麼簡單。我講話的場合跟前因後果是有個脈絡的，包括那個災難說也是一個脈絡，我花 90%的時間在解釋我如何面對問題及要怎麼改變，TaiwanPlus 成立時的混亂、結構有問題等類似這樣，我原來的初衷都是一樣的。

郭委員昱晴：好，就像我剛剛所說的，我們今天要談的這份報告，包含 TaiwanPlus，TaiwanPlus 從籌備一直到營運，一直到經歷了許多，包含定位不清楚或者是主管頻頻換人。當然，另外從中央社移交給公視整段波折，在制度跟歷史上的困境來講，我們必須說這短短的幾年，就是這五年當中，對經營者來講過程是非常辛苦的，我想這應該就是部長剛剛所說的，這個過程中的責難、辛苦的地方，其實是冷暖自知。我相信許多在努力的每一位都在這樣的公共議題上，不管是節目當中的訪談內容或者是內容產出，對於很多正在線上努力的工作者來講，有一些比較偏頗的批評，對他們來講，真的是沒有辦法承受之重，但今天我們還是希望它能更好，不好的地方我們還是希望改進。

近期 TaiwanPlus 再度成為社會焦點，我想應該不只是預算的討論而已，而是這個平臺如果沒有建立起來，或者是它建立起來之後，應該要怎麼樣讓它可以走得更穩、讓它走得更長遠，這才是我們對它的期待。就像我剛剛說的，文化政策有時候不是短短一年、三年、五年，可能要看的是未來五年、未來十年。在這裡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如何能夠建立年度追蹤跟滾動式的檢討機制？不是只有 focus 在去年我怎麼樣或前面兩年我怎麼樣，而是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建立未來五年預計達到什麼樣的效果、預計到十年可以看得到它最大的價值？我們有沒有辦法建立追蹤

的機制跟制度？

李部長遠：我覺得這個構想非常好，而且最實際的就是我們直接訂出 KPI，每一年我們要做什麼、有沒有達到，我覺得這點可能最能夠檢驗文策院、TaiwanPlus，我覺得這個提議很好。

郭委員昱晴：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趕快著手進行，可以嗎？

李部長遠：是，可以。

郭委員昱晴：許多委員對於 TaiwanPlus 的一些爭議，不管是對節目內容、內容定位不清或者是方向的部分，你們要承認還是有改進的空間，當然進步還要再更求進步。那天其實我到了現場，TaiwanPlus 也跟我做了一個非常詳細的簡報，我在現場也停留許久，我特別在公視 TaiwanPlus 一個小小的攤位上看到所有的成效，其實我們現在跟國際接軌非常非常密切，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簡短地說明？

李部長遠：請執行長講好了。

郭委員昱晴：好。

何執行長國華：向委員報告，TaiwanPlus 在這幾年，其實成績很顯著，當然我們不會滿意，我們也持續接受各界的問責，我們也會持續精進。在這幾年入圍或得到國內外的獎項超過 110 座，我們最近才剛得到 SOPA（亞洲卓越新聞獎）的肯定，還有得到紐約電視電影節獎，最重要的還有一個網路界奧斯卡威比獎的肯定。另外，我們在今年 6 月 2 號到 5 號直播報導 COMPUTEX 2026 年的整個過程，也獲得跨媒體平臺 120 萬點擊，我們製作 112 則影音還有圖文，在 120 萬人裡面，前面三個國家進來看的主要是美國、印度及越南。基本上，在碎片化的時代及演算法限制流量的情況之下，我們很努力希望把臺灣的一些內容向國際傳播，讓國際上能夠看到臺灣在科技、財經上的一些發展。謝謝委員。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執行長。部長，我想再請教一下，文化內容產業跟一般產業完全不一樣。我之前也不斷地提及，它本來就是一個高風險、高投入，但回收是非常長期的產業，如果政府有意願投資所謂的公共資源，支持文化發展，我想這是真的、絕對有必要的，任何國家都一樣，尤其是在臺灣。從這份專案報告當中，我們看到截至 115 年 3 月底，文化內容的投資已經核准 285 件，也投入 90.8 億，帶動超過 192 億的民間投資，這個投資報酬率其實是高的，因為連民間也相繼得到這樣的效應，當然也逐步擴及到影視、出版、音樂、設計及數位內容等等不同的產業。文化部對於文化的投資，不是單一作品，我們當然希望帶動的是整個臺灣的影視文化工作產業，這是最終極的目標。但我們要思考的是很多影視從業人員現在面臨最大的挑戰，因為我收到太多跟影視相關的陳情，他們受到最大的挑戰，是認為現在不是只有拍出一部好的作品而已，接下來很擔心的是，一旦這部好的作品最後大家殺青了，我還有沒有第二部，我還有沒有第三部，我還能不能夠再把這些在這一部戲或這一部作品當中好的一些人才繼續留在影視產業？人才的留用是非常重要的，對此我想請教一下文化部，不管是對新創的團體，或者是一些比較成熟的影視公司，你們有沒有一些比較具體支持他們的策略，幫助他們持續成長？

李部長遠：是有的，尤其是影視產業，影視產業本身是最高風險，而且最難預測，我們作為政府的角色，一定是在人才培訓及國際接軌，讓技術提升更有競爭力。輔導金非常重要，文策院也非

常重要，因為它可以滾動更多的投資者，讓整個文化創意產業的生態能夠維持。不要忘記臺灣曾經差不多有十年的時間是沒有電影的，所以輔導金的角色、文策院的角色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我們會深切地檢討，面面照顧到這些新創公司，還有一些剛剛起步的個人、這些人。

郭委員昱晴：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深談比較具體的一些政策、規劃或者是計畫，它不是專一的一個專案而已，這是非常長期的面向，我們之後應該會非常頻繁地就這一點交流。還是要再次給部長鼓勵，文化非常的辛苦，尤其是所謂的公共媒體，在經營上其實真的需要更多人鼓勵，在這裡還是給部長加油打氣。以上，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王時思次長，因為現在是文策院兼任董事長嘛？謝謝。

主席：有請王時思次長。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次長早安。針對之前很多委員或者是針對今天的標題，其實我不想就個案討論，我其實比較想要回到文化內容投資的本質來看一些事情，也想要跟次長請教。

第一個，我覺得文化投資方面，很多人認為文化投資就是只能考慮報酬率，但是關於文化投資其實不應該只有這樣想。我們看到相關的數字，這幾年臺灣非常喜歡說韓流，從小的時候，我們在意的是日本的動漫、日本的電影、日劇，到這幾年流行的是韓風。如果我們來看韓風，因為文策院當時也是參考韓國當時的辦公室設立的，我們來看一下韓國的文化輸出，基本上，在政府的大力支持底下，現在幾乎是全球文化輸出的重要國家，對嗎？

王次長時思：是。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們來看韓國做過什麼樣的事情，2018 年，他們當時的母基金虧損超過 1,000 億韓元，也就是大概 20 億臺幣，如果我們用一般的商業算法，投資額評估的收益率其實是超過-27%，是負的喔，而關於這個相關的數字，我們看到更誇張的是，報導上面寫有高達 1,035 億韓元看起來在帳面上是憑空縮水，也就是說韓國其實經歷這樣的時代，在大家以為現在韓流很成功的情況底下。

後來韓國的文體部當時就投資了一個很小很小、名不見經傳的新創公司，就如同剛剛部長說的新創公司，它叫做藍洞公司，藍洞公司後來開發出「絕地求生」這個線上遊戲。到了 2024 年，靠著這款線上遊戲的成功，讓韓國的文體部成功回收了高達 2,600 億的韓元資金，相較於當初所投入的 200 億韓元，投資報酬率高達 13.1 倍。文體部的人就說：這一次的豐碩成果證實了 K-Content 基金已經成為文化內容產業極為關鍵的資金活水，也證明了我們韓國人考量到內容產業是由少數明星級成功案例帶動整體產業發展的特性，所制定的投資策略已經成功發揮功效。

如果來看投資，我們就更廣大來看，我們不要只有看文化投資，文化部跟文策院其實可以做的是跟國人講清楚，到底文化投資還會產生什麼效益？這個是大家最在意的，也就是除了本業、本行跟本產業人士之外，它會外擴到哪裡去，還有誰會一起因此而發大財、賺到錢，當時韓

國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設就針對文化投資可以帶來什麼收益，用了這張表格解釋。這是 2020 年的表格，它說以一般的消費品來說，每投資 100 美金，在文化產業上可以帶來 412 美元的效益，可是如果是 IT 出口產品，每投資 100 美金，就會帶來 395 美元的效應，其他產品我就不再舉例了。但是 IT 也好，文化也好，是臺灣這幾年非常重要的投資產業，這是一種量化的效應，我相信大家可以理解、接受。

我覺得對於臺灣人來說，其實可能也不是只有臺灣人，對很多人來說，把錢放在文化產業，如果沒有辦法短期看到效益，那到底為什麼要投資？我會說如果我們可以透過附加價值率來評估，文化產業必須要擺脫過去的傳統產業，也就是我們不用一定產量的輸入，我們不只是追蹤單一文化投資在不同生命週期創造的效益，我們還希望在意更多事情。講了這麼多文化投資的本質，我們來看一下韓國最新的報告。

我剛剛講的是 2020 或是 2008 也好，那回到現在，韓流確實變成一個世界趨勢。上個禮拜韓國文振院發布了一個韓流產業出口經濟效益的報告書，裡面所提到就是我剛剛講的，除了產業裡面的人賺大錢，外溢出去的也開始賺錢了。它提到有兩個指標，剛剛部長說要成立指標，也許我們可以參考。第一個是國內生產誘發效應；第二個是就業的誘發效應。文化投資所能夠引發的國內生產誘發效應其實非常巨大。假設今天政府投資了某一張專輯，唱片公司為了做這個專輯要做哪些事情？次長，我們小時候都是買過 CD 的人，對不對？甚至我們現在也會買黑膠唱片，為了做出一張 CD，除了創作之外、除了錄音之外、除了歌手的演唱之外，例如我們要向印刷廠下單，要列印歌詞本，向塑膠廠買 CD 盒跟光碟原料，還有設計公司要幫我們做設計，還有物流公司要付貨運費用，還有行銷，甚至是去做節目，所有一連串的經濟效益就發生了……

王次長時思：產業鏈會形成。

陳委員培瑜：對，而這就是我們在單一投資上，可能大家短時間看不見，但如果你明白整個產業的結構，就會知道不能只看單一作品。所以我會說，如果要衡量一個文化投資的價值，你只是看政府有沒有回本，這是一個非常非常表面的方法。部長來自於出版產業，我過去也是，我過去開書店，我不會說第一天書就可以全部賣出去，有些書放在架上，是所謂的暢銷書，是所謂的經典書，它可能不是三個月、三個月一直出版的新書，但是不代表它沒有被看見的價值跟必要。而對於一個開書店的人來說，我就算知道這本經典的暢銷書，例如最近剛過世的日本一個非常重要的繪本畫家叫林明子，林明子的作品就是暢銷作品，但是他可能後期沒有什麼新書了，但對於我來說，林明子的書就是要一直擺在架上，因此我也要說，擺在架上不代表可以每一個禮拜都被賣出去，相較於立刻上架的新書。

所以我要說文化投資這件事情，真的不能只有看單一個案，也不能只有看表面價值。次長，我想問你，你兼任文策院董事長之後，我必須要說，我們看了文策院給我們的報告，其中有提到從 100 年到現在，已經創造超過 1 萬 3,000 個工作機會，這是我們臺灣的文策院自己做得很棒的進度。如果沒有文化部跟文策院在文化產業上的文化投資，其實不會出現這些事情，更何況臺灣文策院的起步確實就是比韓國慢。我們在面對大家鋪天蓋地的指責的同時，我還是要為文化投資回到本質這件事情，為所有的文化創意、產業工作者，以及其外溢效應的產業工作者說

話。想聽聽看次長的意見。

王次長時思：非常謝謝委員非常專業、深入的詢問。基本上，文策院在臺灣整個文化內容裡面，其責任是總和性的，包括要穩住整個文化內容生產的量，包括提升它的值，包括人才、技術的基礎，等於是文化內容基礎工程的培育，包括國際市場的開拓。尤其現在全世界的收視習慣跟產製模式都在改變，要如何在未來文化內容的產製模式裡面，殺出一條生路來。

所以我們整體在做投資評估的時候，是總和性的評估，包括團隊過去的實績，包括他過去的市場的經驗、他的投報率、是不是有國際合作的開發，在產業面上，他是不是能夠帶動運用臺灣在地的技術人才，是不是有跟現在的串流平臺做未來授權市場的接軌，還有包括他是不是有跨域的規劃，包括異業的合作、商品的延展，或者是這一支原創 IP 的延伸，尤其他是不是臺灣的原創 IP，像這樣子的總和性評估才是我們對於投資的判斷。我們對於投資的判斷並不單純來自於財務，不是只有這一項指標，而且在財務的指標上，我們的任務並不是告訴他，因為這個財務規劃不合理，所以我們就不投資了，而是鼓勵他透過調整、透過我們的輔導協助，把他的財報鍛鍊成一個在市場上可被信任的財務規劃，然後才來繼續投資，才能夠贏得市場的信任，也才能在整體的產業鏈裡面達到一個效益。

所以在整體文化內容投資的責任上面，當我們只用票房來看，有時候是失之偏頗，因為除了票房之外，它有不太一樣的情況。也就是說，我們看到的是票房數字，但是一支影片，為什麼我們會說沒有辦法提出完整的、目前的損益？很重要的事情是，我們原則上在單片的投資結算都是 3 年或 5 年，在那個年限還沒有到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進行結算，因為它會持續在不同的平臺，包括不同的國家做授權交易，這些事情包括如果它有開發商品、如果有線下的活動，這些也都列為它的收益，而我們的專案投資，基本上就是所有的收入都要進行分潤，並不是只有單一的票房投資。所以在這一類的總和性考量上，使得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內，很難快速地把這些所有的原因說明清楚。非常謝謝委員的理解，我們也希望跟大院有更深入而廣泛的溝通，讓大院更了解文策院的投資策略，希望把臺灣的文化內容產業鍛鍊成一個有肌肉的、有力量的、能夠拓展國際且負責任的內容產業。以上說明。

陳委員培瑜：謝謝董事長跟次長的說明。我往下說，我覺得確實未來還有可以精進的地方。例如說，在跟非常多第一線業者討論的時候，我們發現現在針對補助的部分，可能有投影片上我列的這些情形。可是他們走到國際上去，會面對很多困境，我相信他們也都有向文策院反映，包含發行通路、行銷宣傳、廣告媒體及如何打團體戰，這些事情可能也是未來文策院在協助他們，不要只有投資，在輔導他們的時候，我覺得可以去精進的地方。像韓國他們就做了非常多這種團體戰的事情，你看我投影片上列了這麼多，如何打團體戰這件事情，我覺得也是未來國人想要看到文策院讓臺灣作品走出國際。

王次長時思：而且韓國的 KOCCA 在全球 25 個國家設有分部。

陳委員培瑜：沒錯。剛剛郭昱晴委員也說了，文策院有沒有機會提供相關的 KPI，讓大家去想像一個好的投資，或者是它在前期的投資？文化投資的樣貌非常多元。

最後，我給文策院的建議就是：第一個，我們要擴大對文化投資的想像。當然可以參考韓國

的可能性，但是如果我們文策院可以自己做一份報告，向國際的投資好朋友說為什麼應該要投資臺灣的文化產業，我認為會讓潛在的國內外投資者，用更清晰明白的方法，知道要不要投資臺灣這些電影產業，或者是其他的文化創意產業；第二個，我也希望文化部跟文策院可以合作，參考韓國的做法，研議如何協助獲得獎補助投資的案件，進行相關的發行、行銷、宣傳、廣告、通路上架等等這些事情。有沒有機會在 3 個月內提供給我們相關的研議報告？

王次長時思：可以，沒有問題。現在針對國際的延攬，包括行銷跟投資的一些說帖，我們整理以後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培瑜：最後我可不可以再講一個事情就好？目前我們看到這兩天有一位我們的好朋友林榮基先生過世了，他是銅鑼灣書店的店主。之前部長到他的書店去參觀的時候，你有提到金同廈文學森林計畫，我們要問這個計畫的後續。臺灣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繪本阿公」鄭明進，幾乎是在我們小的時候，他就開始做繪本推廣。臺灣有一位印刷界前輩陳政雄，他之前出版了一本書，在講臺灣的印刷史。為什麼要把這些合在一起講？不論是作家、印刷廠或書店，整個文化出版產業裡面，有很大一塊過去是被文化部忽略的。我要說有許多垂垂老矣的前輩，他們的故事值得被記錄下來。我這邊拜託文化部，可不可以開始研議把文化相關出版產業，從出版人到印刷、到紙器、到包裝、到平面設計，這些跟出版有關的事情，如何彙整產業資料，建構臺灣出版跟紙的產業史典藏紀錄相關平臺？後續我們辦公室可不可以再跟文化部進行討論？次長先簡單回應好嗎？還是我請部長？

王次長時思：不好意思，還是請部長，因為紙不是文化部。

陳委員培瑜：不是只有紙業，我指的是整個出版的一條龍。

李部長遠：感謝委員剛才的提醒。整體來講，臺灣在很多項目上是非常先進的，包括編輯、印刷都曾經領先很多國家。在做這些事情的，包括剛剛提到書店的老闆，還有這些幕後的印刷廠，的確是臺灣很珍貴的資產。我想未來文化部會把我們的注意力轉到他們身上，做出一些整合。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我們辦公室也會持續再找文化部來開會溝通，好嗎？

李部長遠：好。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謝謝部長，謝謝次長。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11 時 5 分）謝謝主席。我請文化部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吳委員你好。

吳委員沛憶：部長，我是第一屆立法委員，我在競選的時候，我的選舉公報上面有一條政見，就是要支持國家提升文化預算。部長，你覺得我們現在國家的文化預算夠嗎？

李部長遠：我們的預算雖然總統也有強調每一年都要增加，但現在我們大概還是沒有達到總預算的 1%。

吳委員沛憶：我們國家一年的總預算是 3 兆 350 億元，但文化部的預算再加上基金的話，大概是

300 億元，連國家總體預算的 1%都不到。我自己是認為不夠，我覺得還要再增加。我們文化部除了給予補助之外，有多少比例是給地方政府的文化補助？我們給地方政府補助，也給文化工作者補助，有多少比例是給地方政府？給地方政府的補助，主要是拿來做些什麼事情？部長可不可以簡略說明？因為時間有限。

李部長遠：我們的費用編在地方補助的非常多，包括最直接的就是一些建築場館的維修，還有一些計畫，像是重建臺灣藝術史的計畫，我們投資了非常多的經費在每一個縣市的重建。另外還有很多費用是投資在各種表演團體、藝術團體，他們都會向文化部申請。文化部所有的錢，其實都是投資在每個縣市本身……

吳委員沛憶：文化補助，我要拜託文化部可以持續地支持地方政府。因為我的選區在臺北市，而臺北市是全臺灣文資數量最多的一個縣市，所以每一年我們都跟文化部文資局申請古蹟修繕的補助。目前這 5 年，謝謝文化部補助給臺北市政府超過了 6 億元。我的選區正好在中正萬華區，中正區又是全臺北市古蹟最多的區域。這真的很重要，不要說因為財劃法讓臺北市錢變多了，我還是希望文化部要持續支持。

今天我們還要討論的是，文化部除了補助之外，我們成立行政法人文策院，用投資的政策工具支持臺灣的文化內容產業，包括影視、音樂、漫畫、插畫等其他內容產業，主要的用意是什麼？我們為什麼在補助之外，另外還有投資這樣的手段？

李部長遠：我們在世界上成立這種由國家有政策性投資的單位，其實算晚了，2019 年才成立。但是如果沒有國家這樣一個單位的話，臺灣很多文化產業無法光靠它原來的能量生存。文策院還有更大的目的，是幫整個文化產業做整合，並且滾動民間的資金。所以我們的 KPI 裡面有一項，就是我們到底從民間找到多少資金，一起來投資文化產業。這非常重要，因為它是一個比較永久性的投資。

吳委員沛憶：我們文策院使用國發基金，它的法源是產業創新條例。而產業創新條例這項法源依據，法律內容在要求的就是國家花錢是要去達到政策效果，同時提升整個產業的發展。所以在初期的時候，它本來就不以保本與獲利為唯一目標。長期而言，獲利也是我們的目標，但是短期的獲利不是我們唯一的目標，這是我們國家在投資產業……不是只有你們文化產業，這是我們在投資產業時的基本宗旨。

例如，我們台積電在 1987 年成立初期，當時工研院、政府投入了很多的資金，當時引發很多人的爭議，當時大家想像不到未來 IC 產業是個獨立設計的產業，甚至想像不到後來會有整個晶圓代工的產業在臺灣發展，也產生這麼重要的產業供應鏈，這是當時大家想像不到的。很多人質疑政府為什麼錢要給台積電？為什麼要給半導體？為什麼要給 IC 設計？當時很多人在質疑，但是後來證明我們當時的投入是值得的，形成我們臺灣現在完全不可取代的實力。

韓國的文化產業，大家常常羨慕韓國，其實韓國也是 1994 年政府開始有系統、有制度的去投資跟支持，僅僅 10 年的時間而已，影、視、音各項產業獲利都是以幾十倍在翻倍。光是以流行音樂來講，2000 年的時候韓國的獲利是 800 萬美元，到 2011 年的時候翻了 20 倍，超過了 1 億，將近 2 億美元，這些都不是一蹴可幾的。

今天我要拜託部長以及文策院，其實我多次提醒你們，在文策院的投資裡面，目前對流行音樂產業的投資比例真的還是太少。以我們文創第一、二期（100 年到 114 年）的投資比例來講，影視加起來是 58%，將近六成，但是關於流行音樂，你們的投資比例僅有 8%而已。部長，難道不能再高了嗎？連一成都不到。你的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107 年之後，集中投資項目的情況又更明顯了，影視加起來近七成，占 68%。部長，影視其實需要大資本，這個我可以理解。但是，像你對流行音樂的投資，107 年後已經降到不到 5%，僅有 4.36%而已，真的非常低；對於出版業的投資只有 1%而已。是否要這麼集中，或是你們針對其他內容的產業，是不是可以提升投資？這個部份我希望文策院對於整體產業發展可以有個較均衡的評估。

我也要拜託部長，我之前也跟你提過，我很喜歡的一個韓團—BTS 防彈少年團，他的隊長 RM 在去年的 APEC 高峰會上面有個演講，因為臺下坐的都是各國政府的總統、總理等各國領袖們，他當面就拜託各國領袖……因為防彈少年團是一個全球性的偶像，他的粉絲還有聽眾世界各國都有，所以他也特別拜託各國的領袖。他說當你們在投資下一個世代的時候，不只投資經濟，拜託你們也要投資文化，拜託所有政府體制內握有權力的這些人，請你們可不可以來幫助創作者？怎麼幫助呢？請給他們資金，讓他們的創造力得以綻放。我想投資跟支持文化產業還是很重要的，部長，未來文化部、文策院在政策的方向上，你們要如何持續給予臺灣的文化創作者支持？可不可以請部長簡略的講一下？

李部長遠：其實剛才委員講得很對，我們過去對於音樂方面，文策院可能投資的比較少，但是在輔導金方面，我們因為有對於音樂的長期輔導，所以我們也產生了很多很優秀的樂團，比如落日飛車、草東沒有派對等等，他都是靠 10 年以上的累積，10 年以前他可能完全沒有資金從事音樂創作、製作，我們就給了他一筆大概幾十萬的資金，所以在輔導金方面，我們是有在做，但是我們整個文策院去投資一家公司，或者看中一個基金去從事音樂投資，我想是比較少。未來……請文策院來回答……

吳委員沛憶：把臺灣的這些表演內容、創作推到國際市場，這個我想非常重要，所以我也要給文化部肯定，因為文策院跟影視局有合作一個臺灣音樂海外平臺……

李部長遠：是、是。

吳委員沛憶：Taiwan Beats 的計畫，我覺得這很重要，像今年 3 月的時候，我們也帶團，像山姆等人有到美國奧斯丁去表演，這個計畫請持續進行。

最後一點我要提醒部長的是，文策院重要的政策使命是要帶動民間投資，所以你們現在有一個 ESG 影響力就是希望企業可以進來一起投資。不過我看了一下，在我們文創法修法之後，現在我們給企業的是，如果你投資文創的話，抵稅可以更優惠。但是我們企業響應的成效，你們真的要再加強努力。例如說，113 年來申請的件數有幾件？不到 50 件，只有 42 件，通過的只有 27 件；114 年（去年）48 件來申請，通過的不到一半。好不容易有意願來申請，卻又沒有通過，這是什麼問題？你們能不能加強輔導？有時候我跟一些企業聊，他們都還不知道我們現在已經修法通過租稅的優惠抵免了。我希望你們第一個可以加強宣傳，第二個加強輔導。我們在帶動民間投資上面，務必要加強努力，好不好？要拜託部長跟文策院。

李部長遠：好。

吳委員沛憶：謝謝，也謝謝主席。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有請羅智強委員代理召委。

主席（羅委員智強代）：請羅廷瑋委員進行詢答。

羅委員廷瑋：（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羅委員，辛苦了。

羅委員廷瑋：部長辛苦了。部長，我們還是要來談論這件事情，您日前在立法院直言 TaiwanPlus 是災難，事後卻表示當時的道歉只是為了保住預算，甚至說出「叫我說什麼都可以」這樣的言論。我要提醒部長，文化部的預算不是文化部的錢，是民眾每天辛苦工作、納稅，文化部才有這些資源可以運用。當許多家庭日常的開銷都要精打細算的時候，我們更希望部長不應該用「為了保住預算，叫我說什麼都可以」來輕輕帶過。這不是幽默，對納稅人來說是一種傲慢，也讓人民會質疑部長在立法院所說的道歉跟承諾究竟有多少是真的、是真心的，又有多少是為了讓預算過關？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你一定要謹言慎行，一定要注意你所代表的不只是你自己個人的發言，而是整個政府機關、整個部門。這部分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李部長遠：謝謝指教，在語言方面，因為身分改變，我的確需要在一些描述跟形容詞稍微收斂，而且要修正比較屬於我自己原來身分的……但是我心裡面還是非常急切，想到文策院跟 TaiwanPlus 所面臨的一些問題，我內心非常急切，想面對它的改變，但是又覺得很多員工那麼努力做，我卻因為語言上的表達，讓他們好像覺得有一點點委屈。其實我的初衷都一直強調這兩個單位，對臺灣的文化來講，對臺灣的對外發聲來講，是非常重要的。

羅委員廷瑋：我來說一件事情，不是因為你說它是災難，就否定掉所有同仁工作的辛勞，或許同仁工作是非常勤奮、非常積極、非常認真的，但是會不會有可能是因為策略上、政策上，或者是我們在想像上有所落差，所以導致我們的同仁這麼認真，卻沒有得到應有的成果？有可能啊！所以要批評的話，不一定要把同仁也帶進去，我們可以為同仁講話沒有問題，但是作為在野黨，我們要監督的是，我們的政策為什麼花了錢，卻沒有辦法達到我們要的效果，沒有把臺灣、中華民國行銷出去？再給你一次機會，部長，心直口快沒有關係，你好好再想一下，TaiwanPlus 你要怎麼形容它？

李部長遠：TaiwanPlus 就是在疫情發生的時候，我們覺得 Taiwan can help，但是我們偏偏是 Taiwan cannot speak up，我們覺得早晚應該要有這個機構的情況下，我們終於把……

羅委員廷瑋：這個概念沒有錯，立意是良善的。

李部長遠：對，可是我一直強調那個結構到底要怎麼樣有人才……

羅委員廷瑋：沒錯，錢花了將近百億，結果沒有辦法把它做好，所以……

李部長遠：沒有到 100 億，我剛剛有講沒有到那麼多。

羅委員廷瑋：我問說，你怎麼用形容詞來形容 TaiwanPlus？

李部長遠：它是一個非常艱困的、在國際打壓之下成立的國際媒體，然後一路走到現在，逐漸走上一個正確的道路。

羅委員廷瑋：好，我想你開始在寫文章了，這不是我要的形容詞，但沒關係，就先進入主題，我們來探討一下。在今天文化部的報告中有提到，「TaiwanPlus 累計總觀看次數突破 4.7 億次，總觀看時數突破 1,129 萬小時，社群平臺總追蹤人數達 173 萬人次，其中海外觀眾占逾 9 成」，我先來釐清一下相關的數據，這三項數據統計的期間是否完全相同？分別涵蓋了哪些平臺？是否包含短影音、自動播放、重複觀看？不同觀看的觀看數字又是依照什麼樣的標準來加總？可不可以回答我？

李部長遠：我請何執行長回答。

羅委員廷瑋：請說。

李部長遠：謝謝。

何執行長國華：報告委員……

羅委員廷瑋：統計時間是否相同，請問？

何執行長國華：統計時間會有一些不一樣，可是它統計的是 YT、FB、IG、X 等這些頻道。

羅委員廷瑋：還有包括 X 嘛！

何執行長國華：對。

羅委員廷瑋：所以裡面有短影音，對不對？

何執行長國華：有短影音也有長影音。

羅委員廷瑋：有自動播放或重複觀看嗎？有沒有算在一起？

何執行長國華：自動播放跟重複觀看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去看後臺。

羅委員廷瑋：部長，什麼叫做自動播放？

李部長遠：我不太知道這個意思耶！

羅委員廷瑋：自動播放有沒有可能是我在看第一篇短影音的時候，我看完了，它自己會往下……

李部長遠：我請他們說明一下。

羅委員廷瑋：有一些流量的演算法是有這樣的機制，剛好就瀏覽到了 TaiwanPlus 的項目喔！

謝代總經理玨玲：謝謝委員的關切，這個都是用戶的行為，如果他有將自動播放的功能打開，那就會自動播放。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你的回答。

謝代總經理玨玲：謝謝。

羅委員廷瑋：部長，這個很重要，這就像是假設我今天經過第一家店面，然後順便走過了第二家店面，你告訴我這裡的人潮量很大，但人家是經過而已耶，重點是什麼？有沒有在你的平臺內容上停止他的滑動，然後閱覽你的文化內容超過三秒以上，這是要看後臺的耶！

再來，重複觀看，如果我滑到了 TaiwanPlus，我去上個廁所，回來的時候影片已經播放 20 次了，因為短影音，可能 30 秒、50 秒，上個廁所回來這個短影音已經重複播放多次，請問自動觀看、重複觀看有沒有計算在裡面，這個也要看你們的後臺啊！所以今天不是單單只給我 4.7 億次

就算了耶！請問 4.7 億次的觀看，有多少是我剛剛講的主動搜尋、主動觀看後自動產生的瀏覽率？這個部分請執行長回答。

何執行長國華：跟委員報告，我們以「Taiwan Talks」為例，它的 engagement，就是互動留言，有的時候可以到上千則，然後它的回訪率可以超過七成，這些在 YT 上都可以看得到，我們後臺上也都可以……

羅委員廷瑋：沒有，我說自動搜尋這個部分。

何執行長國華：自動搜尋的部分，我們再把資料提供……

羅委員廷瑋：所以你後臺要準備數字嘛！

何執行長國華：對，再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廷瑋：來，我再請問執行長，有多少是付費行銷這一篇內容給大家來點閱的？是自動生成讓大家來看的瀏覽率，還是你付費生成出來的瀏覽率？請說。

何執行長國華：跟委員報告，我們主要都是自然流量，謝謝。

羅委員廷瑋：好，後臺所提供的相關付費的廣告內容可不可以給我們知道一下？讓我們實際看一下你有沒有真的付費嘛，好不好？

何執行長國華：是。

羅委員廷瑋：可以吧？

何執行長國華：是，我們事後提供資料給委員，謝謝。

羅委員廷瑋：好，兩天內提供後臺數據，包括我剛剛講的，他有沒有停止滑動然後閱覽你的內容超過三秒，包括你有沒有投放廣告，這些數據可不可以給我？

何執行長國華：好，我們兩天內提供，謝謝。

羅委員廷瑋：文化部及 TaiwanPlus 每年投入多少廣告跟行銷費用，這個部分我想要知道一下，你剛剛說完全是自然流量，但我想要了解，這到底是可歸功於付費生成的觀看次數還是自然生成的，我要了解，平均取得的成本，後續我看到你們的資料後再來做一個定義。

總之，觀看人數的數字能不能直接產生等同於真正的國際影響力？部長，請回到你的質詢位。

李部長遠：好，謝謝。

羅委員廷瑋：之前監察院調查報告也指出，亞洲跟美洲的觀眾占比超過 88%，受眾分布高度集中，這與拓展全球市場、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的政策目標仍有落差。第二，目前觀看次數跟觀看時數呈現成長趨勢，卻未進一步分析觀眾的停留時間、互動情形、回訪率以及不同地區的內容偏好，難以判斷國際觀眾是否真正了解臺灣。這是監察院的資料，不是我講的。還有，新聞編採決策權限集中於少數主管，跨國團隊選題標準缺乏共識，國內以及國際的新聞判斷也存在著誤差，甚至曾發生新聞焦點失準的情形，影響 TaiwanPlus 的專業形象跟公信力。這個部分我要請問文化部目前改善了多少？

李部長遠：我是不是請執行長來回答新聞方面的議題？

羅委員廷瑋：請說。

何執行長國華：報告委員，監察院調查報告提出的意見，我們都已經逐步改善，然後我們現在的外籍員工跟本國員工的比例是本國 72%、外籍 28%，我們 19 位播報人員中，超過 11 位都是本國籍的……

羅委員廷瑋：對不起，我剛剛沒有問你，你的員工是不是本國籍啦！

何執行長國華：對，但這會牽涉到……

羅委員廷瑋：我剛剛在講是亞洲跟美洲觀眾的占比超過 88%耶！跟你的員工是哪裡的……

何執行長國華：我們是以印太為主，我們目前是先以印太市場為主，所以在區域上，亞洲占 55%、美洲占 34%左右、歐洲占 6%左右、大洋洲占 3%左右，所以我們是逐步在擴圈，希望逐步增加影響……

羅委員廷瑋：我希望你擴圈能達到實際的效果啦！

何執行長國華：是。

羅委員廷瑋：這個數據看起來還是慘不忍睹，跟實際監察院所提出的數據還是一樣嘛，亞洲跟美洲的觀眾占比超過 88%，所以這個部分你要檢討，是不是這個占比的比例不對？要影響的是更加讓臺灣的國際能見度被提高嘛！所以我還是要講，不同國家跟地區的觀眾對於哪些內容真正有興趣，你們在分配於實際節目的製作預算上要分配的更好，而不要只限於現有階段，沒有實際將它們拓展出去。這個部分你有沒有收到監察院實際的檢討？

何執行長國華：我們有收到報告，然後我們也虛心檢討。

羅委員廷瑋：我希望你們能就他們的報告好好檢討啦！

何執行長國華：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廷瑋：不要給了錢，監察院說你們要改進，不是現在只有我在質詢而已，你們真的應該要好好改進，拿了錢就把它……收到檢討報告後，好好的去做預算的分配，透過不同地區的觀眾，去了解他們喜歡什麼，來投放不同的文化內容，好不好？

何執行長國華：是，謝謝委員，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謝謝。

羅委員廷瑋：文化部有沒有進行對於整個受眾的調查，了解國際觀眾觀看 TaiwanPlus 之後究竟記住了臺灣的什麼？對臺灣有什麼認識、有什麼關注、有什麼理解，有沒有實質的提升？你們有沒有去觀察或者是去調查受眾得到了什麼？

何執行長國華：報告委員，我們每一年都有做滿意度調查，我們去年的滿意度調查是 83 分，我們分量化跟質化的調查方式，受……

羅委員廷瑋：所得到的數據總共有多少份？

何執行長國華：我們今年希望在量化調查部分可以到 300 個樣本，然後……

羅委員廷瑋：300 個樣本？

何執行長國華：是。

羅委員廷瑋：你不要說今年，你說去年得到 83 分，請回答我，83 分的這個滿意度是調查了幾份？再回答我一次。

何執行長國華：去年是……

羅委員廷瑋：你要講實際數據，不要灌水喔！你跟我說今年準備要 300 份，那麼往年是幾份？

何執行長國華：今年我們會做 300 份。

羅委員廷瑋：我說之前的，你不要跟我講今年的！

何執行長國華：去年是 200 份左右，不過我要再確認，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廷瑋：200 份達到 83 分，我隨便丟一個臉書都可以得到 200 份的數據調查，TaiwanPlus 花了數十億人民的血汗錢，你跟我講你做 200 份的數據調查？

何執行長國華：跟委員報告，我們另外有質化調查，會做深度訪談。

羅委員廷瑋：部長，200 份會不會太少？我們做民調基本上都一千零六十多份，結果你現在是 200 份，部長，200 份會不會太少？

李部長遠：可能因為是全球調查，所以樣品取得比較困難，當然是比較少啦。

羅委員廷瑋：一定比較少，所以你才會說 300 份，但 200 份，你敢跟我說有 83 分的民意，這我沒辦法接受！這個部分國人看到也都覺得這樣不對，所以我就在想，你一直跟我講今年要做 300 份，我就覺得有貓膩，原來往年才做兩百多份。對於監察院的調查，今天從文化部的報告，我是看不出來有實際、具體的改善，所以我也希望你們真的不要只是虛心檢討監察院對你們的一些建議，而是真正能夠化為、落成新的政策真的實際改善。因此我要求文化部要提出更完整的績效報告給我們，包括各項數據統計等等，我們要相關流量付費跟自然流量的比例，行銷宣傳的費用我也要知道，付費推廣的單位成本、各平臺平均觀看的時間、完播率、回訪率，以及國際受眾對臺灣認知的變化調查結果，這個我也要知道。你們剛剛只有滿意度調查，有沒有對我們臺灣認知的變化調查？這個部分我也希望你們事後能夠提供。文化部不能夠只拿累積觀看數字來交差了事，TaiwanPlus 不是證明影片被看見，而是要證明投入了大量公共資源、人民的納稅錢之後，臺灣真的被國際觀眾給認同、被國際觀眾給理解、被國際觀眾給關注，這是我們在乎的事情。部長，您認同嗎？

李部長遠：我覺得委員本身對網路流量、後臺這些非常熟悉，我非常感謝你剛剛講的那些意見，我覺得 TaiwanPlus 本來就需要像立法院、監察院的一些指教，我們會努力，但是我剛剛講努力是真的，就是我們會把這些東西整理出來……

羅委員廷瑋：我相信你會努力，但是我要告訴你，你要照這些具體的科學數字方向去邁進，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談到公共資源，文化部在今天的書面報告第 16 頁有提到，將持續投入更多公共資源，協助文化設施升級，並讓公共資源的運用達到更大的效益。文化部有五大文創園區，部長應該講得出來是哪五大吧？

李部長遠：講得出來。

羅委員廷瑋：好，我不考你。今天我想請部長關心我們臺中的文資園區，這個園區的前身是臺中的舊酒廠，鄰近臺中火車站，擁有完整的產業遺址，還有相當大的園區空間，本來就有成為中部地區最重要文化地標的條件。文化資產局目前也設置在園區內，今天楊瓊瓔委員也在現場，他

也很關注臺中文化的發展，特別在這邊陪同我，我們一起來關注文化酒廠，也就是現在的臺中文資園區。

以現在臺中市民來說，我們看到臺北的華山文創，大家知道裡面有展覽、表演、電影、品牌活動、假日市集，反觀臺中文資園區，雖然也有展覽、有活動，但是整體的品牌辨識度、活動的密度、民眾日常使用的程度，我認為差很大。這個部分華山透過民間參與模式引進專業團隊長期營運，建立了穩定的策展、招商、品牌、活動量能，而臺中文資園區則是文化部五大園區唯一採公辦公營，由文化資產局直接管理，我認為少了更多的彈性。我不是否定現在文化資產局的經營，但是我認為現在的文資局，他們的專業就讓他們自己處理，但是在管理的部分、經營的部分，是不是能夠交給民營來幫忙？這部分你怎麼說？

李部長遠：剛剛提到不同的文創園區有不同的發展，我必須承認，我們在講一個文創園區的時候，它也涵蓋四周的一些狀態，會影響這個文創園區的人潮，包括剛剛提到的松菸，是因為有大巨蛋、有鐵博，而華山是因為經營了好幾年以後，它有電影院還有餐廳。我一直覺得臺中文資園區非常非常重要是因為它坐落在整個臺中的舊城區，在這個舊城區裡面有非常多文化部所投資的，像國家漫畫館還有國家美術館等等，我認為我們的規劃應該是整體的，把這個舊城區整理。至於剛剛提到要不要開放給民間經營？我想這個我們再來討論一下。

羅委員廷瑋：部長，我知道文化部對於臺中文資園區的定位是以文化資產為主，文創為輔。但我認為文化資產跟文創並不應該這樣子，他們沒有互相排斥，反而應該要透過設計展演、數位科技以及餐飲、地方品牌，讓文化資產能夠被看到。所以我不希望他們這樣子的設計，讓人流沒有辦法提升，反而文化資產沒有被看到。你剛剛都講了，我對於整個科技的、數位平臺的後臺很了解，這個部分你不太了解，我們可能有年齡的差距，對吧？早上柯志恩跟葛如鈞分別提出了你的作品，一個是 1975 年，一個是 2016 年，他們也有一些年齡上的差距、知識上的落差，對不對？公務人員跟民間人士也有所謂的年齡上的落差、認知上的落差，或者是他們本身對於專業上的落差。我還是再次強調，文資局的同仁很認真，沒有問題，但是有些事情是不是能夠分流，讓其他人來處理？讓專業的民間經營單位來幫忙協助，第一，可以減輕文資局同仁的一些業務；第二，又可以帶入更多的創意、更佳的行銷經營，讓這部分能夠活絡。這部分你到底可不可以考量一下？

李部長遠：可以。因為當初這個文創園區……剛剛你講得非常好，就是文資局跟文創園區本身並不是互相抵制，因為臺中這個酒廠的特色就是文資，全世界國際人士對臺灣的文資，還有民眾對臺灣文資保存的注意越來越高，所以我很希望讓這個文資園區是以文資為主，但是不要去想到文資就沒有人流，包括我們的……

羅委員廷瑋：文資一定會有一些人流啦！

李部長遠：策展的內容還有……

羅委員廷瑋：但是策展的內容可以再帶動更多的活動人潮來看到文資。

李部長遠：對。

羅委員廷瑋：我認為文資園區目前缺少的是一個長期、完整的策略，因為它鄰近臺中火車站、國漫

館、舊城區相關的文化景點，所以它具備文化廊帶一個非常好的條件。文化部應該整合整個場館活動、參觀動線，並導入更專業、具彈性的廠商，讓整個策展場館的管理機制提升園區，還有文化廊帶被整個國人看到而來到臺中文資園區。所以我希望在整合這些廊帶的時候，能有更好的動線、更好的內容、更好的一些平臺。因此我要拜託部長，你能不能針對臺中文資園區，就現有的空間使用情形、活動規劃、營運機制進行完整的盤點，並評估專業的策展合作，做公私協力或選擇部分的場域試辦營運？可不可以回答一下？我的問題請直接回答。

李部長遠：好，不瞞您說，昨天下午我還開了一個會，就是討論這個話題，因為在我的文化政策裡面，這樣子一個大範圍的文化版圖，一直是我本身下一步很想要做的，所以我想我會努力，再針對您剛才提到的那幾個可能性，我很快地做出討論，好嗎？

羅委員廷瑋：復興路上文資園區的正面，旁邊有一個很大型的活動空間。

李部長遠：是、對。

羅委員廷瑋：以前是「方舟」，在做 live house，現在已經停擺，好幾年都沒有使用了，這麼好的空間為什麼沒有新的廠商進駐？是你們的條件太嚴苛，還是大家覺得這裡沒有發展空間，不願意來？這部分我也希望文資園區院去好好檢討。我再次強調，同仁很認真，但是策略可以檢討。好不好？

李部長遠：這個沒有問題。

羅委員廷瑋：策略檢討了，同仁的認真更可以被看見。

李部長遠：是，文資局的同仁非常非常認真。剛剛講的是一個大的方向，至於怎麼規劃，我們近日內會繼續討論，而且做出一個具體的結論，好嗎？

羅委員廷瑋：好。

最後我要特別再提醒部長，我們 113 年去考察國家漫畫博物館，文化部當時有說，因東側園區多為木造歷史建築，無法設置專業典藏庫房，因此暫時由臺史館和國美館協助典藏，無法設置專業典藏庫房，只好這樣處理，待北側新建的主館完成後，再建置完整的典藏研究空間。文化部當時預計新館要在 2029 年完成，本席想請問一下，國漫館所掌握的漫畫文物典藏總數目前有多少？包含哪些類型？是漫畫原稿、出版品、圖書資料，還有其他的史料嗎？

李部長遠：這些都有，但是量我沒有辦法回答。我們……

羅委員廷瑋：因為文化部 113 年度的施政績效報告說，國漫館漫畫文物典藏累積超過 1 萬 5,000 件，114 年度的施政績效報告則提到有 5,680 件藏品寄存在國美館典藏庫，那麼其餘九千多件是放在臺史館嗎？是嗎？部長。

李部長遠：臺灣歷史博物館有。

羅委員廷瑋：好。另外，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漫館原規劃 113 年度蒐藏漫畫相關史料、文物與圖書資料 1,200 件，最後卻因尚未訂定典藏政策、典藏委員會設置規章及典藏管理作業要點，加上沒有典藏庫房，致 113 年度未辦理蒐藏作業，不利後續典藏作業之推行。文化部在 114 年度的施政績效報告也有提到要訂定國漫館籌備處漫畫文物蒐藏及相關要點。所以我們要瞭解，今天文化部是否已經完成審計部的要求？請回答。

李部長遠：我們籌備處成立之後，同時開始進行一些活動、展覽，剛剛講到漫畫文物蒐藏這些相關的器物，是同時進行，我們的人力的確不是很夠。

羅委員廷瑋：所以沒有完成，那麼什麼時候要完成？

李部長遠：什麼時候完成？我來問一下我們的人力……

羅委員廷瑋：給我一個時間！

李部長遠：請司長回答。

鄧司長美容：剛剛提到的要點已經在著手了。

羅委員廷瑋：正在著手了嘛！

鄧司長美容：對、對、對。

羅委員廷瑋：什麼時候要完成？

鄧司長美容：這個部分因為是漫畫博物館主責，我們會請他們儘快……

羅委員廷瑋：審計部的要求到現在都還沒有做到啦！部長，3 個月可不可以？請回答！

李部長遠：因為國家漫畫館面臨的包括新的館怎麼蓋，然後現在籌備處已經開始經營了，這個問題滿多的，我想我們會來調整、整理一下。

羅委員廷瑋：所以 3 個月可以嗎？

李部長遠：好，可以。

羅委員廷瑋：典藏的這些史料都需要好好地歸類……

李部長遠：沒有錯。

羅委員廷瑋：所以不能再拖了！審計部都講了，3 個月內，好嗎？

李部長遠：好。

羅委員廷瑋：審計部同時指出，在國漫館新建場館的配置當中，展覽空間只占 5.71%，典藏空間占 9.45%，相較之下，公共服務及其他空間占 27.62%，停車場也占 27.29%，請問部長，公共服務及其他空間具體包括哪些？有什麼用途？為什麼一座國家級的博物館，展覽空間和典藏空間看起來如此被壓縮？為什麼？

李部長遠：我來到文化部之後，發現我們很多場館的典藏空間都不夠，所以當初蓋這個新館的時候，很多功能都要兼顧到。

羅委員廷瑋：對嘛！展覽空間占 5.71%，典藏空間占 9.45%，這樣就是壓縮到展覽空間嘛！是不是要檢討？

李部長遠：是。

羅委員廷瑋：據我所知，文化部的修正計畫已經在 114 年 6 月獲得行政院同意，新建主場館的規劃設計監造案 114 年 10 月已經公開招標了，想請問修正後的展覽、典藏、研究、教育、公共服務空間有變動嗎？

李部長遠：這個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羅委員廷瑋：會後提供資料，我也希望你能關注啦！

李部長遠：好。

羅委員廷瑋：因為我現在已經提出原有的展覽空間是 5.71%，典藏空間只有 9.45%，就是被壓縮到了嘛！國漫館目前已經在持續辦理展覽，逐步累積民眾的關注，我的選區也有許多民眾肯定國漫館，但國漫館要真正成為國家級的博物館，不只要有好的展覽，更要具備完整的典藏，這個空間不能被壓縮，對研究和保存能力要更積極。國漫館籌備處已經成立這麼久了，什麼時候才能籌備完成？我也希望文化部要多努力。國漫館未來的營運要更加油，完整、穩健地來處理。3 個月內要針對典藏的部分給我資料，好嗎？

李部長遠：好。謝謝。

羅委員廷瑋：剛剛說的展覽空間的部分，事後你也瞭解一下，並且回應我具體的數字。

李部長遠：好。

羅委員廷瑋：我不希望整個空間被壓縮。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

羅委員廷瑋：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進行詢答。

楊委員瓊瓔：（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邀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楊委員，你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文化是國家一個很重要的軟實力，文化傳播更是國家安全的一環。我們看到政府最近幾年來投入大量預算來推展文化黑潮計畫、TaiwanaPlus、文策院、影視音補助、出版翻譯、國際書展、國際影展等政策，目的就是希望讓臺灣被世界看到，但我們要反問的是，投入那麼多錢，到底世界看見多少臺灣？請做說明。

李部長遠：世界看到多少臺灣是隨著臺灣本身最近因為科技方面使得臺灣的知名度跟著很高，我們文化部其實在文化外交上面，這兩、三年非常努力地去配合當時在世界某個地方有很大型的活動，譬如說巴黎奧運，或者在日本大阪有世界博覽會，我們藉由他們具有很大影響力的活動，投資一筆錢，在那邊做表演。所以您剛剛講的不只是曝光，還有到底我們產生多少影響力，那就回到我們在選擇上面，我們到底要推哪些表演團體、我們要出什麼書、我們有什麼電影，到底對世界有什麼影響力？它的確是一個我們文化部在選擇上要確定我們要選擇哪一類的文化展演藝術到國外去，但是我個人覺得，這個影響力越來越大。譬如說我們想都沒辦法想像臺灣的文學可以在這個時候得到全世界最大的獎，像楊双子的臺灣漫遊錄得到國際布克獎，它已經接近諾貝爾獎了。所以當我們臺灣的文化快速往前走的時候，甚至我們政府的政策都要趕快修正，因為它走得比我們想像中還快。所以這幾年我覺得在文化政策上面不斷累積到現在大家所看到的，臺灣的文化的確會成為一個國際上比較重視的現象。謝謝。

楊委員瓊瓔：給您將近 1 分半的時間來說明，因為大家都在問，到底目前文化部所投入的這些錢讓世界看到多少臺灣，你直接把本席的提問做為你的答案。也就是說，到底我們在世界上的影響力有多大。當然，剛剛你提到也看到一些面向，包括搭上了 AI，不知道你搭上的成效到底是如

何；你也搭上運動賽事。但是在文化部本身的本質上面，到底我們的國際傳播有多少成效？你的文化內容投資是不是真正有效能？在整個公共資源的補助，你是不是公平透明？這是民眾所需要知道的，也請你再說明，因為你剛剛也特別說到，在你取決方向的時候，到底要怎麼樣？這是關鍵，請說明。

李部長遠：是，早期我自己因為經歷了很長一段臺灣對於文化的重視，譬如對電影、對文學、對表演，其實早期臺灣對文化是有點誤會的，它必須要……

楊委員瓊瓔：請告訴我，現在你以文化部長的身分要怎麼去推動？

李部長遠：剛才委員提了很多方向，包括提到文策院、提到文化黑潮，提到影視音補助、出版翻譯，其實這每一件計畫都經過了大概 10 年以上的累積，每一次累積都會成為一個讓國際上看到更清楚的臺灣……

楊委員瓊瓔：好，你說是 10 年的累積，我們就繼續來看。文化部每一年編列了不少的國際傳播預算，包括 TaiwanPlus、文策院、國際市場的拓寬、國際出版翻譯、國際影展等。請教部長，在文化部的立場，你是如何去衡量這個成效？請問是活動的場次、是新聞的篇數、是點閱率，還是提升臺灣文化的品質？請說明。

李部長遠：如果用 KPI 來看的話，我覺得它不完全是我們推出了多少翻譯的書，我們推出去參加多少影展，我們不是用這個來看，我們真的是要創造讓國際講到臺灣，臺灣的文化是什麼，它的主體性是什麼，要創造這樣子一個國際的印象……

楊委員瓊瓔：還好你的回答不是只有這些，不是只有辦活動，不是只有剪影片，不是只有買廣告，它不代表真正讓國際的人能夠認識臺灣，這是你的回答，也是本席要跟你再討論的。所以你要建立怎麼樣的一個機制？是國際品牌的知名度、海外觀眾的成長率、海外授權的收入、國際合作案、國際媒體引用率的量化指標，是不是？還是只有預算的執行？

李部長遠：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如果不是預算的執行，那麼是不是剛剛本席所說的這些呢？

李部長遠：我來文化部之後，我最不贊成就是把預算花掉，然後沒有看到結果。我希望文化產業是彼此相關的，它是相當跨領域的，所以我很希望我們部門的每一筆預算都可以跟其他部門做某種結合，比如你的影視計畫可能要跟公共廣播集團合作，你其他的出版漫畫要跟文策院合作，它是一個合作起來一起向國際推廣的，就像文學，它也不可能是一個人文出版社，它一定要……

楊委員瓊瓔：它是一個合作……

李部長遠：它是一個合作。

楊委員瓊瓔：因此你的量化指標更要讓民眾清楚。

李部長遠：它的量化指標有各式各樣。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要讓民眾在搜尋的時候，他非常清楚我們投入的這些錢到底影響度是怎麼樣，因為世界接軌，不只是臺灣，我們自己走向國際的國家，世界各國也會進到臺灣，你必須要有這一些量化的指標，讓人民可以很清楚的知道，這才是人民要的，投資了這麼多錢，到底我們

的影響度是怎麼樣？因此我應該建議你，除了量化的指標讓人民搜尋會非常清楚之外，你更應該要建立的是什麼呢？IP 的授權、國際發行、在平臺合作以及海外收益的部分，你必須要去做一個整合的工作，這才是你在國際能見度要怎麼樣讓我們文化的內容，在你選項之後，可以真正發展到世界各國去，它才有影響度，它不是只有能見度，也不是只有按讚率是多少，我們要的是它的影響度，到底是多少、到底是什麼，這個才是人民納稅錢投資了那麼多，文化部可以告訴民眾，你在國際的影響度是怎麼樣，因為文化是非常堅強的一個外交實力，對不對？

李部長遠：是，今年 8 月 1 日，在空軍總部那個地方，我們終於整個大致修完了，我們 8 月 1 日就開始有一個文化博覽會，在文化博覽會裡面的所有展出，就是剛才委員講到的，IP 也好，動畫也好，VR 也好，書籍也好，你可以看到我們臺灣經過這麼長的一段累積，怎麼樣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的一個面貌，我希望委員 8 月 1 日之後找個時間來看看我們的展覽。

楊委員瓊瓔：所以資源的公平性非常重要。本席要請教，你補助案件之後，有多少是真正完成海外上映、海外出版、海外授權、國際串流平臺的合作？你有沒有完善的追蹤？

李部長遠：剛剛委員講的每一個項目，在我們每一個部門都清清楚楚有一個數字，比如你剛才講有多少的書翻譯出去，每一本書有幾個國家翻譯，包括……

楊委員瓊瓔：請你把這些數字提供給本席。

李部長遠：好。

楊委員瓊瓔：因為這也影響到你到底要怎麼補助，你要判斷是要繼續補助，還是一次性的補助，這關係到資源分配的問題，所以請你把書面資料給本席。當然外界也有這個聲音，怕你只補助給特定團體或者是特定的項下你要如何確保在補助方面，沒有形成資源集中，比如大型的團隊、中小型的創作、青年創作者，或者是地方團體能夠取得政府資源的比例？請回答。

李部長遠：剛剛委員講了幾個關鍵，其實就是我們文化部目前很努力想要把人民的納稅錢放在最對的地方。剛剛委員提到一件事情，大概一直覺得我們的擺放過度集中在某一個項目或者有特定的人，我可以跟委員保證，其實我本身還沒有來這邊工作之前，我就是文化部很多項目的評審，其實臺灣走到民主社會以後，非常難得的，現在我們政府機構所有補助的評審，政府都不能干預，這個我可以保證，也就是我們做到行政中立。行政中立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讓民間真正的專業人士走進政府部門替他選擇，替他選擇哪一些是好的、哪些是值得投資的，政府部門不會把手伸進去。當把這一切交給專業之後，他就會越做越好，就會看到更好的文學作品、更好的電影、更好的表演團體。我們在過程中，如果不公平的話，他就越做越差。

楊委員瓊瓔：好，部長，就你這一句，這也不是我個人的意見如何，而是坊間有這個疑慮。你剛剛所說的，一定要達到你落實的動作，因為我們要讓世界看見臺灣。文化內容創造整個產業的價值，公共資源公平透明，並且讓每一分的預算都能夠讓全民檢視，這也是文化部必須要做的，我們希望要努力之。同時，剛剛索要相關的資料，也請儘速給本席，我們繼續討論。

最後一個議題，也就是剛剛召委一直在跟你討論的，不管是菸廠，你的五大園區，不管是我們臺中的酒廠，這一些都是我們臺灣非常重要的資產，這一些資產的活化，如果沒有讓人民甚至世界各國的朋友能夠進入我們的園區，那麼也達不到我們真正所要的效率跟效能。因為這個

地方是我們臺中很重要的一個資產，你不能一直把它擺在那邊，你必須要把它活化。一直努力到現在，我們要怎麼樣加入元素進來，以文化資產為重點？本席具體建議，我們既然達成共識，我們必須要起而力行，部長必須設一個專案討論，可以達到嗎？你立即啟動專案討論，才能夠真正有動作、有效能啊！

李部長遠：是，我剛剛已經回答，其實我們連昨天晚上都還在討論這個題目，所以委員不用擔心，我們再儘快提出一個……

楊委員瓊瓔：儘快大概多久時間會提出？

李部長遠：是的，沒問題。

楊委員瓊瓔：給我一個時間，好嗎？儘快是多久會提出？因為周邊的環境太好了，我們的因子都非常成功，國漫館等都在附近。

李部長遠：我知道，您剛才講到……

楊委員瓊瓔：所以它是一個串聯的平臺，請告訴我們多久的時間？

李部長遠：因為它涉及到旁邊相關的……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你告訴我多久的時間，我們才能夠真正討論出一個方向。

李部長遠：我跟司長商量一下，他說三個月。

楊委員瓊瓔：好，三個月……

李部長遠：其實不用太擔心，因為……

楊委員瓊瓔：具體提出你們的構想跟方案，好嗎？

李部長遠：好，可以。

楊委員瓊瓔：我們一起來活絡，讓全世界的人來享受臺中之美，謝謝。

李部長遠：沒錯，我們很希望臺灣人有這種走到哪裡都看到文化版圖的環境，謝謝。

主席（羅委員廷瑋）：謝謝楊瓊瓔委員。謝謝部長。

有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12 時 1 分）謝謝。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吳委員，你好。

吳委員思瑤：大家辛苦！時間寶貴，站在這裡，針對 TaiwanPlus 的改革，我全力支持，我們要透過革新，讓臺灣的文化力能夠更無遠弗屆。臺灣就是要用文化跟世界交朋友，尤其打造一個以臺灣的視角、臺灣的觀點為核心向世界發聲的平臺，我想這是各黨派都應當支持的事。部長，您知道嗎？有關 TaiwanPlus 的前身，我們要強化國家的國際傳播工作，早在什麼時候開始倡議，您知道嗎？

雖然完成是在民進黨執政、蔡英文總統的任內，2021 年開臺，2022 年由公視基金會來營運，然後 2022 年 10 月 TaiwanPlus 同時也有電視頻道。雖然是在我們手上開花結果，但是根據我手上這份資料，其實是 101 年，那時候正值行政院新聞局組改裁撤，所以國際文宣部門的業務人力移撥到外交部。

我手上這一份就是當時馬英九總統執政，外交部常務次長史亞平所進行臺灣要建構軟實力國際文宣平臺的專案報告，所以我要說的是，不分誰執政，不管是什麼政黨，我們都要整合跨部會的資源，建構臺灣向國際發聲的國際文宣平臺，可以來爭取國際的認同、支持。

推動文化外交不分黨派，更何況歷史的資料就在這裡，國民黨政府當時想做，卻沒有做到，我們接棒、接力，因為政策本來就是延續的。我們執政之後，建構了 TaiwanPlus，無論如何，我們要把握這個契機，我也不樂見好不容易建構的國際傳媒重要平臺，這段時間以來遭受了非常多污名化、妖魔化的政治攻擊，我想我們就很務實的就改革論改革。

剛剛所說的，早在馬英九執政就希望臺灣能夠建立這樣的平臺，那經費呢？部長，您知道嗎？我也去查了這些歷史文件，1998 年公視剛建臺，我現在要講整個公視的營運，當時的前兩屆董事長吳豐山說，其實在 1998 年就說了，每年至少要有 60 億挹注在臺灣的公共電視，60 億如果換到現在 2026 年的物價水平，國家每年投資個 100 億其實也是一個合宜的數字。

我們不能一直要求文化部做越多做越好，可是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所以回到歷史上的文件，我們來檢視 TaiwanPlus，我們就是該做、永續的做、革新、面對問題，但是不要打擊自己的士氣。我今天站在這裡監督部長，還是希望預算權就是行政權，能夠編列預算支持國家的公廣集團、支持國家的國際傳播能力，就勇敢的反映在預算編列上。

2023 年我們修了公視法，終於能夠給 TaiwanPlus 一個法源，在公視法第十條，而第二條也針對預算額度，把 9 億元天花板的緊箍咒給鬆綁了。以前是 9 億加 1 億動彈不得，一筆是捐贈 9 億元，另外一筆是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即 9 加 1 億。因為法規鬆綁，我們可以做到像 2026 年的預算，我列在右邊，有更為多元的財政工具，可以來挹注公廣集團，但還是不夠。

第一個要提示給您的，也就是剛剛所說的，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每年該挹注 1%的營業額成立特種基金，當中 30%捐贈公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因為國人的收視習慣改變，這一筆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其實越來越少，就大幅地減少了公視的穩定財源。這是問題之一，我們要想辦法來補強。

問題之二，我現在用的數字是改革之後、公視法鬆綁之後的，我們可以用更多元的財政工具來幫助公廣集團營運。我以 110 到 115 年，改革前，每個國人能夠分配的公共電視製播資源是人均 97 塊；改革後，我們修了公視法，公視每年大概有 39.5 億的總收入，換算後，每個國人只能夠分配 169 塊，即便它成長了 1.74 倍。

部長，你有把臺灣這樣的數字跟國際比較嗎？我們就來看看國際，英國 BBC 每戶每年 6,798 元，日本 NHK 一年國家投入 1,372 億，每戶 2,000 到 4,000 元，韓國的 KBS 每年國家投入 317 億，每戶 686 元。我們看歐洲，法國 France TV 國家投注一年 968 億新臺幣，國人享有的文化內容產製資源是一年 1,200 元，澳洲低一點也有每人 862 元，所以對應於臺灣剛剛說的修法之後，每個國人獲益的、公共電視可以資助的、可以產出的這些有形文化只有 169 塊，怎麼克服？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李部長遠：吳委員講到我們在整個公共媒體的投資，的確在 1998 年本來是 60 億，可是控制在 9 億，而且我一直要講一件事，就是 1998 年當我們把公視變成一個小而美的單位以後，它就把公共

電視綁住了，從此以後慢慢地，雖然它……

吳委員思瑤：就長不大了，從此以後就被壓垮了！

李部長遠：對。我時常講到臺灣的公共媒體其實蠻可憐的，因為一開始就把它限制住，之後每次加一點、加一點，大家會覺得很多，其實剛剛委員列出來全世界對於公共媒體的投資跟每個人能夠享受到的資源，臺灣其實差得非常、非常遙遠，所以為什麼每次講到預算的時候，我們都覺得好像不太夠。就如最近在編預算還是……

吳委員思瑤：完全不夠……

李部長遠：對，像公共電視、公共媒體的錢真的不夠。

吳委員思瑤：我想這是一個難解的問題，但我還是要回到預算權就是行政權，在我們修了公視法第二條之後，你可以用更多元的方式，由文化部編列預算挹注公共電視基金會，我認為你們就勇敢去做。尤其我們現在都說把經濟發展的紅利讓人民共享，要擴大社福、擴大照顧人民，我覺得同樣的，作為文化部長要勇敢的向內閣團隊、主計部門爭取文化預算，因為經濟發展的紅利也要讓每個國人的文化生活能夠有正向的受益。我整理這個資料是給大家一個警訊，這是我們該努力的，跟國際比起來，臺灣公共傳媒的投資真的是杯水車薪，如何讓臺灣的文化力成為國際的關鍵力量呢？我很擔心。

這是我整理出來的，其實你們應該也有掌握，根據公共電視內部的調查，對於 TaiwanPlus 提出六大問題，我就不再贅述了。這是你們自己內部的調查，有六大重要的發現，搭配監察院 2025 年的調查，TaiwanPlus 營運績效的整體報告，跟剛剛你們公視內部自己的調查其實是不謀而合的。在人力結構上過度側重外籍背景，造成選題意見上的分歧，造成不能夠原汁原味傳達臺灣的文化觀點，還有你們國外顧問團隔海選稿的問題，會造成編採失衡的風險，以及你們離職率偏高這些問題，我想你們都看到核心的議題，我就不贅述，這是在營運面。

我最後還有兩點快速提出，也就是 TaiwanPlus 的再定位。剛剛您也提到我們加總起來，不管官網、app 或是 YouTube 串流平臺，亞洲占比跟美洲占比加總起來就將近九成，對於歐洲、大洋洲、非洲地區、其他或非英語系國家的傳輸內容相對就比較失衡，這是我另外看到的問題。我建議，我常常用臺法文化基金會的運作，我們可以在歐陸以臺法文化獎為核心來跟 TaiwanPlus 多多串聯。是不是能夠製播以歐洲為訴求對象的，甚至就以運作非常良善的臺法文化獎來製播一些法語相關的節目？我拋出來，你們去思考一下好嗎？

還有最後一個，TaiwanPlus 重新聞、輕專題的文化產製，這個關於美光的影片，你看它的影響力多大，讓臺灣的科技力被世界看見。TaiwanPlus 本身高達 63.2%的播出時數都在新聞節目上，但新聞的本質具有即時性，它有消耗性，但是如果我們在內容製播、資源配置上能夠多多支持像這一類的專題、深入的紀錄片，可以介紹臺灣的科技力、教育力、臺灣的藝術力，甚至臺灣的美食、臺灣的日常、我們的宗教，我認為它留下來的文化產製內容可以多次循環且無限的被傳散，這是我的第四個建議。

我在預算面的建議，我在營運面的建議，我在內容產製面向的建議，還有剛剛第三點，我們過度側重英語系國家、美洲跟亞洲為主，這些內容、四大方向，你們都回去檢視，三個月內提

供一個完整的資料給本席，好嗎？我的這些建議……

李部長遠：我講一個結論，剛剛委員講的幾乎是一針見血，而且對於 TaiwanPlus 下一步要做什麼，提出了非常具體的方向。我跟委員保證，其實我們從去年到今年整個組織改造很大，就是想朝著剛剛委員講的一些項目比較不足的部分或者可以做的部分，我們來努力。我們提出一個報告，好嗎？

吳委員思瑤：好，對於 TaiwanPlus，我不要說恨鐵不成鋼，我認為一個剛起步幾年的國際傳媒平臺，它又有先天上的困境，但是不要打擊了我們自我的士氣。

李部長遠：是。

吳委員思瑤：更重要的是文化部門對於公廣集團的資源挹注、政策的支持，我希望大家能夠勇敢的捍衛。臺灣已經成為世界關鍵字的同時，我們就支持我們的文化力，無遠弗屆的傳達，我也希望立法院不分黨派，在預算上不要為難，在預算上不要杯葛。好，我們繼續加油，謝謝部長、謝謝大家。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

主席：好，請回，謝謝。待會在許忠信委員詢答完畢以後，我們休息 30 分鐘吃便當，給大家休息一下，早上大家辛苦了。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伍委員你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今天的專報特別邀請大家來談 TaiwanPlus 的未來，我在這邊也聽到很多委員做的一些指教。當然，對我來講，我們都引以為傲的就是過去很明顯的，臺灣在影視音這個產業曾經引領華人世界、引領潮流，曾幾何時大家哈日，然後吹起韓風，甚至現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也非常驚人。所以我們也意識到這個問題，我們也開始希望如何像韓國現在這個 K，大家看到 K，就想到 Korea、就想到韓國。他們的「K content」內容基金，我們也可以看到之前你們文策院的專報、業報也有特別提到，李在明政府為了實現文化強國的政策目標，所以今年的文化預算增加到新臺幣 2,285 億，這個數字是相當驚人的。當我們在談 TaiwanPlus 從 2021 到 2028 年總共編列了 98 億、將近 100 億的時候，其實我們也要去討論，我們到底能夠善用這筆經費做出什麼樣的 T 內容——臺灣的內容？

我在這裡其實之前也有質詢過，我舉個例子，像是 TaiwanPlus 的一段宣傳影片，我們有看到，也有被批評，就是請我們原住民的孩子穿著我們的傳統服飾，在一個茶園裡面喝著奶茶。我當時就在想，這樣一個編輯的想法到底是出自臺灣人，還是出自外籍的編輯？因為臺灣原住民在國外人士看來也許是一個臺灣特色，奶茶也是臺灣特色，茶也是臺灣特色，但是這麼一組合非但不是創意，反而浪費了原住民、浪費了奶茶、浪費了茶葉，整盤都浪費光了。

我們很在意所謂的內容，就是我們常常喊的：越在地就越國際，所以我常常想要去看、去了解的就是人家的平臺到底放的是什麼？我也曾經問過美國人，他們對臺灣有興趣的到底是什麼

東西？他們會說他們有興趣的是有影響力的公眾人物，例如你介紹李安，他就會很有興趣，又或者是臺灣的晶片，他很有興趣。我又聽說最近在美國開始流行一個東西，目前在加州現在開始擴散，部長，你知道是什麼東西嗎？在美國加州已經開始非常流行，準備擴散到其他各州，臺灣飯糰！

李部長遠：飯糰，對，臺灣的飯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是日本的御飯糰、7-ELEVEN 的御飯糰，他們現在很喜歡裡面放醃蘿蔔、放油條這樣一個臺灣的飯糰，也開始準備流行，所以我們在想 TaiwanPlus 到底會不會有這些東西產生？舉個例子，當然我們不能夠跟 Netflix 比，但是部長，你看一下現在的遙控器，像我住在大安會館，我也快要昏倒了，我在我的立法院辦公室現在都會有兩個遙控器，一個是傳統 Cable 的遙控器，另外一個我都不會用，我都很頭痛，有時候我在大安會館，它跳臺了，我就整個快瘋了，我都不知道我要怎麼樣去看電視。但是年輕人現在就是直接按，他就是看 YouTube 頻道，他就是看 Netflix，他就是看這些頻道，他可能每個月就付個 100 塊，他是跟國際串聯，而且要加速就加速，可以自由的選播。所以我一直在想像我在 Cable 有看過 TaiwanPlus，但是我發現我去 YouTube 看 TaiwanPlus 的時候，那個點閱率很低，而且那個介面感覺……我不要跟 Netflix 比，我光是跟 New York Times 比就覺得差很多，為什麼？你看人家有 Games、有 Play，它的黏著度很高，因為它每天都有新遊戲在上面，這就會吸引很多人每天都要上這個頻道。像上次 101 我就覺得滿可惜的，上次 Alex 攀登 101 就是被 Netflix 買去，它的瀏覽率好像同時進場有 60 萬人，有將近 1,000 萬的點播瀏覽率，這是在臺灣的 101，如果我們的 TaiwanPlus 有談到轉播權，那不是很好嗎？甚至是像美國很喜歡看我們的臺灣富豪，我們有進榜，好多人進榜，他們也很有興趣了解，比中國的還多。

這個部分我比較要強調的是我們跟中國的差異，我不斷地在訴求這件事，像楊双子為什麼會受到矚目？他也不過就是談我們講的 drama、beauty，或者是 pub、food，他講的是臺灣的飲食文學，可是如果他沒有著重在以殖民的元素去交代，就不會吸引人。我們常常在處理這些題材的時候，不是不能介紹龍、不是不能介紹老虎的這種龍虎文化特色，實際上臺灣也沒有老虎，但是如果我們沒有去交代那個歷史脈絡，對國外的人來講，他會覺得他寧可去看中國，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我們要花更多的心思。

我更在意的是回到問題的核心，像我很關心，因為現在一直在談 AI 時代來臨，我真的很擔心我們原住民的文化到底要怎麼傳承下去，這個應該也要成為 TaiwanPlus 很重要的文化內容。你看看 1871 年蘇格蘭籍攝影師約翰湯姆留下了很珍貴的西拉雅平埔影像，可是我們卻在展覽文化館裡面標榜要跟 AI 結合，它幫它上色了，它變得更乾淨了、更細緻了、更漂亮了，但是我不太理解這個代表什麼意義。尤其是現在 AI 時代，它會不斷地生成再製，可能未來我們都不曉得真正的樣貌應該是什麼樣子，更何況這個資料庫裡面關於臺灣原住民正確的資料非常少，所以我很在意，像過去日本人留下的，鳥居龍藏、森丑之助、伊能嘉矩等，他們留下了很多很珍貴的影像資料，所以我想請教部長，這些高畫質很珍貴的影像，文化部到底有沒有掌握，有沒有收藏？

李部長遠：我們本身有一個單位叫影視聽中心，它大量的收藏很多過去到現在重要的影片，然後開始修復，收藏了很多東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些會放到哪裡去？

李部長遠：它有不同的處理，譬如，剛才你提到一般人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等等，臺灣早期很多電視臺也蒐集了很多影像的東西，現在漸漸把它修復，才能夠恢復到當年就像剛才講的平埔族也好，或者其他族的穿著、樣子，我覺得的確是要回復到原來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跟你說其實我常常在找，我覺得政府單位沒有很重視，我以為臺灣國定古蹟編纂研究小組是官方網站，結果我去查了才知道，原來它只是一位民間文史的愛好者，它在沒有買廣告、自己經營的狀況下，已經累計將近 30 萬的追蹤者，15 年來也貼了 6.6 萬則貼文，你看像這些它放上來的。我也有跟它指正，因為鳥居龍藏確實來過高雄州魯凱族的萬斗籠社，他也確實去過臺中州的萬大社，可是這個歷史資料上面留下的是魯凱族萬大社。我跟它反映，我也請它確認，它也告訴我它更正了，它說這個確實是萬斗籠社，不是臺中州的萬大社。其實這些都是高畫質，非常清晰。為什麼我特別問這個？因為 6 月 23 日到明年 3 月 1 日，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有辦一個「斷與續：鳥巨龍藏與當代臺灣原住民族的對話」的策展，這個很棒，但是我發現它的照片不多、很少，實際上，我們珍貴的史料非常多，卻沒有被建置起來。

所以我今天要特別回到核心，當我們在談 TaiwanPlus 的文化內容是什麼的時候，我們很多珍貴的資料其實沒有被系統性地編纂、保存、設置、建置起來，讓我們能夠再利用。部長，這個部分我特別關心，所以我希望在兩週內能夠得到一個書面報告，我們這些珍貴的原住民歷史影像資料，能不能夠由什麼單位來管理、保存、建置？

李部長遠：我已經講過，有一個算是我們滿重要的影視廳中心，有關臺灣包括以前有個電影公司叫臺灣電影製片廠，所有新聞片都經過數位檔案掃描，大家可以上網去查詢，我們用一個名稱叫做台灣影視廳數位博物館，這個博物館其實收藏滿多臺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它可以專責做這件事？原住民的內容呢？

李部長遠：它也包括原住民內容。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在兩週內得到一個書面報告，我想要知道到底原住民的內容有哪些，好不好？

李部長遠：沒問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沒有的話，我希望在這個部分強力訴求，我希望政府能夠重視這件事情，因為當我們談 TaiwanPlus 的時候，內容絕對是最核心的問題，這些東西我希望政府不能夠比民間還要怠惰，我希望政府要跑在最前面，因為政府有經費，民間沒有經費，是憑著一股熱誠愛心，結果做得比政府還好，我真的覺得有點不好意思，好不好？

李部長遠：委員，我們的執行長很想跟你講他們做了什麼，好嗎？給我們 1 分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何執行長國華：跟委員報告，我們這 5 年來的預算是 32 億，事實上，我們在人才和預算資源上面

臨很多挑戰，我們也都努力克服，期待委員的支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我們都理解，所以希望你們被鼓勵。

何執行長國華：謝謝。你剛剛有提到有關原住民議題的部分，我們有請原民台跟所有的員工做教育訓練，所以你剛剛提到的一些問題就不會再發生。另外，剛才有提到在 YT 點播上看到的點擊率比較低，我也要跟委員報告，以蘭嶼達悟族划拼板舟到菲律賓巴丹島進行文化交流的新聞為例，在 TaiwanPlus YT 的呈現上，這個系列的影片大概是幾百、幾千或是上萬，可是在 FB 的呈現上可以到三十幾萬、四十幾萬，甚至整合起來跨平臺可以到幾百萬，所以我們是用跨平臺來看，因為這樣才可以了解它的影響力和滲透率。另外，有關原住民文化的部分，這是臺灣很珍貴的文化，所以我們也會投入資源製作原住民相關的影音，像我們在去年有好幾部短影音都是超過百萬，其中有一個在報導臺灣悠遊卡的部分就超過 180 萬點擊率，所以我們也會透過這樣的方式去報導原民相關的文化，向國際傳播。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司長，像剛才我講的鳥居龍藏，假設民間擁有這些珍貴的資料，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去了解、關心、合作，甚至策展，有可能進行展開這樣的行動嗎？

李部長遠：當然，我們的展覽馬上就要開始了，我們去了解民間還有什麼更珍貴的資產，謝謝委員提醒。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請回。

請下一位蔡春綢委員。

蔡委員春綢：（12 時 30 分）主席好，有請李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蔡委員好。

蔡委員春綢：部長好。文化部從 110 年起就推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在 110 年一直到 113 年這 4 年當中，經費高達 58 億；114 年到 117 年又新增一個發展計畫，總經費高達 40 億元，辦理國際影音平臺的營運。面對這麼龐大公帑的投入，我身為國會議員，還是有責任要來看緊人民的荷包。到底有沒有落實制度化的治理？今天在這裡就發現問題，我們來釐清及處理問題。

首先，關於 TaiwanPlus 的人事問題，剛剛有委員問到副執行長兼總編輯曹郁芬，115 年 4 月 20 號到 7 月 10 號，他在美國進行長達約三個月的海外遠端工作，剛剛部長也回答說他本人已經回到臺灣，是不是？既然回來了，我要請教部長，目前他是不是返臺恢復辦公？目前他是否續任？公視又如何評估他的適任性？請部長說明。

李部長遠：是不是請公共電視的總經理回答？

謝代總經理玨玲：感謝委員的關切。曹副執行長是在去年 5 月通過董事會上任，今年 4 月他是銜命到美國華府去推展業務，他目前已經回來了，曹副執行長也會跟同仁們做海外工作的成果分享。至於剛剛委員關切未來的狀況，我們也有考慮到外界對於目前任用及異地工作的狀態有一些意見，所以我們會深切地檢討，也會虛心接受，未來針對這樣的上班情形，我們也會再多加評估，謝謝委員。

蔡委員春綢：謝謝回答。請問他赴海外工作是依據公視的哪一項規章？哪一個規定有寫核准？性質究竟是海外遠端辦公室、因公出差、海外派駐還是特別任務？這個地方我們也希望能夠一併處理，因為他是總編輯，送到國外去卻是外派記者，這個中間工作性質就有落差了，薪水待遇也有落差了，這個地方一定要說明。而且他在那邊是不是有什麼特別的任務？剛剛你也有說都會具體說明跟報告，在這三個月裡面，他的任務、工作紀錄、成果，還有我剛剛講的薪資，他是主管，這些地方都希望能夠對外界說清楚、講明白。

謝代總經理玨玲：好，謝謝委員。我簡單說明一下，曹副執行長其實是在去年我們正值一些改革階段，需要一位具備總編輯職能的主管能夠統合、督導新聞內容，以及要調整編採作業流程與開拓新聞的廣度跟深度，在這樣的情況要進行改革計畫。我們就在這樣的狀況底下，好不容易延攬到一個長期在國內國外媒體工作，擁有豐富編採經驗的曹女士來擔任執行長的職務，到現在為止，執行長也逐步完成整個改革相關的一些需求。目前國內的一些編採作業是由我們新聞部的經理在負責督導，曹副執行長這一次赴美遠距工作，也是為了 TaiwanPlus 可以拓展國際新聞業務，深化海外布局及提升國際的能見度為其主要任務。

蔡委員春綢：我知道，但我很質疑的是這個業務一定需要在海外待三個月，這個時間也是讓人家很質疑。沒有關係，等一下我們希望能夠做一個書面。高階主管出國辦公，不能是隨心所欲的特權，文化部跟公視不能每次問到就用有事前申請或是依規定核准，這樣的說法我們都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本席要求會後都必須就剛剛講的這些規章文件、出勤紀錄、成果及出差費細目做很清楚的交代。

謝代總經理玨玲：好，謝謝委員，我們後續資料會再提供。

蔡委員春綢：OK，謝謝。請部長。在這裡要跟部長談的，其實說這個我也有一點難過，因為部長剛剛提的報告 TaiwanPlus 是災難說，聽了就有一點難過，看一看的確是一個災難。今天文化部提出來的報告裡面，開頭是有對災難說進行檢視，但是整個報告裡面卻沒有講到這個災難到底是在哪裡、是誰造成的，更沒有交代主管責任跟改革期限。其實也不意外，我們也很遺憾地說，部長在 7 月 2 號公開道歉，然後 7 月 4 號馬上劇本就變了，我看了這一份報告，我個人也覺得很遺憾。部長，我們對你文人的風骨一直都很尊重、很尊敬，但是覺得你如此反覆地說明，有一點辜負了文人的風骨，所以我還是希望部長帶著全部的部會首長來到國會都要帶著誠意，不要反反覆覆。7 月 2 號跟 7 月 4 號，到底哪一個才是真正的部長？在這裡我也請部長說明一下。

李部長遠：因為這個題目前面……

蔡委員春綢：對、對、對！其實有很多人都問過了。

李部長遠：還是要回到剛剛講到我在不同的時間講的話，因為我前面解釋過 TaiwanPlus 是在什麼情況下產生的，剛剛委員也列出我講話的順序原來它在中央社，後來移到公共廣播集團，這是結構性的，我們在網羅人才遇到滿多挑戰，我大概就是這樣描述，我的一切言論都是來自我們面對 TaiwanPlus 怎麼樣在疫情的時候產生，中間經過好幾年的外籍記者跟本國記者，還有編輯的方向如何用臺灣觀點這樣磨合的過程，我覺得大家非常辛苦，我沒有辦法否定所有曾經在這

邊努力過的員工，還是兩件事，我沒有覺得我在撒謊。

蔡委員春綢：好，但是用災難說的話，大家會覺得很奇怪，對這個節目到底是肯定，還是不肯定？說是災難，讓人家很容易就誤解了。當然對 TaiwanPlus 這樣的國際媒體平臺，我個人還有很多國內的人都贊同，因為臺灣需要國際空間。但我們還是要來做一個檢驗，報告書裡面有寫 TaiwanPlus 從 115 年一直到 5 月，觀看的人數突破 4.7 億次，觀看時數突破 1,129 萬小時，社群追蹤人數達到 173 萬人次，在美國的家庭觸及率也有將近 2,000 萬。剛剛召委也有問到，我覺得這個數字雖然漂亮，但是有點冰冷，我們不能看這些數據就代表 TaiwanPlus 有很好的 KPI，這個我們不能夠接受。

我現在要來了解的就是，這個數據這麼漂亮，社群追蹤 173 萬人次，有多少人按讚，以及留言、分享有多少，這個比較重要嘛，還有收藏，這個數據應該要跟著出來，才能檢驗這個節目受到多少人肯定，這個部分是不是再做一個說明？

李部長遠：好，我是不是請執行長說明？講得比較仔細。

蔡委員春綢：好。

何執行長國華：謝謝委員。因為現在的數字碎片化，還有演算法控制流量，所以我們是用跨平臺累計，才能夠反映真正的影響力跟滲透率。剛剛委員有提到關於觀看次數、觀看時數，還有追蹤率，我們也都可以提供不同平臺的相關內容，以書面報告提供委員。謝謝。

蔡委員春綢：好，但我們也要知道，因為這是在國外播出的節目，國外有很多節目，有多少平臺應用到 TaiwanPlus 的這些節目及影像來說明，或是跟他們的觀眾分享，我想這是比較重要的，你要讓人家有感動嘛。譬如我有看過有一集在播臺灣的食物、臺灣的景點以及臺灣很特殊的海產，這個部分很好。有沒有哪些國家有節目是一直提到臺灣這些食物的文化？有嗎？

何執行長國華：相關的統計，我們可以都會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蔡委員春綢：好，現在沒有辦法說明，那就用報告提供。

接下來，我還是要針對剛剛召委所問的數據調查。我問一下執行長，剛剛你有回答，我還要再問一下。這個數據調查，你說用了 200 個母體，未來要用 300 個母體，請問這個調查是用網路調查、還是電話還是實體調查？

何執行長國華：報告委員，我們主要是透過量化跟質化，那是滿意度調查。

蔡委員春綢：是啊，是量化、質化……

何執行長國華：那是滿意度調查，量化的部分，我們今年會有 300 個樣本，質化的部分我們會到 70 個……

蔡委員春綢：質化的這些對象是怎麼來的？

何執行長國華：質化的部分就是做面對面的訪談，有部分會委由民調公司做國外的訪談。

蔡委員春綢：然後從國外的訪談再回饋到國內來做統計？

何執行長國華：是。

蔡委員春綢：好，我是覺得不管是質化或是量化，信度跟效度一定要讓人家可以接受，尤其是量化，你的母體只有 200 或是 300，代表性足夠嗎？所以在這個地方要跟執行長說，我們在做數據調

查一定要考慮到信度跟效度。

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有委員提到公共電視補助節目的部分，在這裡我要呼籲，我們當然支持扶植有潛力的文化創作，但是國家的公帑絕對不能夠被當作提款機，請文化部分清楚什麼叫投資，什麼叫做補助，釐清分際，嚴查投資漏洞，落實退場機制。投資是一個商業模式，而我們要補助需要扶植的，有潛力的我們都要扶植他，給他機會。

今天本席站在這裡，要重申一個原則，我們支持臺灣文化走向國際，尤其是文化外交，剛剛部長也有說明了，我們有很多文化相關活動，也參加了很多國際場合，這個我們當然是支持，但是我們也知道臺灣的地緣政治敏感，在關鍵時刻，臺灣的觀點還有在地的故事要能夠傳遞出去，所以我們希望未來的節目愈來愈精緻。

李部長遠：我要回答……

蔡委員春絹：做一個結論。

李部長遠：好，我做個結論，有兩點，第一點就是剛才講到 98 億投資在 TaiwanPlus，其實是 5 年 34 億，因為我們時常從數字上把它放大，就覺得好像 TaiwanPlus 沒有做什麼；第二點，今天在立法院各位委員對我們的指教，大家的目標都一致，我會非常努力地督促 TaiwanPlus，所有大家提出來的問題，我們會非常有效率地解決。另外，書面的報告，包括數字等等，委員所有的問題，我們都會用書面儘快提供。

蔡委員春絹：部長，我要更正你的話，我們不是認為 TaiwanPlus 沒有做什麼，我們是希望它更精緻、做得更好，我剛剛有講了，我們同意這樣的國際媒體平臺。今天站在這裡，跟文化部提出這些問題，是希望 TaiwanPlus 能夠做得更好，在國際間能夠有所影響。以上跟部長交流。

李部長遠：好，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

下一位有請許忠信委員。

許委員忠信：（12 時 47 分）有請文化部李遠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許委員忠信：部長好。

李部長遠：委員你好。

許委員忠信：我們上次是在臺南美術館見面的。

李部長遠：是。

許委員忠信：臺南美術館的空間很大，我站在那個土地覺得很有意義，部長也有去嘛，部長知道臺南美術館的土地在日本時代是什麼樣的地方嗎？

李部長遠：我不知道。

許委員忠信：那個地方在清朝是我們臺南最大的有錢人——陳永華的家，而 1895 年日軍統帥宮能久親王在那裡往生，所以日治時代將它設置為臺南新社，現在才把它改成美術館。我踏入臺灣這塊土地，都會去了解這塊土地，我們的祖先在這裡怎麼打拚、怎麼犧牲、怎麼付出，我們現在要怎麼做，我們的子女才會有將來好的前途，這一直都是我在思考的，所以今天我看到報告

的主題是文化內容投資，裡面的報告提到 TaiwanPlus 變成災難，我覺得很痛苦。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為什麼南韓的文創產業會起來，他們為了發展文創產業，將他們兩千年來的歷史挖出來，變成產品，連習近平也在看，所以各位，文化的力量、本土文化的力量非常大。

我要請教部長，我們臺灣主要在明鄭時期，也就是鄭成功等統治 23 年的東寧國時期，有種甘蔗的地方從高雄的內門到臺南的永康、臺南的柳營、到嘉義、到雲林，30 公里有一個地名叫做「火燒店」。部長，你知道「火燒店」是什麼意思嗎？

李部長遠：不知道。

許委員忠信：臺灣史的學者不知道我們臺灣四、五百年來就是多語言的社會，兩個月前你們在臺南美術館請聯合國的母語專家、美國的語言專家來探討母語的重要性，我從立法院衝下去要說這個「火燒店」的故事，因為他們都是外國人，所以我用英文說，結果我講了 3 分鐘，主持人就說：許教授，你的時間到了。我講英文就在緊張了，他還跟我說時間到了，我又更緊張了！所以我今天跟召委請示可以讓我說完嗎？他說可以，所以我等一下超時是有經過核准的。

各位，關於「火燒店」，想不到清朝康熙年間的地圖就有標示「火燒店」，所以這個「火燒店」不是家裡失火或是店裡失火，我們臺灣史對它的了解都是錯誤的。各位現在有去 Costco 嗎？你們如果有去 Costco，我為各位唸一下英文，各位，你們注意聽，這是英文，wholesale，wholesale 就是「火燒店」的「火燒」。所以你們想不到我們臺灣 360 年前我們的先民已經會講英文，而且用臺語翻成「火燒店」，這些「火燒店」都是英國人來臺灣賣民生必需品、買甘蔗運回去英國賺錢的「火燒店」，因為他們人來的太少，所以都只能「開大盤」而已，因此 wholesale 是這樣來的。

各位，當時英國來的每一艘船都兼運火器、火槍、火藥，還有帶來技術教我們臺灣人要怎麼製造槍、製造火藥，這個功臣是鄭經，他的總制使就是他的宰相叫陳永華。關於陳永華住在哪裡，臺灣史一直無法探討，但是最近因為臺鐵地下化，在成大那附近蓋大樓而挖到。各位，證明陳永華做總制使的時候住在哪裡？如果用 Google 查詢叫黃蘗寺，這個黃蘗寺日本時代還在，但被日本人拆掉蓋臺鐵鐵路以及日本軍醫院，後面的苗圃就是成大的力行校區，我在那邊教書二十幾年，所以我一直強調我要講這個故事。

如果我們有這個素材，我們的 TaiwanPlus 就有內容，外國人就會想看，這樣我們節目的點閱率就會高；如果沒有素材，點進去都只能看我們臺灣有什麼晶片，我說實在的，那不夠力！就要有這樣感人的故事，關於陳永華和他女兒的感人故事非常多，我下次再來跟部長報告，今天先進行質詢。

你看看這些石頭，幸好在蓋大樓之前我去把這些石頭拍下來，現在已經毀掉了，這些石頭就是黃蘗寺裡面的出家人……寺中方丈與清朝乾隆期間的臺灣知府蔣元樞……他叫蔣公，這位蔣公不是蔣介石，而是蔣元樞，他們兩個讀書人很要好，所以蔣元樞都會去看這位方丈，這位方丈歷史記載會輕功、功夫很好，一躍數丈，能蹴庭中石！我認為這些石頭就是他踩踏的石頭。而這個黃蘗寺也有很多歷史，那這個黃蘗寺從哪裡來的？各位，在清朝統治臺灣之後，當時的守將叫做孟太志，他在我們成大校區看到陳永華的故居荒廢覺得很可惜，就自己出錢將陳永華

的故居改成黃蘗寺，因此黃蘗寺裡面祭祀的就是孟太志故鄉的神明，而黃蘗寺就是從陳永華的故居轉變而來。

而在臺鐵地下化時挖出明鄭時期的軍械，有砲、槍、火藥，還有一頂軍盔叫做鳳翅軍盔，在螢幕上顯示一下這頂鳳翅軍盔，這頂就是在臺鐵地下化時挖出來的鳳翅軍盔。各位，因為總制使住在那邊，旁邊要有守衛，當明鄭時期東寧國投降的時候，他們就把這些東西埋在地下，臺鐵地下化時才挖起來，這頂鳳翅軍盔就是這樣來的，這樣就表示陳永華住在那裡沒錯，黃蘗寺就是陳永華的故居。

民進黨在臺南執政要蓋大樓，每個地方都可以蓋，你偏偏找這個地方蓋大樓，將我剛剛說的那些石頭與這些歷史古蹟都毀掉了！所以我今天專程來這裡跟部長報告，我們這裡要保存起來做新節目，至少要在我們的節目裡面講述這些故事。我可以接受歷史的挑戰，如果我有說錯，我願意受批評，這是今天我來跟各位質詢、報告的內容。

7 月 13 日臺南的新聞報導出來，最近又從黃蘗寺舊址那棟大樓下面挖到文蛤、牡蠣殼。部長，文蛤及牡蠣的生長環境相像嗎？牠們的生長環境不同，文蛤要吃海藻、需要日曬，牡蠣很多都養在海邊，所以這兩種生物並不會自然生長在一起，而臺南的平均海拔大約 26 公尺左右，牠們也不太可能自然去那裡生長。現在挖掘出來之後，我就在想，黃蘗寺裡面的出家人是不是偷吃葷食，偷吃文蛤、偷吃牡蠣？部長，你覺得這是怎麼來的？從黃蘗寺舊址挖出來的有文蛤，也有牡蠣殼，這是怎麼來的？這絕對是黃蘗寺之前的人吃的，因為黃蘗寺的出家人不可能偷吃嘛，後來就被日本人拆掉了，所以這些文蛤殼、牡蠣殼應該是黃蘗寺之前的人吃的。

我在這裡提出這一點，我們如果用科學來探討，拍成節目，我們就有一個開頭，臺灣很多感人的故事，我如果再跟各位報告陳永華女兒的故事，大家都會流眼淚，連習近平都會看。陳永華的故事讓康熙皇帝非常尊重，所以康熙召見他的兩個兒子——陳夢球、陳夢煒，一個中狀元，一個當海軍造船廠的廠長。所以各位，我們如果對一個國家、社會盡忠，連你的敵人都會尊重你，所以我今天才會這麼重視這個質詢。各位跟部長也都認為文蛤殼、牡蠣殼不可能是這些出家人偷吃的嘛，所以很有可能是陳永華跟他的家人所食用，但是我不敢很明確地跟各位確定，只是很有可能啦！因為這兩種生物不會自然生長在一起，所以拜託部長，是不是可以用你的影響力，指示部內將這些故事整理出來？不要再說「火燒店」是那間店火災了啦，這會被人家笑啦！那是我們臺灣很有歷史的地名，黃蘗寺是陳永華的故居，如果因為部長的努力可以幫它正名，我覺得這是你的一件大功勞，對臺灣的貢獻會非常的大。以上跟部長報告，感謝，也很感謝召委讓我講完。

李部長遠：謝謝，故事很好聽。

主席：謝謝，也給部長聽聽看不一樣的一些故事啦，感謝委員優秀的分享。

我們先休息 30 分鐘，讓大家用餐，謝謝。

休息（13 時 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5 分）

主席：現在開會。

下一位質詢的委員，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3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李部長遠：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今天其實我是想要跟你討論，因為在上個禮拜我有聽到你們在做文化審查時，有委員提到「功夫」的票房不好，那時候你就用投資失敗，令人傻眼來形容「功夫」這部影片。但是我會認為站在你們文策院的角色，本來就不可能每一個案子都會是成功的，也不可能要求所有的作品都是百分之百回收的，真正要看的還是要回到當初我們為什麼要投資，對不對？如果我們今天一定要確保投資的每一個案子都百分之百成功，會發生什麼事情？那就會發生我們只會投有名的大導演，市場暢銷的那種主流劇本，以前那些所謂比較實驗性的、第一次投的新銳導演，他們就不會有機會曝光。

其實我認為文策院的設置條例裡面，就清楚載明了文策院肩負的任務就是發展文化內容產業、培育人才、協助文化內容投資及國際合作，所以我會認為如果只有從票房來看它有沒有存在商業價值，這完全背離了文策院的設置方向。特別是部長過去也談過，關於臺灣新電影的票房，你說不可否認確實存在瓶頸，但是《悲情城市》在臺灣新電影最困難、最不被看好的時刻，獲得了威尼斯影展的金獅獎，讓臺灣的電影得到國際影展的肯定。你也曾經主張，政府應該支持藝術電影，而不是只有鼓勵商業電影，所以我希望你們在做這些相關的評估時，商業不應該成為唯一的考量。我這邊特別舉了 3 部片子，這 3 部片子我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

李部長遠：都看過。

張委員雅琳：都看過嘛，對不對？好，「周處除三害」如果我們從商業價值來看的話，它在臺灣上映只有不到 5,000 萬的票房，可是它今天透過海外上映以及 Netflix 在串流平臺上映，在 Netflix 它一度進入全球非英語系國家電影排行榜第四名，這樣子的成績有沒有很優秀？

李部長遠：非常好。

張委員雅琳：非常好，對不對？它甚至打入了許多國家，像沙烏地阿拉伯、馬來西亞，連韓國這個文化輸出非常強的國家，它都打進前十名，所以其實這個電影雖然商業票房不好，但是它在其他的平臺也許是有成績的。再例如中間的「大濛」，我想這個部長一定非常非常熟悉，還有最右邊是我最近也非常推薦大家去看的「失樂園」，為什麼呢？「失樂園」在主題上面非常的深刻，對吧？部長，對嗎？你也認同吧？「失樂園」的這個題材是非常需要大家一起來……

李部長遠：我跟導演非常熟，所以我知道。

張委員雅琳：對，這個題材其實就是在講安置機構兒少的困境，它帶領我們去看這些社會議題，從火神的眼淚到現在。這個議題不是典型的商業大片，它是與社會議題高度相關的一個作品，所以市場的風險坦白說就是比較高。我想問一下，如果今天我們只有看財務報酬，這個還符合文策院的目標嗎？這還是文化部希望推動文化內容的方向嗎？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問到這個問題，上一次我在回答的時候，也許大家誤會我的意思。我說文策院要減少單一……專案投資，會增加股權投資或基金投資，但不表示我們會對比較有實驗性的、

比較小的藝術電影不投資，這點完全是誤會。因為剛剛委員提到，像在 1980 年代新電影運動的時候，我反而是最提倡走實驗電影的，啟發了很多年輕導演，後來證明他們可以走向全世界，而且剛剛委員點到一個重點，現在的影視作品不會只有在電影院的票房就是它唯一的票房。

張委員雅琳：沒錯。

李部長遠：它可能在電影院上映完之後，還有其他平臺，有來自全世界的收入。當年政府成立文策院，除了文化產業的推廣之外，它其實也有國家戰略的高度，所以我們在選擇投資的時候，我相信不會只以票房為主要的投資考量，可能會著重在各種比較實驗性，或者跟國際合作，就是比較能夠看到更長遠目的的投資。

張委員雅琳：了解，但是我想提醒部長，如果我們逐漸減少單一作品的專案投資時，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就是一些特殊的小眾電影，它本來要得到天使投資人的機率就是低嘛！如果你把它平均拉低的時候，它就會變成很難得到這些投資，這樣它就很難走到我們剛剛想的文化輸出這一步。部長要做這個方向上的調整的話，應該要做一個非常完整的政策影響性評估，要對應到我們的目的，因為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培育人才、輸出我們的文化，所以這件如果我們要調整方向，必須要回應這樣的目的，才可以去做後續的改善。部長可以承諾嗎？

李部長遠：沒有問題，其實我們在臺北電影節，你看它有短片有沒有？其實我們在各個領域都有鼓勵短片，或者金穗獎，就是給年輕導演有第一次的機會。

張委員雅琳：對，但是文策院的投資通常不是那樣子規模的等級嘛。

李部長遠：文策院投資也是會考慮，不見得會選擇最大的……風險最小的，不是，他應該會選擇有遠見的一個投資。剛剛回到輔導金，其實我們有一半的輔導金都壓在新導演身上，在全世界能夠把錢壓在完全沒有拍過長片導演身上的只有臺灣，這點我跟委員保證，我們不會放棄這樣的一個可能性。

張委員雅琳：好。我希望部長還是要堅守，因為我們的重點還是希望可以培育更多，讓不同的議題都可以出現，讓我們的民主自由成為創作者真正的土壤、一片沃土，可以讓我們民主自由、百花齊放的創作輸出到全世界，這才是我們最重要的目的，好不好？

抱歉，主席我再借 1 分鐘。

最後，我只是想要了解「陽光女子合唱團」爭議的後續，我知道你們已經開過一些相關的諮詢會議，但是我們還是要積極地回應，降低臺灣對於單一市場，也就是中國的過度依賴。所以我想要知道接下來，我們有沒有哪一些方法，可以協助這一些電影從業人員、導演，可以往非中國的國家拓廣？

李部長遠：這個問題其實我們跟業者談過很多次，我們有個簡單的結論：輔導金輔導臺灣電影走遍全世界，但它不宜用限制在中國大陸上映這個管道，不太適合定在辦法裡面，因為它跟市場流通又是另外一回事。而且大家都知道，所有電影都希望爭取到最大的市場，所以提到中國……

張委員雅琳：部長，我的問題是，我們的重點是希望可以降低單一市場的依賴嘛！

李部長遠：是，沒錯。

張委員雅琳：包含不管是哪個產業，我們要如何協助大家拓廣其他的市場？我們有沒有相關的計畫

？

李部長遠：有，事實上現在以我們的……

張委員雅琳：簡短回答，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現在我們的輔導金也好，文策院的投資也好，其實我們都是在鼓勵片子可以在不同的國家上映，然後走到全世界去，不能夠依賴單一的市場。過去曾經有電影考慮兩岸合作，依賴中國電影市場這個現象幾乎沒有……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因為好像有點長……

主席：部長，不好意思，你可能還要把資料給委員。

張委員雅琳：對，要不要事後我們約個時間來詳細討論，到底如何來幫助大家，好不好？

李部長遠：可以，沒問題。

張委員雅琳：謝謝。

主席：委員所關心的資料，麻煩部長一定要據實的回答，然後提供資料，以上。

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林思銘、林思銘，林思銘委員不在。

謝龍介、謝龍介、謝龍介委員不在。

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邀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13 時 44 分）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羅委員你好。

羅委員智強：你好。「悟以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實迷途其未遠，覺今是而昨非」，在我今天質詢之前，我想把陶淵明「歸去來兮辭」的這一段話送給部長。部長，今天專報的主題，其實就是因為您跟文化部在審查預算過程前後的說明，不僅沒有讓大家更清楚，還讓社會上增加對文化政策更多的疑慮，才特別安排的。

首先，我們先來看一下 7 月 2 號審預算當天，部長到底說了些什麼話？請播放。

（播放影片）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想請教你，7 月 2 號你說的這些話到底算不算數？哪些是真話，哪些是假話？你的道歉是要收回了嗎？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剛才把我在當天放的話很完整的播出，關於「功夫」，我想講其實文策院投資過非常非常多影片，賣錢的電影也非常多，文策院本來就是投資一些具有前瞻性、實驗性的作品，但是電影本身的風險非常大，沒有人會知道我們投下這麼多的錢，為了一部充滿技術提升、類型提升……而且事實上在這個電影，他真的花了這麼多錢在做各種技術的提升，文策院本來就是要試著投資這一種比較有遠見的電影。大家想像中九把刀的電影會賣好幾億，包括我內心期待過年的時候應該賣好幾億，可是它上片的過程非常奇怪，一上片被所有人罵，罵到最後票房就這樣結束，我當然心裡滿難過，可是不表示我們在「功夫」這個片子投資，可以否定文

策院投資的所有影片。我當時道歉是真的，因為它們回收的遠遠低於我的想像，大概就這樣。

羅委員智強：謝謝部長，你說道歉是真的，我覺得部長剛剛也講了一個重點，說真的我上次質詢其實我還算蠻客氣的，我沒有把自己個人的意見放進去，沒有，我只是很客觀提出國發基金加上文化部的補助，國家投了 1 億 5,000 萬在「功夫」這部影片上，然後你們告訴我回收 1,000 萬，我只是很客觀講這個事實。所以部長當時就說這是令人傻眼的結果，它慘賠，你對此道歉，所以今天部長還是維持這個道歉，我還是再次肯定你。而且部長剛剛講的另外一段話，說真的我在上次質詢很想講，但部長講了，這部電影為什麼今天你會覺得遺憾、你會傻眼？因為它不只是票房不好，它被人家罵爆了，很多人上來就罵它。所以我要告訴大家，我今天質詢了「功夫」影片之後，我告訴部長，在外面不管是任何背景的、其他的電影創作人，有很多都來告訴我：說得真好！

1 億 5,000 萬國家公帑其實可以做更好的運用，所以我先謝謝部長還維持住你的道歉，但是部長，其實我希望你不要兩天後說法又不一樣了，因為在上次你道歉完，兩天後，你 7 月 4 日在記者會上說，只要保住預算，要我說什麼都可以，希望大家原諒我說錯話。我是希望今天你維持你的道歉，不是因為要保住預算，所以你怎麼說都可以，我希望不是。今天我也希望……我當然知道，我可以體諒部長，我知道壓力一定很大，但是部長基本上更應該要向國人，尤其很多影視方面、電影製作、電影導演，不管是新銳或是現有團隊，今天嗷嗷待哺的這些電影團隊，文化部要有擔當，對他們要有交代，這個才是你的本務跟本質。

第二個，我們講 TaiwanPlus，其實 7 月 2 號，部長也知道，你坦承 TaiwanPlus 是災難，我當場也肯定部長。那我想請問 TaiwanPlus 還是災難嗎？這句話要收回了嗎？

李部長遠：其實前面很多人問過這個問題，我也一再解釋，我們如果重新回放當天……剛剛委員也放了那一段，我說 TaiwanPlus 在什麼情況下形成，然後被搬來搬去、外籍記者，其實我講遇到挑戰就是講這一段，也許我用您剛才講的那個字眼是稍微重了一點，可是我還是承認我們所面臨的問題是相同的。而且我們講完之後，就花很多時間開始要改變，從去年年中到現在，我們已經改變了很多。其實我那一天花了 90%的時間在講我們怎麼改，但如果只停留在那些字眼上，可能有點誤會我是全部否定，才會在兩天之後，我覺得好像我的語言有點傷到所有努力工作的人，所以我就跟努力工作的人道歉，但是不表示我前面講的話是想騙預算，我覺得不是。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部長的澄清。但是部長，今天如果我們的位置交換一下，我講講我的感受，你聽聽看。因為 7 月 2 日，第一個，你今天願意面對「功夫」慘賠的狀況，你向國人道歉；針對 TaiwanPlus，你當時的用詞是「災難」，所以你說要進行改革，我當然也當下就肯定部長嘛！可是部長，坦白講，你在 7 月 4 日那段話，在我聽起來，就好像是為了保住預算而騙我，這是我的感受啦！你今天要澄清很好。看到這個新聞，其實我是有點詫異的。坦白跟部長說，我覺得在 7 月 2 日的預算審查過程當中，我感受到部長針對文化部的政策是「實迷途其未遠」，你知道有些方向錯了、有些做法錯了，但是還來得及改，「知來者之可追」。你覺得還是可以去改變，所以你願意承認過去的錯誤，希望未來能夠提出策進的方向跟方式。

可是在你 7 月 4 日的記者會，讓我聽起來好像變得是議事手段、好像是一個權宜之計、好像

是在騙我，我自己是有這個感受。但是我還是要跟部長提醒一件事情，我認為在很多方面上，今天你還是要踩住身為部長最根本的責任線。就像在立法院，嚴格來講，為了保住預算，說什麼都可以，這句話的基本邏輯其實是不對的，為什麼呢？因為立法院按照憲法我們有審查預算的憲政職責，他是在保護民眾的納稅錢能夠得到最佳的運用，才會有立法院針對預算提出我們的看法。所以，作為文化部部長，你當然要為你的政策，乃至於為預算辯護，這點我可以理解，但是並不是為了保住預算，什麼話都可以說，這一點我相信現在的部長，你應該也不認同這句話，沒錯吧？

李部長遠：我想我是語言上有一點誤失啦！我覺得為了保住預算，我什麼都可以說，在那一刻，你應該想我的心情嘛！因為那天早上關於刪除媒宣費部分，我講了一個上午，我真的很希望大家對文策院還有 TaiwanPlus 多一點鼓勵，而我也願意檢討，我其實一直是一個改革者，我非常誠實地面對。剛剛講到我什麼都可以，你可以想像我不太可能為了保護預算去罵我的父母親吧！這個語言本身不會無限制地膨脹，我想這只是形容我為了捍衛文化部剩下不多的預算的一種心情而已，並不是真的想要欺騙立法院。

那天審完預算走出來被訪問的時候，我還說除了審查預算之外，我個人從委員身上得到很多建議，因為文化工作本來就是一棒交一棒，能夠聽到大家給我的意見和一些缺點，在有限的時間內我真的希望趕快改變。這一點，我希望藉由今天這個機會……我從 1980 開始工作到現在，我始終是一個改革者，但是我心很軟，我的心真的很軟，我覺得我這些話是不是有傷害到員工了？所以其實這兩件事情基本上不是衝突的，而且我也不是真的要騙預算，你想想看我怎麼騙嘛？我怎麼騙得過預算？在這個語言上，我覺得我是不妥當的，但是我的心情是一樣的。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這樣講啦！基本上就是再相信你一次，我再相信一次，你就是措辭不當。可是回到今天政策的本身，我覺得很多東西還是要把話講清楚，第一個，你維持你的道歉，我覺得我接受啊！我還是一樣保持那時候態度的肯定。我直接講，「功夫」就是一個被很多人覺得真的是表現不好的電影，賣座也不好，政府投資慘賠，這是三大鐵證、鐵的事實。文化部也不能說有的投資成功，有的投資失敗，這也不是個卸詞。更何況，我相信羅廷瑋召委其實也列舉、細數過文策院的相關投資，到底報酬率是如何？這都是可以讓大家公評的，當然，另外一方面，你也可以說報酬率不是衡量的唯一標準，但是社會怎麼公評？是由社會大眾去看。

另外，TaiwanPlus 的部分，我覺得部長的說法跟上次還是有一點點差距，但是我還是要提醒部長，事實上，TaiwanPlus 的混亂，真的不是我一個人在講，你也知道，我講過了，監察院也有意見嘛，對不對？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有意見，審計部也有意見，不要講國民黨的立委有意見，連民進黨的立委都有人有意見。我們要不是因為得到很多外界、不分藍綠，對於 TaiwanPlus 這個「災難」的意見，我今天也不需要拿來質詢部長。所以你知道問題的嚴重性，就不需要去粉飾；知道問題錯在哪裡，承認錯誤還是最好的方式，你承認錯誤才知道改變的方向。

我舉個例子，就像那位總編輯說他是副執行長，部長，我直接跟你講，那就當副執行長，專職當副執行長，就不要當總編輯；當總編輯的話，副執行長就讓別人做。我不相信找不到人可以幫 TaiwanPlus 到美國去談合作的事情，這件事情其實沒什麼好爭辯的，因為真的沒前例啦！

部長，你是文化界的人，我相信你對媒體也很了解，對不對？我其實一直在處理跟新聞作業有關的政府窗口嘛，我真的也是沒見過一個總編輯可以在國外、海外工作，在時差剛好完全相反的情況之下，可以去主持編採會議，然後去決定整個編輯部的行政作業事宜。

關於這件事情，其實我今天早上有聽相關的質詢，我還是給部長一個建議啦！不對就改，就是下次不會再有這種事情啦，這位總編輯，你要叫他回去寫檢討報告都好，真的不需要為了他，今天部長沒有這個必要，為了這樣的一個總編輯。坦白講，我真的是覺得這位總編輯自己要反省，怎麼可以因為這種事情，讓你的長官去接受社會大眾的責難？你當初提這個要求就是不對！批示當然批不到部長這邊來，公視相關的主管，今天竟然准這件事情就是不對，這叫 common sense、ABC！今天大家上來罵李遠部長，說真的李遠部長也是間接而已，那個海外派令又不是你批的！可是問題來了，政策是文化部的政策，所以政策裡面光這一點出錯，態度就是勇於檢討跟反省。我也跟部長拜託一件事項，我們辦公室光是要求這一件事情的檢討報告，到現在也是糊弄我啊！能不能告訴我……就請這位偉大的總編輯，你自己告訴大家，舉一個例子，哪一個總編輯可以做到像你這個樣子？在海外工作三個月，你舉個例子給我聽就好了啊！

所以不管是今天公布的投資或 TaiwanPlus，我坦白跟部長講，今天我的質詢稿其實寫得滿多的，但因為一開始你就承認說你道歉，你依然沒有改變，而就 TaiwanPlus 部分，你要盯緊它去改革的立場也沒改變，所以我的質詢稿中很多東西就不用了。但是我希望今天出去之後、兩天後，我不會聽到另外一個記者會，部長又說錯話了，不要一直說錯話，這對部長也不好。以上，謝謝部長。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委員。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對於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即時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另外，委員傅崐萁、林宜瑾、謝龍介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供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以災難說檢視文化部國際傳播政策執行成效、文化內容投資及公共資源運用補助專報

一、「災難說」反覆，文化部應檢討 Taiwan Plus 定位！

Taiwan Plus 預算龐大，但政策收效甚微，甚至引發總編輯赴華府遠距工作長達三個月等各式負面事件與爭議。文化部長李遠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直言 Taiwan Plus 最大的問題是定位沒有很清楚，並坦承「的確是一個災難」。然而，事隔不到數日，李遠部長卻大改口稱公廣集團為「奇蹟」，甚至表示為了保住預算「叫我說什麼都可以」，將災難說歸結為「文學性的描述」。部長態度反覆不僅凸顯政府文化政策的進退失據，也暴露了高層施壓及公共媒體「黨媒化」的嚴重問題。文化部不應將問題輕描淡寫，而應正視 Taiwan Plus 長期累積的結構性與組織性弊病，落實真正的改革。

針對 Taiwan Plus 耗費鉅資卻定位不清之「結構性災難」，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之「組織改造與重新定位」檢討報告，並說明如何建立有效之績效評估與監督機制，避免納稅人的

公共資源持續浪費。

二、國片功夫投資慘賠！如何完善防弊與追蹤措施？

由九把刀執導之電影《功夫》製作成本高達 3 億元，其中文策院挹注約一億元、文化部國片輔導金補助三千五百萬元，政府出資佔比高達 58%，但最終票房卻不到四千七百萬元，導致國發基金面臨嚴重虧損。此一慘賠案例，充分代表文化部近年在投資與補助策略上具有嚴重的監督失能之嫌。李遠部長雖已坦承結果「令人非常傻眼」並代替文策院向納稅人道歉，指出問題在於「制度設計未建立完善的退場或追蹤機制，導致補助款無法有效回收」。然而，面對如此高額的公共資源損失，僅以道歉或檢討制度帶過並無法挽回損失。文化部應積極落實改善承諾，將審查機制優化，並從根本降低投資風險。

針對《功夫》一案凸顯之投資監督失能，請文化部及文策院於一個月內提出新版「二階段審查機制」之具體運作規範，以及未來針對高額投資案之「退場機制與投資追蹤」具體規劃報告，以確保國家資源不再因制度缺失而蒙受鉅額損失。

三、文化展演活動衍生「黃牛亂象」，如何消費者權益？

近期與文化產業息息相關的終端消費市場亦頻傳黃牛亂象。皮克斯動畫《玩具總動員 5》近日於台灣上映，威秀影城推出 APP 購票贈送限量「巴斯光年電影限定特典閃卡」，卻遭大量黃牛與代排者（如「黃牛阿嬤」）惡意掃貨，導致開門十分鐘內即被領光，隨後在網路上以 1,500 元至 3,000 元不等之高價轉售，引發大批影迷與消費者強烈不滿。此外，去年 12 月於華山文創園區舉辦之年度玩具展，同樣湧入大量代購與黃牛業者，現場購買玩具後直接以黃牛價轉售，導致排隊亂象叢生，嚴重影響一般參觀民眾之逛展品質與購買權益。文化部作為影視及文化創意產業之最高主管機關，對於文化周邊商品及藝文展演活動屢遭黃牛壟斷、炒作之亂象，理應展現更積極的管理作為。

針對電影特典及文化創意展覽（如玩具展）屢遭黃牛大量搜刮、高價轉售之亂象，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及業者，提出具體防範與遏止文化產業黃牛行為之配套措施與輔導方案，以保障一般民眾參與文化活動與公平消費之權益。

上述問題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回覆本辦公室

委員林宜瑾書面質詢：

【TaiwanPlus】

2021 年 08 月 30 日 TaiwanPlus 正式營運，並於隔年 10 月 03 日開播電視頻道。不可諱言，5 年來 TaiwanPlus 歷經波折與挑戰，直至近期方站穩腳步，有了朝向穩健發展的態勢及條件。值此試錯後革新再起之際，不僅國民黨立委無視 TaiwanPlus 已然落實的諸般改革，續唱全盤否定 TaiwanPlus 價值之老調，文化部長李遠一席「TaiwanPlus 災難說」，更是無端抹殺媒體人以及相關工作者心血，為國民黨攜手民眾黨凍砍 TaiwanPlus 預算氣焰加油添火。作為主管機關，文化部有絕對的義務，清楚向國人說明 TaiwanPlus 的諸般改革以及未來營運規劃，同時避免於日後之任何政策討論堆疊去脈絡化形容詞。

民眾黨主席本月 2 日公然於臉書發文抹黑，稱 TaiwanPlus 為「大外宣打手」、「浪費納稅錢」，欲透過政治口水阻擋臺灣擴散國際傳播能量惡意昭然若揭。臺灣身處帝國夾縫，處處受限的國際政治處境全體公民皆知，單是獲取面向世界的發聲管道都屬不易。確保臺灣獲取面向世界的發聲管道，正是 TaiwanPlus 持續存在的核心價值，文化部務必捍衛得來不易的建設成果。

過去，TaiwanPlus 所呈現內容欠缺對臺灣脈絡的基本認識，實有背於協助外國人看見臺灣並進一步認識臺灣之初衷。監察院 2025 年 10 月 23 日亦透過調查報告表示：「主導新聞編採之外籍主管對臺灣社會脈絡掌握有限，與我國籍編採人員在新聞選題與處理方式上意見分歧，面對重大國際或本土事件時，常出現判斷標準不一之情形，且決策權限集中於外籍主管，此一組織架構凸顯 TaiwanPlus 已浮現編採失衡之風險。文化部允宜研議如何建立具臺灣視角之編輯架構與強化本土新聞專業參與，以提升確保新聞內容之在地性與國際傳播力。」

而今，TaiwanPlus 已著手改革，除了於今年起新增兩節即時新聞時段，亦高度整合公廣集團新聞資源。同時，新聞部將 3 位具長年新聞工作經驗的臺籍編輯及主編升任召集人，盼能提升內部溝通效率。TaiwanPlus 宜應針對此波改革劃定符於新聞實務之合適時程，向立法院繳交相關分析報告，比照教育部於今年 1 月 12 日提出校事會議相關辦法修正的半年後（此乃教育實務時程，TaiwanPlus 得自行調整。），也就是本月 15 日所提出之分析報告。

【黃牛票問題】

光是本屆期，教文委員會就已針對黃牛票議題開過兩次專報。目前，委員會亦有 14 案「文創法」黃牛票相關修法待審。可見針對黃牛票的處置，無論是修法或是各項因應手段，一直以來都是社會高度關注的議題。綜觀各版本法案可知，黃牛票議題涵蓋廣泛，包括是否把藝文「表演」改成藝文「活動」？是否加入對免費票券加價轉售的處罰？票券的有條件實名制？以及加強執法機關的取締權限等等。

然而，文化部到目前為止似無強烈動能，積極推動修法。請說明，文化部是否已經準備好要在立法院討論「文創法」修法？又或者文化部有怎麼樣的防堵黃牛方案，能與藝文產業消費者報告？請於 2026 年 9 月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說明。

【樂生問題】

2026 年 06 月 24 日，於立法委員林宜瑾辦公室，衛福部長石崇良及國際愛地芽協會臺灣分會，共同討論蓬萊舍空間使用問題並得出三大結論，其中跟文化部相關，須要文化部攜手推動的，就是讓蓬萊舍比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4 項，跟樂生院民以及樂生保留運動相關團體，相互無償、平等簽約合作。請文資局積極輔導辦理相關工作，並於兩週內向立法委員林宜瑾辦公室提交書面報告，說明相關工作流程及各方所需之相關準備。

去年李靜慧次長表示，申登世界遺產的倡議與外交部合作相當重要，次長承諾，文化部將持續爭取，希望能夠將文化議題也納入倡議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的議程當中。文化部應進一步說明，目前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可行性途徑是否已經被打開？現在有什麼成果？明年一整年又有什麼樣的倡議規劃？請於 2026 年 9 月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說明。

委員謝龍介書面質詢：

文化部提出「以災難說檢視文化部國際傳播政策執行成效、文化內容投資及公共資源運用補助專案報告」，內容涵蓋國際傳播、文化內容投資及公共資源運用補助等三大面向。文化部長李遠亦是國人熟知的作家「小野」。作為寫了 103 本書的作家，小野長期以文字、影像描繪臺灣社會，理解文化工作者的理想、創作環境及生存困境。然而，當作家小野成為文化部長李遠，所承擔的就不只是說好一個故事，更必須向國會及國人說明：政府投入的經費究竟產生多少實際效益？公共資源是否公平分配？投資是否具備透明、可檢驗及可問責的制度？

一、TaiwanPlus 累計 4.7 億觀看，是否足以證明國際傳播成效？

(一)文化部報告指出，截至 115 年 5 月，TaiwanPlus 各社群平臺累計總觀看次數突破 4.7 億次，總觀看時數突破 1129 萬小時、社群平臺總追蹤人數達 173 萬人次，其中海外觀眾占九成以上。若將總觀看時數與觀看次數粗略換算，平均每次觀看時間僅約 86 秒。且 YouTube、Facebook、Instagram 及 X 等平臺，對於「一次觀看」的計算標準並不相同，文化部直接將各平臺累計數字加總，是否足以代表有效的國際傳播，仍有疑義。

(二)身為作家，部長很清楚一個故事有沒有被讀懂，不能只計算讀者翻過幾次這本書。同樣的，文化部也不能把使用者在社群平臺上短暫滑過影片，全部解釋為臺灣國際傳播的成功。

二、文化內容投資只公布成功作品，未揭露虧損及回收情形

(一)文化部報告指出，截至 115 年 3 月底，文化內容投資方案已核准投資 285 件，核准投資金額 90.8 億元，帶動民間投資 192.63 億元，並稱創造超過 13,000 個工作機會。

(二)報告亦特別列舉近 3 年 8 部票房突破億元的國片中，有 4 部獲得本方案投資，並列舉獲獎及入圍成果。那其他的案件呢？文化政策固然不能完全以商業獲利作為唯一標準，但既然政府採取「投資」而非「補助」工具，就必須公布本金回收、收益、虧損、減損及退場情形。

三、補助名單公開，不代表補助決策已經透明

(一)文化部報告表示，已建置獎補助資訊網，公開補助要點、獲補助名單、金額及評審名單，並透過資訊系統介接避免重複補助。

(二)但公開獲補助者姓名及金額，僅代表社會知道「誰拿到錢」，卻未必知道「為什麼拿到錢」。

四、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資料具體說明：

(一)TaiwanPlus 自 110 年至 115 年各年度預算、各平臺觀看數、觀看時數、不重複觀眾、完播率、付費與自然觸及，以及前 20 大海外來源國資料。

(二)285 件文化內容投資案件的核准額、實撥額、回收額、收益、減損、退場及執行狀況。

(三)四支有限合夥創投基金的名稱、出資結構、基金管理人、管理費、投資案件、損益分配及績效資料。

(四)近五年文化部獎補助金額前 20 大受補助者、連續獲補助案件、重複補助比對及追回補助紀錄。

(五)各縣市獲得文化內容投資及文化部獎補助的件數與金額，並單獨列示臺南市及南部地區

資源配置情形。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3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月琴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聯席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本日會議為審查及繼續審查「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計 21 案。

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前，先作以下宣告：一、本會在上會期 115 年 1 月 8 日已進行逐條審

查，本日繼續進行審查。二、循例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三、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一、部會資料：

1.司法院書面資料：

「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參與審查「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謹就各提案版本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人工生殖法涉及憲法對婚姻與家庭制度及人民健康權之保障，並應妥善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本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肯認婚姻與家庭制度為社會形成發展之基礎，應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且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本院釋字第 362、552、554、696、791 號解釋參照），家庭制度亦係植基於人格自由，而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乃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本院釋字第 712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人口結構與現代社會家庭型態已有改變，在傳統核心家庭、折衷家庭外，也出現包括單親、不婚、同居、同性伴侶等多元之家庭組成，同時生育率降低及少子化狀況，亦成為應嚴肅對應之問題。此外，人工生殖醫療之實施，更存在對於受術者健康權及所生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保障之重要考量。

二、關於人工生殖適用對象之擴大及是否納入代孕部分：

(一)行政院及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版本，將現行人工生殖法（下稱本法）之適用對象，由異性夫妻擴大至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之「女同性伴侶」，以及未有婚姻關係之「單身女性」，具有實現對女同性伴侶與未婚單身女性經營家庭權利保障之重要意義，並使其等與異性夫妻間不致受有能否實施人工生殖醫療技術之差別待遇，本院敬表贊同，並尊重大院之審查決定。

(二)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版本，另將代孕生殖納入規範，進一步擴大本法之適用對象。對此，鑑於代孕生殖與代

理孕母涉及複雜之人權保障及倫理議題，建請審慎衡量社會成熟度與人民之法感情、道德及價值觀念，以凝聚共識與化解歧見，妥適評估應否納入本次人工生殖法修正範圍，就此本院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及大院之審查決定。如將代孕生殖納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及國民黨黨團版本限定僅異性夫妻得實施代孕，不包括女同性伴侶、男同性伴侶及單身女性，是否具有為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仍請考慮。

三、有關受術配偶他方之同意應經公證及其效力問題：

(一)行政院及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版本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人工生殖契約需取得受術配偶非提供生殖細胞一方（下稱受術配偶他方）或女同性伴侶雙方之書面同意者，該書面同意應經公證人公證。如該書面同意未經公證人公證，即因不符合要式性，依民法第 73 條規定，應屬無效。另行政院及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版本第 35 條規定，受術配偶他方之同意，不得以受詐欺、脅迫或意思表示有瑕疵而撤銷其同意，並未包括上述書面同意未經公證之情形。是此，如受術配偶他方或女同性雙方之書面同意未經公證，或雖已同意但未訂立書面，甚或根本未同意時，其法律效力各何，事涉人工生殖子女之身分保障，建請釐清。

(二)依行政院及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版本規定，單身女性之人工生殖契約無須公證，惟若如該女性並非真正單身，而是有配偶時，該未經他方配偶同意之人工生殖契約，其效力為何，建請併為規範或說明。

(三)行政院及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版本有關人工生殖契約之效力規定，是否因受術女性尚在懷孕中或已生產子女，而有不同，建請釐清。

(四)委員黃捷等 4 人 115 年 1 月 8 日修正動議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部分，意見同上(一)所述。

(五)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 年 1 月 8 日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版本第 12 條中有關「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部分，除同上(一)所述意見外，並建請釐清下列事項：1.所謂「公證」係指廣義公證（包含公證及認證）或狹義公證（僅指公證），實務上常就此發生爭議，宜在立法說明中釐清。2.部分版本規定「前項（按即受術配偶他方）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其中「並」字，似屬贅字，建請審酌。

四、妻未同意以夫之精子與第三人捐贈之卵子受胎：

行政院及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版本第 36 條規定，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夫之精子或第三人捐贈之卵子受胎者，其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且該同意不得於受訴後撤銷，並在立法說明中進一步揭明為避免所生子女喪失婚生子女之地位而受不利益，縱妻之同意係因受詐欺或脅迫而有瑕疵，亦不得事後撤銷其同意。然若妻自始未曾同意，例如因誤信或受到詐欺而認係以夫之精子與自己之卵子受胎時，不在上揭條文文義規範範圍內，此時妻得否對其分娩所生之子女為否認之請求，事涉妻與所生子女間之利益衡平取捨，為免實務見解歧異，建請明文規定。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 年 1 月 8 日修正動議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版本第 24 條第 2 項、委員黃捷等

4 人 115 年 1 月 8 日修正動議第 35 條及第 36 條立法說明部分，亦同。

五、代孕生殖部分：

(一)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 年 1 月 8 日修正動議及國民黨黨團版本，應否加入有關「代孕契約」之定義規定，以期明確，建請慎酌。又如精卵捐贈採取匿名，且不可指定，建請考量兒童權利公約（CRC）國際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性結論中提到關於保障所生子女之身分資訊請求，亦即牽涉如何進行「身世告知」問題。

(二)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版本第 18 條之 3 第 2 項及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版本、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 年 1 月 8 日修正動議第 18 條之 3 第 3 項，將「代孕者之配偶」納入成為代孕契約之當事人，建請進一步明定契約權利義務之行使是否均需代孕者與其配偶共同為之，或在符合特定要件時得單獨行使。

(三)有關代孕者生產後得探視子女之規定（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及國民黨黨團版本第 18 條之 4 第 1、2 項），雖為保障代孕者之人倫與情感需求，而具有一定之正當基礎。然仍建請考量明定實施探視之最長期間或年限，以免影響子女成長階段之時間安排，甚至避免如受術配偶離婚後，子女可能因而需同時接受非同住父母一方與代孕者二重探視之困擾，以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四)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版本第 18 條之 7 第 1 項、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版本第 18 條之 6 第 1 項及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 年 1 月 8 日修正動議第 18 之 1 條第 4 項，如為貫徹避免代孕商業化之立法政策，建請於立法理由說明代孕服務機構酌收之「必要費用」，尚非民法居間契約之「報酬」，以杜爭議。

(五)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版本第 18 條之 3、委員陳菁徽委員等 20 人版本第 18 條之 4 規定「代孕契約應經公證」，建請釐清下列事項：1.「公證」係指廣義之公證（公證及認證）或狹義公證（僅指公證）。2.代孕契約是否以公證人作成公證書為成立要件。3.代孕契約成立後如需變更時，是否亦應經公證始生法效。4.代孕契約公證時，契約當事人應否親自到場，或得委由代理人代理。5.委託配偶如與代孕者未經專業評估、諮詢或檢查即簽立代孕契約，是否影響契約效力？公證人應否加以及如何確認。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 年 1 月 8 日修正動議第 18 條之 3 第 1 項：

1.第 1 項規定受術配偶應與代理孕母共同接受專業諮詢後簽訂代孕契約，代孕契約並應由專業諮詢人員簽章及公證部分：

(1)實務上因專業諮詢人員未併同到場請求公證，公證人僅得求其簽章部分辦理「認證」，無法為狹義之公證，建請釐明就此所謂之「公證」，係指廣義公證（包含公證及認證）或狹義之公證。如指狹義公證，則請考量專業諮詢人員如未到場，公證人實無從依公證法第 80 條規定確認受術配偶確實經過專業諮詢。

(2)受術配偶與代理孕母變更契約時，是否亦應經專業諮詢？專業諮詢人員於代孕契約訂定或變更而請求公證時，應否自行到場，或得委託代理人依公證法第 76 規定代理提出公證請求，建請釐清。

(3)公證人僅得審認當事人身分、締約真意及程序合法性，無從審查專業諮詢內容是否真實，建請考量是否明定公證人之審查範圍，以為釐清。

(4)受術配偶如未經專業諮詢，或專業諮詢人員簽章後契約未經公證，代孕契約之效力為何？是否影響所生子女之法律上地位？建請釐明。

2.第 5 項規定當事人應委任律師訂定代孕契約及代孕契約之成立、變更應經公證部分：

(1)律師應否於代孕契約上簽章，並未明定。如要求律師簽章，倘律師未併同到場請求公證時，公證人僅得就其簽章部分為認證，反之如毋須簽章，則律師在公證程序中之地位似非明確。

(2)訂定代孕契約須強制委任律師之必要性，及契約變更時是否亦應委任律師，建請說明。

(3)未委任律師而訂立之代孕契約，或雖委任律師但未公證之代孕契約，其契約效力各何，建請說明。

(七)罰則部分：

1.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及國民黨黨團版本第 33 條：

(1)本條規定違反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3 時應受處罰部分，建請釐清：①處罰對象是否為受術夫妻、代孕者或包括醫療機構？②處罰行為是受術夫妻有委託行為時或未評估、未簽訂代孕契約、未公證代孕契約時即該當，還是需醫療機構依委託從事代孕行為時始該當？③現行條文第 33 條規範之處罰對象為醫療機構，本條將對於受術夫妻、代孕者之處罰併同於該條規範，體例是否妥適，及一視同仁之處罰是否合於比例原則？

(2)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版本於本條規定違反第 18 條之 6 應受處罰部分，如人工生殖機構屬前述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3 之義務主體及應受處罰對象，是否有所重複，建請確認。

(3)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版本於本條規定「違反第 18 條之 7 第 1 項及依第 3 項所定辦法」時應受處罰部分，為使處罰之構成要件明確，建請審酌是否將前段文字修正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從事第 18 條之 7 第 1 項……」，且後段文字似有誤植，應係「依第 2 項所定辦法」，並請斟酌明定裁處範圍，係指違反該辦法經授權訂定有關資格、許可程序、許可廢止、必要費用範圍、廣告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哪些部分。又國民黨黨團版本第 18 條之 7 係在規範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代孕前之確認及查詢義務，且無第 3 項，則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18 條之 7 第 1 項或依第 3 項所定辦法」者應受處罰，是否有所誤植，建議釐明。

2.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 年 1 月 8 日修正動議第 33 條規定「違反依第 18 條之 6 第 2 項所定辦法」者應受罰鍰之處罰。惟該辦法包含代孕服務機構之資格、申請許可之程序、許可之廢止、必要費用之範圍、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建請釐清本條所定之應裁罰事由，以符處罰明確性原則。

3.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版本、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版本第 34 條規定，違反第 18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時應受處罰部分，建請釐清處罰對象為代孕者或醫療機構。又現行條文第 34 條規範之處罰對象為醫療機構，本條將代孕者之處罰併同於該條規範，體例是否妥適，一視同仁之處罰是否合於比例原則，建請審酌。

六、其餘部分尊重法規主管機關立法政策決定及大院立法抉擇。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二、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

1.

115年1月8日11-4-2會議

再修正動議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再修正動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說明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人工生殖子女、代理孕母、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健康及經營家庭生活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人工生殖子女、代孕者、受術者、受術配偶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一、增列代理孕母為本法權益保障對象之一。 二、酌調人工生殖相關利害關係人受保障之順序，以人工生殖子女權益為優先考量。 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強化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法理論述，係同性傾向族群是歷史上弱勢族群，需適用一個嚴格平等權審查基準，且保障同性傾向族群婚姻自由，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將依該法已於戶政機關登記結婚而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人（以下簡稱同性雙方），準用民法總則編、債編輯民法以外其他法規關於夫妻及配偶之規定；另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司法院釋字第五九三號解釋理由書第四段參照），因男性同性雙方均無子宮，而女性同性雙方（以下簡稱女同

1

1/46

再修正動議

		性雙方）之人工生殖實施方式與部分不孕夫妻使用第三人捐贈精子方式實施者相同，爰將女同性雙方納入本法保障之對象，並將不孕夫妻修正為受術配偶。 四、依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二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之歧視，保證其在男女平等之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之保健服務， 以及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保障私人與家庭生活中所涵蓋之生育權，並基於家庭權受憲法保障，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一二號解釋，家庭權之保障範圍， 包含組成家庭之權利，將有能力養育子女且無婚姻關係或無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關係之女性納入本法保障之對象，增列受術未婚女性為本法權益保障對象之一。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

1

2/46

再修正動議

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療，以非性交之人工受孕、胚胎植入及其相關技術，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過程。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配偶：指接受人工生殖協助之夫妻，或已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完成結婚登記之女性雙方當事人。 四、受術未婚女性：指接受人工生殖之無婚姻關係，且無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關係之女性。 五、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六、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配偶或受其委託代孕，以孕育及生產胎兒者，或無償提供精子予受術未婚女性孕育生產胎兒者。 七、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過程。	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者、受術配偶：指接受人工生殖協助之單身者或具永久結合關係之配偶。 四、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者、受術配偶或代孕者孕育及生產胎兒者。 六、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七、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約定，以一方之精子及他方之卵子結合，使各方受胎之情形。 八、代孕者：指與受術者或受術配偶約定，接受其胚胎植入子宮，代為孕育及生產胎兒者。 九、代孕生殖：指以人工生殖方式，對代孕者施行孕育	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為納入於戶政機關登記結婚之同性配偶作為本法保障之對象，爰修正受術夫妻之用語，而於第三款與第八款之受術夫妻改為受術配偶。刪除「且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使受術配偶得利用代孕生殖。 二、基於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基本權保障意旨，納入無婚姻關係或無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關係之女性(以下簡稱未婚女性) 為本法保障之對象，爰增訂第四款受術未婚女性，並修正第六款捐贈人之定義。 三、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為納入於戶政機關登記結婚之同性配偶作為本法適用之對象，爰修正第十款精卵互贈之用語，以涵蓋兩對異性配偶，或是一對女性同性配偶與一對異性配偶，彼此為此一約定之情形。

1

3/46

再修正動議

八、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約定，以一方受術配偶男方之精子與他方受術配偶女方之卵子結合。 九、代理孕母：指與受術配偶約定，接受其胚胎植入子宮，代為孕育及生產胎兒者。 十、代孕生殖：指以人工生殖方式，對代理孕母施行孕育及生產胎兒之技術。 十一、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十二、代孕服務機構：指為受術配偶與代理孕母提供協助簽訂代孕契約及相關服務之機構。 十三、代孕定型化契約：代孕服務機構依本法擬訂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受術配偶委託代理孕母進行代孕生殖之書面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十四、代孕子女：由代理孕母接受植	及生產胎兒之技術。 十、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十一、居間代孕服務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於受術者或受術配偶委託代孕者代孕前後，提供居間協調、協助代孕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四、增列代理孕母、代孕生殖、代孕服務機構、代孕定型化契約及代孕子女之用詞定義。

1

4/46

再修正動議

入受術配偶胚胎所生之人工生殖子女。		
第五條　以夫之精子植入妻體內實施之人工生殖，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條　以取出受術配偶一方之精子植入另一方體內實施之配偶間人工生殖，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配合第二條用詞定義之修正及第十六條增列第二項，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配偶、未婚女性、代理孕母或捐贈人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四、子女最佳利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第一項檢查及評估之人員資格、方式、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者、受術配偶、代孕者或捐贈人及其配偶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 四、子女最佳利益。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第一項檢查及評估之人員資格、方式、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鑒於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之國內法化後，我國於立法上亦應重視並遵循。而公約中重要的「兒童/子女最佳利益原則」（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principle），原為英美法體系中近代親子法制確立的最高理念，我國民法在 1996 年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365 號解釋後，進行民法親權行使相關條文的修正時，將「子女最佳利益」概念首次納入民法親屬編之中。基此，對於人工生殖之子女的

1

5/46

再修正動議

	。	權利亦應一致性予以完整保障，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第四款「子女最佳利益」，作為人工生殖機構進行檢查與評估應依循之準則。並將原第四款配合增訂移列至第五款。 二、另因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檢查、評估，原僅規定應製作紀錄，但對於進行檢查及評估之人員資格、檢查及評估方式、檢查及評估基準、程序等制度性規範仍未詳盡，有悖於本法立法目的。爰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十八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	第八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十八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依前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捐贈。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	一、因民法已於 2021 年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並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男性及女性之捐贈年齡為十八歲。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6/46

再修正動議

儲存。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其提供或負擔，應委請人工生殖機構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明後，始得接受捐贈。	儲存。 受術者或受術配偶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於核復前，不得使用。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提供二對以上受術配偶或二位以上女性受術者使用。 前項受贈之女性受術者未完成活產，且已放棄人工生殖、本人或其配偶死亡者，同一捐贈人之生殖細胞得繼續提供其他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使用。 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於提供一位女性受術者或代理孕母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該女性受術者或代理孕母完成活產者，應即依第二十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者或受術配偶應擇一提供，且不得同時提供二位受術者或二對以上受術配偶使用，並於提供一位受術者或二對受術配偶成功懷孕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俟該受術配偶完成活產，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但若用於同位受術者或同對受術配偶，不在此限。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第三項，且「一對受術夫妻」修正為「一位女性受術者或代理孕母」。 三、另依生殖細胞捐贈實務及為規範更臻明確，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為避免血統紊亂，明定一對受術配偶於同一治療週期內，不得植入不同一捐贈人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考量女同性配偶間之生理結構，及

1

7/46

再修正動議

一條規定處理。 單一女性受術者或代理孕母於同一治療週期內，不得植入不同捐贈人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女同性受術配偶，其一方以子宮孕育子女者，得以己身之卵子或配偶他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施行人工生殖。		參酌英國、丹麥、澳洲等國家允許女同性配偶在女同性受術配偶中由一方提供子宮，他方提供卵子之施術方式(ROPA)，以強化配偶彼此與該人工生殖之子女緊密結合關係，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受術配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受術配偶之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或依法完成結婚登記之女性同性配偶雙方當事人無法生育子女。 三、受術配偶一方或雙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第十一條　受術配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受術配偶之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或配偶雙方因生理性別相同致無法孕育子女。 三、受術配偶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受術配偶無前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本法第一條適用人工生殖之對象修正，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依法完成結婚登記之女性同性配偶無法生育子女之要件，以保障女性同性婚姻伴侶進行人工生殖之權益。

1

8/46

再修正動議

四、經第七條所定之評估，認符合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者。 受術配偶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第十一條之一　未婚女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者。 二、得以其子宮懷孕生產胎兒，且具有健康卵子，無須接受他人捐贈卵子者。 三、已滿十八歲；其年滿四十五歲者，須經生理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分娩之疾病或生理狀況。 四、經第七條所定之評估，認符合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者。	第十一條之一　不具永久結合關係之女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者。 二、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卵子者。 三、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基本權保障意旨，將未婚女性納入本法保障之對象，增訂受術未婚女性實施人工生殖之要件規定。 三、基於平等原則，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條夫妻結婚年齡之限制，設定可實施人工生殖之未婚女性年齡下限為十八歲；且為維護女性受術者之健康，爰增訂滿四十五歲之女性受術者須經生理檢查。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說明下列事項： 一、人工生殖之必要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時，應向受術者、受術配偶說明人工生殖之必要性、施行方式、成功率、可能發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

1

9/46

再修正動議

性。 二、人工生殖之施行方式。 三、人工生殖之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 四、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 五、剩餘生殖細胞、胚胎之處置。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醫療機構每次實施人工生殖前，應取得受術配偶雙方、受術未婚女性親自簽署施術同意書後，始得為其施行人工生殖。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配偶以接受第三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該受術配偶非提供生殖細胞一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對於女同性受術配偶之一方接受他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女同性配偶雙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二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	生之併發症、危險及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取得其瞭解及受術者或受術配偶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生殖，對於受術配偶以接受他人捐贈之精子或卵子方式實施者，並應取得受術配偶他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之書面同意，應並經公證人公證。	又為避免日後產生爭議及維護子女利益，醫療機構於每次施行人工生殖前，應請受術配偶當場簽署，避免雙方就該簽署之真正，於事後產生爭執，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條文移列第三項。由於人工生殖中，受術配偶間須接受第三人捐贈精子或卵子以實施人工生殖者，因受術配偶其中一方與該人工生殖子女並無血緣關係，其乃憑藉意思表示與該子女建立血緣關係，影響雙方權益甚大，故應慎重為之，其意思表示應具備書面與公證之要件。又為使法條用語更為明確起見，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他人」捐贈之精卵以「第三人」取代之。另其書面同意之公證係屬狹義之公證。 四、考量女同性受術配偶中由一方提供子宮，他方提供卵子之施術方式(ROPA)方式，因分娩一方與子女並無

1

10/46

再修正動議

公證。		血緣關係，其乃憑藉意思表示與該子女建立血緣關係並承擔懷孕生產之風險，影響雙方權益甚大，故應慎重為之，其意思表示應具備書面與公證之要件，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人工生殖子女與其雙親之法定地位有別於民法之規定，其與無血緣之一方係透過意思表示而成立親子關係，屬身分行為，故該意思表示應以書面並經公證，以示慎重，而於第五項明定之。另其書面同意之公證係屬狹義之公證。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醫療機構應將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提供予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醫療機構就捐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應受術者、受術配偶要求，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接受捐贈生殖細胞，不得應捐贈人要求，用於特定之受術者、受術配偶。 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資料，供受術者、受術配偶參考。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二、為保障捐贈人隱私及禁止指定捐贈之立法目的，第三項明定醫療機構就捐贈人身分應予保密，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時，仍應就捐贈人資訊予以保密。

1　11/46

再修正動議

贈人身分應予保密及採取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依法提供病歷複製本時，亦同。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配偶或代理孕母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四、女性同性受術配偶，其卵子提供者與懷孕者之姓名。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者、受術配偶或代孕者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在醫療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醫療機構依受術者、受術配偶或代孕者要求提供前項病歷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之資料。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二、由於女同性受術配偶間，以一方提供卵子而由他方懷胎分娩之人工生殖方式會使子宮與卵子分離，而影響人工生殖子女之血緣上雙親之認定，故應予明確記載，以落實人工生殖子女之血緣知悉權。 三、第十三條增訂人工生殖機構就捐贈人資料予以保密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第十五條　下列親屬間，不得為生殖細胞之捐贈與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 三、同性受術配偶之一方與他方之直系血親。 四、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第十五條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 三、同性配偶他方之直系血親或直系血親之配偶。 四、四親等內旁系血	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考量人倫因素，禁止直系姻親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實有必要。惟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五條之立法說明，就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並未與他方

1

12/46

再修正動議

前項親屬關係，應由人工生殖機構查證之；其查證方式、項目、程序、女性受術者或受術配偶身分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查證結果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親。 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負責機關、查證方式、內容項目、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故有於本條另外明定之必要，以禁止同性受術配偶一方之卵子與他方直系血親之精子為結合，爰增訂第三款之規定。 二、原條文第三款規定進行相應之款次調整為第四款。 三、第二項配合第二條之修正，並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實施人工生殖，不得以下列各款之情形或方式為之： 一、使用專供研究用途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二、以無性生殖方式為之。 三、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 四、精卵互贈。 五、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六、每次植入五個以上胚胎。 七、使用混合精液。 八、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胚胎植入數量由主管機關依據人工生殖技術發展狀況、懷孕成功機率及	第十六條　實施人工生殖，不得以下列各款之情形或方式為之： 一、使用專供研究用途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二、以無性生殖方式為之。 三、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 四、精卵互贈。 五、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六、每次植入五個以上胚胎。 七、使用混合精液。 八、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胚胎植入之數量由主管機關依據人工生殖技術發展狀況、懷孕成功機率	有鑑於本法立法初衷，在於透過現代生殖醫學，協助因生理性或其他因素而有生育困難之國人，實現生育之可能。同時藉由法規範衡平受術者、受術配偶以及人工生殖子女之權益保障。為貫徹此一立法精神，應審酌現行實務上，常有為提升受胎機率而植入過多胚胎，導致孕婦面臨生育風險，甚須實施減胎手術之案例，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權、胎兒生命權。爰增訂第二項，明文授權主管機關綜合醫學專業、人工生殖技術發展以及保障胎兒生存權之指導原則，就植入數標準加以規範。

1

13/46

再修正動議

保護胎兒生存權之原則，訂定胚胎植入數標準。	及保護胎兒生存權之原則，訂定胚胎植入數標準。	
（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於受術者、受術配偶一方懷孕後，應建議其接受例行之產前檢查並視需要建議受術者、受術配偶一方接受產前遺傳診斷。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現行政策已普遍性提供孕婦產前檢查及產前遺傳診斷之補助，並不須特別條列規定，爰予以刪除。
第三章之一　代孕生殖之施行及保障	第三章之一　代孕生殖之施行	一、本章新增。 二、新增本章增訂代孕生殖及代理孕母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受術配偶委託代孕生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方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於我國設有戶籍。 二、一方每年於我國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三、一方未滿五十歲。 四、雙方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五、雙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妻無子宮或子宮先天性異常，無法懷孕。 (二)妻因免疫疾病或其他類似情形，難以孕育子女。 (三)妻因懷孕或生產有嚴重危及	第十八條之一　受術配偶委託代孕生殖，除符合第十一條規定外，至少一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無子宮。 二、因子宮、免疫疾病或其他事實，難以孕育子女。 三、因懷孕或分娩有嚴重危及生命之虞。 受術配偶委託代孕生殖，須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時，不得使用代孕者之卵子；代孕者有配偶時，不得使用其配偶之精子。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 2012 年公民審議會議之共識，應限定委託者至少一人須為本國籍。又考量避免代理孕母變成外國人剝削本國代理孕母之觀感及外國人使用本國健保資源，爰參考英國及澳洲制度，依戶籍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限定委託配偶至少一方設有戶籍，另為防杜代孕子女遭遺棄，規定委託配偶之一方每年於我國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參酌歐洲人類生殖及胚胎學會基於子女教養需求所

1

14/46

再修正動議

生命之虞。 (四)受術配偶雙方均為女性時，雙方均有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情形之一者。 受術配偶委託代孕生殖，須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時，不得使用代理孕母之卵子；代理孕母有配偶時，不得使用其配偶之精子。 受術配偶應經心理、經濟能力、家庭及生活狀況評估，適合委託代孕及養育子女。 受術配偶應委由代孕服務機構，協助辦理代孕相關服務；代孕服務機構得向受術配偶收取必要費用。		提人工生殖受術對象之年齡上限建議，及我國收養實務經驗，規範委託配偶至少一方年齡未滿五十歲，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參酌 2004 年公民共識會議及 2012 年公民審議會議之結論開放代孕生殖，擬僅開放委託妻無法以自己之子宮懷孕之三種情形，且應符合第十一條規定得實施人工生殖要件之規定。 四、英國劍橋大學針對代孕生殖長期研究發現，代理孕母與委託夫妻之關係有超過百分之九十四表示和諧。 五、有關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其他類似情形，難以孕育子女」，係涵蓋依當時醫療技術水準無法解決女性配偶不孕問題之內分泌疾病、子宮肌腺症等疾病狀況。 六、另依據 2012 年公民審議會議之共識，僅限開放借腹型代孕，因此若以代理孕母之卵子或使用代理孕母之配偶精子形成胚胎，即

1

15/46

再修正動議

		屬指定捐贈人等，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應受術配偶或捐贈人要求使用特定人之生殖細胞，爰明文規定不得使用代理孕母之卵子，代理孕母有配偶時，不得使用其配偶之精子。 七、為代孕子女最佳利益及保障代理孕母權益，經參酌英國代孕前會就委託配偶進行代孕子女利益評估之經驗，規定代孕服務機構評估委託配偶是否適合委託代孕及養育子女，包括是否有暴力犯罪紀錄等。 八、依美國及英國經驗，透過代孕協調服務之協商及篩選，讓代孕案件糾紛少，成功率高，保障委託者、代理孕母及代孕子女三方權益。代孕服務機構提供之服務應涵蓋代孕前、代孕過程及代孕後，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第十八條之二　代理孕母於接受代孕生殖前，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	第十八條之二　代孕者於接受代孕生殖前，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	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代理孕母之資格要件。 三、另為避免代理孕母為非法居留，或

1

16/46

再修正動議

籍，於我國設有戶籍，每年於我國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之二十歲以上，且未滿四十歲女性。 二、無妊娠未滿三十七週陰道生產、剖腹產或重大併發症之生產經驗。 三、代理孕母及其配偶經心理、經濟能力、家庭及生活狀況評估，適合代孕。 四、經生理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生產之疾病 五、代理孕母有配偶者，其配偶經生理檢查，無影響胎兒健康之傳染性疾病。 代理孕母曾為代孕生殖時，且活產二次者，不得再為代孕生殖。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三項評估，應由代孕服務機構為之，並製作記錄；其紀錄內容與保存、評估者資格、評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檢查，由人工生殖機構為之，並	籍且設有戶籍之成年女性。 二、曾有生產子女之經驗。 三、經心理、生理、家庭與社會可能產生之影響及風險進行評估，適合代孕。 四、經生理狀況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生產之疾病、傳染性疾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且適合代孕。 五、代孕子女之最佳利益。 六、代孕者有配偶者，其配偶經生理狀況檢查，無影響胎兒健康之傳染性疾病。 前項代孕者曾代孕時，其曾完成代孕生殖次數不得逾二次。 第一項代孕者有配偶時，第一項第三款評估，應包括該配偶。 第一項第三款評估，應由專業人員為之，並製作記錄；其評估者資格、評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	於台灣地區無長久居住事實者，可能致生跨境代孕糾紛，而有侵害代孕子女權益之虞，並為讓國家能妥善運用醫療資源及現有健康保險制度，兼顧國人各方之醫療權益，對於代理孕母之身分應明文規定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文規定代理孕母限於具有本國籍，設有戶籍，並每年於我國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之成年女性始得為代理孕母。再者，代理孕母生理健全、心理成熟，足以自主決定是否成為代理孕母，及考量高齡產婦發生不孕、流產、早產、死產、高血壓、妊娠糖尿病等高危險妊娠合併症之風險較高，爰規範代理孕母須年滿二十歲，未滿四十歲。 四、另因從懷孕到分娩，約需十個月，時間不短，對於孕婦個人身心健康及生活起居影響甚鉅，需有懷孕且分娩經驗之婦女始能充分

1

17/46

再修正動議

應製作紀錄；其紀錄內容及通報方式，於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內定之。	第六款之檢查，由人工生殖機構為之，並應製作紀錄。	理解，評估是否願意從事代孕。又考量有剖腹產經驗者之前置胎盤風險較高，故規範代理孕母限於有足月懷孕生產經驗，且無重大併發症者，重大併發症包括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子宮頸閉鎖不全、甲狀腺機能異常等，亦未有剖腹產經驗。另為避免代理孕母有習慣性早產而影響代孕子女之健康，參酌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腦死判定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及醫療實務所定之足月生產之定義，明定代理孕母無妊娠未滿三十七週陰道生產。 五、基於保護代理孕母身心健康及代孕子女健康，規範代理孕母代孕生殖前要先經過專業評估及檢查，包括心理、經濟能力、家庭及生活狀況評估(評估內容包括代理孕母之動機、代理孕母既有子女及同住家屬影響評估、人工流產態度等)、生理

1

18/46

再修正動議

		檢查，俟評估及檢查適合後才可擔任代理孕母；又，將參考國際經驗針對專業評估者資格、評估方式及程序、紀錄與保存方式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落實專業評估並真正評估出適合代理孕母。另為避免在懷孕期間，因代理孕母與其配偶性生活影響孕育胎兒之健康，故對於足以影響胎兒健康之傳染性疾病，例如愛滋病、肝炎等，均應先行確認。 六、為保障代理孕母之人權，避免子宮工具化之疑慮，參酌次數規範較嚴格之以色列代理孕母最多擔任代母二次之限制，增列代孕活產次數之限制。
第十八條之三　受術配偶委託代理孕母代孕前，應與代理孕母共同經專業諮詢後，簽訂代孕契約。代孕契約應由執行專業諮詢之人員簽章，並經公證，始為成立；其契約變更，應經公證。 前項專業諮詢，	第十八條之三　受術配偶委託代孕者代孕前，與擬代孕者均應先經人工生殖機構進行專業諮詢、前條之專業評估與檢查後，再簽訂代孕契約；代孕契約應依法公證之。 代孕者有配偶時，前項簽訂代孕契	一、本條新增。 二、代孕生殖對於受術配偶與代理孕母可能帶來鉅大且深遠，也可能發生委託配偶或代理孕母意料外之事情，所以受術配偶與代理孕母應於事前先接受專業諮詢、評估，並且對於代孕生殖

1

19/46

再修正動議

應包括對受術配偶及代理孕母之心理、生理、經濟能力、家庭及生活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及風險。 代理孕母有配偶時，第一項接受專業諮詢及簽訂代孕契約之當事人，應包括該配偶。 第一項專業諮詢人員之資格、專業諮詢之範圍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代孕契約之訂立，契約當事人應分別委任律師為之。 代孕契約之訂立或變更之公證，應由契約當事人親自到場。	約之當事人，應包括該配偶。 第一項執行專業諮詢之人員資格、範圍、程序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的可能風險充分被告知，並經過雙方深思熟慮後再為之，較能避免部必要之糾紛，爰規範待孕生殖手術施行前，應先簽定代孕契約。 三、受術配偶與代理孕母可能也會遭遇心理問題，故有必要事先經過專業諮詢。參酌美國律師公會所研擬之代孕法範本，即規範代孕契約之有效訂立之前提，落實知情同意程序及確認契約當事人之意思能力，委託配偶與代理孕母須經領有證照之專業人士之諮詢。本條文亦規範受術配偶與代理孕母須事先共同經過專業諮詢，惟其資格之取得與規範，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管理之。 四、有關第二項所定委託配偶及代理孕母專業諮詢項目，其中心理及生理狀況由人工生殖醫療機構檢查及評估；其餘項目得由代孕服務機構評估。 五、為確認當事人（即

1

20/46

再修正動議

		受術配偶與代理孕母）之締約真意，規定代孕契約經公證，始為成立，惟依公證法第四條規定，法律應明定契約雙方當事人親自到場公證，否則可由契約當事人之代理人為之，爰增訂第六項規定，代孕契約雙方當事人親自到場公證，以利公證人確認其締約之真意。 六、考量代孕影響代理孕母之配偶及家庭，爰代孕契約當事人包括配偶，除第十八條之十外，代孕契約之權利義務之行使由代理孕母及其配偶共同行使。 七、為保障代理孕母權益，參酌美國加州家事法及紐約州 2020 年 Family Court Act，規定代理孕母與委託配偶簽訂代孕契約時，雙方應分別委託獨立之律師替其法律上權益把關。
第十八條之四　代孕契約之內容，應保障代理孕母之下列權益： 一、醫療資訊及生活	第十八條之四　代孕契約之內容，應保障代孕者之下列權利： 一、健康資訊及生活	一、本條新增。 二、2012 年公民審議會議特別強調代理孕母權益之保障，，爰明文規定代孕契

1

21/46

再修正動議

不受干擾之隱私。 二、代孕生殖期間對健康及身體相關事項之自主決定。 三、生產後二年內得探視代孕子女。 四、於植入受術配偶胚胎前、同一週期懷孕失敗或有依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得施行人工流產時，有終止契約之權利，且受術配偶不得向代理孕母及其配偶請求損害賠償。 五、具獨立委任或選任律師之權利，費用由受術配偶支付，但其費用已相當金額為限。 六、於同一週期懷孕失敗或流產者，應有適當休息期間，並經醫師專業評估後，始得進入下一治療週期。 受術配偶於代理孕母植入受術配偶胚胎後懷孕期間，不得終止代孕契約，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項代孕契約之定型化內容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受干擾之隱私權。 二、懷孕期間對身體健康相關事項之身體自主權。 三、生產後對代孕子女是否有探視權，得由雙方於事先約定之。 四、同一週期懷孕失敗後，有終止契約或拒絕續約之權利。 五、由受術配偶為代孕者投保人身保險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探視權之有無及實施方式與期限，由代孕者與受術配偶約定之；其約定有害代孕子女之利益時，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得依受術配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一項代孕契約之定型化內容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約應保障代理孕母之權益。 三、確保其代理孕母醫療資訊及生活隱私不受干擾。 四、依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又依據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因此，代理孕母身體自主權應受到保障，其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亦須受到保障。另疾病就醫本屬病人之就醫自主權，代理孕母不應因其代孕身分而喪失其就醫自主權；倘胎兒為缺陷而代理孕母有其身體自主權，依其自願，並按優生保健法規定得施行人工流產，與一般懷孕婦女適用相同規定。惟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之規定，代理孕母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孕婦不

1

22/46

再修正動議

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之代孕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定型化契約條款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代理孕母之解釋。		得有吸菸、酗酒、施用毒品等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另自主權屬一身專屬權，應由代理孕母決定自主權相關代孕契約條款，及行使其自主權，若代孕契約簽訂前，代理孕母之配偶對於前開處理方式未能獲致共識，其配偶基於當事人自主權，自得拒絕簽訂代孕契約。 五、考量代理孕母在交付子女後可能所生之分離焦慮，為維護代理孕母心理健康，於不影響代孕子女及其父母(委託配偶)之親和性，故於生產後至少二年內，讓代理孕母得以探視代孕子女。 六、肯定代理孕母對於代孕生殖之繼續施行或終止，應保有其身體自主權，所以終止繼續懷孕應在其自願下進行。又為避免代理孕母因代孕契約而需無限制地接受人工生殖手術之嘗試，以及避免契約履行之爭議，兼顧代理孕母反悔權，故特

1

23/46

再修正動議

		別明文規定，代理孕母於植入受術配偶胚胎前、同一週期懷孕失敗，或依優生保健法第九條規定施行人工流產，代理孕母有終止契約之權利，惟依民法第五百二十九條規定，代孕契約適用民法委任契約規定，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為避免代理孕母因依法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而不能終止契約，增訂委託配偶不得向代理孕母及其配偶要求損害賠償。實務上代理孕母與其配偶意見不一致時，前條規範代孕契約之當事人應包括代理孕母之配偶，爰代理孕母與其配偶均為契約當事人，自應於簽約前就「於植入委託配偶胚胎前、同一週期懷孕失敗或有依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得施行人工流產時，僅得由代理孕母行使終止契約

1

24/46

再修正動議

		之權利」處理方式達成共識，如未能獲致共識，其配偶基於當事人自主權，自得拒絕簽訂代孕契約。 七、為避免委託配偶侵害代理孕母權益，參酌美國紐約州2020年Family Court Act，增訂代理孕母委任律師之權利，代孕契約應載明代理孕母委任律師處理代孕契約之訂立及其履約爭議。 八、為維護代理孕母之健康，避免其持續受術而影響健康，又考量治療週期失敗或於不同懷孕週數婦女流產所需休養期間皆不同，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讓代理孕母於前後受術期間，有一定休養期間。 九、為保障代理孕母權益，尤以其懷孕期間更須強化保護機制，依民法第五百二十九條規定，代孕契約適用民法委任契約規定，惟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爰增訂規定，委

1

25/46

再修正動議

		託配偶不得於代理孕母懷孕期間終止契約。另縱使代理孕母同意委託配偶終止代孕契約，無論委託配偶是否有可歸責之事由，仍應賠償或補償代理孕母。 十、衡量代理孕母及代孕子女之利益，應保障代理孕母及代孕子女權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代孕契約之定型化內容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除第二十五條保障之代理孕母權益之外，尚包括代理孕母及代孕胎兒之檢查項目、委託配偶支付代理孕母履約保證金、代理孕母接受心理諮商、委託配偶給付代理孕母必要費用之方式、履約管理事項、終止契約規定、代理孕母接受胚胎植入術次數之限制...等等，不得記載事項包括不得訂定代理孕母拒絕為人工流產與違反契約之違約金或損害賠償，以及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欺罔與顯

26/46

再修正動議

		失公平之約定、不得為限制代理孕母終止或繼續懷孕或減少或保留所懷胎兒或胚胎數量之約定、不得為免除或減輕委託配偶依人工生殖法應負之義務者之約定、不得為使代理孕母拋棄或限制其依人工生殖法所享之權利者之約定、不得為加重代理孕母之義務者之約定、不得為有害代孕胎兒或代孕子女權益之約定等。 十一、為代孕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具實質法律效力，以保障代理孕母及委託配偶權益，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十二、考量委託配偶可能具有一定經濟能力，又為保障代理孕母權益，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保險法第五十四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十八條等保障相對弱勢之一方契約當事人規

1

27/46

再修正動議

		定，增訂第六項規定。
第十八條之五　代理孕母之代孕，以無償為之。代孕契約，不得約定本條所定費用以外之任何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 受術配偶應於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提供代理孕母營養費或營養品，且負擔其必要之檢查、諮詢、醫療、照護、委任、律師、保險、心理諮商、交通、工時損失、產後護理及其他相關費用。並存入保證金於第四項之專戶，擔保相關費用之支付。 依前項規定鎖定金額、價額及保證金，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機構，及婦女、兒童、少年權益保障與其他相關法人、團體定之。 受術配偶應於代理孕母植入胚胎前，於我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將第二項所定費用存入專戶，並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及帳務處理，應委託代孕服務機構辦理。 代理孕母應於	第十八條之五　代孕者之代孕以互助為原則，但受術配偶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對代孕者提供酬金。並應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諮詢、醫療、照護、交通、工時損失及其他相關費用。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 2012 年公民審議會議之共識：代孕應為無償行為，給予必要費用而非工作報酬，並肯定代孕應為利他之助人行為，而非賺錢之商業工作。因此，為避免形成不必要之金錢誘因，爰規定代理孕母須為無償，惟經參酌美國紐約州立法例，得提供代理孕母於代孕胚胎植入至分娩後八週內期間之營養費，並負擔必要之檢查、諮詢、醫療、照護、委任律師、保險、心理諮商、交通、工時損失、產後護理及其他必要之成本及費用。代孕契約條款需涵蓋委託配偶提供予代理孕母必要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另基於醫療科技之進步會導致醫療或檢查項目及其費用變更，以及醫療或檢查或營養費用亦因個人醫療需求而異，爰授權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機構、法人及團

1

28/46

再修正動議

代孕契約成立後及施術之前，投保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並以代理孕母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且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應以代理孕母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為限外，其餘保險金應以代理孕母本人為受益人。代理孕母完成投保前項保險手續後，始得執行代孕生殖。		體，訂定委託配偶提供代理孕母必要費用之範圍。 三、美國學者 Rangone（1994 年）研究顯示，報酬並非代理孕母代孕主要動機，受訪者更強調利他之理由。 四、為使代理孕母委任律師落實代理孕母權益保護之職責，及確保代理孕母能得到費用，參酌美國加州家事法規定代孕費用第三方支付保管。 五、為管理代理孕母於代孕生殖過程之風險，並依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亦參酌美國紐約州 2020 年 Family Court Act，增訂第五項規定，代理孕母應於契約成立後及施術之前，投保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又為避免道德風險，醫療險之受益人指定，應限被保險人本人(代理孕母)；如為人壽保險之失能保險金受益人或身故受益人指定，則前者應以被保險人本人(代理孕母)為限，後者參酌民

1

29/46

再修正動議

		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遺產繼承人順序，宜以其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為限。另有關人身保險部分應規範於「代孕契約之定型化內容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 六、參酌美國紐約州 2020 年 Family Court Act，又考量人身保險提供代理孕母一定保障，增訂第六項規定，人身保險為代孕契約之生效要件，一旦依第五項完成投保手續，始得執行代孕生殖。
第十八條之六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為代孕服務機構。 代孕服務機構之資格、申請許可之程序、許可之廢止、必要費用之範圍、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之六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居間代孕服務機構，得於受術配偶委託代孕者代孕前後，提供居間協調、協助代孕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並得酌收必要費用。 居間代孕服務機構之資格、申請許可之程序、許可之廢止、必要費用之範圍、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5 年代孕生殖民意調查結果，贊成許可「政府出錢設立」之機構來從事國內居間代孕服務有百分之七十九點六民眾，次之有百分之三十二點二民眾贊成由「民間經營之非營利組織」來執行。多數民眾贊成協調機構應為非營利屬性，且由政府出錢設立；又財團法人得由政府捐助成立，

1

30/46

再修正動議

		爰規範代孕服務機構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限。 三、依據2012年公民審議會議之討論，一致認為代孕應為利他的互助行為，而非賺錢的商業工作，因此需要協調機構，使代理孕母、委託者與胎兒都能得到更好之權益保障，爰規定代孕服務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得提供服務並酌收必要費用，惟該必要費用非屬民法居間契約之「報酬」，為避免代孕商業化，爰規範代孕服務機構之收費範圍及廣告。 三、至其許可之資格與條件、申請程序、審查基準、相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十八條之七　人工生殖機構施行代孕生殖前，應確認受術配偶及代理孕母符合本法所定相關事項，並得向相關人員、機關查詢。	第十八條之七　人工生殖機構施行代孕生殖前，應確認受術配偶及代理孕母符合本法所定相關事項，並得向相關人員、機關查詢。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應向受術配偶與代理孕母及向主管機關查詢相關證明文件或規定資料，包含國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

1

31/46

再修正動議

		評估內容與結果及代孕契約內容是否正確及有無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第十八條之八　人工生殖機構應於施行代孕生殖胚胎植入手術且懷孕成功後，就委託代孕相關事項，開立書面證明，並分別交付代理孕母及受術配偶。 受術配偶應持前項書面證明及出生證明，向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 第一項證明文件之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之八　人工生殖機構應於施行代孕生殖胚胎植入手術完成後，就懷孕成功且受孕之胚胎係受術配偶委託代孕而植入，以及代孕胎兒出生之事項，出具書面證明。 前項證明文件之內容、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受術配偶與代孕者於代孕契約期間，應相互告知胎兒成長發育重要資訊。 前項必要告知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並納入代孕契約內容。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代孕子女權益及代孕子女出生登記之需要，由人工生殖機構依植入胚胎成功懷孕之事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未來受術配偶再持此證明文件，請戶政機關依本法及戶籍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出生登記。 三、至於證明文件之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涉屬技術層面，爰於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之九　代理孕母之代孕生殖胎兒自出生時起，視為受術配偶之婚生子女。 代孕生殖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代孕契約之無效及撤銷，不影響第一項所定代孕子女	第十八條之九　代孕者符合前條規定所生之子女，視為受術配偶之婚生子女。 代孕生殖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代孕生殖胎兒出生前，受術配偶雙方死亡者，其出生後	一、本條新增。 二、依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有關保障兒童最佳利益、其身分、生存及發展等相關規定，應確保代孕子女身分關係之穩定性，並考量代孕生殖之目的，以及代孕子女

1

32/46

再修正動議

與受術配偶之關係。 受術配偶婚姻或司法院釋字第七斯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有無效之情形，其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規定。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情形不適用之。	被收養時，代孕者得優先收養之。 以受術配偶一方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或以受術配偶一方之卵子與他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代孕子女，受術配偶他方能證明其同意代孕生殖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提起代孕子女婚生否認之訴。 前項否認之訴，自該代孕子女出生後一年內為之。	至少與受術配偶一方有血緣關係，而與代理孕母無血緣關係，因此，基於保護所生子女及本於誠信原則，第一項明定代孕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之婚生子女，並增訂第三項，代孕契約之無效及撤銷，不影響受術配偶及代孕子女之親子關係。 三、考量代孕生殖胎兒至少與受術配偶一方具有血緣關係，若受術配偶一方或雙方死亡，代孕子女應為受術配偶之子女，為保障代孕生殖胎兒繼承死亡之受術配偶(一方或雙方)之遺產權利，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保留其應繼分，又若受術配偶雙亡，代孕生殖胎兒之法定代理人皆死亡之時，需為胎兒選定監護人，為保護代孕生殖胎兒之權利，尚有為胎兒選任監護之之必要，為使監護人選任得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至第一千零九十八等規定監護人選任規定辦理，爰

1

33/46

再修正動議

		參酌民法第七條胎兒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增訂第二項，代孕生殖胎兒視為既已出生，其即是受術配偶之婚生子女，並與代理孕母無親子關係。 四、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及第一項已明定代孕子女視為委託配偶之婚生子女，縱使委託配偶婚姻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無效亦不影響代孕子女之法律地位，尚無法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規定，再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以利法院即時介入，以保障子女權益。另委託配偶婚姻或司法

1

34/46

再修正動議

		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經「撤銷」時，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已規定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規定。 五、考量捐贈人、代理孕母及其配偶本無意願擔任父母親之角色，又為避免代理孕母之配偶於代理孕母懷孕期間死亡，代孕生殖胎兒繼承其遺產，而影響代理孕母及其既有子女之權利，增訂排除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
第十八條之十　代理孕母植入受術配偶胚胎成功懷孕後，依優生保健法第九條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時，應通知受術配偶、施術之人工生殖機構及代孕服務機構。其為同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且代理孕母有配	第十八條之十　代孕經人工生殖手術懷孕後，於下列狀況，得施行人工流產： 一、經診斷或證明胎兒有嚴重遺傳性疾病或有畸形發育之虞者，且經代孕者與受術配偶雙方同意施行人工流產者。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第十八條之九第五項已排除代孕生殖胎兒適用民法婚生子女推定規定，代理孕母之配偶非代孕胎兒之法定父親，與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二項應得配偶同意之規定，賦予胎兒父親

1

35/46

再修正動議

偶者，得免適用同條第二項應得配偶同意之規定。	二、代孕者有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情事之一者，得施行人工流產。 前項第一款代孕者與受術配偶雙方就施行人工流產之主張遇有分歧時之處理，應事先敘明於代孕契約中。	參與施行人工流產決定之情形不同，爰明定排除適用規定。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女性受術者或代理孕母完成活產一次。但同一捐贈來源形成之冷凍胚胎用於同一對受術配偶或同一位受術未婚女性，不在此限。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提供受術者、受術配偶完成活產一次。 二、保存逾十年。 三、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 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生殖細胞提供者要求銷毀。 二、生殖細胞提供者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生殖細胞提供者之書面同意，得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 受術配偶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二、基於原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係避免亂倫或近親結婚，故限制活產一次，考量單一捐贈人之生殖細胞形成之胚胎僅提供予同一對受術配偶或同一位受術未婚女性使用，符合其立法意旨，增訂該款但書規定。 三、由於受術配偶包括女同性與異性配偶，其法定身分關係分別規定於民法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中，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

1

36/46

再修正動議

依其同意延長期限保存，其保存期間未逾四十年。 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知悉受術配偶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知悉受術配偶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無效、撤銷、終止或一方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但經胚胎所有人之同意，得依照其同意延長保存，其保存期間未逾四十年。 四、知悉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五、知悉受術未婚女性死亡。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前，應通知捐贈人並取得其同意後，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通知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取得其同	應予銷毀： 一、受術配偶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保存逾十年，但經受術配偶雙方之書面同意，得依照其同意延長保存期限。 三、受術配偶放棄施行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或胚胎，經受術配偶書面同意，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或受術配偶書面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故就其銷毀受術配偶胚胎之事由亦配合該施行法之內容酌予調整，除異性配偶所適用之婚姻無效、撤銷、離婚之事由外，增訂第三項第二款，加入女同性配偶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無效、撤銷與終止之情形。考量人工生殖機構作業實務情形，酌修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條文文字。基於胚胎冷凍技術之進步，參酌英國修法延長生殖細胞及胚胎保存年限規定，且總共保存期間不得逾五十五年，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三款。 四、受術未婚女性為人工生殖所形成之胚胎應於其死亡後或放棄施術後，人工生殖機構應銷毀其胚胎，修正第三項第四款，並增訂

1

37/46

再修正動議

意後，得轉由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其餘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 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經捐贈人、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提供研究使用。		同項第五款。 五、考量電子病歷等數位化應用日益普及，以及人工生殖機構服務外國籍病患數已較本法立法時大幅增加，本條文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生殖細胞或胚胎轉移或銷毀前，修正取得捐贈人或受術配偶之同意方式不限於書面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下列生殖細胞或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有前條第五項規定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捐贈之生殖細胞。 二、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之生殖細胞。 三、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術者、受術配偶之生殖細胞及受術者、受術配偶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人工生殖機構不得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提供研究使用之情形，不在此限。	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受術配偶之一方於婚姻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存續中，經他方同意後，以該受術配偶一方知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或卵子受胎	第二十三條　於永久結合關係存續中，經受術配偶一方同意後，與他人捐贈之精子或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受術配偶他方能證明其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二、有鑑於人工生殖子女之利益應優先於受術配偶之利益，因此排除配偶之他方可因意思表示

1

38/46

再修正動議

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他方之婚生子女。 民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女同性受術配偶之一方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存續中，同意以受術配偶他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由女同性受術配偶之一方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他方之婚生子女。 受術未婚女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生子女及捐贈人間，不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	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受到瑕疵為由，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由於人工生殖子女將因此一訴訟而喪失法定父子關係，又不得向捐贈精子之人提起強制認領訴訟，對該人工生殖子女之權益有重大侵害，故配偶之他方受詐欺或脅迫致使人工生殖子女出生之不利益不得轉嫁由人工生殖子女承受，其僅能依民法之損害賠償規定請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另為免受詐欺或脅迫之配偶依民法第九十二條撤銷同意，導致人工生殖子女陷於無雙親扶養及法律地位不明之不利益，並增訂排除適用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同時亦能符合第一項「視為」婚生子女之法律效果，而無提起反證推翻之可能性。由受術配偶負擔施行人工生殖手術之最終責任，促使其能審慎為之。如夫受妻詐欺，而同意妻與他人精子為人工生殖，事後夫不得以此，提起

1

39/46

再修正動議

		婚生子女否認之訴。 三、女同性受術配偶中由一方提供子宮，他方提供卵子之施術方式(ROPA)方式，懷胎分娩之配偶一方依分娩者為母建立法定親子關係，提供卵子之配偶他方，則依血緣建立法定親子關係。另同性委託配偶與其人工生殖子女適用民法有關父母及子女之權利義務關係規定。 四、受術未婚女性使用本身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之子女，依分娩者為母之法理，該受術未婚女性與人工生殖子女本即成立法定親子關係，殆無疑義。故與民法第一零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相同，該受術未婚女性與人工生殖子女視為婚生子女。強制認領制度係基於血統真實主義，如生父不願認領其非婚生子女時，法律規定得請求強制認領，以確保非婚生子女之權益。惟基於人工生殖之特殊性

40/46

再修正動議

		，就血統真實主義予以限制。生殖細胞捐贈人及人工生殖子女間，依本法規定並無任何法律關係，爰規定使用捐贈精子之人工生殖者，不適用民法有關強制認領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夫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由妻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夫之婚生子女。 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本條情形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於永久結合關係存續中，經受術配偶一方同意以受術配偶他方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情形，受術配偶一方能證明其同意係受詐欺或脅迫者，得於發見被詐欺或被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提起否認之訴。但受詐欺者，自子女出生之日起滿三年，不得為之。	一、妻依民法分娩者為母之法理，妻與人工生殖子女本即成立法定親子關係，爰第一項後段修正為「視為夫之婚生子女」。 二、有鑑於人工生殖子女之利益應優先於受術配偶之利益，因此排除配偶之他方可因意思表示受到瑕疵為由，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由於人工生殖子女將因此一訴訟而喪失法定親子關係，對該人工生殖子女之權益有重大侵害，故妻受詐欺或脅迫致使人工生殖子女出生之不利益不得轉嫁由人工生殖子女承受，其僅能依民法之損害賠償規定請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另若受詐欺或脅迫妻依民法第九

41/46

再修正動議

		十二條撤銷同意，親子關係回歸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及第一千零六十五條規定，妻依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導致人工生殖子女陷於無雙親扶養及法律地位不明之不利益，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排除適用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同時亦能符合第一項「視為」婚生子女之法律效果，而無提起反證推翻之可能性。由受術配偶負擔施行人工生殖手術之最終責任，促使其能審慎為之。如妻受夫詐欺或脅迫，而同意以他人卵子與夫之精子為人工生殖，事後妻不得以此，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
第二十五條　受術配偶一方受胎後，其有婚姻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經撤銷、無效之情形，因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之婚生子女。	第二十五條　受術配偶之一方受胎後，如發見有婚姻撤銷、無效之情形，其分娩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之婚生子女。	一、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修正，酌為相應之文字修正。 二、由於受術配偶包括女同性與異性配偶，其法定身分關係分別規定於民法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中，又

1

42/46

再修正動議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就其親子關係規定部分亦配合該施行法之內容酌予調整,除異性配偶所適用之婚姻被撤銷、無效之事由外,加入女同性配偶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所定結合關係撤銷、無效之情形。
第二十六條　人工生殖機構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八條之八所定之紀錄,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保存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八條之八所定之紀錄,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代理孕母施行相關檢查及評估,需要作成紀錄,並應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第二十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下列資料,並由主管機關建立人工生殖資料庫管	第二十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下列資料,並由主管機關建立人工生殖資料庫管	一、母施行相關檢查及評估及懷孕成功情形,需要作成紀錄,並與委託配偶資料併同通報。

1

43/46

再修正動議

理之：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施行之檢查及評估及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人之捐贈。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工生殖。 四、依第十八條之八開立書面證明。 五、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所為之銷毀。 六、每年度應主動通報受術人次、成功率、不孕原因、性別分析、所採行之人工生殖技術及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前項第六款之統計資料。 第一項通報之期限、內容、格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理之：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施行之檢查及評估及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人之捐贈。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人工生殖。 四、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所為之銷毀。 五、每年度應主動通報受術人次、成功率、不孕原因，以及所採行之人工生殖技術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上述資料。 前項通報之期限、內容、格式、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之資料主要應為捐贈人之相關資訊，捐贈項目、數量及日期。 三、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之資料包括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之紀錄，包括受術配偶之相關資訊、捐贈人之身分與人工生殖施行情形。 四、外界瞭解試管嬰兒出生性別比情形，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五、第一項第六款後段文字，移列第二項。另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第二條之修正，酌修文字。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第十八條之六第一項或依第二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第十八條之六、第十八條之七	增列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第十八條之六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十八條之七規定，受術配偶實施代孕生殖之要件、實

44/46

再修正動議

項所定辦法、第十八條之七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施代孕生殖之專業諮詢及代孕契約、醫療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查核要件，以及居間代孕服務機構規範。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加重處罰。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限期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連續加重處罰。	增列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人工生殖機構於代理孕母資格要件評估，以及第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出具懷孕成功證明文件之罰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六或第十八條之八規定者，其行為醫師，並應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六或第十八條之八規定者，其行為醫師，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增列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一受術配偶實施代孕生殖之認定，第十八條之七醫療機構實施代孕生殖前查詢要件，以及第十八條之八出具懷孕成功證明文件之罰則等規定者，其行為醫師，並依醫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45/46

1

再修正動議

提案人

陳治安

廖偉翔

涂權吉

王商敏　邱鎮軍

陳菁徽

並列一

林倩蔚

黃清泉

1

46/46

2.

115年1月8日11-4-2會議

黃捷委員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案人：黃捷 王義川 王正旭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療，以非性交之人工受孕、胚胎植入及其相關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四、婚姻關係：指民法婚姻關係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 五、受術配偶：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雙方當事人（以下簡稱配偶）。 六、受術未婚女性：指接受人工生殖之無婚姻關係之女性。 七、受術者：指受術配偶中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之一方或受術未婚女性。 八、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配偶實施人工生殖者，或無償提供精子予受術未婚女性實施人工生殖者。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療，以非性交之人工受孕、胚胎植入及其相關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四、受術配偶：指下列接受人工生殖者： （一）夫妻。 （二）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女性雙方當事人（以下簡稱女同性雙方）。 五、受術未婚女性：指接受人工生殖之無婚姻關係，或無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女性。 六、女性受術者：指受術配偶女方或受術未婚女性。 七、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配偶實施人工生殖者，或無償提供精子予受術未婚女	一、行政院版草案原第四款第二目將「夫妻」與「女同性雙方」分列之立法模式，有意將異性戀夫妻或女同志配偶區別對待，惟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實施後，無論同性或異性雙方當事人欲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均須辦理結婚登記，而已實質具有婚姻及配偶關係，基於平等保障之意旨，似無區別法規用語之必要，故建議將異性或同性之雙方當事人統稱為「配偶」，所成立之關係統稱為「婚姻關係」，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接受人工生殖技術之雙方當事人，均統稱為「受術配偶」，以求立法文字簡潔，避免本法諸多規範必須分列夫妻及女同志配偶，導致規範結構甚為複雜，爰增訂第四款並修正第五款規定。 二、配合增訂第四款規定，將後續款次依序移列。 三、行政院版草案原第六

2　1/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九、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過程。 十、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約定，以一方受術配偶之精子與他方受術配偶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受術者受胎之情形。 十一、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實施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	性實施人工生殖者。 八、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過程。 九、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約定，以一方受術配偶男方之精子與他方受術配偶女方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女性受術者受胎之情形。 十、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實施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	款有關受術者之定義，所稱「受術配偶女方」等用詞，於女同志配偶關係中，難以區辨是哪一方為實際接受人工生殖技術之人，故建議將定義修正為「受術配偶中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之一方」，以免導致規範不符法律明確性之疑義，爰修訂移列後第七款規定。 四、基於部分跨性別男性具備以自身子宮懷孕及分娩之能力，無需使用他人子宮，亦不牽涉由他人代孕之情形，應無排除其作為受術者之適格，爰將移列後第七款「女性受術者」改為「受術者」等性別中立之法規用語，以擴大適用對象，保障多元性別者之生育權。
第四條　以一方之精子植入他方體內實施之人工生殖，除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及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以夫之精子植入妻體內實施之人工生殖，除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及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鑑於部分跨性別者於摘除手術前即事前藉由凍卵或凍精方式保存其生殖細胞，故生殖細胞（精子、卵子）與其性別（男性、女性）間，不必然具有對應關係，為避免適用上爭議，建議將本法中涉及使用「夫」、「妻」、「男方」、「女方」等用語，均改為「一方」或「他方」等性別中立之用語。
第六條　配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並通過第八條與第十條所定檢查及評估者，得接受人工生殖：	第六條　夫妻或女同性雙方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並通過第八條與第十條所定檢查及評估者，得接受人工生殖：	一、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或女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

2　2/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一、配偶中至少一方能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其年滿四十五歲者，須經生理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分娩之疾病或生理狀況。 二、配偶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雙方於醫學上或生理上無法以性交方式受孕。 (二)一方罹患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三、配偶中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需同時使用第三人捐贈精子及卵子。 未婚女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並通過第八條與第十條所定檢查及評估者，得接受捐贈精子之人工生殖： 一、於我國設有戶籍，且於施術前五年內，每年於我國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年滿十八歲；其年滿四十五歲者，須經生理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分娩之疾病或生理狀況。 三、具有健康之卵子，無需使用第三人捐贈卵子，且能以其	一、妻或女同性雙方至少一方能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其年滿四十五歲者，須經生理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分娩之疾病或生理狀況。 二、夫妻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 (二)一方罹患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三、夫妻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需同時使用第三人捐贈精子及卵子；女同性雙方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卵子，無需使用第三人捐贈卵子。 未婚女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並通過第八條與第十條所定檢查及評估者，得接受捐贈精子之人工生殖： 一、於我國設有戶籍，且於施術前五年內，每年於我國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年滿十八歲；其年滿四十五歲者，須經生理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分娩之疾病或生理狀況。 三、具有健康之卵子，無需使用第三人捐贈卵子，且能以其	一改為「配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二、因女同志配偶係基於醫學上或生理上因素而無法以性交方式受孕，不必然係因罹患不孕症始需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爰增修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規定。 三、本修正動議因將夫妻及女同性雙方均合稱為「配偶」，即無重複規範女同性雙方之必要，爰建議將第一項第三款後段規定刪除。

2　3/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子宮懷孕及分娩。	子宮懷孕及分娩。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對象得以下列方式實施人工生殖： 一、植入配偶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二、植入受術配偶一方生殖細胞及第三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三、以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植入受術者體內。 前條第二項所定對象得以下列方式實施人工生殖： 一、以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植入體內。 二、植入其卵子及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所形成之胚胎。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對象得以下列方式實施人工生殖： 一、植入夫妻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二、植入受術配偶一方生殖細胞及第三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三、以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植入受術配偶女方體內。 前條第二項所定對象得以下列方式實施人工生殖： 一、以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植入體內。 二、植入其卵子及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所形成之胚胎。	一、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或女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一改為「配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因「受術配偶女方」等用詞，於女同志配偶關係中，難以區辨是哪一方為實際接受人工生殖技術之人，爰配合第三條第七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受術配偶女方」等用語統一改為「受術者」，即指受術配偶中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之一方，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八條　配偶或未婚女性於接受人工生殖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依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為評估。 前項評估，應製作紀錄。 第一項專業機構與其評估人員應具備之資格、廢止指定、評估之內容、方式、程序與前項評估紀錄之製作、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夫妻、女同性雙方或未婚女性於接受人工生殖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依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為評估。 前項評估，應製作紀錄。 第一項專業機構與其評估人員應具備之資格、廢止指定、評估之內容、方式、程序與前項評估紀錄之製作、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女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一改為「配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前，應就配偶或未婚女性為下列	第十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前，應就夫妻、女同性雙方或未	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女

2　4/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婚女性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一改為「配偶」。
第十一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下列檢查及評估結果為適合捐贈：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使用其生殖細胞之受術者未完成活產且未儲存其剩餘之生殖細胞。	第十一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下列檢查及評估結果為適合捐贈：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使用其生殖細胞之女性受術者未完成活產且未儲存其剩餘之生殖細	配合第三條第七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受術配偶女方」、「女性受術者」等用語，均統一改為「受術者」，爰修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2

5/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前項第二款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其提供或負擔時，應委請人工生殖機構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查明後，始得接受捐贈。	胞。 前項第二款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其提供或負擔時，應委請人工生殖機構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查明後，始得接受捐贈。	
第十四條　人工生殖機構應確認配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具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 二、經專業機構依第八條規定評估，符合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 三、經依第十條規定檢查及評估，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夫妻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人工生殖機構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第一項實施程序，人工生殖機構應製作紀錄並保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第十四條　人工生殖機構應確認夫妻或女同性雙方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具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要件。 二、經專業機構依第八條規定評估，符合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 三、經依第十條規定檢查及評估，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夫妻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人工生殖機構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第一項實施程序，人工生殖機構應製作紀錄並保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女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一改為「配偶」。
第十六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每次實施人工生殖前，應向受術配偶雙方	第十六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每次實施人工生殖前，應向受術配偶雙方	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女

2　6/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或受術未婚女性說明下列事項，並取得其親自簽具之施術同意書後，始得為之： 一、人工生殖之必要性。 二、人工生殖之實施方式。 三、人工生殖之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 四、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 五、剩餘生殖細胞及胚胎之處置。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對於受術配偶以使用第三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方式實施者，應取得該受術配偶非提供生殖細胞一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對於受術配偶之一方使用以他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應取得受術配偶雙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二項書面同意，應經公證人公證。	或受術未婚女性說明下列事項，並取得其親自簽具之施術同意書後，始得為之： 一、人工生殖之必要性。 二、人工生殖之實施方式。 三、人工生殖之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 四、其他可能替代治療方式。 五、剩餘生殖細胞及胚胎之處置。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對於受術配偶以使用第三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方式實施者，應取得該受術配偶非提供生殖細胞一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對於女同性雙方之一方使用以他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方式實施者，應取得女同性雙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二項書面同意，應經公證人公證。	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一改為「配偶」。
第十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每次實施取卵、睪丸取精、副睪取精、輸精管取精及其他手術前，應向受術者、受術配偶他方或捐贈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取得其親自簽具之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	第十七條　人工生殖機構於每次實施取卵、睪丸取精、副睪取精、輸精管取精及其他手術前，應向女性受術者、受術配偶男方或捐贈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取得其親自簽具之手術同意書及麻醉	配合第三條第七款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受術配偶女方」、「女性受術者」等用語，均統一改為「受術者」；另配合第四款修正，建議將涉及特定性別指稱之用語，均統一改以「一方」或「他方」等性別中立用語代替，以免產生適用爭

2　7/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意書。 人工生殖機構於每次實施胚胎植入、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應向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他方說明，並取得其親自簽具之同意書。	同意書。 人工生殖機構於每次實施胚胎植入、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應向女性受術者或受術配偶男方說明，並取得其親自簽具之同意書。	議。
第十九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法及在該人工生殖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四、受術配偶之卵子提供者及懷孕者之姓名。 人工生殖機構依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要求提供前項紀錄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資料。	第十九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及髮色。 二、捐贈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法及在該人工生殖機構之病歷號碼。 三、人工生殖施術情形。 四、女同性雙方之卵子提供者及懷孕者之姓名。 人工生殖機構依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要求提供前項紀錄複製本時，不得包含前項第二款資料。	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女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一改為「配偶」。
第二十條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 三、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配偶之一方與他方之直系血親。 前項親屬關係，應	第二十條　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 三、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女同性雙方之一方與他方之直系血親。	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女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一改為「配偶」。

2

8/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由人工生殖機構查證之；其查證方式、內容、項目、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	前項親屬關係，應由人工生殖機構查證之；其查證方式、內容、項目、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 因資料錯誤或缺漏，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以下列各款之情形或方式為之，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亦同： 一、使用專供研究用途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二、以無性生殖方式為之。 三、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 四、精卵互贈。 五、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六、每次植入三個以上胚胎。但經醫療評估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 七、使用混合精液。 八、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第二十一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以下列各款之情形或方式為之，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亦同： 一、使用專供研究用途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二、以無性生殖方式為之。 三、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 四、精卵互贈。 五、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六、每次植入五個以上胚胎。 七、使用混合精液。 八、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一、鑑於生殖醫學技術進步，國際趨勢已由追求「高成功率」轉向追求「高活產率與單一胎兒健康」。為符合國際主流推動之單一胚胎植入（Single Embryo Transfer, SET）原則，降低多胞胎妊娠風險，爰將原條文規定之「五個以上」修正為「三個以上」，明定原則上每次以植入二個胚胎為限。 二、我國自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實施「擴大人工生殖補助方案」以來，已針對不同年齡層設置精準之植入數規範（如：未滿三十六歲補助植入一個胚胎；三十六至四十四歲補助植入一至二個）。根據統計數據，一一二年人工生殖治療週期中，植入一個或兩個胚胎之比例已達 94.1%，顯見限制植入數已成為臨床標準實務，具備高度可行性與社會共

2　9/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識。 三、根據《112 年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目前透過補助政策，以管制胚胎限制植入數之，已被證實帶來兩項提升母嬰健康的關鍵成果，顯見該政策相當具備法制化實益： （一）多胞胎率顯著下降：本國籍活產週期中，多胞胎比例從民國九十七年之 35.6%大幅下降至一一二年之 13.8%，有效降低妊娠高血壓、早產等高風險妊娠發生。 （二）新生兒健康提升：出生體重達 2,500 公克以上之足重嬰兒比例，自民國九十七年之 57.1%提升至一一二年之 74.6%；早產比例（小於三十七週）則從 44.4%降至 26.2%。
第三十一條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知悉婚姻關係無效、撤銷、離婚、終止或一方死亡。 二、知悉受術未婚女性死亡。 三、保存逾十年；或經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同意延長保存期限，保存逾十五年。	第三十一條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為實施人工生殖形成之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人工生殖機構應予銷毀： 一、知悉婚姻無效、撤銷、離婚或一方死亡。 二、知悉女同性雙方關係無效、撤銷、終止或一方死亡。 三、知悉受術未婚女性死亡。 四、保存逾十年；或經受術配偶或受術未	一、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女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一改為「配偶」，所成立之關係均統一稱為「婚姻關係」，爰無將二者分列規定之必要，爰合併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後續款次往前移列。

2　10/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四、知悉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放棄實施人工生殖。	婚女性同意延長保存期限，保存逾十五年。 五、知悉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放棄實施人工生殖。	
第三十五條　受術配偶之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經他方同意以該受術配偶一方之生殖細胞，或同意以他方之生殖細胞，與第三人捐贈之生殖細胞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雙方之婚生子女。 前項同意，不得於受術配偶受術後撤銷。 第一項情形，不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	第三十五條　受術配偶之一方於婚姻或女同性雙方關係存續中，經他方同意後，以該受術配偶一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同意，不得於受術配偶受術後撤銷。 第一項情形，不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	一、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建議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女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一改為「配偶」，所成立之關係均統一稱為「婚姻關係」，爰無將二者分列規定之必要，為簡化法制體例，爰合併第三十五條至三十七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草案第三十六條未如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設有排除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有關生父認領之規定，係因該類型之精子既由夫所提供，客觀上不生第三人主張為生父之疑義，故無須排除。而本修正動議將上開條文合併後，雖對於原第三十六條之情形亦統一於第三項規定排除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之適用，然因原草案第三十六條所規範之情形本無生父認領之適用空間，故縱使修正後第三項納入排除規定，亦僅屬法律效果之重申，不影響當事人實質權利義

2　11/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務。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夫之精子與第三人捐贈之卵子，由妻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前項同意，不得於妻受術後撤銷。	同前述，建議合併規定於修正後第三十五條內，爰刪除本條規定。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女同性雙方之一方，於女同性雙方關係存續中，同意以他方之卵子與第三人捐贈之精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受術配偶雙方之婚生子女。 前項同意，不得於女同性雙方之一方受術後撤銷。 第一項情形，不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	同前述，建議合併規定於修正後第三十五條內，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受術配偶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實施人工生殖受胎後，其婚姻關係有無效、撤銷之情形，該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第三十九條　受術配偶一方於婚姻或女同性雙方關係存續中實施人工生殖受胎後，其婚姻或女同性雙方關係有無效、撤銷之情形，該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	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女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一改為「配偶」，所成立之關係均統一稱為「婚姻關係」，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詐欺或脅迫之方式使人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同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四十六條　以詐欺或脅迫之方式使人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同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配合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合併於修正後第三十五條，修正本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療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療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	配合修正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六款，修正本條規定。

2　　12/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	
二、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未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將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同時、先後或繼續提供其他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使用。	二、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未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將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同時、先後或繼續提供其他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使用。	
三、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未停止提供使用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	三、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未停止提供使用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	
四、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同一受術者之同一治療週期內，植入由不同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四、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同一女性受術者之同一治療週期內，植入由不同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五、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術配偶任一方或受術未婚女性要求，使用特定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或應捐贈人要求，將其捐贈之生殖細胞使用於特定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五、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術配偶任一方或受術未婚女性要求，使用特定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或應捐贈人要求，將其捐贈之生殖細胞使用於特定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六、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為受術配	六、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	

2　13/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偶或受術未婚女性選擇胚胎性別。 七、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為精卵互贈。 八、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九、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每次植入三個以上胚胎。 十、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使用混合精液。 十一、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八款規定，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款規定，為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選擇胚胎性別。 七、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為精卵互贈。 八、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九、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每次植入五個以上胚胎。 十、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使用混合精液。 十一、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八款規定，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配偶或未婚女性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評估時，為不實陳述或提供不實資料。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夫妻、女同性雙方或未婚女性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評估時，為不實陳述或提供不實資	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修正，將行政院版草案中有關「夫妻、女同性雙方」等用語，均統一改為「配偶」，所成立之關係均統一稱為「婚姻關係」，爰修正第一款、第四款規定。

2　19/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二、專業機構違反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評估人員之資格、評估之內容、方式、程序、評估紀錄之製作或保存方式之規定。 三、人工生殖機構於捐贈人未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四、人工生殖機構於配偶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或未婚女性未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實施人工生殖。 五、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將生殖細胞或胚胎提供研究使用。 六、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將生殖細胞或胚胎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	料。 二、專業機構違反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評估人員之資格、評估之內容、方式、程序、評估紀錄之製作或保存方式之規定。 三、人工生殖機構於捐贈人未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四、人工生殖機構於夫妻或女同性雙方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或未婚女性未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實施人工生殖。 五、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將生殖細胞或胚胎提供研究使用。 六、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將生殖細胞或胚胎為人工生殖以外之用途。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之規定。 二、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 三、人工生殖機構未依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之規定。 二、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 三、人工生殖機構未依	配合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條規定。

2　15/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捐贈人說明相關權利義務或醫療風險，或未經捐贈人簽具書面同意而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捐贈人說明相關權利義務或醫療風險，或未經捐贈人簽具書面同意而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	
四、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製作紀錄或未保存證明文件影本。	四、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製作紀錄或未保存證明文件影本。	
五、人工生殖機構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每次實施人工生殖機構手術前向受術配偶雙方或受術未婚女性說明該項各款所定事項，或施術同意書未由受術配偶雙方或受術未婚女性親自簽具，或未取得第十六條第四項經公證之書面同意，而實施人工生殖。	五、人工生殖機構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每次實施人工生殖機構手術前向受術配偶雙方或受術未婚女性說明該項各款所定事項，或施術同意書未由受術配偶雙方或受術未婚女性親自簽具，或未取得第十六條第四項經公證之書面同意，而實施人工生殖。	
六、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受術者、受術配偶他方或捐贈人親自簽具之手術同意書或麻醉同意書，而實施手術。	六、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女性受術者、受術配偶男方或捐贈人親自簽具之手術同意書或麻醉同意書，而實施手術。	
七、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受術者、受術配偶他方親自簽具之同意書，而實施侵入性檢查或治療。	七、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女性受術者或受術配偶男方親自簽具之同意書，而實施侵入性檢查或治療。	
八、人工生殖機構違反	八、人工生殖機構違反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捐贈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法或在該人工生殖機構之病歷號碼提供予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捐贈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法或在該人工生殖機構之病歷號碼提供予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九、人工生殖機構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查證捐贈人與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是否具同條第一項所定親屬關係；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查證之方式、內容、項目或程序之規定。	九、人工生殖機構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查證捐贈人與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是否具同條第一項所定親屬關係；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查證之方式、內容、項目或程序之規定。	
十、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內容之規定，故意通報不實資料。	十、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內容之規定，故意通報不實資料。	
十一、人工生殖機構或其所屬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無故洩漏受術配偶任一方、受術未婚女性、捐贈人或人工生殖子女之隱私資訊。	十一、人工生殖機構或其所屬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無故洩漏受術配偶任一方、受術未婚女性、捐贈人或人工生殖子女之隱私資訊。	
十二、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經捐贈人事前書面同意，將其生殖細胞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	十二、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經捐贈人事前書面同意，將其生殖細胞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	
十三、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第	十三、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第	

2　17/18

黃捷委員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理由
三項規定，未銷毀生殖細胞或胚胎。 人工生殖機構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通報事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之期限或內容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十三款之情形，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三項規定，未銷毀生殖細胞或胚胎。 人工生殖機構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通報事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之期限或內容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十三款之情形，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8/18

2

3.

115年1月8日11-4-2會議 法委員王正旭《人工生殖法》修正動議_2026.01.08

《人工生殖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第十一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下列檢查及評估結果為適合捐贈：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使用其生殖細胞之女性受術者未完成活產且未儲存其剩餘之生殖細胞。 前項第二款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其提供或負擔時，應委請人工生殖機構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查明後，始得接受捐贈。	第十一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下列檢查及評估結果為適合捐贈：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使用其生殖細胞之女性受術者未完成活產且未儲存其剩餘之生殖細胞。 前項第二款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其提供或負擔時，應委請人工生殖機構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查明後，始得接受捐贈。
第二十一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以下列各款之情形或方式為之，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亦同： 一、使用專供研究用途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二、以無性生殖方式為之。 三、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 四、精卵互贈。 五、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六、每次植入三個以上胚胎。 七、使用混合精液。 八、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第二十一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以下列各款之情形或方式為之，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亦同： 一、使用專供研究用途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二、以無性生殖方式為之。 三、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 四、精卵互贈。 五、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六、每次植入五個以上胚胎。 七、使用混合精液。 八、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第六章　人工生殖子女之身世知悉權	第六章　人工生殖子女之血緣認知權
第四十條　人工生殖子女係使用第三人捐贈	第四十條　人工生殖子女係使用第三人捐贈

3　1/3

之生殖細胞所生者，有知悉該捐贈人之身高、血型、膚色、國籍及**捐贈者提供之非可識別資訊**之權利。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得於適當時期告知子女。**人工生殖子女亦得申請查詢前項資訊。** **前二項相關資訊之範圍、管理、使用及申請查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生殖細胞所生者，有知悉該捐贈人之身高、血型、膚色及國籍之權利。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得於適當時期告知子女。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療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 二、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未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將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同時、先後或繼續提供其他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使用。 三、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未停止提供使用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 四、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同一女性受術者之同一治療週期內，植入由不同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五、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術配偶任一方或受術未婚女性要求，使用特定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或應捐贈人要求，將其捐贈之生殖細胞使用於特定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六、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為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選擇胚胎性別。 七、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為精卵互贈。 八、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九、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每次植入三個以上胚胎。 十、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療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 二、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未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將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同時、先後或繼續提供其他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使用。 三、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未停止提供使用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 四、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同一女性受術者之同一治療週期內，植入由不同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所形成之胚胎。 五、人工生殖機構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受術配偶任一方或受術未婚女性要求，使用特定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或應捐贈人要求，將其捐贈之生殖細胞使用於特定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 六、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為受術配偶或受術未婚女性選擇胚胎性別。 七、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為精卵互贈。 八、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九、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每次植入五個以上胚胎。 十、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

3　2/3

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使用混合精液。 十一、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八款規定，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使用混合精液。 十一、人工生殖機構或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八款規定，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4.

115年1月8日11-4-2會議

修正動議

林月琴提案人工生殖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政院版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夫妻、女同性雙方或未婚女性於接受人工生殖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依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為評估。 前項評估，應製作紀錄。 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不得與實施人工生殖之醫療機構有相互隸屬關係，或屬同一醫療機構。專業機構及其評估人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第一項專業機構與其評估人員應具備之資格、廢止指定、評估之內容、方式、程序與前項評估紀錄之製作、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夫妻、女同性雙方或未婚女性於接受人工生殖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依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為評估。 前項評估，應製作紀錄。 第一項專業機構與其評估人員應具備之資格、廢止指定、評估之內容、方式、程序與前 項評估紀錄之製作、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項明定專業機構及其評估人員之利益迴避機制，係為落實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參採《行政程序法》之公正執行職務原則，規範評估機構與醫療機構應相互獨立且不得隸屬。 爰參酌英國國家健康與照顧卓越研究院（NICE）之規範，強調諮詢與評估程序應由未直接參與治療管理之獨立人員執行，以確保程序公正；另依歐洲人工生殖與胚胎學會（ESHRE）指引，亦指出評估者與醫療執行者身分重疊具倫理爭議。 為防杜評估與醫療業務過度連結，排除外部利益干預，爰明定組織與業務之實質獨立性，確保評估作業能以專業、客觀為核心，維護制度之中立性與社會公信力。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

4

5.

115年1月8日11-4-2會議

修正動議

林月琴提案人工生殖法草案第十一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政院版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一、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二、經下列檢查及評估結果為適合捐贈： (一)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二)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三)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或傳染性疾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使用其生殖細胞之女性受術者未完成活產且未儲存其剩餘之生殖細胞。 前項第二款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	第十一條　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 三、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四、經下列檢查及評估結果為適合捐贈： (五)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 (六)家族疾病史，包括本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 (七)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或傳染性疾病。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三、以無償方式捐贈。 四、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使用其生殖細胞之女性受術者未完成活產且未儲存其剩餘之生殖細胞。 前項第二款之檢查及評估，應製作紀錄。 受術配偶或受術未	有鑑於多數人工生殖制度成熟之國家，均就精子捐贈者之年齡設有明確上限。英國、加拿大、法國、荷蘭及瑞典等國，皆有相應規範，或在實務上限制捐精者年齡上限為 39-45 歲；美國生殖醫學會（ASRM）亦建議捐精年齡不宜逾 40 歲。 上述年齡限制，係基於子代健康權保障及公共衛生風險管理之考量。研究顯示，精子捐贈者年齡增加，將提高未來子代罹患癌症、先天缺陷與神經發展障礙的風險，而現有的「精子篩檢」項目中無法進行預測，卻會體現在長期追蹤資料當中。此一風險將與「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相違背。 爰此，為顧及人工生殖制度之安全性並與國際接軌，有必要下修精子捐贈者之年齡上限，以制度性方式保障子代健康權，並降低潛在之風險，因此提出

5　1/2

婚女性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其提供或負擔時，應委請人工生殖機構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查明後，始得接受捐贈。	婚女性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得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醫療、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其提供或負擔時，應委請人工生殖機構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查明後，始得接受捐贈。	修正捐贈者之年齡上限。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5

2/2

6.

115年1月8日11-4-2會議

修正動議

修正後法案名稱	現行法案名稱	理由
人工協助生殖法	人工生殖法	一、本法案定名為「人工協助生殖法」，而非「人工生殖法」，因「人工協助生殖科技」涵義上是以人為主體，生殖科技乃是用來解決生殖障礙、協助生育；若依行政院目前草案名稱「人工生殖法」，其內涵將生命產生成為在實驗室就能操縱的、人工的概念，不一定需要「人」做為「生育主體」。然此法案主要以規範協助不孕夫妻生育之相關事項，而非將生殖技術作為創造生命之方法。況且，法治社會的基本精神也是需要肯定人的價值，故制定法律亦必須以「人」作為中心思考。故將此法名稱訂定為「人工協助生殖法」，以正視聽。 二、美國 NIH 定義：輔助生殖技術（ART,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涵蓋一系列用於治療不孕症、幫助個人和夫妻實現懷孕的醫療程序。自 1978 年首例體外受精（IVF）成功分娩以來，ART 已發展成為一個高度專業且快速發展的領域，融合了生殖內分泌學、胚胎學、遺傳學和個人

6　1/3

		化患者護理。 三、輔助生殖技術（ART）的核心在於將卵子和精子在體外處理，以促進受精。常用技術包括體外受精（IVF）、卵胞漿內單一精子注射（ICSI）和胚胎冷凍保存，而諸如胚胎植入前遺傳學檢測（PGT）和延時胚胎監測等新技術則進一步提高了成功率。這些技術為面臨各種生育問題的患者帶來了希望，從年齡相關性不孕症、男性因素不孕症到遺傳性疾病和同性家庭計畫等也有人用 Artificial reproductive technology。我們主張是生育主體，技術是用來協助，而非創造生命。
修正法條	現行法條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協助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夫妻、人工協助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夫妻、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理由同上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協助生殖（以下簡稱「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	理由同上

6　　3/3

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夫妻：指接受人工協助生殖之夫及妻，且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四、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夫妻孕育生產胎兒者。 六、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七、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夫妻約定，以一方夫之精子及他方妻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妻受胎之情形。 八、人工協助生殖機構（以下簡稱「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協助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夫妻：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夫及妻，且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四、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夫妻孕育生產胎兒者。 六、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七、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夫妻約定，以一方夫之精子及他方妻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妻受胎之情形。 八、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提案人：王正旭、劉建國 3/3 6

7.

院(1)

修正動議　115年7月16日11-5-1會議

人工生殖法第一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理由
第一條　為保障國人生育權，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確保使用人工生殖者、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健康及經營家庭生活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夫妻、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特制定本法。	一、本條所稱生育權，係指個人基於繁衍後代之意願，選擇是否生育及如何實現生育目的之積極權利。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712 號解釋意旨，家庭具有繁衍、教育、經濟及文化等多元功能，家庭關係之形成不僅涉及個人生活選擇，亦與人格發展及人性尊嚴密切相關。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所成立之同性婚姻關係，既同受法律保障，則同性配偶自應享有與異性配偶相同之家庭形成及生育相關權益。 三、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指出，性自主與人格自由發展具有不可分之關聯；另依釋字第 712 號解釋，收養制度涉及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人格自由發展。是以，不論透過自然生育方式繁衍後代，或透過收養、人工生殖等法律制度建立親子關係，均與個人之人格權、人性尊嚴及家庭形成自由密切相關。另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我國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指出，雙性人及跨性別者仍面臨身體完整性、人格權

7/2

		及健康權等基本權利受侵害之情形；同性戀者於跨國婚姻、收養制度、人工生殖科技及相關資源近用等面向，亦尚未獲得充分平等之法律保障。又我國現行法制並未以婚姻關係作為享有生育相關權益之必要條件，相關之產假、產檢假、生育補助及育兒支持措施，亦均未以婚姻狀態作為限制要件。基此，生育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保障，並承認其作為獨立基本權之地位。 四、爰修正第一條，明定為保障國民生育權，促進人工生殖制度健全發展，兼顧人工生殖使用者、人工生殖子女及捐贈人之權益保障，並維護社會倫理及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提案人：

連署人：

8.

修正動議　115年9月16日11-5-1會議

人工生殖法第二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理由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療，以非性交之人工受孕、胚胎植入及其相關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四、婚姻關係：指已依民法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 五、受術人：指於接受人工生殖時有婚姻關係者為受術配偶，無婚姻關係且得以自己子宮受孕者為單身受術人。受術配偶與單身受術人合稱為受術人。 六、受術孕產者：指受術配偶或單身受術人之實際孕產者。 七、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人實施人工生殖者。 八、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過程。 九、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配偶約定，以一方受術配偶之精子與他方受術配偶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受術人之子宮受胎之情形。 十、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實施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工生殖：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 二、生殖細胞：指精子或卵子。 三、受術夫妻：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夫及妻，且妻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 四、胚胎：指受精卵分裂未逾八週者。 五、捐贈人：指無償提供精子或卵子予受術夫妻孕育生產胎兒者。 六、無性生殖：指非經由精子及卵子之結合，而利用單一體細胞培養產生後代之技術。 七、精卵互贈：指二對受術夫妻約定，以一方夫之精子及他方妻之卵子結合，使各方之妻受胎之情形。 八、人工生殖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施行人工生殖相關業務之醫療機構及公益法人。	一、配合第一條不再限於夫妻之修正，新增「受術人」定義，包含「受術配偶」與「單身受術人」，並將「受術夫妻」修正為「受術配偶」，將夫或妻修正為受術配偶之一方，本條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依此做文字修正。 二、第五款之受術人包含單身受術人（如單身女性、有子宮之跨性別男性、非二元性別者及雙性人等）與受術配偶。其中「婚姻關係」之定義，明確包含依民法所成立之配偶關係、及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施行所成立之第二條關係，以減少法律用語上之差別待遇。 三、新增第六款「受術孕產者」定義，採取「功能導向」之立法原則，不以受術者之法律性別作區分，而以具備實際孕產胎兒之生理功能為準。 四、第九款有關「精卵互贈」之規定，將原條文之「夫」或「妻」修正為中性化之「受術配偶」，並將「妻受胎」修正為「受術人之子宮受胎」，以涵蓋同性配偶或跨性別配偶之精卵互贈樣態，落實平等權之保障。 五、第一款、第八款、第十款為求法律用語精確及實務適用連貫，併予文字修正；其餘各款（第二款、

		第三款）未修正。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張雅琳

9.

修正動議　115年9月16日 11-5-1 會議

人工生殖法第十一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理由
第十一條　受術配偶雙方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並通過第八條與第十條所定檢查及評估者，得接受人工生殖： 一、受術配偶中至少一方能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其年滿四十五歲者，須經生理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分娩之疾病或生理狀況。 二、受術配偶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雙方於醫學上或生理上無法以性交方式受孕。 (二)一方罹患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三、受術配偶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需同時使用第三人捐贈精子及卵子。 單身受術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並通過第八條與第十條所定檢查及評估者，得接受捐贈精子之人工生殖： 一、於我國設有戶籍，且於施術前五年內，每年於我國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年滿十八歲；其年滿四十五歲者，須經生理檢查，無不	第十一條　夫妻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二、夫妻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三、夫妻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	一、配合第二條名詞定義之修正，將原條文之「受術夫妻」修正為中性化之「受術配偶」，並將「未婚女性」修正為「單身受術人」，以保障不同性別認同、性傾向及婚姻狀態者之平等生育權。 二、增列「雙方於醫學上或生理上無法以性交方式受孕」之受術要件。鑑於同性配偶於生理上本即無法透過性交方式受孕，且部分受術者可能因醫學上或生理上特殊情形亦有此困境，若僅限縮於臨床上的「不孕症」診斷，恐產生法律適用上的爭議與排擠，爰增訂之。 三、基於維護妊娠者健康之考量，訂定年齡及健康評估要件。依據國際醫學文獻，妊娠者隨年齡升高，受孕能力下降且懷孕生產風險(如流產、染色體異常、妊娠併發症)隨之增加。為兼顧受術者及胎兒健康，降低妊娠及分娩風險，爰定明： (一) 配偶中至少一方或單身受術人應具備子宮孕產功能。 (二)年滿四十五歲之受術者，須經生理檢查確認無不適合懷孕或分娩之疾病或生理狀況，此規範參酌美國生殖醫學會及新加坡等國際立法例。 四、關於第二項第一款單身受術人之「設有戶籍」及「居住事實」要件，係考量各國對於單身證明之規範

適合懷孕或分娩之疾病或生理狀況。 三、具有健康之卵子，無需使用第三人捐贈卵子，且能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		與核發基準不一，政府於實務上難以跨國精確查證。為確保本法適用對象確實符合「無婚姻關係」之要件，避免身分認定產生法律爭議，並使相關法律關係得由我國法律有效管轄，爰明定受術前一定期間之居住及戶籍要件，以利行政機關進行身分審查，並確保制度有效運作。

提案人：

連署人：

10.

修正動議　115年7月16日11-5-1會議

人工生殖法第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理由
第九條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時，應向捐贈人說明相關權利義務及醫療風險，經捐贈人瞭解及簽具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捐贈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髮色及國籍。 二、捐贈項目及數量。 三、捐贈日期。 人工生殖機構於徵得捐贈人同意後，得於前項紀錄一併載明捐贈人之興趣、信仰或其他不足以識別其身分之相關資訊，供人工生殖子女知悉其身世來源之用；其記載方式、內容及保存，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時，應向捐贈人說明相關權利義務，取得其瞭解及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捐贈人之姓名、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血型、膚色、髮色及種族。 二、捐贈項目、數量及日期。 10 1/2	一、為落實捐贈人知情同意程序，明確人工生殖機構於接受生殖細胞捐贈前，應向捐贈人說明本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相關權利義務及醫療風險，經捐贈人充分瞭解並簽具書面同意後，始得接受其捐贈，以保障捐贈人自主決定權益。 二、依現行醫療實務及人工生殖資料通報與管理規定，並考量現代基因檢測技術發展及全球人口流動日益頻繁，「種族」概念已難作為客觀且一致之分類標準，爰將捐贈人基本資料項目之「種族」修正為「國籍」，並配合調整捐贈項目、數量及日期之記載方式，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兼顧捐贈人隱私權與人工生殖子女知悉身世來源之需求，參酌英國等國家之制度，增訂第三項，明定人工生殖機構於徵得捐贈人同意後，得於捐贈紀錄中記載興趣、信仰、自我描述或其他不足以識別其身分之相關資訊，供人工生殖子女於符合本法規定時知悉其生命來源之參考，以協助其自我認同之建立及人格發展。 四、第三項所定非可識別資訊之記載方式、內容及保存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兼顧資訊真實性、捐贈人隱私保障及人工生殖子女權益，並建立一致之管理機制。

提案人：

連署人：

11.

修正動議　115年7月16日11-5-1會議　院回

人工生殖法第十六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理由
第十六條　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以下列各款之情形或方式為之，未經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之醫療機構亦同： 一、使用專供研究用途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二、以無性生殖方式為之。 三、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 四、精卵互贈。 五、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六、每次植入三個以上胚胎。 七、使用混合精液。 八、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第十六條　實施人工生殖，不得以下列各款之情形或方式為之： 一、使用專供研究用途之生殖細胞或胚胎。 二、以無性生殖方式為之。 三、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 四、精卵互贈。 五、使用培育超過七日之胚胎。 六、每次植入五個以上胚胎。 七、使用混合精液。 八、使用境外輸入之捐贈生殖細胞。 11/2	一、多胚胎植入雖可能提高單次人工生殖療程之受孕成功率，但亦將增加多胞胎妊娠之風險，對受術孕產者易造成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早產、產後大出血等妊娠併發症，並可能導致人工生殖子女出生體重過輕、早產及後續發展風險增加。 二、國際生殖醫學會，包括美國生殖醫學會（ASRM）、輔助生殖技術協會（SART）及歐洲人類生殖與胚胎學會（ESHRE）均建議，以「單一胚胎植入」（Single Embryo Transfer, SET）為原則，以降低多胞胎妊娠所衍生之母體及新生兒健康風險。 三、目前我國「不孕症治療補助方案」已原則限制單次植入胚胎數為一顆，雖有引導效果，惟法律仍維持較高之胚胎植入上限，易對外形成我國人工生殖制度仍容許多胚胎植入之政策訊號。爰參酌國際規範及現行醫療實務，將禁止植入胚胎數上限由「五個以上」修正為「三個以上」。

提案人：

連署人：

三、附帶決議：

1.

115年1月8日11-4-2會議

附帶決議

針對第八條所定之專業機構評估機制，請衛生福利部於訂定相關子法時，應明定評估機構與人工生殖醫療機構間之利益迴避規範，確保專業機構之獨立性。

子法中應納入反歧視條款，明定評估指標不得因受術對象之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而有不當之差別待遇，以落實平等權並保障民眾生育自主。

2.

115年1月8日11-4-2會議

附帶決議

鑒於衛生福利部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推動「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 3.0」，以減輕不孕夫妻進行療程之經濟負擔並滿足生育期待。因應《人工生殖法》修正放寬受術對象之政策趨勢，為落實制度公平性並擴大支持多元生育需求，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人工生殖法》修正通過後，同步研議放寬「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之適用範圍，將新增納入法律保障之受術對象納入補助範圍，以實質減輕其經濟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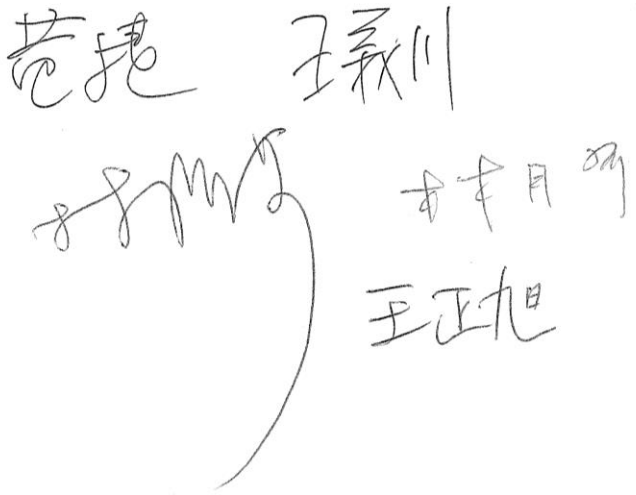

2

主席：現在有收到變更議程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變更議程提案

因代理孕母涉及第 3 人的健康權，目前仍待社會對話、凝聚共識，爰提案建議今日會議先行脫鉤處理，審查不涉代理孕母相關版本，故討論事項變更為：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22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王正旭 劉建國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反對，有異議。

林委員淑芬：有異議，請表決。

主席：有異議的話，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採用舉手表決。表決前先清點出席委員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

現在開始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林委員淑芬：主席，你可不可以再釐清一下，我們今天暫不討論的是代理孕母，如果有修正動議放在代理孕母的版本，我們是不是也一併不討論？

主席：對，因為剛剛在提案就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陳昭姿委員要程序發言還是……

林委員淑芬：他沒有，他不是委員會……他是，抱歉。

陳委員昭姿：主席，不好意思，當然我看到表決結果，但是不是你會允許我做幾分鐘的發言呢？

主席：好。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

主席：程序發言 3 分鐘，謝謝。

陳委員昭姿：謝謝各位。我知道就整個人工生殖法案，大家最擔心的就是代孕部分，作為主要提出的黨團，我想我應該有責任跟大家做簡單說明，因為大家的疑慮，所以我們做了好幾道防線。基本上，因為時間有限，最重要的我們是透過醫療的剛性篩選跟絕對自主權，做了幾道防線，各位擔心的部分，其實在後面的法條都會看到我們仔細地把它寫出來，包括在剛性的生理檢查，是哪些情況可以，絕對流產跟中止權、損害賠償經驗等等。

第二道防線，很重要的是雙律師加上公證，就是法律上強制公證，而雙律師，當然費用是由需求者處理，當事人必須親自到場以確定他的自由意願。

第三道防線在於經濟，就是大家最擔心的商業剝削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所建立的，在法條當中有明顯表達高度受監管的整個經濟的金流跟補償部分，包括我們設立專款專戶，以及由第三方機構例如所謂的代孕委託機構執行，而且要對孕母強制保險，包括健康保險跟人壽保險。

上面這三個部分，針對的是大家最擔心的代孕女性是不是受到足夠保護，而第四道防線就是親子部分，因為孩子是中心，如何在親權認定、責任認定等等都要非常地清楚，以孩子的最佳利益為主。

簡單地說，我們所提出的這個法案是透過醫學的剛性設限、法律地位對等，甚至任何爭議都

是以代孕媽媽的利益為優先考量、經濟信託的隔離加上親權法定的鎖定。我們整個的整理過程，如果大家願意逐條討論的時候，你會看到過程當中，我們在立法說明引用了很多包括英國跟澳洲制度、歐洲人類生殖與胚胎學學會、臺灣 2004 年及 2012 年的公民審議會議、英國劍橋大學發表的研究報告、美國及英國代孕協調的經驗、美國律師公會研擬契約的範本、美國加州家事法及紐約州的 Family Court Act。還有憲法第八條、第十條、第二十二條有關身體自主、醫療自主等等權益的保障。優生保健法，還有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在民法的部分是第七條、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千零八十八條，而且我們還排除了一千零六十三條、一千零六十七條，就是為了讓它有一些除外的保護，主要是要保護孕母。美國紐約州的立法條例，美國加州家事法、保險法，國健署 2015 年調查譬如代孕機構應該是哪些單位來做，還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重中之重就是 CEDAW 的部分，除了保障婦女的生育權、整個自主權之外，我也要拜託大家能夠釐清，如果在一個嚴格的規範下、在完全知情同意之下，我們不讓婦女有機會去做他認為……我們認為不信任他在自主判斷的情況下能夠去做決定，其實 CEDAW 也有指出，過分保護女性的想法其實也是對女性權益的歧視。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是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我和昭姿姊滿懷期待地來到衛環委員會，因為我們知道延宕了幾個月的人工生殖法修法今天終於被排入衛環委員會的議程。我們看到代孕的需求、女同的需求、單身女性的需求都會在這次的討論當中被更加重視，他們的需求有可能透過我們的討論而獲得進一步的解決。但是今天早上一來就透過表決的方式，好像要把代孕跟女同和單身的部分脫鉤，讓我們覺得很錯愕也很遺憾。

我們覺得不管是單身或女同志的部分，或者是有代孕需求的人，其實大家都有生殖需求，不知道我們今天做出這個決定來把這兩種需要人工生殖幫忙的人做脫鉤處理，其實我覺得有人會被丟包，有人的聲音會被埋沒，有人的權益會不被看見，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令人遺憾的事。

其實昭姿姊為人工生殖法代孕的部分奔走已經有三、四十年的歷史了，昭姿姊身為立法委員，繼續留在立法院其實就是想要推動代孕。我們今天滿懷期待來到衛環委員會，以為有一個討論的機會，我們不敢要求我們所主張的條文一定會通過，但是我們滿懷希望來到這邊，期待有一個討論的空間，可以被聽見、被看見、被理解，然後再把這些有代孕需求的人的微弱聲音發出去，也希望讓社會能夠正視代孕者的困境、他們的無奈、他們的心酸。也許今天很多代孕者已經守在電視機前面或網路前面，想要等待這一場他們期待多時，能夠觀照出他們需求的一場衛環委員會的精彩討論，但是很遺憾，這場討論被沒收了！

不知道等一下的程序會如何發展，我覺得身為民眾黨推行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的同志，也就是我，然後身為昭姿姊的好夥伴，也就是我，我覺得我有必要在這個時候把我們的困境跟大家報告，希望大家不要沒收代孕者想要發聲的機會。

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各位，今天沒有所謂的沒收不沒收，在代孕這個制度，你們的主張是你們的主張，但是我們今天希望脫鉤處理是因為社會高度共識，而且各黨各派大家都同樣支持的優先來審查，給女同和單身女性一個機會，所以把具高度社會共識的部分先行處理，就是這樣子。

民眾黨黨團如果支持代孕，而且你們經常在院會裡面提出公投，因為我們不知道……就我們的認知，這是一個社會高度爭議的議題，聯合國第 80 屆由秘書長向大會提出的報告也講了，代孕的做法具有剝削和暴力侵害婦女及兒童的特徵，它將婦女的身體商品化和物化，並將代孕母親和兒童暴露在遭受嚴重人權侵犯的風險之下，從而強化了重男輕女的規範，鑑於上述原因，特別委員會建議聯合國的所有會員國跟其他相關利益的攸關方，一致採取步驟，取消一切形式的代孕行為，已經合法化的要廢除代孕制度。而在廢除代孕制度之前，各國也必須採取保護行動，以防止進一步的傷害，並加強對參與代孕安排的婦女和兒童權利的保護。所以聯合國的這一份報告也在強調要努力通過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文書，禁止一切形式的代孕行為等等，這個是聯合國禁止代孕的正式通過文件。

那我們回到臺灣來，在院會裡面，民眾黨最喜歡提出公投，如果你們覺得你們獲得社會的支持，我們建議你們提案，問一下社會支持或不支持。不要舉著民意支持的謊言，把支不支持交給人民公投就知道了！我覺得待人民的公投結果出來的時候，我們也可以來解決你們的問題啊！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不是要丟包任何一個議題，而是要讓社會高度期待、具備社會高度共識、各黨各派都支持的部分先行處理。如此而已！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

接下來是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和今天出席的所有委員。我認為我們今天繼續審查人工生殖法是非常有必要的，但是為什麼前面必須先強調要跟代理孕母脫鉤，其實大家已經講了非常多次，因為代理孕母涉及的是使用別人的身體，就這麼簡單。使用別人的身體跟我們今天審查的人工生殖法的核心，是兩件本質上完全不同的事情，所以我們希望有高度社會共識的，大家優先來處理，像單身女性，像女同志，大家使用自己的子宮、自己的身體，大家能夠在生育自主權真正還給女性的前提之下來進行審查。既然這個都是很多女性期待已久的事情，為什麼我們不在今天加速審查呢？

我必須要講，我舉個例子來說明為什麼代理孕母必須先脫鉤，這是因為其實國際上已經有非常多例子，代理孕母就是在使用別人的身體，像中國女星鄭爽，他在美國找人代孕，在代理孕母懷孕 7 個月的時候和男朋友分手，然後就說孩子他不要了！所以，當生孩子變成一個可以下單的事情，孩子就會變成是可以退貨的商品。國際上諸如此類的例子都不斷在發生，這些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如果貿然開放，將女性的身體商品化、工具化的情形會不會接二連三地出現呢？所以，在這樣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之前，我都不認為臺灣有這樣的條件可以開放。

剛剛其實陳委員也有提到 CEDAW 有說不要過度保護女性，但是我必須要說，代理孕母的條

文一旦開放，才是在剝削女性。大家可以看一下陳昭姿委員的版本，裡面甚至沒有禁止近親代孕，甚至說如果要人工流產，要告知委託方，也沒有限制拜託方可以同時簽幾個代理孕母，甚至孕母植入的流產次數也沒有上限，等於是說這個代理孕母的子宮是一個可以一直重新開機的機器。我很擔心這一部法如果通過，第一批孕母很可能就是在家庭裡面你的姊姊妹妹、你的女兒、你的媳婦，因為近親代孕非常有可能發生，甚至在我們衛環委員會，有委員自己是生殖醫學中心的醫師，就幫他的客戶做了近親代孕。我必須要說，這個評估即便再怎麼樣驗得出孕母健不健康，但是也驗不出家庭內的壓迫，也驗不出這種家庭內的情緒勒索。

所以我必須要說，大家一定要看到家庭內的女性在現實處境裡面會遇到的壓力，先了解到底現實中是怎麼運作的，再來討論這個到底是保護女性、還是剝削女性。所以拜託，今天我們就先從單身女性、還有女同志這些能夠還給他們身體自主權的條文開始進行。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及今天出席的各位委員。我想今天還是必須澄清一下，今天其實是把社會高度共識的部分做處理，絕對不是丟包任何其他人的需要，而且其他人的聲音在過去我們充分討論之下一直都有被呈現，這一點一定要做個說明。

今天為什麼要這樣子討論呢？最主要我們今天講的是女性用自己的身體做生育計畫，到底我們可不可以支持？女性用自己的身體做生育的規劃，到底我們可不可以支持？我們一直以來都在講身體的自主權，希望孩子可以決定自己身體的使用，今天討論的行政院版本基本上就是在支持這樣的概念，在這樣的邏輯之下，可是如果我們今天要討論代孕的話，就會變成國家要不要建立一套制度，使一個人的生育規劃可以透過另外一個女性的身體完成？可不可以使用另外一個女性的身體？等於是使用了別人的身體，所以這完全不能夠用「生育自主」這 4 個字含括進來。

再來，在上次的逐條討論及之前的幾次發言，我都一直非常強調，在我們今天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的兒少最佳利益到底在哪裡？這些問題一直都沒有被討論。如果懷孕過程期間在產檢的時候發現了孩子的一些問題，買家不要孩子的話，這個孩子怎麼辦？甚至我們今天還有看到，如果案件涉及強迫、詐騙、違法媒合，不但影響了代理孕母的權益，也會使得孩子的權益因此而受到影響。如果孩子出生前受術配偶離婚、死亡，或者雙方拒絕接回時，誰負責醫療決定、出生登記及立即照顧呢？種種的問題到現在都沒有答案、沒有辦法確認，在此之前如果貿然地討論、通過代理孕母的話，並沒有辦法解決剛剛講到對於兒少最佳利益侵害的問題。

所以今天我會認為，我們應該把社會高度共識的部分，就是女性使用自己的身體做生育規劃這件事情儘速討論、儘速通過，來回應社會的期待，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發言。

本席要回應，民眾黨黨團的說法嚴重扭曲本席對於本次會議的規劃。本席在規劃本次議程前，就已經多次跟婦女團體及同志團體開會溝通，充分聽取各方意見，怎麼會說我們忽略、忽視同志團體的建議？代孕本來就是高度爭議的議題，婦女團體週二就已經公開指出，代理孕母涉

及女性身體工具化、健康風險、契約的控制、階級不平等及兒童最佳利益等問題，這些爭議至今都還沒有充分評估，也沒有完整的政策報告，因此，我要反問的是，為什麼要把社會尚未形成共識、制度影響極為深遠的代孕綁在人工生殖法裡面，反過來卡住未婚女性及女同志使用人工生殖的權利？我們也接到有些未婚女性及女同志對他們權益的表達。如果再繼續拖下去的話，根本也是阻礙他們有生育的權利，所以我們支持行政院版本，放寬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使用人工生殖。

現行法律要求女性必須進入異性婚姻才能使用人工生殖，實質上仍受到傳宗接代及父權婚育的邏輯限制，許多女性已經凍卵了，卻因為沒有進入異性婚姻，不能夠使用自己的卵子，對他們而言，修法不是抽象議題，而是正在流逝的生育時間。至於兒童最佳利益，政府應該要做的是提供托育、勞動及家庭支持，而不是預設單身女性沒有能力照顧孩子，相關評估也不能夠形成對單身女性更嚴格的審查，甚至造成實質排除。

人工生殖是女性運用自己的身體完成生育，代孕則涉及第三人的身體健康及權利，兩者本來就有本質上的差異，我想剛剛前面委員也有提出來了。所以我覺得有共識的、能先做的就應該先推進，高度爭議的代孕應該要脫鉤來討論，不能拿來拖延未婚女性及女同志已經等待多年的權益。以上。

不知道還有沒有人要程序發言？

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人工生殖法其實修法討論多年，但是我始終支持具有高度社會共識的改革先行進行。單身女性及女性同志配偶如果有能力、有意願來生養，我們國家就應該要保障他們的生育自主，不應該因為婚姻的身分而受到限制，我想這部分不涉及他人的身體，也不會把健康風險轉嫁給第三人，在我們的社會當中已經有相當程度的共識，就應該要優先完成。

這部法現在在立法院當中總共有 21 個修法版本，內容涉及適用資格、親子身分的認定、法律責任、資料管理及代孕等不同制度的設計，各個版本差異都非常大，尤其是代理孕母，剛剛幾位委員也都特別提到了。代理孕母不只是人工生殖技術的一部分而已，還涉及女性身體的自主、醫療上的風險、兒童最佳利益，甚至還關係到家庭、法律等多重議題，跟擴大人工生殖適用對象本質上其實是兩種不同的事情。

而且代理孕母牽涉的不只有委託者及孕母，還包含孕母原有的家庭、代孕出生的孩子，如果是在孕期當中發生重大的醫療風險，到底誰應該要來承擔？如果是親子關係、扶養責任及醫療決策發生爭議的時候，我們的法律又應該要如何保障？這些真的都不是只有一句代孕合法化就能夠解決的問題。

人工生殖法保障的不只是希望能夠生育的大人，更包括未來出生的孩子，孩子的法律身分是否確定、權益是否完整、最佳利益是否受到保障，都應該在制度設計的時候有完整的考量，不是等到孩子出生之後再透過個案訴訟追溯。

我主張具有高度社會共識的人工生殖適用擴大，包含剛剛我特別提到的單身女性或女性同志配偶適用使用人工生殖應該優先修法。至於代孕的部分，因為涉及人權、醫療、倫理，還有許

多家庭、法律等等問題，議題牽涉非常廣，應該跟人工生殖擴大的適用對象脫鉤處理會比較妥當。

修法的目的不是只有完成一部法律，最重要的是要建立一套保障當事人及下一代權益、經得起檢驗的制度才行。以上。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發言。

還有沒有人要程序發言？沒有的話，程序發言完畢。

因為我們剛才才通過變更議程的動議，議事人員需要時間重新再整理一下整個對照表，所以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9 時 35 分）

繼續開會（9 時 4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審查及繼續審查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計 16 案之逐條審查；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現在進行本案逐條討論，上次討論到第一條，現在討論第二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沈署長靜芬：報告委員，第二條的部分是定義主管機關，原條文增修了之後，把它定義得更詳細，就是中央是衛福部；地方的部分則是地方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委員有沒有意見？第二條是在講主管機關。

張委員雅琳：沒有。

邱委員慧洳：保留。

主席：第二條是談行政主管機關……

張委員雅琳：談中央主管機關而已啊！

主席：那要講一下為什麼要保留啊？

邱委員慧洳：因為我們匆忙進來，然後想說好像……

主席：讓他們再做說明，因為這條談的是行政主管機關。

林委員淑芬：要保留要說明原因啊！

主席：對，要講理由，不能每一條都這樣講，那大家都不用審了，不能沒有說明任何理由就要保留。

邱委員慧洳：現在是談第二條嗎？

主席：對，第二條。

沈署長靜芬：現在是談第二條，第二條的部分，國健署在這邊說明，第二條是定義本法的主管機關，在中央是衛生福利部；在地方則是縣市政府。

主席：有特別要變成別的部門嗎？他說在中央是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是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是縣（市）政府。難道在中央要改成別的部會主管嗎？還是要加進去嗎？地方不是地方縣市政府主管嗎？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會是為了杯葛而杯葛吧？

邱委員慧洳：沒有、沒有，真的沒有。

林委員淑芬：只是談主管機關而已，還需要保留？

陳委員昭姿：對，因為我們的架構裡面有所謂的代孕委託機構等等，但這個部分完全沒有被包含到。

主席：剛剛已經講過，因為……

陳委員昭姿：所以我們要求保留，我們的理由就是這樣，我們要求保留。

張委員雅琳：但是這條是講主管機關，你剛剛講的那些東西還是要回到主管機關啊！

邱委員慧洳：我們不知道你們在講……

張委員雅琳：我們剛剛不就講第二條？他也在解釋啊！

林委員淑芬：螢幕上面都寫「主管機關」，前面、旁邊兩側都寫了！

邱委員慧洳：我們手上的資料跟那個不一樣。

主席：已經放在螢幕上了，也就是「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們就是認為整部法裡面一定要有所謂的代孕委託機構……

主席：剛才已經有提過了，我們前面的決議已經有了……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需要再宣告一次？

陳委員昭姿：我們現在要求保留。

林委員淑芬：主席，請你再宣告一次……

張委員雅琳：這涉及到 16 個版本耶！

林委員淑芬：主席是不是應該再宣告一次？凡涉及到代理孕母的版本，具高度社會爭議的相關條文，我們就暫時都不處理了，優先處理社會高度有共識的，剛才不是這樣處理嗎？

主席：剛才已經通過變更議程的提案，因代理孕母涉及到第三人的健康權……

陳委員昭姿：但也不能限制我們的發言權啊！

主席：目前尚待社會對話凝聚共識……

陳委員昭姿：但也不能限制我們的發言權啊！

主席：你可以發言，我們只是再三地提醒你，今日會議先行脫鉤處理，審查不涉及到代理孕母的相關版本。

陳委員昭姿：對，但他們是說我沒有……我還是要說明，我們需要有這樣的機構……

林委員淑芬：主席，你可以宣告保留他個人的意見，他個人的意見是他個人保留，不代表委員會保留，可以啊！他可以個人表示他個人保留，但不代表我們委員會保留。

陳委員昭姿：我們要求保留，我們要求這一條保留，民眾黨要求這一條保留，謝謝。

林委員淑芬：保留他個人的意見，給他保留啊！

陳委員昭姿：這是民眾黨黨團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剛才變更議程已經確定了……

陳委員昭姿：我們在文字上要求加入，就是這條討論時，要求加入「代孕居間機構」或是「代孕服

務機構」……

主席：前面就已經講過，這要脫鉤……

張委員雅琳：這個版本就是不討論代孕啊！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變成今天就只會討論到這條，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全部一路保留到底，不是嗎？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們連發言的權利都沒有嗎？

主席：就已經提過了……

張委員雅琳：基本上有讓你們發言，主席也沒有裁示不可以發言，只是剛剛已經宣告了，今天討論的就是跟代孕脫鉤的版本嘛！

陳委員昭姿：就算把這個機構放在裡面……

張委員雅琳：你的發言要留下紀錄，這都完全沒有任何問題啊！

陳委員昭姿：我要求把這個放進去，但因為沒有放進去，我要求保留，這樣不礙於你們其他委員所主張的啊！不妨礙啊！完全不妨礙啊！所以我們要求保留，謝謝主席。

請衛福部說明為什麼這一條以前都沒有特別強調中央主管機關？為什麼你們過去都沒有寫這個部分？為什麼今天突然加寫進來這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每一部法律都會講這一部法律的主管機關是誰……

張委員雅琳：菸害防制法我們昨天才審完，裡面也有主管機關啊！

林委員淑芬：每一部法律都有，若沒有主管機關，誰要負責這個業務的執行呢？

張委員雅琳：就算講代孕，還是要有主管機關，對不對？我們已經審了這麼多案子，包含昨天才審的菸害防制法，都有啊！

陳委員昭姿：但是過去這麼多年為什麼都沒有？人工生殖法存在這麼久了，為什麼在第二條……

張委員雅琳：所以現在是反對加上去嗎？

陳委員昭姿：好，你們可以主張，那我們也可以主張啊！

主席：我想問的是，就是都不要有主管機關嗎？也可以啊！

林委員淑芬：你是不能有主管機關的，是不是？

陳委員昭姿：民眾黨的立場就非常清楚……

林委員淑芬：民眾黨的立場是反對有主管機關嗎？

陳委員昭姿：今天因為代孕被閹割、被沒收，其實你們今天處理的根本就不是不孕症的朋友，這些部分雖然我們的版本也都支持，包括女女跟單女，但是他們都不是屬於不孕症的朋友，現在你等於是把全國不孕症其中一大部分的朋友、國人、同胞全部都放棄了、拋棄了，所以我們一直堅定我們的主張，今天我們討論法案，根本就不是在處理不孕症的朋友，女女跟單女根本不是不孕症，我們今天討論人工生殖法，而人工生殖法技術的存在，本來就是為了幫助不孕、懷孕有困難的人，今天你把最原始的精神拿掉了，所以我們一直主張要把相關的部分放在裡面，我們這樣的表達就是民眾黨一致的意見，也是我們長期推動者 30 年來一致的意見。

主席：第二條是要拿掉主管機關嗎？

林委員淑芬：當然不行啊！

陳委員昭姿：我們要求保留。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他要說拿掉主管機關這樣不負責任的事情，那人工生殖的這件事情誰要負責執掌？

陳委員昭姿：我們要求完整的陳述，我們要求就是把……

林委員淑芬：完整的陳述要先界定主管機關是誰啊！

主席：過去……

林委員淑芬：你就為了一個代理孕母的事情，要杯葛整部法案。

陳委員昭姿：我們沒有要拿掉！我是問為什麼以前沒有，那現在有了，我們希望把居間代孕服務機構，或是我們原始提案當中的代孕服務機構放進去，這個是第三機構，這個機構甚至也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認定的，我們要求把這個放進去，因為今天沒有……

林委員淑芬：對啊，那中央主管機關是誰？

陳委員昭姿：今天因為在最前頭沒有寫這個部分，所以我們要求保留。

主席：我要澄清，過去的第三條就有寫「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只是它這次放在第二條，增加了「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我想第二條之所以會有需要，很重要的原因是為了要符合人工生殖機構於醫療法規中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分工，所以才會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這邊講得非常清楚，是為了要符合人工生殖機構在這個部分的需求。所以不管是哪一類的人工生殖需要，只要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的人工生殖機構，因此，本部法律所訂的內容，應該都是需要透過主管機關運作，主管機關在中央還有地方當然都要有所規範，所以這裡非常清楚地告訴我們生殖機構本身需要有一個主管機關來管理他們所工作的內容。這件事和人工生殖怎麼執行，其實在這部法律都有規範，所以第二條很清楚地告訴我們有這個需求，如果是代理或其他的機構，事實上是無法作為一個主管機關的角色，以上的報告希望大家能夠了解為什麼第二條有需要訂定。以上。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因為第二條是在指用詞跟定義，你如果要把中央主管機關放進來，你就留在第三條啊。

主席：現在講的第二條是主管機關。

陳委員昭姿：對，用詞跟定義……

林委員淑芬：你對照一下行政院的版本，這裡在講主管機關，因為你沒有提，所以你的第二條跟我們大家的第二條不一樣。

陳委員昭姿：我們沒有反對把這個字眼放在某個地方，但是我們是要求實施人工生殖相關的，包括居間代孕或是代孕服務機構要放在裡面。

林委員淑芬：代孕機構也不是放在主管機關這裡吧！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行政院的版本是全文修正，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是部分條文修正。全文修正我們是把主管機關寫在第二條，現行條文的主管機關寫在第三條，而民眾黨的版本是把名詞定義按照現行條文做修正，所以是修正第二條，但是第三條民眾黨版本沒有修正，也就是維持主管機關的敘述。現在主要是因為行政院版本是全文修正，所以條次改變了，民眾黨的版本是部分條文修正，對照的話應該是……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個解釋，就是說大黨欺負小黨，強行表決通過之後……我們這一條本來是有代孕的機關或是代孕的名詞，今天你反過來說，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們黨團要求保留。

石部長崇良：名詞定義在第三條。

林委員淑芬：你如果不是故意不看清楚，那你就是故意鬧！因為你在講的那個名詞定義，就是大家版本的第三條，你是第二條沒有錯。我們已經說服你了，你的第二條在我們等一下第三條就會討論了，但是你還是要偏執說第二條不能通過，要保留。第二條只是在明定人工生殖法的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這再單純不過了，你為什麼連這種再簡單、再單純的條文都要反對？就讓中央主管機關這個明確的定義先定出來是他們的職責，這樣你還是要反對？如果不是為了反對而反對就是故意鬧，不是這樣子嗎？我們想不出來你有什麼理由就為了這一條保留，中央主管機關是衛福部，地方主管機關是各縣市政府，有什麼好保留的？你要的東西等一下在第三條就會討論了嘛，你為什麼不要讓第二條先過，然後到第三條再來討論？

陳委員昭姿：主席，第二條……

主席：等一下，昭姿委員在發言的時候請千萬不要扣帽子，說什麼大黨欺負小黨，這兩、三年來，事實上每次藍白聯手的時候，常常也擋住很多很重要的法案，甚至今天這個我們剛剛前面已經討論是沒有社會共識，並不是不能做，就像剛剛淑芬委員講的，也可以公投啊，怎麼會一開口講話就用這種方式？請你也要尊重別人。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啦，但是我也拜託主席保持公正的立場。

主席：不是說公不公正，為什麼你一開口就講什麼大黨欺負小黨，這三年來不是都……

陳委員昭姿：今天……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們言歸正傳啦！第二條這麼簡單，可不可以通過？

陳委員昭姿：委員會過去從來沒有發生過在變更議程用表決的方式來處理，而且這些法已經醞釀這麼久了。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不代表沒有。

主席：這兩年來很多立法院過去沒有發生過的事情，不是也是發生了！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可以繼續討論，因為第二條談論的就是名詞定義，第三條……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你的名詞定義是大家版本的第三條，所以我才強烈的建議你，第二條在講主管機關，我們是不是不要保留，讓它通過？等到第三條名詞定義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

邱委員慧洳：我們這邊是主張把現在主管機關的這一條變成第三條，然後把名詞定義拉回第二條，我們是主張這樣。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是為了反對而反對，還是故意要鬧？

邱委員慧洳：沒有、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去看、去翻所有法律的架構，你去找全臺灣、全中華民國的法律架構，第一個是立法的宗旨，第二個講主管機關，第三個才是因為要作用、要管理，所以要定義每一個名詞，你們通通都知道，你們不是不知道，今天在這裡你們表現出來的態度就是故意要鬧、故意要反對！

邱委員慧洳：沒有故意要鬧，也沒有故意反對，就是把自己內心的信仰跟價值講清楚。

林委員淑芬：食安法第一條講基於什麼原因要制定本法，第二條講主管機關，對不對？然後第三條在講用詞、名詞定義，大家都是這個樣子，每一部法律都是這個樣子，立法的體例都是這樣子，你們現在故意就是為了把第三條先拉上來，第二條放到下面去，你們這樣子堅持有什麼意義？也可以啦！這樣是不是改成第三條，你就會馬上通過？我們可以，你現在把它改成第三條，馬上通過，我們討論第二條，都順你們的，你們講的都算，我們都聽你的，就照邱委員的建議，第二條的主管機關改成第三條，名詞定義改成第二條，那你第三條會不會讓我們先通過？主管機關先定義出來可以嗎？

邱委員慧洳：我們有看過很多委員提案的立法例，他們也是把第二條用在規範名詞定義，然後主管機關是在名詞定義之後。

林委員淑芬：可以啊，那我先問你，把它改成第三條，你會讓它通過嗎？如果都聽你們的，第三條你還不讓它過，那你們就是為了杯葛而杯葛嘛！

陳委員昭姿：那就在第二條的名詞定義裡面加上代孕。

林委員淑芬：全部都照你們的版本才能通過，否則其他全部保留，那今天是要審什麼？不用審啦！照你的講法是全部都要聽你們的，代孕都要放上去才能夠通過，這樣子我們今天幹嘛審？還能審嗎？在這裡都沒共識了，在社會會有共識嗎？你們最喜歡提公投，為什麼不直接交付公投？看人民支不支持代理孕母嘛！

主席：來，我們請法務部先行做解釋。因為體例上我們看很多法真的事實上在第二條就講到主管機關，現在民眾黨堅持說不是，所以我想請法務部做一下說明。

汪參事南均：跟主席還有委員報告，我們看過去的立法例，的確主管機關定在第二條或第三條，用詞定義放在第幾條，過去也都有類似的體例，但是最新的、現行的法制體例，主管機關要定的話，我們通常都會把它列在第二條；用詞定義放在第三條，這樣子的順序是現行的法制體例比較採行的，是不是請委員可以參考？以上。

邱委員慧洳：謝謝法務部來幫我們做解釋。如果最新的體例，因為我們有看到……不好意思，看到很多立法委員手上整整一本，其實就是把名詞定義放在第二條，如果法務部提到這是最新的體例，當然我們就重新來尊重所謂最新的體例，這邊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只是因為有看到以前的舊例。沒問題，現在對於新的體例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可以接受的意思是什麼？第二條現在可不可以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就是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是什麼？

邱委員慧洳：可以、可以。

主席：好，沒有意見的話，第二條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三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沈署長靜芬：報告委員，第三條是本法的一些名詞定義，在這邊解釋說明。人工生殖法修法草案是依照民法跟司法院第七四八號解釋的法制框架上研擬人工生殖技術管理的一些規範，所以在這邊我們要考慮到法律用詞在不同法案裡面的一致性。部分委員提的名詞定義會跟院版的有所不同，在部分委員版本裡面使用配偶或者是婚姻關係，我們認為這樣的用詞在不同法案裡面可能會有一些涵蓋不足的情形，另外再參考司法院的書面意見，我們建議院版的版本作部分調整，將第三條第四款修正為：受術配偶：指下列接受人工生殖者：(一)夫妻。(二)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以下簡稱結合關係）之女性雙方當事人（以下簡稱女同性雙方）。第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未婚女性，修正為「單身女性」。以這樣的法條通過，謝謝。

主席：委員有沒有要表示？

吳委員沛憶：其實在後面的其他條文裡面已經有框定特定的性別身分，所以我覺得在這一條不需要使用女同性雙方或者原先的女同志這樣子的用語。我還是認為使用婚姻關係或是受術者或受術配偶他方這些用語，比較恰當一點。

主席：好，我這邊也有意見，目前院版把適用對象區分為夫妻、女同性雙方、受術未婚女性等不同類型，第一個是文字重複，也必須在後續各條文反覆列舉不同身分，增加法條閱讀跟適用上的複雜性。我覺得應該一樣以人工生殖技術的使用以及實際孕產功能作為制度設計的核心，用比較中性的方式來定義受術資格，而不是一開始就依照婚姻型態或者是性別來做分類。因為這次修法的大原則其實就是讓符合資格的異性、同性伴侶以及單身者，只要能以自己的子宮完成懷孕生產，不涉及到第三方代孕就可以依法使用人工生殖。既然如此，就完全可以用受術人做為概括性名詞就好，不需要重複列舉不同樣態，而且如果後續條文涉及到婚姻狀態不同，有不同權利義務的時候，也可以在這裡先明確定義存在婚姻關係的受術配偶，涵蓋依民法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後續條文就可以統一使用受術配偶會比較好一點，不需要反覆列舉夫妻跟女同性雙方來造成歧視性的區別。

如果衛福部說配偶一詞不適用同性婚姻、不宜用婚姻關係定義，當然我們看到同婚專法同樣是以婚姻登記為配偶，法律效果相同，所以我們在此定義婚姻關係是依照民法跟同婚專法進行的結婚登記者，兩者統稱配偶是沒有問題的，可是若刻意區分的話，事實上是有歧視的嫌疑。我們希望是不是應該考慮只要涉及到實際接受人工生殖療程及懷孕、分娩之規範時，也可以使用受術孕產者等功能性用語來取代以性別作為描述方式，使法條更聚焦在人工生殖程序本身，而不是建立在不同身分的分類上，這是我的意見。

接下來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這一條就是相對於院版第三條，本黨原來是再修正動議第二條，我們堅持要把代孕者、代孕生殖跟居間代孕服務機構的名詞定義放在裡面，這一條我們的意見是要保留

。

主席：還是要重申，因為剛剛前面的變更議程就已經有通過了，這個事實上是先行脫鉤的，再次提醒。

陳委員昭姿：主席，不好意思，我們現在對行政院的條文有意見，我們應該有權利表達。

主席：對，所以我都會讓你表達，沒有問題，我只是在提醒，所以我沒有說不可以表達，我說：提醒！

陳委員昭姿：我們要求保留。

邱委員慧洳：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好，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因為我們既然是來討論行政院版所提出的第三條，從第三條第一款看到第十款，針對條文的內容沒有看到代孕者的定義、沒有看到代孕生殖的定義、沒有看到居間代孕服務機構的定義，我們覺得這個條文跟我們的想像是有落差的，所以我們主張保留。以上說明。

主席：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想我們今天要在這裡再強調一遍，行政院的版本，當然他們不支持代理孕母，所以沒有這個，很多委員也都沒有這個，而他們支持代理孕母，所以他們的版本有他們的名詞定義，但我們不支持，所以我們沒有。

剛才程序上的變更議程不是都已經強調了，變更議程就是把高度社會期待、高度社會共識，然後各黨團都有一致看法、各黨團都支持的優先處理嗎？我們為什麼要這麼做？是回應社會的需求嘛！把社會沒有共識的、各黨團也沒有共識的，連在立法院這裡都沒有辦法取得共識的，更不要講要去跟社會有什麼共識，連提直接民主交付公投，他們都不敢了，然後他們硬要在這裡把代理孕母放進來，如果你們認為社會有高度支撐的話，你就公投，那你不敢公投就承認這是社會高度爭議的、沒有共識的、不符合社會期待的！你為什麼一直在這裡硬是要從上而下，強迫這個社會來接受你？陳昭姿委員你民眾黨黨團個人的心願、一輩子的心願，或是你跟柯文哲前主席你們到底交換了什麼？你們自己去買單，而不是叫全社會幫你買單。

陳委員昭姿：抗議、抗議！主席，人身攻擊！

林委員淑芬：主席沒有，是我。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還是要發言。

主席：好，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主席，抱歉！我是指他在做人身攻擊，太政治化了。第一個，剛剛慧洳也一起說明，我們因為對行政院的版本有意見，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說法。第二個，幾個人就在這邊說這是社會有共識的部分、這是社會有爭議的部分，其實你們也可以列舉為什麼是社會有爭議呢？我知道沈靜芬署長過去……您應該回去好好用功看看過去國健署的版本跟國健署的民調，包括中選會現任主委曾經做的民調，事實上，這個民調已經足以表達臺灣人民贊成代孕的比例高過反對者，甚至國健署自己的民調差距非常大，這個是經過至少三次國家的民調，所以並不是個人

說有爭議，你就認為有爭議。

我平常也很尊重林委員是非分明，但這件事我們真的是需要再繼續溝通，不是說在這裡都說不過去了，代表社會……我們這幾個人真的能夠代表整個社會嗎？你們看到這些需求者了嗎？你們認識任何一個需求者嗎？二、三十年來，我比任何一個不孕症醫師看到的都多，因為我是唯一曝光的，他們哭著來找我、拜託我、跪求我，過了這麼久的時間，經過三十多個國家用立法來法制化，我們不要讓民眾必須仰仗經濟能力到國外去做。其實國外的保障沒有更高，回來還是會遇到很多問題，為什麼同樣的問題，我們不能在國內幫民眾解決？

再回到人工生殖法的原始核心目的，就是幫助有困難的人，但是大家可以看我的版本，對於女女跟單女，我們一直都是同意的。事實上，可能要脫鉤的是這部分，因為他本來就不是不孕症的夫妻，我們今天要幫助不孕症的夫妻，是針對不孕者的部分。不管是基於人權，或是幫助他們現在有意願生育，但他們是有困難、有醫學上的困難的人，為什麼要把他放棄呢？為什麼硬說這個是沒有共識，而且是有爭議的呢？這個爭議我也可以請你們舉證，而我剛剛已經舉證了，國健署的資料都有，民調的資料也都有，我都舉證了。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民調是 2015 年的，你為什麼不看現在最新的民調？現在國健署公告最新民調的時候，反對代理孕母的占多數！你一直在講 2015 年，那個都 12 年前了，世代和社會現在的民意是這樣嗎？而且更不要講當時的民調是有強烈誘導性的，這個民調不具可信性，然後調查的支持度也不像你們講的那麼高，根本也沒有！在這種狀況裡面……

陳委員昭姿：你在責怪國健署嗎？

林委員淑芬：你可不可以用最新的民調？可以讓國健署講，國健署可以講現在最新的民意支撐是什麼，而且你在這裡一直在說社會有共識，社會哪裡有共識？

陳委員昭姿：我們可不可以再回到最原始的？其實生殖條件當然是有精子、卵子跟子宮，同婚過了以後，我們都很支持，女女同志有卵子、有子宮，獨缺精子的情況下，就是三缺一，我們覺得要保障他們在憲法上的生育權。同樣的，先天性無子宮或子宮病變而摘除的婦女跟異性配偶，他們如果有健康的卵子跟精子，也是獨缺一樣，也是三缺一的情況，這些先天性無子宮或子宮病變而摘除的婦女跟其他配偶的生育權，不也是憲法應該要保障的嗎？我覺得以今天的生殖技術應該要達到這個目的，剛剛我提到的這些都是要保障的，而且我們這次提的法案，就是所謂的有精子、有卵子，但是就獨缺了一個孕育孩子溫暖的地方，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憲法應該要保障的！我認為婦女權益的保障跟代孕人權的保障都同樣要被重視。

謝謝主席剛剛讓我第一個上去發言，請大家能夠仔細看整個法條，對於你們的擔心及疑慮，我們用了一個最嚴格的法條，取了其他國家最嚴格的法，考量怎麼樣來保障，把風險降到最低，讓委託者承擔包括經濟、法律、醫學等責任，我們想盡辦法訂出一部全世界最嚴格的法案，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也許你們聽不到這些人的聲音，甚至你問為什麼只有我一個，你們也知道不只一個，你們可以問任何一個你們熟悉的不孕症醫師，背後有多少人在等待，你也要知道他們的壓力跟為難。如果你們要污名化這些人傳宗接代，請問女女、單女難道不也是傳宗接代嗎？同樣都是傳宗接代，為什麼污名化就要放在代孕？

林委員淑芬：剛才人家不是跟你講了嗎？這個不是生殖技術的問題，這個法律規範的是生殖技術和對生殖技術所有的機構。代理孕母涉及的不是只有生殖技術，最核心的是倫理、法律，是這一種問題。剛才黃捷上去就跟你講最新的狀況，中國女星跟男友分手，代理孕母的小孩都還沒有出生，他就不要、丟包了！

邱委員慧洳：那個是極端案例。

陳委員昭姿：我們……

林委員淑芬：他不是極端案例，這個非常多！

邱委員慧洳：有些代孕生出來的小孩，過的比非代孕生出來的小孩還幸福。

林委員淑芬：而且我們為什麼現在要進入討論代理孕母這個高度社會爭議的議題？

陳委員昭姿：親生的都有人放棄了，這是違法的，所以我們把親權規範訂得很清楚。

林委員淑芬：我們沒有反對你的討論，但是我們剛才變更議程就已經處理，即要優先處理有共識的，你也可以主張另立一部法，不要在這裡、在這個狀況把它跟技術規範、機構規範混在一起，因為那是不同的概念！

主席：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主席，因為剛剛前面其實已經通過程序，就是今天要討論的是不包含代理孕母的人工生殖法修法。當然我們都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們還是要尊重委員會的程序並且遵守，這個議事才有辦法進行下去。

第二點，我還是要再次強調，為什麼我們今天先聚焦討論目前行政院版針對單身女性為受術者的人工生殖？因為這個部分是社會共識相對比較高的。感謝剛剛陳昭姿委員說其實他也是支持的，所以我真的要拜託一下，因為這個法案是從我進到立法院就已經提案，有很多女性朋友都已經凍卵，真的有很多人在等待立法院的修法。我們現在缺乏的不是技術，現在缺乏的是法律，如果一再讓時間延宕，這真的……我相信我們都可以同理，這是每一個人的生命，卻再次被拖延，彷彿看不到一個時間表，而且是遙遙無期的，所以我真的希望可以再來拜託一下。

既然目前這個修法的內容其實是有所共識的，剛剛前面議事的程序也已經通過了，今天是不是就可以……如果委員提案保留，實質上等於是又再次阻擋了這個法案前進，實質上的效果就是在擋人工生殖！實質上的效果就是在擋，已經擋多久了？我真的希望拜託一下，針對有共識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先來通過？那麼像代理孕母及剛剛提到法律、相關人員等規範，我覺得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是不是用其他的議事程序，或是我們剛剛建議的提專法或其他方式再來進行？真的不需要因為沒有共識的部分，卻讓已經有共識的部分都無法前進，這真的已經一年多了！我剛剛很高興聽到其實委員是支持的，既然這樣，我們是不是可以讓支持的部分先前進？好不好？我要拜託一下，真的很多人在等待立法院的修法。

主席：陳委員，既然剛剛你自己也支持單身女性跟女同志用人工生殖，我們就這一塊先處理，有什麼問題嗎？

陳委員昭姿：我的版本有啊！

主席：而且我要反問陳委員，你有聽到所有群體的聲音嗎？代孕制度涉及到這麼多群體，你只看到

不孕症者的需求，那負責生產的代孕者呢？前面都一直在講經濟剝削，還有我最關心的兒少權益，這麼多團體講了這麼多疑慮，你聽都不聽，也不願意用更多時間來討論，一定要用一方的需求來綁架所有需要的人，我真的覺得這也不是很理想。

為什麼我今天會排審？因為有非常多的單身女性有迫切性，再等一年、再等兩年，他生育的可能性就會變得微乎其微了，為什麼不是讓這部法先走？如果你要，你們民眾黨也可以提一個專法進來討論。

陳委員昭姿：主席，不好意思。對於女女跟單女，我們從頭到尾就一直放在裡面，我們非常尊重，甚至範圍比這個還大，同志還不只包括女女，大家都可以看到我們提的法條。

第二、沛憶委員或是您剛剛提到大家等待的那種焦急、期待，請問不孕症夫妻，就是子宮有病變或有先天、後天因素的夫妻，難道沒有同樣的期待跟等待嗎？難道沒有嗎？你們講的這些期待、等待，甚至焦慮、渴望，難道這些心情不是也發生在子宮有問題的女性身上嗎？所以這就是我們今天……而且代孕的部分已經討論非常久，絕對不是一年、兩年，連女女、單女因為是在同婚之後出現的，我一進來國會，我們就主動把這些都納進來，表示我們給予尊重。你同意人家結婚，就同意人家有生育孩子的權利，我們主動，我們的範圍本來是最大的，所以我還是要針對剛剛主席擔心的或是沛憶委員提出來的，也請想想看，同樣一群女性、同樣一群夫妻，他們的焦慮難道不跟女女、單女是一樣的狀況嗎？謝謝。

主席：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好，謝謝主席。剛剛因為沛憶委員好像提到我們在擋，事實上，我們民眾黨應該算是唯一一個完全沒在擋的政黨，不管是對女女，不管是對單身女性，不管是對有代孕需求的，我們對這些只要有生育需求的人都是大開方便之門，所以我們完完全全沒有在擋，那為什麼我們會大開一個方便之門呢？因為我們知道這些想要生育小孩，但是在生理上、在性別上有困難的人，他想求而求不得的那一種折磨和渴望，我們看到這一群人的心聲，所以這也就是為什麼昭姿姐在立法院積極推動人工生殖法，而我坐在她身邊，我也覺得我應該要給昭姿姐力量，我應該要給這些想求而求不到的人一個力量。這些想求而求不到的，不只是民主進步黨委員所關注的女女或者是單身女性，不只是這樣而已，還有在暗夜裡啜泣、哭泣的這些需要代孕的不孕夫妻。所以這邊真的很希望民主進步黨、政府能夠將心比心、能夠感同身受，如果單女跟女女的部分，我們可以協助完成他們的需求，那這些有代孕需求的，why not？以上，謝謝。

主席：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好，因為我剛剛才回來，但是我聽了一下，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其實在一開始就已經有表決了，今天應該是不討論代孕，把代孕脫鉤處理吧，應該是先針對高度共識的部分來進行。我也要再澄清一下，剛剛有聽到請我們民主進步黨聽到暗夜哭泣的不孕夫婦的需求，我想大家在這裡其實並沒有否定現實中不孕夫妻有這樣子的需求，這個是大家都很清楚的，我們的態度也是這樣，所以才會說是不是脫鉤用另外一個專法來處理。

今天為什麼要做脫鉤處理？最重要的是因為它會影響到其他可能被剝削的、貧窮的、經濟弱勢的女性！這件事情已經講很多次了，可是你們一直不回答，民眾黨一直不去面對大家提出來

的這些疑義，不管是弱勢女性的剝削問題、商業契約的問題，還有兒少最佳利益的問題，一直不回答，然後一直說好像民進黨都不在乎其他人的需求、其他人的困境，但這些事情真的發生的時候到底該怎麼辦呢？我覺得民眾黨應該要自己來回復這個問題吧！

主席：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主席，謝謝你，我剛剛一開始為什麼就拜託主席，也謝謝主席成全我，讓我一上去先把整個大架構處理清楚，因為剛剛張委員一直說我不回答，我今天站出來，剛剛一開始第一個程序發言就是說我有責任，我們提出的，我有責任告訴大家，我們怎麼來解決你們的疑慮，所以我們才說我們設了四道防線，包括醫療健康的剛性防線，我們怎麼樣嚴格限制需求……

林委員淑芬：你哪裡有嚴格？你哪裡有配套？

陳委員昭姿：還有絕對的流產跟終止權，還有第二道防線的雙律師制度、強制公證制度等等，然後為了不要流於商業化，我們針對費用建立一個專戶專款由第三機構來處理，而且這個費用要有一個上限，由政府機關來處理，而且要強制投保。整個生育過程，因為剛剛委員很多指責，事實上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的責任，從事前到生產完之後，所有的產後護理，甚至需要心理支持，全部都包含在裡面了。

至於小朋友的部分，大家最擔心，當然孩童最佳利益一直是我們最關心的，就是孩子的親權責任要非常清楚，很多國家對這件事情就是讓人民到其他海外國家去做，回來又補做了有關親權確定的法案，是補過來的，歐洲很多國家是這樣，所以這次我們就是正式把大家的擔憂跟焦慮，在四重防衛之下寫下來。

我剛剛一開場就上去講，你們今天擔心的每一件事，如果你們有機會讓我們逐條看，你們所擔心的事是不是在這一條，我可以明確指出來哪一條要做怎樣的保障，大家有意見，還可以再加。我絕對沒有說我們不負責，我就是想要負責，今天才會提出這樣的法案，這個法案我可以跟大家保證是世界上目前最嚴格的。

主席：我還是要再重申，委員會剛才已經表決決議本次審查不處理代理孕母的相關條文，委員的意見，我們當然就是讓大家充分表達，可是也完成表決了，請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陳委員昭姿：第三條保留、保留……

張委員雅琳：基本上……主席剛剛是說我先發言，抱歉，請尊重主席的裁決。我也支持主席的看法，因為其實我們一開始就已經表決了，剛剛的決議就是變更議程，今天民眾黨的委員們，陳委員或邱委員要表達發言，其實我們也都讓你們發言，但是我認為我們應該還是要回到一開始的決議，就是我們今天要處理這個脫鉤的人工生殖法女性的版本，這個部分還是要回到決議，不然大家的表決就失去意義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還是希望實質討論第三條的對象定義，因為稍早表決的時候我在現場，我以為我們今天就脫鉤代理孕母了，以行政院的版本為主來談，所以我就直接進入行政院版本第三條。關於原本行政院版本的「四、受術配偶」的部分，我這裡看了一下各種版本，我比較支持黃捷委員的版本，我也跟相關的專家與 NGO 團體討論過，他們覺得黃捷的版本看起來最能夠說清楚。黃

捷版本這個部分是「婚姻關係：指民法婚姻關係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女性雙方當事人，這樣子就把目前同性婚姻的女性跟民法的婚姻關係都涵蓋進去了；另外就是「受術配偶：指接受人工生殖之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雙方當事人（以下簡稱配偶）」。

我想我們進入實質討論才會有進展，要不然我們今天就會變成不斷糾纏在剛剛希望脫鉤的那個主題，想先處理有共識的部分就會變得沒有進度，今天這麼多委員關切人工生殖法，還是希望主席可以尊重多數的意見，謝謝。

主席：我先請部會回應一下，剛剛除了代孕以外，請先回應黃捷委員、范雲委員、吳沛憶委員，還有本席的意見。

沈署長靜芬：報告召委和委員，主要是在名詞定義的部分，在院版的版本對於性別的定義是定義得比較明確一點，當然委員的版本其實用受術人或者是配偶，以比較中性的定義去定義這樣的名詞。行政機關會有一些疑慮是關於跨性別的配偶在使用上的部分，還有後續一些親子關係的疑慮，所以這部分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請司法院或內政部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來，司法院。

郭法官躍民：基本上，我們是比較建議採取行政院的版本，因為整個行政院版本的前面跟後面的體系是一致的，黃捷委員的版本當然從文意上來看確實是比較能夠不至於對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的關係之當事人造成一種歧視，但是能不能跟後面的條文相配合，這個要做一個很縝密的法規檢視，不然如果文字上出現一些脫漏的話，到時候適用上可能會產生一些疑慮，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

主席：來，內政部。

潘專門委員營忠：主席、各位委員。涉及到內政部的部分，有依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四條辦理結婚登記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不管是依民法或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完成結婚登記之後，當然就會依法律成立相關的身分關係，所以就條文本身，我們內政部沒有意見，尊重衛福部這邊的看法，謝謝。

主席：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主席，謝謝。我還是再重申，根據行政院的版本提出我們的一些不同意見，也有不足的地方。第二件事情，剛剛有幾位委員，當然我也謝謝你們說要專法，你們不是說反對，是要專法、要脫鉤。但是我必須說，這件事我們從第 1 會期就開始了，甚至是上一屆（第 10 屆）的會期就開始了，邱泰源部長當時就說要專法脫鉤，但是我要提醒，不論是國民黨執政或是民進黨執政，其實都有很成功順利地把代孕放在整套人工生殖法，這套人工生殖法包含代孕的人工生殖法事實上在國健署都有，沈署長隨時都可以看到。所以基本上我們覺得這個專法已經在將近兩年前說要專法，但是迄今，部長，為什麼你今天空手帶著現在這個版本來？你為什麼沒有帶？你必須概括承受，衛福部同意的專法在哪裡呢？我沒有看到，他公開在我們的委員會上說他用專法脫鉤，今天在委員會就繼續拖，所以拖延的不是民眾黨，拖延的從來都不是民眾黨，那個版本出來過，在吳昭軍署長的時代，他被要求已經把完整的法案都寫過了，你們不准我說 10 年前，10 年前國民黨執政時代也都寫過了，邱淑媞署長時代也都寫過了，完整的寫進去了。

如果你要脫鉤，為什麼部長你這麼不負責任？你今天就只帶這一小部分來，那個部分是我同意的，但是你沒有帶專法來，我們今天有機會審，你為什麼沒有帶過來？

所以我們希望有關這一條……再回到這一條，民眾黨有提再修正動議，我希望按照我們的名詞……我想是不是就不用完整地再讀一遍，按照我們所提的把幾個名詞完整定義，比如增加人工受孕、胚胎植入及其相關技術等文字，包括受術配偶、受術未婚女性、胚胎、捐贈人等等也有完整的名詞定義，我們也覺得我們這個部分寫得非常清楚，包括代理孕母、代孕生殖、人工生殖機構、代孕服務機構、代孕定型化契約、代孕子女等定義，我們寫得這麼完整，還有包括居間代孕服務機構，我們原來的寫得這麼完整，為什麼這些名詞不能被採用呢？部長，你今天為什麼空手來？你為什麼沒有帶專法過來？就算你講要脫鉤，你今天沒有帶專法來審理，所以我就你的版本提出我們的意見。

主席：我再次提醒，委員會剛才已經表決決議，本次審查不處理代理孕母相關條文，如果委員要表達意見，我們尊重，可是也請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接下來黃捷委員、林淑芬委員發言之後，范雲委員發言。來，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拜託現場所有委員大家遵照一下今天開會時一開始的決議好不好？因為如果大家都不遵照決議，大家坐在這裡就是浪費時間，沒有辦法走下去，我覺得這個前提非常重要，剛剛一開始就已經講清楚今天要把代理孕母相關條文脫鉤了，那我們就好好審查目前所有的文字就好了，所以拜託等一下我們不希望再有委員提跟條文無關的文字，拜託！

我要跟衛福部講一下，我有提我的版本，剛剛其實有很多位委員都是表達支持我的條文內容，所以請衛福部再一次審慎考慮使用我的版本。我的版本裡面第一個提的是婚姻關係的定義，統稱為配偶，然後刪除女同性雙方這種分裂的用語。第二個，受術者的定義指受術配偶中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之一或受術未婚女性，來取代你們院版原本的受術配偶女方或女性受術者，這個內容其實我之前都已經跟衛福部談過了，我希望今天在這邊我就不要再花太多時間講，但是希望衛福部可以審慎考慮我的版本，其實是比較完整的。

現在是怎樣？

主席：請不要干擾人家。

黃委員捷：你們可以不要干擾我們審查的過程嗎？

主席：人家在發言、人家在發言。

黃委員捷：剛剛決議不是已經通過了嗎？

主席：我們之前有這樣做嗎？

黃委員捷：你們為什麼干擾會議進行？

范委員雲：你們要做秀去外面做秀好不好？為什麼要干擾？這麼多期待人工生殖法的女性……

林委員淑芬：現在就是要來故意杯葛人工生殖法有共識的部分。

黃委員捷：你們現在在拖的就是單身女性的權益，就是這一些女同志配偶的權益。

邱委員慧洳：你們就是在拖不孕夫婦的權利。

林委員淑芬：你們自己可以提專法，立法院沒有必要為了陳昭姿跟柯文哲兩個人兩年條款的私相授

受，然後我們來滿足你們的心願。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

（現場一片混亂）

張委員雅琳：剛剛主席已經宣布開會了，請不要干擾開會，回去座位坐好。

陳委員昭姿：民進黨沒收不孕者家庭的權利！

張委員雅琳：主席已經宣布開會了！不要鬧了！

陳委員昭姿：賴清德 2002 年也提出代孕法案。

張委員雅琳：陳昭姿說要開會討論，現在又卡在這裡不讓大家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審查第三條。

沈委員發惠：動員一個國民黨來看看啦！

林委員淑芬：國民黨也不支持代理孕母。

沈委員發惠：動員一個國民黨來看看啦！

主席：第三條，各位委員有沒有……

黃委員捷：怎麼就跑了？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要照……

陳委員昭姿：第三條保留！

林委員淑芬：反對，反對保留！

主席：反對那就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表決，採用舉手表決，表決前先清點在場出席委員人數，請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贊成院版者請舉手。

沈委員發惠：主席，我們剛剛有說是不是用黃捷的版本來表決。

張委員雅琳：先問一下衛福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

邱委員慧洳：這個條文我們也要保留。

陳委員昭姿：這個條文我們要求保留！

主席：現在表決啊！對不對？剛剛已經講過了啊！

張委員雅琳：認真開會！認真開會！剛剛主席已經裁示了，好不好？

主席：所以才會清點人數啊！

張委員雅琳：剛剛清點人數。認真開會啦！

主席：好。沒有意見的話，現在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所以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及修正動議通過。

陳委員昭姿：我們要求保留！

主席：接下來續審第四條。

請行政部門說明。

沈署長靜芬：第四條主要是定義一個排除的狀況，這個排除的狀況主要是只有單純把精子植入體內，這個相對不是那麼符合、就是那麼完全的人工生殖、輔助生殖，所以這裡是定義排除在本法規之外。委員的版本其實是用比較中性的名詞，不是用「夫」和「妻」，這比較沒有辦法定義精子的來源，所以我們建議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捷委員。

陳委員昭姿：這一條保留！

主席：等一下，請黃捷委員。人家要發言啦！

黃委員捷：對啊，可不可以認真開會？

好，我講一下，其實我的版本就是把「夫」的精子改成「一方」的精子，因為我是要講，其實還是有一些跨性別者在手術之前可能會先凍精、凍卵，精卵跟他的法律性別不一定是對應的情況，所以如果你們是用夫的精子，這一類的個案可能到時候就會有適用的爭議。因為我知道剛剛第三條已經是照院版的修正動議通過了，所以如果這是連帶的話，我還是在這邊表達我原本的意思就是，改用一方跟他方就會比較可以適用更多完整類型的個案。

主席：請行政部門回應。

沈署長靜芬：行政機關同意可以修正為黃捷委員的版本。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有一個問題，我的版本其實是配偶之一方。我想問一下，這個配偶之一方會不會更精準地去界定這兩者之間的關係呢？還是我們不需要這麼清楚的界定？我想請教衛福部的意見。

主席：請行政部門回應。

沈署長靜芬：其實這一條是屬於排除，就是它排除不適用人工生殖，因為它是一個比較單純的技術，只是單純一方的精子植入另外一方，這樣子而已。所以在這個簡單的術式就不在這個人工生殖法的定義。

石部長崇良：其實張委員的意見，我是覺得會更精準一點，因為他這個概念就是不適用於本法，「不適用本法」這裡談的就是人工受孕，跟我們過去叫做試管嬰兒是不一樣的，這個就是人工受孕，就是取有婚姻關係，雙方都有精子、有卵子及有子宮，只是用人工方式直接注入，所以這

過去就叫人工受孕。如果是剛剛張委員的版本用的是配偶之一方之精子植入配偶另一方的子宮內，我想這個是更精準的說法。

張委員雅琳：也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我的版本，謝謝。

主席：所以等一下再看螢幕上的條文字眼，到底要怎麼樣呈現？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這一條還是會連動到代理孕母的部分，所以我們持保留的態度。

主席：請行政部門就剛才前面黃捷委員及張雅琳委員兩位委員提的來修正文字。

石部長崇良：不能用配偶，還要用永久結合關係？配偶或永久結合關係之一方，因為還有兩種。

張委員雅琳：這樣的一方……

石部長崇良：一方的話，就是……

張委員雅琳：我想要釐清的是，到底哪一個方式的適用會更精準，而且是更能夠去符合的？

石部長崇良：我們如果是按照黃捷委員的版本是「一方之精子植入另一方體內實施之配偶間」，他只是把配偶寫在後面而已，所以他還是有配偶，但是另外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的概念裡，那個不叫配偶，因為它叫做永久結合關係，所以可能……

張委員雅琳：這樣子的話，我想釐清一下，因為我們前面也有寫到配偶。

石部長崇良：因為這個是把它排除，就是排除不在本法的限制啦！簡言之，只是把它排除不在本法的討論。所以就剛剛提到在黃捷委員版本的後面那個文字上，是不是把它加上一個「除了配偶間之外」及「永久結合關係」，這樣就都含納了，就是有一些可能有涉及到性別變更的情形下，他還是可以適用。

主席：所以目前螢幕上條文的字眼要修改為……

石部長崇良：改在後段，用黃捷委員的版本「以取出一方之精子植入另一方體內實施之配偶或永久結合關係間……」，我們叫結合關係，前面已經通過的文字叫做結合關係，「配偶或結合關係間之人工生殖」。

主席：針對這個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昭姿：主席，因為它這條連動到代孕的部分，所以我們民眾黨持保留的態度，民眾黨要求保留。

主席：其他委員呢？

張委員雅琳：我們就用剛剛的方式……

主席：一樣沒有共識的話，我們現在就進行表決，採用舉手表決。

石部長崇良：沒有永久，就是叫結合關係。

主席：各位委員看一下螢幕上的文字，有沒有異議？

張委員雅琳：我沒有意見，我支持。

主席：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要照這個……

陳委員昭姿：我們要求保留，因為這一條會連動。

主席：好，有異議的話，我們……

張委員雅琳：請認真開會，剛剛主席就有宣示了嘛！認真開會，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我們認為行政院的版本有不足之處，所以我們要求保留。

主席：再對一下這個條文……

黃委員捷：是不是就照這樣的文字修正通過？

范委員雲：贊成。

邱委員慧洳：我們覺得內容有不足之處，所以主張保留。

主席：哪裡不足之處，可不可以說明？

陳委員昭姿：它會連動。

林委員淑芬：連動到什麼？

主席：連動到什麼？我覺得我今天不是機器人，要再重複、再重申。委員會剛才已經表決決議本次審查不處理代理孕母相關條文，當然我們會充分讓委員可以表示意見，可是針對於大家的意見，不能又是以代理孕母的這個意見來作為保留，所以請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邱委員慧洳：看不懂「結合關係間」那 5 個字是什麼意思，所以要保留。

主席：請行政部門解釋。

黃委員捷：請衛福部解釋啊！

主席：什麼叫做你不懂……

黃委員捷：都已經通過了，都有寫得很清楚，好嗎？

張委員雅琳：我們剛在討論的時候，有沒有認真開會？如果真的還不懂的話，可以再請衛福部解釋，我們都願意陪你聽衛福部再解釋一次。

主席：邱慧洳委員，我就請行政部門解釋。

邱委員慧洳：好啊！

沈署長靜芬：請看法條第三條第四款「受術配偶」下的第（二）「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以下簡稱結合關係）」，在這邊已經有定義結合關係，是基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

邱委員慧洳：結合關係就是一種形容詞，名詞是什麼？

沈署長靜芬：這是名詞。

邱委員慧洳：結合關係的，這條後面有個「之女性」啊！

沈署長靜芬：「之女性雙方當事人」。

邱委員慧洳：對啊！你講一個結合關係，誰知道是什麼東西？我知道什麼叫結合關係，你這結合關係間，你這中文根本不合格，好嗎？你如果寫什麼結合關係，什麼女性當事人我還同意，你寫這什麼結合關係，你根本是詞不達意，誰看得懂？真的啊！這中文的問題，不是法律的問題。我們沒有吹毛求疵，什麼叫結合關係間？

范委員雲：可以在文字說明的地方講得更清楚。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在第三條名詞定義裡面，我們已經清楚引用了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就是「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

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所以我們是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來對比夫妻的配偶關係，這個完全是在第三條的名詞定義，剛剛已經通過的文字上的引用。

邱委員慧洳：抱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女性雙方當事人，我再講一次，「第二條關係之女性雙方當事人」，你們想要把它簡稱「結合關係之女性雙方當事人」，OK，我理解，所以整個名詞的完整表達是「結合關係之女性雙方當事人」，來到你們的法條內容，你們就斷章截前，保留前面沒有出現後面，就是語意不清，為什麼不寫「結合關係之女性雙方當事人」？為什麼要寫「結合關係間」？請問這個中文有合格嗎？

林委員淑芬：那就完整一點，照邱委員的建議去修正。

邱委員慧洳：對，照我的意思，因為我的意思才是能夠反映出這個確實的概念。

林委員淑芬：「雙方」就可以了，「當事人」三個字不用，「結合關係之雙方」吧？

邱委員慧洳：對啊，就是沒有名詞！

林委員淑芬：「女性雙方」，好，他這個建議，我們就採納。

邱委員慧洳：對啊，除此之外，我們還是要表達，因為這是立場的問題，這是代言的問題，我們還是要為那些不孕症的家庭來代言，這裡沒有不孕症的家庭，我知道，這邊所有民進黨的委員並不贊成……

林委員淑芬：我們都為婦女的子宮、被壓迫的兒童……

邱委員慧洳：但是我們還是要表達出這個條文裡頭有缺這一塊，是一個遺憾的缺口，保留。

主席：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其實我覺得衛福部可以考慮刪除「結合關係之女性雙方」，因為就是沒有精子嘛！他講的是異性戀……

石部長崇良：有。

范委員雲：有喔？對，可能會，OK。因為衛福部已經看過各種版本，如果覺得這是 OK 的話，其實在說明中說明清楚就好啦，是不是？

石部長崇良：我是覺得用「配偶或結合關係間之人工生殖」就好，因為它就是雙方，前面已經有一方跟一方了，所以這不就是兩方之間的關係，不需要再去後面……不需要。

主席：好，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們建議這個條文用本黨黨團提出的文字，「以取出受術配偶一方之精子植入另一方體內實施之配偶間人工生殖」，我們主張用這樣的字眼來處理這一條。

主席：剛剛在前面好像有解釋過為什麼不用「配偶」，當然也尊重委員的發言。針對螢幕上的文字，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昭姿：有意見，我們要求保留。

主席：好，我們現在就進行表決，採用舉手表決，表決前先清點在場出席委員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現在開始表決，針對現在螢幕上的第四條部分，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7 位。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2 位。

在場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第四條就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月琴、黃捷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五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沈署長靜芬：第五條的部分是在原本法案的第四條，是定義關於中央主管機關召開的諮詢會議。修正的部分，主要是把當初要討論的這些專家領域再擴增，包含除了倫理之外，還有法律、兒童權益、性別平等，把這些相關領域加進去。其他就是文字部分的修正，部分委員有提案要授權子法規，來訂定相關委員會運作的頻率及開會事項。這部分我們覺得以現行來說，不一定是需要的，但是我們也尊重委員的提案。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我這邊還是要特別在條文當中……我覺得把憲法第七條的平等權跟 CEDAW 公約的生育權放進去，是為了強調人工生殖技術的使用，不應該因身分、背景不同而有受到差別待遇，所以我建議條文上要放這些字眼，這部分可不可以請行政部門回應？

沈署長靜芬：報告召委，這個委員會主要是人工生殖技術的諮詢性質，當然我也尊重委員的提案，就是在生育權跟平等權的保障，只是這個部分可能會比較著重在技術層面。

主席：我也知道是技術層面，可是希望把這個概念放進去，你這邊也對邀集的人有特別去考量，可是你也寫說斟酌社會倫理的觀念，甚至是公共衛生的維護，那為什麼不能放這兩個概念呢？是不是把字眼打上去，讓委員確認？

沈署長靜芬：是。

范委員雲：主席，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有收到民間團體的建議，我覺得蠻好的。他說有這個會議還蠻好的，就是能定期檢討及評估本法執行之情形，可是卻沒有說要多久，建議能不能在說明裡面如註明一到兩年，不用那麼硬性規範，可是有一個定期，但也不要拖太久，如五年、十年，把它放在說明中就好了，以上。

主席：也請回應在說明當中可不可以考慮？我們當然也不希望時間上太長都不開會，在說明部分可以按照范委員剛剛的提議嗎？團體的意見？

沈署長靜芬：是，報告召委，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用行政規則予以明定，所以文字的部分，我們會在立法說明裡頭再說明，後續也會再有一些行政規則。

主席：好，我剛剛提了你們也同意，那字眼是不是可以改上去讓大家確認？確認之後，我們就……

石部長崇良：我直接唸了啦，這是簡單的事情。在「公共衛生之維護、」後面加上「生育權及平等權之保障」，然後「公共衛生」前面的「及」改成「、」。

主席：委員，請看螢幕上的這些字眼，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要照……

范委員雲：院版支持。

主席：好，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月琴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六條。

石部長崇良：章名。

范委員雲：第二章的標題喔！

主席：第二章的章名。

沈署長靜芬：第二章的章名是人工生殖施術要件及方式，這是按照原本的章名，就是把後面的名詞定義得更清楚而已。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范委員雲：贊成。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六條。

沈署長靜芬：第六條的部分是定義適用人工生殖對象的條件，在這邊簡單說明一下，委員有建議刪除行政院版本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之「其年滿四十五歲者，須經生理檢查，無不適合懷孕或分娩之疾病或生理狀況」，這部分我們同意刪除滿四十五歲以上須經生理檢查的相關限制。另外我們也同意委員將第二項前段之「未婚女性」修正為「單身女性」這樣子的法案條文。

主席：針對第六條，我們先請陳昭姿委員發言，之後是范雲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想請問衛福部，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我想請問石部長，還有包括沈署長，你們都是醫師，我請問先天沒有子宮跟子宮因病變而切除子宮的，是不是這邊定義的不孕症？他們是不是不孕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根據衛福部歷年來所有的統計，110 年人工生殖不孕原因統計，子宮受損占不孕婦女約一到兩成，推估是 5,000 到 1 萬人有代孕需求，而根據流行病學統計，天生無子宮的發生率大概是四千到一萬分之一的機率，換句話說，臺灣現在大概有 1 萬位女性有先天性無子宮的狀態，這類女性在符合目前本黨提出的年齡要件限制一定會更少，就是在所謂的育齡年齡，而這樣的修法就是為了保障他們在憲法上的生育權，就如同我們要保障女女同志、單身女生，完全沒有不同！

我請問石部長，你告訴我，你所定義的不孕症，請問先天性沒有子宮或因為疾病切除子宮的，是不是不孕症？你的所有統計歷來都把這群病人放在裡面，今天為什麼……你好好跟我講，用醫學的角度跟我講，他們是不是不孕症？是不是你定義的不孕症？

主席：委員有沒有……

林委員淑芬：這裡講的是使用自己的子宮，而不是只單純講不孕。

陳委員昭姿：我是請石部長說明，石部長不要默默不說話，我問你不孕症的定義。

林委員淑芬：我們今天在這裡講的是使用自己的子宮。

主席：等一下，我剛剛是先請林淑芬委員發言，所以等一下會請他回應。

陳委員昭姿：他還沒有回答我。

主席：因為有好幾個委員要發言。

我在這邊也要講，院版在第六條的立法說明當中有寫到對單身女性設有戶籍，及五年內每年居住 183 天的限制，是為確保與我國社會支持系統的長期連結，我想強調，保障子女最佳利益沒有問題，但不應該建立在對單身女性的預設之上，因為單身不代表沒有支持系統，婚姻也不當然代表具有比較好的照顧條件，如果這樣的論述，我覺得恐怕會造成對單身的歧視，所以我覺得這個說法上要調整，否則這樣寫真的……在立法說明裡面講的……

請行政部門針對陳昭姿委員的意見回應。

石部長崇良：謝謝陳委員的指教。無子宮的女性在醫學上當然是不孕症，但是很遺憾的，以目前的醫學，尚無法協助無子宮的女性透過科學醫學的技術，使其懷孕分娩，所以我們要表示遺憾。

陳委員昭姿：石部長，你竟然說出這樣的話！

石部長崇良：這是事實啊！

陳委員昭姿：你在做所有不孕症的統計……

石部長崇良：目前的科學技術……

陳委員昭姿：在沒有卵子、沒有精子的情況下，也是用人工生殖技術在幫助他，你竟然講出這樣的話！第二款的(二)「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完全在講病人，但我們今天的法案完全沒有照顧到不孕的病人、有困難的病人、有疾病的病人，完全放在我們所謂的權利、人權，我也支持，女女同志跟單身女生我也支持。你身為一個醫師，你說醫學沒有辦法，醫學有辦法，全世界三十幾個國家都有辦法，唯臺灣沒有辦法、唯你石部長沒有辦法嗎？是你在阻擋，還是沒有辦法？

主席：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主席，他這樣講是他的講法，沒關係，但就是我們這裡的條款每一款都要符合，這裡是說要使用自己的子宮，夫妻雙方至少要有一方有健康的生殖細胞，無需同時使用第三人捐贈的精子或卵子；女同的話至少一方要有健康的卵子，無需使用第三人捐贈的卵子；單身女性的話，無需使用第三人捐贈的卵子，且能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所以剛剛說有具備那個條件，是不是還要再加一個必須要有自己的子宮，能夠自己懷孕和分娩？因為這樣子才不會涉及到使用別人的子宮。我是說夫妻之間沒有架構一個要使用自己的子宮懷孕和分娩，在單身女性有架構……

陳委員昭姿：你講的是第三款，我剛剛講的是第一款。

林委員淑芬：第一款也一樣，不管……

陳委員昭姿：經診斷不孕症者。

林委員淑芬：對啦！但是應該要有一個……

陳委員昭姿：我們講的是不同一件事情啊！

林委員淑芬：夫妻之間、女同或是單身女性，我們今天的前提都是要使用自己的子宮懷孕和分娩，這 3 種資格有沒有同時都架構在只能使用自己的子宮懷孕、分娩？

石部長崇良：有。

林委員淑芬：夫妻之間的在哪裡？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在第一款……

林委員淑芬：有看到了。

石部長崇良：第一款就有，第一款就寫得很清楚，要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個「得」接受人工生殖……

林委員淑芬：其實有一點亂，你看第一款……

陳委員昭姿：林淑芬是談第三款，我談的是第一款，你一直在迴避。

林委員淑芬：第一款、第三款拆開，其實這三者同時都要先宣示要具備這個，所以最下面那一款就是都要使用自己的子宮懷孕及分娩，其實第一款加進去就可以了，我的意思是整合在一起，不管是誰，我們都希望用自己的子宮懷孕和分娩。

主席：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有三個意見。第一個就是用語，行政院版是用未婚，是不是修正成單身更中性？如果說未婚，那麼已婚離婚者就會被排除，但單身其實就包含所謂的未婚或者是離婚這個部分。

另外就是針對單身女性或者是這邊寫的未婚，有一個條件是設限前五年內居住要滿 183 天以上，我有點不大理解這個意義為何，因為我們在法律上早就開放了單身收養，可是針對單身收養就沒有規定要每年居住 183 天，而這邊只針對單身，但沒有針對夫妻或其他規定要住幾天，有一點點奇怪，如果沒有一個正當的理由，會變成是單身歧視。因為我們想像如果有單身女性是外派人員，或者是女性留學生，那他就沒有辦法在回國的時候使用這樣子一個合法的權益。所以我想問一下衛福部有什麼正當的理由？能不能考慮就針對單身收養的部分，還有夫妻或者是同性別配偶的方式一併處理？這是第二個意見。

第三個意見，行政院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好像要避免使用女同性雙方關係，因為它不是一個法律上的正確用語，能不能用一個更中性的語言？譬如說受術配偶，如果要指出性別的話，可以說相同性別之受術配偶，以上。

主席：請行政部門回應。

沈署長靜芬：跟委員解釋一下，關於單身女性需要居住設籍滿 183 日的這個規定，當初是考慮在施術前都必須進行子女最佳利益的評估，因為要考慮不管是社會經濟還是個人狀況，在照顧子女能不能夠提供子女一個好的生養環境的時候，如果居留的時間過短，可能沒有辦法進行有效的評估，當然其實也會考慮其他的社會救助還有扶助的對象，也有相對應的一些資格要件限制，所以這個法條當初設計時其實有參考相關法條。

主席：需要請石部長先回應陳委員剛剛講的那一項嗎？還是你要再發言？

陳委員昭姿：我要再發言。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想請問衛福部部長，這一條的開宗明義就是夫妻或女同……得接受人工生殖，另外在第二款，夫妻具下列情況，經過診斷患不孕症。剛剛他們都在強調有子宮的女性，那是已經到第二項的未婚女性符合下列各款，所以他們是討論未婚女性符合下款的情形，因

為未婚女性不是不孕症；明明在前言寫夫妻或女同……得接受人工生殖，為什麼在第二款第一目，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者，為什麼你訂這個法，寫在裡面了但是你不顧他們，你不處理，你可以講清楚嗎？

林委員淑芬：這個剛才不是已經講了，都要使用自己的子宮。

陳委員昭姿：使用……是未婚，是第二項，好嗎？

林委員淑芬：第一款啊！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知道我講的意思，最下面的未婚女性符合下列……那是用自己的子宮，我請教部長，你在前面寫的第二款第一目討論子宮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他們都是討論未婚女性要用自己的子宮來孕育，請部長回答我。

主席：林淑芬委員發言完之後，我們再請行政部門回應。

林委員淑芬：各位，我們在這裡還是一貫的堅持，不管你是不孕的夫妻、女同或者是單身女性，全部都只能使用自己身體的子宮懷孕及分娩，整個最核心的精神是在這裡，重點不是你的條件是什麼，重點是你必須要用自己的子宮懷孕和分娩。

主席：等一下，不好意思。

吳沛憶委員發言完再請邱慧洳委員，謝謝。

吳委員沛憶：我要附議剛剛范雲委員的意見，現在第六條使用「女同性雙方」，我建議將文字修改為：雙方至少一方能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其實意思是一樣的，把原先「女同性雙方」改成「雙方至少一方」，將「女同性」三個字拿掉在定義上其實是一樣的，我建議修改文字將「女同性」三個字拿掉。

主席：好，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我要回應的也是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淑芬委員剛剛一直說第二款的「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這一款可以成為中華民國的法律是因為他使用自己的子宮，問題是法條又沒有以使用自己的子宮為要件，這恐怕是淑芬委員自己增加法律所無的要件吧！我們現在是講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主席：好，請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上面已經有寫了，就是妻或雙方至少一方能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已經寫要用自己的子宮。

陳委員昭姿：你看第二款。

林委員淑芬：而且是每一款都要符合喔！

張委員雅琳：抱歉，第六條第一項就已經有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

林委員淑芬：每一款都要符合。

邱委員慧洳：我知道了，為什麼……

主席：等一下，我們要先聽誰講話？不好意思，請張雅琳，再來請邱慧洳。

張委員雅琳：抱歉，請看一下第六條第一項其實已經有寫，要符合下列各款情形，所以下面各款包含(一)、(二)這兩款，我覺得已經寫得滿清楚了。

邱委員慧洳：我知道為什麼我們講話沒交集，因為我們看的一直是現行法，但是你們在講未來想修的法的模樣。

黃委員秀芳：院版……

邱委員慧洳：沒有啊，哪裡有提到需要子宮？

林委員淑芬：第一款，而且一開頭就講每一款都要符合，第一行開宗明義就寫要符合下列各款。

主席：現在都要以螢幕為主，因為有提議時會即時直接打字上去給大家確認，請看螢幕上的內容。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我建議這樣好不好？因為這樣真的很不容易看，如果在這裡審查法案時大家都難以正確理解法律條文究竟如何規範這些資格，我強烈的建議，不管是夫妻、女同或者是單身女性，我們應該單獨寫出一項，並宣示都必須以自己的子宮懷孕及分娩，這樣的架構才會清楚啊！接下來必須要符合什麼什麼資格，但是都必須要用自己的子宮懷孕和分娩。因為現在我們看不懂第一款跟第二款是什麼關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需不需要同時符合？

石部長崇良：要，符合下列各款情形。

林委員淑芬：符合下列各款。

主席：要符合各款啊！都要符合。

林委員淑芬：在第二款裡面又有兩種，有這兩種就不一定……

主席：下列情形之一，第二款的話是兩者之一都可以啊！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要拆開？為什麼不要連單身都放在一起，並且開宗明義整合在一起宣示，讓大家一看就知道全部都要用自己的子宮懷孕和分娩呢？

主席：第一款有寫，就是至少一方要能夠以其子宮懷孕及分娩。

林委員淑芬：有 2 種，是針對有夫妻關係的啦！

主席：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是，剛剛在一陣混亂當中好像聽到民進黨委員說：我們沒有反對代孕，只是要在人工生殖法裡頭脫鉤，我們沒有反對你們的代孕，要用專法……

林委員淑芬：我們都反對代孕。

邱委員慧洳：如果要用專法的話，請問一下，這裡已經寫死一定要有自己的子宮，如果要有自己的子宮，我們怎麼去推動代孕？你們剛剛不是鼓勵……我們怎麼去推動專法？

林委員淑芬：你們自己看要怎麼另立專法，我們就是反對代孕！

邱委員慧洳：到時候我們推專法，你們就會拿人工生殖法的要件出來做為阻擋的理由。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是反對代孕，我們反對使用別人的子宮代孕。

邱委員慧洳：如果是這樣，為什麼剛剛要騙我們在這裡先脫鉤，你們去推專法？

黃委員捷：是不是可以建議主席，如果今天還有類似條文不斷的脫離我們該審查的主題，並且違背一開始決議的內容，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制止？

主席：今天變成我是……

黃委員捷：因為會一直浪費大家的時間，每一條都在重複……

主席：我知道黃捷委員所提，委員會剛剛一開始就已經表決決議了，本次審查不處理代理孕母的相關條文，我們會讓委員充分表示意見，可是不代表每一題都只要一扯就講……然後就說要保留或是所講內容沒有辦法聚焦在行政院提出的版本，請就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做討論，所以請尊重委員會決議，我要再次重申，請尊重委員會決議，如果再次這樣的話我們可能就要打斷發言，因為我們還是要尊重你的意見，如果你就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有討論意見，就像第六條，如果是這樣我們當然都歡迎大家表達自己的意見，可是又要去處理所謂……只要一提到沒有代理孕母，這是前面已經表決過的，所以還是要再次重申，請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如果再次提到的話，我們可能就要打斷你的發言，我們就行政院提出的版本來做討論，以上。

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我們就是因為覺得行政院的版本有不足的地方……

主席：不足的，就針對它不足的去做討論。

陳委員昭姿：職權行使法有禁止我們就行政院的版本發表任何意見嗎？我們要求就是回到我們原來再修正動議版本的文字，不孕症是你自己定義，要符合全部條款也是你自己定義，對於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我們覺得有不足、偏向、偏頗之處啊！

莊委員瑞雄：有爭議的話，就表決啦！

主席：你要用行政院的版本去討論或給意見，這沒有問題，可是不要又再回到原來的問題，那就會變成事實上是一直在兜圈圈！

陳委員昭姿：行政院版本就是告訴你不孕症、不孕症啊！什麼叫做不孕症？我剛剛一開頭開宗明義就問他，生下來沒有子宮跟後天因為疾病，甚至癌症切除子宮的，是不是你的不孕症？

主席：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主席，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夠多了，但內容一直重複，我們是不是停止討論，就直接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大家看一下螢幕上的這個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

陳委員昭姿：我們要求保留，要求保留。

主席：好，那我們就……

林委員淑芬：反對保留，就表決吧！

主席：好，現在進行表決，採用舉手表決，表決前先清點在場出席委員人數。

范委員雲：欸！那個「女同性」，衛福部可以接受刪掉嗎？如果可以就接受，沒有的話也沒關係，就這樣子。

主席：范雲委員，本來就要表決了。好，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

現在開始表決。贊成現在螢幕上的條文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7 位。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七條。

沈署長靜芬：行政機關報告，第七條是新增條文，主要是定義第六條的施術對象在實行人工生殖的技術部分，他植入的這些相關胚胎及受術部分，所以這裡主要是定義他執行的這些技術跟技術的內容。

主席：第七條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剛才第六條我們是主張保留，第七條是接續第六條，所以民眾黨也是主張保留，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就是按照現在螢幕上放的文字，有沒有意見？沒有……

陳委員昭姿：我們有意見，要保留。

主席：對、對，我現在要進行表決，採舉手表決。表決前先清點在場出席委員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現在開始表決，贊成螢幕上的條文內容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 9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八條。

沈署長靜芬：第八條是在定義接受人工生殖技術的這些對象在施術之前，必須經過主管機關指定的專業機構進行人工生殖子女的最佳利益評估跟其他相關規定。有關召委提出的修正動議，是要求這個專業機構不應該跟人工生殖機構有互相隸屬或同機構的現象，再來就是執行業務的時候，也要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這邊行政機關的建議是不要納入主條文，我們可以用子法規定進行相關規範。

主席：好，我先補充剛才第七條的宣告，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這個內文我沒有意見，但是立法理由部分，我希望做一點調整，所以我有提出附帶決議，我先念一下我的附帶決議：「針對第八條所定之專業機構評估機制，請衛生福利部於訂定相關子法時，應明定評估機構與人工生殖醫療機構間之利益迴避規範，確保專業機構之獨立性。

子法中應納入反歧視條款，明定評估指標不得因受術對象之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而有不當之差別待遇，以落實平等權並保障民眾生育自主。」。

我要講一下為什麼我對立法理由有意見，因為立法說明裡特別提到我國長工時的勞動環境，針對單身女性應詳細檢視其照顧子女的能力跟家庭支持系統。我必須講的是，這個長工時環境是不論什麼樣的家庭，只要是雙薪的配偶都面臨同樣一個因素，為什麼要特別針對單身女性審查？我認為這樣的心態，其實就是針對婚姻狀態來做分類的差別待遇，這個潛臺詞就是說單身女性照顧能力比較弱，所以需要多一層的檢驗，才認為她有資格當媽媽。我覺得這樣的立法理由是有問題的，其核心價值好像是說單身女性是比較不完整的家庭，所以我希望立法理由可以稍微調整一下，並且通過我的附帶決議，給這些真的認為自己能夠生育而且對自己身體有自主權的女性，都可以有完整的權利，謝謝。

主席：附帶決議我們後面再討論。

這邊我也要提出，人工生殖制度不應該只是保障成人的生育需求，也必須確保人工生殖子女能夠在安全、穩定的環境中成長，當然我們也知道，子女的最佳利益判斷不應該建立在對特定身分的預設之上，剛剛黃捷委員也是跟我一樣的意思，就是院版的立法說明當中，竟然會出現建議單身女性諮詢重點應包含由第三方分擔照顧的可能，然後詳細檢查其照顧子女能力及家庭支持系統，意思是單身女性就沒有辦法照顧孩子嗎？這樣的文字真的是充滿了對單身者照顧子女能力的懷疑，以及對不同身分受術者的差別待遇，我覺得衛福部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說明、調整，避免使用歧視性的論述。再者，我覺得應該確保評估機構人員不會因為婚姻狀態、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受術人的背景，而在評估上有差別待遇，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研議將相關的反歧視措施納入在你們的子法規範中？針對這次放寬人工生殖的適用對象，衛福部也應搭配提出子女最佳利益的評估流程來涵蓋新的適用樣態，還有我覺得評估機構不應該與進行人工生殖的醫療單位存在利益關係，避免過度輕易通過子女最佳利益的評估，所以我的版本裡有特別寫到利益迴避的條款，剛剛沒有聽到你們要不要針對我的版本納入，所以我建議將「評估機構不能夠與醫療機構有隸屬關係，且當事人有權申請人員迴避等」放入條文當中。

剛剛范雲委員是不是有舉手？

范委員雲：對。

主席：好，我們先請范雲委員，之後張雅琳委員，然後陳培瑜委員、黃秀芳委員。

范委員雲：第一個意見，剛剛已經把「未婚女性」改成「單身女性」，所以第八條這邊衛福部是不是能夠接受直接改掉，就是「未婚」改成「單身」，因為要包含離婚的女性。第二個就是我的第二個意見跟黃捷委員的意見一樣，未來應該要在……不管是說明或者是附帶決議中述明這個評估單位要避免利益衝突的問題，就是有利益衝突要迴避的問題，因為這個其實涉及醫療相關利潤，所以如果有這樣的專業機構要評估的話就要避免利益衝突。另外在評估人員的專業資格也應該要明定，譬如說社工師、心理師、兒福專家，還有反歧視的議題，謝謝。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這個部分我也是想強調，因為我們在做兒少最佳利益評估的時候應該要就支持性去評

估，建立結果的分級，改善其資源連結的機制，而且是對所有家庭一體適用，不要特別針對女性而有特別另外的評估，不然對單身女性其實也是一種歧視。

另外我也希望衛福部可以回應，如果作成不利決定的時候也應該要有具體理由，並且設置申訴單位，或者是複評及第三方監督的機制來確保在這個評估的過程中，如果造成不利決定的時候，他們有機會可以為自己伸張權益。同時我也想要提醒，行政院性平處其實也有提到，在我們的評估制度裡面，要納入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的觀點，這個目前在立法說明裡面其實也沒有看到。相關的民間團體其實也強調，重點應該要放在家庭是否具有支持系統，能夠照顧安排，我們能不能協助他們取得所需要的醫療、心理、親職等等資源，而不是以家庭的型態去做單一評估的觀點，所以這個部分也想請衛福部回應接下來要如何調整，或是在哪些地方去建立相關的申訴或第三方的監督機制？謝謝。

主席：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有關第八條的部分，我跟剛剛黃捷、雅琳、范雲委員、主席你自己剛剛講的一樣，我覺得衛福部在做這個相關立法理由說明的時候，真的會讓人聞到滿滿的歧視味。我要說明一下所謂「歧視的味道」到底是什麼意思，我當然理解並且尊重大家這幾年對兒少權益的保護，所以我們的寫法是捍衛子女最佳利益，這件事情相信各界都會贊同。可是問題就在於所謂的「子女最佳利益評估」會不會產生相對剝奪感，或是有階級的問題？會不會變成有反效果？

目前我必須說實話，自然生產的部分其實都沒有任何評估，大家愛怎麼生就怎麼生。可是我們目前針對未成年收養則須經法院認可，我可以理解這是因為要結束前一段親子關係，所以要透過家事法官的系統，畢竟他們有足夠的專業訓練跟實務經驗，我們協助孩子找到一個新家庭。

可是目前我們看到在衛福部的草案裡面，針對負責子女最佳利益評估的是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專業機構，可是對於所謂的專業機構還有評估人員都只是授權子法定之，我覺得光是在這裡大家就會有很多的擔心。再來，你們的寫法是「審酌一切情狀為評估」我覺得這樣過於抽象，因為審查標準可能會帶有歧視，或是有階級的差異，又或者在你們立法理由提到的「考量我國長工時之勞動環境……」我會說這些根本就沒有統一的標準。如果最後評估的結果變成是評估人員的自由心證，我們又要如何保障每一個想要藉由人工生殖手術產下自己小孩的人？我覺得這樣的寫法非常地荒謬。

再來，在立法理由中還提到「審酌一切情狀」這個部分，我會說這樣操作的結果會不會變成最後只要足夠有錢，或是有足夠的家庭支持的人才有資格使用人工生殖？會不會讓人工生殖的技術變成是上層階級者才可以使用的醫療技術？與其用這些理由協助人工生殖的使用，為什麼不是協助他們解決問題？我覺得這個寫法也很令人擔心。

再來我要鄭重地跟衛福部講一件事情，我們辦公室過去一直以來都收到非常多的陳情是關於所謂的評估機構，如果它今天有偏見、有刻板印象，但是它可能在成為衛福部所謂的第三方專業機構的時候所展現出的是一種假中立的狀態，然而它實質上在工作的時候採用了大量的刻板

印象或偏見在處理這些評估，那我們要如何保障他們的權益？我舉一個例子，之前就有同志團體跟我們陳情，當有同志家庭想要收養子女的時候，如果因為收養的社工或是收出養的團體有特定的宗教信仰，有特殊的價值意識形態，導致只要是同志家庭要去申請收養就通通都不會過。這件事情未來會不會在人工生殖專業機構評估的時候再次發生？我覺得是非常有可能的，所以等一下我們會認同黃捷委員提的附帶決議，或是剛剛月琴主席所說的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修改，還是要拜託衛福部說明。

我強烈地建議衛福部必須說明目前所謂的專業機構還有評估人員的相關規劃，以確保我們剛剛前面講的這些問題，不論是階級的歧視、性傾向的歧視、相對剝奪感這些都不可以發生。還有就是如何把反歧視的條款放在裡頭，避免專業機構或者是評估人員有歧視的行為發生？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發言，發言後就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謝謝。剛剛很多委員都特別提到這個專業機構，我擔心的是，我們希望這個專業機構是非常中立、客觀的第三方，目前國內對收出養的整個評估都已經很完整了，這個專業機構我覺得應該要好好地去規範。另外未來民眾如果要做人工生殖的話，經過這個專業機構評估完，我擔心這個專業機構的評估跟另外一個專業機構的評估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要怎麼去規範這個專業機構？任何想做人工生殖的民眾是不是只能找一個專業機構評估，還是可以有多方專業機構去評估？

主席：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想大家都講得差不多了，所以我在想我們是不是要處理了？其實真正應該要處理的是要在立法說明欄裡明定這些專業的評估機構要有性別意識，他們才不會帶著社會上普遍對單身女性有文化上的偏見和歧視，或者是對女同有歧視和偏見，所以真正應該放進去裡面的，我還是覺得是這個評估機構要具備性別意識。

主席：好，委員都已發言，現在請回應，第一個是我本來的條文就有加上，甚至剛才黃捷委員也有講，這個評估機構要利益迴避，我的條文則是本來就有寫，想問一下你們可否參採？

還有另外一個是立法說明這一塊，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有各方的……對於有歧視的這一塊，甚至淑芬委員剛剛也講，評估機構有沒有性別歧視的概念，這也要考量寫進立法說明，所以請我們的行政部門回應。

石部長崇良：首先對於這個立法說明的部分，應該在對單身女性歧視的說明上，這個應該通通把它刪除，就是在我們的立法說明裡面「參酌德國立法院研究報告……」這些文字都不應該存在，我想對此我們敬表同意，要把它刪除。

至於剛剛黃捷委員也提出的附帶決議，而林月琴委員也有具體的條文文字，我是建議在這個迴避的原則上，我們覺得是支持，但是是不是一定要做到醫療機構不同或完全無隸屬關係？因為這會涉及到權益。利益迴避是一定要做的，所以我建議的文字是這樣的，就是在第一項的後段「審酌一切情狀為評估；專業機構及其評估人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也就是把它入法了。至於在執法上我們會怎麼去執行，我們會再落實剛剛黃捷委員的附帶決議。但

是把這個文字……因為未來在利益迴避……其實利益迴避存在於很多情況都會有，但是利益迴避的方式不見得一定要非相同機構，不見得一定要另外的機構或者是完全無隸屬關係才能夠做到利益迴避，所以我們是把它改成「專業機構及其評估人員」，評估人員其實更重要，所以我們把它改成「專業機構及其評估人員進行評估時」。

主席：要不要按照我的版本寫「執行業務」？

石部長崇良：所以是「專業機構及其評估人員執行業務」？但這是在做評估，因為前段在講要以人工生殖子女的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形為評估，如果寫「執行業務」的話，範圍就很廣。所以我們認為進行評估的時候，如果按照委員的文字是「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主席：剛才淑芬委員講的性別的部分是不是就直接訂在條文當中，不用再寫在立法說明裡面。

林委員淑芬：要具備性別意識。

石部長崇良：好啊！那麼從逗號後面就改成「應具性別意識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張委員雅琳：可以加上多元性別意識嗎？

石部長崇良：可以，那就改成「應具多元性別意識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林委員淑芬：還是說評估人員應有性別平等相關訓練？

主席：這個我們後面再來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其他委員針對第八條還有沒有要表示意見？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補充一下。現在在處理第一項，而第二項有提到「第一項專業機構與其評估人員應具備之資格、廢止指定、評估之內容、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這些全部都授權給中央主管機關對不對？部長要不要說一下這樣的機構全國到底有幾家？因為高齡有想要生的婦女朋友們，其實是在跟黃金時間賽跑，究竟全國的評估機構有幾家？要評估多久？要怎麼評估？這部分可能要請部長說明清楚一點。我們當然是授權給你們去訂，但是到底北、中、南、東、離島總共有幾家？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現在就有人工生殖機構，我們的想法當然是現在人工生殖機構最好要有另外一組人來提供相關評估，這樣他就有利益迴避，他在同一個機構無所謂，或者是有專業的機構，我們未來就會要求人工生殖機構要進行這個評估。現行的人工生殖機構一共有一百多家，然後一年大概有六萬件，所以以一百多家來執行是夠的，所以我剛剛才會說不見得一定要不同機構，如果要不同機構的話，那麼量能就會有問題。我們會訂一些課程，還有一些利益迴避原則，然後他去落實，這樣就可以。我是覺得這樣比較具體可行，可以兼顧到子女最佳利益，在實務上也不會產生卡關的現象。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之後是林淑芬委員。

范委員雲：我想直接建議行政院，說明欄第三項最後「並參酌德國立法院報告」提到長工時以及為什麼會凍卵的原因，其實這些都不相干，不需要參酌別人針對單身這個部分的研究，特別說明這麼多不相干的內容，我建議直接刪除就好，避免大家看了這個內容會覺得是不是單身歧視或

什麼。

石部長崇良：同意。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性別意識的部分可不可以再修正一下？抱歉，我再建議一次，我們是不是把它改成「評估人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這樣比較簡單，就是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因為多元性別是包含在性別平等當中，所以用性別平等比較直接，就是改為「性別平等意識」。

石部長崇良：好。

張委員雅琳：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這一條就照……

張委員雅琳：條文我沒意見，但是我想請教一下，因為剛剛我有問到關於第三方的問題，萬一造成他們不利決定的時候，他們的申訴機制之後可以在哪裡處理？

主席：這個要另訂啊！

石部長崇良：我們在第三項的授權法規裡面可以把它寫進去，程序裡面就會有申訴，因為有評估之內容、方式、程序，在程序裡面我們可以把它訂入有申訴的機制。

主席：第八條就依行政院及委員林月琴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三章章名。

沈署長靜芬：第三章章名是「人工生殖機構實施人工生殖及管理」，建議以院版通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九條。

沈署長靜芬：第九條是原本法條的第六條，這個部分主要是在訂定人工生殖機構申請的許可程序、廢止及管理，對於原本的法條我們其實有做了一些修正，即第一項「機構以外之醫療機構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實施」。原本法條第二項是規範公益法人，因為現實實務面已經沒有這個需求了，所以我們也予以刪除。另外在第五項我們也酌修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機構應每三年進行審查，並應公布審查結果，其審查相關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個地方有我們的修正版本，我們的差異在於第三項，因為很多人不是以捐贈為目的去凍卵，你知道一次的經費非常多，可能要到十幾萬元，坊間這麼多人私底下有自己幫自己預留未來去凍卵的狀況，對於凍卵的機構就目前的法律架構並沒有任何相關規範，而且保存的費用以及冷凍卵子的品質最後到底是怎麼樣，也都沒有任何的規範，為了使近期沒有辦法進行人工生殖規劃，然後要凍卵的這一些卵子可以受到保障，所以我們希望進行更高一點的規管加以規範。因為現行對於人工生殖機構儲存生殖細胞或胚胎在品質管理上沒有規定，為了確保胚胎或者是卵子的品質，我們在第四項也增訂從事人工生殖或提供非為捐贈目的而冷凍儲存生殖細胞之醫療機構或公益法人要申請許可，而且在申請許可時要提供相關文件，包含生殖細胞或胚胎儲存的品質管理計畫，計畫的內容也要包含內外部的監測機制等等。大家都花費相當巨額的

錢去凍卵，等到相當年齡以後你要來做人工受精，希望它是有一定品質保證的，所以在最後一項我們要求主管機關對前面所許可的機構要定期查核，查核之外還要公布查核結果，其查核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公布相關查核結果的話，其實市場上就知道哪些機構是好機構、哪些是品質很差的，所以我們希望納管這些機構，更確保非捐贈目的的卵子或者胚胎的品質是受到保障的。

主席：行政部門請回應。

沈署長靜芬：我們同意林淑芬委員的提案，所以是不是在第九條第一項後面加入林淑芬委員建議的文字：「醫療機構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實施非以捐贈為目的之生殖細胞冷凍、儲存及提供之行為。」？

林委員淑芬：有全部都放進去嗎？因為包括要公布查核結果、定期查核……

沈署長靜芬：對，後面，最後……

林委員淑芬：他們許可的時候要包含品質管理計畫，立法說明欄要放進去，因為品質管理計畫必須要涵蓋內、外部的監測機制。

沈署長靜芬：在第四項再加上「主管機關對第一項至第三項機構應為定期查核，並公布查核結果，其查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立法說明欄也要整合一下。

沈署長靜芬：好，這個我們再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立法說明欄也要整合。

石部長崇良：你把它 show 出來，我念給你們改。你把它 show 出來，我念給你打字。這個是「前二項許可」，從前面開始，第一項，第二項，然後是「前二項許可」，怎麼把它刪掉了？等一下我們來討論一下那個要寫在哪裡。不對，怎麼會跑掉了？現在第三項這個是寫在最後一項，第三項先剪下來放到最後一項，對，好，然後這裡就是「前二項許可之有效期限」，你現在把游標移到第三項，對，「前二項許可之有效期限」，好，然後再往下。好，然後再往下。「對第一項及第二項機構應為定期……」，好。

我想請教林淑芬委員，您的提案裡面有包含公益法人也可以接受精子捐贈、儲存或提供之行為，是不是這樣？是要加一個「公益法人」？

林委員淑芬：這個第二項不是跟你們的一樣嗎？

石部長崇良：不一樣、不一樣，我們是只有醫療機構，沒有公益法人。

林委員淑芬：醫療機構？我看版本是一樣的。

石部長崇良：差別就是你多了一個公益法人，你有第二項，就是公益法人，您的第三項我們已經放進去了，是不是還是維持醫療機構就好？

林委員淑芬：至少你們原來的版本是有的。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就不要好了。

林委員淑芬：好，拿掉好了。

石部長崇良：現在我們的修正文字可以請大家再看一下。

林委員淑芬：好，可以，拿掉。

石部長崇良：好。

林委員淑芬：我們看一下……

石部長崇良：是不是再從頭看一下文字？

林委員淑芬：你這個裡面沒有最後一項？

石部長崇良：有。

林委員淑芬：往下。政府機關要定期查核、公布查核結果喔。

石部長崇良：對。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螢幕的字大一點。「醫療機構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人工生殖機構後，始得實施人工生殖，接受生殖細胞之捐贈、儲存或提供。」。第二項：「醫療機構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實施非以捐贈為目的之生殖細胞冷凍、儲存及提供之行為。」第三項：「前二項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仍擬繼續實施前項行為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之條件、程序、審查基準、廢止、管理、生殖細胞或胚胎儲存之品質管理計畫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及第二項機構應為定期查核，並應公布查核結果，其查核相關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前二項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仍擬繼續實施前項行為者……」應該是「……前二項行為者……」，因為它是兩個許可、兩種不同的機構。

林委員淑芬：好，我問一個問題，最後一項要公布查核結果是要中央主管機關，還是地方主管機關？是不是最後一項改成「中央主管機關」，講得比較明確，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

林委員淑芬：「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布查核結果」。

石部長崇良：就是第四項的頭開始的時候加個「中央」。

主席：委員對於螢幕上的字眼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這樣從嚴管理才是對的。

主席：好，沒有意見，那就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提案修正通過。

現在我們續審第十條。

沈署長靜芬：行政機關報告，第十條是關於人工生殖機構對於施術人在施術前應該進行的檢查及評估，因為這次也納入女同性雙方跟單身女性，所以文字就受術人的部分進行調整，建議以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因為我們認為對施行人工生殖之前的檢查和評估的對象還是有不足和重大的缺口，這個部分本黨的版本更完整，我們要求「應就受術者、受術配偶、代孕者或捐贈人及其配偶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而且在下列各款加上第四款：「子女最佳利益」，因為檢查及評估還必須思考到子女的最佳利益。我想醫學會非常清楚，所以這一點我們認為在檢查和評估

的對象只寫這些是不足的，我們要求加上「受術者、受術配偶、代孕者或捐贈人及其配偶」。謝謝。

主席：請行政部門回應。

沈署長靜芬：這次的法案修正並沒有包含代孕的對象，所以……

主席：代孕的現在就不回復了。

委員針對螢幕上的文字有沒有特別的意見？

陳委員昭姿：有，我們要求保留！

主席：那我們現在就先休息 20 分鐘，休息後繼續審查條文。

林委員淑芬：所以他要保留？

主席：沒有要保留啊！我們休息後再繼續討論。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審查第十條。委員對螢幕上的第十條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昭姿：我們有意見要保留，剛剛已經說明適用範圍，因為剛剛我講完，你就直接說休息，就是我們認為行政院版所講的檢查跟評估對象是不足的，嚴重的不足。

主席：哪裡不足？

陳委員昭姿：他們只有……所以我說應就受術者……

主席：不要再講那個代理……

陳委員昭姿：受術配偶、代孕者或捐贈人及其配偶為下列之檢查及評估。這個對象是不夠，就行政院版本我們覺得是不足，所以民眾黨要求保留，謝謝。

主席：要不要說明？

沈署長靜芬：我們認為目前的條文已經涵蓋這次在前面法條適用的對象，就是夫妻、女同性雙方跟單身女性。所以在這次修法過程當中，這一條的適用範圍、檢查跟評估的部分，我們認為這個法條應該相對來說是文字完整的，再請委員斟酌。

主席：第十條就暫時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十一條。

沈署長靜芬：第十一條是針對人工生殖機構接受捐贈人去捐贈生殖細胞相關的規定，在現行條文男性是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是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考量許多委員對於捐贈年紀的建議，我們目前是建議修正為男性跟女性皆改為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歲，其他文字照行政院版本。以上。

主席：陳昭姿委員，再來王正旭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有關捐精的部分，我要請部長或署長很清楚地回答我，捐精、捐卵，不管當時是叫辦法還是叫法律，我印象中 2003、2006 年左右就開始了，我想請問一件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請問你們對於捐精者有做一路的追蹤嗎？一捐再捐，醫學系的男生捐最多，你們有捐精的資料嗎？我可以索資嗎？國健署在做什麼？衛福部在做什麼？盡量捐嗎？DNA 盡量送嗎？

全國送嗎？在我那個年代，醫學系男學生捐了多少，你們有盡責地去做追蹤嗎？而且你們在立那個辦法之前已經十幾年了，到二零零幾年才開始有這個辦法，衛福部石部長，現在你們都必須概括承受。署長，請你講清楚捐精就這麼簡單嗎？

沈署長靜芬：報告委員……

陳委員昭姿：捐到哪裡去了？有沒有追蹤？你這一條也沒有寫，捐精不用追蹤嗎？精子到處送嗎？全世界都發生這樣的事情。好，請衛福部說明，謝謝。

沈署長靜芬：報告委員，我們在第九條關於人工生殖機構申請許可還有管理的部分會授權子辦法，後續也會針對這些生殖細胞的捐贈還有相關的紀錄做更嚴謹的規範。

陳委員昭姿：署長，那你現在給我看過去的，捐精已經執行幾十年了，在沒有法之前就已經在執行，加起來大概至少三、四十年的時間了，你現在跟我說你要做規範，那我可不可以要求你過去是怎麼管理的？難道沒有人想過嗎？在場沒有人想過嗎？DNA 到處送，沒有倫理的問題嗎？沒有管理嗎？1cc 的精液有多少精子，你們知道嗎？到處送嗎？你們沒有追蹤嗎？

林委員淑芬：現在有規範吧？

沈署長靜芬：報告委員，對於進行人工生殖相對應捐贈的生殖細胞，捐精的部分是有相關規範的……

陳委員昭姿：那你管不管？國健署你還是要管啊！捐精也還是在人工生殖法裡面，只是今天不是我們修法的目標，但是這就在這個法案裡面，捐精、捐卵都在裡面，捐卵我還可以想像，因為它的困難度比較高，也許追蹤的程度比較能夠去做好，你們有人可以回答我嗎？幾十年來的捐精行為，你們做了什麼管理？你們可以回答我嗎？

主席：要不要讓他們回答？來，衛福部回應。

沈署長靜芬：我們在相關的子辦法裡頭，有生殖細胞捐贈健康檢查及評估通報表，通報表的部分也會有相關的紀錄。

陳委員昭姿：我索資都沒有。好，沈署長，我今天要索資，我要你們過去的管理，你們過去怎麼管理？我當然不用看名字，你看過去怎麼管理，捐精行為這麼久了，我要索資。

主席：好，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實在都完全搞不清楚咧！現有的法律就是不管你捐幾次，最多只能夠提供活產一次，其他的都不能用，不是嗎？你怎麼可能會沒有規範，你不會回答嗎？管他捐幾次，但活產一次以後的都不能再用了啊！你把相關規定拿出來，跟陳委員解釋一下。

陳委員昭姿：署長，我不要看規定，我要看你們實際追蹤的結果。今天我們就算在討論人工生殖法，未來我們也要看到很多的資料跟報告、很多的存證，規定是死的、是文字，執行是最重要的。署長，你要不要給我？過去捐贈，請問你可以給我幾年資料，國健署存了幾年資料？我今天在這邊讓全國人民聽到這件事情，整個臺灣捐精行為已經幾十年了，有做過管理、追蹤嗎？

主席：現在就法條，等會國健署再做回應，陳昭姿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你們自己再看怎麼去提供，因為委員的要求你們要怎麼去……

莊委員瑞雄：先逐條啦！

主席：我們還是進入到第十一條，第十一條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正旭：有！

主席：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我有修正動議，請大家也參考一下。剛剛也有提到在男性、女性捐贈者的年齡上面，本來的法條是男性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女性是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我們的修正動議是把男性的部分從五十歲修正到四十歲，我想大家也都清楚年齡在相對高的時候，男性精子的品質會下降，基因異常的機會也會上升，風險會跟著上升，所以把五十歲修正到四十歲是比較適當的，讓整體符合它的品質會是比較好。至於要不要修正到十八歲，剛剛機關也有提到是不是要修正到十八歲，目前臺灣的法律裡面滿十八歲已經是成年人，而且看起來它的品質，十八歲以上也應該達到成熟的階段，所以如果要調整為男性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歲，我個人是可以表示支持跟同意。以上。

主席：其他有沒有意見？剛剛王正旭委員提的也都在螢幕上面，男性是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歲。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續審……

陳委員昭姿：主席，不好意思，剛剛我要求的東西？

主席：我剛剛已經有跟他講了，我剛才有提到，我沒有說不行……

陳委員昭姿：請他承諾。

沈署長靜芬：這個我們可以再提供給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就是要請衛福部同意。

主席：對，我剛剛已經有講了。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國健署有訂定人工生殖資料通報及管理辦法，這個辦法裡面就對捐贈人的資料有登錄捐贈過幾次，所以我們會把資料提供給大家。

陳委員昭姿：你聽不懂我說的嗎？我主要是要看你們追蹤的結果。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會把這個提供給你。

陳委員昭姿：追蹤結果，到底精子往哪裡去？

主席：我們現在續審……

林委員淑芬：執行面的問題啦！

主席：林淑芬委員提的第八條之一。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第八條之一是說，未滿十八歲的人不得施行並提供非以捐贈為目的之生殖細胞冷凍、儲存，但因醫療因素者不在此限。這條新增是在說明，非以捐贈為目的，且非為近期施行人工生殖之生殖細胞冷凍、儲存的資格要件。

未成年人例外的狀況是因為，未成年人有可能在未成年的時候就生病了，例如卵巢癌、睪丸癌，或是會讓生殖器官受損的疾病，所以必須讓他在未成年的時候能夠先儲存起來。除了這種例外狀況之外，未滿十八歲是不行的，男女都是如此。

主席：請行政部門回應。

沈署長靜芬：報告委員，我們同意林淑芬委員的修正意見。是不是在條文的部分做一個調整，將林淑芬委員第八條之一的部分融入我們原本的第十一條？

林委員淑芬：可以，就全部放進去嘛？

沈署長靜芬：是。

林委員淑芬：OK。

石部長崇良：第一項「始得接受其捐贈……」後面。因為林淑芬委員的第八條之一是以現行條文做修正，而我們這次做的是全文修正，所以建議可以放在第十一條，第十一條規定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是不是把這個精神寫下去，加上「但因醫療因素者不在此限」這樣就好了？因為第十一條年齡都已經限制男性十八歲以上、女性十八歲以上，現在只是說本來未滿十八歲就不可以了……

林委員淑芬：「但因醫療因素者，不在此限」講的是排除年齡的限制而已。

石部長崇良：對。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沒有完整寫出來，有沒有可能導致第一項的其他各款都被排除掉？

石部長崇良：在第十一條第一項。

林委員淑芬：第一項？第一款啦，我們應該是在第一項第一款的後面啦……

石部長崇良：是在第一項的頭就直接寫了，在第十一條前文的地方就有了……

林委員淑芬：對、對，好。

石部長崇良：加上「但因醫療因素者，不在此限」。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是在年紀的後面。

石部長崇良：所以你的意思是自存，這不是捐贈，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對，自存。就是非以捐贈為目的。

石部長崇良：這裡指的是自存。

林委員淑芬：對，非以捐贈為目的啊！因為他生病了。

石部長崇良：這個指的是自存。第十一條談的是捐贈，而這裡講的是自存。我們對一下哪裡的條文比較合適，這個要找。

林委員淑芬：對啦！這兩者不一樣，不是捐贈啦！我們講的不是捐贈。

主席：衛福部是同意這個部分嘛？

石部長崇良：對、對。

主席：你們是不是先對一下？

石部長崇良：我們先對一下看哪個條文比較合適。

主席：我們先續審第十二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沈署長靜芬：第十二條是在規範人工生殖機構在接受捐贈的時候，必須向捐贈人說明並記錄的事項。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有建議加入可能發生的併發症及副作用等，而行政院版文字的部分是使用「相關權利義務及醫療風險」，在這邊我們可以參酌委員的文字修改為：「應向捐贈人說明施行方式、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副作用，以及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二

條規定之相關權利義務」。行政機關同意做這部分的文字修正。

主席：第十二條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納入我們第九條的條文內容嗎？也就是「人工生殖機構接受生殖細胞捐贈時，應向捐贈人說明施行方式、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副作用，以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取得其瞭解及書面同意，始得為之」。因為事實上，在捐贈生殖細胞的過程中，特別是捐贈卵子，它是侵入性的行為，涉及取卵手術，是一種醫療行為，當然就涉及到風險。所以風險跟副作用一定要讓捐贈者非常清楚，且為了避免糾紛，也應該要有書面同意。將我們第九條的內容放上去，制度會更完善。

主席：現行條文第九條就是現在的第十二條。

林委員淑芬：可以嗎？

沈署長靜芬：報告委員，我們第十二條的文字已經參採您建議的文字做修正。

林委員淑芬：好。全部都放進去了嘛？

沈署長靜芬：是。

林委員淑芬：好，OK。

主席：第十二條我有意見。人工生殖子女在成長過程中，除了醫療資訊外，也會需要更多關於自身生命來源的資訊，以協助建立自我認同。因此我建議，可否增加由捐贈人依其意願提供非可識別身分資訊的制度，例如興趣、信仰，讓人工生殖制度不僅回應醫療需求，也能回應子女長期心理發展跟認同建立的需要。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考慮？

沈署長靜芬：報告召委，這一條主要是規範醫療機構對捐贈人應說明的事項，並經過其同意。關於召委提到的血緣知悉權或身世知悉權，在後面的條文會有相對應的規範，因此建議在這裡不要做重複的文字描述。

主席：後面會有嗎？

沈署長靜芬：後面在知悉權的部分是……

主席：是登記一些相關訊息，我們剛才講的也是不用特別提及可識別身分的資訊，但至少可以提供他為什麼做這個動作，以及他自己的興趣和個別資料，就在這邊可以填寫啊！

沈署長靜芬：報告召委，是不是改為：髮色、國籍及其他……

主席：可不可以增列第三項：「人工生殖機構於徵得捐贈人同意後，得於前項紀錄一併載明捐贈人之興趣、信仰或其他不足以識別其身分之相關訊息，供人工生殖子女知悉其身世來源之用；其記載方式、內容及保存，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衛福部的意見呢？

石部長崇良：反正是徵得捐贈人同意，OK 啦！

沈署長靜芬：召委，我們同意，所以文字的部分再請同仁幫忙。

石部長崇良：第三項……

沈署長靜芬：第三項後面……

主席：增列第三項。

石部長崇良：增列第三項。

沈署長靜芬：「人工生殖機構於徵得捐贈人同意後，得於前項紀錄一併載明……」。

主席：委員對上述文字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提案、委員林月琴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文字好了嗎？剛才要加林淑芬委員的第八條之一。

石部長崇良：不是第十一條，要回到第九條去加，不是第十一條，因為全文只有在第九條有出現非以捐贈為目的的生殖細胞冷凍、儲存及提供之行為，所以這要回到第九條的第二項，「醫療機構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實施非以捐贈為目的之生殖細胞冷凍、儲存及提供之行為；儲存對象應為十八歲以上之成年人，但為醫療目的者……

林委員淑芬：不是吧？「但因醫療因素者」。

石部長崇良：「不在此限」。

林委員淑芬：「但因醫療因素者」。

石部長崇良：「但因醫療因素者」。

林委員淑芬：「不在此限」。

石部長崇良：疾病吧？還是醫療？

林委員淑芬：對、對、對，因為疾病。

石部長崇良：疾病，好，「醫療目的」比較好啦。

林委員淑芬：「醫療因素」啦。

石部長崇良：「醫療因素」好了啦，「但因醫療因素者，不在此限」。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立法說明欄應該講，這個醫療因素不是所有疾病都可以。

石部長崇良：對、對、對。

林委員淑芬：而是涉及到生殖器官受損，導致後來完全沒有生育能力，而不得不儲存的話才可以。

石部長崇良：那應該是醫療……

林委員淑芬：你不能說你胃病啊，或者是……

石部長崇良：那是為了醫療目的，就是為了要醫療，所以他要先儲存，比如他要做化學治療或者放射線治療，事先先儲存起來嘛！

林委員淑芬：對。

石部長崇良：所以那個是為了醫療目的，但是寫醫療因素也無所謂啦，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再加一下就好了。

林委員淑芬：就是說理論上不是所有疾病都可以，只有會傷害到生殖器官，讓他終身不能夠生育的話，這樣你就要先讓他儲存起來，這樣子是許可的，這要放在立法說明欄裡面，就是我們所謂的醫療因素或醫療目的指涉的是這樣的概念。

主席：好，第九條重新宣告：第九條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第六條跟第八條之一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審查第十三條。

沈署長靜芬：第十三條是在規範人工生殖機構在對這些捐贈的……

主席：因為林淑芬委員還有一個第九條之一。

石部長崇良：第九條之一？

林委員淑芬：不對，就是那一條啊！

主席：那是第八條之一。

林委員淑芬：那現在再講，我們剛剛講是捐贈的，你必須要讓人家知道施行的方式、可能的併發症和副作用，取得書面同意，那這一條就是講不是捐贈的，而是自存的，也應該要。

石部長崇良：那應該在前面的那個授權法規，第九條的授權辦法，又回到第九條。

主席：所以第九條之一也要併到那個……

石部長崇良：授權辦法裡面去。

林委員淑芬：第九條之一要併到你們……

石部長崇良：那個授權辦法裡面。告知事項及申請許可……

林委員淑芬：那捐贈的就在法條裡面明定，為什麼自存的沒有放到法條裡面明定？

石部長崇良：就是它可以在告知事項去……就是用授權辦法明定要告知的事項。

林委員淑芬：那你把整個都放到立法說明欄，全部放進去？

石部長崇良：對、對、對，因為全法談的都是人工生殖。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跟我講要放到第幾條裡面？

石部長崇良：第三項授權法規，「前二項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間屆滿仍擬繼續實施前二項行為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其申請許可之條件、程序、審查基準、廢止、管理、生殖細胞或胚胎儲存之品質管理計畫，告知同意事項……」。

林委員淑芬：還要取得書面同意欸！

石部長崇良：對，「告知同意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告知同意」不用「事項」。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的費用和書面契約是重點，費用也要放上去。

石部長崇良：好。

林委員淑芬：還有書面同意。

石部長崇良：對。

林委員淑芬：既然有書面同意了，告知……

石部長崇良：告知同意還有費用嘛，所以就是「告知同意、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林委員淑芬：告知是一件事情，同意是一件事情，是吧？「告知同意」。

石部長崇良：因為它一定要同意才能做，所以「告知同意」，一定有告知。

林委員淑芬：有告知的義務。

石部長崇良：對。

林委員淑芬：然後費用。

石部長崇良：對，「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那立法說明欄是不是應該把我們第九條之一所有的文字內容放上去？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把林淑芬委員第九條之一的這些文字寫在立法說明，來揭示它應該要告知同意的內容。

林委員淑芬：告知同意的內容：應向儲存生殖細胞者說明施行方式、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副作用，並應說明儲存方式及費用，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進行。就是這樣子，我們第一項的最核心放到立法說明欄裡面。

石部長崇良：放到立法說明，可以。

林委員淑芬：立法說明欄咧？

石部長崇良：可以。

林委員淑芬：你們把它放進去。

石部長崇良：立法說明。

林委員淑芬：你們把我們第九條之一的第一項都放到……

石部長崇良：把那些文字搬到立法說明。

林委員淑芬：搬到立法說明欄。還有第二項裡面的「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這個書面同意要不要有範本？

石部長崇良：都寫到立法說明欄？

林委員淑芬：對，就是我們這兩項統統給它放到立法說明欄，你們立法說明欄現在沒有寫耶！你們現在要不要改？這樣改一改我們就可以直接通過了。

石部長崇良：之後再改啦！

林委員淑芬：之後再改？我們現在要通過耶！

石部長崇良：立法說明是可以有……

林委員淑芬：然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同意書範本，還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這個也要放進去喔！你們不曉得怎麼寫，我們沒看到要怎麼……

主席：可不可以授權你們寫了之後再跟淑芬委員確認？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拿來確認，好。

莊委員瑞雄：OK 啦！

主席：我們再重新宣告：第九條依行政院提案、林淑芬委員提案的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之一修正通過。

林委員淑芬：但是立法說明欄還沒有通過喔！

主席：所以我剛剛講，立法說明欄由行政部門擬好後再請林淑芬委員確認，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OK。

主席：接下來續審第十三條。

沈署長靜芬：第十三條主要是人工生殖機構對於捐贈人捐贈的生殖細胞使用的相關規範，主要是要避免同時或先後提供給相同的對象使用，導致有一些血緣混亂的情況。當然在委員的版本有一些不同的文字跟描述，但是因為列舉的狀況我們會擔心有一些遺漏，所以在這個部分建議依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有。

主席：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不得同時提供二對以上受術……」，你們的版本是用什麼字眼？

石部長崇良：受術配偶。

林委員淑芬：只有配偶？那未婚受術女性呢？

石部長崇良：受術單身女性在第二款。

林委員淑芬：配偶就涵蓋兩種了嘛？

石部長崇良：對。

林委員淑芬：受術單身女性，好，我現在有一個執行面的問題要問，就是說你如何去查核同一個人跑去不同機構？就是基本上是這樣子，但執行面要怎麼去查核這個人跑去好幾個機構捐呢？你們執行面要怎麼查核？

沈署長靜芬：報告委員，每一個使用者在申請的時候都要來我們這邊做列管，然後查核，確認他之前沒有被使用過。

林委員淑芬：你這是從下游、從最末端管理上來，就是說你讓大家要去使用捐贈的精子了，大部分都是精子，因為費用成本最低嘛！他可能跑到很多個機構去捐，但是大家如果用到的話，你們再回頭去查詢，是吧？你們再去查詢這個人有沒有被用過。

沈署長靜芬：在捐之前，其實就已經要先在我們這邊通過審查了。

林委員淑芬：你們跟機構之間怎麼樣執行那個審查？捐之前。

沈署長靜芬：他捐之前要跟我們通報。

林委員淑芬：所以那個捐的人說我要捐，他說你不行，你先把基本資料留下來，我跟中央通報完了你才能再捐，這樣子嗎？

沈署長靜芬：對。

林委員淑芬：好，如果是從上游就開始管，我就覺得放心多了。

主席：第十三條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十三條就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我們今天的會議是否先進行到此，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有啊！我們希望繼續審，但是尊重大家的意見。

主席：其他委員呢？

范委員雲：尊重主席。

主席：「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等 16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31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2 時 13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忠信

議　　程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 11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5 年 6 月止）

答詢官員　立法院總務處處長廖炯志

立法院主計處副處長郭錦貴

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主任邱俊龍

黃執行秘書秋燕：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立法院第 131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輪值召委本為陳委員培瑜，因當日不克參加此次會議，經協調由原第 3 次會議的召委，也就是本人，同意對調順序。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31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宇甄委員、賴惠員委員、林月琴委員、陳培瑜委員、謝衣鳳委員、葛如鈞委員、許忠信委員、林倩綺委員

請假委員：郭昱晴委員

列席人員：林淑芬委員、周秘書長萬來等 16 人（詳簽到簿）

主　　席：謝衣鳳委員　　紀錄：黃秋燕

一、選舉事項

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由出席委員推舉陳培瑜委員為臨時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選舉本（131）屆上半年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委員，經出席委員全體共同推選陳培瑜委員、謝衣鳳委員、許忠信委員為召集委員。輪值次序依序為謝衣鳳委員、陳培瑜委員、許忠信委員。

二、報告事項

本院 115 年度預算案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5 年 5 月止）

決定：准予備查。

三、其他事項

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例會日訂於會期間每月第三週星期五中午。倘例會日適逢放假日，則順延至第四週星期五中午。

四、臨時動議

與會委員表示，因物價上漲嚴重，會議便當宜隨著物價波動提高採購價格，建議便當費用由一百元提高到一百二十元。

決議：在場委員除許忠信委員表示反對外，餘無異議通過，立法院的便當採購單價由一百元提高至一百二十元。

散會（12 時 47 分）。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如果沒有，議事錄確定。

黃執行秘書秋燕：本院 115 年度預算案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5 年 6 月止。

主席：請主計處郭副處長錦貴報告。

郭副處長錦貴：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主計處報告立法院 115 年度截至 6 月份止預算案執行情形。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15 年度截至 6 月份止預算案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15 年度歲入類預算案共編列 1,121 萬 4 千元，截至 6 月份止累計暫分配數 802 萬 8 千元，累計實收數 790 萬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92 萬 5 千元、財產收入 586 萬 9 千元及其他收入 110 萬 6 千元。

貳、經費類

115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案 38 億 7,696 萬 8 千元，截至 6 月份止累計暫分配數 19 億 1,186 萬 8 千元，累計實支數 17 億 7,687 萬 2 千元，執行率 92.94%，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5 億 2,972 萬 4 千元，截至 6 月份止累計暫分配數 8 億 3,284 萬 8 千元，累計實支數 7 億 9,259 萬元，執行率 95.17%，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6 億 9,836 萬 6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團體保險、辦公事務費、交通費及國會交流等業務費 8,744 萬 4 千元；黨團補助費 678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

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20 億 8,257 萬 8 千元，截至 6 月份止累計暫分配數 10 億 7,527 萬元，累計實支數 9 億 8,367 萬 4 千元，執行率 91.48%，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7 億 7,840 萬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養護、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1 億 8,311 萬 5 千元；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2,108 萬 3 千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107 萬 6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2 億 6,466 萬 6 千元，包括本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委員公務用大客車汰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汰換會議室攝影機組、影像處理系統及印刷機等案，截至 6 月份止累計暫分配數 375 萬元，累計實支數 60 萬 8 千元，執行率 16.21%，主要係「115 年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監視器更新計畫第一期後山區監視器建置案」等案依契約未達付款條件，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15 年度截至 6 月份止之預算案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案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立法院115年度截至6月份止預算案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1)	歲入/歲出暫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暫分配數餘額(6)=(3)-(5)	累計執行率(%)(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暫分配數(2)	累計暫分配數(3)	本月實支(收)數(4)	累計實支(收)數(5)			
歲入類	**11,214**	**94**	**8,028**	**400**	**7,900**	**128**	**98.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	25	50	24	925	- 875	1,850.00	主要係廠商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期為高。
財產收入	9,522	39	6,928	6	5,869	1,059	84.71	
財產孳息	8,430	4	6,753	-	5,769	984	85.43	
廢舊物資售價	1,092	35	175	6	100	75	57.14	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為低。
其他收入	1,520	30	1,050	370	1,106	- 56	105.33	
雜項收入	1,520	30	1,050	370	1,106	- 56	105.33	
經費類	**3,876,968**	**257,944**	**1,911,868**	**230,009**	**1,776,872**	**134,996**	**92.94**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1,529,724**	**116,808**	**832,848**	**108,530**	**792,590**	**40,258**	**95.17**	
委員歲費及公費	336,582	24,931	211,927	24,932	211,706	221	99.90	
公費助理	881,279	66,433	470,359	63,085	444,076	26,283	94.41	
國會交流事務	57,590	4,520	30,470	885	30,461	9	99.97	
委員會館	99,760	8,111	44,479	7,497	36,360	8,119	81.75	
問政相關業務	140,953	11,683	68,833	11,001	63,207	5,626	91.83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6,780	1,130	6,780	-	100.00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2,082,578**	**138,136**	**1,075,270**	**121,089**	**983,674**	**91,596**	**91.48**	
一般行政	1,893,466	124,087	987,450	110,085	906,454	80,996	91.80	
議事業務	11,586	960	4,932	646	3,801	1,131	77.07	主要係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支用較少。
立法諮詢業務	1,030	52	303	18	201	102	66.34	主要係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物品等經費支用較少。
國會圖書業務	45,589	2,659	28,217	307	24,497	3,720	86.82	
公報業務	127,907	10,378	54,368	10,033	48,721	5,647	89.61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264,666**	**3,000**	**3,750**	**390**	**608**	**3,142**	**16.21**	
營建工程	133,066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00	-	-	-	-	-	-	
其他設備	123,900	3,000	3,750	390	608	3,142	16.21	主要係「115年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監視器更新計畫第一期後山區監視器建置案」等案依契約未達付款條件，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製表日期：2026/7/7

立法院115年度截至6月份止預算案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工作計畫 / 用途	委員歲費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流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關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211,706	444,076	30,461	36,360	63,207	6,780	792,590
人事費	211,706	443,562	-	-	43,098	-	698,366
人員待遇及獎金	211,706	395,984	-	-	-	-	607,690
其他給與	-	-	-	-	43,098	-	43,098
加班費	-	47,578	-	-	-	-	47,578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	-	-	-	-	-	-
業務費	-	514	30,461	36,360	20,109	-	87,444
水電費	-	-	-	15,302	-	-	15,302
通訊費	-	-	-	2,114	-	-	2,114
資訊服務費	-	-	-	418	-	-	418
稅捐及保險費等	-	-	-	266	3,081	-	3,347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40	-	-	40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	-	-	-	-	-	-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40	-	-	40
委辦費	-	-	-	-	-	-	-
物品	-	-	-	3,989	-	-	3,989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經費	-	-	-	3,989	-	-	3,989
一般事務費	-	514	2,982	10,693	9,937	-	24,126
1.職工、助理等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9,623	-	-	9,623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	-	-	-	-	-	-
4.其他事務費用	-	514	2,982	1,070	9,937	-	14,50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972	-	-	1,97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6	-	-	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1,515	-	-	1,515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45	7,091	-	7,136
國外旅費	-	-	27,479	-	-	-	27,479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等)	-	-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	-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6,780	6,78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5年度截至6月份止預算案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工作計畫 / 用途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詢業務	國會圖書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906,454	3,801	201	24,497	48,721	-	983,674
人事費	778,400	-	-	-	-	-	778,400
人員待遇及獎金	618,214	-	-	-	-	-	618,214
其他給與	3,800	-	-	-	-	-	3,800
加班費	13,596	-	-	-	-	-	13,596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142,790	-	-	-	-	-	142,790
業務費	125,608	3,801	201	4,784	48,721	-	183,115
水電費	10,671	-	-	-	-	-	10,671
通訊費	8,231	-	-	-	-	-	8,231
資訊服務費	42,361	-	-	3,498	-	-	45,859
稅捐及保險費等	6,736	-	-	63	-	-	6,799
臨時人員酬金	1,350	320	-	-	-	-	1,67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17	815	98	20	2,904	-	7,654
1.醫師應診費	1,756	-	-	-	-	-	1,756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895	-	-	-	-	-	895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1,166	815	98	20	2,904	-	5,003
委辦費	-	-	-	-	38,269	-	38,269
物品	7,687	134	71	53	2,596	-	10,541
1.油料費	1,875	-	-	-	-	-	1,875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經費	5,812	134	71	53	2,596	-	8,666
一般事務費	34,435	2,089	25	549	230	-	37,328
1.職工、助理等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9,864	-	-	-	-	-	9,864
2.清潔及園藝費	11,270	-	-	-	7	-	11,277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8,478	-	-	-	-	-	8,478
4.其他事務費用	4,823	2,089	25	549	223	-	7,709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8	-	-	102	-	-	1,110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48	-	-	-	-	-	1,74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58	-	-	419	4,652	-	11,029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731	443	7	49	-	-	1,230
國外旅費	300	-	-	-	-	-	300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等)	575	-	-	31	70	-	676
設備及投資	1,370	-	-	19,713	-	-	21,083
資訊設備費	-	-	-	-	-	-	-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	-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1,370	-	-	19,713	-	-	21,083
獎補助費	1,076	-	-	-	-	-	1,076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5年度截至6月份止預算案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工作計畫 / 用途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計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	-	**608**	**608**	**1,776,872**
人事費	-	-	-	-	**1,476,766**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1,225,904**
其他給與	-	-	-	-	**46,898**
加班費	-	-	-	-	**61,174**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	-	-	-	**142,790**
業務費	-	-	-	-	**270,559**
水電費	-	-	-	-	**25,973**
通訊費	-	-	-	-	**10,345**
資訊服務費	-	-	-	-	**46,277**
稅捐及保險費等	-	-	-	-	**10,146**
臨時人員酬金	-	-	-	-	**1,67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7,694**
1.醫師應診費	-	-	-	-	**1,756**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	-	-	-	**895**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5,043**
委辦費	-	-	-	-	**38,269**
物品	-	-	-	-	**14,530**
1.油料費	-	-	-	-	**1,875**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經費	-	-	-	-	**12,655**
一般事務費	-	-	-	-	**61,454**
1.職工、助理等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	-	-	-	**9,864**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20,900**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	-	-	-	**8,478**
4.其他事務費用	-	-	-	-	**22,21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3,0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1,75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12,544**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8,366**
國外旅費	-	-	-	-	**27,779**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等)	-	-	-	-	**676**
設備及投資	-	-	**608**	**608**	**21,691**
資訊設備費	-	-	**563**	**563**	**563**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	-	**45**	**45**	**21,128**
獎補助費	-	-	-	-	**7,856**
第一預備金	-	-	-	-	-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如果沒有，我有問題，在報告第 3 頁有關於我們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監視器的執行率只有 16.21%，是否可以補充說明？請中南部服務中心邱主任俊龍來說明。

邱主任俊龍：主席、各位委員。中南部服務中心做個報告，有關於我們民主議政園區的監視器是一個 114 年到 115 年 2 年期的擴充計畫。其實我們 114 年的部分已經全部完工，我們現在等待一個小的部分契約變更完成，就可以全部付款；至於 115 年的部分，我們會在 8 月份如期完工，大概是這樣，所以等待契約變更完成後，我們就可以完成付款。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說明。請問以上補充說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如果沒有，我們決定立法院 115 年度截至 6 月止預算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如果沒有的話，我有個上次我的臨時動議的問題，也就是我們立法院委外廠商給員工的薪資，我上次有表達沒辦法照顧這些五、六十歲上有老母、下有幼子這些比較年輕員工的生活水平。是不是請廖處長來說明？

廖處長烱志：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在上次會議中有提到關心基層人員薪資，因為立法院在今年的採購已經依照行政院共同供應契約的規定，我們已經訂在最低基本工資的 1.1 倍，已經有做這樣的修正。這個提案已經受到我們基層人員非常大的期待，所以我們也跟我們的委外廠商正在溝通這一方面，大家也都希望往調薪的方向努力。因為目前還在審預算的期間，所以我們希望等到預算規模確定之後，我們來決定那個調薪的幅度，但是會往加薪的方向努力。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我們加薪的金額大概可能到什麼程度？

廖處長烱志：因為我們的規模是 57 到 60 人，依照這麼大的規模調薪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我們可能會有人力或是工作範圍的影響，而這個影響因為也會涉及基層員工的工作範圍，或者是執行時間的權益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加他的薪水，同時也能兼顧他的權益這個方向，也請我們的委外廠商同時幫我們一起評估，所以大概會有至少 1,000 元以上的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不錯，謝謝廖處長的說明。如果不減少人數的情況之下，能夠加到 1,000 元的話，本席就非常感謝本院廖處長等同仁的辛勞。據我所知，就委外廠商的部分，我們行政系統只有教育部及本院有做到基本薪資的 1.1 倍，我們立法院率先照顧員工，又能夠加 1,000 元或 2,000 元的話，這個是我們立法院特別的德政。非常謝謝立法院廖處長等這些同仁的關心，謝謝。

請問還有沒有其他臨時動議？（無）如果沒有，我們本次會議就進行到這裡，謝謝各位。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軍軍品採購履約爭議與違約致獲裝期程延宕採購策略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廖建興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史順文

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

國防部主計局局長謝其賢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

國防部整合評估司副司長史奇良

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

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解駿山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李慶然

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參謀長梁永坤

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3 時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俊宇　王義川　陳永康　羅美玲　黃建賓　沈伯洋　王安祥　王定宇　牛煦庭　徐巧芯　馬文君　林楚茵　陳冠廷

（出席委員 13 人）

請假委員：黃　仁

列席委員：鍾佳濱　賴士葆　楊瓊瓔　林倩綺　葉元之　蘇清泉　陳玉珍

（列席委員 7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所屬人員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呂雅玲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少子化衝擊下國軍人力資源政策與未來因應規劃」，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資源規劃司司長藍靜婷報告，委員王義川、陳俊宇、羅美玲、陳永康、黃建賓、王定宇、王安祥、沈伯洋、馬文君、徐巧芯、牛煦庭、鍾佳濱、賴士葆、楊瓊瓔、陳冠廷及葉元之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顧立雄、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盧建中、政治作戰局副局長胡瑞訓、政戰綜合處處長周長佑、軍醫局局長陳元皓、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資源規劃司司長藍靜婷、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王智輝、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謝日升、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侯嘉倫、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李鳳翔、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李慶然、國防大學教育長李成中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黃仁、林楚茵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委員所提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軍軍品採購履約爭議與違約致獲裝期程延宕採購策略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軍軍品採購履約爭議與違約致獲裝期程延宕採購策略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現在請顧部長上臺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應邀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國軍武器獲得規劃及軍品採購作業現況的關切，在此表達誠摯敬意與謝忱。

國軍為因應敵情威脅及戰備任務需求，持續推動各項武器裝備籌獲，惟新興裝備具有科技快速演進、系統整合複雜、供應鏈風險及商源有限等特性，對裝備獲得規劃及採購履約作業均帶來新的挑戰。國防部除依法辦理各項採購作業外，亦持續精進採購策略及履約管理機制，確保國家預算有效轉化為國軍整體防衛能力。

接續由本部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中將就「國軍軍品採購履約爭議與違約致獲裝期程延宕採購策略精進作為」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與支持。

趙主任亞平：主席、各位委員先進。繼續報告「國軍軍品採購履約爭議與違約致獲裝期程延宕採購策略精進作為」專案報告

壹、前言

近年國際安全情勢快速變化，無人載具、人工智慧、電子作戰及智慧化武器等新興科技裝備，已成為現代戰爭重點，國軍依據年度兵力整建計畫，持續辦理各項建案作業，以快速籌獲武器裝備，提升整體防衛能力。

軍品採購不同於一般商業採購，採購範圍涵蓋武器系統、資訊通信裝備、無人載具、飛彈系統、艦艇、車輛及各類軍事裝備，由於全球供應鏈重組、地緣政治變化、原物料價格波動、關鍵零組件短缺及科技快速演進，使武器裝備獲得策略日趨複雜，辦理採購作業更須充份考量作戰需求、產能現況、供應鏈安全、履約管理及性能驗證等因素，才能有效降低建案獲得期程延宕風險。

近年部分採購案件因廠商履約能力不足及地緣政治等因素致影響獲裝期程，國防部均秉持依法行政、公開透明及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檢討精進，並將個案辦購實務經驗回饋建案計畫單位，妥適研擬武獲策略，提升整體採購效能，並同時兼顧國防自主、供應鏈安全及建軍備戰需求。

貳、國軍武器裝備獲得規劃及採購策略

國軍執行武器裝備籌購程序，首先啟動建案計畫作業，區分作戰需求、系統分析與期程工項文件，最終完成整體獲得規劃書，俟預算獲賦後，循軍購及國內、外商購或委（研）製之管道獲裝，採購作業為其中重要環節，其核心目標在於依建案需求及規劃期程內完成獲裝，以快速形成國軍戰力，國軍各單位均依敵情威脅及作戰需求，適當規劃採購計畫內容，俾利如期如質獲得所需裝備。

參、軍品採購履約爭議主要態樣及原因分析

一、廠商未依契約期程完成交貨：

廠商因生產排程落後、供料延遲或履約能力不符契約要求，無法依契約期限完成交貨，造成契約展延，影響裝備交裝時程。

二、交貨品質未符合契約技術規範：

交付裝備經檢驗發現性能、材料、製程或品質未達契約要求，須辦理改善、重製或重新驗證，致延長驗收及交裝時程。

三、關鍵零附件供應中斷：

受全球供應鏈重組、晶片及特殊材料短缺等因素影響，部分關鍵零附件、原料無法依期取得，造成生產停滯及交貨延期。

四、國外原廠出口管制及產能調整：

軍事裝備多屬管制性機敏品項，常受輸出許可、技術移轉限制及原廠生產排程調整影響，使交貨時程產生不確定性。

五、驗收程序及證明文件未完備：

部分案件因廠商交裝驗收相關證明文件未完備、驗測程序需補正或驗收標準認定差異，導致驗收作業反覆辦理，影響交裝進度。

六、廠商履約能力不足：

部分採購案件於規劃階段不易掌握市場供應能力、技術成熟度及廠商履約能力，導致履約風險未能事先辨識及因應。

肆、採購策略具體作為

一、強化建案規劃與採購作業：

於建案規劃階段落實作戰需求評估，藉系統分析機制完備市場調查及供應鏈分析，掌握產能現況與廠商履約能力，強化需求審查及風險評估，並建立替代來源及第二供應來源，以降低採購及履約風險。

二、落實契約執行與履約管理：

持續檢討契約內容，完善履約權利義務、產品保證、違約責任及展延條件，並藉由專案管理機制建立重要履約管制節點，定期召開專案管制會議，落實高風險案件專案列管、赴廠查核及履約異常通報追蹤，強化契約管理與履約監督效能，確保軍品如期、如質交付。

三、完善驗收作業：

強化驗收前置作業，落實驗收專業編組及分工執掌，依實況提前完成技術文件審查及測試準備，建立標準化驗收程序與分階段檢驗機制，提升驗收作業效率與品質管控能力，確保裝備性能符合契約規範及建軍需求。

四、健全履約爭議處理機制：

建立跨單位履約爭議協調機制，整合法律、採購、監察及技術專業資源，並優先透過行政院工程會協商機制解決爭議，必要時啟動替代採購措施，以降低履約延宕影響。

五、提升採購專業能量：

持續培育採購專業人才，強化專案管理及教育訓練，建立履約案例資料庫，精進經驗傳承與專業能力，提升整體採購管理品質。

伍、結語

面對當前國軍戰力整建及新興科技導入速度需求迫切，國軍除確遵政府採購法規定辦購外，

亦同時強化廠商安全管控等措施，在兼顧廉政、國安、資安與品質要求之前提下，有效縮短採購作業期程，提升國防資源運用效益與整體戰力形成速度。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之前提出，11 點左右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先前陸軍編列了 9.8 億預算向國內廠商採購 26 套固定式無人機反制系統，但經過三次測試，都沒有辦法達到軍方要求，等於沒有過關，使得國防部必須跟廠商解約，畢竟在測評當中必須達到軍方所要求的 6 公里外偵測、4 公里外干擾的法定規格。先前我注意到有一份報導，是今年的一份報導。當中提到，美方戰爭部下轄的安全治理研究所，曾會同我們的資通電軍前往金門參觀無人機反制系統的實測情況，其實美方當時是予以肯定的，也表達高度的興趣。報導裡也提到，美方肯定該建案的結果，但後來並沒有達標。所以我想了解，除了未達到在 6 公里外偵測、4 公里外成功干擾的標準之外，到底這個無人機反制系統還有沒有其他未達標的項目，請問部長？

顧部長立雄：就我的了解，主要應該就是在於它的搜索雷達跟被動雷達的部分，面對多批次的無人機，它沒有辦法有效的整合，將參數顯示在系統的操作平臺上面，因此，相關的這些識別能力沒有辦法達到我們合約規範的標準。

羅委員美玲：也就是說，因為它的系統無法整合，所以造成它沒有辦法達到我們剛才所提到的 6 公里外偵測、4 公里外干擾，這個是最主要的原因，因為它的系統無法整合的關係。

顧部長立雄：它有一個搜索雷達跟一個被動雷達，這兩個雷達的系統可能要進行相關的整合。

羅委員美玲：它這個部分因為經過三次測試了，所以這當中其實一開始應該也有發現這一個因素，雖然它一再的改進，結果還是沒有辦法克服困難，是不是？是這樣子嗎？

顧部長立雄：對，這個標案一開始應該有進行一個 POC 的驗證，驗測是由評選委員會認定它 POC 的驗測有通過，後來再進行實際系統的驗測，按照合約的規範，交貨的時候要進行驗測，再來驗測不過就會進行兩次的複驗。

羅委員美玲：所以兩次複驗都是沒有過，可是之前我看到這個報導裡面有提到，其實我們的評分只有兩級的標準，不是打 0 分，就是打 100 分，國防部對這個部分有什麼說法嗎？不是 0 分就是 100 分，因為我看到那個軍事專家有特別有提到，像美國的成功率是設定在超過 80%的門檻，後續是透過訓練、系統更新，再逐步提升到 90%以上，所以我們有沒有按照這樣子的標準，其實它是遠遠低於這個 80%的標準，還是我們真的就是將標準設在百分之百。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我就兩個部分向您報告：第一個，現在運用在戰場上成熟的無人機反制系統，它還要再搭配所謂的軟殺或是硬殺。今天這個案子，我們純粹就軟殺來說明，事實上，

在作戰場景當中，所謂的無人機偵獲率，它牽扯到的因素非常多，包含到它本身資料庫的迭代和擴充的速度，是否能夠即時滿足無人機所謂的頻段，因為無人機的頻段也是一直在調整，可能也是希望不讓你的反制系統能夠抓到我。第二個，現在也有無人機是有自主飛行，它是不受遙導控的，它就直接設定路徑，等於是不受干擾。當然我不再講所謂的光纖無人機之類，就是非光纖無人機也有自主飛行能力，還有再加上無人機本身的抗干擾能力，所以基本上，在作戰場景實際下的無人機反制系統，幾乎沒有一個國家會說……只會說它是很高的攔截率，但是的確沒有一個國家會說它是百分之百。但是在外離島的這 26 套無人機反制系統當中，我們是依據數發部所核定的，在臺灣地區使用，只要進來就核定一個飛行的通訊波段、頻率，也就是說，在我們金馬外島、臺灣地區才能使用，這個也都在當初給廠商的公告和契約當中明定，也就是說，應該是明確的知道這樣子的驗測波段，所以我們才會訂定要符合我們的要求，這個要求的標準也是符合外離島地區任務實需。以上說明。

羅委員美玲：OK，所以報導上面所提到的所謂 0 分跟 100 分，就只有這兩級的標準，其實這應該可以說明，因為大家都知道這樣子並不符合客觀的原則，當然測試除了剛剛所提到的波段，可能還有地形的影響、天氣的影響，這些因素可能都要納入嘛，對不對？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因為這樣子設定一些偵測門檻之類的。

陳參謀長建義：驗測的標準要在 5 級風（含以下），驗測當天的天候報告都是符合驗測水準，全程錄影、錄音，都是由驗測方跟我們所謂的陸軍驗測單位實施認證，就是說，只要是天候不行，就會展延到預備日。

羅委員美玲：OK，其實這個無人機的反制系統是真的有它的急迫性，像先前，我記得在前年的時候還發生中國無人機侵擾，結果我們國軍只有用石頭反擊，這個真的是很不堪的一件事情，所以這有它的急迫性，可是現在就是因為測試不過了，所以這個合約就必須要終止了，但後續呢？後續我們要如何彌補戰力的空窗，尤其是這段時間，我們後續的補救方式是什麼？重新招標還是用怎樣的方式呢？

陳參謀長建義：也跟委員報告，實際上這個案子的起始應該是在 112 年就在擬定作需文件，雖然它的執行是 113 到 115，相對的，我們因應整個作戰實需和結合科技的迭代，我們也都完成了相關的更新、更符合我們任務需求的無人機反制系統，也都完成了四階文件的作業，現在只要是預算獲賦，我們就可以立刻去籌獲。另外，您所說的在外島地區，事實上，我們目前也有配賦這些雷達偵測的相關系統，可以提供官兵使用。

羅委員美玲：OK，所以現在只要預算通過的話，其實我們如果直接用採購，就已經有符合我們現階段所需的無人機反制系統的意思，是不是？部長。

顧部長立雄：在 1.25 兆的特別預算裡面，我們有一個反制無人機系統籌購的規劃，這個是屬於可攜式的無人機反制系統，這個部分如果能夠獲賦預算的話，會由陸軍統建到各部隊，外離島的部分，我們應該也會將可攜式的無人機反制系統配賦到外離島地區。

羅委員美玲：部長提的是 1.25 兆還是 2,100 億的無人機採購？

顧部長立雄：在 1.25 兆裡面，這沒有擺進這一次的 2,100 億，2,100 億的部分是針對無人機跟無人

艇，反制無人機的部分有放在 1.25 兆的特別預算裡面，是屬於可攜式的無人機反制系統。

羅委員美玲：OK，謝謝，因為先前看到了一些疑問，所以今天特別來請教國防部，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是覺得無人機反制系統真的是有它的急迫性跟需要，所以這部分也希望能夠獲得朝野的支持儘速建置。以上，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俊宇：（9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早。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部長，這一次的報告主題確實是我們在建軍備戰上的一項挑戰，在提升我們防衛韌性和建構不對稱戰力的過程當中，國防部要怎麼確保能夠如期如質獲得我們需求的相關武器裝備，甚至能夠提升我們整個採購的效率，這也是我們強化國防自主能力的一個關鍵，必須持續精進相關的措施。今天想再和部長您討論有關我們無人系統的運用，除了正在審查的這個特別條例，也是因應國軍迫切的作戰需求，需要快速籌獲相關的武器彈藥，之前回復三個作戰區的無人機大隊已經在 4 月份編成，部長也提到需要持續購置相關的無人機，避免出現有編無裝的情形，特別在外島的部分，我們看到澎湖在 7 月份剛成立的無人機部隊已經投入上週的聯合防禦操演當中，也配合戰車營執行相關的任務。在這部分我想請教部長，在外島增設無人機部隊，它對於我們在防衛作戰上有什麼樣的戰略意義？隨著戰略轉型，未來是否會在外離島投入更多無人機，或是水下、地面無人載具，類似機器狗等的運用？有沒有相關的需求？這部分請部長簡要說明一下。

顧部長立雄：委員提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我們在本島的部分是著重於支援聯合作戰、縱深的防衛跟重要目標防護，在外島，特別是澎湖地區，就可以發揮前沿部署的優勢，平時也可以警戒、監控跟應處灰色地帶，戰時的時候就可以進行早期的預警，再來做火力的引導跟水域的突襲等等，這些在無人的系統運用上會發生一定的效果。

剛剛委員有提到其他無人的設備，像機器狗的部分，現在中科院會結合國內外產業的能量，將這些無人的地面載具跟載臺進行整合，主要是要推動在地生產，然後系統整合，以及有關於群控等等關鍵的技術，我們之後也會透過一些原型開發、批量採購等等來加速我們各類無人系統的運用。

陳委員俊宇：另外一個部分，我想之前也跟部長您討論過，為了因應中國使用無人機對我們外離島營區進行所謂的灰帶侵擾，我們需要趕快建置一個提升驅離和反制的能力，包括先前在討論國防特別預算時，部長您也提到，除了可攜式的反制系統，也會檢討其他裝備，透過主動和被動的方式來進行反制，對於如何儘快提升我們營區反制無人機的能力，完善整個防護網，我想追蹤我們國防部後續有沒有進一步的規劃，打算透過什麼方式來籌獲適當的裝備？這個部分請部長簡要說明。

顧部長立雄：成熟的建案部分就是剛剛有提到的可攜式的無人機反制系統，這是機動式的，可以背負來進行，後續我想我們會關注一些其他軟、硬殺的技術，包括自動化的槍塔、高能雷射、高能微波、無人的攔截器，還有電戰的干擾等等，我想中科院在這個部分上面要扮演一些關鍵的角色，我們也會透過國防創新小組（DIO）進行一些小批量採購來進行驗證，如果國外已經發展技術到達一個程度的話，就做一個小批量採購來進行驗證，驗證如果成功的話，我們再進行這個建案。

陳委員俊宇：好。部長，無人載具或反制系統在發展創新和技術迭代上非常的迅速，之前討論特別條例的時候有提到會透過分批採購、檢討規格，讓每一批都能夠進行規格更新，在軟、硬體可能都有速度上的急迫性，這部分除了有 DIO 負責導入民間成熟的科技產品，加速創新在國防的應用，目前無人載具以及反制系統的籌獲上，我們如何加速引入新興科技的運用？DIO 的角色定位又是什麼？這部分剛剛部長大概簡要說明了，可不可以再把細項簡單的說明一下？

顧部長立雄：關於無人機採購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打算透過一個回饋的資訊平臺，包括我們相關的演訓單位在使用無人機之後要進行回饋，然後會提出一些需求。另外，我們也會結合工研院跟中科院，還有整評司的 DIO 小組、原廠，還有相關的軍種等等，他們是使用單位，然後工研院跟中科院除了自己本身有相關的研究之外，他們也跟 DIO 一樣會蒐集國外商情，然後回饋到這個平臺上面。如果在這個平臺上面我們提出相關的需求，廠商如果願意進一步提供不管是硬體或者軟體的迭代更新的話，透過這個特別預算，我們每年都會由評選委員會來進行最有利標的審查，這些迭代更新的速度都會放入我們加分的項目裡面。

陳委員俊宇：好。另一方面，我們看到臺美在軍工合作上，從軍售走向共同生產，除了先前已經公開證實的 155 榴彈以外，美國去年在國防授權法案也有提到要啟動和臺灣之間的無人系統，以及反無人系統能力的一個聯合計畫，包括共同開發、共同生產系統，提供雙方的部隊使用，而我們在近期也看到報載消息，在雙方建立這個共識能夠共同合作生產的裝備當中，由中科院研發的勁蜂一型無人機系統，包含彈藥本體、單筒發射器、地面控制站以及模組化戰鬥背包，有機會全系統在我們這邊生產之後外銷國際。有關無人機系統在臺美合作的共同生產還有合作外銷的規劃，包括如何由美方代為外銷，以及相較於使用多年的彈簧刀，我們的勁蜂具有什麼樣的優勢？部長能否就公開的部分簡要說明一下？

顧部長立雄：勁蜂的自主打擊能力跟多載臺的跨域操控性有相當的國際競爭優勢。不過，我想中科院的部分涉及到雙方的保密條款，可能沒有辦法在這裡做具體的回應。

陳委員俊宇：勁蜂跟彈簧刀兩個相比的話？部長。

顧部長立雄：請中科院來說明。

李院長世強：報告委員，去年 7 月我們在蘇澳外海展演的時候，委員也有來參加，那時候我們用勁蜂一型，它的一鍵自主打擊能力，還有它可以從海上的無人艇、從陸上的無人艇和空中的無人機上發射，跨載臺的發射能力都是它比較具有優勢的地方。

陳委員俊宇：所以應該是勁蜂比較有優勢？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再看看以後有沒有什麼樣具體的進展，再來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俊宇：好，以上，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34 分）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陳委員永康：請中科院院長。

主席：請中科院李院長。

陳委員永康：採購室主任也請一起上來。

主席：請採購室主任。

陳委員永康：部長好。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前面兩位委員都提到這一次有關無人機不管是合作生產或者無人機導控，包括第一個就是前面講的無人機的干擾系統，因為羅委員也很重視這個部分，剛才陸軍參謀長也講了很多重點。這裡面我特別提出一點，這個可能要請中科院院長來回復，因為創未來實際上在八年前就跟中科院有過合作，那個時候是在小英前總統時期合作，合作到了後面雙方等於是未達成共識，作這樣的解釋，這個計畫就終止了，因此這位王姓主持人出去就成立了「創未來」，所以「創未來」實際上原來是學校與中科院合作研發，之後外面有人再贊助擴大成立公司則是另外一回事。這裡面產生了一個重點，就是中科院往往與國內廠商合作的過程中，往往有很多敏感的規格，實際上因為是共同研究，所以這個規格它就拿出去了，拿出去了以後「創未來」就拓展它的市場，包括美國的國防產業，它在美國也做過演講，我也聽過。它這次不達標，我覺得陸軍是遵守自己的規格，現在採購過程中如果不達標並不是終止合約，因為很多項目有罰則，等於你耽誤了兩年、三年的發展時間，其他家有的就停掉了，這個部分請中科院回應一下，然後再請採購室回應，好不好？

李院長世強：首先委員提到了中科院跟「創未來」之前合作的過程，據我的了解，其實就是大家對硬體和軟體開發的重要性程度不同，因此後來產生了分歧，硬體開發的部分後來就留在中科院，但是把原本由「創未來」開發的演算法和軟體部分整個拿走了，所以當時鬧得非常不愉快。

這一次陸軍在外島的標案還是又回到大概 7 年多前爭執的原點，在它的 TR，就是功率放大器發射端的 domain edge 部分，其實從一開始硬體的問題就沒有解決好，所以它的雜訊比一直在邊緣，一直沒有辦法降下來，要靠軟體或演算法把雜訊降下來的話，1 組雷達可以，但是 26 組套在一起的話就產生問題了，這是我大概了解的部分。

陳委員永康：所以這個問題提供陸軍參謀長將來做參考，也就是在檢驗廠商規格的時候，不妨把中科院過去的經驗納入，我們是要解決問題，而不是去探討現在的問題是誰的責任。因為在研發過程中，本來就沒有一個案子是完全成功的，必須要滾動修正，過去的錯誤經驗變成後面成功的墊腳石，但是不要再犯。

回過頭來請教採購室主任，如果履約的過程中它無法達標，是沒收履約金、保證金，還是有

其他的罰則？

趙主任亞平：是，向委員報告，其實甲、乙雙方一切都要回歸契約的規範，這個案子的契約規範，它沒辦法完成這個標的，第一個，我們會解除契約，不會付給它任何的價金；第二，因為它逾期，我們會計算逾期罰金；第三個是履約保證金，我們會沒收履約保證金；第四個就是會檢討並刊登它的停權，有以上四項的罰則。

陳委員永康：好，我想還是要顧及國軍的權益。

趙主任亞平：是的。

陳委員永康：另外是中科院的紅雀無人機，12 年前國軍演練太平島登陸，那個時代我們可以把登陸的畫面、景象即時傳送，大家都覺得不可思議，12 年前紅雀就可以將影像即時傳輸，所以傳輸影像對現在所有的無人機來講都是可以做到的，關鍵在用什麼裝備、頻道及衛星管道，當年從船上發射，訊號傳回船上透過中興衛星傳回指揮所。可是現在的衛星頻道，除了國軍現有及民間簽約的非常有限，這部分將來對於無人機並不如想像中理想，因為最近政府要演練，我們的 Wi-Fi 如果失效了，基本上現在微型、小型無人機，那種戴 Goggles remote control 的功能就沒有了，因此國軍應該要與負責通訊的數發部溝通，我們要有更多的通訊頻道及頻寬，因為微波的要靠中繼，其頻寬有限，現在國軍只是在軍種建置單位，不管陸軍到連級、營級有多少個通訊裝備，就那麼多頻道，但是無人機進來了要分享頻道，別的功能就沒有了，像單一的紅雀可以把太平島的影像即時傳回來，但有 10 個紅雀，那誰都做不到，傳輸功能就不行了。

我回過頭來請教，因為大家的目的都是希望無人機產業是未來的第二座護國神山，TSMC 在國際上的重要供應鏈有 50 家，在國內具 AI、創新及上市的還有 100 家，這就是支撐 TSMC 的堅強支柱；然而 267 家無人機廠商，除了我們聽到的幾家大廠可以整合，其他的其實應該都是在第二層、第三層的供應鏈，在此情況下未來我們想要跟國際合作，請問這些廠商有幾家做過所謂的核實調查，確實的做過 DD？我們國防部有沒有管理？不然人家怎麼跟你合作呢？像當年的中信造船廠也好，還是慶富造船廠，只要一聽到要做 DD 後，它原先登記的服務項目及另外擴張的項目全部要分割，財務也要分割，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採購室主任做一些回應？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是的，我們對於重大的採購案有必要的話就會做 DD，沒有錯。因為包含廠商的背景、資金，還有它的信用證明等等，如果是接觸到機敏的購案，包含事前我們都會針對廠商人員的查核做全般的先前了解及掌握。

陳委員永康：這 267 家廠商，表示並不是每一家可以通過這個……你要看成績，很有限，可能前面的 10 家、15 家可做大整合的，底下的只是次級、二級、三級的，是不是？因為我們很多地區的委員不了解，以為每一個廠商都具有相同的能力，所以我們在採購規範裡面要求，如果廠商沒有這些條件要跟國外合作是沒有機會的，這部分大家可能要明確說明，部長，您在這方面有沒有指導？

顧部長立雄：是，剛剛採購室已經有做過一些說明，另外在無人機的採購方面，我們也會進一步要求提供樣機，針對它們的製作過程也會做訪廠的檢查，所以除了金流、資金的背景及人員查核之外，也要做樣機的提供，在樣機的製作過程中為了要排除紅色的供應鏈，我們也會做訪廠的

動作。

陳委員永康：是，最後一點提醒，因為這兩天報載政府數發部要操演 Wi-Fi，模擬 5G、6G 被干擾情況下的備案，這個時候國防部是不是也應該同步配合？如果手機功能失效，有什麼其他的傳輸管道可保持高階指管指揮命令的暢通？

顧部長立雄：是，因為這個時間正在進行漢光演習，所以國軍根據 PACE，就是關於通訊的相關韌性也要做一個驗證，依我們的理解它是屬於行動通訊部分做降速，我們在漢光期間也會做通訊韌性的演練，做相關的驗證。

陳委員永康：好，大家共同努力，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上臺質詢。

牛委員煦庭：（9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早安。今天討論國軍軍品採購的屢約爭議，當然就是希望我們投入了非常多的國防預算，購買到的相關武器設備能夠如期如質，能夠有效的提升國軍的戰力，根據國防部今天的報告，我們的軍品採購屢約爭議大概有幾項：一個是未依契約期程交貨，沒有辦法如期，後面很多是沒有辦法如質，包含交貨品質未符合契約、零組件供應中斷、原廠出口管制及產能調整、驗收程序及廠商屢約能力等原因，這是國防部指出可能會招致武器採購沒有辦法順利的幾個原因。其實今天要解決這個問題或者是因應這樣子的危機，方法就很單純嘛！其實就是做好所謂的履約管理，讓契約能夠順利的走完。如果今天是跟國內廠商來做一些採購或怎麼樣，或者是跟軍火商買武器，在商言商，當然就會有契約，有契約的時候，其實從簡單的觀念來講，如果他沒有辦法履約，那就有所謂法律的程序可以救濟、處理，依據契約的內容來做後續的處理。但如果是軍品採購，有些是沒有契約的狀態的話，我今天要探討的就是履約管理的部分要如何進行。我就舉個例子，我們跟美國政府透過 FMS，這個大家前面一段時間討論非常多，透過外國軍事銷售制度採購軍品的契約模式是怎麼樣的？

顧部長立雄：戰規司說明一下。

黃司長文啓：向委員報告，軍購部分本身是一個安全的承諾，所以我們跟美方所簽署的發價書就是屬於一個安全的承諾，議約的部分是由美國政府對廠商進行議約，然後我們會派出相關的專案管理人員跟駐美軍事採購團的人員，跟美方共同來掌握我們所採購軍品的相關狀況。但是美方跟廠商所簽署的這些合約，基本上它跟我們一般採購的部分是類似的，只是說我們的部分，因為我們所提出來的是一個安全的承諾，他在知會國會之前有幾件事情必須要確定：第一個，他要確定這個武器裝備是能夠供售的；第二個，他是做得出來的，就是沒有技術上的問題，不會出現做到一半沒有了，這個是屬於安全承諾的部分；第三個，跟廠商 charge 的價格必須是合理的，他會保留一部分的合理利潤，可是不會讓廠商隨便亂開價格；第四個部分就是必須符合我們所提出來的規格，這個是履約上面軍購的這個部分……

牛委員煦庭：就是目前可以提供相關的一些保障，也就是說，基本上是政府對政府之間有一定程度是建立在這樣子的承諾上面。

顧部長立雄：對，軍售的部分就是說它是一個安全承諾，然後美國政府就是不賺不賠這樣子的概念來處理。

牛委員煦庭：是不是不賺不賠我們待會兒花一點點時間來探討，因為軍事採購制度 FMS 的特色，其實就是我們不用直接去面對軍火商，美國政府是做一個中介者這樣的角色，幫你媒合武器，並且做好履約管理。換言之，這履約管理如何讓它如期如質，某些層面上美國政府應該擔負更多的責任，相比於我們直接跟軍火商洽簽契約，因為我們沒有簽契約，也無從做處理嘛！就本席了解，美國國家安全合作局有講，依循 FMS 制度下面，多少會收取一些所謂的行政管理費跟履約管理費，我們國防部在這段時間的對美軍購，有沒有支出相關的管理費用？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到目前的部分，其實在他給我們的發價書裡面就會註明合約管理費有多少。

牛委員煦庭：內含所謂的合約管理費是嗎？

黃司長文啓：至於內含的那個部分，因為合約管理它是統一 charge 所有軍售國的錢，所以這個部分是由安合局（DSCA）統一控管，針對年度裡面所必須要執行對全世界……

牛委員煦庭：它其實就是一個比例，對不對？

黃司長文啓：對，它是固定的比例。

牛委員煦庭：大概是 3.2%的行政管理費跟 1.2%的履約管理費，對不對？我們這段時間軍購的總額大概是四千多億臺幣左右，所以按照 5%的履約管理費，大概有 200 億的的支出是在……

黃司長文啓：履約的那個部分不是一個絕對條件，履約的那個部分還要看……

牛委員煦庭：還要看最後的比例，它其實是用比例來算。

黃司長文啓：對，看案子的屬性，合約管理費是特定比例……

牛委員煦庭：但是有這筆費用存在，對不對？然後這當然也是我們要擔負的義務，我要確認的是這件事情嘛！

我國既然在採購的過程之中也支付了相關的費用，如果今天在 FMS 相關的項目裡面出現延遲交貨或者是履約不完整，甚至是違約的時候，美國政府給我們哪些具體的保障？還是我們最後只能依賴外交協商，沒有辦法做具體的主張？這部分國防部有沒有掌握？

黃司長文啓：這個部分區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明顯違約的部分，就跟之前雷神案一樣，會由美國的相關法務當局向廠商提出求償，然後損害到軍售國的部分，會幫我們把錢要回來。可是如果今天這個狀況是屬於不可抗力因素的話，美國政府會做一個裁定，然後針對廠商的部分是要採取輔導，還是採取期程調控等等這些問題，他會採取一個處置，處置完之後也會讓我們知道。

牛委員煦庭：2025 年我們對美軍購有一些延宕的項目，包含長程潛射重型魚雷、新式戰機採購的相關預算，還有 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等等的一些項目，他其實沒有按照相關的期程來做處理，請問在這幾個案例裡面，美國政府既然收了我們相關的行政管理費用，他們對這幾個我剛

剛提出來有延宕的項目，他的處理方式是什麼呢？我們國防部在這過程中做了哪些主張？

黃司長文啓：這三個案子其實屬性不同……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你就說明嘛！

黃司長文啓：重型魚雷的部分跟 AGM-158C 的部分因為還沒有完成議約，所以這個部分的合約管理費不會調動，因為他還是按照我們的期程去付。F-16 的這個部分，美政府現在已經開始啟動跟洛馬談判有關於延宕交機所必須要給我們的補償措施，這個部分也由空軍持續跟對方來進行協調，因為實際最後給我們的補償是給我們某一些備份料件或是技術服務等等，這個還要等到美國政府去跟洛馬談完之後，我們才有辦法確定相關的補償作為是什麼。

牛委員煦庭：以這幾個案例來看，沒有延宕當然大家就沒有意見，對不對？你照章執行，大家就講你有安全、有互信等等，那個都很好，但我們總要針對有延宕的部分，國防部要積極主張，這是大家應該都不會有意見的部分。那詳細的一些內容，比如剛剛司長講得非常好，如果真的不幸有出現延宕交貨的情況，當然美方要做適度的補償措施，那麼具體來講這些補償措施是什麼、我們有沒有積極主張、什麼時候可以比較明確？我想國防部也要適時的跟國人大眾來做說明，美方一直是我們非常信賴的一個戰略夥伴，當然您剛剛有提到所謂的不可抗力因素，或者有些單純就是廠商擺爛等等，我們都不能排除這樣的狀況，我今天提這個質詢的用意是，既然我們在 FMS 裡面的項目都包含了行政管理費，美方也有這樣的義務來做履約管理。

理論上可靠的夥伴不應該出現各式各樣延宕的狀態，如果有出現延宕的狀態，第一、補償措施要明確，這個希望國防部會後提供相關的一些報告，我們打算怎麼爭取、有哪些的時程，讓大家可以放心。第二、軍購案難免牽涉政治因素，比如說我們講的第二波發價書，但今天沒時間，我們就不講了，但是意思就是說，出現這樣子事情的時候，我們國防部要有替代的相關方案，這樣子我們才能用各方各面來確保軍事戰力的提升，難免遇到延宕的時候，我們要有方法嘛！那具體的方法是什麼呢？最後一點點時間，請國防部做一下總結吧！還有要補充的嗎？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有關於 F-16 那一段，因為還在洽談當中……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當然也可以洽談嘛！

黃司長文啓：空軍對美方已經提出的主張，我們會請空軍司令部再到委員辦公室跟委員做說明，至於其他各個案子裡面 delay 的替代方案部分，我們會給委員提供一份簡要的說明資料。

牛委員煦庭：好。我們還是希望軍事採購，不管是對廠商、政府對政府等等不同的模式，都要做好履約管理，讓它如期如質可以做處理，真的不幸遇到特殊狀況的時候，也希望國防部有充分而且完善的配套措施，這是本席今天質詢要提醒的要點，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部長辛苦了。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王義川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義川：（9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義川：部長，針對今天的題目，請教幾個問題，我們在國軍軍品採購的爭議跟違約的比例，跟一般公共工程違約的比例或者爭議的比例，你們有沒有去跟工程會對過，你們相對是低的還是高的？

趙主任亞平：委員好，我是國防採購室主任。我們自己有做一個統計，以近 5 年來講，近 5 年招標案全國軍有將近 3 萬 1,000 案，3 萬 1,000 案有產生爭議的是 10 案，至於說整個泛政府單位的公共工程違約，我們可以再去了解。

王委員義川：好，那就要你們內部自己了解了。

第二個，會出現爭議或是延宕，部長，你思考一下，有沒有一種可能就是原來開這個案子的時候就沒有把握？因為我們的技術一直在演進，就沒有把握，但是就是有廠商來投標了，假設說可能要一年後才會有這樣的東西，因為我們招標完之後去生產，然後各式各樣也要時間，那我們就開看看，然後就真的有人來投標了，投標之後就發現，哇，這個沒辦法，做不出來，有沒有這種情形？

趙主任亞平：向委員報告，我們都會依據個案的複雜度或風險程度，如果今天是買高科技、高整合性的系統裝備，那我們一定要去做完整的商情訪查還有產能的評估，完整掌握之後我們就知道風險在哪裡。如果這個裝備，像剛剛也講，比如說比較新式的裝備，我們從來沒有買過，譬如像無人機反制系統從來沒有買過，我們就會藉由 PoC，也就是概念型驗證機制初步掌握廠商的能力，他過了這一關，就有資格再往下一關參與最有利標的評選。最有利標的評選，我們當然也會設定很多條件，讓他能夠一關一關合理的、合法的得標，我們都有掌握。

王委員義川：好。你剛剛提到採購就進行評選，評選就有評選的委員，委員當然是用勾選的，就是從資料庫裡頭去勾選。會不會找來的委員對這些技術的認知沒有你們先進？就是說你們預判兩、三年後這個技術會完成、會很成熟或是怎樣，結果因為找來的委員跟軍事有關的可能是退休、退役的，他們會不會在這一方面在做評選的時候，其實他們也聽不太懂，會不會有這種情形？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委員的問題曾經我們也對某個案子、某個廠商有這樣的質疑，但是我們會針對每個案子，第一個，委員的來源一定是從工程會的那個名單裡面去挑選，但是我們也會考慮到案子，這個案子如果今天是買無人機反制系統，那對於這個系統相關的了解，包括飛控、導航什麼等等的，我們會找相關系統專業的專家納入評選委員之中。至於如果這真的是有問題，就我們自己國防部掌握的，我們有中科院來協助作為我們的諮詢，來審定這個委員到底合不合理，一定是完整的編制結構……

王委員義川：好，這個就大家互相勉勵啦，互相勉勵，不要到時候委員問的問題連廠商都搖頭，就是說已經走到哪一步了，結果你們的委員現在還在問 5 年前的事情，怕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接下來，我們這一次院裡頭新提出來的兩千多億的特別條例，我看在野黨所提的其中有一項是說，可不可以有一些東西用共同採購契約，這一塊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如果無人機的採購有部分用了共同採購契約，會發生什麼樣的事情？

顧部長立雄：共同供應契約的部分也是屬於我們採購的選項之一，只是說這一次涉及到的這些相關

軍規的部分，我們就採公開招標，然後用最有利標的方式來進行。共同供應契約的部分是有納入我們的，主要是我們會有一些……因為共同供應契約已經有訂了一個叫做遙控無人機作業採購指引了，它有一個通用規格的要求，我們會根據這個通用規格的要求來進行相關的採購，所以共同供應契約是我們採購的可能選項之一。

王委員義川：好。因為我們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我記得我們召委也有提到，有一些比較基本的，你們現在好像放在各軍種，包括我看警政署都有，就是讓都不懂的人開始操作的無人機，那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就用共同供應契約來採購？

顧部長立雄：委員講的可能是一些我們訓練用的無人機……

王委員義川：對，訓練用的。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用作維費來買的部分，至於納入共同供應契約的部分……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其實基本上會納入共同供應契約的一定是量大的，而且是多個單位有共同需求，這個是大原則。

王委員義川：對。

趙主任亞平：如果只是我們國軍，或是某一個陸海空軍軍種單獨有特規的，這個就不會去……

王委員義川：我沒有講特規，我就是說大家都……

趙主任亞平：就是比較共通性的規格、量大……

王委員義川：就是他也不懂無人機，可是我們要訓練他嘛，這一些因為大家……

趙主任亞平：對，像訓練用無人機就是一個很典型的、很適用共同供應契約。

王委員義川：現在也都在我們的制度裡頭了？

趙主任亞平：有，有必要我們都會使用。

李院長世強：委員剛剛提到的警政署那個，就是我們最近幫所有關鍵基礎設施設計的無人機防禦系統。因為分別屬於不同的部會和不同的公私營單位，所以我們就是幫他用共同供應契約來設計，由各個關鍵基礎設施他們自己來選擇共同供應契約上合格的廠商。選擇的越多也代表他們對這個廠商的信任度越高，那這個廠商迭代的速度也就相對會快，這是用共同供應契約的一個好處。但是對某些軍事專門用途上來講的話，可能共契反而會去妨礙到原本的作戰需求的運用。

王委員義川：OK，好，這個你講的就很清楚了，後續在審相關條例的時候，再跟其他的委員再更清楚的談，因為確實大家聽起來有一些是可以用共同供應契約，有一些因為特殊軍種有特殊的考量，那一塊不可能放上去。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王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早安。我有認真的看一下今天的報告，當然我們都知道，對於整個軍事採購來說，國防部制定了相關的作戰計畫跟需求之後，我們當然希望這些所要的軍備都能夠如期到貨。

根據你們所謂採購精進作為的整理就有六大項的爭議，這六大項的履約爭議我就不逐一來念，但是我相信歸結的結論大概就是，第一個，廠商高估了自己的履約能力；再來，我相信國防部也可能低估了在履約過程當中可能產生的風險。除了所謂的進出口管制，或是國外的廠商本身產能的調節之外，我想在這個過程當中，國防部這些年來做採購一定都有你們一定的想法了。

我特別要講的是，現在總預算雖然已經送出委員會了，不過要三讀可能最快也要 8 月之後，國防部其實沒有不了解如果實質上採購發生問題沒有辦法履約的時候會產生衝擊的狀況。所以在我們的總預算當中，其實你們已經想出了一個精進的辦法，就是所謂的小量的現貨採購，然後讓部隊來做測試，那麼在測試過了之後，如果有需求，我們再加以量產、建軍跟部署以及參考。這個我相信在上個月，我們在委員會這裡審預算的時候都有發現，這樣的方式其實有助於未來在履約的時候可以避免剛剛我所提的這兩個狀況發生。

今年度我們相對編的是 1 億 3,170 萬 9,000 元，但是現在這些預算卡在還沒有辦法三讀，而有五個單位包括陸軍、海軍、空軍、憲指部跟資通電軍。部長，我想問的是，我們原本有一個很好的模式可以針對優化或者是精進這樣的採購計畫，但是如果現在總預算就是卡住，所以表示這一億三千一百多萬是不能使用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要問這 5 個單位，目前你們所謂小量採購的期程是不是就被卡住了？或者部長是否了解這樣的狀況？因為其實我們明明有一個優化的計畫，就是希望透過小量的採購，可是現在這個預算又卡在這裡，因為這是新增的，我們都知道，新增的就是不能用，現在如果最快是 8 月底總預算可以過的時候，都過了大半年，這些測試是不是也就淪為空談？影響的到底有哪些層面？這個期程又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立法院總不能一邊請你們過來報告說你們履約有爭議，該要到的貨都到不了，可是你們提出這些精進計畫的時候又不能用，形同擺在那裡，部長，現在的狀況到底如何？5 個單位有遭到延後嗎？延後造成的影響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主要是 115 年的，116 年也會編列，116 年的預算還沒送進來，115 年的部分我們有幾個原型開發案跟小批樣採購案，因為現在預算還沒有通過，所以現在就……屬於新增案的確實沒有辦法進入執行的階段。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我想要知道的是，我相信今天在這裡我們要討論的題目就是，如果有一個精進計畫可以讓履約能夠更有效率，這絕對是國防部提出來的一個方式嘛！所以我想問的是，在目前來講，這 5 個單位或者海軍、陸軍、空軍或憲指部、資通電指揮部可不可以來回答？如果這個計畫已經過去大半年了，但是目前沒有執行，對於我們未來在軍事採購上面會造成哪一些具體的影響，可以回應嗎？

史副司長奇良：整評司跟委員做個回應。

林委員楚茵：是。

史副司長奇良：您剛剛提到少量採購，也是我們仿照現在歐美國家的一些做法，在軍種作戰需求的考量下，針對一些現貨比較成熟或是有一些部署實際的產品趕快做小量的採購，讓軍種可以依它的任務場景做測試或做某種作戰效益的評估。誠如委員所述，目前因為預算的關係，所以這樣子的品項還沒有辦法做採購，不過我們也請各個軍種針對這些項目的評測計畫已經先完成規

劃，一旦獲賦預算後獲得裝備，讓軍種可以儘早來啟動這樣的裝備測試，以上補充。

林委員楚茵：好，我關心的重點就是，現在是 115 年，但因為這是新增計畫，所以基本上它就沒有辦法去做採購，也無法做測試，而且現在已經 7 月、即將到 8 月，我們要編的是 116 年，也就是明年度的預算，這些已經無法進行採購跟測試的項目或單位，你們是要平移到 116 年嗎？還是現在就直接用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知道預算在這裡、計畫在這裡，我其實非常好奇，像現在這樣的預算到底應該要怎麼編？對國防部來說，尤其這是符合我們今天的主題，就是如何來解決我們在採購的過程當中避免履約延遲或發生爭議，我相信這就是一個精進的辦法，但目前 115 年不能用，是要挪到 116 年嗎？還是有其他更多的部分可能會被卡住？其實本席非常好奇的是，它到底延誤到什麼樣的程序，而你們又將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

顧部長立雄：我們當然會希望今年 115 年總預算能夠過，能夠讓我們儘速執行，至於能不能保留預算的部分是不是請主計局說明？

謝局長其賢：委員好，我是主計局局長。剛剛委員提到 115 年預算還沒有過，新增案當然是不能執行，116 年後面要怎麼編，116 年我們還是依照作戰需求，如果是分年持續性，116 年還有需求，我們還是會編。115 年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通過預算，讓我們可以在有限的時間內開標、決標，如果有機會決標的話，我們的預算就可以保留下來，如果這個時間連開標、決標都做不成，預算就要繳庫。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這其實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就是今天立法院在這裡要求國防部能夠依照我們所訂定的採購合約按照進度走，另外一方面把你們卡在這裡，而預算卻不通過，就像剛剛主計局所講的，可能面臨的是最後只剩下幾個月的時間，5 個月不到、甚至於 3 個月不到，卻要把這些所謂的採購發包、上網，尤其是這些金額可能都還有一定的上標時間，因為根據政府的採購法，不是今天上標、明天結標、後面大家來執行，這個部分其實都必須要讓國人清楚，否則會變成是一邊要求國防部在履約當中要準時完成履約、避免履約爭議，但另外一方面因為預算沒有過，你們能用的卻不能用，這個真的會造成整體國防的預算大混亂，國防的採購大混亂。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就希望能夠像剛剛講的，如果能夠快速進行決標產生一個債務義務的話，才有可能進行保留預算，所以總預算能夠早點通過對我們預算的執行有相當的幫助。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好，下面我們請沈伯洋委員質詢。

沈委員伯洋：（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好，有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是，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今天的題目之前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其實有討論過一次，所以我想往下延伸，不然它其實就是一些舊有的資訊。最主要當然是我知道很多委員關心的應該就是我們的無人機反制系統購買的案子，說它在第三次檢驗的時候沒有通過等等之類的。當然我之前有去了解它沒有通過的原因到底為何，我們到底應該怎麼精進，既然都已經有討論過了就不多說，所以我今天想從另外一個方向問，既然現在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要重新招標了，就等於有一個空窗期

，因為本來在我們的預想之內，如果這個採購案能夠成功的話，到最後、從後續到現在，我們可能就已經可以開始建置。我們知道這個是要放在離島的，現在又要重新招標當然會有一個空窗，所以目前在反制無人機這件事情上，有沒有一些新的作為？在這段時間之內，我們能夠做什麼？

顧部長立雄：之前是針對外離島地區所產生的，所以會有一個這樣的建案，現在考量到無人機反制系統迭代速度跟實際作戰需求，我們有建置一個包含全軍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系統，原來放在特別條例裡面，後續如果特別條例通過後放在特別預算。然而現在特別條例這個部分沒有通過，我們可能還是會持續以追加預算或者是擺入明年度總預算裡面來執行。這個時候因為它部署在全軍，我想可以替代原來外離島上面的需求。

沈委員伯洋：至少可以先撐過一段時間，但這個必須要有我們的條例啦！就是說……

顧部長立雄：不管是今年追加預算或者明年的預算，如果這個項目能夠獲得大院通過的話，我們就儘快籌獲。

沈委員伯洋：那就希望我們的總預算能夠趕快通過，或者假設有追加預算、或者是特別條例的部分。

剛剛我覺得部長講到一個重點，我在這邊其實有提到，我看到日本在這 3 個月，大概在 6 月時發布計畫，現在是 7 月，所以這個計畫是正在進行當中，日本拼 3 個月提出計畫採購攔截型無人機，有點類似像自殺型的，它想要從 6 月發表計畫，到 9 月就要開始列裝，這的確是一個非常非常短時間的籌獲，當然我們跟日本的需求還有做法不一定一樣，但我覺得裡面有一項重點，因為它提到有 4 家獲選的企業，其實是 1 家日本本土加上 3 家海外企業，也就是對他們來講，當然一方面國內能夠自主這件事情是重要的，但是他也有三家海外企業能夠在這個時候提供，不管是他想要做技術移轉等等之類的，所以他沒有侷限一定要國產，就是他有海外的、也有國內的，兩個先並行，等到他技術越來越成熟之後，他當然就希望能夠移轉到都是由國內所製造。剛剛所提到的其實跟這個非常類似，如果今天我們自己能夠研發那當然最好，但這個期間我們可能必須先依靠用採購的方式等等，先把這個時間填起來，之後我們再慢慢的進展，就像我們在特別條例裡面所提出的，就是希望國內能夠有自主的空間。

我還想問一個問題，就是在這個月月初美軍他們做了一個大概 8,000 萬美元的合約，裡面提到其中有一小部分「研、購」的時序幾乎是同時，據我了解至少在我們國內通常都是希望先研發，研發之後有一定的原型，有原型之後再量產，它一定是一個過程，大概很難合一。這部分之後可能要請我們的創新小組是不是也去了解一下，就是說現在美軍有少部分是把「研、購」的時序幾乎放在一起，可能也是為了要應對無人機的進展，因為現在無人機的進展實在太快了，所以不管是在反制或防禦系統上，他們出現了這種把「研、購」時序拉得更近，甚至同時進行的狀況。為什麼我剛剛會問空窗期的問題？因為我覺得我們都是在跟時間賽跑，所以這方面可能要再去研擬一下。

我最後問一下，好像是在今年 3 月的時候，我忘了是什麼時候，我有問過對於防制無人機有幾個不同的層次，一種是強化，就是用物理上的強化；一種是隱蔽，就是藉由干擾等等之類的

；最後一個是外圍，大概在 10 天以前我剛好看到美國國會預算處出了一份報告，就是專門針對外圍的部分，裡面就特別提到我們現在需要多層次的防禦系統，因為反制系統有偵測與摧毀兩大方向，以偵測型來講，因為偵測小型無人機對他們來講難度還是高，所以雷達等等之類的還要去配合其他的，但是其他的成功率又不夠，所以他就說他一定需要一個多層次防禦系統。為什麼我覺得這個重要？就是因為他裡面有提到……他就畫了一個圖，他是用 5mile 乘 5mile 的軍事基地做基準，裡面就是配 4 臺雷達、12 套 RF 偵測與干擾系統、4 套多發動能攔截系統及 16 套的手持。剛剛有提到手持，當然他也有一個 C2 以及一個指揮系統把它加以整合，這樣需要 7,400 萬美元，每年的維護費用又要 500 萬美元。他建立的當然是非常高規格的，是一個多層次反制無人機的方式，這個金額其實非常高，他認為這個反制無人機的系統服役週期大概是 4 到 5 年。

我看這樣的金額跟這樣的建置，然後再比照我們現在需要的速度，很明顯我們還有蠻多事情要做，我也知道光是預算卡在那邊就已經造成很多實質的傷害，而這還不是他們國防部做的報告，而是他們國會的 CBO 直接做的研析報告，我認為有其重要性，所以請部長再去了解一下，對於這種比較高規格的，我們現在能夠有哪些？有哪些已經到位了、哪些還沒有到位？針對還沒有到位的是不是速度要更快？當然我們都知道目前我們有國會預算的問題，但是這方面還請國防部多加注意。

因為時間只剩 30 秒，我稍微再問關於海鯤號這件事情，因為現在媒體有提到 8 月底到 9 月初要交艦，是不是可以請國防部再說明一下海鯤號的進度？雖然今天的題目不是海鯤號，但最後我想了解一下這件事情。

顧部長立雄：我想海鯤號進行一些潛航的相關測試，我們還是一切以安全跟品質為上，所以後續會再進行深水潛航，我們沒有設定期限，所以我想沒有一定是 8 月底或 9 月初這樣子的時限問題，一切還是以安全和品質為上。

沈委員伯洋：所以這只是媒體報導？

顧部長立雄：對。關於剛剛委員提到的反制無人機系統，您說得沒有錯，有多層次反制系統，比如像我們 NASAMS 系統也是一個反制無人機的系統，它就屬於比較……剛剛講到還有所謂可攜式無人機系統，這是軟殺的部分，所以分別有軟、硬殺兩部分，中間還可以有一些不同層級的搭配，包括現在有一些用攔截器加軟殺等等，所以不管是透過軍購、商購，或是透過我們國內的自主研發，包括中科院等等，還有包括我們的小批量採購，大家還在不斷創新當中的反制無人機系統都是我們構想的一部分。

沈委員伯洋：好，我再多嘴一句，因為反制無人機系統對各國來講都是比較新的東西、都是不斷在建置的，剛剛有提到在硬體上我們應該要怎麼做、整個系統應該要怎麼建置，這個大概的大方向我覺得沒有問題，我今天也有提供一些資料，但是我後來看到美軍也特別強調跟各單位的協作，比如說從他們的聯邦到他們的空軍，再到他們的國土安全局，然後一直到地方政府，甚至到他們的州警，他們有一連串的協作系統，就跟我們的民航必須與地方政府協作一樣，因為很多關鍵基礎設施就是散落在地方上，所以中間的協作很重要。當然不管是我們的民航等等之類

的，他們都有自己各自的任務，但是要把這整個協調起來，那個 leader 一定還是國防部。關於組織上面的協調跟人比較有關係，它不是硬體上面的關係，包括相關的訓練、分工合作應該怎麼做，這個就請國防部再多加注意。

顧部長立雄：關鍵基礎設施會分成軍事面上我們要來保護的，另一方面有一些是行政院在負責，行政院也在做跨部會的協調，這個會含括國防部進去。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請馬文君委員質詢。

馬委員文君：（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馬委員早。

馬委員文君：部長早安。剛剛有非常多位委員都有提到，大家都把重點放在無人機上面，其實我們今天特別訂這個議題不是只有針對無人機的部分，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軍品採購不同於一般商業採購，因為現在有很多因素都在轉變當中，所以我們在辦理採購作業的時候，更需充分考量作戰需求、產能現況，供應鏈安全、履約管理以及性能驗證等因素。報告裡面所寫的這幾個原因其實就是我們今天所要探討的，這不是只有現在發生，我們從早上聽到現在，不論是有很多委員也好，或是國防部也好，都只是說預算要趕快過。

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先來看看近 10 年來我們的預算編列，從 106 年的三千多億一直到現在已經到達九千多億，即使扣掉退輔會、海巡或相關的，預算還是年年在增加，我們的預算其實是非常高的，你們不斷地增加預算、不斷地要錢，可是我們也要回過頭來看我們剛剛提到的，比如說考量作戰需求，關於我們要的作戰需求，就以無人機來說好了，我們買到的 3 秒鐘之內就已經會被干擾，然後不能自主飛行、會掉下來，這樣子是符合我們的作戰需求嗎？再以產能現況來講，包括我們自己的研發或是我們對外採購可能有一些相關的延宕，以至於沒有辦法符合我們自己的需求；另外是供應鏈安全，我們也發現在很多的採購裡面，雖然我們一直強調要非紅供應鏈，尤其是很多關鍵的軍品，甚至都有陸製品，這是我們嚴格禁止的，可是它還是不斷地發生。

還有履約管理以及性能驗證，我們看到很多履約管理的案子，等一下我們會稍微提到，這些管理其實都發生很多嚴重的瑕疵或者還有很多的問題，所以造成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如期如質地完成，可是我們現在只能任由它這樣。至於性能驗證，剛剛趙主任還是哪一位有提到，在我們今年預算還沒有過的時候，對我們整體的武器裝備或建置會造成影響，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舉例有哪一個案子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會造成嚴重的影響？又造成什麼影響？尤其我們一直在說小批量的採購，國防預算並不是讓國防部拿來做測試場，我們對於這些預算一直希望可以做到的是應該買好的、買成熟的，像無人機、反無人機系統其實都不是現在才有的，在全世界尤其在戰場上都有很經過很多的驗證，現在測試不過而造成戰力的空隙，這個並不是預算沒過所造成的。

我們現在要提的是預算通通過了，我們剛剛看到每年增加的預算還有這幾年編列的特別預算

，包括新式戰機、海空戰力提升、國土安全韌性、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近十年有對這些項目編列了特別預算，所以不是沒有錢，而是給了錢，你卻做不了，像無人機反制系統就是一個例子，已經 5 年了，它是從 113 年到 115 年，今年是最後一年，它測試沒過，就是沒有這個東西，可是我們其實從 111 年就已經開始在規劃，在 112 年就已經希望要規劃這個案子，它已經整整 5 年了，那現在沒有了，你們好像也無所謂，又要再買新的或者另外再開標。可是當你們在要錢的時候，態度並不是這樣，所以我們今天希望可以充分的討論，比如說軍售的部分，因為軍購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主要武器裝備來源，雖然我們也提過很多次，我們也不想再重複地一直講這些，可是它就是沒有到貨，像 F-16 戰機、魚雷還有一些飛彈，除了這些以外，其實還有很多部分，我們甚至連發價書都沒有辦法跟美方談好。像摩洛哥針對 F-16V 戰機有跟洛馬求償，我們在軍購的部分可以做得到嗎？

李參謀長慶然：報告委員，就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一直在跟美方爭取並抗議延宕的情況，所以現在已經跟美方在做補償措施的談定。

馬委員文君：我們可以去看其他國家，像馬來西亞等很多的國家其實都是採取比較強勢的作為，因為是為了國家安全、為了我們戰力的需要，我們應該要據理力爭，摩洛哥可以這樣子要求美方、要求洛馬公司並提出求償，我們可不可以做得到？

李參謀長慶然：我們在摩洛哥這個新聞出來的前幾年就已經提出來了。

馬委員文君：有提出求償嗎？

李參謀長慶然：我們一直在跟他談，求償的方式有很多種，並不是要求現金的賠償。

馬委員文君：我們是提出什麼樣的方式？

李參謀長慶然：包含技術服務、備份件、延長保固等等，像這些我們都有在跟他們談。

馬委員文君：這個條件應該是在我們採購的時候就已經要納入了，而不是在他延遲、沒有辦法提供的時候才去談這個。摩洛哥就是很清楚地要求償，因為你沒有辦法在我們需要的時候及時提供給我們，而且這都是大家寫在合約裡面的，所以在沒有辦法達到的時候，我們希望國防部也可以採取像摩洛哥這樣子的方式，可不可以？

李參謀長慶然：我們早在一、兩年前就已經在跟他們談這些事情。

馬委員文君：有提出求償嗎？

李參謀長慶然：是補償措施，求償是比較偏重在……

馬委員文君：我們要的不是這樣嘛！因為這對他來說並沒有影響，在他還沒有把飛機交給你之前，你說需要什麼樣的服務或什麼，這些都還是後續的，我們要的是像其他國家一樣捍衛我們的權利，當國防部在捍衛國防預算的時候，你們是整天講、無時無刻的講，不管在什麼場合都講，我們希望就這個部分國防部也可以做到這樣，好不好？

李參謀長慶然：是，我們會繼續跟美方做一個談判。

馬委員文君：這是軍售的部分。第二個我想要探討一個問題，我們之前也討論了很多，就是在剛剛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履約管理的部分，甚至是招標，有關我們招標 5.9 億的高爆性炸藥（RDX），是由一個裝潢工程公司得標，它的資本額非常低，只有一千多萬而已。另外，我們之前也有提

到戰車發射藥原料「硝基胍」，它也是由一個水電工程行得標，那個也已經討論很多了，這兩個案子現在的結果怎麼樣？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福麥公司到 7 月 6 號已經逾 180 天的 20%也就是 36 天都還沒有拿到輸出許可，所以解約……

馬委員文君：你在說哪一個？

林局長文祥：我是說福麥，已經跟福麥解約了。

馬委員文君：跟福麥解約，就是 RDX。

林局長文祥：罰了 4,275 萬，並且刊登不良廠商名單，我們就是按照我們上次在立法院所報告的，必須要有能力拿到輸出許可，如果沒有拿到的話就是祭罰，然後再沒收履約保證金。

馬委員文君：好，所以那個福麥的部分已經解約了。

林局長文祥：加保證金是五千多萬。

馬委員文君：「硝基胍」這個部分呢？

林局長文祥：「硝基胍」目前還在履約中，根據廠商的回復，現在的進度還是正常，至於輸出的國家，我們不便透露。

馬委員文君：我沒有要問輸出國家，我們要問的是可以進口純度 99%的嗎？

林局長文祥：目前經濟部的回復是可以，就是按照合約，我們也都依照委員的指導……

馬委員文君：其實應該要讓大家知道他們可以的原因，因為搞不好有更多人有這樣的管道。要進口這樣的發射藥原料，如果純度在 80%、70%還是 60%以下，它才可以當成化學原料進口，我們之前有探討過，它還在進行當中。沒有關係，關於這個部分，一個做一般水電工程的公司竟然可以進口這麼高純度的發射藥原料，到時候請你們提出說明。

林局長文祥：我們會向委員辦公室提出說明。

馬委員文君：好，對於 RDX 這個部分，我們要的並不是罰四、五千萬，我們要的不是押標金，我們當時的需求就是這些高爆性的炸藥是我們所需要的，我們花了 5.9 億招標，認為它可能可以拿到輸出許可，結果到最後不行，其實會影響到我們的戰力，這又是一個例子。所以不是有廠商來投標，然後它符合某些條件，這樣就可以了。剛剛你們在報告裡面也特別提到軍品採購不是一般的商品採購，這是你們自己寫的，如果像這樣隨便一家廠商都可以來標，然後因為沒有拿到輸出許可，所以就被罰了。這個案子還蠻特別的，明明自己沒有把握，卻寧可像這樣被罰這麼多錢，它的資本額才一千九百多萬，結果被我們罰了 5,000 萬，這個還蠻特別的，這是第二個例子。

第三個就是我們的訓場，我們今天為什麼要探討這個部分？因為在履約時有一些過程，可能會延宕等等，除了軍售以外，還有剛剛講的原物料會有廠商資格的問題，還有另外一個就是訓場，我們現在在演訓的時候看到很多卡車都會撞在一起，發生很多交通事故。當然我們臺灣地狹人稠，我們可能在訓練上面沒有辦法這麼到位，可是我們的訓場花了很多錢，每一個訓場都延宕，而且還不斷地加錢，所以我們不是沒有預算，而是你有預算以後有沒有辦法如期如質的在一定時間內把它完成，像 M1A2 來了，可是我們在坑子口專門訓練的訓場還沒有完成，這是

訓場的部分。

另外有一些很簡單的建築物，像軍博館，它從十幾億、三十幾億、四十幾億，最後增加到五十幾億，像這樣簡單的工程，到現在也還沒有完成，所以我們還有很多……現在一直在講無人機，無人機很重要，可是我們並不是現在才做無人機，過去中科院就已經研發出很多型，並不是沒有錢，而且是從以前就做到現在，那它的量能在哪裡？我們現在到底是要重新買，還是一定要跟國外合作，還是要找民間廠商？我們要的是什麼？你們要具體的說清楚，像你們剛剛提到很多，包括自殺型無人機、大型無人機、中型無人機、小型無人機、軟殺、硬殺，我們統統有，所以不是沒有錢，很多執政黨委員剛剛一直在說需要錢，我們才可以做什麼，不是，剛剛說的這些錢都給了，而且每年預算都增加。我想要最後利用一點時間，今（115）年的無人機預算編了多少？全部加總起來，各個單位大概的數字就好了，今年編了多少，有統計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下去再彙整一下資料，因為我的理解是在審議的過程當中，每個單位都有報出來，全部加總的金額我們再回去統計一下。

馬委員文君：當你們在說需要無人機的時候，當你們在說哪一種非常重要的時候，你們連自己編了多少預算都不知道，然後還告訴我們這個不夠、那個不夠，還要再買什麼，可是你要先驗證過去，之前買的 ALTIUS-600 也好，到現在還沒有很完整的相關數據資料來驗證這是非常好的。另外還有你們自己採購的，包括微型無人機、其他的艦載型或五型六類，它的成果都是不好的，你要怎麼樣從這裡記取教訓，這些錢不要再浪費，如果拿來訓練的全部都是買六十幾萬、八十幾萬的無人機，又不符合我們的作戰需求，這是嚴重違背國防預算的本意。所以不要一直講在野黨擋預算或刪預算，說到擋預算，陳培瑜委員說我凍結 4 億的預算是阻礙無人機的發展，今天證實創未來九億多的預算，前兩次都沒過，所以我們今年凍了 4 億，他覺得我們在擋無人機預算，結果是它三次都沒有過，這一筆預算凍得值不值得、凍得應不應該，陳培瑜委員應該自己要去檢視清楚，不要動不動就把在野黨拿出來講。

今天特別提出這個部分是希望在整個軍品採購的履約爭議，剛剛趙主任說三萬多件只有 10 件有爭議，這個是有嚴重的落差，不僅有很多大大小小的爭議，連小的都有爭議，只是那種可能不是很重要的部分，就我們剛剛提到的延宕部分，照理說都應該有爭議。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請國防部要有積極的精進作為，而不是一直說我們在野黨對於預算沒有支持，我們都很支持，從歷年增加的預算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在刪凍預算的時候一定有相當的理由，包括剛剛講到的潛艦。潛艦在兩、三年前預算審議的時候，我們為了要讓其他國家可以看到我們的決心，所以預算一定要過，可是我們凍結的理由是因為它還有很多必須要改進的相關作為，所以我希望我們刪凍預算的基本原因，國防部真的可以好好檢視，不要一直持續發生相關的問題。在預算要通過的時候，你們應該要把成果給大家看，給國人看，不是給我們看，你們要提供什麼樣的戰力，你們要提供什麼樣的武器裝備，你們要怎麼樣到位，才可以去花他們的錢，這是每一個納稅人的錢，謝謝。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說明，115 年大部分是行政用和訓練用的無人機採購，應該是這樣。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我說的是全部，因為你們還有其他類型的採購，還包括中科院，其實統統有

，在無人載具的相關編列。

顧部長立雄：有不同管道或者不同用途的無人機。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你們有編列預算，我也希望你們能夠提供相關的預算。

最後，我再提醒一下，烏克蘭之所以在無人機上面可以扭轉整個戰局，除了善用無人機之外，烏克蘭的無人機製作非常迅速，因為它本身也有這樣子的能量，還有一個因素是它很便宜，這跟我們現在在運用的基本核心目的上面，其實是差異很大的，它很便宜，包括它去打俄羅斯軍艦的造價其實才六百多萬，現在更便宜，現在才兩百多萬，可是我們的大概多少？不曉得，你們也可以去具體了解一下，我們得到的資訊大概是這樣。而且我們的對手也不是像其他國家，我們的對手是你們設定的敵人，其實它的無人機在世界上是數一數二的，所以就這個部分在本質上的差異，我們也應該要納入考量，謝謝。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質詢。

接下來請王安祥委員質詢。

王委員安祥：（10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早。

王委員安祥：部長早。今天的主題基本上就是有一些違約的爭議，或者是一些其他因素導致我們獲裝的期程有一些延宕，我想這對我們來說很嚴重，尤其是我們最近幾年的軍事預算節節攀升，我們都希望達到 3%，或者是達到 NATO 的 5%，所以妥善因應軍事上作戰需求的規劃，我覺得非常非常重要。我先講第一個最近大家比較關切的 FMS 部分，部長，現在對美 FMS 部分的進度大概如何？

顧部長立雄：您是說有延宕的部分嗎？

王委員安祥：對。

顧部長立雄：延宕的部分我們剛剛有提到，我們希望 F-16 能夠加速，看 9 月能不能夠有飛返，另外是 AGM-154 及 MK-18 重型魚雷，這兩個部分我們還在跟美方洽商。

王委員安祥：他那邊現在的態度，我相信非常多臺美人士都非常關注這個事情，我剛剛有聽到其他委員的質詢，在問有沒有什麼具體上的一些策略，或者是跟他們談判的一些方式？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事實上提了很多補足戰力的替代方案。

王委員安祥：美國有具體的回應嗎？

黃司長文啓：我們先講 F-16V BLK70 這個案子，目前空軍已經開始跟美政府要求對洛馬提出相關補償措施的談判。

王委員安祥：這個有具體的進度嗎？聽起來好像只是一個建議？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因為美政府要先去檢討一下未來實質對我們的補償，我們所提出來包含備份料件、技術服務、延長保固等這些項目，他必須去檢討一下哪些是對我們有用的，才會對我們做回復。至於重雷和 AGM-154 的部分，針對重雷的部分，我們已經跟美方在洽談替代方案，避免讓現役的海龍、海虎和即將服役的海鯤號所需要的魚雷會完全沒有，我們至少會有一個替

代方案，因為這個部分可能事涉機密，後續如果委員要了解，我再請海軍跟委員說明。

另外也要跟委員特別報告，我們有幾個延宕的項目，事實上，美方已經透過軍援的方式幫我們補充，其中一個例子就是最近實彈射擊裡面使用的人攜式刺針飛彈，委員應該有看到，在我們人攜式刺針飛彈還沒有拿到前，美方已經無償提供一部分刺針飛彈讓我們作為訓練使用，其他包含 CDCM 的部分也是一樣，在軍援上面，美方已經有提供協助。至於後面其他的項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大部分的項目都在逐漸趕上，除了已經交的 M1A2 和提前交的海馬士之外，我們最近有幾個項目，包含 MS-110 偵照莢艙、彈簧刀 300 等多個項目，已經陸陸續續在趕上，所以我們相信……

王委員安祥：希望是朝正面來發展。

黃司長文啓：對，朝正面發展。

王委員安祥：今天國防部提供的檢討報告，第 2 頁羅列了很多採購履約爭議的樣態，而且第 3 頁的部分也特別講到要落實作戰需求評估，也就是我剛剛說的，所以上次在特別預算審查的時候，我也特別問到一些無人機或無人艇的作需或細分，因為你們這邊有特別講到一件事情，就是要找第二供應的來源，我不曉得現在這個狀況是在細分的階段就可以搞定嗎？

趙主任亞平：跟委員報告，我們所謂的第二供應來源，基本上就是能夠有第二個商源同時承攬，也就是我們在購案的標案，現在的設計就是複數決標，就是有兩家或兩家以上廠商共同承攬，第一個是可以分散風險，第二個就是可能會縮短獲得的時間。

王委員安祥：是。我想剛才很多委員都對無人機反制系統提出質詢，因為這是將近十億的標案，但後來都沒有辦法履約，剛剛我聽到前面的委員也有在提，就是一些搜索、被動雷達的狀況沒有符合我們的要求，我不曉得當初的狀況，因為監察院也有一些報告，是不是可以再跟我們說明一下？就是我剛剛說的第二供應源，這件事情好像沒有照你們這樣的說法來執行這次的採購規劃。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有兩種狀況，一種就是我們有一些供應來源可能會受到一些政治因素影響，因此會沒有辦法讓原來的供應來源進行履約，所以我們會尋求一個替代的供應來源，這是一部分。

王委員安祥：是，應該不是我講的這個狀況。

顧部長立雄：另外一部分就是主任剛剛所講的，就是我們會提供複數決標，共同來承擔，降低風險，我想這是我們現在在努力的方向。

王委員安祥：對，因為他沒有辦法履約的話就會有一些延宕，我不曉得國防部這邊現在……

顧部長立雄：如果問的是反制無人機系統……

王委員安祥：是。

顧部長立雄：我們之前在特別預算裡面已經有建案，就是有一個可攜式的無人機反制系統，這是三軍都有的，原來的 26 套是為了外離島的部分，如果外離島的部分因為這個因素而沒有辦法……

王委員安祥：部長，這是 113 年到 115 年，所以已經是延宕了。

顧部長立雄：對，沒有辦法的話，我們就會以全軍所配賦的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系統，有部分會配到

外島去。

王委員安祥：對，上次好像也有其他委員有提到，針對這個部分，好像有一些其他的裝備不符合需求，尤其在外島的部分，是這樣嗎？就是有關於無人機反制的部分。

顧部長立雄：無人機反制的部分，除了之前的委託研究案之外，現在我們要做的就是，我們現在已經建案，本來放在特別預算裡面的可攜式的無人機反制系統，因為全軍部署，外離島的部分也變成我們現在要部署的一部分。

王委員安祥：我再回到這個案子，這個案子當初在監察院的報告裡面有寫到，111 年由國安會定調要軍備局來做一些防衛系統功能，我不曉得現在國安會跟國防部的關係是怎麼樣？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我簡單地報告，這個案子主要是在 111 年 8 月金門地區受大陸……

王委員安祥：是，我知道。

陳參謀長建義：對，其實主要就是為了讓金門的官兵能夠有效地應處，當初是要求由我們陸軍和軍備局提供相關的反制裝備規格需求，因為在那個時候國內還沒有一個整合性和具有無人機反制……

王委員安祥：我知道，就是我剛剛說作戰需求上……

陳參謀長建義：需求其實還是源自於我們陸軍自己的需求，只是提供給經濟部工業局，請他去幫我們找目前國內具有這樣能力的廠商。

王委員安祥：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像作需、細分這些，國安部自己都做過了嗎？

陳參謀長建義：這個案子因為是委託研究案……

王委員安祥：就是之前的一個委託案。

陳參謀長建義：26 套當然有作需、細分的整個完整的建案作業程序，但是委託研究案本身並不是一個建案的程序，他是有提出相關的規格和需求，經由國內廠商產製能力的評選以及相關預算來源等等綜合性研討。

王委員安祥：是，我想這個案子應該很多委員或是外界都非常關切，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會後希望國防部再到我們辦公室，有一些問題希望做一些釐清，好不好？

陳參謀長建義：是，待會委員 11 點鐘有約談……

王委員安祥：好，等一下看看，看約不約得成，好不好？因為時間關係，謝謝。

主席（馬委員文君）：謝謝。待會黃建賓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黃建賓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建賓：（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早。我們今天的題目是有關軍品採購的問題，我想軍品的籌補跟一般的採購是不一樣的，因為它直接關係到整個部隊的戰力，也關係到我們整個國家的防衛韌性，簡單來說，就是要能夠平時拿得到、戰時用得上，而且要準時、到位、夠用，部長，我想這點你們同意啦。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儘量能夠符合我們的作戰需求。

黃委員建賓：好。但是部長，如果採購一直延宕，然後測驗沒有過，履約爭議又拖很久，這問題就不是公文慢一點的問題，這是整個前線的部隊到底能不能夠準時拿到戰力。國防部在 114 年 11 月 3 號也曾經針對近年國軍各項軍事工程落後及軍、商購案延宕提出專案報告，當時國防部說要強化專責管理、專業訓練、契約管理。我現在想要請教部長，到今天為止改善了多少，延宕的案件有沒有變少、金額有沒有下降、平均延宕的時間有沒有縮短？請國防部這邊給我們具體的數字。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我們每個案子都有專案管理的機制，定期召開專案管理會議，也設定節點來管制執行進度，關於每個案子，後續我們可以提供書面資料跟委員做個……

黃委員建賓：主任，給我具體的數字就好了，因為我想要了解具體的數字到底是多少，而不是這種原則性的說明，好不好？

趙主任亞平：跟委員報告，我們統計近五年的購案有三萬多件，招標的有 3 萬 1,000 件，產生履約爭議的有 10 件，所以原則上，我們都有設定管制節點，也有做專案管制的機制。

黃委員建賓：所以在專案報告之後有做哪些改善？

趙主任亞平：每個案子都有管制。

黃委員建賓：有關本席提到的那些，再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趙主任亞平：是。

黃委員建賓：我們會這樣講是因為我們看到現在整個國際的情勢，從烏俄戰爭開始到中東衝突，都讓我們看到全球整個軍工的供應鏈變得非常緊張，烏克蘭的戰爭也很清楚顯示，面對飛彈、無人機這樣連續的攻擊，就算是再先進的防衛系統，攔截彈藥的部分也都有可能會不夠用；其他區域的衝突也告訴我們，防禦方未來準備時間要更長，而且還要面對更大規模的威脅。現在每次武器的交付延宕，各式的精準彈藥籌補都在延長，已經不是只有我們臺灣遇到，現在變成是各國都在搶，我們臺灣又高度仰賴對外採購，如果臺海有一天真的不幸發生了高強度的衝突，美方的產能跟庫存會不會排擠到我們的交貨期程？

我想要請教部長，軍購特別預算已經通過了，案項也多數向美方來採購，國防部有沒有建立對美採購延宕的風險清單？哪一些項目是高風險、哪一些有沒有替代方案、有沒有分散來源、關鍵零組件有沒有規劃自主生產或者是技轉？期程在哪裡？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你剛剛談到軍購案的部分，我們從前年開始，就已經開始針對我們軍購部分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去進行評估，在做特別預算的時候，我們也有跟大院報告過，這些項目都是已經經過跟美方詳細地討論過交期、數量，都沒有問題的我們才會把它列入我們的採購項目；至於後面技轉的部分，我們也有一些重點的項目，其中包含了海馬士彈藥的部分，這是未來我們爭取美方技轉，然後希望能夠在地生產，當然還有一些其他的項目，可能會後再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建賓：謝謝司長。司長，其實本席要提醒的是，針對全球性的軍工緊張性，我們也很難不擔心未來其他戰區如果有需求的時候，採購會以那邊為優先，屆時我們就會被 delay，所以這個要

先預防起來，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對，所以我們要擴充我們的戰備產線，這部分我們也擺進了特別條例，要納入特別預算，但因為特別條例還沒有通過，所以日後我們也會擺入追加預算跟公務預算裡。事實上，之前也有跟各位報告過，臺美之間對 155 公厘的榴彈已經有開始要共同合作。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司長的回應，本席要提醒部裡面對這些部分要確實注意。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再來談談反無人機系統的事。針對反無人機系統，很多委員都有提到，之前陸軍司令部辦理無人機反制的委託研究，由創未來公司獲評為優勝的整合廠商，接著另外的陣地式無人機反制系統採購標案，又是由同一家公司得標，金額大概是 9.8 億。部長，從研究到採購都是由同一個廠商承作，外界會不會質疑規格有沒有被特定廠商綁住、市場競爭充不充分，以及相關評選跟採購設計有沒有第三方檢核？第二點，這套系統三次測驗都沒有達到合格標準，甚至傳出連商用無人機都可以穿越防線，國防部在一開始的需求設定、測驗標準及風險控管上，是不是有問題？如果測驗不合格，問題到底卡在哪裡？是卡在偵測、識別、干擾、攔阻，還是整個系統的整合？又相關環境有沒有貼近實戰？國防部在不涉及機密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可以向立法院說明，提出完整的報告？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針對你剛才的提詢，我就以下幾點回復。第一，委託研究案跟 26 套的反制系統，在屬性上及適用法規是不一樣的，委託研究案最主要是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它是依據我們的需求而定，當初是為了能夠快速獲得裝備，至於為什麼是由創未來組合，那是已經到了整個委託研究決議的末端，事實上，當初是由 4 家最後的合議過程，當然，終止契約也是起始於這個委託研究的精神，因為他們沒有完成契約精神裡要求應該跟另外一家廠商完成整合，因為兩家的意向有一些歧異而沒有整合，所以我們就終止這個契約，這是你所提詢的第一個問題，即委託研究案部分。

第二，在 26 套的部分，這純粹就是一個採購案，事實上，是經過嚴整的公告招標、非常嚴謹的採購程序，而在公告招標之後，也並不是只有一家、唯一的廠商，後面是有兩家由我們外聘的委員來共同遴選，經過實績的 POC 驗測，再加上整個資格審認，當然，最後是由評選委員依照整個結論由創未來以最高分獲選，這是沒有疑義的。

黃委員建賓：參謀長，接下來的測驗部分，我想請教，最近還會再繼續測驗嗎？

陳參謀長建義：依照這個契約，他就是一次交貨驗收、兩次複驗，因為這兩次複驗已經結束，所以不會再測。

黃委員建賓：都沒有過，接下來就是解約嗎？

陳參謀長建義：現在正在按照程序辦理。

黃委員建賓：解約之後，目前要求償多少？有沒有保固責任？違約的責任要怎麼算？我們已經付出去的錢有沒有確實的保存？

陳參謀長建義：剛剛採購室主任已經報告過，這個不會付出任何一毛錢；第二，他們整個違約的部分是九千多萬，另外還有沒收履約保證金四千八百多萬，所以這整個都是按照契約……

黃委員建賓：接下來這個案子我們會繼續再推動嗎？就是反制無人機系統的部分。

陳參謀長建義：剛剛部長也說過了，為了滿足我們實際上本外島和這些所謂重要防護目標的需求，事實上，在這個案子正在進行當中時，因為這些科技的迭代和需求是一直在滾動的，所以我們也完成了可攜式無人機建案的四階文件，只要預算獲付我們就可以辦理招標。

黃委員建賓：謝謝參謀長的說明，我想時間的關係，本席最後要求國防部在一個月內提供 3 項資料。第一個就是重大軍品採購延宕案的清單還有改善進度；第二個就是對美採購高風險的項目以及替代或本土化的方案；第三個就是反無人機系統採購案的測驗結果。

有關履約爭議還有這些進入戰力規劃的資料就不要再用什麼「依法辦理」或「持續精進」這些字眼呈現，請明確地告訴我們，讓我們也能了解，好不好，部長？

顧部長立雄：有關剛剛提到履約後續的處理，違約相關的罰款金額，我們當然就是解約，解約就不用付價金嘛！

黃委員建賓：是。

顧部長立雄：另外還有逾期罰款還有履約保證金等等，我想這個具體的金額都可以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部長、謝謝司長、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7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許忠信委員上台質詢。

許委員忠信：（11 時 7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許委員忠信：部長好。

顧部長立雄：許委員好。

許委員忠信：我喜歡講故事，這樣媒體才會幫我報導。在二次大戰末期，日本造了一台潛艇，它是航空母艦，準備潛航到巴拿馬運河再浮起來炸掉巴拿馬運河。後來這個技術變成一個機密，我要請問部長，我們的無人機有沒有航空母艦？

顧部長立雄：有沒有什麼？

許委員忠信：航空母艦（くうぼ），無人機有沒有航空母艦？

顧部長立雄：現在大家是發展在一個母船上面……將這個船作為無人機的載台。

許委員忠信：母船就是 mother ship，我現在 show 四張圖給各位看。第一張圖就是部長上次教導我的民船，是民船用的無人機母船（mother ship），中國現在也發展出專門搭載無人機的母船（drone mother ship），各位看第二張圖，其中一隻叫做 Tiger Killer，一隻叫做 Whale Killer，這些圖是西方專家親自拍攝到的，所以並不是只用民船而已，它還專門替無人機製造母船，因此我把它稱為無人機航空母艦。

這個布置在哪裡呢？請部長看到第三張圖，從南海仲裁案南海土地增益以後，中國把這些 killer mother ship、whale mother ship 等無人機母船沿著南海的九段線在布置，這是上次部長到本

黨團時，我有跟各位報告的。所以各位可以看到，它用無人機母船搭載無人機，在守護它在南海的主張，所以它有很強大的威脅。

現在我要跟各位講，這跟臺灣有什麼關係，各位看到第四張圖，這四張圖是西方的專家不了解為什麼中國在 2019 年以後，要在臺灣東岸（太平洋西岸）布置很多浮標（buoy），他們說不知道中國要做什麼？那個浮標要做什麼？上次部長到本黨團來報告的時候，我也跟部長報告，南海因為沒有洋流，所以這些無人機母船不會漂走，於是他們就已經布置了。但是太平洋不一樣，它有很強的洋流，從赤道往北走，又繞回北美洲往南，這個洋流會讓它的無人機母船漂走，因為這個無人機母船沒辦法設錨，畢竟太平洋太深，尤其是臺灣的東海岸有很深的海溝所以沒辦法設錨，因此它的母船會漂走。我個人懷疑中國在這個地方布置這麼多紅色點的浮標應該是在測洋流、風速等等，部長覺得我這樣看有沒有可能？

顧部長立雄：中國……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有關 buoy 這個設置，基本上它的功能會依照使用者的需求去界定，它有分水面的、半浮的跟水下固定式的，我們看到您顯示出來的這個部分在東海岸……

許委員忠信：這是西方戰略專家提供的圖。

黃司長文啓：我們還是認為它用來做水文調查的可能性是比較高的，因為水文調查會涉及到它未來海軍武力的運用，所以有關蒐集情資的部分，我們也一直在掌握當中，當然屬於機密的部分也不方便在這個地方跟委員說明。

許委員忠信：了解，所以這個浮標是作什麼用途，除了水文以外，一般的船也可以調查水文，但為什麼要用浮標？我個人認為它要探測洋流跟風速對無人機母船的影響，所以各位，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迫切需要無人機的原因，我們現在的確迫切需要用無人機反制中國。

所以各位，我今天剛好還掛了一個 badge，上禮拜四 Estonia 的國會議員來訪問本院，我陪同院長接見，裡面就有國防委員，我推測他們是要來推銷無人機的。無人機在今天軍品延宕的問題上，如果是賣方市場的話，我不敢講，但是無人機連愛沙尼亞都要來，希望能爭取商機，那就表示那是買方市場，也就是我方有市場。

顧部長是我在萬國的前輩，我在萬國接到的第一個案子就是范光群創辦人教我的 Stand-By L/C。像這種國際軍品的買賣契約，當我們是買方市場的時候，我們就有折衝力，不論是我跟美國買還是跟愛沙尼亞買，還是跟誰買，我們都有折衝力，這個在買賣契約上可以要求對方開擔保信用狀，這個擔保信用狀是由出口國的銀行開立 Stand-By L/C，而他們歐洲人像德國是用 die Bankgarantie，這翻譯成英文就是 bank guarantee，名稱不一樣，但是它的法律性質一樣。經過國內的保兌銀行保兌，當他履約沒有按照契約來，只要期間到沒有交付，或是交付的軍品不符合要求，我 call bond。范光群老師教我，這個 call bond，沒辦法阻止銀行付款，所以范光群老師跟我講，這是 suicide（自殺）bond，也就是這筆錢我們一定可以拿回來。所以這個時候是軍品的供應商要很緊張，要來起訴拿回這一筆擔保金。

部長，您有沒有在國防部裡面把您的專業教導國防部的弟兄？

顧部長立雄：您這張圖提到國防部……

許委員忠信：為受益人……

顧部長立雄：為受益人……

許委員忠信：就是擔保狀的受益人。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是賣方嗎？

許委員忠信：買方，我們是買軍品的，所以是擔保狀的受益人，而外國的供應商是申請擔保狀之人。我們國防部是受益人，只要他交的軍品有瑕疵、不符合標準，或是違約、遲交，我們通常都是契約金額的 10%為擔保金額，這 10%要下來，反而是供應商要到臺灣來起訴請求返還，所以這個很好用！

顧部長立雄：您這個國際貿易上面用擔保信用狀的案例當然是可以考慮的，但是……

許委員忠信：買方市場的產品。

顧部長立雄：就我們來講的話，相關的履約保證金，可能甚至就直接請他存放到那個帳戶裡面去。

許委員忠信：那是 escrow account，是有關於賣方市場的商品，我們買方市場的軍品可以用這一招，像無人機，Estonia 都急著要來賣給我們，表示我們是有強勢的買方市場，這個時候我們可以跟這些供應商要求用擔保信用狀，用他們的 Die Bankgarantie，這樣我們就可以如期取得我們所要的無人機。

顧部長立雄：有關於如何做這個信用部分，尤其履約的擔保，有很多相關的機制，我們都會來進行研擬。

許委員忠信：拜託部長把您的專業指導我們國防部，因為萬國和理律都是非常專精的，所以不是只有理律可以提供各位法律顧問，萬國其實也可以，我們國防部顧部長就是萬國出來的。以上跟各位做一個報告，謝謝部長的回復。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

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上臺質詢。

謝委員龍介：（11 時 18 分）我請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謝委員龍介：部長，剛剛許忠信委員用心良苦。其實你們國防部沒有所謂的買方市場，因為長期以來你們把我們的任何軍事採購都變成賣方市場，我們再有優勢也沒有用，這很可惜。他剛才說的那個 L/C 概念很好，當然存入之後，國防部是受益人，後面履約的時候，國防部就不用去當壞人嘛！

沒關係。部長，我請教你，你今天的報告是針對違約的精進作為，現在 RDX 這個案件的進度如何？我上次問你的時候，我說本來要請召委帶我們去印度場勘，對不對？結果現在這個案件怎麼樣？決標之後，進行得怎麼樣？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案子，現在福麥公司沒有按照契約於 180 日曆天取得輸出許可，在 7 月 6 日……

謝委員龍介：等一下，你們那個時候說有喔！

林局長文祥：沒有、沒有、沒有，合約都是要 180 天之後取得，才會往下走。

謝委員龍介：你那個時候跟我說他可以取得，我才會說我們去印度場勘。這樣等於 6 個月前你就已經知道他沒辦法，難怪！他是做裝潢的，在我們臺南，我是去跟多少人探聽才探聽到的。現在確定他不行？

林局長文祥：他在 7 月 6 日就超過 36 天，所以解約，罰四千多萬。

謝委員龍介：解約了嗎？

林局長文祥：目前正在送案。

謝委員龍介：要罰他四千多萬，他沒錢，但是他的押標金有多少？

林局長文祥：他的押標金……

謝委員龍介：2,500 萬的樣子。

林局長文祥：差不多，因為我這裡的資料沒寫，差不多兩千多萬……

謝委員龍介：兩千多萬的押標金。

林局長文祥：同時刊登為不良廠商，還給他停權。

謝委員龍介：停權，他的資本額就一點點，是 1 人公司，他準備 40、50 間要給你用，所以你可以再出 40、50 個標案，他都能吃得下。

這實在是真的有夠離譜，你知道嗎？你當時跟我們講很緊張，如果不趕快採購，對我們的建軍備戰會很有影響，讓我們的戰力會嚴重下降。那個時候講到我對你們的預算都支持，你看我這樣真心換絕情，對你們這麼相挺，你們居然給我「放管」，今天國民黨這些國防委員會的委員都笑我說：你都說不要刪他們的預算，結果你看他們今天這樣，之前跟你講山盟海誓，現在跟你講昨晚不好意思，那張合約不好意思，沒辦法。部長，這樣要怎麼辦？

顧部長立雄：委員關切的這個案子，來源輸出國一旦曝光的話，政治上的壓力會形成，但是無論如何，沒有按照契約來提供輸出許可證明的話……

謝委員龍介：部長，當時該保密的，我們都讓你保密，是你們國防部選擇可以公開的部分才公開喔！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就是依約來累計相關沒收履約保證金及罰款的作法……

謝委員龍介：罰款已經通知對方了嗎？

林局長文祥：按照部權，我們會報到國防採購室，國防採購室就會依合約通知……

謝委員龍介：所以還沒通知嘛！

林局長文祥：沒有，很快就會通知他。

謝委員龍介：他脫產了，他個人現在也沒資產了，父子都沒有了，都處理好了。我給你建議，你要去看看當時那個押標金是誰轉給他的。

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法務部有沒有單位向你們調這個案子還有硝基胍那個案子的資料？

林局長文祥：法務部來查明了，監察院也都來看了，基本上，我們回復整個採購流程是沒有什麼其他的……

謝委員龍介：流程不會有問題啦！

林局長文祥：都來調過了，臺南地檢署也來調過了，我們都依規定回復他們。

謝委員龍介：我跟大家報告，為什麼他不拿出來源證明？因為人家在查了，這筆錢、這塊肉，他吃不下了、吞不下了，趕快「放管」。

各位鄉親，你看我們的建軍案這麼嚴肅，我這樣一路支持他們的預算，現在在查了，我知道在查，地方也有人說有被調問，查了要怎麼樣？因為這個案子如果成案，繼續走下去成交了，後面再來抓，會比較大尾，大尾的就抓到了，所以這叫做斷尾求生，現在趕快斬一斬，趁事情還沒敗露，趕快斬一斬、放棄。這樣吃虧的會變成採購單位，你現在變成「目睭金金人傷重」！你算挺他，這後面是什麼人我不知道，你算挺他，拜託他可以顧其他的國防軍購預算，幫忙一下，而我們不用你挺，就幫你忙，你有沒有要報兩件讓我們「鼻芳」？我覺得這實在是很沒意思。

臺南地檢署總共跟你調幾個案件的資料，你知道嗎？調幾個案件的資料？這不是機密嘛！這可以說明嘛！

林局長文祥：他只有來調一個 RDX 而已，其他都沒有。

謝委員龍介：韓國的火藥也沒有嗎？

林局長文祥：韓國的韓華也是因為曝光解約。

謝委員龍介：是因為曝光解約，還是他無法履約而解約？

林局長文祥：沒有按照合約取得輸出許可，一律解約，我們沒有去做其他另外的想法。

謝委員龍介：所以你基本上有一個把關的態度嘛！

林局長文祥：對。

謝委員龍介：我是要跟部長說，我們知道我們的軍事採購很困難，在國際上算是「啞口壓死囝」，真的就算是買方的市場，也會變成賣方市場，這真的是中華民國的無奈。但我們支持你，你要給我們一個交代，有時候我們問你，但你動不動就用政治對抗，國民黨這些立委都要叛國、要擋預算，不是這樣啦，不要這樣，你用這種態度我是不能接受的。我問你，國防部的預算，我有擋一毛錢嗎？有凍結一毛錢嗎，有沒有？對不對？該給你就給你，你講得那麼危險，臺灣很危險，錢都給你了，結果你看一條一條都「罟起來滴湯」，這是你們業務單位……一而再、再而三，你們採購案辦成這樣，如果我當國防部長，我會記你警告、口頭警告。部長，你會這樣做嗎？你會不會這樣做？採購案一件一件都開花，當初來立法院報告的時候都說很緊急，會來不及，但是一件一件通通開花，甚至法務單位都介入要調查。

我很誠懇在這裡跟你說，提供一個意見，一些案件不要再挺了，叫他們走正道，找健全的公司，我說的就是針對後面這些無人機產業，臺灣有很多投入無人機產業研發 5 年、10 年、15 年以上的公司，我跟你說，如果要做無人機，我也可以做，你知道嗎？但是君子要避嫌，因為我知道你們不會給我啊，我做過飛機，你知道嗎？我也做過船，我還做過戰車，你知道嗎？我 40 年前就在開玩具工廠了，你知道嗎？如果以現在無人機的組裝，對我來說是毫無困難，但是你們掌握前端的授權，當你決定授權要給誰，變成他拿到了。

我在這裡很正式跟部長說，不要再有這種給一個統包，最後分包到真正做的……沒有幫助到

我們整個臺灣原本投入研發生產的這些無人機產業，什麼綠友友、賴友友，誰的友都不重要了，大家要用心為臺灣的國防來打拼啦！我知道臺灣投入無人機研發的很多耶！標案給這些工廠，給這些研發者，我們都支持，不要再找一些新的像裝潢公司的、賣鞋子的，稅籍做線材的，這等於是拿我們的錢當資本、當老闆，然後最上游給他，他下面也是去找真正投入無人機產業研發的這些業者，這樣就枉費所有委員支持你們的預算了，不需要這樣。我是覺得對這些案件、韓國這個案件、福麥這個案件，以及……現在進來的硝基胍純度多少，你有驗了嗎？

林局長文祥：我們的合約規範硝基胍就是 99，還沒有到，還沒有交貨，交貨期要到 11 月。

謝委員龍介：現在他有跟你提，確定會準時交貨嗎？

林局長文祥：我們依合約辦理。

謝委員龍介：不要說依合約辦理，你評估現在他準時可以交貨的機率有百分之幾，有沒有六成以上？沒辦法？沒有？沒關係，坦白說，因為差不多外面大家都知道了嘛！

顧部長立雄：委員，我想合約的期限還沒有到之前……

謝委員龍介：你不方便說啦！沒關係……

顧部長立雄：廠商也沒有提到有什麼延誤的情況，我們當然就是依合約來辦理，剛剛軍備局長也說明得很清楚，而我們其他相關武器獲得的規劃跟採購的計畫，我們都會依法來進行相關正常的採購作業程序。最有利標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請部外的委員來進行評選，我想這個都是依法在進行，沒有什麼問題。

謝委員龍介：好啦，國軍很辛苦，但是立法院幫你把關以外，你們自己要先做第一審的把關，不需要挺這些「阿沙不魯」的人，「沒路用」啦！我也不知道有的還是我們本黨的地下情報人員，擔任本黨的地下情報人員到底要蒐集多少資料，你們才能對他這麼好？看到這些報告，我說實在的很鬱悶啦！你有感覺到我一路支持你們的預算，對不對？我沒有像人家說今天要怎樣，明天要怎樣，你們來說明我都很支持，結果你看這個案件！我為什麼要問你們？因為調查局有人跟我說，我問他們為什麼不辦案？甚至資安的茶葉行，他就自己說他是人頭，我問法務部你們為什麼不調問他？他說：有啊。所以我今天才會來問你，看他們是不是有來跟你調資料？

趙主任亞平：報告委員，目前沒有。

謝委員龍介：他們沒有來跟你調茶葉店嗎？

趙主任亞平：沒有。因為他是資安的服務，那個案子是一個資安服務，目前正在履約當中，從今年的 1 月 1 號到明年的 12 月 31 日，目前履約進度是正常。

謝委員龍介：好，那我再來問調查局。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上臺質詢。

郭委員昱晴：（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郭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好。首先先肯定國防部願意來正視這樣一個問題，包含我們關鍵零組件的供應鏈

，還有風險跟中斷，還有廠商履約能力不足等實務上碰到的一些困境，來提供改善的措施。但是我想要就以下三個問題再來請教一下部長，部長其實在報告當中有特別提到要建立替代的來源跟第二供應的來源，但我還是要提醒國防部，我們在推動複數決標的制度其實已經很多年，原本的目的其實就是希望透過多家廠商的供應來降低單一的來源，避免可能會有中間斷鏈這樣的風險。但是，從你們的專案報告上面來看，關鍵零組件的中斷，仍然是採購延宕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但是在實務上有沒有可能會出現一種狀況，表面上也許是兩家，或者是多家的廠商，但是他們的背後仍然是同一個外國的原廠，或者是同一個技術核心，或者是同一個供應鏈，有沒有這樣子的狀況？因為這樣子的狀況，我們有沒有其他更進一步因應的措施？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每一個構案的狀況都不同，如果您講的是指我們限制一定要能夠自主生產的話，譬如我們這次要招標的這幾款無人機跟無人艇，我們就會在他製作樣機的過程當中進行訪廠，來確定他確實是在本土裡面製作無人機，這些所需要的不管是相關的硬體或者是軟體的部分。

郭委員昱晴：我為什麼會特別提到這點？當然我們希望國防部應該更精準地去掌握，包含所謂的上游供應鏈、零組件的來源及核心技術來源，還有替代的能力。不然我們剛剛所提到的避免形式上所謂複數供應，但實質上有可能還是會產生斷鏈的一個風險。所以我們要怎麼樣來加強這個部分來提高我們的韌性，是我想要點出來主要的一個問題。

顧部長立雄：我們商情的訪查，關於廠商的產能現況，除了國防部以外，我們會跟經濟部來合作，我們也會跟其他相關的單位，包括像工研院等等，來多了解產業界的狀況。

郭委員昱晴：我想這需要非常精準的掌握，這個不是只有全面的了解、概括性的了解而已。

因為今天時間關係，再來第二個問題。我想在面對一些不同類型的履約上之困難，剛剛報告上面有特別提到要加強高風險案件赴廠審核這樣子的機制，但是我還是要提醒，因為有一些是因為廠商管理的問題，他們自己本身廠商管理的問題，那有一些其實是資金周轉的問題。我舉例來講，像 2014 年獵雷艦的資金問題，其實當初有這樣的狀況，有的是廠商內部，有的是資金問題，有的是零組件供應中斷，有的是國外原廠的出口限制，或者是碰到一些技術上的瓶頸也好，或人力上的不足。每一種問題如果只採同一種方式去經過查核、催辦，其實未必能夠真正解決履約的障礙，這一點我想部長應該同意吧？

顧部長立雄：是。我想任何在履約的過程當中都還是會有一些風險，但是要將這一個……最後總是除了在這個履約過程當中的履約管理之外，驗收相關的完善來確保最後裝備的交付合乎我們的規格要求……

郭委員昱晴：所以提供給部長，我們因應不同類型的問題，應該要採取不同的措施啦！我們不能同一種標準去衡量，因為剛剛我所提到不管是人力也好，或者技術上也好，或是他自己內部問題，甚至他資金周轉的問題。所以要因應他不同的問題，然後去反應，再來做這樣子輔導上的一個解決，好嗎？

顧部長立雄：對，因為確實我們有各種不同的裝備需求，不同性質的需求也會面臨不同的困難。像剛剛前一位委員提到這些相關的火藥原物料供應，這些也確實會涉及到要拿到輸出許可證明，

涉及到國際政治上面的一些相關因素。我們必須要將所有的可能都放在我們的考慮範圍之內，如果沒有辦法做到，我們就是依合約來執行。

郭委員昱晴：好，部長，我們看到這個報告當中，也特別提到要分階段來做檢驗的制度，要來支持提早發現問題、提早改善的方向，這個是一個比較大的方向。不過我還是要提醒，如果我們的國防部跟廠商之間，對於技術規範或者是驗收標準，還有就文件上要求如果沒有一致的認知，這個分階段的檢驗有可能原本是希望他能夠加速進程，但是有沒有可能在每一個階段都要反覆地去補件、重新地確認，反而造成了真實的延宕？有沒有可能會有這種狀況產生？

顧部長立雄：我們用實際的能力上面來管控，並不會要求他過多的這些文件上面的需求，反而應該實質的查驗，包括在訪廠的階段，還有他提供的這些樣機等等的。我想這個是我們主要關注的一個重點。

郭委員昱晴：好，我給您一個方向，我們是不是可以把所謂單純的驗收把關轉變成履約輔導，然後在整個所有輔導過程當中去協助廠商可能降低錯誤跟延誤，針對每一個部分就不會再一直重複我剛剛所提到的這些問題，反而造成真實的一個延宕。

顧部長立雄：是、是，委員的意見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孟楷：（11 時 40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部長，我們相關的武器裝備很受重視、很重要；另外一個部分，致癌油也是全國人心惶惶擔心的。我想第一時間，我們國防部應該就已經有接到衛福部相關的通報，就把相關的致癌油給下架了，對不對？我們軍隊內、部隊內應該是沒有使用到？有使用的也都下架了，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有同一個批號的，就是有一個 3 公升裝的香油共 104 瓶，就這個部分，除了其他他公告的部分我們做預防性下架之外，檢查的結果是同一個批號的，就這個香油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但現在衛福部公布了總共幾個批號是有問題的？

顧部長立雄：油品部分，到現在為止，據我們的副供站所了解，有涉及到同一批批號的就是這一批而已。

洪委員孟楷：不是副供站，我是說我們國軍弟兄在使用、我們日常生活飲食總是也有……

顧部長立雄：我們的副供站就是提供給國軍……我們有一個副供中心，全國有 25 個副供站。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這個油品，因為這是全省都有中嘛！現在衛福部有公布，光有問題的油品有幾批？你們有沒有掌握？

梁參謀長永坤：我們只有 1 批。

洪委員孟楷：不是，衛福部現在公布 7 批，其他 6 批都沒有嗎？是沒有掌握，還是那個資料沒有對

接上？

梁參謀長永坤：跟委員報告，如果是以批號的話，我們目前只有 1 批；如果以同廠商的部分的話，目前整體來講總共有 14 項的產品是有關聯的廠牌，目前我們都已經全部採取預防性的下架。

洪委員孟楷：好。那你們有沒有去算過或統計，因為現在也已經事發二十幾天了嘛。那我們官兵弟兄過去到現在這 3 個月（4 月到 6 月），有吃到多少有問題的油品？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的副供中心所轄管的副供站，他所提供的相關油品，我們國軍每個月都會送驗。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前我們就會進行送驗，在這個事件之後，我們也將相關的油品都送驗，到 7 月 16 號為止完成的檢驗 17 項都是合格的。

洪委員孟楷：這一批你不是說有問題的油品也有在這裡面嗎？你們送驗沒有檢查出來？

顧部長立雄：有送驗。

洪委員孟楷：有送驗但沒有檢查出來？

顧部長立雄：因為它是香油，所以它是屬於同一批，屬於福壽健味香油的這個部分，我們也將它完成回收，回收的時候有 56 瓶是已經開封了，其他部分還沒開封。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現在再請教。過去到現在，因為衛福部從一開始告訴我們 1,300 公噸是有問題的致癌油，因為這是全民大家要一起努力，國防部身為我們全國官兵的主管機關，我們也要為全國官兵來做一個保障嘛！所以本席現在先問第一個部分，這一次 4 到 6 月中聯油品他們所生產的油品有 30 批，總共兩萬七千多公噸，現在衛福部已經證實有 7 批是有問題的致癌油。那到底我們過去這幾個月裡面，國防部的官兵弟兄在各營區裡面，有使用到、消費到多少的量？

顧部長立雄：就屬於那一個……

洪委員孟楷：多少的量？

顧部長立雄：衛福部所公布的批號裡面，我們現在就是只有那一批。

梁參謀長永坤：那一批，對，就……

洪委員孟楷：其他沒有？

顧部長立雄：沒有。

梁參謀長永坤：其他沒有。

洪委員孟楷：確定？

梁參謀長永坤：確定。

顧部長立雄：是。

洪委員孟楷：好，確定。未來這一批主要都是哪一些官兵弟兄吃到？

顧部長立雄：它有分布到……因為我們有不同的副供站……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國防部相對來講，比較……

顧部長立雄：那些項目，單位之前有公布。

洪委員孟楷：國防部相對來講，因為進口、採買都有相關的紀錄嘛，對不對？好，我們都有相關的紀錄。行政院院長在上個禮拜二來立法院專案報告時，有特別提到團體訴訟，他說現在行政院也要協助團體訴訟，這也是為什麼本席過去從上個禮拜到這個禮拜，我一直在追，就是團體訴

訟比較有意義的是幾個大的團體，譬如我們的學校，國小、國中、高中，到底有多少被吃到了？如果真的有吃到的話，教育部應該要協助國小、國中、高中提起團體訴訟。一樣，我們官兵弟兄多少有吃到？有吃到就是事實，中聯油品非常的可惡，應該要針對中聯油品提起團體訴訟，所以未來是不是國防部也要協助我們官兵弟兄提出這樣的一個訴訟？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納入考量，應該可以。

洪委員孟楷：應該要，不是應該可以吧！行政院院長都已經講出來，他說提起團體訴訟啊！我覺得個別民眾……當然個別民眾要自力救濟，但是如果有一個團體訴訟，尤其國防部是國軍官兵弟兄的主管機關，能夠提出來，當然就是要統一提出來嘛，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是。

洪委員孟楷：既然部長有講了，就要做到，因為國人確實還是希望我們官兵弟兄的食用安全也要獲得保障。另外，我們看到媒體報導，過去這五年有四千多名志願役的官兵弟兄提前解約，到底他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部長，畢竟你擔任部長也一、兩年的時間，你的掌握狀況如何？

顧部長立雄：是，跟委員報告，我要特別再跟委員說明一下，提前退伍的人數從 113 年開始是往下掉的，也就是你剛剛講的是……

洪委員孟楷：媒體報導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他五……

洪委員孟楷：媒體報導的是不是事實？

顧部長立雄：媒體報導的是一個總……大概五年吧，是不是？

洪委員孟楷：4,267 名。

顧部長立雄：但是事實上，113 年已經比 112 年降了 405 人；114 年又比 113 年降了 1,652 人；從 115 年 7 月 1 日開始往前看來講，應該也是往下掉的趨勢，也就是……

洪委員孟楷：對啦！部長……

顧部長立雄：提前退伍的人數基本上是往下的。

洪委員孟楷：對，過去五年有四千多位是事實嘛，現在還有五億多的費用沒有收回來，這也是事實嘛！

顧部長立雄：五億多的費用……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想要請教……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有一些是分期，都還是如期地交付，真正有逾期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該拿回來的，一定會拿回來嘛……

顧部長立雄：大概有七十八萬多……

洪委員孟楷：不然的話，我們會打官司，本席現在要問……

顧部長立雄：有逾期的部分大概是七十八萬多啦！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很持平地講，我只是關心這個議題，因為這個是媒體的報導，而這樣的一個

數字，我也不希望讓國人對於我們國軍沒有信心。服志願役者，他當初會簽下來，一定有他的考量，如果沒有太特別的理由，我想他會服滿他的合約，這應該也是一般人之常情。但是過去這五年，確實有將近五千人選擇先離開，他的個別理由是什麼？我們不知道，但是最大宗的理由到底是什麼？部長有沒有掌握？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還是要先說明……

洪委員孟楷：或者是未來我們可以怎麼樣針對這個部分再去強化，讓志願役在簽下去的時候，他是可以真的跟部隊一起持續往前走，讓他也覺得有信心，在部隊裡面能有成長、有獲利，能夠學習，他就不會想要離開了，不是嗎？

顧部長立雄：是，我想委員指導的是。所以我想第一點說明就是，提前退伍的人數確實是往下掉，而志願役的人數確實都是在增加；總體來講，就是提前退伍的人數是呈現往下掉的趨勢，總體的人數，志願役已經增加了三千多個人。另外以申請來看的話，大家在申請提前退伍的時候，都會提到個人的生涯規劃等等，如果要有更詳細的統計資料，包括生涯規劃或者是家庭因素等等，我想這個部分可以再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持一個衷心的建議，就是讓國軍弟兄都覺得進入到國軍大家庭就是一體的，國防部是大家的後盾，能夠幫大家獲得保障，不管是職涯、不管是生涯，都有一定的保障時，大家才會願意待下來，如同一般公司一樣，老闆、員工從上到下一體努力。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剛剛再扣回來前面講的，團體訴訟一定要打，我們身為國軍弟兄的主管機關，我們要一起幫國軍弟兄，至少在這件事情上面，讓國軍弟兄也覺得在這個家庭裡面是有獲得保障的，你能夠拿回多少費用？不知道，但至少我們展現一個態度，就是國軍弟兄在國軍服役的時候，有相關的事情是可以獲得保障，這樣好嗎？

顧部長立雄：是，團體訴訟的部分，我們會接受委員的指導。

洪委員孟楷：好。

顧部長立雄：另外，各項國防部政策的推動，都是在於努力穩定青年從軍的意願，就這個部分，留營的成效我想這一、兩年確實有比較好的進展。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我們要繼續努力，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我希望我們持續努力。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洪毓祥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毓祥：（11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部長還有採購室主任。

主席：請顧部長、採購室趙主任。

顧部長立雄：洪委員好。

洪委員毓祥：部長好、主任好。今天的題目是「國軍軍品採購履約爭議與違約致獲裝期程延宕採購策略精進作為」，首先問一下，我查了整個國防部在立法院的相關報告或者對外的說明，目前我們確認比較 officially 的包含 F-16V、AGM-154C、MK-48，金額大概是差不多……當然有些已

經到貨，有些可能還沒，這些狀況目前是不是國防部 officially 承認比較屬於重大的延宕項目？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您簡報上的這兩個數字可能都跟實際有點落差。第一個，我們目前實際執行中的案子一共 25 案，總金額的部分換算成臺幣大概是九千五百多億，在這九千五百多億臺幣裡面，已經完成交付的部分已經超過五千七百億，也就是目前還在執行中的最大延宕部分就是 F-16V Block 70，這個案子裡面 2,400 億的軍……

洪委員毓祥：那 AGM 跟 MK-48 都 OK 了？

黃司長文啓：MK-48 重雷的部分跟 AGM-154C 因為還沒有完成議約，所以這兩個案子的初期付款的值是很低的，目前這兩個案子已經付出去大概臺幣四億多，所以……

洪委員毓祥：但是跟當時所提出來的建軍規劃還是 delay 嘛。

黃司長文啓：對，這兩個案子 delay。

洪委員毓祥：對嘛，所以這是你們比較正式說明是 delay 的部分，現在不管它付不付款嘛，我現在是說正式跟我……比如假設原本是 2026 年要到，它可能現在變成是 2028 年，不管是什麼因素，可能就是延後、delay 了。除了這樣之外，有沒有去做歷屆的統計，就是對於歷屆採購延宕項目的原因分析，以及因為這樣的延宕，而在當時的戰略準備有沒有一些配套？有沒有做這樣子的分析？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做過分析，目前對美軍購的部分，受到最大……

洪委員毓祥：不見得是對美軍購，因為今天的題目沒有對美軍購，我是說軍購的延宕，我的意思是一個可能有對美軍購的部分，另外一個可能就是我們自己要造，不管是跟國外的技術合作要不要造，這個部分召委也是非常關心啦，對不對？不管海鯤號，全國人都關心啦！我和經濟部去考察台船的時候，他也是說這個也會造成一些工廠在產能上的混亂等等，這些都有連帶的影響。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我今天看這個報告，我是想知道到底有沒有做過這樣的分析？你們都說有嘛，可能事後交個報告給我好不好？因為我們在產業裡頭做採購很重要的事情，就是希望如期如質嘛！但是說實在的，凡事都有計畫，但計畫永遠趕不上變化，就如同你們今天分析的，不管是供應鏈或是廠商自我感覺異常良好，抑或當時訂的需求規格因為作戰需要有一些變更，這些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產業採購、國防採購都一樣，大體的精神是這樣，就是去把它分析出來，因為這樣子的延宕，比如製程因為原物料等等因素，而形成了戰略空窗什麼的。我現在意思是假設我把審計部、預算中心以及這些歷屆相關的報告整理出來，像這些可能都是，有些可能是採購的，另外還有一種就是像這個是我們自己建的，不管是左營二港口擴建、特戰突擊艇等等，這些是國內製造的，對不對？因為我們委製，造成了 delay，這是第二類型。

第三種類型是我也買了，它也交貨了，可是檢驗時發現規格不符合，針對規格不符合我們也不能算它採購延宕，但是對我們的戰力或者是跟當初的要求不合。

為什麼今天把採購室主任叫上來，我舉例子就是如果我身為採購主管的話，我會把過去歷屆報告分析出來，了解原因是什麼，然後怎麼去改善，以及這個改善措施將來怎麼樣執行、是不是有真的改善，就是滾動式的檢討。

我今天沒有要挑各位毛病，我都沒有，各位不要看到我就很 defense，非常地防禦性，我就是

全力跟各位探討，因為這些東西都會碰到問題，像創未來，不曉得中科院院長在嗎？我問一個問題，我今天不是要單獨問創未來，但我意思是創未來當時在做，是屬於研發型的採購？還是那個項目下去之後，就真的要交到軍隊來馬上使用？關於反制無人機那一塊。

李院長世強：這個比較像研發型的採購。

洪委員毓祥：比較像研發型的採購，所以在研發的過程當中，如果有，它跟我們一般馬上用的採購不一樣？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個可能要分兩階段，陸軍參謀長之前已經做過充分的說明。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您講的這個部分，最主要它是一個研發。我簡單地說，就是我們當時找了國內的廠商，但在各方面沒有一家有辦法能夠單獨做出整合，那是 111 年 8 月發生的事，在 112 年提出這樣的研發需求，所以是由四家的次系統商，我們這個研究案的主要精神其實就在整合。

洪委員毓祥：好，因為我也做過採購，所以我非常熟悉，所以我為什麼這樣問，就是如果它是屬於研發型的採購，一開始就講清楚，它可以 roll out 對不對？然後你研發了幾型之後，比如進到 prototype 1、2、3，不管是哪一個 level，或是它的成熟度達不到，我們就要想辦法，要嘛就是找國內的法人再幫它，要嘛就是要找另外一家。因為像當初我們在美商做這些美國軍事系統的時候，採取的措施就是 Fault Tolerance，也就是今天這些委員在講的，一定是多套研發、多套採製啊！AB 系統兩家廠商，人員不能夠互通的嘛，所以兩個同時併軌研發的時候，A 有問題，那 B 不代表會有問題，因為完全是 isolated 的，所以你要把研發採購跟所謂我真的要買上去就直接用了，這是不太一樣的，在你的採購標準跟程序，我覺得它可能是一個好東西，也可能是幫國內自製，可是你們講不清楚，這個是我給你的建議。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一個是 112 年的委託研究案，另外，現在這個驗收沒有過的是 113 年開始的一個 26 套採購案，這兩個剛剛已經有做過一些說明，兩個不一樣。

洪委員毓祥：對，我都知道，我是說因為如果這 26 套採購案沒過，表示它當時的研發成果是有問題、有瑕疵的，所以你看這個就不是了嘛，所以我說部長剛剛回答……

陳參謀長建義：沒有必然的關係，其實研究案跟後面這個採購案沒有過，這兩案其實沒有必然的關係。

洪委員毓祥：所以這兩個研發做的原型不一樣？

陳參謀長建義：我剛才就說沒有必然的關係。

洪委員毓祥：不是沒有必然的關係，你這樣子邏輯上會有問題，反正中科院院長知道我在講什麼，就是研發型採購這邊完了之後，如果你確認它滿足標準，下一個當然是做採購，這沒有問題，我現在意思是你要去分清楚，將來會比較好。

我再問一下，你們回去也再做個報告，就是我們剛剛列的這些東西，因為我今天要問的問題很多，來不及在 5 分鐘內問完，但是我要遵守召委的規定，所以其他部分就請書面報告回復。我覺得光是一個採購，請各位學習一下科技業、產業界，整個採購的儀表板、進度分析以及可能的 back up，這些東西我希望能夠確實做好，好不好？尤其我在這邊想要知道，你要告訴我這

裡頭歷年來採購的項目，哪一些是特別預算，哪些是年度預算？這個是我想要知道的。以上，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2 時 1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國防部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是，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好。你今天面對媒體提到城鎮韌性演習，要斷網，就是北中 14 縣市行動網路受阻，但是 WiFi 並沒有，到底是怎麼樣？是壓力測試還是什麼？為什麼只 cover 這 14 個縣市呢？南部不用？南部韌性夠，南部很勇，只有北部比較弱？

顧部長立雄：南部應該有到嘉義吧。

賴委員士葆：對，就嘉義啊！嘉義以南就沒有了，為什麼？

顧部長立雄：驗證所選取的範圍，當然是由 NCC 所公布的這個範圍，因為是首次嘛，所以它選取部分地區、部分功能，然後也不是全部的行動斷網吧？我的了解是降速到原來 4G、5G 的百分之一，應該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現在外面就兩個問題在問，第一個問題，為什麼不是全臺灣？東部沒有，南部沒有，外界高度質疑這是配合選舉……

顧部長立雄：之前我們全動署在做防空緊急避難措施時，也是分年一直不斷地增加，從一開始大概 1 個里或者這樣，到去年增加到 65 個鄉鎮，然後今年才開始要全面實施防空避難，就是地區逐步來進行驗證。

賴委員士葆：簡單來講，外界會高度質疑你這個動作，就是讓北、中地區，你們難一點點、相對執政黨比較弱的地方，製造戰爭的恐嚇、戰爭的陰影，讓大家會怕，是另類的一個認知作戰，可以這麼講：抗中保臺的側翼，變這個樣子，是準備開戰了，難道不是嗎？斷網要斷網 30 分鐘，只有北、中，然後南部不用，這個東西太明顯了，你不覺得嗎？

顧部長立雄：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有關城鎮韌性演習裡面，就只有這個行動……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只有行動網路。

顧部長立雄：行動這個部分降速，然後做韌性的演練。選取這個地區，已經講了是部分的地區跟部分的功能，其他有一些相關的固網系統等等，也沒有全部都要斷網。第二個是行動網路的部分，通訊跟簡訊部分的功能，就我的理解是還是維持。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是關心民生，金融跟行動支付就癱瘓了，無現金交易的就癱瘓了，物流與交通停擺，高科技業的中下游供應鏈與數位串接停擺，老實講，我不知道你們估算過沒有，這樣做大概影響經濟產值多少？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有關醫療、交通、金融跟社會安全這四個面向，應該會由衛福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跟金管會，還有內政部，都有研擬相關的應變機制，他們大概會出來再做說明。至於國防部的部分，因為是在我們進行漢光演習的期間，國防部也會做相關通訊韌性的

備援規劃。

賴委員士葆：你回答一下，什麼時候可以 cover 全部？假如認為斷網有必要，我覺得 30 分鐘都太短，應該再拉長，真的戰爭絕對不可能只讓你斷網 30 分鐘而已，可能好幾個小時或者是幾天，是不是一天全部斷網看看，WiFi 可以，但行動數據統統斷網，看看這個社會怎麼樣。

顧部長立雄：相關的驗證大概應該都是逐步、循序來做啦！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問題嘛！現在只有北、中加一點南，什麼時候全面、全島、全臺灣？什麼時候？有沒有規劃？

廖署長建興：跟委員報告，第一個，今年北部跟中部來做行動網路的降速，這是通傳會統一規劃，剛剛部長也跟委員說明，通傳會可能在近期就會跟大家做說明……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因為我的時間快到了，你回答我什麼時候可以 cover 全部，不要只有局部啦！打仗是全面的嘛！

廖署長建興：今年因為是第一次要做這樣大面積的，做完之後會來……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

廖署長建興：今年做完之後會做一個詳細的評估。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是什麼時候？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辦法回答，因為我們國防部就是由全動署來配合在漢光演習的期間，尤其是防空演習做……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嗎？你們這樣子降載對經濟造成的損失，外面的估算，我找了好幾個估算，粗略的估算，損失不是大，但是也是個數字，5 億到 30 億，一般的估算是 5 億到 30 億，這個金額當然不是很大，對國家來講，可是對很多人會很不方便啊！我跟你講。

顧部長立雄：剛剛我提到的幾個部會應該都有做過一些評估，譬如剛剛有涉及到的部分應該把時間也往後延到 2 點半到 3 點，就是會有演練降速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那個只是要配合股市而已啦！

顧部長立雄：儘量對他們的應變機制來……他們會就相關所應該要達成的應變機制，根據他們隨案所要進行的時間會做比較完整的說明。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還是沒有釐清外面對這個舉動的疑慮，這個疑慮是只針對北部、中部，是民進黨選票相對比較弱的地方……

顧部長立雄：那嘉義……

賴委員士葆：一點點而已啦！我就跟你講是一點點、一點點！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個應該沒有政治的考量啦，沒有任何政治的考量，國防部就是配合……

賴委員士葆：你擺出來的，為什麼不全部呢？為什麼南部不要呢？臺南不要、高雄不要，你告訴我理由？臺南跟高雄韌性有夠韌、有夠讚，所以都不用怕這個，對不對？不同嘛！因為我時間到了，我就再加一個……

顧部長立雄：防空演習之前也是做一些小部分的驗證，然後再逐步拉到全部嘛！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麼明顯啦！這一次有夠明顯的。

接下來看一下，雖然你剛才已經對其他委員說我們現在退的人越來越少，有增加，可是人家的統計是 4 年招了 5.2 萬人，1.2 萬人要提前退伍，每 4 名入營的志願役就有 1 人選擇賠錢提前離營，這是怎麼樣？到底是怎麼樣？因為你們一直製造戰爭的氣氛，大家當然都會怕啊！你剛才說了一大堆，問題是數字就在這裡啊！你解釋一下吧！

顧部長立雄：委員這樣的一個解釋，我覺得是可能抹煞了我們的努力，因為 113 年已經比 112 年減少 405 人，114 年又比 113 年減少了 1,152 人，所以我的意思是，國防部的立場就是看到提前退伍的人數是趨降的，而不是往上升的，我們當然還有努力的空間，但是整個提前退伍人數是往下掉的。

賴委員士葆：我只引述一位退將在媒體上公開說的，為什麼大家要退？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待遇不夠，不如一個外送員嘛！不如外送工作的待遇，他為什麼留在這裡？這是一位退將所講的。

顧部長立雄：如果這樣，怎麼解釋留營率提高、提前退伍人數下降？然後志願役的人力……

賴委員士葆：但是 overall 還是有退伍啊！

顧部長立雄：114 年還較 113 年增加了三千多個人！

賴委員士葆：斧底抽薪就是我們立法院通過加薪 3 萬，你們不要、不給他加嘛！這樣回答就了嘛！待遇的問題嘛，被人家講成這樣，很難看啊！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有請顧立雄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我想先延續一下剛剛賴士葆委員的提問，今天大家都很關心我們要舉行的城鎮韌性演習，原本是說斷網，剛才我聽的很明確，是降速，不過降速也會讓網速滿慢的，我想問一下，這個降速演習希望達到什麼樣的效果？以及民眾在這個降速演習上，國防部希望民眾能夠做什麼樣的配合？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首先，這個是通傳會在做整體的規劃，至於國防部，因為這是在漢光演習的期間，國防部是配合這樣一個在戰時可能面臨通訊的整體韌性受到衝擊時，我們要怎麼樣做好相關指管通訊備援的韌性準備，這是我們國防部應該要做的事項，相關的整體規劃就由行政院這邊來主責。

徐委員巧芯：可是因為是在漢光演習期間嘛，所以大家還是會問國防部，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如果對於相關事情的回復都還是要去請行政院或請通傳會說明，那這樣……

顧部長立雄：因為城鎮韌性……

徐委員巧芯：大家就會覺得是不是……我今天問你，你也回答不清楚，我要額外去問行政院，問 A、問 B、問 C，還是沒有統籌在一起啊！

顧部長立雄：我的理解是行政院應該會就此召集相關部會去做一個完整的記者會說明。

徐委員巧芯：什麼時候才要做這個說明？因為現在大家已經都在討論這個議題了啊！

廖署長建興：報告委員，據我們了解跟掌握，通傳會會在 7 月 22 號針對這次行動通訊降速的演習做一個說明。另外，行政院在 7 月 23 號院會後的記者會也會再做詳細的說明。

徐委員巧芯：OK，所以算是滿重大的，22 號要做一次說明，23 號還有個記者會。你們有沒有掌握到，政府機關希望民眾在這個降速期間做什麼樣的配合？

解次長駿山：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在降速的時候，我們模擬戰時的話，可能會有些伺服器中斷，導致我們的資訊傳輸不像以往可以影音串流或者在市場上做一些交易，到時候會留下來的大概就是語音跟簡訊的功能不受影響，其他比較需要大頻寬的，你會感到有受到限制，但是這個限制大概是維持 30 分鐘之內，來訓練各個機關與部門的應變作為，相關的應變作為將來都會列出來，並檢討改進的方式。

徐委員巧芯：那有什麼要跟民眾講？就是說，民眾在這個期間之內要配合的部分是什麼？

解次長駿山：到時候記者會會全部把它列出來，對於民生影響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好啊，你這樣就很尷尬嘛！我大概理解啦，但是也跟部長講一下，為什麼這個事情大家今天會有很多批評，是因為無論如何最後大家還是想要問國防部嘛，因為這也是要模擬戰時如果發生這樣情況的一個演訓，結果現在要先等到 22 號、23 號，要等行政院、等通傳會，這樣就會引起大家的一些不滿，這個部分我希望國防部跟相關單位能夠再統籌一下，儘快地做個說明，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是。

徐委員巧芯：否則的話，你看現在才幾號而已，大家就已經在討論這個事情了，然後你說要到 22 號、23 號才會有說明，又再隔一天，我覺得這個速度有點慢，因為這會涉及到一般民眾的不便利性，我們一定就要先把相關一些可能民眾需要配合的，就把它提上時程來，否則大家就會像之前那樣，一開始講到斷網就很緊張，然後今天說是降速，到底具體的規劃是什麼，我們把所有的事情都講清楚之後，民眾也才方便配合。謝謝。

好，我今天主要要問的是有關於法院最近的判決裡面有點出，國防部連兵要資料、電子檔要怎麼樣管理跟傳輸，以及是否需要報核沒有辦法講清楚，自由時報的報導提到，共諜案的軍官被記過，陸軍少校是勝訴的，判決的原因是因為相關資料要如何報核不清楚，等於是法院認定、認證的是我們內部機密管理制度是有漏洞的，想要請問國防部，針對這樣一個判決有沒有做相關的討論跟檢討？

顧部長立雄：是，所以我們之前就已經在做資料治理跟精準核密的工作，這個是我們現在一個很重要、主要的政策，也都在推動了，相關這些都要做好核密的工作，核密也要精準。另外，為了要做資料治理，這些精準核密工作是一個基礎的功夫。

徐委員巧芯：你們已經完成這樣一個整體方案且落實下去了嗎？

顧部長立雄：相關的部分，請聯六來說明。

解次長駿山：跟委員報告，會造成這樣的情況最主要有兩個因素，一個是機密檔案的核密流程，這個我們已經正在推動、正在執行；再來就是資料很容易透過母子碟的交換流出去，未來我們在特別預算裡面也規劃了所謂不透過母子碟來做跨網域之間交換的機制，這些機制會在今年到明

年之間，透過設備、透過管理的相關機制做更完善的執行。

徐委員巧芯：好，中間的部分如果有再出現這種可能涉及遞交一些機密資料，因為你看這個案子，這個人確實有可能洩漏了一些資訊跟秘密，但為什麼他涉入共諜案的部分是勝訴的，就在於我們的相關機制不夠完善嘛，我們在這段期間要怎麼樣去避免他們可以去鑽漏洞的情況發生？

顧部長立雄：對，就是剛剛講的那個核密流程，我們現在正在……

徐委員巧芯：沒有，我就怕中間還有空窗期嘛，我剛剛已經聽懂了，你們後面要做這方面的規劃……

顧部長立雄：這個是我們之前就已經開始做了，流程上面是之前就做了。

徐委員巧芯：流程上面的時序講一下，好不好？

史局長順文：委員好。我是政戰局局長，跟您報告，我們現在針對每個官兵，核給他是什麼樣等級的機密程度才可以去接觸什麼樣的機密文件，這個部分，我們對於人員的機密查核跟接觸等級的限制是非常清楚的。

徐委員巧芯：好，最後我要談一下有關於教召，其實上一次我來問部長的時候就講到了，因為我們增加很多教召，在增加很多教召的情況下一定會遇到一些問題，那天你問我說是哪一個單位，當時是松指部嘛，但我那時候也有講到一件事，你不能每一次有人反映了、有人爆料了、上了媒體了，然後你就說好，這邊的問題會去處理，因為教召是整體性都提高的，所以如果今天只因為松指部有被檢舉有問題，你就去改善 A、改善 B，但沒有全面性檢討的話，我上一次質詢的時候就講了，你這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果然，馬上就又有另外的爆發，就是 3 月 30 號，還有 7 月 8 號質詢松指部的部分嘛，現在又有陸軍 104 旅教召期間，包含野戰沐浴設備故障，12 間淋浴間只有 5 間能用，不到一半，連續多天是沒有熱水的，而且水質可能是有問題的。請問一下，這一次 104 旅的教召出現什麼樣的問題？你們的檢討如何？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的確這次在 104 旅教召所開設的沐浴站，其中有一座的馬達是有問題，原本應該是同時間可以供 12 人使用，但因為其中有一座有問題，所以導致能使用的淋浴間減半，發生這個問題的五支部也好、地補庫也好，其實都有備料，都可以立刻去做更換，但是就是當時的幹部因為還忙於其他的教召庶務，所以疏於反應，他如果一個反應，其實在十軍團、在五支部立刻就可以更換。當然，在召員反映、我們得知之後，我們就立刻做了應處作為，在當天中午之前也就做了更換，也跟召員講清楚說明白。

至於水質的部分，我們也不能怪宮廟，因為我們已經借住宮廟，宮廟給我們很大的協助，但因為他們提供的水質就比較有一點顏色，黃色，是地下水啦，但也是可以沐浴的。

徐委員巧芯：好，請好好檢討。

陳參謀長建義：是。

徐委員巧芯：部長，我們不能每一次教召的時候都說是個案，因為從住宿、沐浴、飲水、伙食、裝備等等的問題，我們找人家來，我們也要做好相對應的準備，不然我們教召這麼多人，可是國防部相關的系統沒有準備好，這個其實是不對的，所以我想要問一下，我們能不能在一個時間裡面，各軍團去清查一下教召的整體情況到底有沒有能做系統性改善的部分，而不是好像每一

個禮拜都要有人來陳情、有人來爆料之後，然後一個問一個、一個問一個，這樣永遠都沒有辦法結束，我問一下部長，因為我時間不夠，後面還有委員要質詢，好不好？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我簡單說，有關於召訓，我們很重視的是實戰化的需求，另外一個當然是召員的感受……

徐委員巧芯：不是啊！因為不只你陸軍嘛，今天就是陸、海、空，每一軍種都有嘛！

陳參謀長建義：當然最主要是以陸軍為大宗，這個我們必須也要承認。

徐委員巧芯：也沒有啊！因為上一次我問的時候是空軍啊，不一定。

陳參謀長建義：簡單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課程等各個方面也不斷地在增加，且更嚴謹也更實戰化，所以我們也很重視召員的反映，我們……

徐委員巧芯：不是啦！我的意思就是，你不能每一次有人反映之後才做一個，因為這是整體的，當教召的人數都增加之後，當然我們的這些勤務也會變得比較繁重嘛！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是。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

徐委員巧芯：我跟你講，我們給部長一點時間回應，好不好？因為其實我要問你的部分已經問完了，我現在要問的是不同軍種的部分，針對我們教召的人數提高，是不是有一個全面性的盤點？我沒有要問你的原因是因為不見得只有陸軍，我上禮拜問的是空軍，這禮拜問的是陸軍，每一軍種如果都不斷地在發生這樣的問題的時候，回歸到的還是部長對這件事情的整體態度，好不好？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我是不是先就執行面簡單的回應一下？

徐委員巧芯：你要不要……

主席：請部長回答。

徐委員巧芯：召委已經請部長回答了，因為時間不夠，後面還有委員要問，好不好？就整體來回答。

顧部長立雄：我想委員是希望我們做一個檢討嘛，我會請……

徐委員巧芯：是，整體的，就是各軍種。

顧部長立雄：我會請陸、海、空軍各軍種來做一個檢討。

徐委員巧芯：對，全面性的檢討，我們的召員提升之後，相對應的一些應處要怎麼樣去做，也要相對應地去提升，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鴻薇：（12 時 23 分）謝謝主席，我請顧立雄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你們今天的報告最主要就是來檢討相關軍事採購的履約狀況，稍早之前，因為

我之前也已經提出無人機反制系統，創未來根本三次都補考不及格，所以國防部決定要解約，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是，國防部會來進行解約，逾期罰款跟沒收履約保證金。

王委員鴻薇：好，就是會解約、罰款，還有沒收履約保證金，但是創未來的無人機反制系統無法履約已經不是最近以來的第一宗，我想請問一下，之前我們立法院及很多社會大眾非常關注的就是一個臺南的室內裝修公司，過去長期以來進口馬桶、賣馬桶的公司竟然可以標到高達 5.9 億的 RDX 的炸藥標案，這個案子也曾經引起非常多的質疑。我想請問一下，這個標案後來履約了嗎？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說明，當時的合約條款就是在簽訂合約後 180 天內要拿到輸出許可，這家公司到 7 月 6 號已經逾期的天數達 20%就是 36 天，已經達到解約條件，所以我們就依合約，剛剛也跟馬委員補充報告，他的履約保證金是 4,123 萬，然後逾期的罰款是 4,275 萬，總共罰款金額 8,398 萬，加計要刊登不良廠商名單，以上說明。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這個廠商會做處理，對不對？就是包括履約保證金跟罰款要罰他 8,390 萬，對不對？

林局長文祥：98 萬，是。

王委員鴻薇：8,398 萬。所以，我們提出這個案子覺得它非常不合理，當時部長還認為我們是不實指控，現在是不實指控嗎？部長。

顧部長立雄：這個我想我們已經一再說明，我們過去對於這種 RDX 或者類似的火藥原物料等等的，我們都是採同樣的招標規格來進行的，我們當時也已經一再說明，他沒有辦法履約，我們就按照合約規定來處理，我們從來沒有去幫任何一個廠商講說他一定……

王委員鴻薇：現在部長說沒有幫他背書的意思囉？

顧部長立雄：不是，我們當時一再的說明，我們已經找過所有相關資料，歷來有關火藥原物料的規格都是一致的……

林局長文祥：規格 20 年來都一致。

顧部長立雄：20 年來都是一致的，我們沒有去有什麼規格特別為誰量身定做的狀況嘛。

王委員鴻薇：部長，到目前為止，你還認為你們這個規格是正確的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

王委員鴻薇：這個規格我們的錢也編了，標案也標出去了，然後浪費時間啊！就跟無人機反制系統也是一樣啊！延宕了兩、三年，現在要重新招標嘛，這個案子你不是又要重新招標嗎？所以不就是延宕嗎？我們一直在講，我們很多的軍事採購延宕，當時我們有的是怪美國，美國都沒有履約，美國都沒有交貨，但問題是現在這個案子跟美國沒有關係啊！從無人機反制系統到現在裝潢公司、賣馬桶的公司去標 RDX，這跟美國有什麼關係？這不就是我們自己的問題嗎？不需要檢討嗎？部長。

顧部長立雄：RDX 的對外採購，我想這個既然在國際上會受到種種壓力的影響，我們現在的規劃就是我們要自己來興建 RDX 的生產線。原本是放在 1.25 兆的特別預算，現在 1.25 兆這個案子

沒有通過嘛，那我們會放在我們的追加預算或者是公務預算裡面。

王委員鴻薇：問題是我們原來就有預算不是嗎？原來預算金額高達八億多，現在怎麼樣？現在沒有辦法履約，然後又要再生一筆預算出來是吧？

顧部長立雄：您現在講的是 RDX 還是另外一個案？

王委員鴻薇：RDX 啊！

林局長文祥：那個不是公務預算，是……

顧部長立雄：RDX 的那個是基金的部分嘛。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真好笑欸，不管是無人機反制系統，你怎麼開標？你怎麼招標？不是先有預算，你才招標嗎？這個 RDX 不也是有預算，你才招標嗎？然後你現在告訴我，你又要再來編預算，什麼意思啊！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我們……

王委員鴻薇：你們這些標案亂七八糟，然後沒有辦法履約之後再來編預算，我們怎麼樣，一頭牛要被你們剝兩層皮是吧？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說明，我們 RDX 不是用公務預算，是用我們基金的預算去購買的，這邊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鴻薇：所以未來怎麼樣？

顧部長立雄：現在我們要建立自主的產線，這個部分當然要放入預算內的。兩個概念是不一樣的，一個是我們對外採購，另一個是要建立自主的產線。

林局長文祥：建立自主產線是用公務預算。

王委員鴻薇：我們原來很多有自主的產線，你們偏偏要對外去標。除了這一個案子要解約之外，來，我們看下一個案子，這個也是我們的召委曾經質詢過的 105 公厘砲彈，以前是我們自己在做，後來呢？就變成也是向外面買，結果也碰到了一個拿到輸出許可有問題的，所以請問一下，這個案子怎麼樣，是不是也要解約？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在 5 月份就已經辦理解約，並且我們也是一樣依照合約罰款再加上沒收履約保證金，我們罰了韓華大概約四億餘元，以上說明。

王委員鴻薇：一共罰多少？

林局長文祥：約 4 億。

王委員鴻薇：一共罰 4 億，這個標案的金額一共多少？

林局長文祥：這個標案是約臺幣 18.4 億。

王委員鴻薇：18.4 億，然後罰 4 億？

林局長文祥：是，就按照合約……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未來這個怎麼樣？這個原來是我們 205 兵工廠自己做的啊。

林局長文祥：我們兵工廠自己做的是因為在 107 年這個產線就拆掉了，為了因應，我們在今年的 5 月份就已經拿到輸出許可……

王委員鴻薇：產線拆掉之後到外面買，然後現在沒辦法拿到那個輸入許可，我們到底在搞什麼？請

問在搞什麼？原來可以自己來生產的，把產線拆了之後，然後就到外面標，標了之後，外面的廠商根本沒有能力可以幫我們買到這些砲彈原料，所以請問我們到底在幹嘛？部長，你不覺得很離譜嗎？連續這三個案子，你不覺得很離譜嗎？我現在都可以封你是解約部長了。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鴻薇：5 月、6 月、7 月連續的這些標案全部解約，這些之前大家都質疑的案子，你們說沒問題，不要質疑，質疑的話就是不利於我們的國防，會有國安問題，結果呢？「noo-sut」（門都沒有、沒機會了）通通沒有辦法履約。

陳委員還笑，確實嘛，大家會不會生氣啊？我要講的就是，我們對於很多的軍購案，有一些你是受制於美國，你必須要美國賣給你，美國要履約，美國要交貨，但這個都不是啊！而且最離譜的是我們原來是自己可以做的呢！自己可以做，然後不做了，到外面去買，找了一堆亂七八糟的公司。剛才我在講那個福麥公司的案子，甚至連監察院最近針對我們國防部的採購都提出了問題，說你找一個根本看起來就是沒有辦法去履約的公司，然後你標給他，說我全部符合規定，其結果如何？所以，部長，這麼多案子，你覺得國防部要不要檢討？你說怎麼給我們交代？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說明，監察院提的案子……

王委員鴻薇：我在請問部長，還是部長已經無言以對了嗎？

林局長文祥：我是說明監察院來的案子，我們都已經說明了……

王委員鴻薇：部長？

林局長文祥：監察院看我們的整個履約，他有幾個精進的建議，但我們整個案子的招標是沒有違失的，以上說明。另外再跟委員報告，再 10 秒鐘……

王委員鴻薇：部長，所以這些案子全部沒有違失，全部都合格，只是他們都沒有辦法履約。我要講的是，未來我不曉得還有沒有類似的案例，所以我們其實在一些規格上面，就是你要確定廠商能不能履約，我們要有更多具體的相關政策，不要到時候最後一翻兩瞪眼，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不管是火藥原物料的採購，我們在有一些包括我們國造的艦艇或者是潛艦等等，我們一些商源的取得都並不容易，我們會按照我們合約的履約保證機制來好好的進行規劃，沒有辦法履約這個部分也有相關的解約機制，包括罰款跟沒收履約保證金等等都會依照合約來進行。

王委員鴻薇：該依約的當然是依約，你是大律師，但是問題不要再發生這些類似的狀況。以上。

主席：謝謝。

我們其實主要是希望不要持續發生，因為比例太高了，我們要的不是相關的這些罰款跟履約保證金，這個我們可能還要再次強調一下。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上臺質詢。

葉委員元之：（12 時 34 分）主席好，麻煩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顧部長，我想承襲剛剛很多委員大家的問題，就是你們預計在 8 月 10 號跟 8 月 13 號演習，然後現在傳出來的消息是說下午兩點半到三點網路會降速，根據我看到的新聞資料顯示，到時候民眾的手機就只能打電話跟傳簡訊，如果你要看影音或者上社群就會很明顯感覺到跑不動，所以這個是攸關……因為現在網路對大家來說真的很重要，大家都離不開網路，所以這是影響很大的事情、影響非常大，但很詭異的是，這個消息國防部好像並沒有大肆宣傳，這兩天大家會知道是因為有網友在內政部的網站上看到這個訊息，然後發到 Threads 上面，媒體知道之後就報導，大家才知道這個事情。我不知道國防部會不會覺得宣傳不夠？是不是應該要讓大家知道？否則到時候……我們看到北部是 8 月 13 號下午 2 點半，如果你不曉得網路跑不動是因為國防部演習的話，到時候大家可能會很恐慌，而且可能會一直到處詢問發生什麼事，所以這個宣傳是真的很不夠。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個並不是由國防部來主管的事項，因為這是由 NCC 規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相關影響各部會的部分，行政院會有一個跨部會的說明來說明相關的應變機制等等，而國防部的部分，我們會在漢光演習期間就行動網路降速的部分，為因應戰時網路訊號可能遭敵阻斷，我們依照相關的……

葉委員元之：部長，你講的跟我講的不是同一件事，部長，等一下……

顧部長立雄：所以您提到國防部要……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好不好？第一個，這個事情是跟國防部有關，主要是國防部演習才會發生這件事情嘛……

顧部長立雄：不是……

葉委員元之：那國防部怎麼會忽然間說這個事情是別的單位……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是進行……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認為是哪個單位的事情？顧部長，宣傳不力是哪個單位的事？你講嘛。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是進行漢光演習……

葉委員元之：請問一下是哪個單位負責宣傳？宣傳不力是哪個單位的事？

顧部長立雄：這個是全社會防衛韌性，所以內政部……

葉委員元之：好，沒關係……

顧部長立雄：內政部跟 NCC……

葉委員元之：所以是內政部跟 NCC 宣傳不力？

顧部長立雄：內政部在負責全社會防衛韌性……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們是負責演習，但是演習所產生出來的事情，要去宣傳的話是內政部跟 NCC 的事情？今天民眾如果不知道這個事情的話是要去找內政部跟 NCC，您的意思是這樣嘛，就是你們有分工，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NCC 會在 7 月 22 號召開一個說明會，就我的理解，行政院也會在 23 號做一個跨部會的說明會。

葉委員元之：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沒開始宣傳？你的意思是還沒開始宣傳？

顧部長立雄：規劃上面我們知道的時程……

葉委員元之：還沒開始？那沒有關係，我這邊只是提醒，因為這個事情影響民眾很大，大家隨時都要上網，目前為止，這個消息是有人從內政部網站上看到，如果顧部長的態度是說，那個是內政部跟 NCC 的事情，也沒有關係，反正有人做，到時候如果做不好，我們再去找他們，反正就是你有把握這個事情會讓大家都知道，因為這個事情很嚴重嘛。

顧部長立雄：就是我的理解是會再做一個周延的說明。

葉委員元之：好，希望是這樣子啦！

第二，我有看到您的回復，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是因為要把民間的網路做備援對不對？早上你是有這樣子講嘛？

顧部長立雄：您說將民間的網路做備援？

葉委員元之：就是為什麼今天要做這個降速的動作，您好像在回答媒體或其他委員的時候有提到，要把那個頻寬做徵用，是不是？軍中的網路是比較封閉……

顧部長立雄：你說我早上接受訪問？

葉委員元之：對，你有提到備援。

顧部長立雄：沒有，講到備援是我們國軍要做好相關的指管韌性備援的配置，來完成通訊指管的規劃，不管是運用光纖、無線電、微波跟衛星的手段。

葉委員元之：請問跟這個降速是有什麼關係？

顧部長立雄：因為漢光演習是屬於我們軍方的演習，那我們也可以想定，當行動網路有相當程度受阻的情況之下，我們如何做好我們通訊指管的規劃來維持這個韌性。

葉委員元之：對，這兩者的關聯性是什麼？假設在戰時，通訊網路有受阻，對軍方的影響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我們本來就屬於……跟委員解釋一下，本來我們漢光如果沒有涉及到全民防衛、全社會防衛韌性，我們軍方本來就有一個所謂 PACE 的概念，就是當主要的通訊被破壞了，還有次要的，次要的之後還有一個應急，應急之後還有一個緊急，這樣一個通聯手段的韌性維護，這本來就在我們規劃想定的範圍之內，現在只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今年的全社會城鎮韌性的防空演習的時候，也會同時就全民來實施這個行動網路降速的演練，而我們國防部的通訊指管本身本來就是會在平常我們的想定範圍，也會透過我們不管是兵推或者是實兵演練……

葉委員元之：好，了解。所以您的意思是，軍方的封閉網路其實是一回事，今天針對民間的網路要降速是針對全民動員的部分？就是民間比如在戰時，大家也會被動員到，也有一些任務，因為我怕誤會你的意思，所以……

顧部長立雄：軍方的網路不見得完全是封閉的，也會用……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反正是兩回事啦，你們也不是徵用，只是到時候如果有戰爭的話，一般民眾可能也會有任務，因為我們現在走全民動員，如果網路受影響的話，對於全民動員會有什麼影響，你現在是要演習這個部分沒錯吧？

顧部長立雄：就全社會防衛韌性的部分是這樣，而我們軍方有軍方的……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這個講過了，我知道，不用重複。現在你們要演練，跟民間的部分是 30 分

鐘，只有行動通訊，固網是沒有？

顧部長立雄：沒有。

葉委員元之：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這個影響其實已經有產生了，到時候大家會很不方便，但是如果按照演習來看的話，你一定是逐步擴大，譬如這一次沒有固網，那你下一次是不是就會演習固網被斷的狀況？

顧部長立雄：我想國防部就是負責我們軍方演習的部分，至於其他全社會防衛韌性的部分，整體來講，當然如果涉及到行動網路降速會有 NCC，全社會防衛韌性會有內政部，然後再往上的話會有行政院做一個統籌的規劃。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你都講得好像都跟你無關的樣子？我覺得好奇怪喔！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說跟我們無關……

葉委員元之：怎麼好像都是別人的事，跟你都沒關係，我現在是問，你現在第一步是行動通訊，下一步是不是固網？還有，我們都知道，如果真正在戰時，影響最大的是我們的電網、供電網被斷，供電網的影響更深，你現在是不是會逐步做，先行動通訊再固網，然後再電網？是不是影響民眾的部分會越來越大？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您這個問題，我只能夠說這個會由行政院做通盤的規劃。

葉委員元之：因為如果你之後沒有去演習固網或是電網，只有演習行動通訊的部分，大家就會覺得你這個演習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

顧部長立雄：就我們軍方的部分，當然不會只有演習到這個程度，我們軍方的環境會設想得更嚴苛，至於全社會城鎮韌性的防空演習要怎麼樣進行、演練的規劃，這要由行政院跨部會來做協調。

葉委員元之：跨部會，你就是很重要的單位啊！怎麼都講得都跟你沒關係？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說跟我們沒有關係。

葉委員元之：你的態度就是啊！你的態度就是問到什麼你都無法回答，都是說那是行政院、NCC、內政部……

顧部長立雄：我們軍方……

葉委員元之：這是一個國防部長應有的態度嗎？

顧部長立雄：委員這樣講很不公平吧！

葉委員元之：這個可受公評啊！現在有關於戰爭動員、演習，大家當然認為國防部是主責機關，當然上面還有行政院，但是問到相關的就說那是行政院的事情，或者宣傳是內政部、NCC 的事，好像跟你都沒什麼關係。

顧部長立雄：葉委員，您可能要清楚分隔一下……

葉委員元之：我當然知道有分工，但你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主責單位嘛。

顧部長立雄：全社會城鎮防衛韌性跟漢光演習的不同嘛！

葉委員元之：你是一個很重要的主責單位嘛。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說我們不在這個……

葉委員元之：你剛剛的態度就讓人家覺得是這樣啊！

顧部長立雄：但是你剛剛一直問到後續如何……

葉委員元之：我從一開始問宣傳，然後到後來……因為這個會影響民眾，所以大家當然會想要知道。

顧部長立雄：對，剛剛已經做說明了，行政院應該會做一個整體的說明。

葉委員元之：這次是 14 個縣市，不是全臺嘛？這是最後一個問題啦！

顧部長立雄：關於全社會城鎮防衛韌性要怎麼進行，後續這個也不是國防部能夠……

葉委員元之：都不是國防部，沒關係，都不是國防部。

顧部長立雄：不是國防部能夠主責的，這個是涉及到行政院要做一個規劃。

葉委員元之：國防部都沒有角色嗎？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後續再清楚說明？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你還要提嗎？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就這樣，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也提供國防部應該要提供的相關因應作為，謝謝。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2 時 44 分）你好，請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網路降速及相關演練大概是在 8 月 13 號會執行，這個時間點應該沒錯吧？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分兩個時段，有包含 14 個縣市。

陳委員冠廷：是，包含 14 個縣市……

顧部長立雄：也包括嘉義。

陳委員冠廷：也有包括我們嘉義。

顧部長立雄：對。

陳委員冠廷：所以中部是在 8 月 10 號，北部的話是在 8 月 13 號，而中部最南應該是到我們嘉義。

顧部長立雄：對，中部從苗栗一直到嘉義，北部是從宜蘭一直到新竹。

陳委員冠廷：這部分是配合我國的漢光演習？

顧部長立雄：這個所採的時段……

陳委員冠廷：時間點……

顧部長立雄：時段確實是在我們漢光演習的時間，因為之前全社會防衛韌性演習都會希望能夠結合漢光演習實施，所以才會有在漢光演習的時間搭配漢光的進程做相關的全社會防衛韌性演練。而行動網路的降速，因為今年是第一次弄，所以我想這個部分，行政院確實也會進一步再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演練在通訊網路降速而受阻的情況之下，讓民眾能夠理解，在緊急的狀態

之下確實也有發生這種問題的可能性。

陳委員冠廷：了解。我今天特別提到這個時間點，跟我們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主要是要提醒我們所有國民，類似這樣子的狀況，事先提醒是在做預備的演練，中方是可能在任何一個時間點、在我們沒有任何準備的狀況之下，對我們產生或者是對我們做出任何攻擊威脅，包含剛才講到的，現在是降網速，可能最後會斷網，就是中共可能直接把我們斷網，這些狀況基本上都有可能。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防空演習之前就有做警報發放、疏散避難、交通管制等等這些演練，也都是從某些地區逐步擴大，而行動網路的降速也是在我們可能設想的情況範圍之內，讓民眾知道可能會有這個狀況，當然很多委員都指教可能還需要做更周延的說明……

陳委員冠廷：我不太確定，原因是因為我們之所以要做這樣的演練，不就是要做好第一個是有突發狀況的、第二個是沒有突發狀況的事前演練。當然第一次的這種演練，事先說明可以降低民眾的恐慌，但是俄羅斯也沒有給烏克蘭機會讓他們去演練，所以我還是認為……今天早上有記者詢問為什麼選擇在這個時間點，為什麼不再往後延一點，等到民眾更能夠準備好？可是這樣變成永遠都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是正確的時間點，永遠都不知道什麼時候才可以做第一次這樣的演練。所以我認為有相關的做法是正確的，不過我們也要注意幾件事情，軍事情報處處長有在嗎？

顧部長立雄：是。

陳委員冠廷：我擔心的是有沒有可能中共已經確知我們 8 月這兩次，一次是北部、一次是中部的時間點？在這個時間裡面他們可能會給我們降網速，中共有沒有辦法或者是有沒有接獲相關的情報，也會在同樣的時間點直接執行降我們的網速、斷我們的網路，然後直接把它歸咎成為我國內部技術或者是技術性沒有辦法恢復網速，然後歸咎於我們的行政部門？也就是，在我們演練的時候直接執行攻擊，執行攻擊之後再否認他們執行攻擊，因為我們也是在那個時間點對我國的部分地區做出網路的降速，那就是「偽旗行動」，這樣子的「偽旗行動」在俄羅斯對烏克蘭的行動中多次出現，你們有沒有接獲相關情報？以及如果真的會這麼處理的話，你們要怎麼樣反制？

顧部長立雄：是，委員的提醒，可能我們會來加以轉達，主要是因為過去在一些可能的相關場合，包括不管是針對性軍演或者是怎麼樣，我們都會成立相關的跨部會小組，包括跟相關部會做好有關資安的聯防機制。至於你現在提到的這個問題，我覺得是可以來考量。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今天提到這個可能的問題，我們希望它不要發生，它不是做資安的防護而已，因為防護是一回事，但這其實是情報的操作，甚至是資訊的操作，那它就不是單純的技術問題，包括怎麼樣防止中共的網軍、怎麼樣防止中共的 cyber 攻擊、然後 DDoS 等等，不是！而是這麼做的話，他們是要把這個東西轉移成為是我們行政端技術上的失敗，無法把網速往回提升。所以萬一有這樣的情報，第一時間也要跟民眾說，這也是有可能的風險，如果我是中共的話，我一定會在那個時間點做出相應的做法，因為沒有任何證據，它會陷入無止境的資訊戰跟輿論戰，因為你不會知道什麼是真的。

顧部長立雄：您的意見，我想我們會轉達給相關的部會，包括 NCC、數發部等等，我請他們再做個研判。

陳委員冠廷：OK，麻煩軍情單位可能也要做好準備，因為我們事先提醒、事先把它講出來……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應該會大家互相協作。

陳委員冠廷：這個滿重要的。

第二點，關於採購的部分，今天我聽到很多委員都有提到一些延宕、一些細節，或者單指哪一個場、哪一件事情，但我覺得這樣子的方式沒有辦法解決一些根本上的問題。最開始提出的五項精進作為其實都是在我們現有的政府採購法框架裡面，基本上你們沒有提到一些可能會遇到的最大問題，比方 OTA、比方為什麼當初美國的聯邦採購法沒有辦法在美國有效執行國防快速的變革？因為曠日費時！等到要採購某一個武器裝備的時候，這個武器裝備搞不好已經過時了，這是 20 年前的事情、這是 30 年前的事情，但現在是每半年……在烏克蘭的話基本上是每三個禮拜，甚至是每兩個禮拜就是一個循環，技術就必須要革新。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單純地用各位的五項精進作為可能沒有辦法直接解決這樣的問題，它必須要有修法端去做。

每次我們聽到 DIO（國防創新小組）成立，最常聽到的就是現有的政府採購法等等，然後沒有辦法用很快速的方式去採購，也沒有像 OTA 這種其他的交易授權方式，也沒有 MTA 這種中間層的採購方式，也沒有美國各種各樣的採購新法規去做處理，所以它就還是懸在那裡、還是放在那邊！所以儘管我們有一個國防創新小組，但它可能就只是一個大型的名片交換公司，它跟很多美國的創新企業交換名片，有些時候他們也沒辦法交換、有時候別人找不到我們，因為我們到現在也沒有網站，2024 年 2 月 DIO 成立，今年是 2026 年 7 月底，其實重點不是網站的建立而已，重點是背後的採購原理怎麼樣可以快速尋訪這些商源，而商源又可以快速找到 DIU 或 DIO，我不知道我們現在的做法、我們的網站是要怎麼去處理。快速找到我們這些需求之後，他們才能夠提供他們的解決方案，可是他們提供解決方案之後，如果又要走到曠日廢時的採購流程的話、如果還是要走到五項精進方案的話，我們遇到的問題還是一樣！

這個部分，我認為部長可以大膽的思考一下，我們的採購法有沒有需要針對快速迭代這種狀況要做修正，然後提出來？但是提出來，我們提出來的法案不見得……應該說在現在的國會環境可能沒有辦法修正通過，但是是一個開始，就是有一個草案可以讓我們去看，有一個草案，可以讓國內外的產業知道，如果有一天我們國會的環境變得更有利、更友善，就可以去推動。這個部分我還是很希望能夠去思考一下，不然我們就算有這個國防創新小組，就算有想要創新的目的，但是如果沒有法規作基礎，如果沒有辦法用快速採購、快速武獲的方式的話，我們還是會在原來的問題上打轉，這不是同仁們的錯，只是結構上面、法律上面就是這樣子。部長有什麼簡單的回應嗎？

顧部長立雄：是，因為採購法的修正，我們當然很願意來跟公共工程委員會討論，我們現行的作法就是，特別預算通過有一個多年期，我們在交裝之後會有一個叫做回饋的資訊平台，我們在這個回饋資訊平台上回饋他們部隊的使用狀況，還有國際上迭代更新的狀況，我們會結合工研院、中科院、整評司、原廠還有各軍種，以一個螺旋式的開發概念來逐步更新採購的規格，現在

是在確保我們分年都能夠獲得最新的機型，這是我們在採購法沒有修法的情況之下能夠做到的部分。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先趕快點一下，因為你剛剛講到一個部分，我覺得不錯，還是想要回應。我為什麼一直在講國防創新小組的網站？我不是在講網站，其實我講的是平台，這個平台的意義就像烏克蘭 Brave 1 那個平台一樣……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這個就是……

陳委員冠廷：所以為什麼它……已經過兩年半，沒關係，既然要做就不要只做一種門面式的網站而已，你就把它思考成為一個平台。剛才你提到的很好，回饋嘛！就是怎麼樣回饋部隊的使用狀況，我們現在是在和平時期，我們沒有作戰狀況，沒有辦法像烏克蘭一樣，可以馬上回饋這一個武器的系統使用的狀況、打擊的狀況很好，但我們有演習、有訓練，我們會有藍方跟紅方嘛，有嗎？

顧部長立雄：對。

陳委員冠廷：會有這樣的對抗嗎？

顧部長立雄：會有演習、會有訓練，然後我們會有商情的研析，所以我們儘量學習烏克蘭 Brave 1 的概念，然後來回饋，不管是透過訓練、演訓或商情的蒐研得到的迭代創新及功能，我們在這整個系統裡面互相回饋，這個誘因就在於如果他願意做迭代創新的話，當然就會在下一次的最有利標裡面得到加分。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黃仁委員、王定宇委員、洪毓祥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國防部二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有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一、具媒體報導首批 F-16 Block 70 將在今年 9 月底接裝，但首批卻無安裝「蝮蛇之盾」，對此國防部認定屬於「完成履約」還是「部分履約」？由於 F-16 Block 70 裝配的「蝮蛇之盾」為內嵌式，若首批接裝，後續是否有拆解機體重新施工，重新執行地面測試、飛行測試及驗收等問題？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會議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一)

★書面質詢內容：

一、根據審計部 2026 年 06 月 24 日報告，三軍共 11666 項已汰除裝備之專屬零附件仍納儲庫房，呆料總額高達 12 億 3038 萬餘元，嚴重影響庫儲空間及資產運用效益。經查空軍 F-5 型機占 11 億 8446 萬餘元為大宗；海軍永固軍艦占 3937 萬餘元；陸軍則占 655 萬餘元。本席建請國防部針對空軍洽美廠商價購轉移案應盡速完成並同時檢討汰除作業程序，將零附件處置列為裝備

退役之同步審查要件，並全面落實實物盤點以杜絕庫儲黑數。

二、針對我國向美採購之核心防衛裝備因國際供應鏈受阻等因素導致交運延宕，經查品項及目前進度為：(一)AGM-154C 遠距遙控精準彈藥（JSOW）：原定 2025 至 2026 年全數交運，因改採購最新構型且生產時程拉長，交付期程延後至 2028 年前完成。(二)F-16V BLK70 戰機：因產線搬遷與供應鏈中斷，美商已採取 2 班制 20 小時趕工，目前 61 架在線生產，首 2 架已由美軍進行系統整合測試，預計今年第三季啟動飛交返國作業。(三)MK-48 Mod6 AT 重型魚雷：原定 2023 至 2026 年交運，受俄烏及國際戰爭衝擊供應鏈產能影響，全案交付期程大幅延後，預劃於 2030 年方能完成。本席建請國防部須嚴密掌握台美專案協調機制，針對延宕品項務實調整建軍備戰與過渡期戰力銜接規劃，以確保我國整體防衛不出現戰力空窗。

委員洪毓祥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洪毓祥，有鑒於國防部歷年對外軍購、國內軍事採購及國造建案屢次發生交貨延宕、驗測未完成、計畫期程展延、經費增加及付款與履約進度不相稱等問題，恐造成國軍戰力形成空窗、舊式裝備被迫延役、訓練及後勤排程受影響，並降低國防預算使用效益。特向國防部及相關機關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政府一再以敵情嚴峻、建軍備戰急迫為由，要求立法院支持增加國防預算及編列特別預算。然而，預算通過並不等於裝備能夠按期交付，更不代表戰力能夠如期形成。依國防部、立法院預算中心、審計部及美方公開資料，我國多項重大軍購及國造建案曾經或仍面臨延宕，包括新式 F-16V 戰機、AGM-154C 聯合距外武器、MK-48 重型魚雷、拖式反裝甲飛彈、刺針飛彈、標槍飛彈、M109A6 自走砲及潛艦國造原型艦等。其中，部分案件已延後數年，有些案件甚至出現主裝備先到、武器或附屬裝備尚未到位，或計畫期程已屆滿多年，帳務及在途物資仍未完成結案等情形。然而，目前國防部對外說明，多以「整體進度正常」、「持續與美方協調」或「不影響整體建軍規劃」概括回應，未完整揭露各案原訂交期、修正交期、延遲時間、付款進度、戰力缺口及究責情形，導致立法院及社會無法有效監督。

請國防部提供以下資料並依所述格式、逐案匯整：

(一)截至目前為止，國防部所有尚未完成交付的對外軍購案件共有多少案？核定總金額、新台幣實際支付金額及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何？請明確區分：

1.仍在原契約交貨期程內的案件。

2.已超過原訂交期的延宕案件。

3.經台美雙方協議修改交期的案件。

4.因規格、測試、產線或供應鏈問題而展延的案件。

5.國防部已取消或改採其他裝備的案件。

(二)請逐案列出下列資料：

1.建案名稱及軍售案名稱。

2.採購數量。

3.核定總經費。

4.發價書簽署日期（如果有）

5.原訂交貨期程。

6.修正後交貨期程。

7.已交付數量。

8.已支付金額。

9.延誤原因。

10.戰力補救措施。

11.是否要求美方或承商負擔違約、補償或其他責任。

二、經查找國採購 66 架 F-16V Block 70 新式戰機，建案經費約新台幣 2,467 億元，原規劃於 2023 年開始交機，並於 2026 年底前完成全數交付，但該案受到美國產線遷移、軟體整合、供應鏈及測試驗證等因素影響，首架交付時間多次延後。國防部雖表示將加速生產及交機，但迄今仍未清楚保證能否在原定 2026 年底前完成全數交付。F-16V 延宕不只是交貨日期改變，更會連帶影響飛行員換裝訓練、基地設施、後勤維修、彈藥整合及既有戰機機隊的使用年限。若新機未能按期形成戰力，既有 F-16V、幻象 2000 及 IDF 等機隊勢必承受更高妥善率及飛行時數壓力。請國防部提供：

(一)66 架 F-16V 各年度原訂及最新交機數量為何？2026 年底前是否仍可完成全數交付？

(二)如無法於 2026 年底完成交機，預估最終完成交付時間為何？

(三)我方目前已支付多少款項？美方已實際支付原廠多少款項？尚留存在美方專戶的金額為何？

(四)交機延後後，國防部有無同步調整付款節點？如未調整，原因為何？

(五)國防部是否向美方要求價格折讓、裝備升級、後勤支援、備份零附件或其他補償？

(六)為因應 F-16V 交付延遲，既有戰機延壽、妥善率維持及後勤維修預估將增加多少成本？

三、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採購案總經費約 118 億元，曾因疫情、晶片、原料、產品瑕疵及產線衝突等問題延後交付。人攜式刺針飛彈案總經費約 61 億元，原計畫於 2020 年完成，後續多次展延。國防部曾多次向美方催促並提出抗議，但美方遲至 2022 年才與承商完成合約。標槍飛彈案則曾發生發射系統先行抵台，但飛彈實彈延後交付的情形，導致裝備、實彈、訓練及戰備庫存無法同步建置。這些案件顯示，軍購延宕的主要原因，經常不是台灣沒有預算，而是美國軍工產能、原料供應、生產排序及承商管理出現問題。政府若只是不斷追加預算，卻未改善交期控管、付款節點、共同生產及供應鏈韌性，無法真正解決軍購延宕問題。請國防部提供：

(一)拖式 2B 飛彈目前是否已全部完成交付及驗收？曾發現之產品瑕疵如何改善？有無發生退貨或重新生產？

(二)刺針飛彈實際交付數量及進度為何？是否已完全補足原訂戰備需求？

(三)標槍飛彈、發射系統、模擬器、訓練彈及實彈是否已全部到位？

(四)對於可以在台生產、組裝或維修的反裝甲及短程防空武器，國防部是否曾向美方提出技

術移轉、授權生產或共同生產要求？

四、審計部過去曾指出，部分軍購案即使交貨進度延後，我方付款或結匯進度卻未同步調整，導致大量資金提前匯入美方帳戶，但美方尚未實際支付承商。軍購採政府對政府方式辦理，不代表我方可以在裝備尚未生產、測試或交付前，就長期提前支付大額款項。交期變更後，付款節點理應同步重新協商，否則不但降低資金使用效益，也增加匯率及機會成本，請國防部匯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後說明：

(1)目前我國存放在美方軍售專戶、尚未實際支付承商的款項總額為何？

(2)各軍售案交期延誤後，有多少案件同步調整付款節點？有多少案件仍依原付款期程執行？

(3)未來是否建立「交貨進度未達，付款不得提前」的原則？

五、政府近來屢次以國防急迫為由，主張透過特別預算加速軍購。然而，歷年 F-16V、刺針、拖式、標槍、魚雷及自走砲延宕的主要原因，均與美國軍工產能、供應鏈、生產線、測試驗證及需求管理有關，不是因為立法院沒有及時通過預算。即使一次編列再多特別預算，也不會讓國外產線立即增加，不會讓尚未完成研發的武器立即通過測試，更不會自動解決國防部規格反覆及履約管理不善的問題。特別預算若缺乏逐案交期、付款、國產化、技術移轉及戰力形成指標，只會造成鉅額預算先行編列，實際裝備卻多年無法到位。請國防部說明：所有延宕的軍購不論商購、委製等案件，哪些是特別預算，哪些為年度預算？請列表整理並回覆。

六、目前國防部並未建立一套讓立法院及社會得以持續追蹤的軍購履約公開制度。每當媒體或立法院質疑軍購延宕，國防部才以個案方式回應，資訊零散、口徑不一，也經常只公布「預計交付年度」，未說明原訂交期及實際延誤時間。軍購涉及國家安全，確有部分資訊須依法保密；但建案總額、原訂與修正期程、已付款比例、已交貨比例及計畫是否延遲，原則上並非全部屬於軍事機密。國防部應於三個月內建立「重大軍購及軍事投資履約管理報告」，每半年送交立法院。報告至少應揭露：

(一)建案名稱。

(二)核定總經費。

(三)原訂期程。

(四)修正期程。

(五)已付款比例。

(六)已交貨及驗收比例。

(七)延誤原因。

(八)戰力補救措施。

(九)求償、補償或議價結果。

(十)預估形成戰力時間。

七、涉及機密之內容，應以機密附件或秘密會議方式向立法院報告，不得以機密為由完全拒絕說明。連續延誤超過一年、經費增加超過百分之十，或戰力形成期程發生重大改變的案件，國防部應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因國防部需求設定、規格錯誤、審標疏失或履約管理

不當造成延誤者，應明確追究行政責任，不得一律歸咎於疫情、戰爭或國際供應鏈。

八、綜上，爰請國防部於收文後二個星期內，就上述事項提出逐項、具體之書面答復，不得僅以原則性、概括性文字回應。

主席：國防部剛剛有提到有大概三萬多件的招標案，然後有履約採購爭議的有 10 案，請提供這 10 個案子及它的處置方式；另外，魚雷還沒有到，國防部也說有替代方案，也請一併提供；還有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有幾個案子的廠商甚至已經有脫產的行為，這個部分也要充分掌握，後續看怎麼處置。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散會。

散會（12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李綱

中華民國海軍退役少將夏光亞

全球防衛雜誌採訪主任陳國銘

知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湛翔智

中華戰略暨兵棋研究協會理事長黃介正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陳柏良

國政基金會財政組召集人曾巨威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終身特聘教授陳炳煇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呂宜諠

中華民國空軍退役中將田在勤

洪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東昇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教授紀俊臣

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所長洪春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黃耀輝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副署長鄒宇新

經濟部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政宏

國防部常務次長陳文星

財政部政務次長陳勇勝

交通部航政司代理副司長段維萍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長李東宜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現在開會。

今天本會舉行「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希望聽取專家學者的意見，也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各政府相關機關代表蒞臨指教，我們會翔實記錄各位的意見，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做為日後審查相關法案的參考。

首先，主席在這裡代理召委，說明經濟、財政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即將聯席審查的無人載具專法，上週已經有 4 部專法進入聯席審查，也進行了第一次的詢答，到昨天，另外 10 個版本也由院會交到本會（經濟委員會），預期會在下週由輪值召委安排進行這 10 個版本的提案說明及後續審查。這個無人機專法為各界矚目，不只攸關臺灣本身國防自主戰力的提升，如何在不對

稱作戰的趨勢之下，滿足國軍戰備的需求，同時，我們也希望藉由此次機會，能夠將已蓬勃發展的國內無人載具相關產業進行整合，不只是做為國外供應鏈的供應商，也能夠發展成生態系，讓無人載具在臺灣本土深耕發展，因此今天的公聽會會決定未來臺灣無人載具產業的發展，也能夠影響到臺灣未來國防自主、防衛整備的情況。

我們最近在報章雜誌和媒體上看到很多相關的報導，有各種不同的聲音，尤其是對政府預算的編列有各種說法，送到本委員會的 14 個版本也對這些多所著墨，因此今天除了上週交付審查的 4 個版本之外，其他 10 個版本在立法院的網站都看得到，也歡迎在座學者專家能夠就這 14 個版本提供寶貴意見讓我們參考。我們也希望列席的相關政府機關代表能夠把握這個珍貴的機會向社會發聲，畢竟產業不只是要看立法院審查專法的結果，也要看行政機關在相關準備作為上是否已經有充裕的準備，做好了這樣的施政計畫以及推行的決心。我想，今天這個公聽會社會在看，產業關注、行政機關應該要具體說明，而學者專家希望發揮你們寶貴的專業意見，對我們批評指教。

今天的發言首先會請經濟部代表報告，時間 8 分鐘，其餘有提書面報告的單位，包括數發部、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要補充的話，時間給你 5 分鐘；本次公聽會探討的議題以提綱為準，請自行參閱；與會的專家學者代表，我們會提供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這是第一輪的發言時間。我想把發言時間讓大家都知道一下，表示我們非常尊重與會的學者專家，也給予行政機關充分的時間來進行報告。

首先請經濟部代表提出報告，時間 8 分鐘，謝謝。

鄒副署長宇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今日由經濟委員會召開「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經濟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指教。

壹、無人載具打造我國不對稱作戰防衛能力

近年由俄烏、中東等多地戰場實務經驗可見，低成本、快速生產、功能多元之無人載具，可有效消耗敵軍兵力與裝備，同時大幅降低自身人員傷亡，充分展現不對稱作戰優勢。根據國防部公開資料指出，我國為海島地形，幅員狹小、縱深短淺，大規模無人載具之戰場應用，結合地理優勢條件與國軍現役各類型有人作戰系統相互協調，可提升防衛作戰各階段作戰效能，創造重層削弱戰果。

貳、藉由特別條例，快速且穩定籌獲無人載具等裝備

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增，考量建軍需求急迫，行政院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規劃於 115 年至 120 年間，編列新臺幣 2,100 億元，快速籌獲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提升國軍不對稱作戰能力。

考量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須因應國際情勢快速變化等特性，該條例草案係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以「規模穩定、資源集中」特性，推動大量、長單及迭代更新之國防無人載具採購，確保國軍未來於戰場上隨時保持嚇阻之不對稱戰力，同時建立穩定及自主之無人載具產業鏈，創造國防及民生雙贏局面。

參、統籌型計畫推動無人載具產業整體發展

為扶持我國無人載具產業，行政院已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核定「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以「產業發展」、「國防自主」及「民主供應鏈」為三大政策目標，建構我國完整無人載具產業發展體系。目標 119 年產值達 400 億元，打造台灣成為無人機民主供應鏈的亞太中心。

統籌型計畫已整合科技計畫、公共建設及國發基金等資源，規劃於 114 年至 119 年間投入約 442 億元，並從市場、技術、環境及法規四大面向推動我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

一、擴大國內外需求引導產業發展（市場面）：

透過政府公務採購擴大內需，並以「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帶動業者拓展歐、美、日海外市場，建立穩定且可預期的市場需求；另運用各項投資專案，配合民間出資共同投資業者，滿足業者資金需求。

二、技術開發與國際鏈結（技術面）：

投入開發飛控系統、通訊模組、感測器等關鍵零組件與整機自主研發，結合法人科專與業界科專資源，並推動國際技術交流及供應鏈鏈結，強化非紅供應鏈自主能力。

三、形成產業聚落生態系（環境面）：

推動創新研發（嘉義亞創中心及台南創新科技實驗室）、生產製造（嘉義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及飛行測試（全國超過 20 處專屬飛測場域）等三大功能場域，以形成產業聚落，構築完整生態系。

四、完善無人載具相關管理規則（法規面）：

因應無人載具應用情境廣泛，由交通部修訂無人機、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特定測試水域安全管理規範，保障無人載具運行安全及落實管理；經濟部針對 2 公斤以下無人機實施商品檢驗，並持續完善檢測能量；數發部協助完善資安規範及檢測制度，確保產品安全性；工程會研訂政府採購作業指引，落實無人機非紅供應鏈要求。

另統籌型計畫亦規範有追蹤管考、檢討精進之機制，由行政院邀集各部會定期召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管理機制專案會議」，統籌、協調及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之各項工作。

肆、運用臺灣產業優勢，扶持本土無人載具供應鏈

臺灣具備半導體、資通訊、電子零組件、精密機械及傳統製造等優勢產業，經濟部將配合統籌型計畫推動，持續整合國內產業能量，協助業者投入無人載具整機及關鍵模組開發，補足技術與供應鏈缺口，提升國內產業承接國防需求之能力，並建構自主、安全且具韌性之非紅供應鏈。

另結合《產業創新條例》研發補助、投資抵減及國家發展基金等既有政策工具，協助中小微及傳統製造業者投入無人載具關鍵技術與供應鏈，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兼顧國防自主與產業發展。

伍、推動無人載具測試、飛行場域、頻譜相關法規之調適

有關頻譜規劃相關規範，涉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權責，已有現行法規機制依循辦理。至於無人載具測試驗證、場域規劃等相關事項，均已納入統籌型計畫推動，並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同時透過行政院召開之無人載具管理機制專案會議，進行跨部會協調，持續盤點法規及

制度需求，滾動檢討與精進相關配套措施，在兼顧公共安全及飛航秩序下，營造有利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環境。

陸、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對國防自主及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的關心與支持，無人載具已成為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的重要戰略產業。透過行政院「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整合市場、技術、環境及法規等資源，再加上既有之相關法令亦已建置相關獎勵及管理制度，將進一步完善產業發展環境、扶植本土無人載具產業，並強化我國在民主供應鏈中的關鍵地位。

然為因應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及戰力建置之急迫需求，建請各位委員、與會先進支持行政院所提「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以特別預算方式集中資源、加速推動，以兼顧國防戰力建置時效及國內無人載具產業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與會先進指正賜教，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諸事順利。謝謝！

主席：謝謝經濟部代表的報告。

接下來會陸續邀請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及數發部，由於國防跟財政兩部是次長來，所以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3 分鐘，以示我們的禮遇，那就請國防部的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文星：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專家學者，大家早安。國防部針對這一次的公聽會說明如下：第一個，近年俄烏戰爭還有中東等地多個戰場，它實戰的經驗都已經顯示無人載具已經成為現代作戰重要的戰力，它具備低成本、高效益、可大量部署以及快速補充等這些特性，可有效執行情監偵、目標獲得、火力導引、精準打擊以及戰損評估這些綜合的任務，消耗敵方高價值的兵力及裝備，降低我方人員的傷亡，充分展現不對稱作戰的優勢。

另外，國防部在去年提出了 1.25 兆的特別預算，包含各式無人機及反制無人機系統，但是最終只有通過 7,800 億對美軍購，沒有辦法滿足國軍迫切的作戰需求，所以為了確保國家安全，還有守護人民的福祉，這一直都是國防部的首要任務。我們在今年又提出了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的特別條例，就是要彌補原來 1.25 兆遭刪除的案項所造成的一個戰力缺口，而且裡面有關於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打擊型無人機，還有小型自殺無人艇，這三個裝備是國防部借鏡俄烏戰爭實戰的經驗，而且長達兩年深入的研究，所確立最符合國軍作戰需求的裝備，期望委員還有社會各界都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國防部的報告。

接下來請財政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勇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舉辦「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謹就促進無人載具供應鏈及相關製造業轉型升級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為鼓勵企業轉型升級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就資金面、人才面及技術面提供多項功能別租稅優惠，包括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資通安全、人工智慧與節能減碳設備等投資抵減、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所得稅與擇低課稅等多項租稅優惠措施。

另為引進外國營利事業先進之生產技術或產品，以提升我國企業競爭力，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提供營利事業支付外國營利事業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免納所得稅優惠之規定，適度減輕國內企業成本負擔。

企業投資於無人載具研究發展、人才培育與設備支出符合規定者，或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授權關鍵技術符合規定者，均可申請適用上開租稅優惠規定，有助國內無人載具產業轉型升級，並促進國際合作發展。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財政部代表陳次長的報告。

接下來有請交通部代表，數發部代表請準備。

段代理副司長維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涉及本部業務部分提出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國家整體防衛戰略等事宜交通部將配合國防部任務需求辦理相關事宜

近年全球無人載具技術快速發展，政府推動無人載具相關法規及政策，涉及國防安全、科技產業、空域管理、通訊頻譜及公共安全等多元面向，需要由各主管機關共同推動。

有關國家整體防衛戰略、不對稱作戰建軍規劃、軍用無人載具部署及國防採購制度等議題，屬國防部權責；本部民航局將持續配合國防部辦理軍事演訓、空域協調、飛航公告發布及相關空域管理工作，航港局亦配合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介接、辦理航船佈告發布等相關事宜，在兼顧國防任務需求及航行安全之前提下，確保國家安全與航行運作均能兼顧。

二、民航局持續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無人機檢驗事宜，俾協助產業發展

為提升我國無人機產品驗證能量，民航局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行政院政策，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分階段推動無人機產品源頭管理制度，其中 2 公斤以下市售無人機由標準檢驗局辦理商品檢驗，2 公斤以上市售無人機則由民航局辦理型式檢驗。兩機關並採一致之安全規範及檢驗標準，涵蓋產品安全、電池安全、電磁相容及飛航控制等技術要求，可降低業者重複檢驗成本，加速產品上市，並逐步建立國內自主檢驗驗證能力，提升我國無人機產業競爭力。

三、交通部持續完善無人載具測試場域及規範

有關無人機測試方面，民航局已建立完整之試飛管理制度。依現行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規定，業者可於 400 呎以下綠區空域遵守 5 要 5 不要之規定，無須申請同意即進行飛行測試；如 400 呎以上、夜間或視距外飛行等特殊測試需求，亦可向民航局提出申請，由民航局依飛航安全及風險管理原則辦理審查。114 年已核准 138 件試飛申請，於 244 處空域範圍辦理各類飛行測試，配合產業研發及驗證需求。此外，民航局配合行政院核定經濟部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盤點全國 18 處中小型無人機飛測場域及嘉義水上、屏東恆春等 2 處大型飛測場域，提供產官學研各界辦理試飛驗證及技術研發使用，未來亦將持續加強場域資訊宣導、跨機關協調及使用推廣，提升整體測試資源運用效益。

至水面/水下無人載具之測試場域部分，航港局已依行政院指示完成盤點，包含 9 處商港、5

處水庫及 2 處專屬水域，後續將持續新增測試水域，提供相關業者應用，該局並訂定「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特定測試場域活動安全管理規範」，作為特定測試場域內辦理載具測試活動之安全管理依據。另為逐步完善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安全管理制度，該局刻正研擬「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一般性安全管理規範」，未來亦將研修船舶法將水面自主船舶及水面無人載具管理納入規範，以提升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操作使用安全。

四、結語

本部、民航局及航港局持續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及各主管機關分工，適時檢討安全監理制度，並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之管理經驗，建構與國際接軌之無人載具管理制度，兼顧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產業創新發展，推動我國無人載具產業升級及永續發展。

主席：接下來請數發部代表發言。

李組長東宜：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謹就本部相關任務向各位報告。

無人載具科技之快速發展與戰場應用，已澈底改變現代作戰型態，充分展現不對稱作戰之優勢。惟無人載具所使用之飛控、通訊、導航等關鍵零組件，均高度涉及國家安全與資通安全，防範通訊及導控等議題可能衍生之潛在資安風險，實為建構我國國防持續力與平、戰轉換防衛韌性刻不容緩之戰略核心。

有關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本部已配合交通部「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會銜交通部訂定「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完備國內資安檢測法制化依據，並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會銜交通部修正前開規範，納入美國綠標（Green UAS）與我國 CNS18031（同歐盟 EN18031）標準，增訂系列產品測試準則，減少無人機廠商送測成本，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以促進國內無人機產業發展。

另，本部已配合經濟部「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於 114 年 2 月公告修正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只要符合公告範圍者，即可免去頻率核配等相關法規限制及行政程序，以促進無人載具相關產業創新研發。本部後續亦將持續聽取產業意見滾動檢討修正該公告。

本部將全力配合行政院之整體國家安全考量，將本於權責，積極發揮數位與資安專業，全力協同各主管機關，共同嚴格把關資通訊安全，並協助打造國際可信任供應鏈，以厚實關鍵技術自主能力與數位防衛韌性。

綜上，本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以及相關法制進程，並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最後決議。

主席：謝謝數發部代表的發言，因為我們委員會在上午有收到後續三個部會、單位的書面資料，分別是公共工程委員會、NCC 以及中華電信，在場如果要補充，我們給 3 分鐘的時間做補充。

請問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羅主任秘書要補充嗎？沒有。

請教 NCC 的代表鄭簡任技正要補充嗎？沒有。

請問中華電信的處長有沒有補充？沒有。

好，以上有這些單位提供報告跟書面意見。

剛剛對於學者專家的發言時間已經宣告了，學者專家發言時間 10 分鐘，原則上由學者專家先行依簽到順序發言；本院委員如要發言，請到主席臺前登記，我們會讓兩位學者專家發言之後，安排一位委員發言；發言臺正前方的燈號是倒數計時，所以請各位學者專家注意，發言結束時間前 1 分鐘會按鈴一聲，這時還有 1 分鐘，時間到會按鈴 2 分鐘；全部與會人員發言完畢後，我們會再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

因為今天我們尊重各位學者專家的出席時間有限，在開始之前有來主席臺表示有時間限制的，我們會儘量讓您提早發言，也徵求各位先簽到順序的學者專家同意，這當中包括黃介正理事長、陳炳煇教授，因為他們有時間上的限制，我會適當的調節，在我調整發言順序的時候，請學者專家們可以接受。

首先由登記第 1 位的田在勤中將發言，時間 10 分鐘。

田退役中將在勤：我今天來這邊參加這個會議，各單位報告的資料都非常好，根據我過去一些在軍事上及國防上的經驗，提供 7 點供大家參考一下。

第一個是 Airspace Coordination，所以在這個測試場裡面所有單位必須要有協調機制，平常如果練得好的話，你在作戰的時候更沒有問題，但是平常如果練不好的話，作戰的情況更複雜。現在的空域裡面如果協調的話，所有參與的單位有下面幾點必須要稍微注意到：第一是預防友軍誤擊；第二是動態空地整合，還有電磁頻譜管理，以及效益倍增；還有有人和無人的系統協同作戰，以及民事和公共安全的同步化。

第二點是談到 Frequency Allocation，就是頻率的分配，包含在實戰和演訓，電磁頻譜和空域、水域等等都很容易會有壅塞的情況，所以在我們這個無人系統裡面，包含在路面及海上等等，你對無人系統的控制、圖傳、數據鏈，還有定位等等，要根據無線電波來做處置。在這個情況下，大家要注意避免的事項：第一是自相干擾，第二是避免跟友軍的電戰自相殘殺，第三是包含跨軍種或跨領域的情況，第四是提升反電磁偵測和反干擾能力，第五是確保失控之後保護以及反制的機制。

第三個，大家都有提到 Test Range（測試場），因為不管是屬於空的、海的或陸的都要有專業的測試場，因為這是國家戰略級的基礎設施，這個基礎設施裡面包含所有的軟硬體，還有相關的儀電等等的配套措施，有幾個關鍵的維度，包含感測器的校準和多元資料的融合驗證，第二個是極限環境和載具物理性能的驗證，第三個是電磁和電訊環境的測試，第四個是數位累積和數位分身建構的相關情況，第五個是有關跨域和多人機、多人船協調的情況。

第四點也非常重要，就是我們講的 company DD（due diligence），因為你在採購這些系統的時候，不管是任何單位，在招標的時候，一定要把 DD 列入審查的資格，如果不符合這個資格的話，後面可以減少很多的事情。主要的原因包含下面幾點：第一個是供應鏈的安全，還有要去掉紅色供應鏈，就是老共那邊做的東西；第二個是資訊安全，還有防後門的機制；第三個就是全生命週期、後勤和營運的持續性；第四個當然是有關智慧財產權還有法律的規範；第五個是實際的驗證和團隊相關作業情況。

第五點，如果跟國外廠商合作的話，你必須要有 export license，你要取得這個 export license 以後，對後面的作業比較容易進行，當然大家也知道，要取得這個 export license，即便跟外國公司合作，外國公司也會到我們國內來做相關的驗證，看你夠不夠資格，雖然是很嚴謹，但是最起碼你過關以後，你後面可以敞開來做相關的作為，主要的核心原因就是要確保合約的可履行性，而且防止專案斷頭；第二個就是保障全壽命週期的後勤和零附件的供應；第三個是避免採購單位遭到國際制裁或二次的制裁；第四個是明確要有最終使用者承諾，以及再出口限制的相關規範與條件；第五個就是鑑別廠商真正的能力以及國際的效益。

第六點也很重要，雖然說是 POC（proof of concept），但實際上就是講測試與評估，因為 POC 是扮演一個從規格走向真實戰力的核心關卡，所以你必須要有這個公司的 DD 以後，然後做相關的作為，但是在我們測試武器系統裡面，包含當年 IDF 相關的測試，F-16 雖然是美國製的，但我們國家因為作戰環境不同、系統不同，所以我們也做相關的測試，再做修改。這裡面有幾個重要的重點，研發測試是廠家，他只要符合規範就好，但軍方或 end user 要做作戰測試評估，就是我們常講的 OT&E，當然裡面包含作戰效益的發揮，而且了解他的存活度；在後勤的部分，包含作戰適應性，裡面又包含了後勤的可靠度（reliability），還有他的維護度（maintainability），還有後勤支援度（supportability），及你可以負擔的程度（affordability）。

最後一點我要強調的，今天在各單位報告裡面沒有提到，在採購這些武器系統時，應該將產學合作納入採購的合約、抵換專案，然後在國家整體推動中會有很高的戰略價值，因為這個不但是帶動國內的國防企業，跟所有大學由教授帶領的博士生、研究生，在陸面的、海面的及空中的這些系統裡面，所有人都投入的話，對國家的整體運作、效益發揮，還有預算節省都會有很好的作為。就我所知，現在已經有很多政府單位跟學校相互合作，或者企業單位跟學校合作等等的，這個是很重要的。在這裡面最主要是分五大面向，第一，建立技術自主；第二，解決產業人才荒，可以建構高階研發人才，再來就是推動次世代的技術突破，還有建立地面化的測試和驗證，然後擴大經濟效益和在地產業基礎。

最後我補充一點，有關測試場的部分，大家都做得很好，但是希望能夠做個專一、比較大的，因為你這裡面整個測試場，比如說，海軍的要放在某個地方、某個港口或怎麼樣，所有的設施、儀電都在那邊一起做，會節省國家很多的空域，譬如說，當年我在美國士兵學校受訓的時候，美國空軍的測試就放在愛德華空軍基地，美國這麼大，它所有飛機，包括新的飛機或是老的要做新武器裝備、換裝或怎麼樣，統統放到愛德華去測試，所以我在那邊受訓的時候，可以看到它從地面上到太空，整個空域，一萬呎、兩萬呎、三萬呎、四萬呎，所有各型武器都在那邊測試，第一個，好掌控，對民航局、對港務局來講好管控。第二個，空域在管制下的話，很有效果，安全上可以不要顧慮，不能說不要顧慮，就顧慮上會比較周延一點。第三個，所有儀電放在那邊，所以做相關測試的話，他能夠抓到很多重要的參數，對整個來說是有很好的幫助。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首先發言的第一位田將軍。

第二位有請夏光亞將軍。因為剛剛列席的機關代表有台船公司的董事長，在夏將軍發言之後

，我們給予台船口頭說明時間 5 分鐘。

現在請夏將軍，時間 10 分鐘。

夏退役少將光亞：委員、各位學者先進及各位政府機關的代表。今天我們針對「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這個題目來做公聽，當然無人機是現在大家非常關切的議題，它是涉及到國防自主及國防安全的一個很重要、大家非常關切的重點，我今天會提出幾點報告，因為本人在海軍還沒退伍之前，曾經在企劃處工作，負責海軍的建案、造艦等等，所以會針對整個國軍建案流程的關切以及我的一些想法來提供意見。

第一點，我知道顧部長曾經強調一件事情，他強調無人載具不可能單靠一個數量就能夠支撐整體防衛作戰，我相信國防部同仁一定非常認同，因為現在的國防戰略跟軍事戰略構想，我們就看 114 年國防報告書裡面所訂的是「防衛固守、重層嚇阻」，這是戰略指導，在軍事戰略發展，「多域拒止、韌性防衛」的作戰構想。我們都會拿俄烏戰爭跟美伊戰爭戰場來做比較，烏克蘭戰場的土地面積是臺灣的 17 倍大，伊朗更大，是 45 倍大，他們在這麼大、這麼廣袤的土地上面實施無人機攻擊的時候，有相對攻擊的優勢。但是臺灣地狹人稠，如果我們現在按照構想裡面，希望在對西岸，如果對我們的威脅地域發動航渡，甚至對我們實施兩棲登陸作戰的時候，這個先決的前提一定是要發動大量的……要獲得絕對的制空跟制海權，也就是在這個狀況下，我們幾乎很多重要的節點、重要的武器裝備可能都受到損傷，相對的，以我們的西岸來講，如果要以密集的無人機，還有結合我們相對的反艦武器來實施攻擊的話，大量的武器會集結在西部海域這個地方，大量的頻率也會塞爆整個空域，這些對我們來講都不見得是很有利的。所以在軍事戰略發展「多域拒止」跟「韌性防衛」的構想的時候，我們也需要考量臺灣土地現實的狀況。現在我們針對大量的無人機進行採購，但我們現在考量的應該不是要不要買的問題，而是怎麼買的狀況，買了之後，臺灣要怎麼去發展它？之後呢？不是只買一次買斷，現在構想有 21 萬架及 1,300 架的無人艇，這樣買斷之後，這些產業要如何來支撐後續的維保、後續的零附件？這個東西都是我們絕對要考量的。所以在採購上，我們應該考量的是，不但要充實國防，還要提振產業。

第二點，政府有提出緊急的特別預算制度，用特別條例來編列特別預算，也是依照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各單位報告裡面都有提到，就是涉及到國防緊急設施或有戰爭狀況下得編列特別預算，但是現在我們來看這個東西，編列特別條例的特別預算來源也是從歲計賸餘款及我們的舉債，也就是未來的年輕人要背很多錢，因為這個債不可能一下就消失掉，舉債的東西不是在分年預算裡面就可以把它消耗完的。

再來，之所以認為是要急迫採購，這個急迫性，我覺得大家是可以仔細來考量的，我們現在把國外的戰力與兩岸、我們威脅源的不對稱狀況來比擬，當然我們一直強調不對稱作戰，是沒錯，不對稱！我們跟對岸、跟我們的威脅源比對下來，絕對是不對稱，人口不對稱，武器裝備不對稱，經濟規模也不對稱，在各種不對稱的作戰下來講，其實是大對小……我們不能講小，但這個對抗來講是絕對的不對稱。所以是不是真的這麼急迫要用採購的方式把這些東西一次買斷來做？像最近發生的，最近的新聞各位也看到了，在急切採購的狀況下，我們最近有三起重

大採購案不能夠順利的完成交貨，同時，因為沒有辦法獲得輸出許可，一個 RDX 彈藥、一個 105 榴彈砲，這樣的東西沒有辦法獲得輸出許可，甚至要解約重購。對於解約重購的過程，當然我們也希望未來在解約重購的時候，這個合約絕對不能降規，一定要維持高標，因為經過兩年多、三年的時間，這個規格應該要維持，甚至要提升，不能夠用降規來讓這個東西的採購可以通過。

另外一個就是反制無人機，其實反制無人機這個系統還在研發中，對我們來講也是一種 spiral 的 development，這個還在不斷的螺旋式發展，這個發展來講，現在國內的產能是不是能穩定的產出？這都是我們要急切且要非常深刻的去了解的，所以就這個採購來講，我們都要非常認真的去面對。

第三點，剛剛前面強調的採購是不是有急迫性？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剛剛公共工程委員會裡面也有提到第一百零四條，軍事機關之採購是可以有急迫性的採購，不限於政府採購法，在裡面有提到，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就強調，國家面臨戰爭、戰備動員或發生戰爭者，第三款是因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各位，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都是屬於採購法裡面預算的部分及預算期限的部分，但是採購法第三十六條也有明定，各位去翻法條就可以知道，它明定了投標廠商的資格，以及巨額的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這些規定都有特別資格，可由主管機關訂定之。也就是說，前面發生這些問題，不應該讓不具資格的公司來獲得這樣的採購資格，也許他會說他拿到什麼可以證明，還保證可以拿到輸出許可，但事實上結果可能都不是這樣子。因此，主管機關就應該要嚴格的訂定，這些規格都是可以訂定的，而不是任由廠商投資，如果你去推掉他，就是認為他不合法，我們要站在為國防建置有力的採購作為來做這個事情。

第四點，國軍的建軍其實非常嚴謹，國軍的建案也非常嚴謹，有相對的建案規劃、模式模擬、兵力整建、作戰需求，特別是系統分析，把廠商這些資格都要完成分析，最後作成工作計畫來完成整個建案。當獲得預算後，提出這個建案獲付預算後才會開始進行採購，獲得裝備當然會形成戰力，不要因為這個期限沒有獲得，雖然是解約重購，但是造成的是我們戰力的損失。

第五點，現在行政院版本裡面有提到三項採購，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還有小型自殺無人艇，這些採購應該都是我們國防上很需要的。但是今天的題綱強調的是要提振國內產業，但這個條例裡面並沒有很明確的規定相關產業。

我們另外要強調的是這些裝備，即 21 萬架無人機跟 1,300 艘無人艇回來以後，第一個，庫儲的問題，各位要知道，國軍以人力來看，我們現在的編制有 21 萬人，若有 21 萬架，算起來好像一人就要一架，但是要放在哪裡庫儲？庫儲、環控都是很重要的問題，就像你買電腦回家以後，擺在家裡面半年都不用，以臺灣的潮溼型氣候來講，裝備很容易受損，也就是買回來以後，沒有戰時的耗損、沒有立即的戰耗，對裝備來講，都不是很有利的。

最後，國防部針對急需作戰、有急迫性的戰備都可以調整採購順序，都可以立即提出這樣的採購，所以就急迫性來講，是不是真的有這麼急迫呢？現在國民黨版提出的是用常規預算來編

列，分年分批採購，實際的依照需求提出採購計畫來編列採購預算，同時也可以提振我們的產業，讓產業持續的研發，在確定有產製的能力後，我們來予以採購，如此可以買到我們國防上真正需要的武器裝備，來投入長期的運作、長期的獲得，尤其是還有後勤維保的問題，不然的話，將來買到就斷層，一年、二年、三年、四年或是五年後，裝備就壞掉了，真的要作戰時卻用不到，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夏光亞將軍的發言。

我們現在就依剛剛的宣告，由台船董事長來進行列席機關代表的說明，時間 5 分鐘。

陳董事長政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在此代表台船發表一點意見，以本公司的立場，我們當然支持政院目前的版本，因為現在無人載具的需求，如同我們在俄烏戰爭看到的，它正在快速發展的階段，所以從使用端實際經驗裡面能夠獲得將來怎麼改進的做法，這是一個快速迭代的時代，因此，必須要儘快實際的投入，不管是軍用的，或者是救災、救難用的等等各種用途，在得到經驗以後，應讓廠商能夠快速的發展。

因為這樣的緣故，我們認同剛剛前面幾位先進跟將軍的說法，在我國戰略指導之下，必須要做到重層嚇阻跟多域拒止。目前政院版中這三種無人載具，包括兩型飛機跟一型船，雖然可能是最迫切的需求，但是將來應該完整建立空中、水面、水下，甚至岸基跟陸地上面的無人載具；航程方面也應該包括遠、中、近；不同大小的；功能上就像我剛剛講的，也應該涵蓋不同種類，所以實際的需求跟迫切性，我想使用單位會非常清楚，應該讓他們在採購的時程、種類和數量上面能夠有彈性來做調整，所以在這邊建議能夠稍微擴大這個範圍，但是實際上的編列，就尊重需求單位的預算編列。

第二，我們覺得若要連結傳統產業跟先進的半導體跟 IC 產業的話，傳統上面飛機製造廠跟造船廠是最適合作為這個產業結合平臺的，因為本來我們就在做產業結合的事情、系統整合的事情。所以我們可以擴大這個範圍，包括傳統機械、電機的中小企業，還有一些新創的微型企業以及半導體、IC 產業，乃至於資工軟體產業，能夠這樣子的形式進行下去。

第三，在法規方面，我們希望各部會跟大院能夠快速提供法規的修正，以目前已經通過的法規，像剛剛交通部還有相關部會所報告的，其實還有一些不足的地方，譬如說目前的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特定測試水域安全管理規範裡面，可能不包括軍事研發使用；使用場域的部分，可能會比較侷限一點，在深度跟廣度上面可能不夠，特別是現在如果要包含群控功能的話，所需要的空域或水域面積會比較大；如果要做水下載具測試的話，深度也需要是足夠的。

另外，除了內陸或者是港灣的封閉水域之外，如果我們要帶出港進行航行測試的話，目前港務局的法規可能沒有辦法讓無人載具用遙控的方式帶出去，必須要用拖帶或旁繫的方式才能夠帶出去，像之前本公司「奮進魔鬼魚號」出海測試時被大家看到裡面有人，那是因為必須符合目前法規的關係。再來，除了封閉水域之外，我們也需要近岸的海域測試跟更大的實際海域測試，所以相關的法規跟律定的場域，可能也是迫切需要大家一起來規劃建置。

最後，無人載具目前最重要的核心能力，應該是在遙導控、自主航行、AI 自動辨識、抗干擾跟任務管理系統等方面，其實這方面不太容易計價，因為它的發展跟它的性能、功能好壞會差

非常多，這卻是非常重要的核心能力，也是將來升級的發展方向，我們希望能夠採用開放或半開放式的架構，促進剛剛前面先進談到的產學合作以及將我們本土廠商跟學界的努力能夠快速的融入進去，並跟國外比較成熟的先進廠商已經開發的功能來一起合作。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台船陳董事長。現在輪到我發言，就請我們洪召委來代理主席，謝謝。

主席（洪委員毓祥代）：現在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今天的公聽會，剛剛已經聽了相關主管機關、列席代表的說明，也聽到了 15 位學者專家當中前兩位的發言，他們剛好都有軍方背景，代表的是空軍跟海軍，很有意思的是在這一次之前，立法院三個政黨黨團都推出了自己的版本，其中比較有爭議的，就是是否要交付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來主審，但是最後依在野黨多數表決後，交付給經濟委員會來主審。

非常有趣的，在野黨推薦的都是軍方代表，但是此刻在群賢樓 101 會議室有一些產業界的代表，他們今天不是發言的專家學者，但他們很關心，希望可以看到我們全場的轉播實況。

除了這些產業界在看之外，還有誰在看呢？應該是無人載具的預算動向，投資大眾都在看，畢竟將近半個月以來，臺灣社會最關注的新聞不見得是無人機專法，而是我們的股市行情，可是當中牽動的產業新聞的是什麼？首先，在 1 月 20 號，行政院編了 1.25 兆國防韌性特別預算之後，儘管有在野黨質疑特別預算的必要性，剛剛的發言代表也有說，現在國家有遇到戰爭的威脅嗎？需要緊急編列特別預算嗎？這樣是不是債留子孫呢？但事實上，最後這樣一個特別預算，在 5 月 8 號經在野黨要求刪掉 4,700 億後，還是通過了。我要強調一次，儘管在野黨的主張是認為不應該編列特別預算，不應該債留子孫，並沒有迫切的需要，但還是通過了，還是砍了 4,700 億。

我們來看一下，在行政院發表要編 1.25 兆的時候，國內無人載具相關軍工股就集體漲停、收紅；但是當 5 月 8 號在野黨多數刪減了 4,700 億，砍光無人載具全部預算之後，無人載具概念股就集體跌停收黑；但是到了 6 月 18 號，行政院再接再厲，又提出了 2,100 億採購三型的無人載具，而 4 天之後，我們看到無人載具概念股又多家漲停、收紅；然而就在前天，我們看到國民黨提案要統刪行政院 6 年統籌型計畫當中的 442 億無人機預算之後，就在昨天 7 月 22 號，無人機概念股又跌停、收黑，難不成是在野黨有人在炒股嗎？要放空無人機相關產業嗎？我很懷疑啊！但是不應該為了政黨利益、政治惡鬥而破壞產業發展還有臺灣社會投資大眾的相關權益。我們往下看，這個 2,100 億的行政院版跟 2,400 億的國民黨版到底差別在哪裡？我們打個比方好了，父母給求學中的孩子每個月 1 萬塊的生活費，孩子跟爸爸媽媽說：「我需要電腦打報告，大概需要 3 萬塊。」父母說：「好，我幫你買好一點的，給你 4 萬塊的預算。」但是又告訴你：「接下來每個月的生活費 5,000 塊，你分 8 個月存起來就可以買了！」這不是笑話嗎？行政院表達我們需要 2,100 億額外的特別預算，是在年度預算之外要 2,100 億的特別預算，國民黨黨團很慷慨，他說：「2,100 億太少了，我給你 2,400 億。」但是卻每年從年度預算扣 400 億下來發給你，這個叫做明給實砍啊！有給得更多嗎？沒有！如果有哪一個父母跟孩子講這樣的話，一定會被他笑死。

我們往下看，國民黨版的年度預算根本是看得到卻吃不到，我們看到最近媒體報導指出產業

說需要可預期的國家資源，很多產業在初期發展的時候都是如此，軍工產業因為民間多數不會採購，所以一定是靠國家的採購來支持。目前我們看到無人載具的最大應用是在哪裡？是在噴農藥嗎？是在空拍嗎？是在海上救援嗎？錯！在臺灣跟世界各地，大家看到無人載具最大的應用就在俄烏戰爭的戰場上，我們看到無人機大量的減少守方人員傷亡，它用不對稱的戰力方式給侵略者一個非常大的制衡，像烏克蘭的無人機飛越一、兩千公里去轟炸俄羅斯，包括西伯利亞的煉油廠，這也告訴侵略者：不能憑藉你的人多、不能憑藉你的砲火犀利，你就可以任意的去欺負鄰居。臺灣跟其他民主國家需要用這樣的方式來告訴全世界，讓這些有野心的侵略國家不敢輕舉妄動。可是我們看到國民黨對預算審查年年拖，去年拖，今年也拖，行政院依憲法有法定預算的編製權，在送到立法院以後，立法院當然可以審查，如果認為編太多，當然可以砍，但是怎麼會如此荒唐？今年到現在都已經快 8 月了，立法院還沒有完成預算的審查，這是破天荒的憲政恥辱，立法院的多數應該要來面對。

我們再來看，這個兩手策略就是先砍掉再補償，國民黨目前提出 2,400 億 6 年的年度預算，剛剛也有說了，442 億無人載具的統籌型計畫分在未來 6 年要執行，但是就在前天國民黨黨團已經放話說要通通刪掉，結果先刪了 1.25 兆當中的 4,700 億，再喊停 6 年的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立法院不是用預算權在預算審查的時候進行刪除，而是透過憲政機關，因為目前他們是在立法院可以宰制的多數，他們先放話恐嚇行政權，這不是憲政機關應有的作為。在這之後社會集體反彈，業者反彈，民眾很疑惑，難道國民黨是希望年輕人上戰場還是無人機上戰場？結果賴士葆委員的提案得到 43 位委員的連署，所以我們合理的認為賴士葆委員的提案是代表了國民黨留一手，他說：我砍了你 4,700 億，我也否定你的 442 億，我會補給你 500 億，用什麼方式？就是特別預算。國民黨不是口口聲聲說在野黨說的特別預算不需要嗎？還說是要債留子孫嗎？現在他也說 500 億可以，二千多億是債留子孫，那 500 億是什麼？500 億是給你棒棒糖來安慰你。所以我們看到的是先砍國防部 2,100 億，又給經濟部 2,400 億，然後統刪 442 億，現在又提案要給 500 億，剛剛有專家在發言時說：「我們看到的是行政院版」，他可能沒有看到賴士葆的版本，連署賴士葆所提版本的都是國民黨的委員。

我們要很清楚的告訴社會大眾，其實我們是支持行政院版的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以編列特別預算的方式來厚實國防自主，反觀在野黨的兩手策略，年度預算是畫蛇添足、看得到卻吃不到；還有先砍再補，這只是杯水車薪，用來搪塞外界的質疑。

接下來我要說明，在院會已經通過交付本委員會審查的 4 個版本當中，包括本席的版本，其實當中除了也參照行政院 2,100 億的特別預算額度之外，在這裡要回應剛剛學者專家所提出來的問題，就是有沒有包含產業發展的部分，有的！我們的版本有包含產業發展的部分。有人提到如果國防採購有弊案，或是有廠商不符資格、不能依合約履行，那我們就很好奇，最近從媒體報導上看到有馬桶製造商可以來賣炸藥，在野黨的言論裡面充斥了這樣的形容。但是我們看到背後是什麼？在背後是假質詢之名、行破壞之實，臺灣的國防採購非常的辛苦，在國際市場上要突破中共的打壓來取得供應的來源，這些供應商往往要透過不同的管道來供應，竟然還這樣用廠商資格來質疑採購的正當性跟他們的供應能力。現在我們看到的無人載具產業有哪一個是

像美國傳統的軍工大廠？提供的都是新創公司，而且迭代更新。提到反制無人機，其實這是臺灣更重要的事情，反制無人機系統當然還在發展中，就是因為還在發展中，如果能夠先取得，在未來面對對方用無人機來攻擊的時候，我們才有防禦上的可行性。所以現在的軍工產業、國防採購不是在採購成熟的、高大上的傳統軍備，我們要投資未來型的防衛性武器，也就是無人載具，所以希望我們在野黨的朋友能夠秉持國家利益優先來支持行政院版的 2,100 億特別預算，謝謝。

主席：好，謝謝鍾佳濱委員。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接著我們請第四位資策會的洪春暉所長。

洪所長春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以及各位政府機關的首長代表，大家早安。我是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洪春暉，我們是從整個產業供應鏈的發展來看，特別因為我們長時間觀察資通訊上下游的產業，所以將我們對於臺灣無人機產業技術跟相關供應鏈發展的一些觀察提供給大家參考。

我想針對我們所看到的幾個重點做摘要結論的報告，首先，我們觀察臺灣整個無人機相關的供應鏈，對於一般中低階相關的整機供應鏈，我們觀察到它已經有基本的具體樣貌。我們也看到臺灣在機構、電子組裝、光學、網通、精密製造跟相關應用的整合能力，特別是小型商用或部分軍用商規的產品都已經有一定的供應基礎。以整體來說，我們看到臺灣目前已經具有成型的產業供應鏈，只是說在整個供應鏈的發展當中，產品要從中低階的產品、消費用的產品進到高階，特別是有軍規產品需求的時候，其實還有技術提升的空間。在關鍵元件方面，還有部分關鍵元件目前有外部依賴的狀態，比如說大家常知的電芯或是在磁材當中的稀土，當然還是有對外來的依賴，這邊值得大家再持續的努力。另外還有一部分是高階的感測器、導航的模組或是一些軍規的光電酬載，我們看到這邊也還有對國外技術的一些依賴。目前我們也看到臺廠已經有具備有些模組的供應能力，只是相對於常看到的資通訊產業來說，無論是筆電或現在很紅的 AI 伺服器，目前看到臺灣的無人機規模，市場規模也好，相對還是不具有大量生產的動作，缺乏一些對於大型業者進入開發的誘因，所以有些時候不見得是能力上的欠缺。

第三點，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所看見的現象是，目前在 AI 相關導入時，要運用人工智慧產生的飛控能力，其實還可以再繼續提升。因為我們可以看到現在無人機跟 AI 人工智慧相關的一些整合持續地在進行當中，我們也都知道臺灣無論在上游的半導體、終端的這些 AI 算力等等、晶片的製造、終端產品的製造，都有世界級的優勢，可是在核心的演算法、高階系統的整合上面，我們認為還可以持續地強化。

第四點，我們看到目前臺灣，剛剛提到我們有很強大的半導體、資通訊產業，不過回過頭來，應用在航太、應用在無人機相關的領域，我們認為還是可以持續給予誘因，讓它可以持續地提升。特別是我們可以看見在無人機的運作環境，其實是相對的複雜，尤其剛剛提到如果部分軍用商規未來在應用的場景當中，它可能需要具備抗干擾通訊、需要具備韌性導航，在這個複雜或有干擾的環境當中，仍然能夠進行韌性的導航，甚至有相關的控制軟體、高階酬載，都是我們認為可以進一步提升的地方。

第五點，我們可以看到目前產業發展仍然以中小型態的企業為主，中型或是小微企業具有少量、多樣、快速客製化的優勢，但是如果供應鏈過度分散，這裡面量產的一致性和可靠度的資料跟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維修保養能力，這個地方就需要有進一步建立的需要。

以上五點是我們的綜整。如果從整體市場來看，我想大家應該都知道，其實很多報告也有提到，在過去這段時間，俄烏戰爭使得整個無人機從輔助工具變成核心，各個國家其實也把它當成是策略性產業，投入在軍用的研發跟採購，毫無疑問地，目前全球無人機的市場規模當中，如果以質的角度來看，超過一半是來自於軍用的無人機，可是進一步我們也發現相關的技術在擴散當中，從軍用部分開始擴散到農業用、工業用、運輸用、關鍵基礎設施相關的檢測，甚至其他各式各樣的場景。所以這種垂直產業應用的深化，我們認為這也是國內業者、國內產業未來可以進一步思考的地方。

當然我們也知道，在國際上消費型的無人機，很明顯地，當然是大陸業者大疆占有相當高的市場優勢，也不建議我們直接在一般的消費型市場跟它進行正面競爭。所以臺灣產業切入的角度，以產業分析跟觀察的角度來看，可以從國防的商規，及剛剛提到的公共安全巡檢、偵蒐、反制，以及強化臺灣在可信任供應鏈的差異化來著手。

我們也確實看到行政院有提到包括三晶二軟這些關鍵技術，包括剛剛我們也提到可以持續強化飛行控制、通訊衛星定位這些晶片模組，以及關鍵軟體包括飛行控制跟地面控制等等。所以從整個供應鏈來看，我們認為臺灣的優勢不在於單一、整機的品牌，當然希望未來可以逐漸地建立，而是我們有很強大的 ICT、工業電腦、通訊模組、光電影像、電池、板卡、系統整合，更重要的是可信賴以及快速客製化供應的產業鏈。因此，我們可以看見臺灣的產業，從元件、模組到整機，說實話，我們觀察認為基本上都有一定的供應能力，也就是說，我們要做出一臺國產的無人機相對不是問題，但問題是當我們進到更高階的產品，比如說，剛剛提到在戰術韌性、軍用商規或是長航時高酬載的航空所需要的無人機產品時，那它需要的自主飛行能力、整合人工智慧、高強度長航行的這些基礎，我們認為臺灣的供應鏈、臺灣的模組能力仍然可以持續地提升。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無人機未來的運作環境可能不比我們的筆電、平板或是手機，它會處在一個許多電子干擾、群機協作、技術難度很多的環境，環境上噪音都會很多，技術難度會高於普通的商用機種。我們看到臺灣已經做得出整機，但是未來我們可不可以進一步強化技術能力，在高干擾環境、高度環境威脅的場景之下，仍然可以完成它的任務。

最後我們看到幾個重要的、相關的一些缺口，提出來給大家參考，或許在相關團隊或業者發展的時候可以進一步思考。第一個，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飛控跟任務軟體的控制權。我們看到這些高階無人機的任務，需要掌握安全啟動、故障管理、受干擾的控制、參數調校、版本治理，甚至自主飛行的能力，而這些要能夠在異常或是干擾的環境當中來進行，這部分我們認為需要進一步來強化。另外是在高階電光感測跟精準酬載，特別是在強風震動、長距離的條件之下，能夠穩定地去維持運作，當然還包括了長航時的動力跟能源系統，以及剛剛提到抗干擾的通訊與韌性定位跟斷鏈的自治，跟驗證、量產全生命週期工程。

最後還有 30 秒的時間，我們也特別強調，其實剛剛大家在提到這些技術、產業或是國防需求的時候，我們觀察其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是軟、硬體相關的整合人才。剛剛提到在這當中投入的有許多是中型或是小微企業，這些國內人才會很容易流向這些大型科技公司、上下游的科技公司，無人機產業如何能夠吸納這些相關人才，我們認為是未來可以持續進一步來探討的地方，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洪所長。

接下來邀請黃介正理事長發言。

黃理事長介正：謝謝主席，在座各位委員、專家學者，還有行政機關列席同仁，大家早安。我特別同情今天國防部的同仁，現在國防部面臨的情況，我個人認為最大問題就是我們有十輛卡車，只有七個駕駛兵，然後現在所有講的國防採購，不管是已經通過的 7,800 億，這個加上去的話，我們可能有十二、十三輛卡車，但是還是七個駕駛兵，當初如果 1.25 兆通過的話，可能我們快有三十輛卡車，還是七個駕駛兵。所以今天談國防產業、談國防採購，不管國際形勢、海峽的軍事威脅多大，我們有時候一直在買裝備，但是一直沒有辦法去面對人力缺口的問題，因為這樣，所以很多人考慮延長兵役，很多人考慮外籍兵團，很多人考慮女性從軍義務役，有些人考慮用科技發展來解決問題，這不是臺灣的問題而已，日本也是，韓國也是。

我們其實今天來討論，在立法院這個地方、這個機關，朝野強烈對立是常態，也是民主國家的必然，大家如果要攻防、要辯論，我覺得都是很正常的。我們手上資料那麼厚一疊，可見大家是有共識的，也就是無人載具與科技發展可以解決人力缺口的問題，這也是臺灣要面對的，我們必須考慮用科技的手段去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請大家看，有那麼多黨團、那麼多委員提出與無人載具相關的法案條例，可見無人載具已經是共識了。所以我們不用講烏克蘭、不用講伊朗，無人載具本來就是我們需要的。

其次，我們的另外一個共識就是國際的壓力—臺灣要不要提升國防預算？有沒有壓力？有！壓力最大的來源是哪裡？美國。大家不要不承認，所以大家又有了第二個共識，就是因為我們面臨了外部壓力，才會召開今天的公聽會。五年前怎麼沒有無人載具的公聽會？

第三，非紅供應鏈是一個必然，不論是我們的處境，不管是國際或我們國安的需求，而非紅供應鏈是一個我們跟烏克蘭、伊朗不一樣的地方。很多別的國家在發展無人載具產業時不用考慮非紅供應鏈，但我們要，所以我們如何在非紅供應鏈的限制條件下，創造發展出一個讓我國、讓臺灣可以存續，可以在國際供應鏈中發展出一個具有特色的產業就顯得非常重要，大家都要顯示防衛的決心。

我長期從事對美工作，到美國國會山莊每個國會議員給你的時間大概就是十分鐘。以他們的想法來說，想展現決心就是掏錢、編預算，而增加國防預算就是決心。但在場的所有人都知道，國防真正的決心是培植實際的作戰能量跟能力，並非只有錢而已。依照防衛決心，大家就會去辯論，到底是要編特別預算，還是經常性預算？

另外就是無人產業，我們是只買軍事用的無人載具，還是藉由機會把我們整體國防、整體國家的產業結構鑲嵌進無人載具的未來？所以到底是看整體產業發展，還是看緊急採購？

國防武器採購當然很重要，四十年前我到美國時，就開始經歷很多國防部同仁面臨華美會議的壓力，所以我們今天到底是先開五年菜單、滿漢全席，告訴你第一道菜是什麼、第二道菜是什麼，五年之內就吃這個東西；還是給臺灣所有的產業一個多重菜市場，有超市，有傳統市場，可以買到當季的東西；但是彈性、機動非常重要，我現在也不敢講五年後的無菜單料理會有哪些東西，所以我們要保持一定的彈性。科技的發展永遠走在法律前面，大家看 AI 就知道了，歐洲想針對 AI 人工智慧立法，但立法很慢，而科技發展很快。尤其無人載具的迭代是用幾個星期在計算的，所以我們今天一次卡死所有滿漢全席的菜單合不合適？這點請大家去思考。

去年我還在國民黨中央任職時主動請纓，花了四個月時間整理出國民黨版本的國防與韌性發展願景藍皮書，可惜當時因為很多因素，到目前還沒有公諸於世。在思考過程當中，我們跟立法院相關委員會的資深助理，跟學者專家、退役將校花了很多時間去討論。過程中剛好碰到北約在海牙開會，通過了國防投資承諾願景，從 2025 年到 2035 年，以十年的時間、以經常性預算，增加核心國防投資到 GDP 的 3.5%，以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衛相關預算到 GDP 的 1.5%。3.5%加 1.5%合起來 5%，美國華盛頓對此表示高度讚賞。

去年在我所主持召集的會議當中，我們越來越相信一次性購買並不是防衛承諾，卻會讓很多人很高興。為什麼？因為廠商需要先看到滿漢全席的菜單。但站在臺灣的立場，我們要如何運用經常性預算來逐年編列，那才是真正的決心，而非特別預算結束以後又回到原來的比例。真正的防衛決心、防衛承諾是透過經常性的年度預算逐年增加，因為我們確實要面對國防問題。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臺灣是一個民主社會，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國家，不會有任何一個黨永遠執政，所以角色轉換，換了執政黨以後就換位置，換位置以後就換腦袋。朝野的攻防很正常，重點在於我們要付出、要關心我們自己國防的長遠發展。

最後，我想要建議朝野委員諸公，不要拖時間！每一個版本都有可取之處，大家儘快把它解決，大家共同來面對外部的壓力，謝謝。

主席：謝謝黃理事長。

接下來邀請知洋科技湛翔智總經理。

湛總經理翔智：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機關代表、各位專家學者先進、媒體朋友、大家早。今天代表業界來這邊跟各位介紹臺灣不可或缺，尤其要把水下優勢轉變成不對稱戰力的一個很重要環節。

我是湛翔智，在十一年前創辦知洋科技公司，去年我們也成立了水下噪音協會，做了一些在臺灣不容易看到的產品跟環節。

各位看到這張照片是臺灣第一部軍用商規的水下載具，是用來做獵雷，我們投資了 1.2 億，到現在沒有接到單。所以在今天特別條例的公聽會裡我想強調，業界最怕的就是先撐死再餓死，或者餓死了還吃不到。不管是特別條例或常規預算，我們的希望是能夠穩定，甚至能夠讓更多的新創公司以及在臺灣的產業鏈結合國際整體供應來持續發展。

在我今天簡報的第一部分想跟各位介紹的是臺海的水下戰力威脅。從國防、從經濟，特別是能源、進出口、船運來說，我們都知道這很重要。但我們如果還是用以往的軍艦、潛艦，而不

是納入水下無人載具的方案，到最後其實是以大成本去換了對方一個小成本的戰力。所以我們希望在整體產業發展以及對應到國防的需求、國家的需求來講，從防禦、反制、甚至是嚇阻，能夠分階段不同的需求，我最常聽到的是我們的載具可不可以再用來幹嘛、幹嘛、幹嘛，可是當要去做什麼事情都要做的這種狀態之下，其實什麼都做不到！因為當我們想要去造一個無敵鐵金剛，我們可能就要耗費個 5 年、10 年。當我們開發台和之後，媒體在報章雜誌上面有報導，一台是 300 萬，海軍告訴我太貴了，所以我們現在在做下一代，只要 200 萬，不曉得還會不會太貴。當然我們都知道，這都是要有成本，甚至生產、製造、研發都需要時間，所以我們是希望藉由今天的公聽會讓各位知道，很重要的一個環節是在臺海作戰的時候，水文環境的掌握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所以我們在設計載具、設計這些資料蒐集的過程中，必須要先掌握臺灣海峽這些水文的環境，對應到任務，我要強調「任務」很重要，獵雷、反潛作戰，這些我們都研究過，不完全可以用同一套系統、同一套戰術邏輯，甚至是同一個方案來解決。所以不同的任務，我們就需要根據這些資料來對應，我想海軍也很清楚，戰術的模擬一直到戰系、軍備，這些都有需要。我們必須要有這些任務，然後來開發載具，才能進一步因應未來的戰場需求。

臺灣過去其實比較多都會看到學研界有像這樣子的生產技術能量，實際上造出一艘、一台、一組都不難，但是要量產因應未來戰場的需求就滿困難的，為什麼？材料從哪裡來？設備從哪裡來？組裝在哪裡？甚至水下載具或者是無人船，都需要有基地、要有母船下海。光看過去的採購案，從我們業界的角度，其實都是買半套，因為只有買載具沒有買配套，所以我們必須要提醒，不管是特別條例或者常年編列的預算，有很多的配套必須要有經驗、要有實戰的能力來供應，甚至是對應到採購的需求。國外怎麼做？在我的書面資料裡面也幫各位整理好，國外有幾個案例，包含像歐洲、像澳洲，還有美國，其實這種新興的水下載具、無人載具產業發展都必須要經過 PoC，也就是實證計畫，如果沒有經過 PoC，沒有經過實證計畫，軍方採購、政府採購一下子就要採購很成熟的產品，臺灣的產業一點機會都沒有！最後我們會看到從美國進來、從歐洲進來，現在這樣的情況會越來越難，因為全世界都在搶無人機、搶無人載具。

我們最近跟美國一些新創公司還有產業交流，他們說現在水下無人載具已經全部被控制，臺灣要買得到，哪怕是一台都有困難！如果我們沒有趁這樣子的機會，建立起臺灣的供應鏈，甚至跟國外合作，我想在未來的戰場需求，甚至是平時，不要到戰時，平時的檢測都還滿困難的。

要怎麼樣建立從需求到 PoC、到量產，其實有幾個階段，第一個要明定水下的範圍，不同的水深、戰場環境，任務都不一樣。PoC 從政府出資也好，從民間募資也好，其實都有很多機會可以做。分級的海試，在這邊我必須要強調，我們現在看到的無人船、水下載具的測試，竟然是要求業者要先完成認證，我想提醒，產品完成認證，我要測試什麼？就是還沒有取得認證才要測試，所以我真的是誠心建議，包含交通部或經濟部在訂定很多安全規定，我們都希望安全，但是很多安全是來自於人的不信任，不是機器的不好。像這些的認證，我沒有被邀請過，我就覺得很好奇，我們是一家廠商，我們有實績，我們也完成 PoC，我們也常年在海上作業，訂定了這些安全規範，我們看不懂先取得認證才能去做測試的原因是什麼。測試就是要知道它哪裡不安

全，既然它安全了，何需要再測試？我們就可以去賣了、就可以去用了，根本就不需要這樣子的規範，所以我們希望先解開這樣子的環節。

再來是公開需求，我們在開發台和的時候，我們請益過軍方、請益過政府單位，我們一概被回絕，因為我們是民間企業，拿不到獵雷的戰術，拿不到敵對國可能會放置什麼樣的水雷，這樣子的需求其實不利於臺灣產業發展，所以建議是在適當、非機密任務的情況下，能夠促進產、軍、官、學研一起來開發這樣子的產業需求。

最後我想要以水下載具從一個完整的產業鏈跟系統整合能力來讓各位知道，知洋公司是一家系統商，我們像是一家車廠，引擎不會自己做，輪胎不會自己做，但是我們有能力整合，在臺灣要有這樣子整合能力的企業，甚至是學研界，其實不多，特別是面對未來軍方或者是大量生產，我還是要強調，生產一台不難，量產才難！所以各位看簡報，臺灣在所有的供應鏈裡面，我們究竟能做多少項？有沒有一些優先次序？有沒有一些臺灣的優勢可以先去做的？我們不斷的盤點，最近滿多政府單位或法人來拜訪我，我就說臺灣不可能什麼都自己做，臺灣要做的應該是我們缺乏的，缺乏的是什麼，應該是要好好盤點。水下載具一旦能做，我相信無人船、無人機，我們都有能力整合，因為水下載具是最難的。再加上水下載具要對抗的是對岸，所以光是這些，我們就需要去形成一個共識。

我不是從今天才開始談產業，我在 25 年前看到美國透過學研界、透過美國海軍派了一些代表就來臺灣做實驗，他要做什麼實驗？要調查南海、臺灣海峽的水文，就是為了抵禦對岸。我從 2020 年一直到今天，我特別要跟各位報告，MATURE Taiwan 臺灣海洋科技暨無人載具展由我來籌辦，沒有人想要去做這件事情，因為它滿難的，歡迎各位 11 月 2 號可以先到臺南，我們現在有台船、有雷虎、有知洋，國外有 STR8、有 Seasats，預計有十幾家台美無人船、水下載具會在安平港聯合展演，我們要做第一次。我們也非常期待像這樣的展演能夠讓臺灣不管是政府單位，不管是學研界，不管是國際合作，都能夠有機會。

這是我的最後一頁，容許我多花 30 秒。

請支持特別條例必須要補上水下制度，水下載具、水下無人載具不是一般的無人機、不是一般的無人船，它必須要搭配很多聲納、很多感測器，臺灣有沒有能力製作聲納？跟各位報告，有，但是幾年內做不到。很多人問我它難在哪裡？難在客戶不敢跟我們買，這是一個很現實的，我們用的聲納都是歐美大廠，所以臺灣要做的是我們有什麼關鍵技術可以自己先做，來補足要掌握臺灣海峽這個戰局，甚至快速建立水下戰場，甚至是跟國際合作，轉化成臺灣是一個採購的樞紐，這也是我們舉辦臺灣海洋科技暨無人載具展一個很重要的契機。11 月 2 號在安平港我們會展示，11 月 3 到 5 號在大臺南會展中心會有最盛大的展出，各位看到全世界、臺灣最優秀、最優異的產品，都會在這邊呈現。謝謝主席，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湛總經理非常專業的內容。

接下來有請銘傳大學的紀俊臣紀教授。

紀教授俊臣：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機關代表。今天能夠應邀參加這個公聽會，我個人覺得這是一件非常榮幸的事情，但是我們有一些問題還是要討論，第一個就是立法的問題，這個特別

條例的用語錯誤，因為法、律、條例、通則這 4 種，哪裡來一個特別條例？這是從蘇貞昌當院長以後才搞出來的名堂，正確的話應該是特別預算條例還有一點道理，他是把預算的部分用特別法，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呢？因為行政院的版本只有七條，七條裡面第一條是立法目的，最後一條是執行的時間，加起來、除一除的話只剩下五條，五條其中有一條是必然有的審計問題，所以變成四條，最重要的只有一條，就是預算要破除公共債務法的限制，我在這裡要批評行政院主計總處立這樣一個法律可以說是不負責任，這個法律既然是特別法而且要排除公共債務法收支平衡的規定，這樣一個條文怎麼會叫做要促進產業發展呢？而且還要明訂採購，各位要了解，單單一個採購就能讓產業發展起來嗎？剛剛幾位學者專家的說明都很清楚，這是一個技術的問題，我們這些技術是不是都成熟了？我們有很多還不成熟，所以我個人認為就立法方面，它應該是一個暫行條例，因為它有時間限制，只到一百二十二年，所以有時間限制應該像過去的特別預算訂的都是暫行條例，沒有什麼特別條例，這是第一個問題。

再來我想進一步說明，這一次政府也好，執政黨方面都是認為它要促進產業的發展，剛剛學者專家也都有這樣一個共識，促進無人載具的產業發展是大家共同期待的，但是各位有沒有想到過去促進產業發展有訂特別條例嗎？有訂特別預算嗎？沒有啊！現在有需要，要用特別預算還是年度預算比較好？我個人覺得單單七個條文要鼓勵產業發展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如果真的有心，誠如剛剛鍾委員提到的，條文要寫得更清楚一點，要把鼓勵產業寫進去，而不是單單寫七個條文啦，我研究臺灣的立法幾十年，我看了都覺得好笑啊，那就叫特別預算條例就好了嘛，何必寫得那麼長呢？所以我認為從產業發展來講要分為兩方面：軍用的無人載具及非軍用的無人載具。現在國防部所主政的部分當然比較傾向於軍用載具，但是剛剛我們也聽到了幾位學者專家的說明，軍用載具的問題並不是單單把無人載具送出去就好了，它還要放炸彈也可能要放別的東西，技術上可能是一個大問題，而且都一定要用晶片，然而晶片的發展日新月異，如果編特別預算的話，五年下來誠如剛剛黃理事長所提到，預算就匡住了，那怎麼辦呢？所以我是比較傾向以年度預算來編，之後隨著科技進步可以做適當的調整，我們也不一定要 400 億啊，說不定以後科技發展也可能更便宜，當然也有可能更貴，所以這樣的情況可能更符合需要。

另外一點，也可以真的把非軍用的產業發展起來，過去一直強調我們有護國神山，若希望無人載具是未來的護國神山，當然就不可能只是軍用部分而已，要包括非軍用、商用的才有可能。所以在此情況下，我覺得這個特別條例如果真的要通過的話應該要做大修正，因為顯然不能夠滿足它原來的規定。國民黨及民眾黨所提的版本至少還寫了二十三條，二十幾條還比較周延一點，所以我覺得這方面，朝野之間要以國家蒼生為念，要以整個產業發展來考量，而不是通過就好，通過但最後不可行，或通過最後可能還要大修改，那不是白費一場嗎？所以我建議，這個條例要通過可能是一個艱難的工程，確實而且必須要做大修正。

再來一點就是剛剛提到載具的部分，因為科技發展相當快速而且日新月異，所以怎麼樣使相關部會扮演重要的角色，我們看到相關的資料，好像是交通部或數位發展部有一些能力可以處理，但它做的可能只是把無人載具送出去的能力檢驗而已，對於無人載具真正要掛什麼東西？

做何使用？尤其軍用方面是這一次的重點，可能都沒有辦法扮演重要的角色，所以我覺得國防部在這方面應該要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因為如果是軍用載具，不是憑個人的了解就可以完成，需要很多的經驗以及參酌國外的技術，我覺得這方面可能在相關單位報告裡面尚有許多不足之處。

也有一些學者專家提到產學合作的事情，產學合作有兩種方法：一個是國內的學術界合作；一個是在國外。我倒覺得這麼一個科技發展，為了支持我們國內的學術界也有重要的發展機會，教育部應該要扮演一點角色，教育部怎麼樣能夠和相關單位配合，使產學合作真的做得起來。因為無人載具的發展可能並不是使用在軍用方面，當它未來在非軍用方面可能扮演更重要角色的時候，教育部甚至從小學、中學、大學都應該有相關的課程，使大家能夠具備這方面的知識，而不是一想到無人載具就想到戰爭。各位要了解，無人載具最重要不是用於戰爭，現在是因為大家看到戰爭使用了無人載具，事實上我們國內早就在使用無人載具，我在內政部服務的時候就在使用了，內政部當時就有購置這個東西，很多大學也有買，所以這方面如果我們都能夠從一個更廣泛、真的是為臺灣的產業發展思考的話，我覺得現在這個規定應該要做更廣泛的了解，同時我建議用年度預算編列的方式進行，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紀俊臣教授。承蒙教授問起，特別說明，剛剛說到各位與會者手上的資料只有 4 個版本，主席早些時候有說明，到昨天已經通過復議期，交付本委員會的還有 10 個版本，目前立法院網站已經有公開，不過可能不好找，公報處在明天之後才會印成這樣像報紙顏色的關係文書，目前我手中的是經濟委員會提供的電腦列印版。紀老師關心到的本席提案是編號第 11022539 號，條文內容一共有 18 條，不是只有 7 條，包含很多產業輔導措施，也歡迎各位學者專家指教。

接下來有請李綱教授。

李教授綱：主席、在場各位學者專家、各部會代表，還有包括線上的產官學研先進，大家好。我是臺大無人載具研發設計中心的第二任主任李綱。五、六年前，臺大由 3 個學院共同支持成立這個研發設計中心，包括電資學院、工學院和生農學院。

誠如前面幾位學者所提，其實無人載具的應用我們現在指的是 all domain，包括海、陸、空、水上、水下，甚至陸上，也包括室內、室外無人載具，有各種樣態。關於無人載具，我們可以說 autonomous machine 的時代才剛剛開始，但是今天我們要討論的主題是和國防相關，所以我這邊也蒐集了我們中心的學者專家以及業界和海外院士的一些建議，我們也希望朝野能夠針對國防安全，建軍和國安議題是不能等待的，在戰場應用上，我們可以把無人載具當成是數位轉型。

我個人二十多年前在美國念研究所的時候，我們的實驗室就已經和美國軍方合作，當時包括美國海軍的 hunting project 就是在做我們現在講的蜂群戰術，可以看到像美國這樣軍工產業比較完整的國家，其實有一些條件能讓學術界和產業界合作，很早就開始建立一些戰術、戰略，甚至基本的 model。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非常嚴峻，因為兩年多前，我在美方的安排之下，到五角大廈進一步跟他們就我們的科技產業和整個臺灣在第一島鏈的處境交換過意見。當然，美方最重視的就是臺灣的高科技，包括 AI、晶片供應鏈，因為現在台積電是我們的護國神山，但是整

個上中下游產業的產業鏈非常大，大概有上千家公司。要把這個供應鏈移轉到海外其實已經是一個趨勢，也就是臺灣要面對一個問題：我們怎麼樣把我們的製造力延伸到包括美國、日本、歐洲或是所謂的民主盟邦？

我們要建立民主供應鏈，特別因為我們現在提的是 dual-use，dual-use 就是可以做軍用，也可以做民用，做農業、做工業、做各種應用，這是臺灣絕對可以跟國際上民主盟邦做的一個大開大闔的新產業，可以說是新的兆元產業。所以我可以大膽地說，對於現在國防部和經濟部面對的問題，其實現在朝野提的版本都有優點和缺點，我建議如果能採用雙軌的方式，也就是科技發展、產業發展最好是由經濟部和其他比如說國科會等相關部會一起合作；戰力的建立、怎麼樣建軍備戰、怎麼樣導入無人載具來在陸海空甚至水上、水下形成有效嚇阻的力量，這個部分應該是由國防部來主導。

但是國防部怎麼跟其他部會合作？坦白講，我國推動無人機到現在已經不是兩年、三年，從小英時代就開始，目前我沒有看到很清楚的部會之間怎麼協同合作。我有看到鍾佳濱委員提的版本其實是希望在行政院層級也能有一個跨部會協調機制，也就是在行政院成立一個無人載具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基本上也是在督導，同時做資源的整合和互補，看看怎麼樣循序漸進，把國軍所需要的嚇阻、不對稱作戰的能力建立起來。

大家要知道，從現在俄烏戰爭或是伊朗和美國的戰爭可以看到，不對稱作戰其實就是不對稱的經濟消耗戰，坦白講，美國現在自己都發現本國製造的無人載具太昂貴了，所以美國戰爭部正在推動所謂的 Drone Dominance Program，它其實是有條件地選商，從 25 家篩到 11 家，接下來篩到 5 家，它已經把最終目標價格都訂出來了，就是大概在 3,000 到 5,000 美金。但是那個型態的 drone 其實是比較中小型的，比較是屬於可能是基層聯隊在用，還沒有到戰術層級，所以要分級、分類。

我們要推動去紅供應鏈其實也要分類、分級。坦白講，目前我沒有看到中央有一個很清楚的戰略藍圖，到底哪一些零件、模組，到系統、次系統，並不是全部電子業。這也要提醒經濟部，我聽過好幾次我們的長官說無人機產業就是電子業，事實上我有非常大的問號，無人機從低空、中高空、高高空到平流層，甚至到外太空，其實 satellite 也是一種無人機，現在美國跟中國甚至日本其實都在積極發展太空戰略，所以我們臺灣現在最重要的是怎麼從民主供應鏈切入。

當然，晶片以外，我認為其實臺灣還有很好的、我們中南部傳產的製造業，我們也跟中部、南部的傳統製造業有多方交流，其實美國也很缺，因為美國製造業出走已經 40 年了。我甚至可以跟各位報告，美國已經 40 年沒有生產 500cc 以下的引擎，但是各位知道嗎？伊朗現在用一台 3 萬到 2 萬美金的 Shahed 無人機，它需要的就是這個沖壓引擎，俄羅斯和烏克蘭也是，他們 Shahed 型的無人機可以飛到 1,500 公里，其實臺灣已經有廠商在生產製造，但是他們缺的是整合，因為臺灣的廠商只會做沖壓件鑄造，沒有辦法做 EFI 電子噴油控制的零組件。可是我們的能力做不到嗎？事實上做得到，但是我們的電子大廠不願意投入，除了他們看不到長期的 saleable order，可以進行量產，他們看到的甚至還有對岸的施壓。所以我們所謂的電子五哥、六哥目前 care 的是 AI 產業，非常蓬勃發展，其實他們因為政治因素，不敢跳到台前。所以我建議各位，

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戰略思維，一起來推動所謂的 dual-use 這樣子的一個 all domain 的 Unmanned Eco 產業。

針對學者專家或是海內外人才，剛剛也有提到安全的問題，因為我們臺灣必須變成國際民主盟邦可信賴的夥伴，所以針對 security careers，我建議國內不要用一刀切的方式，不要因為人家是海外的院士就不讓他進來，事實上我們中心也找了 2 位在美國參與美國無人機標準制定的學者，包括院士，但他們就說我們的中科院過去也不歡迎他們，因為他們有美國籍。所以我們應該學美國用 security careers 分級的方式來做。

另外，現在各黨派當然都同意我們需要無人載具，我們也需要有國防，現在不是買不買的問題，是怎麼執行的問題，所以我剛剛提到我們應該考慮，比較大膽的建議是把採購的特別預算，跟我們要做中長期規劃科技發展的一般的年度預算並行，我們應該成立一個跨黨派的無人載具國家發展監督委員會，這裡面包括納入軍方的背景，可能是現役，可能是退役，也有產業界的專家和學界人士，每年一起來針對目前的發展進度和成果進行討論和檢視，同時應該制定一個中長期、10 到 20 年的國家戰略藍圖，因為大家要知道，過去臺灣除了從 PC 產業到智慧手機產業，其實也有機車王國的美譽，甚至各位知道嗎？臺灣的摩托車現在還在歐洲稱霸，比義大利做得還要好，我們看到無人載具也需要動力系統，不是只有 AI 就可以了。事實上，整個臺灣應該 as a whole 是一個 company，臺灣不只有嘉義、臺南做無人載具，事實上高雄也可以做無人船，屏東也可以做水上、水下的無人船，我們中部的精密機械加工製造，其實這個能量是我們過去兩年多來跟美國許多新創公司合作，我發現美國新創公司最大的痛點是什麼？他們不懂量產，他們沒有 mass production 的經驗，沒有工廠經驗，他們的 CEO 很多是 MIT、Ph.D.、也有大學教授，他跟我說他沒有待過工廠，他們不會 design for manufacturing，反而我們找到臺灣的業界專家來協助他們做到量產性。現在美國的建軍備戰，針對無人載具也是要模組化，而且做到準消耗品，也就是要不斷迭代創新。但是他們也希望能夠納入更多的 supply chain，不是只有美國，因為美國本土的製造沒有辦法滿足他自己的需要，還有他賣給盟邦武器系統的供應，以上跟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李綱教授精彩的說明。

因為發言人數眾多，不採取正式休息，如果與會的列席機關代表有生理需求就自己去。

接下來有請第 9 位洪笙科技的李東昇總經理。

李總經理東昇：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洪笙科技總經理李東昇，我們公司主要是做無人載具的電源、電池、充電器這一類的產品開發。關於今天所提到的部分，我大概拆四個部分來看，一個是研發的一些補助，第二個部分是關於我們認證的法規，第三個是市場的部分，第四個是在人才跟風險上的配套，我大概分這四點來說明。

第一點，在我們預算執行的時候，因為我們公司是屬於中小企業，其實一個產業在發展的時候，前期我們需要很大量資金的投入，但是投入完之後，就如同前面委員的說明，我們產品開發好到量產會需要穩定的訂單，前面需要比較大金額的投入，到後面是需要一個穩定訂單，所以我們在預算上的編列會有個計畫性的做法。對企業來講，我們更需要的是可預期的政策，不

管金額高或低，它必須是要可預期的，我們企業的投入才會有計畫的執行。

第二個部分，預算出來之後，我們在執行的時候，比如說，我們會去申請一些研發補助，研發補助的部分，目前像 SBIR 或者是一些其他計畫的核銷、申報的項目，我遇到的實際情形是，比如說，他可能最高就是提供你 50%的補助，但實際上你真的拿到手的只剩下 30%、40%，對於我們一些開發的廠商來講，這個補助款其實並不多，有時候我們會覺得花這麼多時間、人力去申請這個，與其如此不如趕快多接幾個案子，那這樣就有點失去了這個預算執行落地的一個效益。然後還有另外一點，就是裡面有太多可以申請跟不能申請的項目，有一些它是屬於研發類的開支，但是沒有辦法被編列進去，有些東西會變成說我實際上執行的時候，可以真正獲得……我在開發過程中，我實際上可以獲得的補助其實比想像中又更少。

第三個部分我想提的是，我們實際上在執行這些計畫補助的申請過程中會遇到一些情形，因為審查委員基本上都是大學的教授居多，當然給予的一些方向跟建議很好，但是有時候我們產業所需要發展的方向，它比較偏向市場面的需求，不見得一定是……有點類似寫論文的方式去進行，或許它的這種技術創新性不見得完全是符合寫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的概念，但卻是市場所需要的東西。我會覺得有時候我們在進行這部分的一些申請的時候，會遇到一些這樣子的挑戰，然後變成說其實新創企業想要去獲得這些補助的意願會降低。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們實際上的產品，比如像我們的電池，我們電池有一個認證叫 62133，這個認證其實是在地面或者是在其他載具類上會比較適合，但是在無人機上面的話，它某些特別的應用其實不見得這麼適合，我不曉得水上的設備有沒有這樣的困難，就是它其實是不能停機的，再怎麼樣狀況都不能停機，但是因為受到法規的限制，你要去申請這個，那實際上就會遇到另外一個困難，就是這不是我要的，可是我又得申請，那你就要花這筆錢，那花這筆錢實際上客人也不見得要，但就是法規要，那就變成做一個表面，我覺得這樣就有點失去了做產品……因為我們申請認證一定是要……認證是法規，法規一定要符合市場要的，可是市場不要的東西，認證存在的必要性是什麼？所以我是覺得可能需要有一個更好的配套做法，來符合這些無人載具類所需要符合的一些認證跟標準，因為畢竟它無人嘛！它沒有要載人，那它所遇到的困難，就會跟一般其他載具類的困難是不一樣的，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的部分我想提到的是市場行銷，其實我們可以看到歷年來不管是 GPS 或者一些技術性的產品，它一剛開始都是從國防的市場慢慢走向民生、慢慢走向商用。其實以國防市場來講，我們業者的觀點是這樣，我不能代表所有業者，但是我的觀點是這樣，比如說我們做無人機好了，你可能在每一個港口各擺個 10 台、20 台，那你可能全臺灣擺個 100 台，那就沒了，這市場就沒了，因為必須要有消耗，消耗之後才會有需求，那沒有消耗，你可能買完就是買完，就放在那，其實對供應商來講，這個案子就結束了。

但如果是 To C 或 To B 的市場的話，它可以擴展到更遠的地方，因為我可以賣到其他國家或賣到其他各個領域的應用範圍，所以 To C 跟 To B 才是未來我們主要的戰場。那國防的市場等於是我們在開發這些產品前期的另外一個應用，就是說它是國家的一個保護，等於是帶頭，然後讓這個產業成熟，然後慢慢導入 To C 跟 To B 的市場，這樣就會變成說……那 To C 跟 To B 的

buyer 他會想要什麼東西？他會希望這東西國家可以給予一定的補助，比如說飯店業者現在可能比較缺工，那我可能買一些無人載具，政府給予一些補助，然後增加他們這些業者的採購意願；比如說有一些是運輸業者，它可能是島跟島之間的運輸，或者是山上到地面的運輸，如果可以給予一些政府的補助，支持他們去採購這樣的載具裝置的話，其實也間接帶動了我們這些廠商一些可以預期的市場。

然後第三個部分，如同剛剛我所提到的，因為現在國外的一些推廣也是以預算最高 50%來做為上限，那我覺得其實某些項目申請完扣一扣，其實實際上拿到的錢也只剩 30%，對於海外投入的幫助其實是滿有限的，所以希望可以提高這樣的一個補助上限，比如像有些國家，它可能不是 50%，它可能就是全額幫你 support，就是看政府能不能把這個 50%的上限往上提高，可能 60%、70%這樣子。

然後第四個部分，我想提到的是一些風險的配套，一個無人機載具的產品，第一個，它本身金額單價並不低；第二個，既然有電池在裡面，而且它以後會導入 AI，它可能會有一些自主的行為，那是不是要有一些保險的機制能搭配，因為這些搭配可以降低一些它在操作上的危險性，就好像你買汽車，一定會有汽車的一些保險、強制險，那這些載具其實也不便宜，像自跑無人機，有很多飛手在使用的過程中它可能會發生意外，那這些東西是不是有一個保險的機制來做協助。

然後第四個部分就是人才，因為現在半導體相當夯，所以很多還沒有畢業的人，大概基本上就是會以半導體相關領域為第一志願，其實我們其他產業的人也會需要像這樣子的人才，那就是看政府在人才的培育或者是對於們業者在聘請這樣的人才的時候，能不能有一些補助。以上大概這樣，謝謝。

主席：謝謝洪笙科技李總經理來自業界的心聲。

接下來我們請台翔航太的呂總經理，請。

呂代理總經理宜諠：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委員、各部會列席長官以及學者專家們，大家好。我今年上半年就出席 2 場公聽會，第 1 場也是談無人載具相關的一些修法。我簡單講一個小故事，我前天坐計程車，這個計程車司機大哥是我第 3 次坐到他的車，然後每一次他都跟我談論臺灣無人機產業的發展，然後跟我分析中共解放軍他們的戰略、戰術打法，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無人機已經成為一個全民關注的產業發展，所以希望我們的無人機條例能夠儘速來完成立法。

接下來進入到重點，我們國內近期都在投入許多的資源發展無人載具的相關技術，也已經陸續看到一些豐碩的成果，大家可以看到臺灣無人機整機的出口產值，2024 年是 441 萬美金，一路成長到今年上半年大概是 2.1 億美元，這兩年就成長了百倍，所以後續政府應該要趁勝追擊，循著這個正向成長的軌跡持續加碼資金投入，並且我們在國際市場上可以變成他們主要的安全供應來源管道。所以今天我就無人載具的條例，幾個重點抽出來跟各位報告說明，相關的朝野還有政院的版本，我當時都有看過了，我簡單就第一個重點來說，國軍採購制度要如何因應技術跟戰場的變化？過去我們看到的都是以商規方式籌獲軍用無人載具的經驗，已可證明我們的籌獲制度跟產業開發節奏的對齊，國軍能以最短的時間取得可用的戰力，廠商也能在訂單的支

持下持續迭代精進。所以我要講的重點是，我們下一階段的課題應該要把這個成功的模式，從個案的彈性提升到制度的常態。

我有四點建議：國軍應該要提出所需的任務能力、性能指標及作戰的情境，要跳脫傳統綁定單一品項規格的做法，也就是要以任務能力的規格取代品項規格進行招標。允許廠商可以在合約的履約期間內依照技術演進進行迭代升級，避免簽約當下的規格較實際交付時落後了一到兩代。

其次，我建議可以參考美國實務的作法，他們基本上是以合格供應商的名單加上一個框架協議的採購機制，資格審查是一次到位，屆時就是依照作戰需求隨時下單的模式來做。這種方式可以將載具的籌獲由年縮短為月，這種模式就是美國 DIU 的 Commercial Solutions Opening（CSO）跟 OT 的機制，而 Replicator 計畫是他們近年推動的作法，相信你們應該也有做一些研究可以參考。當然我知道，這個可以做一些試辦，不一定……可能在修法上會耗費一些時間。

第三個就是可以採取分批滾動式的採購，搭配戰備庫存的輪替，對於軟韌體部分的升級可以採取認證的制度，不必整案重驗，這個可以確保部隊手上的裝備維持最新的版本。

第四個就是可以為第一線操作的部隊建立一個常態回饋的機制，讓戰場的需求可以直接進入到下一輪產品的規格，這也是在俄烏戰場的經驗中無人載具的戰力可以持續領先最關鍵的一環。

另外我還建議，剛剛鍾委員在簡報裡有提到，我們應該要把這個反制無人載具的系統納入同一個快速籌獲的架構，攻防兩端要同步迭代，這樣才能因應整個威脅形態的快速演變，這是滿重要的。

其實第二個面向是，我們要如何透過國防的採購扶持國內無人載具供應鏈以及協助傳產跨入軍工產業，這也是國民黨黨團一再強調的。本土無人載具供應鏈發展的關鍵不是只有在單邊的補貼，而是在需求的確定性，剛剛前面也有學者專家提到。

就產業的長遠發展來看，我們看到行政院版本的需求量跟金額是最明確的，在四個版本中，它的需求性是最高的，這樣產業界才敢去投資產線，才敢去擴充人才，所以他們看的是現在所簽下的是不是長單，而不是逐年、逐案的模式，然後每年又要去擔心預算總額會不會有被刪減、被凍結的變數。產業投資的預期是何等脆弱？所以我在這邊是希望支持行政院版的特別預算能夠儘速啟動，以滿足戰力缺口的急迫性需求，這樣國內產業才能立即取得可以去投資錨定的訂單。

我提出以下三個具體的作法：第一個，無人載具系統的料件清單（BOM 表），可以做系統性的拆盤（拆解盤點），像是包括馬達、電池、齒輪箱、結構件、複材，還有線束等品項，這些剛好都是國內中小微傳產能用既有強項就可以承接的範圍。我覺得法人機構也要介入進行技術移轉跟媒合輔導，讓這個傳產可以輕易打進國防供應鏈，作為轉型升級的路徑。這個我們在實務業界也常接觸到國內的中小微產業，他們都希望能夠參與國防產業的提升，這對臺灣航太工業的升級也是有幫助的。

未來在無人機產業戰略價值及技術投入的部分，我們也要多仰賴臺灣半導體先進製程的優勢

，包括像飛控晶片、影像處理，還有 AI 的邊緣運算，這些都可以建立自主的方案，這也是各國最迫切要尋求的技術缺口。

第三個就是我們供應鏈的驗證體系，我們要對接美方 Blue UAS 的認證架構，這樣國防採購的驗證結果才算拿到同時可以進入到美、日、歐盟友市場的門票，這一點也是滿重要的。我知道民間的法人機構也有積極在推動所謂的系統認證，不管是 Blue UAS 還是 Green UAS，這些都已經積極在運作。

總結來說，我們內需的訂單是要養量能，外銷市場是要養規模，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從無人載具的使用者進一步成為民主陣營最可信賴的供應管道，所以我們對自己要有信心，就像早上 NVIDIA 執行長黃仁勳說他以臺灣人為榮，他說臺灣人的「俗擱大碗」已經不是現在臺灣的弱勢而是臺灣的強項，所以我們臺灣人真的要有自信。

我簡單說一下第三個面向：有關無人載具測試法規場域頻譜的問題。基本上，我看目前所有的版本並沒有觸及到測試法規場域跟頻譜的制度問題，簡單來說，一個是反制無人載具的測試法源，這個部分在洪毓祥委員的版本中就訂得滿翔實的，但是裡面涉及到實際發射干擾訊號的測試，在電信管理法下其合法性及核准程序是沒有明定，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把它考量進去，否則業者沒有辦法進行合法的測試與驗證其成熟度，應該明定專用的場域、頻率及核准的程序。

再來就是，在海上夜間試飛走廊這個常態化的核准機制方面，尤其是濱海監偵型、攻擊型的無人機，它的測評必須在海上進行，所以建議要常設一個海域試飛走廊，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呂總經理提供非常寶貴的實務經驗。

接下來我們就邀請臺大機械工程學系的特聘教授陳炳煇陳老師。

陳終身特聘教授炳煇：主席，各位專家委員、各位政府代表。在我做簡報之前，我大概也有幾句話想講，過去一年我接觸過烏克蘭的幾家新創，他們都提到烏克蘭是以人命來換無人機開發的經驗，他們希望可以把相關的經驗轉給臺灣，臺灣可以不用靠人命來交換經驗。可是他們非常希望臺灣可以提供關鍵零組件，包含晶片、動力系統還有感測器等等來取代中國的晶片。他們非常、非常希望非紅，可是要買歐美的相關產品那個代價又很高，他們根本換不起，所以臺灣跟烏克蘭可以密切合作，成為全世界無人機或無人載具非紅供應鏈最重要的兩個國家。

第二個，剛剛有委員說到，是不是有迫切需求？我們要問的是，現在臺灣有沒有足夠的無人機庫存？是不是有足夠的嚇阻力？相信現在只要盤點一下就知道臺灣無人機的庫存，基本上那個量是非常少的，因為大部分的錢現在不是被凍結，不然就是被刪減。如果真正盤點下來，我相信應該沒有超過一、兩萬架無人機的庫存，可是烏克蘭過去也是以功能簡單的無人機或者無人船進行改裝，但有需要無人機、無人船的時候，他們也才能夠改裝，現在如果我們沒有這些庫存……先求有，才能夠再改裝，過去他們連大疆都可以改裝，以現在臺灣我們能夠做的這些無人機，以臺灣的能力，假設真正需要運用這些無人機、無人船時，就沒有辦法改裝成我們所需要的。

剛剛也有專家提到，我們現在的軍隊人力缺乏，大家就要想想現在烏克蘭的戰爭其實都是官

兵在遠方監控無人載具進行攻擊，甚至不用官兵上戰場就可以把俄國占領的這些地區直接再拿回來，而且現在的無人載具是 AI 化、智能化、一鍵操控、一鍵起飛，在這種情形，一個人可以控制幾十架、幾百架甚至上千架，這時候我們官兵人員缺乏的問題就可以靠無人載具來解決，我們就是需要無人載具來解決現在兵源不足的問題，而且又能夠維持嚇阻的力量。

最後還有一個是關鍵零組件，就是剛剛也有一些專家提到，現在缺關鍵零組件，最近經過一些廠商的申請，我們知道，現在不管是紅外線感測、馬達，尤其是動力系統、EMI 等等這些，剛剛李綱教授有提到的，最近都有廠商提出申請，這次的統籌方案如果被凍結或者被刪減，這些重要的關鍵零組件廠商開發的補助就不見了，這時候烏克蘭或者是全世界需要這些 CP 值很高的關鍵零組件就沒有了，所以真的希望大院不要……就是希望能夠多支持一下這個統籌方案，因為裡面有蠻多補助廠商的部分，而且是開發非常重要的關鍵零組件，包含 AI 的系統、飛控的系統，然後紅外線感測等等，這些也就是希望大院能夠支持。

這是我做的投影片，也簡單跟大家介紹，目前當然如果臺灣真的要做非紅供應鏈，我們最大的競爭對手其實是烏克蘭，因為他們有各式各樣的、已經有實戰過的一些經驗的規格，我們應該要想辦法跟它合作。

這個是無人機的種類，我想大家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無人機的軍事用途大概有分了偵蒐、攻擊，還有獵殺、攔截跟通訊，所以我們這一次行政院所提的版本是不是要再擴充我們需要購買的種類、增加經費？這個我建議是可以探討。無人機的這些主要次系統，我想大家應該可以參考我的投影片。目前臺灣無人機的廠商經過這幾年的發展，大概就是在 270 家左右，簡報中有我剛剛提到這些庫存的部分，剛剛也有專家有提到說我們目前整機無人機的產值，115 年前半年已經超過 67.8 億，5 月的時候沙烏地阿拉伯就購買了 15.1 億。

目前烏克蘭一年大概可以生產 400 萬架，他們也透過自己的需求，他們現在也可以供應出口相關這些無人機，臺灣的優勢是什麼？我們的晶片代工世界第一，雖然剛剛李綱教授提到說不能只講電子業，可是電子業的確是很強，電子產品的代工也是世界第一、IC 設計產業是世界第三，前 10 名裡面美國 7 家，臺灣有兩家，中國有 1 家，就是 CMOS 的感測器，而這個部分正是我們在無人機產業裡面非常需要，就是做紅外線感測。再來，精密機械是世界第七，我們的企業效能表現突出，在 IMD 的評比是全球第四。

臺灣無人機最大的競爭力是馬達、電池，現在開始真的臺灣的電池已經慢慢提供給……而且提供電池的廠商絕對不是「綠友友」。在雲台的部分已經也有相當多的廠商，而且可以提供一些非常好的雲台。晶片的部分，現在不管是飛控晶片、通信晶片、抗干擾晶片、圖傳晶片、AI 影像晶片，現在也都在補助廠商做開發。熱影像感測器的部分，如果大家看現在經濟部的網站，至少已經有兩家在做紅外線感測，除了這個以外，我們也補助了夜間海上光達。其實我們最有能量的其中一項，當然是剛剛李綱老師所講的，就是精密製造及量產的能力，所以我們也必須要有足夠的需求，有足夠的需求，現在全世界最大的需求都是軍方，大家剛剛有提到軍方買了以後，是不是市場就沒有？事實上是全世界的軍方迫切需要這些無人機，而且是 CP 值夠高的，這些東西是臺灣可以提供的。至於臺灣的弱項當然還是有，相關的例如共通標準、操作系統

或者是 C5ISR，這個部分我們應該也要努力的趕上。

再來是結論的部分，在唸結論之前，我還是要先針對重要的國防自主的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提供一點建議，我個人是支持這個條例，因為我們要趕快建立我們的庫存。第一個，針對第三條，我是建議訓練的部分要多加一個迭代開發，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在第四條或者其他條，軍方應該要設定統一的標準，讓不同廠商的關鍵零組件可以互換，因為我們現在的電腦單價可以這麼便宜是因為都有統一的標準，半導體 SEMI 也訂了各式各樣的標準，如果不訂標準，現在所有的無人機就是客製化，一旦客製化，它的單價就很高。我舉一個例子，我們現在的飛控板，如果飛控板不能互換，我們應該把它訂一個標準之後，讓最有能力的廠商經過競爭以後能夠大量生產，然後讓單價降低。除了這個以外，我們採購可以部分整機，可是大部分是採用關鍵零組件，利用關鍵零組件組裝，讓軍方每年來進行對抗，對抗贏的就放一個月榮譽假，我相信我們大概可以迭代出各式各樣無人機的應用。

再來，很重要的是要建立測試場域，這裡面就包含海、空的測試場域，現在空的部分我們要民航局，海的部分要港務局或者海巡署，沒有一個單位的單一窗口來處理這個測試場域，然後要有火藥的時候，還有要抗干擾的時候要怎麼辦？剛剛有提到頻譜的問題，其實還有長距離等等通訊這些東西要處理，應該要提供補助讓廠商開發，先競爭比較之後，然後再採購，而且我們的標準一定要先通過國際相容的標準，例如 Blue UAS 跟 Green UAS，並增加國際合作的機會，最後希望能夠補助廠商，建立生產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非常感謝陳教授的說明跟介紹。

接下來請全球防衛雜誌的陳主任陳國銘先生。

陳採訪主任國銘：不好意思，主席、各位的同仁，還有各位的媒體先進，還有國防部的一些朋友，大家好。我這邊簡單報告一下，因為書面資料大概都有，我們這邊先講兩個小故事，一個小故事是在 2022 年 7 月金門駐軍發生所謂的被對岸丟榨菜包事件，而 4 年之後其實國內還是沒有一套有效的反制無人機的措施，說真的，對於一線官兵來說其實是非常不理想。第二個，我們剛才討論那麼多，其實在俄烏戰場上有很多我們臺灣製的無人機已經在俄烏戰場上運用，報章雜誌其實都會有，但是有一個現象是這些無人機在我們國內怎麼好像都用不到？其實這是非常非常可惜的部分。我等一下就唸一下今天的報告，我會按照我之前的書面資料，然後我會借用台船的模型跟大家講一下產官學界的問題。

第一點是有幾個問題需要加強，目前無人機的公開資訊大部分都集中在無人機的性能、價格、技術、規格，比較少跟廠商或單位說他的任務目標是什麼、他的部署需求是什麼、他的應用情境以及系統的運用環境是怎麼樣，所以廠商就很難掌握你們到底要做什麼，也就是說廠商到底要開發什麼他其實不知道。

第二點還是沿用上述的說明，也就是運用場景不夠完整，針對不同的任務，比如偵察、物流（就是空運業者，中國大陸叫做低空經濟）、巡防、打擊以及海域監控所需要的飛行模式、導航模式、酬載配置、耐候能力、續航要求等等，這些完全都不知道，其實大家很難想像我們的無人機在做什麼軍用、民用，你知不知道日本北海道的農民運用無人機來做什麼？用來找熊，

因為熊會侵害到民宅，所以他們運用無人機去找熊，這些無人機其實就跟單兵用的丟擲性無人機一模一樣。

第三點是驗證標準，其實剛才已經有專家講過了，不管是飛測項目、性能門檻、驗證方式、驗收標準都沒有及早確立，廠商在開發的時候完全沒有標準，他根本沒有辦法去產出提供需求，也沒有辦法做後續的成本調整跟改正，這個他們會去抓。

第四點是中長期的需求規劃以及提高可預測性，講白一點就是要讓他們看到這個生產下去可能會有一些投資誘因，目前各種無人機的需求、規模及技術會隨著專案持續調整，部分專案會先打樣、測試，再逐步修正需求的方式，我必須說這些都是成本、都是錢，不管是設備投資、人才培育，這些都需要時間和金錢；第五點是需求溝通機制有待持續更新，比如企業在專案執行生產的時候，如果沒有及時得到相關的需求說明或技術澄清，不同廠商對於它的規格產生不同的解讀，那就會重複投資，講白一點就是會虧錢；第六點是增加企業的投入成本，在政府需求資訊有限的狀況下，企業必須投入很多時間來驗證需求假設，這會增加他們試錯的成本，剛才詹博士講過他已經投資了，這是一個案例；第七點是會影響到供應鏈投資意願，需求方向如果不夠明確的話，供應廠商就很難提供相關的設備、自動化設施、模具、材料、零組件設計等等；第八點是產品導入的時間比較長，如果廠商在開發後期才逐步明確需求定義及驗證標準，其實廠商根本來不及修正；第九點跟第十點差不多也是這樣。

我還是講一個比較大要的問題，像日本的無人機有一個聯盟叫 JUIDA，JUIDA 就是無人機產業協會，這個協會的權力很大，它可以動用日本國土省、交通省以及防衛省的資源，其實我們這一塊也有在做，但是我們比較慢。之前像我們的航太公會及國防產業協會都會協助廠商，他們會教廠商並協助廠商取得資格認證，其實我們的航太產業之前就是用航太公會跟國防產業協會的力量深入日本的市場，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可以運用航太公會跟國防產業協會，把這種模式帶到無人機協會的身上，這個很重要，講白一點我們在日本有線，因為我們有跟日本打交道的經驗，他們的航太業已經發展到很完全，你要把這個機會帶到日本去，因為日本也在排紅，比較嚴酷的事實是有時候日本無人機的紅色供應鏈占比很高，他們現在在排紅、去紅，其實這是我們的商機。

最後一點，其實我們還是要回復我們的一些宣傳，我帶了兩本冊子，現場有國防部和內政部的官員，其中一本在機場都可以看到，就是我們的民防小日誌，這個做得非常好，我這本是二十年前的，二十年前國防部進行三項軍購的時候就發了一本小冊子，大家都知道二十年前我們買了潛艦、P-3C 和愛國者飛彈，可是你現在問一般的民眾知道我們現在要買哪七項國防裝備嗎？答案應該是不知道。無人機有幾個等級？答案是五個等級，如果問他什麼樣的規格？答案應該也是不知道，包括參考價格等等也都不知道，我覺得國防部或相關部會可能還要多多宣導，這樣民眾會比較容易接受。

我現在用模型來說明，我們常常說產官學，應該是說大家要怎麼努力來產出我們的無人機，比如蜂群小艇攻擊，假設我們要用四艘快艇去攻擊對方的船舶，其實這四艘小艇在航行的過程中會因為海流的漂移而產生漂移半徑，你可以想像一個問題就是這四艘船不會在同一時間到達

一個定點，這個叫漂移半徑。一艘船是這樣子，如果有十艘船，那個漂移半徑就不一樣，為什麼這個這麼重要？其實在海上這個叫精準定位。學理的驗證就交給那些博士，他們真的很厲害，這些他們都會。你說學理上知道漂移半徑怎麼樣修正、中間的 AI 導航軟體、GPS、INS 系統，那些就交給學術界去研究，但是你要把這些 know-how 跟產業界講，比如台船或其他廠長，他們都很厲害，你要告訴他哪邊要安裝什麼導航天線，這都是產業界的配合，就是說你要把規格給他，他們絕對做得出來。再牽涉到一個問題，這個也要國防部的配合，在俄烏戰爭期間都知道小艇前面要裝炸藥，學者很厲害、老師很厲害，他們都已經開發出來，包括漂移半徑、AI 人工智慧的問題都解決了，台船也很高興設計出來了，問題是我必須驗證炸藥，就是說我要裝炸藥去驗證，但光是炸藥的取得就要跟國防部軍備局申請，那個過程非常非常冗長。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有無人機或無人艇的需求，對於相關產業界或國防部、經濟部的法規就要跟著鬆綁，不只是試驗的場所，像我們海域的試驗場所大部分都集中在南部的大鵬灣，因為那邊的海域比較平靜也比較寬廣，但是一般業界其實都集中在北部，所以我覺得不管是產業界的配合或法規的鬆綁，其實都應該趁這個時候趕快去解決，因為各個單位都需要無人機、無人船來對抗外面的勢力。

主席：謝謝陳主任。

接下來請國政基金會財政組召集人曾巨威老師。

曾召集人巨威：謝謝主席。關於今天這個議題，我大概簡單介紹兩個部分，我覺得可能是今天一直到目前為止大家比較沒有談太多的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針對它的簡單背景，之所以要特別說明它的簡單背景，主要是因為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有兩個地方，第一個地方就是我們要發展一個產業，我們今天強調的是無人載具這個產業，我們認為很重要，在現在這樣的時代環境背景之下，每一個人大概都可以接受這樣的討論。但無人載具是一個產業，假設我們認真的檢討其他產業，我們會不會也要面對像我們今天這樣的討論？我們有沒有必要為某一個特殊產業也花那麼多的時間來制定一個專法解決問題？無人載具它的特色、它的特殊性相對於其他可能存在的產業，我們怎麼樣去看待，這是第一個我們要思考的問題。

第二個，無人載具可能比較特殊，因為它中間可能牽涉到國防自主問題，可以扮演武器的角色，雖然它也可以有一些民間用途，但實際上在用途之間，它其實有替代可能性，所以在討論問題的時候，我們覺得有必要特別去對待，也因為過程當中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所以回到臺灣在立法過程裡面的現實情況，我們看到最主要的就是一開始行政院提的是 1.25 兆採購，在這個採購當中，我們把無人載具的部分放在裡面，最後的結果是過了 7,800 億，被刪掉 4,700 億，大部分都是在無人載具；因此，就行政院的角度來看，他覺得有必要為了被刪掉的 4,700 億來爭取補救的機會，所以他就成立另外一個條例，這個條例就是我們今天談的主要部分，即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也因為它背景是這樣，所以你會發覺它的重點是在採購，因為前面那一案是採購，他現在是為了補它，因此它還是在採購，也因為這樣，我們剛剛提到如果光是講採購，那採購跟產業發展有什麼關係？這就會引起更多的委員、更多不同的在野黨希望能夠提版本，除了講國防採購的軍事概念以外，希望也能夠回到產業本身來看看，可不可以找到更好

的答案來支持他們，就形成很多的版本，包括召集人的版本；說實在的，召集人的版本重點反而不是在採購，其實是在於整個產業合理跟妥善地建立，也因為這樣，大家可以從這個背景本身就可以知道，現在看這個問題要我們法制到底從什麼樣的框架、什麼樣的完善結構之下去定位它，我覺得這是更重要的，如果這個問題沒有搞清楚，我們沒有辦法去談特別條例本身內容的合理性到底該是什麼？

在這個情況之下，接下來我就幫大家整理一個很簡單的幾個重要版本的比較，包括召集人的版本，我用兩個部分，一個是制度定位部分，另一個是治理理念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詳細的每一個都講，但是大體上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如果從我整理這張表裡面的幾個項目來看，在各個版本當中，你可以很清楚地知道，行政院版本特別強調的是國防自主跟採購制度改革，如果相對於召集人的版本就看得出來，其實他的重點放在產業政策、科技治理、供應鏈安全及創新生態系，所以很顯然重點是不一樣，如果跟召集人的版本比較相近的，其實是民眾黨的版本，某些部分強調的重點比較類似。這幾個版本之間的差異都擺在我們面前，在立法院審議的時候，我們到底是應該要用什麼樣的政策理念去切入？我們要怎麼樣去做調和？未來立法院在討論這個問題最後所決定的版本，到底是不是一個真正符合臺灣需求最後結果的關鍵所在，也因為這樣，我就花了一點時間把它做整理，基本上，在一個法治設計的概念之下，就我們應該要進行的方式大概去做個思考，其中，我認為訂定一部法律，到底我們要怎麼樣來定位這部新的法律？在現行已有的法律當中，我們怎麼樣讓它進來了以後扮演一個合理的角色？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回頭來看這個部分，我們從預算、產業跟採購這三者的關係，我用一個簡單的圖，就是我們要發展產業，當然需要有經費，所以經費是最外層；中間這一層的概念是要支持這個產業，我們發展產業要花錢；在產業發展過程裡面，我們又發現了其實用採購制度的設計，在執行過程裡面，可以有機會幫助這個產業發展，這樣一環一環下來以後，我們發覺就今天所討論的無人機載具產業比較特別，就是採購可以有軍用跟民用，在產業的發展裡面，它可以使用在國防的部分，也可以使用在非國防，就是一般的民間部分；在預算的經費來源裡面，我們牽涉到的會有特別預算，或是來自於有年度的總預算。在這種情況下，它既然有三層的概念，如果再加上我剛剛講的國防、民間、軍用、民用，再加上特別跟總預算之間的關係，你就會發覺在立法的時候，這其實是我們所面對的最大困擾，也是我們現在看到每一個不同版本之間所形成的狀況，就是有的版本把重點放在產業發展、有的版本放在採購制度的設立，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呢？

我個人提出我們要用三層、雙軌的方式，第一個，先把現有的法律先找出來，譬如說：政府採購法、產創條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這都已經是現有的，接下來我們現在新的法要放在哪裡？我自己經過思考以後，我覺得要有三層：第一個是從治理對象；第二個是從功能分流；第三個是從執行制度本身的管理上來做區隔。我覺得我們今天談的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應該要放在簡報中第三層的左下角位置，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它只是專注於採購，並沒有能夠發揮產業的發展，所以真正的無人載具發展，應該要到最上層，其實立法院不只是去考慮下層的採購而已，更應該要著力地去找無人載具系統發展整個基本環境建構的那個條例、那個法律才是關鍵，那個法律某種程度上比較趨近於召集人所提的版本。所以我的建議是原則上

要有三層的概念，在法律概念上，如果我們真的是關心臺灣無人載具未來的發展，不能只是討論採購部分，如何強化買無人載具而已，更重要的是無人載具整體環境的部分，如果我們在法制建構上能夠有三個層次，就可以利用它跟現有法律之間做合理地融合跟搭配。如果是國防部分，可以按照我現在圖表裡面講的，可以經過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最後到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強化採購部分，或者是在民間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利用已經既有的產業創新條例，去享受一些既有的輔導措施，在採購的部分，我們可以回到正常體制的政府採購法當中，假設我們能夠有這樣雙軌的體系、有三個層次的不同概念之下所建立起來新法跟舊法之間的相互融合，我覺得這是立法院未來在討論那麼多版本不同內容的法律過程當中，最好的一個解決方式，這是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提供參考，謝謝。

主席：好，非常謝謝曾老師、曾召集人。謝謝老師的抬愛，特別把我的版本也拿來做比較，不過很可惜那個版本，因為後來受到在野黨的抵制，一直沒有辦法交付審查，現在還擱置在程序委員會裡面，後來我也被迫另提一個版本，稍微調整，避免民眾黨的懷疑，因為剛剛從您的分析當中，跟我雷同度最高的是民眾黨黨團，不曉得是不是因此而遭到抵制。

接下來就有請第 14 位國立政治大學的陳柏良助理教授。

陳助理教授柏良：主席，在場各位先進，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有機會受邀到這裡，我從上禮拜接到電話受邀來這裡以後，我跟曾老師一樣很嚴肅的把目前手上和網路上看到的 7 個版本很快的做一次研究跟比對，因為我知道今天的時間有限，所以我先整理一份 PowerPoint 印出來給大家參考。

從這 7 個版本的比較研究裡面，我的意見有滿多跟曾老師剛剛的意見是一致的，因為我在研究這些版本的時候，第一個注意到的是，各個版本的主管機關非常混亂，有些講的是國防部，有些講的是經濟部，有些講的是要成立特別委員會，我那時候就開始想為什麼主管機關會差這麼多，各種主管機關都有。接下來我就注意到一件事情，因為各個版本一開始，我們雖然看到 7 個版本，但事實上是兩個軸線或兩個方向在走，第一個是國防特別採購，第二個是產業發展條例，我的意見其實跟曾教授的意見非常接近，認為國防採購跟產業發展應該是雙軌制，所以如果以立法體例或主管機關的角度來看，應該是拆成兩部立法而不是應該合成一版，這個部分就跟賴士葆委員的提案大方向很接近，應該是拆成兩個部分，我也認為既然拆成兩個的話，就應該分開審查，國防採購條例就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發展條例當然是經濟委員會來審查，這是第一個部分，所以我認為國防預算跟產業應該要分流。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臺灣在 2019 年曾經通過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再來就是我們現在面對……剛剛不管是產業界的代表在表達意見的時候，一直反映認證手續非常繁雜，不管是經濟部、交通部民航局等，要跑各個單位像大地遊戲一樣，不管是空中的、地上的、水上的，要跑的單位也通通不一樣，再來是先測試還是先認證？這個問題始終一直非常困擾。如果是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我們現在去思考的問題是，與其再去想一個完全嶄新的無人載具或無人機的產業發展條例，我的建議是我們回頭來看，第一個，我們現行的民航法怎麼規定；第二個，我們來看 2019 年過的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當時怎麼寫。目前我的立法建議是這樣，就是各個委員提出來這些所謂的產業創新發展條例的版本去跟既有的 2019 年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

例做整合直接開始銜接，否則到時候會出現通過一個新法，舊法又沒有廢掉，那就變成是疊床架屋。如果是從這兩個法律，不管是民航法還是 2019 年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的話，我們現在來看哪些東西需要調整，第一個，我們在 2019 年的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最大的問題就是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導致經濟部跟交通部的關係、跟國防部關係、跟 NCC 的關係就會出現很多很競合的部分，當然行政成本會非常高。所以我的建議是如果要特設一個委員會的話應該要拉高層級，而且是常設化，把它拉到行政院那個層級，我已經有看到不管是民眾黨版本或鍾委員的版本也都有提到類似的問題，就是成立特別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至少要有政務委員或是副院長等級來做召集，而且要把它常設化才有辦法做單一窗口，不管是認證、監管上的單一窗口來進行整合，包括我們之前一直在討論測試場域要怎麼規劃、空中走廊應該怎麼規劃，還有產品上市的門檻、資安，或者是沙盒的部分怎麼規劃，我認為這已經要走到跨部會層級了。

下一個就是我們剛剛在講，如果是 2019 年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裡面，當時在第六條只有寫審查會議，但是那個審查會議是逐案式、個案式，而不是一個常設化的。我的建議是如果要把它變成是跨部會的，由行政院等級的跨部會常設會議的話，第一個，要常設化；第二個，提高層級；第三個，要納入外部委員。接著我們從今天的整個公聽會裡面也注意到各個產業界的專家都在表示，無人載具的迭代更新速度非常快，所以就變成在這個委員會成立的時候，我建議第一個不但要納入外部專家，主要是要向民間攬才，一旦常設化跟民間攬才的時候，我們就要必須克服兩個問題，第一個，目前行政院的總員額法，我們對總員額法人數就必須要去做排除例外適用；再來第二個，對現在的公務員俸給法，依照傳統公務員的常設標準的話，其實會變成在產業界很難攬才，所以我的建議是在這邊如果要去修正，不管是要修產業創新條例，或是各個委員，不管是鍾委員、賴委員，或者是民眾黨版本或其他各個版本提案委員會的委員來源還有委員會的組成方式的時候，我建議這個部分要納進來考慮。

接下來是有一個蠻重要的問題，我們一直在討論不只是跟民間攬才，還有鼓勵中小企業或是民間資本能夠投入，不管是無人載具或是無人機長期的產業發展。但是我們必須強調如果從飛安的角度來看，飛安永遠是第一，我們也看到上個月 26 號在北京的中信大廈也曾經發生過撞擊大廈的事件，所以我認為我們如果在制定產業發展條例的時候，一方面是民航法第九十九條之一到第九十九條之十九過去對於遙控無人機的一些規劃，第一個，當時想的是視距內，而且規定不能夜間飛行、不能投擲任何東西，我的建議是民航法當時修正的時候是 2018 年，我們也知道 2018 年到現在已經過了 8 年，當時無人機顯然跟現在已經完全不合時宜，所以就變成是民航法第九十九條之一到第九十九條之十九必須要重新制定。我個人的研究是這樣，美國目前是 FAA，他們傳統規定無人機是在 Part 107，但是今年有一個 Part 108 是草案，已經公開了，預計是今年秋天可能就會正式頒布。所以我的建議是，因為剛剛滿多學者專家或者是產業界代表都在反映法規其實很難適用，我也同意，因為美國有注意到這件事情，所以美國把它放在行政命令層級，不是放在法律，就變成是每次產業迭代更新或技術創新的時候，不用每一次再來走他們參眾兩院三讀通過的程序，也不用再走立法院，我的建議是比較接近類似急性傳染病防治法，去看當時急性傳染病防治法在制定的時候，我們 2003 年無法想像 2019 年、2020 年會出現 COVID-19，所以就變成是我們應該要仿照這個模式先訂一個框架是，立法以後必須授權跨部會

新的主管機關跟委員會，由它來發布行政命令，然後才有辦法去做迭代更新跟行政命令能夠針對飛安標準去制定新的規則。臺灣目前如果要……剛剛也有滿多產業界代表或是學者專家在討論怎麼跟國際接軌，不管是我們要採購的或是目前技術合作對象，很大一部分是跟美國的廠商或是美國技術對接，所以美國 FAA 108 他們用行政命令的方式怎麼樣轉換成臺灣的規定，才有辦法讓我們在不管是安全性的認證或是其他的認證，不管資安、安全性或機體的認證，能夠開始跟國際對接，這不只是促進臺灣產業界跟國際對接的可能性，還有在將來出口的時候才能減少我們出口的一些成本，這是一些對飛安的想像。

所以最後簡單來說，我的建議有 4 點：第一個建議是，採購條例跟產業發展條例應該分流立法；第二個，在制定產業條例或是在討論各個版本產業條例的時候，我的建議是把之前的無人載具創新實驗條例拿進來一起重新思考，到底是要制定一個新的法，把舊的法廢掉，還是我們直接去修當年 2019 年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三個，主管機關的部分，我會認為是既有的不管是經濟部產業發展或者是民航法用民航局來做監管機關的話，因為剛剛也有很多專家都討論到的是，接下來無人載具已經是空中飛的、地上走的，跟水上游的，它沒辦法再用民航局單一機關來承載。所以我們設計的不只是主管機關，還有包括監管機關，應該要往上拉，因為到時候已經是一個多功能、複合式的，所以不應該再由既有的民航局或交通部單一主管機關來承載；第四個，不管是產業創新或是國防採購，或者是臺灣的無人載具將來的發展，我認為交通安全和飛安永遠是第一，所以市場准入門檻怎麼重新設計，我也看到鍾委員不管在鼓勵中小企業的投入或企業的投入，或是飛安這邊，有制定滿多新的規則，我覺得這個地方我們是可以把 FAA Part 108 的精神納進來，我們可以繼續討論。謝謝各位。

主席：非常感謝陳教授精闢的發言。

最後我們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的黃耀輝教授。

黃教授耀輝：時間有限，我就直接發言了，我準備了 PowerPoint，把我的意見跟大家分享，我花了一些時間把我到拿到的 4 個版本，包括行政院版、綠委版、民眾黨版還有國民黨版都看完了，看完之後我的心得是，我先講結論，結論就是我看到的行政院版非常的草率、非常的空洞，我大概 2 分鐘就看完了，它叫採購條例，但看到那個內容我不知道它如何能夠發展我們本土的無人載具產業？所以後來我再去看了一下民眾黨版，它甚至拉高了層次，把美國川普去年發布的 Unleashing American Drone Dominance 行政命令，整個納入他們的版本，然後國民黨也提出了 23 個條文，所以我整個感覺是藍、白版確實比較有用心在扶植本土產業的概念。我直接下個結論，就是我非常支持發展臺灣無人載具自主、本土的產業鏈，既然要這樣做的話，就應該拉高到行政院的層級，要做跨部會整合，而不應該由國防部來主導，因為國防部來主導的話，它就是做採購，而採購它管你什麼本土產業，什麼獨立自主，所以不可能這樣做。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要訂定專法，我完全同意，但是特別專法不一定代表你非編列特別預算不可，而且現在的特別預算編列確實非常浮濫，賴政府兩年的特別預算就編列了 1.9 兆，藍、白把它砍了 4,700 億，現在變成是 1.47 兆，特別預算才兩年就編列了 1.47 兆是非常浮濫的，所以我是認為不應該再編特別條例，但放在一般的普通預算的話，就會跟其他各部會競爭資源，主計總處透過零基預算來管控，哪個部門運用資源比較有效率，就優先分配給它，你帶著要扶

植本土產業的使命，主計總處覺得你表現得很好，當然就願意撥款、撥預算給國防部來採購，而且採購如果是針對本土的產業，當然就更值得做啦。所以我最後第三點的結論就是，其實不一定要花那麼多預算，像國民黨的版本要花 2,400 億，我認為可能還是太多了，如果能夠確定它是一個長期的概念，我們還有一些行政資源，包括產創條例、租稅減免，還有國發基金也可以提供一些投、融資，來參與我們本土無人載具產業鏈的發展。

接下來我就一一評析各版本，綠委版其實跟政院版是一模一樣的，當然這跟主席的版本無關，因為我們還沒看到他的。綠委版就是把行政院版的再加了一句話，在總說明裡罵在野黨刪減了 4,700 億，罵完之後，條文跟行政院版幾乎一模一樣，就是總說明多了一個批評而已，所以我去看了一下，光看這個條例的名稱就自相矛盾，第一個，你叫做「採購特別條例」，採購如何實踐條例名稱最先講的國防自主？採購如何實現國防自主？這本身就文不對題嘛。第二個，國防部的採購是預算驅動，它只是透過預算保障來做，有預算時就有採購，沒預算時產業怎麼發展？中斷了怎麼辦？不是撐死就是餓死，這怎麼辦呢？所以如果這樣搞下去，只是單純的採購的話，它根本不利我們的產業自主，也沒辦法對應到它自己講的要應對國際競爭。

我看到政院版的總說明第三段跟第一條，看起來一下是張飛，一下又是岳飛，怎麼講呢？你看，它講說「無人載具產業鏈，為國安戰略重要環節。」對，當然對，然後它說「為防範後門資安風險……要打造非紅供應鏈」，我就想奇怪了，非紅供應鏈就沒有國安的問題嗎？就沒有後門資安的風險嗎？當然有嘛，然後非紅關我們國防部什麼事？你國防部幹嘛要打造非紅供應鏈？打造美國的供應鏈跟你國防部有什麼關係？美國的非紅供應鏈需要你國防部用經費支持嗎？然後第一條就是要打造供應鏈，你把打造供應鏈放在立法目的，然後下面說明又說要「達到在地供應、自主產製及自主維修目標，厚實國防自主能力，藉本土產業鏈迅速……」奇怪了，第一條你只講非紅供應鏈，為什麼後面你又提到要達到在地自主？非紅如何讓我們臺灣的自主產業在地生產？這個目標能夠達成？這兩個相衝突嘛，因為非紅供應鏈裡面也有競爭的關係啊，然後你的目的是要發展本土產業鏈，那你就寫在第一條的立法目的啊，要發展本土產業鏈為何不直接寫入第一條？最後又講說，國軍採購無人載具會創造就業及投資效益，奇怪了，如果你全部都去跟老美買，怎麼創造經濟效益啊？我不懂啊，又不是在寫作文比賽，吹吹牛，文筆很通順，邏輯不通都無所謂。

再看到第三條說採購，包括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這裡面沒有一個提到國內外採購比例，你就只講到要採購、採購，但你講非紅供應鏈，就讓人家想到你就是要跟老美買嘛，99%跟美國買，1%跟臺灣買，也是達成你的使命啊，也可以扶植本土產業啊！各項目經費比例我們看不到啊！

最後，總說明內批評藍、白刪 4,700 億，結果你這次編特別條例、編特別預算只要 2,100 億，當初你編了 1.25 兆的軍購預算，被刪 4,700 億，結果你自己只願意追補 2,100 億，豈不是自證當初你編列特別軍購預算多灌水了 2,600 億？所以所有人民都不清不楚的，國防部就不要怪人家，因為民間會對這個產生誤會。另外，裡面很多都是空白授權，應該告訴我們多少會靠舉債，財政紀律這個問題是這個特別條例讓我們最懷疑的地方。

接下來我們再來看民眾黨的版本，它最主要是參考美國「釋放美國無人機優勢」的法案，於

是我就花時間做了一點功課，上網去美國總統辦公室看了一下它這個載具的優勢。各位如果注意看，會發現美國就是跟你玩真的、玩大的，什麼都是美國優先，不要非美供應鏈，它不會像你臺灣這樣搞，搞什麼非紅供應鏈，它講的就是我不要非美供應鏈，就是要我美國啦！什麼都是要擴大我的國內生產規模，什麼都要是我美國製造，將國內無人機產業製造技術出口到全球市場，對外國資源的依賴要避免，希望最後能夠讓美國人民受益，什麼都是美國人優先，美國美國人民利益優先，哪像我們的版本非紅供應鏈，那不是胳臂往外彎嗎？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民眾黨的版本其實我認為他的格局拉得很高，我希望透過各部會分工整合，經由一個採購委員會，規劃用委員會的方式……我們看一下民眾黨這個版本，他希望能夠成立戰略特別委員會，我覺得這個有高度統籌規劃帶動，不只是國防自主，也讓本土產業能夠發展。而國民黨的版本，雖然寫了 23 條，但是我認為有些東西可能會有一些窒礙難行之處，雖然經費是 2,400 億，但是可能要考慮到將來執行上的困難。

所以最後結論，一樣，我們既然認為無人機產業對我們國家戰略的地位很重要，那麼就請全力來支持我們的本土產業，不應該由國防部來主導，應該由行政院層級的高度來成立一個特別的委員會，然後來規劃如何逐年落實我們本土自製，達到這個目標，讓我們本土產業能夠興起，成為 AI 產業之外，第二個更重要的產業鏈。如果不這樣做的話，透過採購，我們錢就是白白丟丟到外國去，謝謝。

主席：今日應邀到場的學者、專家及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接下來我們就讓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我逐一請教在場的行政機關，有沒有要做進一步的回應？

首先，經濟部有沒有？請。

鄒副署長宇新：謝謝主席。首先，感謝今天所有與會代表給我們那麼多寶貴的建議，各面向都有，我這邊就經濟部權責來回應。

第一個，我想跟大家說明，經濟部過去發展產業，其實主要的一個法規基礎就是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創新條例之前就是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在更早之前就是獎勵投資條例，這三個條例其實有一個非常明確的任務，就是用相關的一些工具來協助我們的產業發展，包含我們的租稅優惠，包含我們的人才培育，還有研發補助，還有相關的產業輔導等等，我們來發展產業的一些工具或手段，其實法源都在產業創新條例裡面。我們過去也沒有針對單一的特別產業來設置個別的條例，只有一個，就是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為什麼要針對生技醫藥這個個別產業來設置一個發展條例？因為這個產業有它的特殊性，它必須經過非常長時間的投入，才有可能回收，所以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它跟其他產業的發展特性不同，所以必須要有特別的規範、特別的規定訂定產業發展條例，協助特別的產業。其他的產業剛才很多委員也提到，包含我們的半導體，包含我們的 ICT、包含我們的面板、我們的石化、我們的鋼鐵這些多樣的產業，其實我們都沒有一個個別的產業發展條例來幫忙它，這個是我要跟大家說明的。其實經濟部在發展產業，就是用產業創新條例的一些相關工具，再搭配一些個別產業的發展計畫，就不是一個條例，就是計畫。我們針對每一個產業的發展，都會訂定它發展的策略，發展的方向及一些推動的工作項目，當然也有 KPI，這個我們就是編在年度預算裡面來逐步的推動。所以在經濟部的體系裡面，除了一個產業創新條例以外，其他就是透過編列公務預算用產業發展的計畫來推動各項產業

的發展，方向上面要先跟大家做釐清。

所以在無人機產業這一塊，我們也是一樣，我們現在正在執行的，包含我們給這些業者研發補助，包含做一些人才培育，包含協助他們出國參展，這些其實都是編列在公務預算裡面，每年度來協助他們，也沒有條例就一直在執行，也就是我一開頭跟大家報告的統籌型計畫的內容。而統籌型計畫未來的 6 年，我們編列了 442 億元，剛才我說的這些協助事項，全部都是用公務預算來編列、來協助廠商，這個是我們經濟部一直在做的。

但是今天有另外一件事情，國防部提了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基本上是基於國防部需要這些無人載具，在國防自主方面需要，所以他們必須要去做這樣的採購。因為這個費用是 2,100 億比較大量，希望在 6 年內能夠有一個足夠的經費去做這些無人載具的採購，所以提出這樣的特別條例或者是特別預算，它是基於國防自主的需要，所以訂定了。可是這樣子的行為發生之後，其實對產業發展會有幫助，它不是為了產業發展而訂了這一個特別條例，是訂了這個特別條例之後會有助於產業發展。所以剛才提到經濟部發展產業會從市場面、會從技術面、會從環境、會從法規去全盤考慮，而國防部的特別條例是在市場面的部分來給我們加持，但並不代表產業發展只要這一個特別條例就夠了，還有其他面向必須去照顧。但是這些面向需不需要訂一個專法，這個可以來討論，但目前經濟部沒有針對個別產業訂專法，除了生技醫藥產業以外，跟大家先做第一點的說明。

第二點，剛才很多代表有提到我們統籌型計畫中我剛才說的這四個面向，其實有非常多的建議我們都有記在心中，有很多我們目前還做不到、做不足的部分，我們都會檢討。不過，我還是要跟大家分享，其實我們在市場面，除了剛才我提的軍用的無人載具的採購以外，我們在公務部門的無人機採購，其實在統籌型計畫裡面，也編了 3 年 93 億元的採購需求。這個採購需求，其實就是各公務部門在執行業務的時候，可以運用無人機去做一些協助，這個其實某部分就是在做一個應用服務的練兵。我們目前所採取的策略是先由公務部門帶頭採購無人機開始，讓大家能夠看到其實無人機可以做各方面協助的工作，也就是很多應用服務的導向可以開始來進行，未來我們也希望產業能夠投入在這個應用服務裡面，不是只有單純無人機整機包含零組件的一些製造而已，我們也希望發展應用服務面向。

另外，我們也協助，也組成了 267 家廠商的無人機聯盟，無人機聯盟包含從系統到模組、到零組件，其實所有廠商都有，而且分布在北、中、南。我們有統計過，其實北部本身從系統到零組件，中部、南部都各自可以形成一個獨立的系統，也等於說是分散，也包含了整個韌性，所以整個臺灣北、中、南地區都有完整的無人機產製的系統。我們也提供這些廠商有能夠出國參展的補助，因為大家組成的是國家隊，出國參展我們就用臺灣館，大家都是集結在一起共同來做行銷的工作，如果 115 年的公務預算立法院還沒有審查完畢的話，就會影響到我們這些廠商參展相關補助的工作。所以我們也希望立法院能夠協助我們行政部門，趕快讓 115 年度的預算能夠順利的通過。

在技術面，剛才大家提了非常多，也要跟大家講技術面的部分，我們要談非紅跟國產，其實目前全世界無人機的商機他們要的是非紅，他們沒有要百分之百 MIT，所以我們國內廠商在追尋市場商機的時候，非紅是最基本的要件。因此，經濟部也協助我們國內廠商盤點國內的生產

製造能量，當然有部分是國內目前沒辦法生產製造，必須由國外進口，用外購的方式來補足，但是外國採購只要不是跟對岸中國採購，向其他的國家採購其實都是符合非紅供應鏈的要求。

為什麼大家要非紅供應鏈？主要就是資安的顧慮，資安就影響到國安，一臺無人機其實什麼東西都看得到，如果有紅色供應鏈的東西，讓它看到無人機飛行的軌跡，看到了所有的地理環境，其實這就是國安的問題，所以每個國家都希望非紅供應鏈，經濟部也協助廠商在做非紅供應鏈的建立，這是第一步。但是我剛才提到，非紅供應鏈裡面還是有很多外購的關鍵零組件，經濟部希望對於關鍵零組件的部分能夠建立自己國家本土的能量，因此，我們建立了研發補助的計畫，我們在未來五、六年當中，我們會把目前的技術缺口逐步補齊，這也就是在統籌型計畫 442 億裡面，其中有 143 億，我們就是在補齊這些技術缺口、做一些相關的研發補助，研發補助不是只針對廠商，其實我們會看他的技術成熟度，我們有跟學界合作，有學界科專、法人科專，還有一些業界科專，當然，學界、法人跟業界彼此之間也可以相互合作，這個部分，我們都是跨部會，包含國防部、國科會、經濟部三方來做一些共同研擬的工作。

再來是法規面，剛才有提到 Green UAS 或者是 Blue UAS。Blue UAS 大家都知道，這是美國採購軍用無人機的驗證標準，另外美國的 Green UAS 是他們民用無人機的驗證標準，他們有他們的驗證單位，都是在美國本土進行驗證。過去如果臺灣廠商要去爭取美國軍方或者是公務部門無人機採購的商機，都必須要去美國當地驗證，得到驗證之後才有辦法進入採購競標的環節。而我們經濟部協助工研院，把 Green UAS 驗證的工作，讓他在美國海外第一個地方接觸我們臺灣，能夠在臺灣落地做驗證，也就是說，未來國內的廠商要爭取美國民用無人機的商機、公務用的商機，只要在臺灣跟工研院來申請，得到驗證之後，美國那邊就得到相對的承認，大幅縮減了我們業界的時間跟金錢。

另外，Green UAS 拿到了以後，其實就可以直接對接到 Blue UAS，因為 Blue UAS 或者是 Green UAS 都是同一個美國的驗證單位，美國的驗證單位也授權我們工研院有這樣的權力能夠協助。當然，Blue UAS 還有其他美國的檢驗單位，同時有其他驗證的能量，我們金屬中心也會同步再去跟美國的其他驗證單位來合作，直接切入 Blue UAS 一些相關驗證工作。

經濟部其實在整個統籌型計畫裡面就非常多的面向，包含市場面、技術面、環境面跟法規面，其實投入了非常多的經費。另外，因為其他部會都有各自的依循法令在做相關的工作，他們的預算也都順便納入了我們的統籌型計畫裡面，所以這個統籌型計畫裡面其實不是經濟部專有，包含交通部、國發會等很多單位，包含工程會在採購的面向也都給我們協助，所以這是整體的方案。當然，這個整體的方案，大家提到了，不應該只是在部會層級，應該要到行政院統籌處理。確實，這個統籌型方案目前是由行政院鄭副院長定期每季召開專案會議做管考跟追蹤，每一季的的會議裡面都會針對這四大面向檢討目前最新的進度，所以不管是業界或是外界有任何的建議，或者有執行上的困難，全部都會在行政院的專案會議平臺裡面做討論。過去的兩年裡面其實也解決了非常多的問題，就是在這樣的機制下做處理。

最後，我要跟大家說，雖然目前沒有專法，可是經濟部已經在推動這些無人機、無人載具產業的發展，用現有的法規，用現有的計畫跟預算，其實都在推動。國防部採購無人機有它的國防需求，產業發展只是它附帶的好處，而不是它的主要目的，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鄒副署長。應該由經濟部部本部的高度來做統籌的回應，我就不再邀請經濟部其他所屬相關單位做回應。

國防部的部分，是不是次長要做統籌的回應？請。

財政部有需要回應的話，就請準備。

陳次長文星：主席、各位先進、專家學者好。剛才我們都聚焦在無人載具的議題裡面，無人載具是一個科技的趨勢，它也是戰場的走勢，從現在幾個交戰中的國家，都能夠發現到無人載具發揮了相當大的戰力。

國防部在軍言軍，我們所規劃出來的特別條例都是依據最新的敵情，經過我們的分析跟研究所提出來的需求，我們必須要建構足以嚇阻中國對於我們的威脅，無恃敵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更何況中國現在每天在我們臺海周邊的海空域，對於我們的威脅日益嚴峻，這也就是我們國防部為什麼非常憂心，我們認為我們必須要有足夠的嚇阻能力，才能夠讓中國要審慎的評估，他去挑起戰端是不是划得來，他是不是有成功的勝算，因此我們國防部所提出來的，絕對都是依據我們防衛作戰目前的缺口、我們律定的優先順序所訂定出來的特別條例，這是第一點回應。

第二點，之所以編訂特別條例，就是希望能夠有特別的預算，剛才也有很多先進都提到了，你有長單、有穩定資源的需求，我們國內總共有兩百多家無人機的廠商，當你有穩定的資金、有穩定的國防需求，再加上經濟部一些支援我們地方產業廠商的措施，大家共同促成國內無人載具的韌性。我們是一個海島型的國家，中共對於我們是不是會由演轉戰，這在國防部的立場而言，是我們急需要納為考慮重要的因素之一，因此，我們如何厚植我們國內產業鏈，如果海空封鎖，我們仍然有足夠的產業，能夠提供我們國防所需要的這些無人載具，我想這是大家必須共同審慎思考的，而且這其實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因為我們國家的安全沒有辦法用長時間，或者用沒有敵情的狀況之下去做評估跟考驗。

我們所提出來的 2,100 億，就是專門為了我們自己國內這些無人機產業的廠商而提出來的，其實都是要挹注在我們國內，讓我們產業鏈能夠迭代創新，能夠快速進步，包含軟體的更新、硬體的更換，能夠在我們自己國家內就有辦法自主。所以如果是編在年度的預算裡面，以今年 115 年預算到目前還沒過，如果是用在無人機的產業，我想我們這些廠商是不是能夠有所期待，還是它會很謹慎，不會投入它的資金去做這樣子的研發跟生產。

第三個，無人機包含空中、地面、水下，它所使用的，包含戰時消耗的補充，只有國防部我們最需要，打的需求、我們的韌性，只有我們知道我們的缺口，怎麼樣才能夠護衛我們整體防衛的力量，因此，應該是要由國防部來擔任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的主管機關。

最後，非常謝謝大院今天邀請本部來參與今天的公聽會，剛才各界還有主席所提供的這些寶貴意見，我們都會納回到我們部裡面，再做相關的研析，還有後續工作推動的參據。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國防部陳次長。最後，財政部陳次長有沒有要做統籌回應？請。

陳次長勇勝：謝謝主席，財政部就剛剛幾位專家學者的建議跟指教做個回應。首先，針對於這一次的無人載具為什麼要以特別預算來編列，我想它有簡單三個理由：第一個，用特別預算它的財源第一個比較穩定，也不會有所謂的……我們會落實財政紀律的情況；第二個，它不會排擠目

前整個公共預算的編列；第三個，這樣一個特別預算，我想每一筆預算的編列，都是在大院的監督跟審核之下來完成。

第一個，為什麼我說它會是比較固定的財源？在我們的特別預算裡面，它當然是屬於所謂的特殊性跟重要性，目前來講，我們整個預算的編列，在每一個年度上面，按照公共債務法的規定，目前每年的存量是在 40.6%的債務上限，也就是說，這個 40.6%的分子是我們一年以上的受限債務，分母的部分是 GDP 的前三年。各位都知道，這幾年來，行政院透過各項對產業的扶持，對於產業的提升，我們的 GDP 每年都在往上提升，也就是我們債限 40.6%的部分，截至目前，我們的債務上限是只有 22.6%，也就是說，我們大概還有 18%的債務可以來融資跟舉借。所以整體而言，這一次特別預算的部分，我們會依據這樣的債務存量的管控，我們會落實財政紀律；第二點，不排除現有政府施政其他的預算，剛剛所提的，我們分六年來執行，它有什麼好處？第一個，我們會用過去的歲計賸餘，我們過去存有一些歲計賸餘，還有我們可以用舉債的方式來處理，這樣的情況，我們可以避免一次性的支出來對我們的總預算造成影響，所以它在一般預算跟我們目前的特別預算，它是分開、獨立的來處理；第三點，我們會編列這樣一個特別預算，我想行政院的草案如果通過了，在國防部、主計總處編列預算的情況之下，我們會按照整個，不管是財政紀律法、公共債務法，以及我們整個相關的規定，來落實財務的管控，落實我們的財政紀律。當然，最後財政部除了剛剛說明的預算編列之外，也有委員、專家、學者指教的，就是針對於我們對於產業提升的部分，我想我們會持續對於無人載具的產業，提供多項的租稅優惠，一起來讓我們的產業，不管在升級或轉型上面，都有更大的空間跟更大的優惠措施。以上是財政部的補充，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次長。

今天列席的行政機關、部會層級的統籌回應，我就讓三位代表來做統合的回應。基於今天我們應邀出席的推薦學者專家名額的關係，我手上、主席這邊，特別因為限於名額不能獲推薦來擔任今天發言的學者專家，但是他的書面意見，我這邊代為宣讀。

新樂飛無人機股份有限公司許新勝董事長說「本公司一直以來從事物流及急難救助，近日更與日本簽訂 MOU，領域包括民用、野生動物保護，積極的跟外國進行國際串聯，這部分非常仰仗政府的公務預算支持，雖然這樣的高度不確定的環境下，可能導致業者的投入前功盡棄，行政院 442 億統籌型計畫若遭統刪，不同於之前他所拿到的產創、扶持計畫更可能因此而中斷，對於廠商的發展極度不利，因此，作為供應鏈，上下游都非常關注政策的變動，若是不確定持續下去，可能造成部分供應商退場，進一步引發失去供應鏈的危機，因此，無論是執政黨或在野黨，懇請朝野共同討論出定案，讓業界能夠有一個安定發展的環境，厚實整個無人載具的供應鏈」，以上是因為受限於名額，我們無法邀請他來擔任今天出席的學者專家的發言，其內容由本席代為宣讀，就列入我們的公報紀錄。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感謝各位專家學者提供寶貴的意見，所有出列席人員的發言及提供的書面資料，除刊登公報之外，我們會另外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列席人員參考。

採訪主任陳國銘書面資料：

七月二十三日 公聽會預備稿件

政府需求定義與採購規劃可再強化之處

1. 需求定義仍有明確化空間

目前公開資訊多聚焦於機體性能與技術規格，較少完整說明任務目標、部署需求、應用情境及系統運用概念，企業較難全面掌握真正的作戰或應用需求。

2. 應用場景說明不夠完整

不同任務（如偵察、物流、巡防、打擊、海域監控等）所需的飛行模式、酬載配置、耐候能力、續航需求及操作流程各有不同，若應用場景說明不足，企業較難進行最佳化設計。

3. 驗證標準與驗測流程有待標準化

飛測項目、性能門檻、驗證方法及驗收標準若未能及早明確，企業在研發初期較難建立一致的設計目標，也容易增加後續修改成本。

4. 中長期需求規劃可提高可預測性

目前各機種需求方向、規模及技術要求可能隨專案持續調整，部分專案亦採先行打樣、測試後再逐步修正需求的方式，使其他有意投入的企業較難系統性規劃研發、設備投資、產能布局及人才培育。

5. 需求溝通機制仍可持續精進

企業在專案執行過程中，若無法及時取得需求說明或技術澄清，不同廠商可能對規格產生不同解讀，增加重複投入與研發偏離需求的風險。建議建立更完善的需求澄清及技術問答機制，提升資訊一致性與透明度。

6. 增加企業投入成本

在政府需求資訊有限的情況下，企業需自行投入更多時間與資源驗證需求假設，增加試錯成本，也降低整體研發效率。

7. 影響供應鏈投資意願

需求方向若不夠明確，供應商較難提前規劃設備、自動化產線、模具、材料及零組件布局，不利於建立穩定且具規模的供應鏈。

8. 延長產品導入時程

若需求定義及驗證標準於開發後期才逐步明確，企業往往需反覆修正設計、重新測試及再次驗證，延長產品導入及量產時程。

9. 降低整體產業效率

若各家廠商需各自解讀需求、重複投入相似技術驗證，不僅增加整體研發成本，也不利於形成共同技術標準及提升台灣自主供應鏈的國際競爭力。

10. 國產化政策缺乏一致且可預期的推動方向

產業普遍期待政府能提出更明確的國產化政策，包括各機種的自主化目標、國產零組件比例、供應鏈策略及中長期推動時程。若政策方向持續不明確，企業將難以投入高額資本支出建立產線、培養人才及發展關鍵技術，亦不利於形成具國際競爭力的自主供應鏈。

總經理湛翔智書面資料：

公聽會書面資料

無人水下載具：從台海安全需求到自主產業環境

發言人｜湛翔智｜知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水下噪音協會理事長

會議｜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公聽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無人水下載具攸關台灣在封鎖、布雷、港道防護、海纜安全與戰時反制中的行動自由。政策必須把任務盤點、海峽水文資料、分級海試、實證 PoC 採購、國際合作與完整產業環境同步推進。

一、結論先行：六項政策主張

1. 把無人水下載具列為台海安全與海洋科技產業的戰略優先。其在封鎖、布雷、港口防衛、海纜安全與戰時反制中具有匿蹤、突襲與逆轉特性，而且建置期長、替代性低。
2. **先盤點任務，再公開非機密需求。**建立任務、功能、數量、人才、數據等 5 項藍圖，公開性能級距、銜接多年訂單需求。
3. **以實證 PoC 與小批量採購帶動產業。**採水槽 / 封閉水域、港池 / 近岸、外海任務 PoC、小批量運用評估、量產部署的階段路徑。
4. **列出技術與供應鏈優先序。**台灣沒有本錢什麼都做，應區分必須自主、優先投入與可信任國際合作。
5. 建構國家級研發、測試與運用環境。整合海洋與任務資料、感知軟硬體、IoT、ICT、AI、衛星通訊、雲端資料中心、指揮管制、人才培訓及維修驗證。

6. **讓專業與責任相稱。**由使用單位定義情境與驗收方式，具實海交付經驗的產業界(公協會及代表性企業)共同定義工程規格；法人與學研提供基礎研究、公共場域、標準及獨立驗證。

特別條例不能只提供成熟裝備採購經費，而應建立從任務盤點、競爭性原型、實海驗證、小批量運用評估到量產部署的完整制度，並同步支應資料、人才、通信、維修、測試與國際驗證。主管機關應依風險與成熟度分級執行，使創新、採購與戰備形成連續路徑。

建議條款	建議內容	加速效果
明定水下範圍	將水下自主與遙控載具、任務酬載、布放回收、電池與電源管理、推進、感知、通信指管、資料、維保與訓練納入。	避免預算只及於單一載台，確保形成完整任務能力。
水下專項計畫	由行政院核定五年水下無人系統計畫，盤點任務、功能、數量、人力、資料及關鍵技術；每年滾動修正。	把水下任務轉為多年市場與供應鏈投資訊號。
分階段採購	允許需求挑戰、競爭性原型、付費PoC、擇優小批量、運用評估與後續擴充契約。	政府可在產品成熟前合法支持原型；未達標者有停止點。
任務式規格	以海況、任務時間、成功率、可用率與修復時間訂驗收；非機密銜接及性能級距公開。	讓傳統產業及新進者依公開規則競爭，不被型號規格綁定。
分級海試沙盒	設水槽、封閉水域、港池／近岸、外海任務四級；早期原型以安全計畫、回收、保險及現場管制取代完整產品認證。	解開「先有認證，才准測試」的循環，同時維持公共安全。

建議條款	建議內容	加速效果
國家級產業發展環境	特別預算得支用測試水域、海洋與任務資料、感知資料集、水下與衛星通信、雲端資料中心、跨載具 C2、人才培訓、維修及驗證設施。	降低重複投資，提升互通性、任務可用率與供應鏈韌性。
資料與介面權利	政府出資案應取得任務資料、維修升級、替代料及政府目的使用權；採開放介面並避免不合理供應商鎖定。	保留產業商業智財，同時確保戰時持續與後續競爭。
國際共同驗證	得與可信任國家辦理聯合 PoC、相互測試、認證互認、人才交換及共同出口；合作案明定台灣供應鏈參與。	以合作縮短研發時間，並讓台灣模組與服務進入國際市場。
跨部會治理	行政院設統合機制；任務機關定義情境與驗收、產業共同定義工程規格、法人學研提供公共場域與獨立驗證。	防止需求、資源與驗證由單一類型機構包辦。
成果與公開	年度報告除台數、預算及國產比例，另列任務成功率、可用率、平均修復時間、實海時數、合格人力、技術缺口與國際訂單。	把監督焦點從花多少錢、買多少台，移到能否完成任務。

建議條文骨架（政策版）

1. **範圍條款：**本條例所稱國防自主無人載具，包含空中、水面、水下及地面載具，及其任務酬載、布放回收、導控通信、資料處理、工程、維修與訓練等支援系統。

2. **水下專項條款：**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依水下監偵、反水雷、航道與關鍵設施防護等情境，提出任務、能力、數量、人力、資料及關鍵技術之中長期計畫。

3. **創新籌獲條款：**機關得採競爭性原型及分階段契約，依 PoC、小批量運用評估及量產部署逐階決定後續採購；各階段應設定任務成功、成本、時程及退場條件。

4. **分級測試條款：**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單一申請窗口，依場域、能量、失效後果及控制措施建立分級測試；早期原型於受控水域得以安全計畫及回收措施取代完整產品認證。

5. **需求公開條款**：主管機關應定期公開不涉及機密之任務類型、性能級距、數量區間、共通介面、測試方法與預計年度；機敏內容另以機密附件辦理。

6. 產業環境條款：特別預算得支應軍民共用海試場域、海洋與任務資料環境、通信指管、雲端算力、人才訓練、維修及國際驗證，並建立可供跨機關與產業使用的共通介面與測試規範。

7. **技術權利條款**：政府出資之研發及採購案，契約應明定任務資料、共通介面、維修升級、替代料及政府目的使用權，並兼顧業者商業智財及出口利益。

8. **績效條款**：年度執行報告應揭露任務成功率、可用率、修復時間、實海驗證時數、合格操作維修人力、關鍵技術缺口改善與國際合作成果。

二、無人水下載具為何攸關台海攻防與嚇阻

水下戰場受聲學、流體與海床地形支配，電磁波難以遠距傳播，衛星定位無法直接使用，通信頻寬低且延遲高，感測與航行又持續受到溫鹽、潮流、濁度與地形影響。這些限制提高研發與操作難度，也形成匿蹤、突襲與伏擊的空間；能否掌握水下環境，會直接改變台海攻防雙方的偵測距離、反應時間與行動自由。

對台灣而言，港口、航道、海底電纜、離岸能源與海上運補都是國土安全的生命線。防禦面需要偵測水雷、阻止港道與海纜遭到破壞、維持艦艇出港與盟援進入；反制面則需要在必要時對敵方艦艇、封鎖兵力與海上補給節點形成威脅，使其必須分散資源進行防護。水下無人載具的價值不只在替代人力，而在以較低成本創造不確定性、保存反擊能力並提高嚇阻可信度。

戰略判斷　無人水下載具並非取代其他載具，而是在水下決定性情境中具有更高的不對稱價值；其感測、資料、人才與海試經驗又無法短期購得，因此應優先累積。

掌握水文，就是掌握水下任務成功率

台灣海峽的東北與西南季風、海床地形及不同水團交會，使流向、流速、溫鹽結構與濁度具有顯著季節及區域變化；相關研究顯示，季風與地形是海峽水團和輸運變化的重要驅動因素。這些變化會影響聲學傳播、載具漂移、定位誤差、感測距離與電力消耗。國產獵雷 ROV「台和 1 號」的研究也顯示，聲納、USBL 定位、母船狀態、操作熟練度、布放回收與任務規劃彼此連動，專業人力與長期實海資料都是系統能力的一部分。因此，市場需求應從任務成功條件開始，回答「在何種水域、海況與威脅下，於多久時間內，以何種置信度完成任務」，再轉換為載具、感測、導航、通信、資料、操作與後勤規格。

三、先完成 5 項藍圖，才能平衡供需

盤點面向	必須回答	應形成的政策輸出
任務情境	平時、灰色地帶與戰時要完成什麼任務？水域、海況、威脅與時間條件為何？	任務優先序、作業概念、PoC 情境
裝備功能	所需深度、續航、酬載、感知、導航、通信、布放回收及失效保護？	能力需求書、分級產品、共通介面
數量與備援	同時在位、輪替維修、訓練、戰耗補充與備品需求？	台數區間、年度節奏、產能目標
專業人力	操作、任務規劃、判讀、維修、軟體、資安與教官缺口？	職能標準、訓練量、實海時數
海洋資料	海床、海流、溫鹽、濁度、聲學、障礙物與通信覆蓋缺口？	採集計畫、模型、模擬與驗收資料庫

五張藍圖應形成可持續更新的「任務—能力—數量—人力—資料」矩陣。涉及國安的部署位置與細部性能可以分級保密；但任務類型、需求銜接、性能級距、測試方法、年度需求範圍與合格供應條件，應盡可能公開。

傳統產業轉型的關鍵，是看得見的需求

造船、金屬加工、機電、連接器、電池、聲學、光電、資通訊與軟體業，都可能成為水下自主系統供應鏈。但若需求與規格只由少數人掌握，企業無法評估投資回收，也無從建立協作關係。公開非機密需求不是洩漏戰術，而是把市場從一次性標案擴大為共同技術平台，讓更多企業投入、競爭與分工。

市場政策　不要只預測全球產值；要公開國內任務的數量級距、分年採購、驗證方式。可預期的需求，才會轉化成產線、人才、備料、維修與創新。

四、國內曾投入研發、生產與作業的能量

公開資料可辨識的國內代表性單位，已具備研發、整合、製造、海試、調查、訓練或驗證等不同能力。政策應以明確任務、共同銜接與實海驗證把分散能量連成供應鏈，並依任務成功與交付責任配置資源。

單位 / 體系	公開能量概述	定位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 國防體系	無人水下載具自主導航關鍵技術、國防任務系統研發與整合。	國防研發、系統整合
國立中山大學水下載具研發中心、海下科技研究所	ROV、AUV、控制、感測、海試、教育訓練與跨單位研發聯盟。	學術研發、原型、人才
國立成功大學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ROV / AUV / USV、海洋工程、離岸風電與水動力研究。	學術研發、工程驗證
國研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自研輕工作級 ROV 與 3000 公尺級載具，提供深海研究與工程作業。	深海平台、海上作業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海洋探測組	操作 ROV 進行淺海至中深層生態與環境調查。	科學調查、操作

單位／體系	公開能量概述	定位
國家海洋研究院	以 ROV 進行珊瑚與海域調查，並推動水下載具操作職能與人才培訓。	公務調查、人才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建置 ROV 相關設備與海洋科技測試、訓練平台。	公共場域、驗證、培訓
知洋科技及國內協力供應鏈	ROV 產品、台和 1 號模組化獵雷載具、水下噪音監測、系統整合與實海作業。	產品、製造整合、交付

此外，國內造船廠、海事工程公司、聲學與感測器業者、電池與電源廠、通訊與 AI 公司，亦具有可轉用能力。後續應以共通介面與任務 PoC 將這些能量納入，而不是由單一機構把所有項目重新做一遍。

五、國內政府採購與公務需求：已有案例，但尚未形成市場圖

以下整理政府電子採購公告及公開得標資料可查案例。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部分公告只揭露「1 案」或「乙項」，未公開實際載具台數、規格與用途細節，因此下表嚴格區分台數、設備項目與服務案。

機關／年度	採購或計畫	用途	公開數量資訊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2025	烏嘴潭人工湖電動無人採樣船	水體採樣	1 艘；預算 156 萬元
農業部漁業署／2025	水下無人載具	設備交付、安裝、測試與訓練	1 案；決標 89.775 萬元
海軍保修指揮部／2025	水下無人載具乙項	國防需求；細部未公開	1 項；預算 2,000 萬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2025	114 年度水下遙控無人載具（ROV）	海域現勘、影像紀錄與保育任務支援	1 案；台數未公開；決標 458 萬元

機關 / 年度	採購或計畫	用途	公開數量資訊
台灣港務公司 / 2019	碼頭水下無人載具檢測工作委託技術服務	碼頭水下結構檢測	1 件服務案；決標 189.05 萬元
經濟部能源局委託金屬中心 / 2021	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ROV 設備	測試、研發與訓練平台	1 套設備案；決標 3,175 萬元
農業部漁業署 / 2026	沿近海 ROV 漁業資源與棲地監測分析應用計畫	資源與棲地監測服務	1 件服務案；公告規劃可後續擴充

從採購資料看到的問題　公務需求已橫跨水質、漁業、保育、港工、測試平台與國防，但多數公告無法拼出全國載具台數、共同規格與多年需求。資訊碎片化正是產業不敢投資的原因之一。

建議由行政院彙整各機關五年需求，以「載具台數、任務服務量、維保與耗材、資料產品、訓練人次」五種單位呈現，並將可公開部分每年滾動更新。設備採購與服務採購可以並行：前者建立自主產品與戰備能量，後者創造常態作業、資料與人才市場。

六、國外關鍵計畫與市場變化：PoC、產能與採購主導權

國家 / 計畫	PoC 與階段做法	公開成效	對台灣的意義
澳洲｜Ghost Shark XL-AUV	2022 年由國防部與 Anduril 共同投資 3 艘原型，透過軍方、科學與產業協作快速迭代。	首艘原型於 2024 年提前一年交付；2025 年簽署 17 億澳元生產合約，採購數十艘，首批生產型規劃 2026 年交付。	最清楚的「共同投資原型→海試→量產」案例。
英國 / 法國｜MMCM 反水雷系統	2015 年先啟動共同可行性與展示計畫，整合無人水面載具、拖曳聲納與任務系統，持續海試。	2021 年展示系統交付英國皇家海軍；其後追加投資並進入生產，2024 年仍以實際演訓驗證。	先驗證系統之系統，再採購；不以單一成熟載具作為起點。

國家 / 計畫	PoC 與階段做法	公開成效	對台灣的意義
美國｜Orca XLUUV	海軍採購 5 艘原型與 1 艘測試載具，XLE0 於 2023 年交付，將測試經驗回饋後續原型。	GAO 指出成本增加約 64%、進度至少延誤 3 年，且量產成熟度不足。	PoC 方向正確，但必須設成熟度關卡、獨立審查與停止 / 轉向條件。
挪威｜HUGIN 系列	自 1991 年起持續研發，1997 年投入商業測繪，在真實任務中逐代更新。	現已發展長航時、岸到岸、自主測繪與 6000 公尺級產品。	商業任務、資料與維保市場能支持長期技術演進。
日本｜ATLA / JAMSTEC 水下系統	長航時 UUV、水下光學與聲學通信、深海 AUV 及布放回收平台持續研發。	日本防衛政策已明列導入 UUV 與多 UUV 協同研究。	適合島鏈海域、通信、感測、深海與回收技術合作。

澳洲及英法聯合計畫都先以政府資源支持 PoC、展示與海試，再依運用成果進入採購或生產。美國 Orca 則因製造成熟度與電池等問題，交付較原計畫延遲至少三年，顯示原型計畫仍須設定技術成熟度、成本、時程與退場條件。分階段採購不是降低標準，而是把風險及早暴露，讓採購決策建立在可驗證的任務成果上。

烏俄戰爭、黑海水雷與中東海上安全威脅，已促使各國加速採購無人與自主系統。HII 截至 2025 年已向 30 多國銷售超過 700 具 REMUS，並承接美國海軍五年最高 200 具 Lionfish 計畫；Exail 於 2025 年取得約 5.6 億歐元海事機器人訂單，年底集團待執行訂單超過 10 億歐元，並持續擴充產能。這些公開數據顯示，成熟產品、關鍵零組件與生產時程正集中在少數供應商及主要國家的長期計畫中。台灣若等到危機發生才採購，將同時面臨交期、客製整合、維修與供應優先序風險；若現在以 PoC、在地供應鏈與國際合作建立產能，反而有機會承接感知、電源、推進、酬載、任務軟體、海試與維修等國際需求。

七、台灣可主動設計的國際合作機會

國際合作是縮短研發期、分散供應風險並進入國際市場的必要途徑。台灣可用強流、高濁度、複雜水文、繁忙港區、製造與資通訊能力作為交換條件，與可信任國家共同測試載具、酬載與任務軟體，取得介面、驗證及維修能力，並讓台灣零組件、軟體與服務進入國際供應鏈。

合作對象	可優先合作領域	建議合作方式
美國	開放式任務架構、水下通信與指管、測試成熟度審查	共同定義介面；原型階段評審；可信任供應鏈與聯合測試
澳洲	大型長航時 UUV、快速 PoC、在地供應商升級	在台灣強流、濁水與港區進行任務 PoC；共同酬載與後勤模組
英國 / 法國	反水雷系統之系統、USV / UUV 協同、海試與認證	共同演訓；任務系統與聲納資料合作；相互驗證
日本	島嶼與 EEZ 感測、長航時、水下光 / 聲通信、布放回收	共享非敏感海洋資料；人才交流；共同海試與災害監測
挪威	商用 AUV 導航、聲納資料、離岸設施檢測與遠端操作	離岸風電、海纜與海床測繪示範；共同服務國際市場

五種可落地的合作機制

- **聯合實證 PoC**：以台灣強流、高濁度、繁忙港區與近岸環境，驗證國外載具及台灣酬載、通信、感知與後勤模組。
- **開放工程介面**：共同制定機械、電力、資料、任務酬載與指管介面，降低被單一平台綁定。
- **資料與數位孿生**：分享去識別、非敏感海洋資料與失效案例，建立共同模擬、AI 訓練與驗收基準。
- **相互測試與人才交換**：建立測試報告互認、操作與維修人才交換、海外場域驗證。

- **共同市場**：以國外平台加台灣零組件、軟體與服務，或台灣平台加國際酬載，聯合進入第三國商用市場。

八、技術路線：台灣不必什麼都做，但核心能力要留在手上

層級	建議範圍	判斷原則
必須自主掌握	任務架構、系統整合、控制與任務軟體、資料治理、資安、維修與持續升級	攸關戰時可用、任務資料與避免供應商鎖定
優先投入突破	水下定位導航、聲學與光學感知、資料融合、水下通信、耐壓與水密連接、電池與電源管理、推進系統	高度影響台灣海況下的任務成功率，並可結合既有製造與 ICT 優勢
可信任國際合作	短期缺乏規模、研發時間過長或國際已有優勢的專用元件與材料	合作必須取得介面、資料、維修、替代料與共同驗證權利

技術路線應從基本可用逐步走向完整自主：先做到可控制、可回收、可維修；再做到可任務化、可失聯處置、可累積資料；最後才是多載具協同、遠端指管、快速維修與規模部署。每一階段都應對應 PoC、使用者測評、採購數量與淘汰條件。

九、自主化需要完整的產業鏈與系統整合能力

層次	不可或缺的能力	政策重點
載具與能量	耐壓結構、水密、電池與電源管理、推進系統、酬載與布放回收	共用模組、可靠度、維修與替代料
感知軟硬體	聲納、水聽器、相機、DVL / INS、深度與環境感測、邊緣運算、感測融合	感知是自主化入口；建立資料格式、標註與真實海況資料集
自主與 AI	定位、辨識、路徑、避障、故障管理、任務規劃與多載具協同	從單一功能模型走向可驗證、可解釋、可降級的任務自主

層次	不可或缺的能力	政策重點
IoT / ICT 與連線	水下聲學 / 光學通信、水面 RF 與行動網路、衛星通訊、閘道與資安	分層通信、斷線自主、共同協定與零信任
雲端資料中心與指管	海洋大數據、數位孿生、模型訓練、任務回放、艦隊管理、跨載具 C2	分級資料環境、共同算力、版本管理與人機權責

感知是自主化的瓶頸

水下系統取得的資料稀疏、有雜訊、受海況變化影響，且標註成本高。沒有可靠的感知軟硬體、時間同步、定位基準與資料融合，再強的 AI 也只是在不確定資料上做漂亮的推論。國家應優先投資海洋資料採集、感測器校正、共用資料格式、邊緣運算與實海基準測試。

AI 要從推理與代理，走向創造與組織

創造型 AI 應能生成任務情境、測試案例、感測器配置、設計方案與合成資料，加速工程探索；組織型 AI 則應能協調多模型、多載具、多人團隊、供應鏈與維修資源，把分散能力組成可執行任務。兩者都必須建立在可靠感知、可追溯資料與明確任務規則之上。

這並不代表取消人類責任。高風險任務須保留人類授權、可追溯紀錄、明確交戰規則、可降級模式與安全停止機制。AI 的價值是縮短設計、測試、部署與協同週期，而不是把法律與倫理責任交給模型。

十、測試制度：解開「先有認證，才准測試」的循環

交通部航港局現行特定測試水域安全管理規範，要求申請單位提出驗船中心或 IACS 會員驗證機構的安全驗證文件；水下載具結構、穩度、定位、能源與電氣、通信、自動化、避碰、資料與備援等，也要符合相關準則或同等標準；資訊

安全另須第三方驗證。安全目的合理，但這套門檻接近成熟產品，未充分區分早期原型、工程樣機與營運產品。

水下載具必須下水，才能取得耐壓、水密、操控、通信、避障、失效與操作程序資料；若取得這些資料前先要完整驗證，就會讓新創、傳統產業轉型者與早期原型無法進入迭代。正確制度不是降低安全，而是用風險與測試範圍決定門檻。

階段	場域與目的	合理門檻	通過後的政策工具
A 早期原型	水槽、封閉或完全受控水域；驗證水密、基本控制	測試邊界、斷能、回收、現場管制；不要求完整產品認證	研發補助、共用設備
B 工程樣機	港池、受控近岸；驗證導航、感知、失聯處置	關鍵結構 / 電氣查核、伴隨與回收能力、保險與缺失紀錄	工程 PoC、使用者參與
C 任務 PoC	近岸 / 外海真實任務；驗證成功率與後勤	高風險系統第三方驗證、資安測試、資料記錄、事故閉環	小批量採購、運用評估
D 成熟營運	常態公務、商用或正式部署	完整產品、資安、操作組織與持續安全管理	量產、長約、出口認證

操作資格也應從單一船員或駕照思維，改成職能模組：水面航行、水下載具操作、聲納判讀、任務規劃、布放回收、維修與安全主管分別認定，並以模擬、實海時數與定期複訓維持能力。

十一、治理：建立國家架構，也要讓專業與責任相稱

人才、海洋環境資料、通信、雲端資料中心與指揮管制，具有跨機關、長期與公共基礎設施特性，必須由行政院層級統合。但「國家主導」不等於由單一法人或研究機構包辦所有需求、技術與資源。更有效的分工如下：

角色	主要責任	應承擔的成果

角色	主要責任	應承擔的成果
任務機關	定義情境、優先序、成功標準與可接受風險	任務成效、採用與預算承諾
具實海交付經驗的產業(公協會及企業代表)	共同定義工程規格、系統整合、製造、維保與版本迭代	成本、時程、可靠度與交付結果
法人與學研	基礎研究、共用場域、標準、測試設備、人才與第三方評估	公共能力、知識擴散與獨立驗證
跨部會治理單位	整合需求、路線、預算、資料分級、國際合作與績效	減少重複投資、公開市場訊號與年度檢討

治理原則　避免欠缺任務經驗、也未承擔交付結果的單位，單獨決定需求、技術與資源配置；不是排除任何組織，而是把需求、交付與驗證三種權責適度分離。

十二、推動海洋科技產業的決心與實踐

湛翔智長期推動的工作，不只是一項產品，而是一條把生態系接起來的路徑：

籌設組織及活動	實踐內容	產業意義
U-TEAM	自 2020 年起串聯水下噪音檢測、海洋科技產學研與國內外企業合作。	從單一公司走向供應鏈與共同解題
水下噪音協會	2025 年成立，推動水下噪音檢測、減噪、標準、人才與產業交流。	建立專業組織與公共議題平台
MarinexT	以海洋永續發展技術為核心的跨域研討與國際交流平台。	讓技術、學術、政策與市場對話
MATURE Taiwan	籌辦 2026 台灣海洋科技暨無人載具展，串聯展覽、實海展示、採購與國際夥伴。	把研發推進到展示、商機與國際市場

從組聯盟、成立專業協會、舉辦跨域研討，到建立海洋科技暨無人載具展示與採購平台，核心目標始終一致：讓台灣的技術不只停在報告或原型，而能經過實海驗證、形成產品、進入公務與國防任務，並與可信任國家共同走向國際市場。

十三、建議決議與執行時程

時程	應完成工作	可驗證成果
6 個月	完成任務、功能、數量、人力、資料五項跨部會盤點	任務優先序、需求矩陣、非機密數量與性能級距
6 個月	修正測試水域與操作資格制度	A 至 D 級門檻、職能模組、單一申請窗口
1 年	公布五年市場與技術路線圖	年度需求區間、PoC 清單、必須自主 / 優先投入 / 合作項目
1 年	建置國家級研發、測試與運用環境	海洋資料、通信指管、共用測試、人才培訓與維修驗證體系
每年	辦理任務 PoC、國際合作與小批量採購檢討	成功率、可用率、修復時間、人才、國產比例與供應鏈指標
條例公布後 3 個月	提出水下專項計畫、分階段採購與分級海試子法	任務清單、PoC 契約範本、A 至 D 級測試門檻及單一窗口

結語

台灣發展無人水下載具，必須從台海任務與產業能力同步布局。持續掌握台灣海峽水文，才能把載具性能轉化為任務成功；公開多年需求與銜接訂單，才能形成投資與分工；允許原型安全試錯，才能縮短研發週期；建立完整的資料、通信、測試、人才與維修環境，才能避免在危機中受制於國外交期與供應優先序。這套能力既是防衛與反制的基礎，也是台灣進入國際水下自主系統市場的機會。

先掌握台灣海峽，再形成水下戰力；先公開需求，再放大市場；先完成 PoC，再分批採購；先建立產業發展環境，再追求完整自主。讓台海安全需求成為台灣水下自主系統進入國際市場的動力。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查閱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1] 湛翔智等，〈獵雷水下遙控載具偵搜技術開發〉，《海洋及水下科技季刊》第 36 卷第 2 期，2026。

[2] 國防部，NCSIST 與國內廠商發展 UUV 自主導航關鍵技術。
https://www.mnd.gov.tw/en/informationservices/publication/85281

[3] 國立中山大學水下載具研發中心，中心簡介。
https://www.uvrcweb.nsysu.edu.tw/intro

[4]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
https://iut.nsysu.edu.tw/

[5] 國立成功大學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https://utrc.web2.ncku.edu.tw/p/406-1256-217833%2Cr3242.php?Lang=zh-tw

[6] 國研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輕工作級 ROV。
https://www.niar.org.tw/tw/xmdoc/cont?r=298313254&sid=0M021661116818644838&xsmsid=0I148622737263495777

[7] 臺大海洋研究所海洋探測組，ROV 設備與作業。
https://ntuio.oc.ntu.edu.tw/post.php?id=61&lang=en

[8] 國家海洋研究院，ROV 調查及研究。
https://www.namr.gov.tw/ch/home.jsp?dataserno=202110080005&id=50&mcustomize=research_view.jsp&parentpath=0%2C7

[9] 知洋科技，產品、系統整合與台和 ROV。
https://www.awareocean.com/

[10]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鳥嘴潭人工湖電動無人採樣船採購案。
https://twtendercase.com/publicbid/biddetail?bid=3358764

[11] 農業部漁業署，水下無人載具採購案 K11450827。
https://ezbid.tw/detail/A.19.2/K11450827

[12] 海軍保修指揮部，水下無人載具乙項 PL14335P050。
https://ezbid.tw/detail/3.5.48/PL14335P050

[13] 海洋保育署，114 年度水下遙控無人載具（ROV）採購案。
https://ezbid.tw/detail/A.47.2/114-E-106

[14] 台灣港務公司，碼頭水下無人載具檢測工作委託技術服務。
https://ezbid.tw/detail/3.15.86/A0S190191

[15]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ROV 設備。
https://ezbid.tw/detail/83300307/108-D0802

[16] 農業部漁業署，115 年沿近海 ROV 漁業資源與棲地監測分析應用計畫。
https://www.ezbid.tw/detail/A.19.2/K11520519

[17]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Defence, three co-funded Ghost Shark prototypes, 2022。
https://www.defence.gov.au/news-events/news/2022-12-14/ghost-shark-stealthy-game-changer

[18] Australia Minister for Defence, first Ghost Shark prototype delivered early, 2024。
https://www.minister.defence.gov.au/transcripts/2024-04-18/national-defence-strategy-integrated-investment-program-ghost-shark

[19] Australia Minister for Defence, A$1.7 billion Ghost Shark production contract, 2025。
https://www.minister.defence.gov.au/transcripts/2025-09-10/press-conference-sydney

[20] UK Government, UK-France MMCM feasibility and demonstrator programme, 2015。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uk-works-with-france-to-defeat-threat-of-underwater-mines

[21] UK Government, MMCM demonstrator delivered to the Royal Navy, 2021。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world-class-mine-hunting-technology-delivered-to-royal-navy

[22] UK Government, autonomous mine-hunting capability trial and production update, 2024。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royal-navy-trial-high-tech-autonomous-mine-hunting-capability

[23] U.S. NAVSEA, acceptance of Orca XLUUV test asset XLE0, 2023。
https://www.navsea.navy.mil/Media/News/Article-View/Article/3623016/us-navy-accepts-delivery-of-first-extra-large-unmanned-undersea-vehicle-test-as/

[24] U.S. GAO, Extra Large Unmanned Undersea Vehicle programme, GAO-22-105974。
https://www.gao.gov/products/gao-22-105974

[25] 交通部航港局，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特定測試水域安全管理規範。
https://www.motcmpb.gov.tw/Information/Detail/b65c0e3e-0595-42ab-a2ca-239593880ad1?NodeId=510&SiteId=1

[26] 知洋科技，U-TEAM 與 MarinexT 推動沿革。
https://www.awareocean.com/about

[27] 水下噪音協會，協會宗旨與組織。
https://www.soun.org.tw/

[28] MarinexT，Marin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echnology Conference。
https://www.marinext.org/

[29] 海洋委員會，2026 台灣海洋科技暨無人載具展 MATURE Taiwan。
https://www.oac.gov.tw/ch%20/home.jsp?dataserno=202604290001&id=63&mcustomize=news_view.jsp&parentpath=0%2C6

[3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MATURE Taiwan 延續 U-TEAM 與 MarinexT 推動成果。
https://www.npu.edu.tw/latestevent/Details.aspx?Parser=9%2C3%2C23%2C%2C%2C%2C13651

[31] 立法院，〈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及相關委員提案，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議案關係文書，2026。
本次公聽會附件：附件_關係文書 4 份.pdf。

[32] Jan, S., Sheu, D. D., & Kuo, H. M., Water mass and throughflow transport variability in the Taiwan Strait,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Oceans, 2006。
https://doi.org/10.1029/2006JC003656

[33] Wang, J. et al., Wintertime Variability of Currents in the Southwestern Taiwan Strait,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Oceans, 2021。
https://doi.org/10.1029/2020JC016586

[34] UK Government, Defence Drone Strategy: lessons from Ukraine and expansion of surface and sub-surface uncrewed capabilities, 2024。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new-uk-strategy-to-deliver-drones-to-armed-forces

[35] HII, more than 700 REMUS UUVs sold to over 30 countries and Lionfish programme of up to 200 vehicles, 2025。
https://www.hii.com/news/hii-tops-700-remus-uncrewed-underwater-vehicles-sold-strengthening-americas-undersea-advantage

[36] Exail Technologies, FY2025 maritime robotics orders and order backlog, 2026。
https://www.exail-technologies.com/activity-of-the-4th-quarter-2025-revenue-growth-of-26/

[37] Exail Technologies, Q1 2026 activity and geopolitical demand for mine warfare and maritime robotics, 2026。
https://www.exail-technologies.com/wp-content/uploads/2026/04/cpexail-technologiesca-q1-2026en.pdf

助理教授陳柏良書面資料：

01 現況：主管機關莫衷一是

版本	法案性質	主管機關
行政院版	特別預算 2,100 億	國防部
國民黨版	年度預算 400 億×6 年	經濟部（會同國防部）
民眾黨版	常態法制、不編特別預算	跨部＋地方，設特別委員會
賴士葆（預算版）	特別預算 500 億	國防部，技轉部分會同經濟部
賴士葆（產業版）	租稅優惠、未編預算	經濟部，另設推動委員會
鍾佳濱版	特別預算 2,100 億	行政院無人載具發展委員會

採購重時效、產業重長期規劃；宜按屬性分別立法。

國民黨版 §2 立法理由亦強調應「避免多頭馬車及行政資源重複投入」，各版本共識甚高。

02 建議一：預算與產業分流立法

特別條例 for 國防採購

- 主管機關：國防部
- 施行期滿即失效（院版 §7）
- 重採購彈性與國會監督

常態法律 for 產業發展

- 主管機關：行政院特設委員會
- 無期限或長施行期（眾版 §17）
- 重市場促進與長期監理

分流三大實益

1. **特別預算屬例外** → 產業扶植不宜長期靠特別預算，以兼顧財政紀律
2. **行政目的不同** → 軍事採購與產業監理專業各異，權責應予釐清
3. **有助審議效率** → 急件先行、長期規劃從容，審議方式有別

03 建議二：修現行兩法即足

草案欲達成之效果	現行法已有對應條文
監理沙盒、法規排除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 §5、§22
測試場域、走廊	創新實驗條例 §5II（可增訂專條）
一元化跨部會審查	創新實驗條例 §6 審查會議
產品上市門檻、資安	民航法 §99-11 檢驗合格證
空域與操作鬆綁	民航法 §99-13、§99-14

現行法已具銜接基礎，得以修法途徑銜接

賴士葆 產業版 §14 I 訂依創新實驗條例辦理沙盒輔導，與現行法相當契合

04 建議三：審查會議常設化

現況

創新實驗條例 §6 審查會議

- 逐案召開、任務編組
- 經濟部（§2）召集
- 已含跨部會、地方、法律及產業專家

1	常設化	改常設委員會，統籌政策與實驗
2	提高層級	副院長召集，統合各部會
3	外部委員	放寬外部專家比例，紀錄公開
4	聘任鬆綁	排除總員額法與俸給法限制

效果

跨部會協調有統籌窗口，且無須另訂組織法。

05 建議四：飛安第一，門檻不減

借鏡美國 FAA Part 108（超視距飛行）之市場准入設計

1	營運許可分級	低風險採許可，高風險採營運證書
2	機體適航	符合共識標準並提出合規聲明
3	企業級安全管理體系	建立 SMS、營運手冊與資安防護
4	人員與安檢	設營運主管，關鍵人員經 TSA 運安威脅查核

對我國之啟示

准入重心由「操作人考照」移向「機體適航＋企業體系」，門檻提高以強化飛安；我國民航法相關條文方向一致，宜保留並體系化擴充。

06 結論：四點建議

1	分流立法	特別預算聚焦國防採購，產業另循常態法制
2	銜接現行法	產業發展需求，修正創新實驗條例與民用航空法即可
3	常設委員會	既有審查會議改組為常設跨部會委員會
4	飛安第一	保留適航認證等准入門檻，鬆綁不無限

分流立法　·　銜接現行法　·　跨部會常設委員會　·　飛安第一

以上淺見，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終身特聘教授陳炳煇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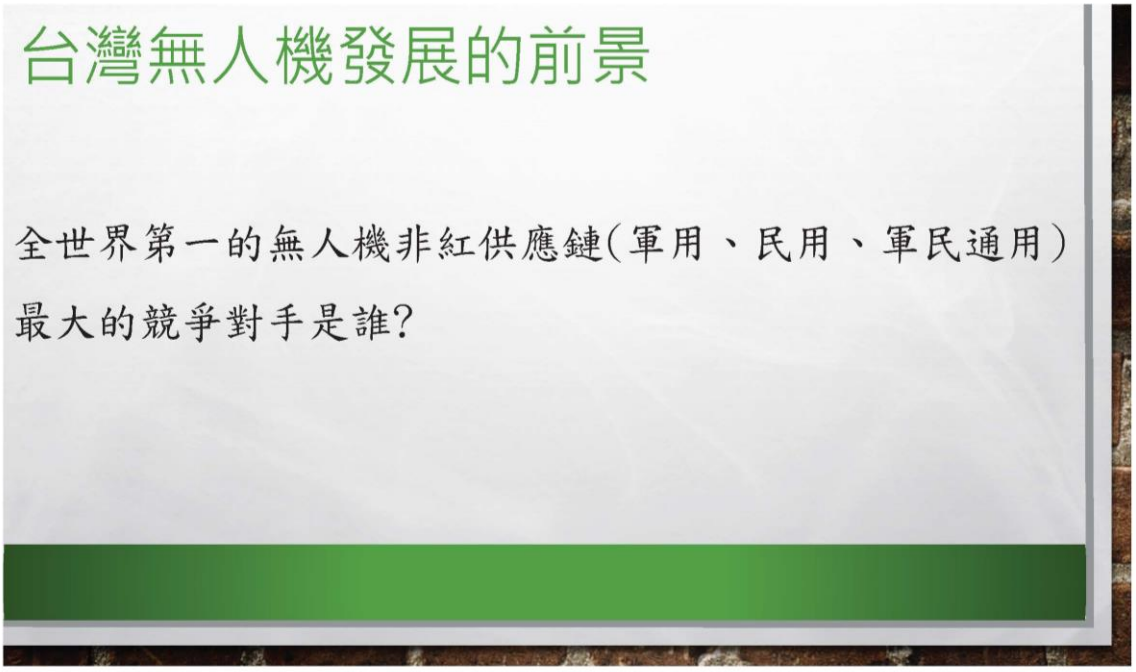

無人機的種類

1. 多旋翼
2. 定翼
3. 直升機
4. VT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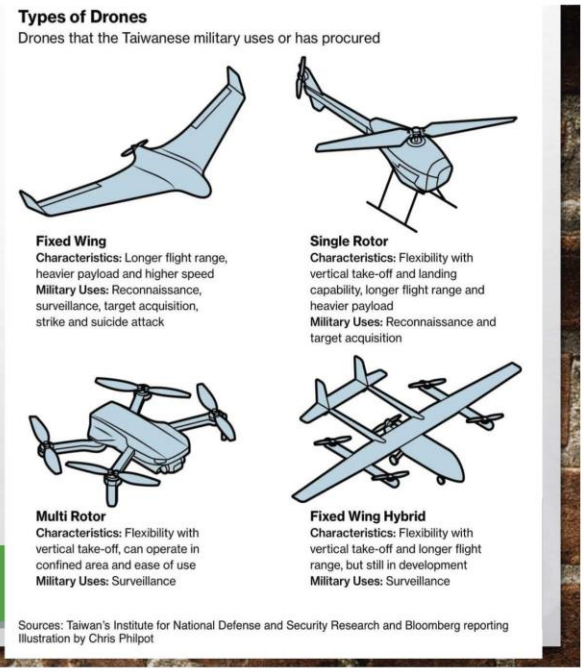

以無人機的用途來分

1. 軍用
2. 商用
3. 消費型
4. 平戰轉換

無人機有哪些軍事用途
1. 偵蒐
2. 攻擊固定設施
3. 獵殺移動物件
4. 攔截敵方飛彈、戰機、無人機
5. 通信中繼

無人機的主要次系統
次系統
主要功能
1. 飛控系統 Flight Control
飛控運算 / 姿態解算
慣性導航 (IMU)
2. 運算系統 Computing
任務電腦 / 嵌入式系統 (SoC)
3. 通訊系統 Communication
射頻收發 (RF)
基頻運算 (FPGA)

無人機的主要次系統
次系統
主要功能
4. 推進系統 Propulsion
電變控制 (ESC)
5. 任務酬載 Payload
光學感測 (Sensor)
6. 能源系統 Energy
電池管理監控(BMS)
7. 地面導控 GCS
強固型電腦(PC/Tablet)

國際與台灣主要的無人機廠商
115年台灣無人機廠商約270 家
消費型與商用:中國大疆(DJI)、法國 Parrot、美國 Skydio
軍用:土耳其Baykar
商用與軍用:台灣雷虎
平戰轉換:台灣多數無人機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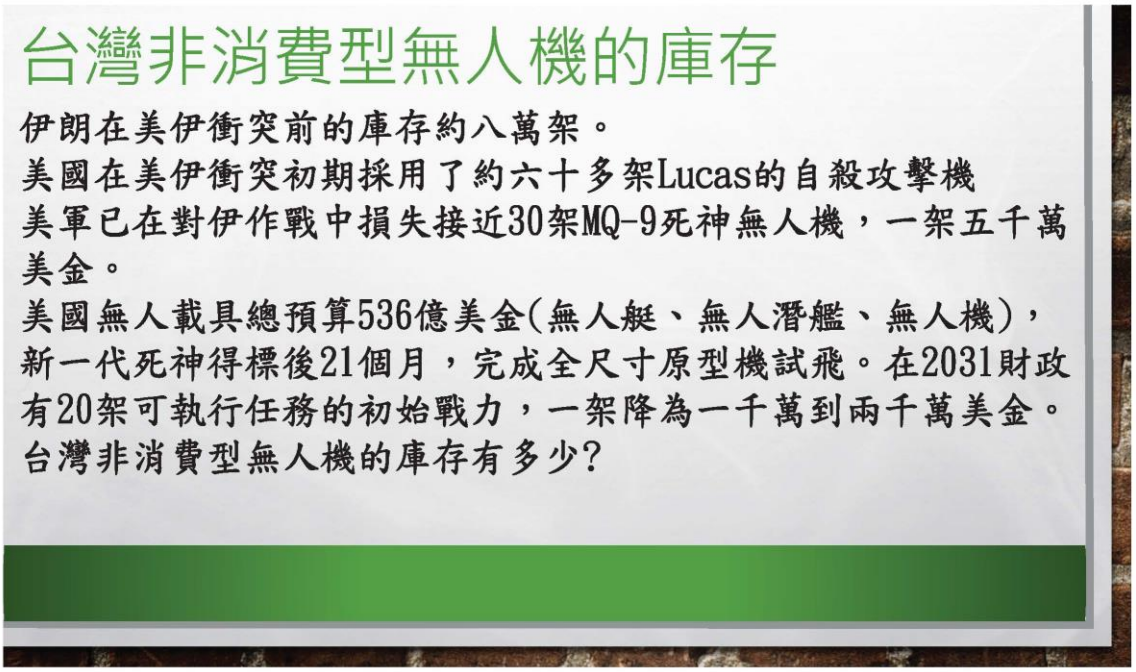
台灣非消費型無人機的庫存
伊朗在美伊衝突前的庫存約八萬架。
美國在美伊衝突初期採用了約六十多架Lucas的自殺攻擊機
美軍已在對伊作戰中損失接近30架MQ-9死神無人機，一架五千萬美金。
美國無人載具總預算536億美金(無人艇、無人潛艦、無人機)，新一代死神得標後21個月，完成全尺寸原型機試飛。在2031財政有20架可執行任務的初始戰力，一架降為一千萬到兩千萬美金。
台灣非消費型無人機的庫存有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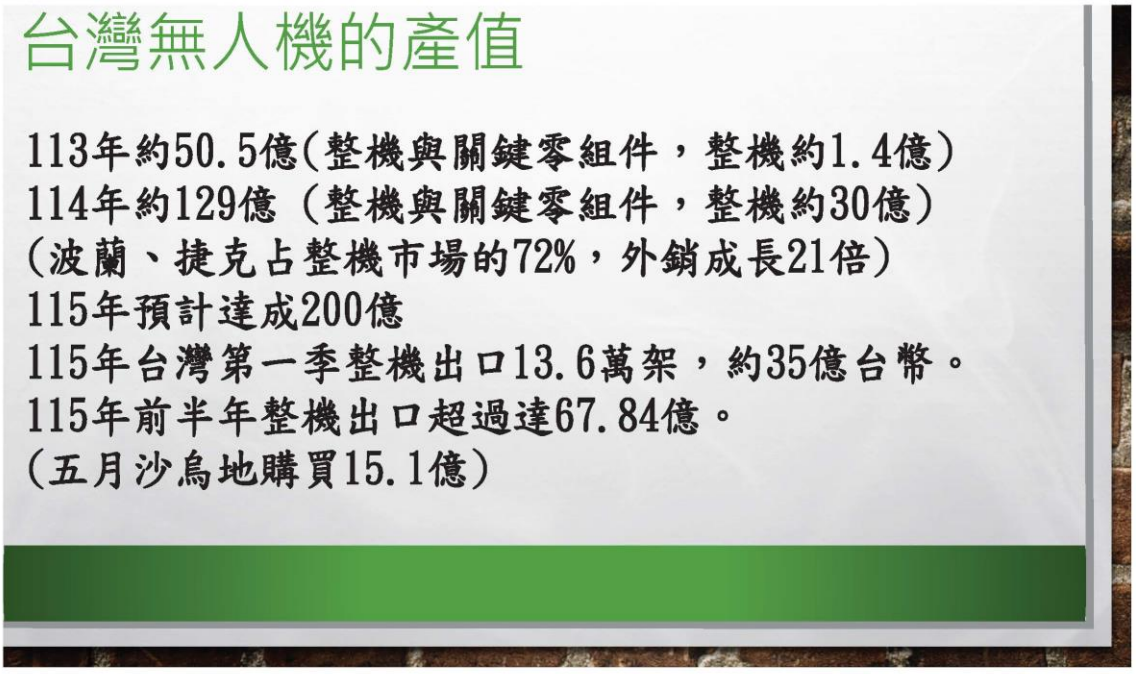
台灣無人機的產值
113年約50.5億(整機與關鍵零組件，整機約1.4億)
114年約129億 (整機與關鍵零組件，整機約30億)
(波蘭、捷克占整機市場的72%，外銷成長21倍)
115年預計達成200億
115年台灣第一季整機出口13.6萬架，約35億台幣。
115年前半年整機出口超過達67.84億。
(五月沙烏地購買15.1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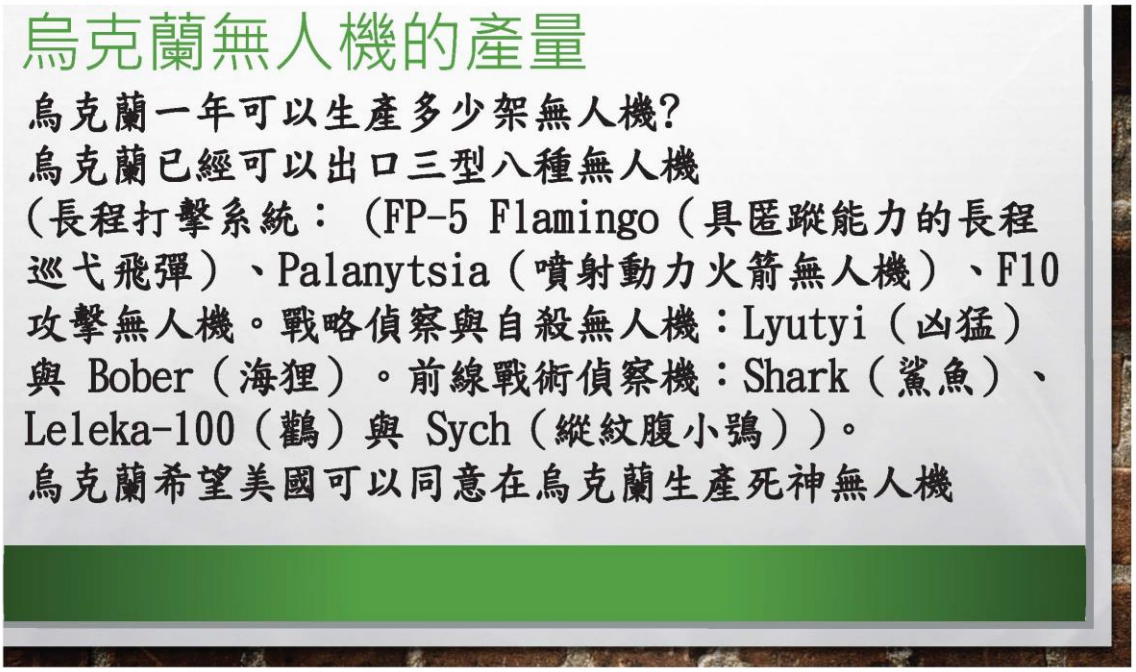
烏克蘭無人機的產量
烏克蘭一年可以生產多少架無人機?
烏克蘭已經可以出口三型八種無人機
(長程打擊系統： (FP-5 Flamingo (具匿蹤能力的長程巡弋飛彈)、Palanytsia (噴射動力火箭無人機)、F10攻擊無人機。戰略偵察與自殺無人機：Lyutyi (凶猛)與 Bober (海狸)。前線戰術偵察機：Shark (鯊魚)、Leleka-100 (鸛)與 Sych (縱紋腹小鴞))。
烏克蘭希望美國可以同意在烏克蘭生產死神無人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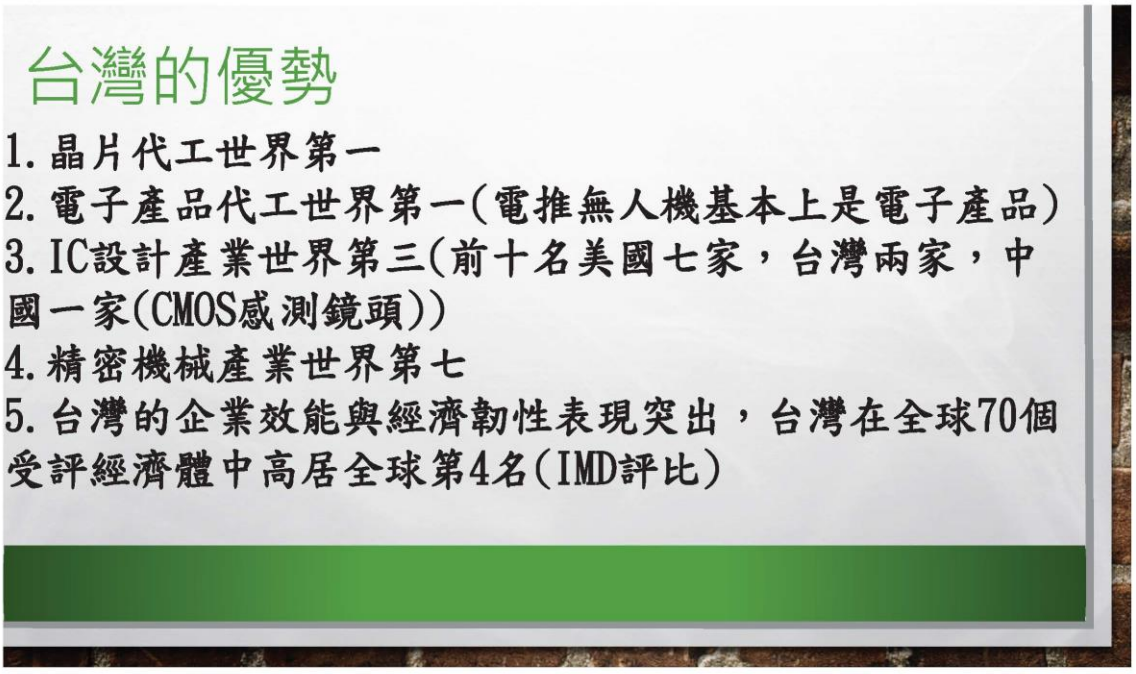
台灣的優勢
1.晶片代工世界第一
2.電子產品代工世界第一(電推無人機基本上是電子產品)
3.IC設計產業世界第三(前十名美國七家，台灣兩家，中國一家(CMOS感測鏡頭))
4.精密機械產業世界第七
5.台灣的企業效能與經濟韌性表現突出，台灣在全球70個受評經濟體中高居全球第4名(IMD評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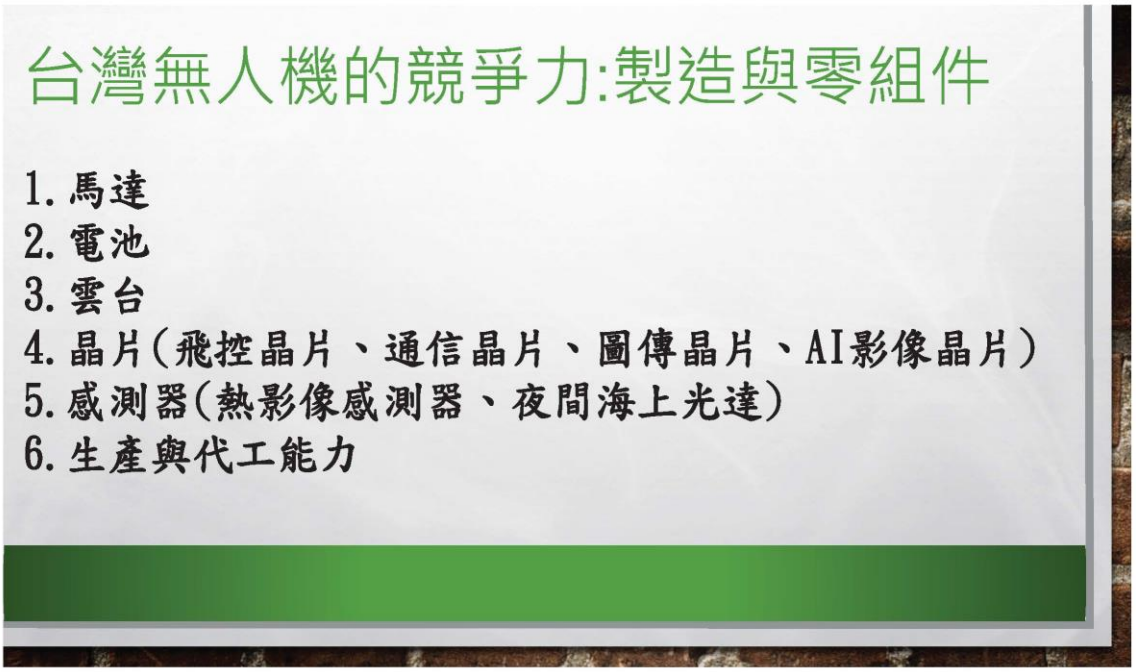
台灣無人機的競爭力:製造與零組件
1.馬達
2.電池
3.雲台
4.晶片(飛控晶片、通信晶片、圖傳晶片、AI影像晶片)
5.感測器(熱影像感測器、夜間海上光達)
6.生產與代工能力

台灣無人機的競爭力:弱項
1.共通標準
2.操作系統(OS)
3.軟韌體共享平台
4.C5ISR 或與CJADC2(Combined Joint All-Domain Command and Control)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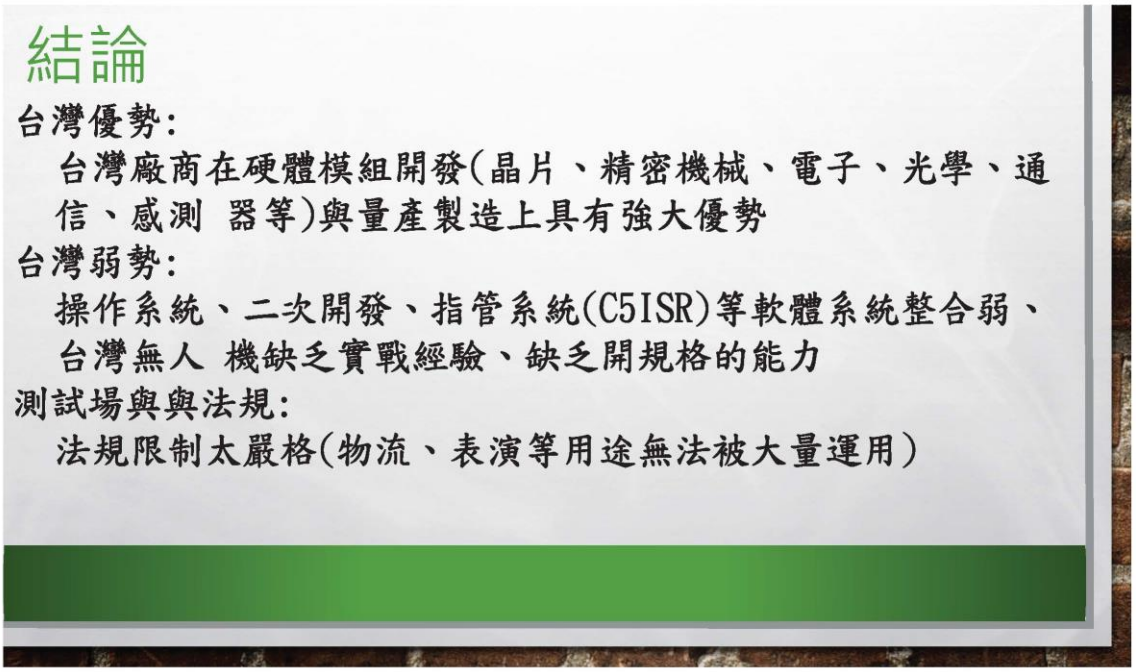
結論
台灣優勢:
台灣廠商在硬體模組開發(晶片、精密機械、電子、光學、通信、感測 器等)與量產製造上具有強大優勢
台灣弱勢:
操作系統、二次開發、指管系統(C5ISR)等軟體系統整合弱、台灣無人 機缺乏實戰經驗、缺乏開規格的能力
測試場與與法規:
法規限制太嚴格(物流、表演等用途無法被大量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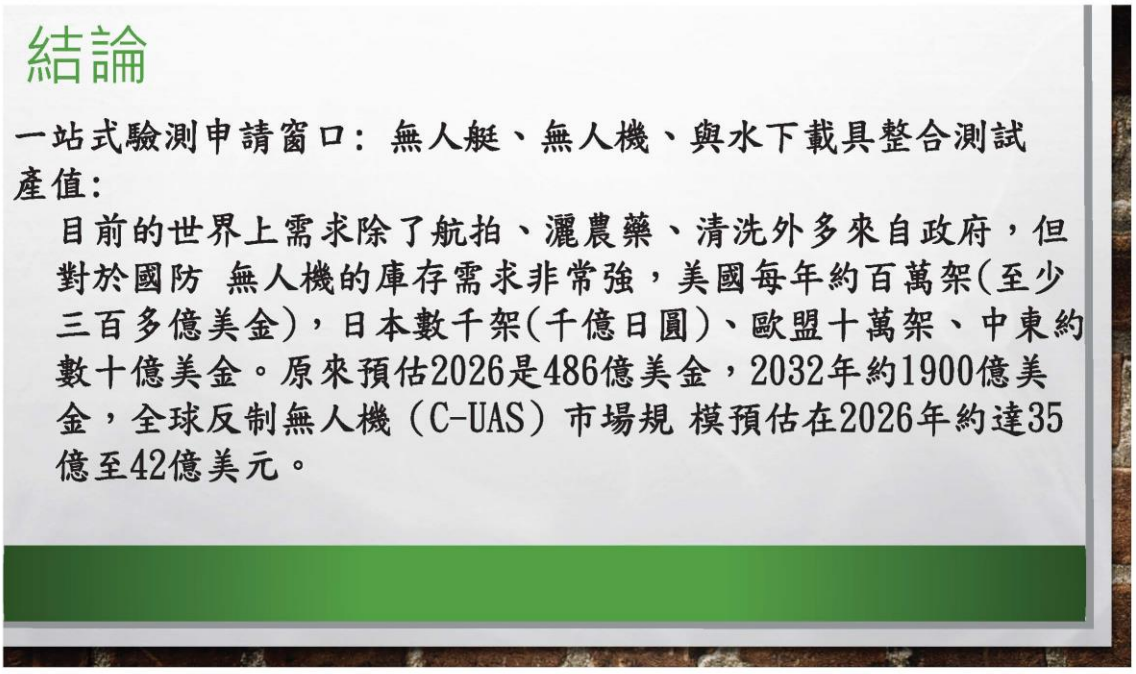
結論
一站式驗測申請窗口: 無人艇、無人機、與水下載具整合測試
產值:
目前的世界上需求除了航拍、灑農藥、清洗外多來自政府，但對於國防 無人機的庫存需求非常強，美國每年約百萬架(至少三百多億美金)，日本數千架(千億日圓)、歐盟十萬架、中東約數十億美金。原來預估2026是486億美金，2032年約1900億美金，全球反制無人機 (C-UAS) 市場規 模預估在2026年約達35億至42億美元。

結論
認證:
國外認證(Green UAS 、Blue UAS、NDAA(國防授權法案(資安與安控))、 歐盟有些國家規定整機要在當地製造
研發:
要快速迭代，需要有共通規格與標準，國防部是單一需求廠商，才有辦法訂共通規格，關鍵零組件才能互換、隨插即用、二次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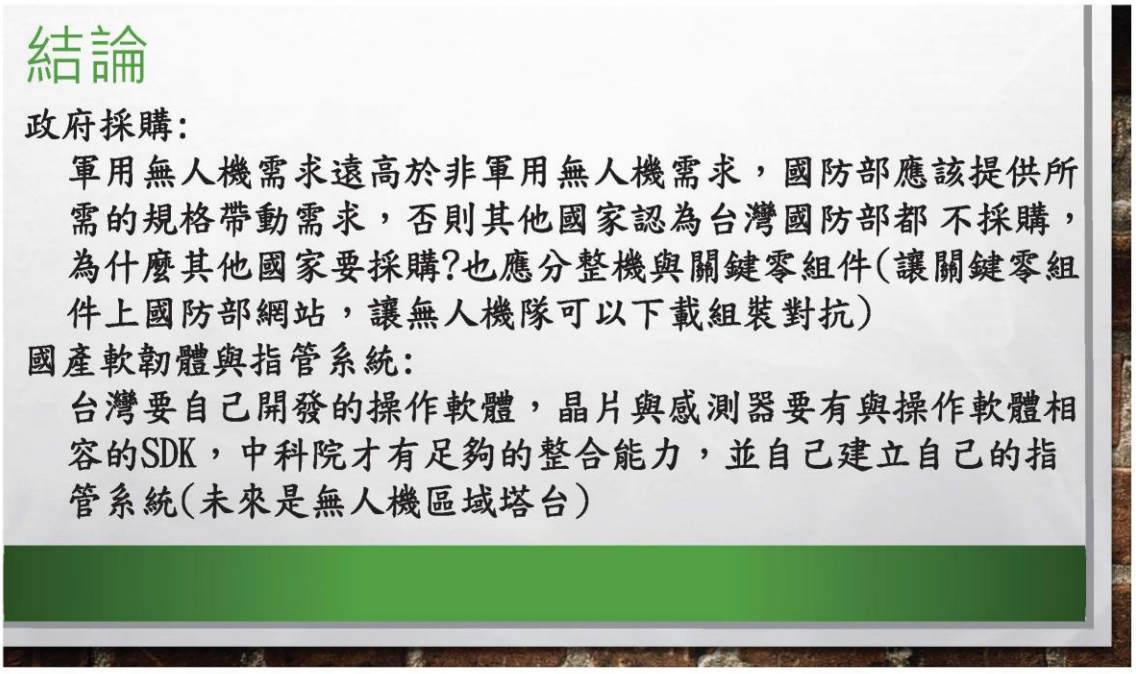
結論
政府採購:
軍用無人機需求遠高於非軍用無人機需求，國防部應該提供所需的規格帶動需求，否則其他國家認為台灣國防部都 不採購，為什麼其他國家要採購?也應分整機與關鍵零組件(讓關鍵零組件上國防部網站，讓無人機隊可以下載組裝對抗)
國產軟韌體與指管系統:
台灣要自己開發的操作軟體，晶片與感測器要有與操作軟體相容的SDK，中科院才有足夠的整合能力，並自己建立自己的指管系統(未來是無人機區域塔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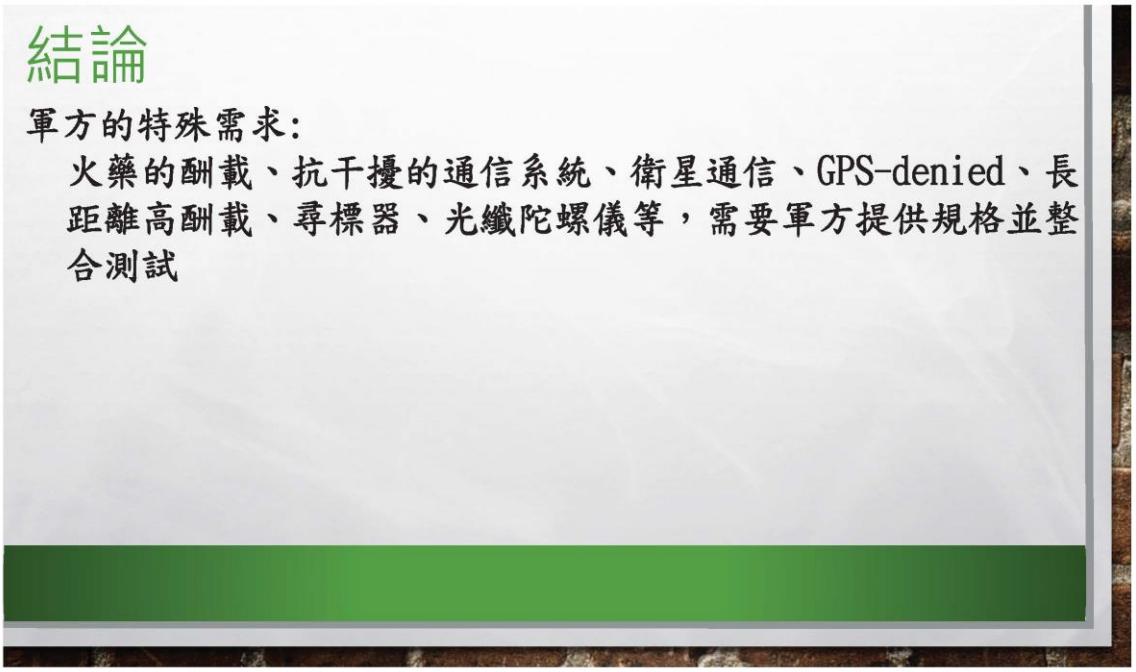
結論
軍方的特殊需求:
火藥的酬載、抗干擾的通信系統、衛星通信、GPS-denied、長距離高酬載、尋標器、光纖陀螺儀等，需要軍方提供規格並整合測試

董事長許新勝書面資料：

新樂飛無人機股份有限公司　許新勝董事長：

本公司一直以來在做得是物流跟急難救助等，上週更與日本簽 MOU，領域包含民用、野生動物保護等，不斷跟跟外國做串聯。

這部分非常仰賴政府經費支持，然而目前這樣高度不確定的環境，可能導致我們業者前功盡棄。

行政院 442 億統籌型計畫若遭統刪，不同之前拿到的產創、扶持計畫可能會因而中斷，對我們廠商的發展極度不利。

我們供應鏈上下游都不斷關注政策的變動，若是不確定性持續下去，可能會使部分供應商退場，將進一步引發供應鏈危機。

所以無論執政黨或是在野黨，請大家趕快討論出定案，讓業者能夠有一個能安心去發展的環境，厚實整個無人載具供應鏈。

經濟部書面資料：

「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日由經濟委員會召開「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經濟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指教。

壹、無人載具打造我國不對稱作戰防衛能力

近年由俄烏、中東等多地戰場實務經驗可見，低成本、快速生產、功能多元之無人載具，可有效消耗敵軍兵力與裝備，同時大幅降低自身人員傷亡，充分展現不對稱作戰優勢。根據國防部公開資料指出，我國為海島地形，幅員狹小、縱深短淺，大規模無人載具之戰場應用，結合地理優勢條件與國軍現役各類型有人作戰系統相互協調，可提升防衛作戰各階段作戰效能，創造重層削弱戰果。

貳、藉由特別條例，快速且穩定籌獲無人載具等裝備

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增，考量建軍需求急迫，行政院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規劃於 115 年至 120 年間，編列新臺幣 2,100 億元，快速籌獲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提升國軍不對稱作戰能力。

考量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須因應國際情勢快速變化等特性，該條例草案係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以「規

模穩定、資源集中」特性，推動大量、長單及迭代更新之國防無人載具採購，確保國軍未來於戰場上隨時保持嚇阻之不對稱戰力，同時建立穩定及自主之無人載具產業鏈，創造國防及民生雙贏局面。

參、統籌型計畫推動無人載具產業整體發展

為扶持我國無人載具產業，行政院已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核定「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以「產業發展」、「國防自主」及「民主供應鏈」為三大政策目標，建構我國完整無人載具產業發展體系。目標 119 年產值達 400 億元，打造台灣成為無人機民主供應鏈的亞太中心。

統籌型計畫已整合科技計畫、公共建設及國發基金等資源，規劃於 114 年至 119 年間投入約 442 億元，並從市場、技術、環境及法規四大面向推動我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

一、擴大國內外需求引導產業發展(市場面)：

透過政府公務採購擴大內需，並以「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帶動業者拓展歐、美、日海外市場，建立穩定且可預期的市場需求；另運用各項投資專案，配合民間出資共同投資業者，滿足業者資金需求。

二、技術開發與國際鏈結(技術面)：

投入開發飛控系統、通訊模組、感測器等關鍵零組件與整機自主研發，結合法人科專與業界科專資源，並推動國際技術交流及供應鏈鏈結，強化非紅供應鏈自主能力。

三、形成產業聚落生態系(環境面)：

推動創新研發(嘉義亞創中心及台南創新科技實驗室)、生產製造(嘉義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及飛行測試(全國超過20處專屬飛測場域)等三大功能場域，以形成產業聚落，構築完整生態系。

四、完善無人載具相關管理規則(法規面)：

因應無人載具應用情境廣泛，由交通部修訂無人機、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特定測試水域安全管理規範，保障無人載具運行安全及落實管理；經濟部針對2公斤以下無人機實施商品檢驗，並持續完善檢測能量；數發部協助完善資安規範及檢測制度，確保產品安全性；工程會研訂政府採購作業指引，落實無人機非紅供應鏈要求。

另統籌型計畫亦規範有追蹤管考、檢討精進之機制，由行政院邀集各部會定期召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管理機制專案會議」，統籌、協調及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

之各項工作。

肆、運用臺灣產業優勢，扶持本土無人載具供應鏈

臺灣具備半導體、資通訊、電子零組件、精密機械及傳統製造等優勢產業，經濟部將配合統籌型計畫推動，持續整合國內產業能量，協助業者投入無人載具整機及關鍵模組開發，補足技術與供應鏈缺口，提升國內產業承接國防需求之能力，並建構自主、安全且具韌性之非紅供應鏈。

另結合《產業創新條例》研發補助、投資抵減及國家發展基金等既有政策工具，協助中小微及傳統製造業者投入無人載具關鍵技術與供應鏈，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兼顧國防自主與產業發展。

伍、推動無人載具測試、飛行場域、頻譜相關法規之調適

有關頻譜規劃相關規範，涉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權責，已有現行法規機制依循辦理。至於無人載具測試驗證、場域規劃等相關事項，均已納入統籌型計畫推動，並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同時透過行政院召開之無人載具管理機制專案會議，進行跨部會協調，持續盤點法規及制度需求，滾動檢討與精進相關配套措施，在兼顧公共安全及飛航秩序下，營造有利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環境。

陸、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對國防自主及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的關心與支持，無人載具已成為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的重要戰略產業。透過行政院「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整合市場、技術、環境及法規等資源，再加上既有之相關法令亦已建置相關獎勵及管理制度，將進一步完善產業發展環境、扶植本土無人載具產業，並強化我國在民主供應鏈中的關鍵地位。

然為因應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及戰力建置之急迫需求，建請各位委員、與會先進支持行政院所提「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以特別預算方式集中資源、加速推動，以兼顧國防戰力建置時效及國內無人載具產業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與會先進指正賜教，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諸事順利。謝謝！

國防部書面資料：

「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及先進：

今天大院召開「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謹就討論題綱，提供意見如下：

壹、近年由俄烏、中東等多地戰場實務經驗可見，無人載具能有效消耗敵軍兵力與裝備，亦能大幅降低自身人員傷亡，充分展現不對稱作戰優勢。就國家整體防衛戰略而言，大規模建置並部署無人載具，對於我國現階段構建「多域拒止」與「重層嚇阻」防衛能力之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為何？

一、近年俄烏戰爭及中東等地多個戰場實戰經驗顯示，無人載具已成為現代作戰的重要戰力。其具備低成本、高效益、可大量部署及快速補充等特性，可有效執行情監偵、目標獲得、火力引導、精準打擊及戰損評估等任務，消耗敵方高價值兵力與裝備，降低我方人員傷亡，充分展現不對稱作戰優勢。

二、就我國整體防衛戰略而言，大規模建置各型無人載具，具有下列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一)建構多域拒止能力：無人飛行、地面及水面載具可與岸置飛彈、防空系統、海空兵力及電子作戰系統整合，形成陸、海、空、電磁等多域

監偵與打擊網路，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增加敵軍跨海投射及登陸作戰難度。

(二)強化重層嚇阻與持續作戰能力：無人載具可於平時執行常態警戒監控，戰時擔任預警、火力引導、精準打擊及戰損評估等任務，結合分散部署與快速補充特性，維持戰場持續作戰能量，提升整體防衛韌性。

(三)發揮不對稱作戰效益：運用相對低成本的無人系統，迫使敵方投入高價值防空、電子戰及兵力應對，大幅提高敵軍作戰成本與決策負擔，形成「以小制大、以少制多」的不對稱優勢。

(四)降低人員傷亡並保存戰力：高風險任務可由無人載具優先執行，有效降低官兵暴露於敵火威脅風險，保存有生戰力，提升整體作戰持續力。

(五)提升聯合作戰決策速度：無人載具可提供全天候、即時且持續的戰場資訊，縮短「發現、決策、打擊」作業時程，提升指揮管制及聯合作戰效能。

三、綜上，無人載具已非單一武器裝備，而是串聯情監偵、指揮管制、電子作戰及精準打擊的重要節點。對臺灣而言，大規模建置無人載具，是建構「多域拒止、重層嚇阻」防衛體系的重要基石，也是提升不對稱戰力、防衛韌性及持

久作戰能力的關鍵，具有高度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

貳、面對建構不對稱戰力的關鍵時刻，政府如何集中資源，在最適預算規模下，透過採購與國際技術合作等手段，以兼顧快速幫助國軍建立無人載具即戰力，與打造無人載具供應鏈、協助傳產轉型的雙重目標，並確保我國的國防自主防衛能力？

一、面對急遽陡升的敵情威脅，國防部 115 年度預算占總預算比率由 15%成長至 18%，已達近年新高，然軍事投資執行中之持續案，已占用多數，新增建案納案空間有限。

二、國防部於去(114)年底提出 1.25 兆特別預算，包含各式無人機與反制無人機系統，惟最終僅通過 7,800 億對美軍購案，無法滿足國軍迫切作戰需求。考量 116 年公務預算新增案項尚有滑射天劍二型飛彈、天弓三型飛彈續購、跑滑道搶修裝備、中層反戰術彈道飛彈系統、各類型反制無人機系統、軍備韌性等重大新增建案檢討納案，可用於無人系統預算的空間極為有限，若勉強增加將產生排擠效應，影響政府各政事別施政工作推動。

三、為能彌補戰力缺口，國防部提出「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期藉特別預算「規模

穩定、資源集中」之特性，同時透過大量、長單籌獲策略，刺激國內廠商針對軍用無人載具產業鏈投入研發、擴充產能與技術創新，進一步厚植國防自主能量。因此，考量其專業性及急迫性，國防部應為防衛作戰需求無人載具採購之主管機關；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整體規劃，應由經濟部另行推動，始能兼顧國軍即戰力與傳產轉型之雙重目標。

參、無人載具技術迭代迅速，戰場、戰術亦不斷演進，然面對無人載具需快速升級之特性，國軍應如何尋求採購法規與制度之調整，建立即時的籌獲機制，以確保第一線操作人員獲得符合戰場需求，且技術能不斷迭代更新的無人載具設備？

國防部為兼顧國軍作戰及訓練需求、無人機規格迭代更新及產品壽期性能提升之彈性，採分年方式籌補，並針對飛行控制 AI 模組（自主飛行）及通訊模組（群飛協同、抗干擾導航）等兩大核心，制定具備軟體更新與硬體更換能力之規格；並藉由持續回饋國軍演訓與各國實戰經驗，可快速改進無人機本身的功、性能及設計，肆應無人載具演進之迭代節奏。

肆、無人載具除厚實我國國防戰力外，亦能透過本土供應鏈之建構，帶動產業同步發展。在執行

大規模軍事採購之餘，政府應如何善用我國半導體研發與傳統產業製造優勢，實質扶植本土無人載具供應鏈，並同步帶動國內中小微傳統製造業之轉型升級，以達成國防安全與產業發展雙贏之長期目標？

依行政院 114 年核定「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無人載具產業發展係由經濟部主導，本部持續結合民間力量，鼓勵廠商參與國防產業供應鏈，以厚植國防自主韌性。

伍、無人載具供應鏈之建立，為符合實戰要求，需於實際交付前應接受多重測試與驗收；惟現行我國無人載具測試、飛行之相關法規，仍有待各主管機關進行整合。相關部會應如何盤點現行法規、場域與頻譜，就涵蓋不足或限制過嚴之處進行修正，以全面促進產業自主發展並兼顧公共安全？

一、行政院已定期召集經濟、交通、數位、國防部、海委會、工程會、工研院等相關部會召開「無人載具發展管制專案會議」，針對非紅供應鏈、測試場域、Green/Blue UAS 認證推動、無人機檢驗單一窗口、前瞻通訊整合測試與跨部會修法時程等管制推動。

二、國防部將配合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盤點現行飛航管理、測試場域、頻譜運用及驗證機制等法規與制度，建立兼顧國防安全、公共安全及產業發展的測試環境，針對不符實務需求或限制發展之處，適時提出修正建議，逐步完善無人載具測試驗證環境，協助國內產業提升自主研發及量產能量，同時確保各項測試符合安全管理規範，建立符合實戰需求的國家級無人載具供應鏈。

三、另無人機交付國軍前須執行目視檢查、拆機檢驗，並通過數位發展部「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針對系統、軟體、通訊及韌體進行全方位檢測，續由接收單位依規格需求執行功(性)能驗收，驗證無人機具備頻率捷變(跳頻、展頻、跳展頻)、自動移頻及鏈路重建等能力，符合電磁干擾環境下仍可維持所需遙(導)控、圖傳/資料鏈路等效能。

四、本部為肆應戰場環境向數發部申請核配軍事專用頻率，以強化作戰韌性。

以上意見，敬請指教。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舉辦「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謹就促進無人載具供應鏈及相關製造業轉型升級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為鼓勵企業轉型升級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就資金面、人才面及技術面提供多項功能別租稅優惠，包括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資通安全、人工智慧與節能減碳設備等投資抵減、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所得稅與擇低課稅等多項租稅優惠措施。

另為引進外國營利事業先進之生產技術或產品，以提升我國企業競爭力，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提供營利事業支付外國營利事業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免納所得稅優惠之規定，適度減輕國內企業成本負擔。

企業投資於無人載具研究發展、人才培育與設備支出符合規定者，或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授權關鍵技術符合規定者，均可申請適用上開租稅優惠規定，有助國內無人載具產業轉型升級，並促進國際合作發展。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交通部書面資料：

「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涉及本部業務部分提出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貳、國家整體防衛戰略等事宜交通部將配合國防部任務需求辦理相關事宜

近年全球無人載具技術快速發展，政府推動無人載具相關法規及政策，涉及國防安全、科技產業、空域管理、通訊頻譜及公共安全等多元面向，需要由各主管機關共同推動。

有關國家整體防衛戰略、不對稱作戰建軍規劃、軍用無人載具部署及國防採購制度等議題，屬國防部權責；本部民航局將持續配合國防部辦理軍事演訓、空域協調、飛航公告發布及相關空域管理工作，航港局亦配合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介接、辦理航船佈告發布等相關事宜，在兼顧國防任務需求及航行安全之前提下，確保國家安全與航行運作均能兼顧。

參、民航局持續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無人機檢驗事宜，俾協助產業發展

為提升我國無人機產品驗證能量，民航局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行政院政策，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分階段推動無人機產品源頭管理制度，其中 2 公斤以下市售無人機由標準檢驗局辦理商品檢驗，2 公斤以上市售無人機則由民航局辦理型式檢驗。兩機關並採一致之安全規範及檢驗標準，涵蓋產品安全、電池安全、電磁相容及飛航控制等技術要求，可降低業者重複檢驗成本，加速產品上市，並逐步建立國內自主檢驗驗證能力，提升我國無人機產業競爭力。

肆、交通部持續完善無人載具測試場域及規範

有關無人機測試方面，民航局已建立完整之試飛管理制度。依現行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規定，業者可於 400 呎以下綠區空域遵守 5 要 5 不要之規定，無須申請同意即進行飛行測試；如 400 呎以上、夜間或視距外飛行等特殊測試需求，亦可向民航局提出申請，由民航局依飛航安全及風險管理原則辦理審查。114 年已核准 138 件試飛申請，於 244 處空域範圍辦理各類飛行測試，配合產業研發及驗證需求。

此外，民航局配合行政院核定經濟部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盤點全國 18 處中小型無人機飛測場域及嘉義水上、屏東恆春等 2 處大型飛測場域，提供產官學研各界辦理試飛驗證及技術研發使用，未來亦將持續加強場域資訊宣導、跨機關協調及使用推廣，提升整體測試資源運用效益。

至水面/水下無人載具之測試場域部分，航港局已依行政院指示完成盤點，包含 9 處商港、5 處水庫及 2 處專屬水域，後續將持續新增測試水域，提供相關業者應用，該局並訂定「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特定測試場域活動安全管理規範」，作為特定測試場域內辦理載具測試活動之安全管理依據。另為逐步完善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安全管理制度，該局刻正研擬「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一般性安全管理規範」，未來亦將研修船舶法將水面自主船舶及水面無人載具管理納入規範，以提升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操作使用安全。

伍、結語

本部、民航局及航港局持續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及各主管機關分工，適時檢討安全監理制度，並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之管理經驗，建構與國際接軌之無人載具管理制度，兼顧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產業創新發展，推動我國無人載具產業升級及永續發展。

數發部書面資料：

「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 公聽會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謹就本部相關任務向各位報告。

無人載具科技之快速發展與戰場應用，已澈底改變現代作戰型態，充分展現不對稱作戰之優勢。惟無人載具所使用之飛控、通訊、導航等關鍵零組件，均高度涉及國家安全與資通安全，防範通訊及導控等議題可能衍生之潛在資安風險，實為建構我國國防持續力與平、戰轉換防衛韌性刻不容緩之戰略核心。

有關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本部已配合交通部「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會銜交通部訂定「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完備國內資安檢測法制化依據，並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會銜交通部修正前開規範，納入美國綠標(Green UAS)與我國 CNS18031（同歐盟 EN18031)標準，增訂系列產品測試準則，減少無人機廠商送測成本，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以促進國內無人機產業發展。

另，本部已配合經濟部「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於 114 年 2 月公告修正可供創新實驗運

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只要符合公告範圍者，即可免去頻率核配等相關法規限制及行政程序，以促進無人載具相關產業創新研發。本部後續亦將持續聽取產業意見滾動檢討修正該公告。

本部將全力配合行政院之整體國家安全考量，將本於權責，積極發揮數位與資安專業，全力協同各主管機關，共同嚴格把關資通訊安全，並協助打造國際可信任供應鏈，以厚實關鍵技術自主能力與數位防衛韌性。

綜上，本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以及相關法制進程，並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最後決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資料：

「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書面資料

壹、前言

今天受邀列席貴委員會舉辦之「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針對各項論題綱涉及政府採購事項者，謹就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或本會訂定之「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相關規定或規範事項提供本會意見，敬請卓參。

貳、採購法定有軍事機關採購彈性機制

按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依採購法之規定；軍事機關屬採購法第 3 條所稱機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之規定。軍事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招、決標方式辦理採購；於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例如專屬權利、獨家供應（第 2 款）、緊急採購（第 3 款）等，得採限制性招標。

又採購法第 104 條規定，軍事機關辦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於符合同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得不適用採購法全部或部分規定，例如國家面臨戰爭、戰備動員或發生戰爭（排除採購法）；確因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得不適用第 26 條（技術規格）、第 28 條（等標期）、第 36 條（廠商資格）等。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供軍事機關依循。

參、本會「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規定」定有「平戰轉換」共通性規格、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要求，以強化國家安全韌性，扶持國內無人機產業發展

為落實「產業發展」、「國防自主」及「民主供應鏈」等國家重要政策目標，本會於 115 年 1 月 7 日訂定發布「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下稱採購指引)，提供各機關辦理採購具體依循。指引內容涵蓋預算編列、規格訂定(特別納入「平戰轉換」共通性規格)、採購策略應用、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策略、應施檢測項目、履約驗收、保險及財產列帳等。

為強化國家安全韌性，採購指引之無人機規格訂有「平戰轉換」共通性規格，得於特殊時期供軍方徵用為戰備物資。另基於扶持國內無人機產業，採購指引定有「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策略」章節，內容包括：

1.禁止中國（含香港、澳門）廠商、中港澳地區製造、中港澳廠牌，廠商執行團隊不得為中港澳籍人士。

2.考量我國無人機產業目前發展情形及產業供應鏈生態，現階段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策略，從整機、模組、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分別要求非紅化程度（詳附表）。

此外，本會指定臺灣銀行擔任訂約機關，辦理無人機共同供應契約，歸納 6 種機型：教育訓練、空拍、初階及高階巡查、遠距監視及運輸物流，總預算金額 10 億 4,800

餘萬元，預估採購需求量 5,920 架。臺灣銀行依採購指引規範內容擬定招標文件，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公告招標，預定同年 7 月 27 日截止投標，8 月份辦理評選、決標及共約上架。透過公部門之無人機採購需求，讓廠商願意投入研發生產製造，奠定我國無人機產業基礎。

肆、透過採購與國際技術合作手段，及無人載具快速迭代更新回饋機制，強化國軍無人載具戰力

機關平時辦理無人機採購，為達到較佳之採購效益，在既有預算金額，得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例如建立合格名單，且廠商可隨時申請加入），並得採最有利標（可搭配固定價格）決標，將廠商承諾之補償性交易措施（例如一定比率在我國生產、授權我國製造、技術移轉關鍵技術等方式）及迭代更新能力納入評選考量，透過採購與國際技術合作手段，及無人載具快速迭代更新回饋機制，讓國軍無人載具戰力更符合無人載具進展快速之特性。

伍、結語

綜上，謹就本日公聽會討論題綱，提供無人機採購涉及之採購法規、指引、相關行政措施供參考。

敬請與會先進不吝賜教，謝謝！

表 1 國產及非紅程度分級方式表

國產及非紅程度要求	製造商	廠牌	原產地	說 明
A	我國	我國	我國	製造商、廠牌及原產地均限我國
B	我國	我國	我國或外國(中國除外)	製造商、廠牌限我國；原產得為外國(中國除外)
C	我國或外國(中國除外)	我國或外國(中國除外)	我國或外國(中國除外)	製造商、廠牌及產地均得為我國或外國(中國除外)
D	我國或外國(中國除外)	我國或外國(中國除外)	不限	製造商、廠牌得為我國或外國(中國除外)；原產地不限制。

表 2 無人機整機所含模組及組件國產及非紅程度

第一層	整機(A)					
第二層(模組)	飛行載具模組(A)	動力模組(C)	酬載模組(A)	通訊模組(C)	地面導控模組(A)	飛導控模組(C)
	機身外殼(A)	引擎(C)	光學鏡頭(C)	通訊晶片(C)	導控電腦(A)	飛控軟體(C)
	機身結構(A)	螺槳(C)	熱像儀(C)	GPS 晶片(C)	遙控器(A)	飛控晶片(C)
		電池(C)	雲台(C)	天線(A)		
		馬達(A)	雷射測距(C)	數圖傳(C)		
		充電器(C)				
		ESC(C)				
第三層(零件)	主動元件(具運算、儲存功能之晶片、記憶體):(C) **被動元件(電阻、電容等)、光學鏡、磁鐵等：(D/C)**[註 1]					
註 1：115 年訂購者，可採 D 級標準，116 年訂購者，採 C 級標準。 註 2：廠商所提非紅程度更高者，得納入評選加分考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立法院「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

一、 本會核心職掌與法規依據

（一） 依據我國《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及第 66 條第 1 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之規定，無人機因具備無線電遙控、圖傳及定位訊號傳輸功能，屬於依法必須管制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 本會之核心職掌在於「源頭管理」與「市場秩序維護」，無人機須經本會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認可符合 CNS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之測試實驗室所出具檢驗報告，並經驗證機構審驗取得審驗證明後，方可於國內市場流通，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與公共安全。

二、 NCC 審驗核心重點、國際互認與部會權責劃分

本會對進口無人機之審驗，聚焦於無線射頻管理，並透過國際互認機制提升行政效能，同時與各部會各司其職：

（一）**合格頻段與功率符合性**：檢測無人機之控制與圖傳頻段（如 2.4GHz、5.8GHz 等）及發射功率，必須完全符合我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避免干擾我國軍警、民航及行動通訊之合法頻段。

（二）**APEC 經濟體認可我國之測試實驗室**：本會於射頻器材審驗上已有成熟之國際合作經驗。依據「APEC TEL MRA（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定）」第一階段（Phase 1），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新加坡及香港已實質承認由本會指派之我國測試實驗室所出具之測試報告。爰此，若進口或國產無

人機之無線射頻傳輸設備，經前揭 APEC 經濟體等認可之我國實驗室出具報告將予以承認，此機制有效協助我國無人機產業與國際接軌。

（三）**跨部會權責劃分與接續管理：**

1. NCC **職掌：**專責無人機之「無線射頻傳輸功能」電信設備審驗。
2. **其他部會權責：**有關無人機之「電氣安全及電磁相容」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權責；「資安」屬數位發展部權責；「飛安、實名註冊及空域管制」則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CAA）權責。

三、114 年至 115 年 7 月無人機型式認證審驗成果

型式認證審定件數：統計 114 年度全年，本會總計受理並核發無人機相關無線射頻模組及整機之型式認證（含審驗合格標籤）共計 37 件；延續至 115 年度（截至 7 月份），已累計完成審驗 48 件，有效阻絕未合規之射頻器材流入國內市場。

四、配合無人載具專法之未來展望

在落實上述核心審驗職掌與既有臺美合作的基礎上，本會未來將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無人載具專法」之立法工作，藉由法制革新延伸達成以下政策目標：

（一）**強化國防自主：**透過專法確立「非紅供應鏈」之核心射頻在地化審驗標準，建構國產無人機安全通信鏈，支援軍民通用需求。

（二）**深化國際合作：**在既有 APEC TEL MRA Phase 1 的成功基礎上，與更多國際組織研議實質互認，簡化跨境通關測試，協助本土供應鏈打入國際市場。

五、結語

無人機的安全管理，始於 NCC 的源頭把關。本會將持續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嚴格落實型式認證審驗，並在確保「國家安全」與「電波秩序」的前提下，透過法制優化輔導本土產業升級。

六、無人機進口相關規定：

（一）「電信管理法」：

1. 第65條第2項：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
2. 第65條第4項：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3. 第66條第1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
4. 第89條：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

1. 第7條：申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之規定。
2. 第9條：申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之規定。
3. 第13條：進口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海上倖存者定位裝置、低功率射頻器材或業餘無線電臺已取得審驗證明者，得憑審驗證明辦理輸入。

（三）通傳會管理方式：

1. 無人載具具射頻功能，屬本會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2. 軍事機關進口、持有、或購買無人載具，依電信管理法第89條規定，不受該法第65條及第66條之限制。

3. 為維護國內電波秩序，非軍事機關進口、持有或販賣無人載具，應依前述電信管理法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書面資料：

「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非常榮幸受邀列席此公聽會，本公司身為國內關鍵通訊基礎設施及數位服務提供者，長期投入行動通信、衛星通信、災害應變通信及低空通訊相關技術發展。無人載具未來無論應用於國防、災防、物流運輸、基礎設施巡檢或低空經濟發展場域，均高度倚賴穩定且安全之通訊環境，健全之低空通訊、空域管理及數位治理機制，亦有助於我國接軌國際無人載具發展趨勢，提升國際合作及產業輸出能量，因此本公司謹就題綱第五項有關法規整合、場域建置及頻譜規劃等議題提出建議。

貳、題綱第 5 題

中華電信認為，無人載具發展除載具製造及國防應用外，更需**通訊、頻譜、低空管理及韌性基礎建設**支撐，方能建構完整且永續發展之產業生態系。**行政院及國防部近期推動無人載具相關政策時，也已將通訊設備、軟體開發及維運服務納入重要產業鏈環節**。

故無人載具專法除關乎國防自主及產業發展外，亦涉及國家數位韌性與關鍵基礎設施建設，建議建立兼具平時應用、災時應變及戰時支援功能之平戰轉換通訊韌性體系。

首先，**通訊鏈路是無人載具發揮效能的關鍵基礎設施**。未來無論是國防偵蒐、災害救援、物流運輸或基礎設施巡檢，都將朝向超視距(BVLOS)及大規模運作模式發展，因此建議政府於專法中同步規劃低空通訊網路，並整合 4G、5G、專網及衛星通訊技術，建立具備高可靠度及備援能力之低空通訊環境，並納入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整體規劃。

其次，**建議將頻譜管理納入整體制度設計**。本次題綱第五項已提及頻譜與法規盤點，未來大量無人載具同時運作，勢必涉及控制鏈路、影像回傳、定位及資料交換等需求。經參考國際 PPDR(Public Protection and Disaster Relief，公共安全與救災應變通訊)發展模式，對於執行公共安全、災害應變及國防支援任務之無人載具，建議規劃專屬頻譜，建置無人機專用 PPDR 頻道，建立優先通訊及備援機制，確

保關鍵任務期間之通信可靠度，並建立干擾管理與資安防護制度，以兼顧飛航安全及公共利益。

第三，**建議推動全國低空空域管理平台(UTM，Unmanned Traffic Management)建設**。未來無人載具數量大幅增加後，將需要類似交通管理系統的數位平台，故建議由相關主管機關整合民航、通訊、資安及國防等管理需求，建立全國一致之低空空域管理平台，整合飛行管理、遠端識別、即時監控及資料治理機制，作為未來低空經濟及大規模無人載具運作之重要基礎建設。中華電信可運用既有網路、雲端及資安能力，協助政府建置低空數位治理基礎設施。

第四，**強化軍民通用及防災韌性應用**。近年國際經驗顯示，無人載具不僅可應用於國防，也可支援災害應變、偏鄉通訊及緊急救援。中華電信近年持續投入低軌衛星、災害應變通信及行動基地台整備能量，未來若能結合無人載具平台，可進一步強化偏遠地區、災區及緊急應變場域之通訊韌性體系。

最後，中華電信建議未來推動無人載具專法時，應同步納入低空通訊、衛星備援、頻譜管理、空域治

理及軍民通用應用等面向規劃，並透過跨部會整合，建立兼具平時應用、災時應變及戰時支援能力之低空治理架構。透過完善通訊基礎建設、跨部會法規整合及制度配套，共同打造兼具國防自主、產業發展、國際接軌及國家韌性之無人載具生態系，提升我國整體防衛韌性與低空經濟發展能量。

以上說明，謝謝大家。

中華電信可參與重點項目彙整

項目	條例內容	中華電信可協助項目
低空通訊網路	建構軍用無人機所需之資料鏈、專用網路及關鍵通訊基礎設施	4G/5G 低空通訊、專網建設、指揮控制(Command & Control)鏈路
衛星通訊	建構軍用無人機所需衛星通訊能力	OneWeb、ST-2、衛星備援、BVLOS 超視距通信
頻譜規劃	規劃無人機頻譜資源、資料鏈及試驗頻率	專屬頻譜規劃、干擾分析、PPDR 應用
UTM 低空治理	建立空域管理、Remote ID 及資料治理制度	UTM 平台、Remote ID 平台、雲端管理系統
軍民共用測試場域	建置軍民共用測試場域及測試走廊	5G 專網測試、衛星測試、通訊驗證
資安驗證	建立可信任供應鏈及資安驗證制度	通訊模組資安檢測、供應鏈資安稽核
關鍵基礎設施韌性	建置戰時持續作戰及備援通訊能力	行動基地台、衛星備援、災防通信
國際合作	推動國際供應鏈與聯合驗證機制	國際通訊標準接軌、測試驗證合作

主席：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盧委員縣一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順基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研究員吳靜如

臺灣工人鬥陣總工會理事長何政家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鄧克廉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教授蔡明芳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劉士豪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侯岳宏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副理事長葉明政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研究員林昭禎

桃園市總工會理事游珮瑜

桃園市總工會理事王文福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陳鴻文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勞資關係促進委員會副主委徐銀樹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副秘書長楊梓銘

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郝充仁

勞動部政務次長黃玲娜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今天本會舉行「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公聽會，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及各政府機關代表蒞臨指教。本次公聽會探討的議題以提綱為準，請自行參閱。討論提綱主題：一、少子化對勞保財務的衝擊與因應；二、勞工退休新舊制之比較與改革方向。

請勞動部代表報告。

黃次長玲娜：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團體的代表，大家好。感謝貴委員會邀請勞動部參加這場公聽會，聆聽各位先進對於勞保及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的意見。以下就針對今日公聽會討論的主題逐一進行說明。

首先在勞保的部分，為了為評估勞保長期的財務狀況，以及費率是否依規定調整，勞動部勞保局依規定每三年會精算勞保財務一次，精算報告預估未來保險費收支時，係參採國發會人口推計資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請領保險給付及基金收益率等經驗值的變動情形，設定最適當的精算假設，也針對重要的精算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當假設變動時對財務的影響。

又為確保勞保制度的穩定運作，勞保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已將「其他財源挹注及相關收入」納為勞保基金的來源，並定明依政府財政及勞保財務狀況，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勞保基金。未來勞動部也將持續爭取以不低於過去年度撥補的金額繼續編列預算，並適時爭取額外的資源挹注，以穩定基金的流量。至於是否能以法律明文規定每年固定撥補比例，考量財政紀律法的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定或修正法律，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故相關法律之訂定須符合上開規定。

另外在提升勞保投資報酬率及強化風險管控部分，勞動部基金運用局在衡酌法規限制及風險承受度下，以允當的資產配置，創造長期穩健的收益。截至今年 5 月底為止，勞保基金近 3 年、5 年與十年多以來的平均收益分別達到 22%、15%與 11%，不管是短、中、長期的績效都相當穩健。運用局訂有架構完整的風險管理體系，並設有風控推動小組，檢視基金風險值及其變化，未來我們將持續檢視配置，兼顧基金投資效益及風險控管，有效掌握投資機會，以因應瞬息萬變的金融環境。

有關勞工退休金的部分，勞退新制從民國 94 年實施到現在，已經成為臺灣勞工退休的核心保障制度，如何實質增加勞工的退休金是勞動部持續努力的方向。為厚實勞工的退休金，勞動部今日所推出「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增加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及「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存退休金」的選擇；在新制退休金制度，勞動部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確立雇主收取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的義務，請領月退休金者可以在猶豫期內變更為一次退休金，針對不幸死亡勞工的未成年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繼承死亡勞工退休金的請求權時效，我們也把 10 年的期間修改成從他成年之日起算。另外我們也擴大勞工遺屬及指定請領人為「退休金權益不得讓與、抵銷或扣押」的保障範圍，持續在新舊退休金制度上精進對勞工的保障。

勞退新制本質上是勞動條件的一環，由於必須一體適用於全國不同規模的事業單位，所以它所規定的是一致性的最低標準，有關各項調整變動都要多方面、多角度審慎考量。現階段勞動部持續運用多元管道鼓勵勞雇雙方提高提繳率，例如我們已與金管會合作，把「提高提繳率」列入 115 年度 ESG 評鑑的進階加分項目，也在國家獎項中，將勞退新制雇主提繳率超過 6%列為評選標準的額外加分項目，鼓勵事業單位主動提高雇主提繳率，同時也積極鼓勵透過團體協商，將優於法定的提繳率納入團體協約，以實質提升勞工的退休金。

在勞退舊制的退休金保障部分，勞動部透過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要求事業單位依法「按月」、「足額」為適用勞退舊制的勞工提撥退休準備金；並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專責人力，主動輔導及查核事業單位依法提撥，截至 114（去）年底為止，全國事業單位足額提撥率已達 99.82%，各地方政府主動通知、查訪與催繳事業單位，去年約有 6 萬 7,000 家次。對於未依法提撥的事業單位，我們也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裁處，確保舊制勞工領取退休金的權益。

事業單位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給付結清金，必須先經過勞雇代表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臺灣銀行確認是否確實依法定標準給付退休金，如有疑義我們就轉請各地方政府審核。

至於註銷專戶領回賸餘款部分，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制度的目的是為確保勞工退休時可以領得到退休金，如果事業單位已經沒有舊制勞工，可以申請領回專戶的賸餘款。為避免雇主未給付勞工資遣費及退休金前就註銷專戶領回賸餘款，我們也特別要求雇主應該檢具佐證文件，供地方政府確認沒有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程序完備之後，將主動函轉臺銀與稅務機關辦理後續的賸餘款領回，節省雇主的作業時間。

最後，我要跟大家誠意的報告，保障勞工退休老年經濟安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在實質增加勞工退休金方面，勞動部一向秉持著審慎的態度，持續聽取各界的意見，我們願意逐步來檢討退休金制度。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次長。

本次會議部會及學者專家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與會人員發言前，先宣告以下事項：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每位發言時間 6 分鐘，為簡報方便，學者專家發言請至主席臺右邊的發言臺；原則上，由學者專家先行依簽到順序發言，委員如要發言，請到主席臺登記，我們會依委員登記發言順序及學者專家發言順序交錯安排進行，全部人員發言完畢後，再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第一位葉明政副理事長。

葉副理事長明政：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在場的學者專家、媒體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我是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副理事長葉明政老師，我也曾經是教育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的委員。非常感謝主席今天安排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的公聽會，並邀請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出席，非常感謝！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作為今年參與五一行動聯盟的一員，我們今天站在這裡，有些人或許會問，教師工會、公立學校的老師為什麼要來關心勞退制度？我們的答案非常明確，我相信這也是今天各個團體所關心的很重要的事情，退休制度是眾人之事，我們退休的保障絕對不應該因為職業身分的劃分產生階級落差或是制度性歧視，真正的世代共好要建立在不落下任何一個勞動者的基礎之上。

我來自公立學校，但是在公立學校運作的基礎之上，我們走進臺灣的校園，還有非常多的代理老師、兼任老師、社團老師、教學支援人員、教保員、行政約僱人員，還有工友夥伴。我本身是總務主任，這個月剛好幫我們服務了 26 年的工友先生辦理退休，所以我對於整個勞退制度有非常深的感觸，我們必須要為這些在教育現場工作的非典型教育勞動者適用的勞工退休金條例提供一些議題的倡議。

針對今天的提綱，我有三個主要重點，第一個，大家所關心的雇主強制提撥率，我們會支持五一行動聯盟的最重要主張，我們應該要趕快修法。勞退新制從 2005 年立法之後，當時說先求有再求好的承諾到現在 20 年都沒有改變，還是只有 6%；相較於現在公教的退撫或者公教個人專戶的提撥，政府作為雇主的提撥率大概是 9.75%，比一般勞工的雇主整整高出 3.75 個百分比。所以在學校現場，同樣是確定提撥制，我在處理工友退休的時候，就發現我們的法定負擔相對是非常非常的低，工友那麼辛苦的付出，可是他在退休保障好像淪為是二等公民。我們也很

高興看到目前立法院有非常多委員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的修正草案，我們希望這個部分一定要加速。

第二個，提撥要平權，另外還要考慮的是私校部分。我們用同樣的概念來看，私立學校老師法定退休金的提撥率是 12%，教職員負擔 35%，學校負擔 32.5%，政府負擔 32.5%，如果這樣去計算，私校雇主的實質提撥率大概只有 3.9%，比我們剛剛所講勞退的 6%還更少。所以我們要藉這個場合，雖然這個可能不是衛環的部分，但是我覺得這個是國家整體退休制度的保障，如同我剛剛一開始說的，我們要再次呼籲立法院應該推動公私校退撫一體化，我們也希望私校的提撥率能夠比照公校提撥率到 15%，讓公私校之間的權益是平衡的。

第三個，我想要特別說的是我想要請大院還有勞動部可以去思考一下，我們要打破制度的壁壘！讓各類 DC 退休金的可攜性能夠增加，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在教育現場，目前教育現場有三類很主要的退休金制度都是 DC，譬如現在公教的新制、私校的退撫，還有剛剛說的勞退新制，它們的架構、精神已經是同軌了，在這一層的職業年金上，我覺得我們是不是能夠去思考年資可攜與資產可攜？因為我看到身邊非常多年輕的老師朋友要變成正式老師之前，他可能會有 2 年到 3 年甚至更長的時間是代理老師，這一段時間他是適用勞退新制，可是當他們辛辛苦苦變成正式老師的時候，不論他進入公校的新制裡面，或者到私立學校變成正式老師，過去他在勞退專戶裡面累積多年的這些退休金是被凍結的、是停滯的，尤其公校是不行的，他沒有辦法合併使用，所以我覺得退休制度的規劃不應該反而去限制勞動者的職業流動，我們希望各類 DC 年金的年資與資產雙可攜，協助更多代理老師在轉正的時候，他原來在勞退專戶的本金與收益可以無縫轉到公校或者是私校的 DC，繼續複利滾存，我覺得這個對國家的人才流動還有吸引人才是一個很重要可以思考的點。

最後，我今天的最後一個點是我認為退休制度最重要的是誠信，任何退休制度都是政府、雇主與勞動者長期之間的信任契約，如果失去誠信，再精美的精算報告或者是立意再良善的制度設計，都可能化為烏有。剛剛說的勞退 6%在當年立法的承諾二十年來沒有變，其實它是已經卡住了二十年。同樣的，對於公教的很多夥伴，政府在年金改革的時候，在李登輝總統時代，1995 年把恩給制改成儲金制的時候，有承諾要給的年資補償金，也在 2017 年的年改一筆勾銷，對於很多勞動者來講，都會認為這是政府毀棄誠信，是一個毫無道理的做法。同樣的道理，我們面對公教退輔基金的缺口，政府單位根據精算報告，四個部會作出來的決議是應該以十年作為精算撥補，可是最終行政院一句話說財政有困難，結果就把它延長為用二十年撥補，所以這樣的缺口持續存在。

我最後要再次呼籲，今天不管做任何改革，我們希望退休的承諾不要被打折，社會的誠信不該被妥協，我們希望提撥要平權，沒有任何人要當二等公民，我們希望 DC 的資產能夠隨人走，任何勞動者的辛勞不會白費，政府或雇主的承諾不要被打折，關於年資補償金應該要儘速返還，所有制度的討論都應該基於尊重、理性科學的數據，然後對於撥補部分的金額一定要足額。以上發言，就教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葉明政副理事長。

現在請淡江大學蔡明芳教授。

蔡教授明芳：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政府代表、各位工商產業的廠商及勞工代表，大家好。我今天針對主題來做一些發言，大家如果想要把退休金的 6%強制提繳率往上提，就像很多委員提出來的版本，就是要針對規模以及員工的年資做一些比例的調整。關於增加勞工的退休保障，我想在現在的社會應該不會只有勞工想做，相信在座有很多廠商代表應該都知道現在市場上真的面臨很嚴重的缺工問題，這個缺工問題是來自於少子化、來自於青年就業型態整個改變，你如果有年輕的就業員工，你遇到跟你同樣年紀的管理者，你一定會說你快被他氣死，大家的就業文化就不一樣，所以你的管理跟他想要的工作環境本來就有所差異。找人本來就已經是一件很難的事，現在你可以增加他的保障，這是一種方式，退休金只是計算整個職涯所得其中的一個部分，如果薪資可以增加、退休金少一點點，或退休金可以增加、薪資少一點點，我想每一個人會有不同的選擇與權衡。所以如果要用企業規模作為提繳比率的依據，它會出現一個問題，也就是我剛剛講的，對企業來講，一年要給勞工多少錢可以算好，包括一年要有多少獲利也可以算好，就好比不管是工會也好或老闆也好，大家在彼此談判的時候，他一定會說他至少要拿多少，至少拿多少就是心裡有底的東西，所以你現在要提高退休金，他有可能就會在其他地方把它降下來，所以是不是真的能夠提高保障？我覺得這個大家要去思考，當然大家會說 6%是不是太少，這個當然可以討論。

其次，我覺得不要動不動就說用規模別，不要什麼都用規模別，任何政策提出來一定有好有壞，我沒有說這樣一定不好，但是我跟你講它可能不好的地方，比如為什麼大企業退休的保障就要比較多？大家不是要為勞工提出更多的保障嗎？為什麼大企業就要有比較多的保障，憑什麼？而且在大企業裡面，本來就有比較高的薪水、比較好的環境，又有比較好的退休生活，所以這樣是在照顧勞工嗎？這個大家要好好想想看。當然規模別是大家最容易想出來的，這我完全可以理解，我們在學校也最容易提出一些聽起來好像有點道理，但是其實不合理的東西，如果你這樣提修法的話會發生什麼事？可能就會擴大不同企業勞工的退休福利，這時候會發生什麼事？大家不是在擔心 K 型經濟嗎？你是覺得臺灣被 K 得不夠嗎？如果你擔心的是臺灣 K 型經濟的發展，你這樣的提法不就會變成更嚴重的 K 型經濟嗎？我覺得這是大家從規模別來看一定要去好好思考的。

第二個就是員工的年資，在座有很多年輕的記者、年輕的朋友，為什麼年輕人的退休提撥就要比較少？我的薪資本來就比較少，一樣用 6%，我本來就比較少，剛剛前面的先進已經提到，為什麼退休要有職業別的差異？為什麼要有菜味比較重、菜味比較不重的差異？不合理啊！大家都是到 65 歲那一天退休，面對的就是 65 歲那時候的身體、那時候的環境所要做的事情，為什麼我年輕我的退休金就要比較少，合理性在哪裡？我覺得這個是大家要去思考的。換個方式講，要資遣的時候，是年輕的先資遣還是資深的先資遣？照這種邏輯，年輕的先資遣，資深的晚一點，憑什麼？資深的要照顧，家裡壓力比較重，年輕的就不重嗎？年輕的路更長耶！所以我覺得大家在想這種事情的時候，要好好想清楚，不要抓一個簡單的指標，有時候一個簡單的指標，你覺得好像很合理，但其實它背後會產生很多的負面效應，我覺得這個最後不見得會為

勞工提供比較好的保障。

第三點，請大家看一下，現在有資深員工比重的是什麼樣的企業？就是年輕人比較少進去的企業，年輕人為什麼比較少進去？因為請不到人、難請人，原本利潤就不好，這時候如果再把退休金提高，我告訴你它就會加速退場，這是對退休有保障還是對退休沒保障？我覺得大家可以好好想清楚。

最後我要講的是，把企業的規模或就業時間的長短當作退休金的依據就會有問題，如果你覺得資深員工或大企業員工的退休保障要拉高，反過來講，小企業的員工、年輕員工的退休金就會不足啊！那你不是要為所有的員工爭取福利嗎？你到底是為誰爭取福利，還是為你自己爭取福利？這個要想清楚。如果你這樣做的話，就會跟提案一同樣會有問題，提案一不就是擔心少子化會造成財務逆差嗎？你這樣做的方式，其實就是在製造財務逆差，不用再評估了，財務逆差一定進一步擴大，年輕的變少、資深的變多，資深的又提更多，年輕的又繳更少，這怎麼做得下去？這樣的話，我想第一個提案就變成不用討論了。其實提高勞工退休福祉是最基本的保障，這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但更重要的是，因為我念經濟，在這裡我還是要呼籲大家，我覺得改善企業的經營環境還是很重要，我就列在這裡，不再一一唸了。我最後只講一件事情，退休勞工面對的是社會不是產業，他面對的是社會，所以不要動不動就用規模別、年輕與否、資深或資淺來做區分，其實不是那麼合理，謝謝。

主席：謝謝蔡明芳教授。

接下來請林月琴召委。

林委員月琴：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同仁以及目前在群賢樓 101 會議室外面辛苦的勞工朋友們，也感謝你們為臺灣經濟跟社會安定撐起一片天，在五一勞動節的時候你們很辛苦的上街頭，今天還是很辛苦的來到這邊。我覺得勞工有壓力，政府就有責任，勞工有不滿的話，政府應該要出來面對，不能讓勞工走上街頭，然後沒有辦法得到回應，尤其大家很關心的是退休之後不要不安心，工作一輩子不要等到老的時候才發現少了很多保障，只要是有工作的人，就應該要有基本的保險，所以我們今天就要來談這個問題。我們都知道，臺灣在去年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少子化與高齡化夾雜的是雙重老化的過程，2028 年的工作總人口比例大概就會跌破三分之二，當不再有對經濟發展有利的人口結構，整體撥補或是整個財政都要去思考。不過我認為目前政府採取的撥補方式事實上是必要措施，但撥補不能解決勞工的根本問題，只是暫時的做法，之後撥補的金額大概只會越來越高，因為領的人越來越多、領的越來越久，繳的人卻越來越少。而且繳的金額成長有限，因為當政府撥補越高的時候，當然也會壓縮到其他空間。

去年立法院已經通過勞工保險條例的修正，讓撥補制度入法，也明定政府要負擔最後的支付責任，這是凝聚跨黨派共識的政策，也讓一千多萬的勞工可以對勞保基金有更多信心，不過我要強調，修法除了提供保障以外，同時也明定政府每 3 年要全面檢視財務機制。我要提醒的是，撥補不是勞保財政問題的解方，今年預計撥補到 1,300 億，7 年來政府大概撥補了 5,170 億元，當然，學者也提醒撥補只是在持續擴大的財務缺口當中先補這幾年的洞，不是長治久安的辦法。

我們都知道，勞保是世代互助、風險分擔的社會保險，勞保制度的永續最終還是要回到年金的財務結構及制度上來討論，我認為有三個方向需要勞動部進一步研議。上次五一勞動節民眾走上街頭的時候，我就已經跟勞動部講說要開始去做，之後我也收到你們的資料，可是我對這些資料還是不能滿意，所以我覺得你們要研議：第一個，我們的保險費率上限是 12%，可是勞保收支相等的平衡費率是 17.9%，所以是不是要討論保險費率及給付的調整？這是第一個，你要去想。

第二個是投保薪資上限的調整，目前投保最高級距是 4 萬 5,800 元，勞工有 371 萬人，這個最高級距占了全體投保人數的 35.1%，可是平均總薪資已到達了 5 萬 7,223 元，表示三分之一勞工的薪水是超過最高級距的，你們要不要去研議、討論這個課題？

第三個，可不可以考慮進行稅收改革，以充實財政來源？比如增加富人稅或財富稅作為支撐社會保險的重要財源，像租稅、營所稅、囤屋稅、遺產稅的提高都要去思考，否則一直在撥補的話，我剛剛講了，已經不是長治久安的方法。

再來，我想要談大家討論的勞退制度問題，就是大家很關心的退休金是否足夠。勞工年紀越大，當離開職場的時候，當然希望要有個穩定生活，已經工作了這麼多年，如果不能有穩定的生活，考慮到勞工前面為臺灣社會的付出，難道不應該讓他們領有該有的保障嗎？依照現行勞退的規定，雇主有義務為勞工提撥退休金，明定不得低於原本工資的 6%，可是看起來九成九企業雇主的提撥就是剛剛好這個下限，也就是原本立法設計是至少提撥 6%，結果搞到最後雇主只提撥 6%。我要提醒勞動部，之前在講這個課題的時候，你們都說要審慎評估、持續蒐集意見，我也要問，到底有沒有具體的作為？蒐集的狀況是什麼？

學者已經警示，調高雇主提繳率的話，可能會直接轉嫁到勞工薪資身上，甚至現在的狀況就是有人還是把 6%放在勞工的薪水裡面內含，我覺得這跟當初立法的用意根本就不同。所以勞動部是不是要更積極跟勞資雙方對話，並搭配獎勵輔導措施來推動，才不會讓好意的政策反而犧牲了勞工的權益？我已經多次呼籲勞動部儘速提出分年試算及產業衝擊的評估，不要再用持續蒐集意見、審慎評估來迴避這個問題。我認為勞資雙方都需要看到具體的數據及影響評估，才能有辦法繼續討論下去。

另外，勞動部積極推動自提政策，雖然立意良善，但是我比較擔心逆分配的隱憂，因為根據最新的數據，115 年 5 月全體提繳人數的 786 萬餘人當中，有 19.3%的勞工參與個人自願提繳，為什麼會是這樣？最後就是有能力的才有辦法，這個免稅金額是不是又是用在有能力的人身上？如果這種逆分配的狀況沒有辦法解決的話，最後還是沒有辦法讓這個政策真的照顧到有需要的人。所以我認為政府在鼓勵自提的時候，同時也要知道這種結構性的落差，思考如何讓領基本工資、沒有餘裕儲蓄的勞工，也能夠真正受益於退休金制度的改善，而不是讓政策紅利只集中在少數人身上。

最後，6 個月的資遣費夠嗎？中高齡的勞工說不夠。資遣費最高 6 個月，對年資長的勞工保障不足，尤其對中高齡的勞工來說，這個保障已經跟不上現在實際的需要。今年五一勞動遊行當中，勞工團體認為現行資遣費最高 6 個月的上限應該要調整了，因為在勞動市場上越趨不穩定

、結構性失業風險增高的狀況底下，現行保障已經難以因應勞工年老時的經濟安全需求。而且你去看勞動部自己做的調查，目前勞工的平均年資是 8.3 年，看起來好像 12 年是足夠的，可以領到 6 個月；可是同一份調查也顯示，目前 45 歲到 54 歲勞工的平均工作年資是 12.5 年，55 歲到 64 歲是 15.8 年，年齡越長的話，換工作的可能性不高，可是最後一旦被資遣……我進來就很關心 55 歲被資遣的勞工能拿到什麼，還是一樣是 6 個月。

我覺得最容易被資遣衝擊的就是逼近退休的中高齡族群，他們實際的年資早就超過了制度所能涵蓋的範圍，所以我要提醒政府，中高齡勞工一旦被資遣，再就業真的不容易。我之前也要你們調查到底有沒有很多 55 歲被資遣的部分，講得好聽叫優退，可是實際上拿到的也沒有讓……因為他們要轉換其他行業根本就是不可能。所以當保障不足的制度遇上再就業困難的現實，對於這群勞工來講是雙重的衝擊，我認為政府應該針對資遣費上限進行調整，尤其應該正視中高齡勞工的實際處境，讓最脆弱的這群人真的能夠獲得應有的保障，不要讓人家在大熱天還要再站出來。以上。

主席：謝謝林月琴召委。

接下來請郝充仁副教授。

郝副教授充仁：主席、在座各位參與者。我的簡報在螢幕上面，我簡單地說一下。今天的提綱當中有兩題，一題是勞保，一題是勞退，我就針對這兩題做處理。

勞保其實是一個考古題，已經考了好多年，考古題為什麼還要再出出來？因為考古題有新的狀況了，新的狀況是什麼呢？我想新的狀況就是我們現在已經到了一個 turning point，已經到了一個臨界點，各位來看一下數字大概就知道。這是勞保局的統計，2025 年勞保的狀況是領取的人大概 200 萬，給付金額是 5,400 億，勞保實際收的保費是 5,000 億。各位，這個數字代表什麼意思？從去年（2025 年）開始，那個交叉已經出來，叫死亡交叉，也就是說，2025 年之前收進來的保費還是大於支出，我想原因就不用談了。一旦死亡交叉出來以後，後面只會越來越嚴重，會多嚴重呢？這是精算報告案，我給各位一個數字，8 年後（2034 年）一年的收支差距就是 5,000 億。剛才委員也談到今年撥補的金額大概是四分之一，所以不管要不要入法，這 5,000 億怎麼辦？如果 5,000 億再撥補下去的話，中央政府總預算怎麼辦？難道只有這 5,000 億嗎？沒有啊！20 年後，2043 年就是 1 兆，如果按照我們現在中央政府總預算 3 兆來看，我也不知道怎麼樣，也就沒有然後了。

換言之，這件事情是考古題，我也理解，但是考古題總不能沒有解答嘛！事實上，國發會、經建會早就研究過，所以怎麼因應？高齡化也不是臺灣才有，國際上的做法就是……基本上，我們現在的做法叫流量，流量就是每一年撥一點點錢，但後面越來越大了以後，就不能用流量的做法。實際做法應該是怎樣？就是存量，什麼叫存量？我給各位解釋一下它的概念，其實勞保很像壽險公司，今天會有這麼大的一個部分，是因為它有一個很大的部分，我們叫責任準備金，在壽險叫責任準備金，在社會保險裡叫潛藏負債，概念是一樣的。它後面缺口越來越大，你不可能每年撥補，那壽險公司怎麼做呢？壽險公司要提列準備，政府也是一樣，中華民國政府就是保險公司，你也要提列準備啊！怎麼提列準備？國際的做法是先弄一筆儲備基金，至少

要有一筆錢，而且要專款專用，如果大家有機會去看過去經建會、國發會的報告，相關內容有一堆，我就不去細談。怎麼樣做這個儲備基金來專款專用，可能大院要做處理，這是一個。

第二件事情，事實上人口結構的問題也不是只有我們，所以國際上的做法都是未來給付水準要跟人口結構做連動。最有名的例子就是瑞典，瑞典的叫做 NDC，臺灣要怎麼辦？我覺得既然大院願意把這個東西提出來，這考古題過去寫的答案再拿出來看一看，大家再想想看，這是第一題。

第二題，我在想勞退這件事情當中，的確 6%是不高，但是要再往上的就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有些資方是拿不出這麼多錢，所以才會有提出一定規模或員工年資等依據，但是你只要一訂條件就會出問題，就是這條件 OK 不 OK，比如為什麼是這樣的營業額？為什麼是這樣的年齡？你這個訂下去就很麻煩，所以要怎麼辦？如果勞動部真的要做這件事情，大致上就只有兩種做法，第一種做法就是鼓勵有賺錢的人，怎麼鼓勵呢？就是財政部，財政部有鼓勵的辦法，像租稅優惠，這也不是臺灣才有，美國的 401K 早就是這樣，這是一個辦法。如果你是強制，你就要告訴我，你要訂什麼規則，這個訂規則一定會打架，這時候怎麼辦，再說嘛！

接下來還有一個也是很麻煩的問題，就是那個錢要存在哪裡？在 20 年前勞退新制的時候，我不曉得大家記不記得，其實當初是兩制並存，也就是有一個叫個人帳戶制，還有一個叫做團體年金保險制，只是大家都忘了。現在變成是，因為那個 6%是確定一定要有的，剩下的變成可以有或可以沒有，是不是可以把過去的團體保險再拿回來？拿回來以後，你要讓雇主有誘因，除了租稅之外，是不是也要留才，就是要有個閉鎖期，工作多少年才能夠拿這筆錢，人家才願意把錢丟進來嘛！是不是可以用銀行的信託，或者是保險公司的商品去做包裝？有一些商業機制也不是只有我們有，國外也有啊！我想行政單位自己去考慮一下就有了。

至於舊制資遣的問題，我自己的感覺，因為已經成立 21 年了，如果你去看那個法規，超過 25 年就可以拿退休金，所以實際上如果舊制的人有資遣的問題，那個已經越來越少了，我講白了，已經越來越少了。我覺得這一次五一勞動遊行在抗爭的反而是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勞基法當中的第五十六條規範，超過 30 年就到頂了、就沒了，這個怎麼辦？是不是要結清？結清以後換新制，但企業主願不願意結清，這是另外一件事情，這個也是一個考古題。當年勞動部在 2005 年就宣示 5 年內要結清，但是就沒有然後了，一樣又是那個問題嘛！

至於退休金不足的問題，我現在要分幾個東西來談，現在會選勞退舊制的人，基本上具備兩個特質，第一個，他一定是在中大型的公司；第二個，他一定是工作年資比較穩定的這一塊。換言之，舊制的部分，我覺得問題倒不是太難解決，因為當初本來就有會計第 18 號公報，針對上市上櫃公司的那一塊，第 18 號公報就是算他的潛藏負債，而資產那一塊，反正臺銀都有資料，所以這部分可以理解。而撥補這一塊也很簡單，就是勞動部可以會同財政部，企業盈餘要分配給股東的時候，事先要去 check 他負債那一塊有沒有彌補，這我們叫 CSR，這個地方可以做處理，這樣的問題就可以獲得緩解，我想在技術上是有一些辦法可以做處理的。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郝副教授。

接下來請陳鴻文副秘書長。

陳副秘書長鴻文：主席、各位立法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專家學者，以及相關的團體代表，大家好。很高興今天能夠代表產業工會來參加今天這場公聽會，因為我們工業總會本身是代表全國性的資方團體，有 161 個團體會員。針對今天的兩個主題，來跟大家做說明及報告。

第一個是針對少子化及高齡化對於整個勞保財務造成衝擊的議題來看。首先，我大概有幾個數據提供大家來做參考，第一個是今年上半年新生兒的出生人數大概只有四萬六千多個人，我們整個總生育率大概不到 0.7%，在這個情況之下，其實我們的人口是自然的在減少，而且從 7 月份的最新報導來看，我們也知道總人口數已經連續 30 個月都是負成長。在人口往下掉的情況下，我們再回過頭來看，其實我們在 2015 年 15 歲到 64 歲的工作年齡人口有一千七百多萬人，現在這個時間點應該剩下一千五百多萬人而已。根據國發會的推估，到了 2070 年，這是一個很恐怖的數字，如果我們生育率沒有提高的話，大概只剩下 697 萬人，如果將來情勢再繼續嚴峻，這個數字還會再更低。

同時我們來看，去年（2025 年）我們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數正式超過 20%，已經是超高齡社會，國發會推估到了 2070 年，老年人口的數字的比例會到 43.6%，從這些數字來看，反映的結果是，勞動的工作年齡人口在遞減，可是領取老年年金給付的人數是在增加的，我記得看過一個數字，大概現在有兩百零一萬左右。而為了要掌握整個勞保的最新財務狀況，其實我也很同意，剛剛次長有特別提到，規定每 3 年要重新精算一次，所以下一次應該是 2027 年，所以在 2027 年我們邀集專家學者精算結果，我覺得這個確實是很有必要。但站在透明化及公開化的角度來看，我覺得政府將來還是要適時地讓社會各界能夠知道整個精算的結果，這是我想第一個提出來的。

第二個，有關勞保財務報酬率及風控的部分，當然我們知道基金運用管理局已經訂有完善的風控管理系統，甚至有一個風險控管小組。我覺得我們現在的機制當然都很完備，可是因為國際經濟情勢及地緣政治的關係，造成整個國際的金融市場變動相當大。所以我這邊只是要再提醒，因為實際還是人去操作，我覺得靈敏度跟敏感度應該要再提高，否則很難去應變瞬息萬變的金融環境。尤其是我們過去曾經發生過一些大家不樂意看到的弊案，所以怎麼樣去檢討哪些地方容易出現弊案，然後對症下藥，將來不管是從強化的角度來看，還是其他方面，我覺得還是要落實，因為制度在那邊，可是徒法不足以自行，還是要真正去落實，才能夠防患未然。這是針對第一個議題，我的意見跟看法。

第二個就是針對退休金的部分，實質增加退休金以保障勞工退休後的經濟生活，我想是各界共同的期待跟努力的目標，因為這是政府、勞工跟雇主共同的責任。所以回過頭來，我們先來看政府目前採取的一些方案跟措施，剛剛次長有特別提到最近的修法中，勞退的施行細則其實已經修了一些相關的規定，最近也提出針對純舊制勞工在自願提繳之後，也能夠跟雇主合意結存這筆退休金。因為過去舊制的勞工，其實最大的問題是符合退休條件後，他的那筆退休金，以 45 個基數去換算，是不會增值的，就是以符合退休條件時領的這麼多；可是勞退新制不管是國家保證的 2%，還是現在的投資收益，尤其近三、五年來，整個投資收益效果非常好，所以我也非常肯定，就是不管從舊制轉新制還是最近的修法，其實對勞工退休的保障部分，我個人跟

產業界是非常肯定。

可是我們回過頭來看新制的部分，因為剛剛次長也有特別提到，其實是一體適用所有不同規模的相關企業，而且不管是勞基法還是退休金的規定，都是一個最低的標準而已。所以我們來看有幾件事情，第一個就是剛剛專家學者也有特別提到，現在的 K 型化，不管是社會結構還是整個產業結構，其實產業發展已經出現一個嚴重失衡的現象，好的很好，但艱困的或者是需要政府扶持的這些傳統產業也很多，在這裡面就是會造成這樣的現象。另外一個，就是現在的勞保、勞退、就保還有健保加起來所提撥的法定成本，其實對中小企業跟傳統產業來講，負擔也是很大。

第三個，我們來看，其實勞工的自提率只有大概 17.2%，我剛剛講退休金是政府、勞工跟雇主共同的責任，所以我覺得政府也要去思考怎麼樣有更大的誘因，讓員工、讓勞工願意自己去提繳，然後再來享受投資收益的報酬。所以簡單來講，就退休這個議題來看，目前我們是非常贊成次長在報告裡面特別提到政府要運用多元的管道，鼓勵勞雇雙方提高提撥率。這裡面我覺得除了剛剛報告的那三點之外，或許可以再運用大家的智慧，腦力激盪一下，有更多、更好的鼓勵及促成方案可以提出來，讓雇主願意跟勞工……尤其是雇主跟勞工，我覺得應該要同步，就是能夠在符合法定的標準下，大家願意提撥更多以照顧勞工，我想這是大家共同的期待。以上意見，提供大家參考。

主席：謝謝陳鴻文副秘書長。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團體代表，還有在場的委員以及各位官員，大家早。非常感謝主席安排這場重要的公聽會，讓我跟各位委員有機會來聆聽所有專家學者跟先進們的寶貴意見，作為我們未來保障臺灣廣大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的重要參考。針對這項議題，我想要提出下列三點看法：第一，勞保投保級距的提高及勞保財務的多元改善。首先針對勞保的部分，一方面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提高勞保投保級距，但同時我們也知道，這會牽扯到目前勞保財務的平衡，因此勞保財務也需要做相應的多元改善。過去我在質詢的時候就曾經提出，目前勞保最高投保的級距 4 萬 5,800 元已經十年都沒有調整，到現在投保勞保的人已經有 36.4%，意思就是有超過 382 萬人都集中在 4 萬 5,800 元這個級距，勞動部的確應該要考慮打開這個級距，這是大家的共同認知的。但我們也完全能夠理解，勞動部主要的考量還是在於勞保財政上如何平衡的問題，特別是最近我們修法通過了勞保為政府最終支付責任，再加上最近兩任的勞動部長都曾經公開表示，目前不會降低給付，那就更應該從收入面來想辦法，所以我們還是得麻煩勞動部，針對包括爭取相關稅捐的挹注，甚至是勞保保費合理調整等方向，都應該更積極地透過更多元的措施，來讓勞保的財務更平衡、穩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討論調高勞退新制提繳率。針對勞退新制雇主法定提撥率提高 6%的訴求，其實在這一屆選舉之前，大家都有請總統候選人來分享這方面的政見，尤其今年五一遊行以後，各位工會的幹部跟勞工團體的代表——其實今天也有很多都在現場——也有來跟我們民進黨黨團討論這方面的訴求。勞退新制從實施到現在也超過了二十年，當年是為了解決有 75%以上的勞工

無法領到舊制退休金的問題，才會改成現在個人帳戶制的勞退新制。到了現在，隨著生活成本跟開銷逐漸高漲，我們也認為該來討論勞退新制雇主提撥率的提高，因此我個人也連署了由賴瑞隆委員跟黃捷委員領銜的修法提案，希望將提撥率提高至 9%，就是從現在的 6%提高到 9%。當然，我們也有看到，像國民黨的牛煦庭委員也提案，每年以 0.5%逐年提高到 9%，那也是另外一種想法或做法；還有民眾黨黨團也提出提高到 8%的提案。我相信提高是大家期待的方向，也是共同的目標，而提高的幅度及財源應該都有討論的空間，所以我也希望行政院和勞動部在今天聽完大家的意見以後，能有更正面、更積極的回應，甚至能夠看到行政院版本的提出，這是很期待的。

第三點是，其實勞動法令規範的終究是一個最低的保障，我們還是希望最終能夠回應到勞資雙方的協商機制。在這個公聽會的最後，我想要提出一個問題，就是勞動法令的規範，終究還是勞動條件的底線，是屬於最低的保障，我們看到目前勞保局在 114 年勞退新制的年報統計裡面，在 768 萬的受僱勞工當中，有 760 萬勞工的勞退，雇主提撥率是 6%，剛剛已經講了非常多次，這個本來是基本的保障，現在反而變成好像是天花板一樣，比例高達 99%，等於只有七萬多位的勞工，也就是 1%，雇主會幫忙提撥比 6%更高的勞退，這不是我們所期待的。因此政府要怎麼樣輔導或鼓勵企業設計相關的機制，讓企業願意幫勞工提撥比法律規定更好的退休金，應該也是勞動部要更積極來推動的方向，不然要一直靠修法才能增加，長遠來說，剛剛很多的專家也提到，這會有其他的問題出現。以上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

接下來請楊梓銘副秘書長。

楊副秘書長梓銘：主席、各位在座的先進，還有工業界、商業界、專家學者們以及公務機關代表，大家好。我要代表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代表 171 萬家企業，還有 171 萬家企業中 919 萬就業人口的勞工們，來這邊進行發言。所以要感謝委員會這邊願意讓中小微企業的聲音能夠有機會在這個場上來做互動。

但是在發言之前，我想我還是代表個人，我很緊張，但是我緊張的原因是在於，相對的我也是年輕世代的人，我也是勞工、我也是員工，要不是有各位工業界的先進在前線一直努力的為我們爭取權益，我也沒有機會在業界裡面能夠穩定的發展，到現在能夠代表自己的公司，甚至是代表自己的工作有這樣的機會來發言。所以很真心的謝謝各位，為了我們的權益，為我們這個世代或者下一個世代一起努力，一起來做討論。

在我的工作裡面，我看過無數企業，在將近 20 年的工作中，我看到第一線業界努力的過程，如同剛剛蔡教授提到的，面對少子女化、面對缺工的時代，我相信有很大多數的企業老闆們，甚至企業二代接班之後，都有真正的正視到我們勞工的權益，如何去改善勞工、員工的工作權益是大家所共同在努力的。所以也期待不要一直陷於過去認為老闆都是不好的想法，希望能夠把這樣的一個標籤撕掉，並且能夠正視企業在經營上的一些困境，一起來思考我們的制度如何精進，我想這是我今天來這邊的目的。

前面有好幾位先進已經發言了，基本上的立場我們都是支持的，只要是有利於整個勞保財務

制度的穩健、有利於我們勞工退休制度的安定以及整個制度的永續性等基本立場，我相信工商業界都很支持。只是任何一個法制的異動，都真心的期待能夠評估對中小企業，尤其是微型企業，帶來什麼樣的影響，所以針對相關的法規影響評估，我期待任何制度如果真的有異動，也都能夠把對中小企業的影響一起納入評估。

今天有兩個主題，一個是針對勞保的議題。前面所述的部分我們大概都是支持的，對於所謂勞保財務的部分，我相信目前精算的這些評估都有一定的基礎，而且都是專業的專家所做出來的。只是也如同剛剛工總所提的，希望能夠與外界溝通，讓外界知道我們所試算的這些結果，讓大家充分的理解，尤其是讓業界或是社會大眾去理解，我相信能降低彼此之間的疑慮，我相信在理性溝通之下都能夠被支持。至於勞保基金是不是要採固定撥補，還是有其他的財源，我們都尊重主管機關的評估。剛剛月琴委員有提到，是不是整個的稅制改革才是問題，而不是在於……因為即便是用公務預算去做提撥，還是受到整體財政的影響。

就整體財政的比例而言，我相信餅就是這麼大，要救的地方又很多，有能源、有各個面向要去支援，如果你不斷的增加這部分的提撥比例，其他部分的比例當然相對就被犧牲，那大家在攻防之間，可能這個部分就不會那麼容易，也不是那麼的穩定。所以如果站在整個勞保基金能夠比較穩定發展的立場，還是希望能夠去評估整個制度或整體環境如何去改善，這個部分可能比較是重點。

第二個議題是有關勞工退休制度的部分，最主要對工商業界比較有影響的是所謂的提高雇主的提撥率。剛剛有提過，每提升一個百分比其實整體企業的法定勞動成本就是提升的，所以對於中小微企業而言，其負擔相對就比大企業來得大。剛剛蔡老師有提到，不要一直用所謂的企業規模來看待這件事情，可是這個就是事實，中小微企業所能夠負擔的能力，就是比大企業來得弱。可是法律也不可能規定大企業要提撥百分之十幾，而中小企業只提撥 6%，很難嘛，因為整個法制制度就是一體適用的。而且假如真的有這樣的差別比率的話，基本上也會造成所謂的門檻效應，或者可能在認定上面也會有疑義，同時在實務的推行上也不是那麼的容易。所以我們嘗試建議……我相信也都已經有在努力，如何提升員工的自提率，亦或者透過什麼樣的鼓勵機制，鼓勵企業超過法定比例來增加提撥，例如多提撥的企業，就給予稅後的租稅優惠抵減，鼓勵企業去做到照顧員工這件事情，我相信這可能是比較務實的做法。

至於舊制的提撥查核部分，或者是年資結清程序的部分，我相信比例應該算是比較少的，所以是不是由中央為窗口，去鼓勵輔導我們的小微企業，我相信很多企業大概都是認知上不足，而不是不願意去做，如果針對這些比較少數的企業能夠一對一的去輔導或者一對一來協助，我相信可能能夠比較務實的去處理。

最後一個題目就是專戶賸餘款項領回的部分，這個部分也希望用誘因去引導，讓我們的企業把賸餘款項領回之後還能夠直接導入到照顧員工的部分，我相信這可能還是比較務實的做法。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楊梓銘副秘書長。

接下來請王文福理事。

王理事文福：主席、出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今天委員會召開這樣的公聽會，我首先要破題一下，剛剛講到少子化的問題，我們的政府官員應該了解到為什麼少子化會衝擊到我們的勞保年金。剛剛前面有學者專家講到，現在少子化，我們一年出生的新生兒不到 10 萬人，那你有沒有想過 20 年、30 年、80 年以後？我們就算 80 年，從現在開始每年新生兒不到 10 萬人，80 年以後我們臺灣只剩下 800 萬人，這個部分你有沒有算過？到底怎麼樣來針對少子化的問題，增加我們年輕朋友的生育率？各位想，現在我們有 2,300 萬人，到 80 年以後我們臺灣剩下 800 萬人，這中間你還要扣掉……說比較不好聽的，可能有死亡的，還剩下多少人？這就是少子化的結果。

我舉一個例子，我家的小孩，大的不敢生，小女兒生 3 個，剛剛有講到薪資的問題，他一個月 5 萬塊，我女兒生 3 個，又要租房子，那怎麼樣的政策能夠讓他敢生小孩？所以有時候看到很多小朋友，他生了那麼多小孩，也沒辦法去教育，因為薪資不夠。所以我說我女兒有 3 個小孩，3 個小朋友都沒補習，因為他薪水不夠，要怎麼去外面的輔導機構上課？沒辦法，所以這個涉及到教育的問題。少子化對於我們的勞保財務真的是衝擊非常大，我們希望各位官員在修訂勞保制度的時候，應該要了解到，對於年輕人未來面臨到這樣的勞保問題，應該怎麼樣去解決。

各位，我是來自最基層、最基層的勞工，你叫基層勞工要提撥勞保，提高到 6%、9%、10%，各位想一想，我們的基層勞工領的都是基本工資，不到 3 萬塊，你叫他們再提高自提到 6%，他一個月 3 萬塊，要扣勞保、健保，剩下的你叫他要自提到 6%，他夠嗎？他回家怎麼生活？所以勞動部這邊應該要考慮到我們的基層勞工。

因為我是來自基層，我們的傳統產業，我發覺到他們去輔導他們工會的時候，我問他說，你們的薪水是多少？他們都是用基本工資。還有一個問題，這些中小企業、傳統產業給我們的基層勞工差不多 3 萬塊的基本工資，就是最低的，各位想想看，我們因為每年有調薪到基本工資，他們有沒有調？他們沒有調，他們跟著……比如說我們的會員、我們的基層勞工現在是基本工資，他已經工作 3 年了，結果我們看到，他從一開始領基本工資，到 3 年以後還是基本工資，去年進來的新進人員還是基本工資，你看看，這樣的基本工資對一個工作三、五年的員工，他的薪水還是跟新人一樣。所以我是建議，勞動部應該在基本工資的部分，針對比較資深的員工有一個機制讓他能夠隨著物價調整，他們都希望靠著……因為我有問他們，他們都說希望靠加班來提升他們的薪水，各位官員你們想想看，他們都必須靠加班來養活家庭，那在薪水的部分能夠做到嗎？

再來，剛剛講的勞退新制的部分你們要改善，現在是 6%，說真的，對他們 3 萬塊的薪水來講，在他們退休之後，這 6%能夠養活後面的退休生活嗎？也不夠啊！我們希望能夠再提高退休金的部分，所以希望勞動部能夠提高雇主提撥率到 9%、10%。

還有就是現在勞動部時常在講我們的經濟多好，我們的勞工平均薪水多少，各位有沒有想想看，郭台銘的薪水 1 億跟給我的 3 萬塊平均起來是多少？平均薪水就是 5,000 萬，所以不能用這樣來算啦！你用這樣的方法來平均，高薪資的跟低的基層勞工來講平均薪水、勞工可以領多少

，我們的基層勞工真的有領那麼多嗎？沒有啊！所以不能用這樣的方式來類比說我們勞工的平均薪水已經那麼多了，不能用這樣來類比，所以我們經濟成長的利益分配應該回到我們的勞工手中。

現在我們臺灣的經濟，近年來，大家看看我們的 AI 熱潮高速成長，但如同以往的舊問題一樣，GDP 成長的經濟果實並沒有公平反映在我們勞工的薪水成長方面，這也凸顯出政府長年重經濟輕分配、重雇主輕勞工的政策缺失，也呼籲政府應該以政策匡正經濟成果分配不均、利益嚴重傾斜為財團所得的社會畸形發展。

臺灣少子化的現象實為弱勢者最為悲情的反噬，也預警了為政者若再不澈底改革的話，即使臺灣喊口號喊得震天價響，也只是淪為口號。像我們勞工剛剛在門口這樣喊，在立法院門口喊，喊了半天，我看這樣已經喊了 20 年，而我們的提撥率，還有我們勞保的天花板 4 萬 5,800 元，經過這麼多年都沒有改善，你要我們的勞工如何在這個勞保年金能夠領得多？各位官員想想看，現在我們的勞保年金平均所領的才 1 萬 7,000 元左右，所以他二、三十年……他做了 30 年才領 1 萬 7,000 元，如果這個天花板不掀開的話，你怎麼照顧到基層勞工？而且 4 萬 5,800 元，說真的，還不是所有的勞工都能夠領得到，很多基層員工到退休，他們的薪水可能只有 3 萬 5,000 元，不是到 4 萬 5,800 元，剛剛說我們的經濟成長多少，說真的，我們勞工都沒有得到。

所以今天感謝我們立委辦這個公聽會，讓我們最基層的勞工能夠在這邊講給我們的主事者、我們的政府官員聽，能夠正視基層勞工未來的退休生活、生計，給我們這樣一個保障。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文福理事。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徐銀樹副主任委員。

徐副主任委員銀樹：感謝主席。與會委員、主管單位、專家學者、勞方、資方與現場的媒體記者，大家好。我們是自己的，我們應該是心手相連，換位思考、同理心，應該會有好的方向，感謝召開今天的公聽會，我是來自全國商業總會。剛才有很多的業者、專家提出了很多很寶貴的意見，我覺得應該要非常的感恩，因為每個人都願意在不同的領域用不同的面向提出主觀的看法，可以提供勞動部作為這個制度是不是應該要調整、如何調整最佳的參考，來符合今後我們時代的發展以及產業的成長。

商總支持政府及早因應，也認為退休制度必須朝向永續發展的方向調整，制度改革除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外，也應兼顧政府財政責任、企業經營環境及整體經濟發展，透過制度調整與多元措施，逐步建立更穩健的退休保障體系。商總支持提升勞工退休保障，但制度調整應循序漸進，兼顧企業承受能力，不宜以增加企業負擔作為主要改革方向，而應透過政府、企業與勞工共同努力，讓退休制度更加健全、更具永續性。

對於少子化對勞保財政的衝擊與因應，今天勞保面臨財務壓力，並非企業所能左右，而是少子化、高齡化、平均壽命延長、制度設計及多重因素共同造成的結果，這是整個社會共同面對的問題。政府既是制度規劃者，也應承擔更多制度責任，不宜由企業全數買單。目前勞保是雇

主負擔七成、勞工兩成、政府一成，企業已經承擔最大比例的保費負擔，未來如果因應勞保財務需要調整制度或增加財源，建議政府應該負起更多制度責任，優先檢討現行保費分擔比例，適度提高政府財政支持責任，減輕企業負擔。

企業近年來除了面臨最低工資調整外，還要承受缺工、缺才、電價、原材料及營運成本上升的壓力，如果未來改革仍以增加企業負擔作為主要方向，不僅會影響企業經營，也可能影響就業機會與整體經濟發展。商總建議勞保改革應由政府、企業及勞工共同承擔，但政府身為制度的規劃者及最後保障者，應負有更大的財政責任。

關於勞工退休新舊制之比較與改革，商總認為現在很多的中小企業已經很辛苦，建議維持現行法定 6%的提繳，政府也可以鼓勵企業，並透過租稅優惠、獎勵措施及其他政策誘因吸引提高提繳率，而不是法律強制大家一體提高。有些年輕人希望趁工作多存一點退休金，但不只是提高雇主提繳上限，如果勞工願意自己多存，政府應該提供更多彈性，不一定要靠雇主增加負擔。其次，舊制年資結清最怕是多年後發生當初怎麼計算的問題，建議政府提供一套清楚一致的計算方式和辦理流程，並透過電子化方式保存年資與薪資、計算金額及勞工確認紀錄，商總不建議所有的案件都強制辦理地方認證。第三，建議政府把專戶賸餘款領回程序的申請流程簡單化，讓企業可以把這些資金轉投入員工福利、人才培育或退休保障，而不是長期放在帳戶裡，無法有效應用。

最後，我個人認為能夠當業主是福報，但沒有累積功德反而會失德，反之，企業主幾乎是勞工出身，我就是民國 64 年從員工、幹部、經營者、投資者到雇主，也曾經擔任過臺北市旅館公會理事長 6 年、全國旅館公會理事長 6 年，也在大學教了 17 年。但是大家想想，不是每個行業都像是 AI、半導體跟高科技，有的是邊際企業，像我們旅館業，在最近 7 月 13 號主計處發表的調查說住宿產業是最低工資，其實我們聽到都很難過。他說 1 到 4 月銀行、半導體等高科技的是 64 萬，而我們旅館業只有 16 萬，所以產業有很大的落差，但我們照顧了很多的邊際勞工跟二次就業的人……好，時間到了，謝謝。

主席：謝謝徐銀樹副主任委員。

接下來請林順基理事長。

林理事長順基：主席、委員、各位學者、專家。今天也很多工會的理事長、工會領袖來開會，在這裡代表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言，我是理事長林順基。針對勞退新制要調高的部分，我們知道這幾年來，我們的股市、經濟成長，讓貧富差距擴大，同時勞工的勞動條件也呈現兩極化，養不起、生育力也很低，有時候老不起，勞工退休的生活也很令人擔憂。

根據主計總處最新的預估，2026 年臺灣的實際經濟成長率大概 9.64%，從 2024 到 2026 這 3 年間實際規模擴張到 25.5%。但同時 2026 年世界不平等報告也指出，臺灣所得分配高度集中，前 10%的人口掌握了近半數（48%）的所得；最底層的 50%僅得到一成，差距也達十倍之多，資產分布更為集中。並且前 10%擁有超過六成的財富，其中頂端的 1%更占了四分之一；相較之下，半數人口僅有極低比例的資產，此種結構性的落差，凸顯貧富差距嚴重傾斜的趨勢。

從我們勞動占比這一點也可以很明顯的發現，2000 年前長期維持在 50%左右，但經濟快速的

成長，勞工所得大致也能同步的增加，經濟規模擴張，薪資成長也相對穩定；但在 2000 年之後，情況開始改變，勞動占比逐步的下降到 45%左右，加上經濟成長趨緩，使臺灣長期進入實質薪資停滯的時代；2024 年更下降至 43.1%。

臺灣 2025 年勞工保險金統計出爐，到去年底，總計 201 萬 5,310 名的退休勞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平均年齡是 61.51 歲，他們的給付金額只有 1 萬 9,312 元，比去年還少了 32 元。其中更有 107 萬 9,226 人請領老年年金平均低於兩萬，占比 53.55%，再加勞退平均 6,000 塊，兩項加起來總共也才 2 萬 6,000 塊。臺灣平均每人每月的消費支出要 2 萬 3,000 左右，而臺北市更高，將近需要 3 萬 2,000。再來，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平均每年的醫療費用是 7 萬 6,377 元，平均每個月將近 6,000 元，光是基本的生活費加上醫療費，合計就超過 3 萬塊。以臺北市來說，4 萬元的退休金完全無法維持物價高漲年代的退休生活所需。在物價高漲加劇時，勞保退休的實質所得替代率不到五成，我們廣大的退休勞工將成為又窮又忙、又孤獨的下流老人。

近年來臺灣的經濟，在國際上的表現仍是在水準之上，失業的問題獲得改善，然而貧富差距日益惡化也是一個事實，政府如果無法逼企業主加薪，至少勞退的 6%也要提高，才能強固社會的安全體系，給勞工一個安定的未來。勞退新制強制提撥率應逐年提高為 12%，效法勞工保險條例關於老年年金請領年齡的立法，將修正條文日起自 1%提高為 7%，此後每兩年提高 1%，最高提升到 12%。根據試算，勞工的薪資如果是 3 萬 5,000 塊、工作年資 40 年，勞退平均報酬率 3%，他退休後每個月只能領到 1 萬 1,477 元，如果能將提撥率提高到 12%，金額就變成 2 萬 2,955 元，這樣的勞工退休金才符合政府長期以來所追求的尊嚴勞動。

但我們也理解不同的產業獲利狀況不同，以經濟部 2024 年統計中小企業 175 萬家，占整體企業家數 98.8%，改變可能會造成一些企業主無法承擔。因此工會版主張修正條文日起自 1%提高為 7%，往後每兩年提高 1%，最高提升到 12%，才能保障勞工的退休生活，也給予雇主調整的時間。中小企業眾多，但是也不該成為犧牲勞工的理由，相反的，政府應該協助企業共同改善勞工的勞動條件，如此我們才能真正達到產業轉型，國際組織所追求的勞動尊嚴才能真正落實。

今天在這裡代表我們高雄市產業總工會，今年五一大家站出來，南北可以結合在一起，幾萬人可以出來表達心聲，也很感謝今天衛環委員會召開這個公聽會。今天工會團體很多，從早上 8 點半就在樓下，我們參加公聽會的都是工會的領袖，我相信大家也知道，如果勞退新制有提高，未來看哪一個政黨如果支持、相挺勞工朋友，我們工會團體一定會支持他，這樣好不好？好，最後發言到此，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林順基理事長。

接下來請林沛祥書記長發言。

林委員沛祥：謝謝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勞工代表及專家學者，還有行政機關的代表跟所有關心勞工權益的好朋友，大家好。今天沛祥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代表黨團來共同討論勞工退休金條例的修法。本席始終認為，一個國家對待勞工的態度決定了一個國家的高度，而一個社會如何照顧退休的勞工，更代表這個社會是否真正具有溫度。今天我們大家討論的不只是 6%、8%或者是

9%的提繳率，我們討論的是當一個勞工辛苦 40 年之後，是不是能有一個安心、有尊嚴的退休生活。勞退新制從民國 94 年到現在已經超過 20 年，當年政府曾經跟社會承諾新制會先求有再求好，未來將依照經濟發展跟社會環境來逐步檢討、逐步改善，但是 20 年過去了，制度一直存在，改善卻遲遲沒有到來，雇主法定最低提繳率 20 年來始終留在 6%，從來沒有調整。但是這 20 年之間，臺灣經歷了巨大的變化，經濟成長了、企業獲利增加了、房價上漲了、物價也提高了，醫療支出也持續增加，唯一沒有跟著時代一起進步的就是我們勞工的退休保障制度設計。許多基層勞工每天努力工作，但卻還是擔心退休之後的生活，很多人不是害怕退休，是不敢退休，因為他們不知道退休之後每個月的生活費從哪裡來，不知道如果身體出了問題是否還有能力負擔醫療費用，更不希望自己辛苦了一輩子最後卻成了家人的負擔。我相信這不是任何一個立法委員願意看到的結果。

因此今天沛祥代表黨團提出兩點建議：第一，支持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提高雇主的法定最低提繳率，並建立法定的定期檢討機制，至於最後是 8%、9%還是採逐年提高的方式，都可以透過我們公聽會、透過委員會來充分討論，兼顧勞工保障跟企業負擔，但是我們至少要建立一個制度，讓勞退提繳率能夠隨著經濟成長、薪資水準跟物價變動來定期檢討，而不是每隔 20 年才重新討論一次。制度最大的問題不是調整，是完全沒有調整。第二，行政院跟勞動部必須提出完整的改革配套，兼顧勞工保障跟永續企業發展。我相信、我也理解中小企業的確面臨到經營的壓力，因此改革不能只有一句提高提繳率，政府應該同步提出配套措施，例如分階段實行租稅優惠，協助中小企業降低成本，讓企業有能力配合改革，也讓勞工能夠真正受惠。照顧勞工不應該變成勞資對立，真正好的政策是讓勞工更安心，也讓企業更有競爭力。

最後我想說一句真心話，臺灣今天能夠有這樣的經濟成果、有這樣的經濟成績，不是因為少數的成功企業，更是因為千千萬萬勞工數十年來的默默付出，他們可能沒有站上舞臺、沒有鎂光燈、沒有掌聲，但是每一座工廠、每一條生產線、每一輛貨車、每一間餐廳、每一座工地、每一家醫院都有他們努力工作的背影，他們把人生最精華的歲月奉獻給社會，因此我們沒有理由讓他們在人生的最後一段路還要為退休生活而焦慮，退休不應該是勞工人生的懸崖，而應該是辛苦了一輩子之後，國家給予的一份安心。我也期待朝野各黨、行政機關以及勞資雙方都能以最大的誠意來推動改革，共同完成勞退制度的下一步，讓每一個努力工作的人都能相信今天的付出未來一定會得到應有的報酬，今天的努力都會換來一個有尊嚴的晚年。謝謝。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的發言。

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好意思，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何政家理事長。

何理事長政家：主席、各位委員、學者朋友，以及工會的前輩，大家好，我是臺灣工人鬥陣總工會理事長何政家。今天我主要是要向大家報告臺灣勞工退休保障嚴重不足的問題。勞動部在今年 6

月 30 日發布了一個新聞稿，內容指出近年來接獲弱勢民眾反映，因為領取勞保年金會隨著物價調高金額，導致失去低收入戶或收容安置等社會救助資源，所以勞動部提出了可拋棄勞保年金的政策。這根本是徹頭徹尾地搞錯重點，核心問題是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嚴重不足，不足到有人認為低收入戶的社會救助資源都比勞保年金和退休金還更有保障，政府不反思現在的退休制度有多少問題，還宣稱自己貼近弱勢民意，事實上很多退休勞工本身就是弱勢族群。

我們從兩個簡單的數據推算，2025 年勞保年金平均給付大約是 1 萬 9,312 元，而 2025 年勞退金額除以給付的件數，每個人每月平均領取金額僅有 5,566 元。這是很簡單的數學題，兩者相加之後可以得出，2025 年一個勞工退休之後，每個月平均可以領取到 2 萬 4,878 元，不到 2 萬 5,000 元，這代表著什麼意思呢？2025 年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的中低收入戶標準分別為 2 萬 9,113 元、2 萬 5,350 元、2 萬 5,152 元，也就是說，一個勞工的退休生活在雙北和桃園就是差不多等同中低收入戶的生活水準；而 2025 年臺灣中低收入戶的標準是 2 萬 3,273 元，已經快要趕上 2025 年勞保和勞退給付的總額，可見臺灣勞工的老年退休生活是多麼地沒有尊嚴。

我們來看一下勞動部現在所提出的改革方案，對於勞保投保薪資上限的主張，現在已有 36%的勞工卡在 4 萬 5,800 元的最高上限，所以我們要求要提高。勞動部跟我們說會影響財務狀況，所以不調整；勞退部分，勞動部就回應鼓勵勞工自提，但是什麼樣的勞工有能力自提呢？從立法院 114 年預算評估報告裡，我們可以看到高所得的勞工自提的比例就是比中低所得的勞工還要高，為什麼呢？因為中低所得的勞工，他的薪水可能就只能勉強打平生活的基本支出而已，根本沒有餘裕去自提。我也向各位報告實際的數據，薪資 11 萬以上的勞工大概僅有一半是自提的；但是薪資在 2 萬 8,000 到 2 萬 6,000 之間的勞工，自提的比例只有 10%，這也會發生兩個效果：首先，薪資越高的勞工，反而能夠自提 6%而享有免稅額度，但薪資越低的勞工就與這個制度無緣。第二，在分配投資收益的時候，高薪的勞工加上自提，整體投入勞退基金的金額比較高，他就可以獲得更高的收益分配，這無助於政府進行社會重分配的職責，反而讓高薪的勞工更有機會因制度而獲利，而低薪的勞工只能自己想辦法。勞退新制不是一支股票或金融商品，它是勞工退休後的生活保障，是雇主所應負擔的責任，它運作的邏輯不應只仰賴政府操盤的投資績效。

最後，我們工鬥總工會強調，不論是我一開始報告的拋棄年金或勞動部長期以來的鼓勵自提，或者是 7 月 17 號的勞退舊制轉新制，這些我們認為都稱不上真正的改革，勞動部一直強調的勞退自提，其實根本無助於改善普遍勞工的退休保障問題。工鬥總工會主張，勞工退休金制度根本的改革方案就是讓勞工可以擇優選擇，除了勞動部目前所要推動的舊制轉換新制的方案外，也應該打開原本舊制的 45 個基數規定，依照工作年資計給退休金，讓勞工可以擇優選擇，不要讓舊制勞工付出更多，卻沒有應有的保障，顧主提撥率已經 21 年沒有調整，所以提高雇主提撥比率到 12%是我們的訴求。現在已經有非常多跨黨派委員提案提高勞退新制中的雇主提撥比率，請政府別再故步自封，正視臺灣勞工退休保障不足的問題。

政府從民國 94 年 7 月 1 號開始用勞退新制取代舊制，到現在已經超過 21 年，那時候也是民進黨執政的時代，當時講的是先求有再求好，要求勞工先同意接受，結果歷經了 21 年，雇主提

撥率完全沒有變化過，我們合理懷疑這根本就是對適用新制勞工的詐騙行為。在這邊我要跟政府強調，再不修法提高雇主提撥率，就是坐實了政府過去的詐騙行徑。謝謝。

主席：謝謝何政家理事長。

接下來請吳靜如研究員。

吳研究員靜如：各位與會者大家好。我是代表國際移工，也就是我們講的外勞來發言。大家都知道新制其實從頭到尾排除移工的加保，目前只有在去年宣布今年的 4 月 1 號開始會有外技，也就是本來講的中階跟僑外生叫做外技，以及 10 年年資的移工才能夠用舊制，不是新制，是舊制，也就是大家知道的很難在臺灣有 10 年同一雇主的這些人，他們是用舊制。我想請問勞動部，或者提醒勞動部，去年監察院已經調查表示，勞基法在規定雇主應該按月提撥的這個條文上，並沒有區分本勞或移工，但是勞動部以函釋方式把聘僱移工的雇主排除在每月提撥之外，這已經違反法律的授權明確性，而且牴觸母法，這是對之前 95 年發布的行政命令，那我想要請問，為什麼去年勞動部的函釋會以移工 10 年年資為一個區隔，然後要他們用舊制，這難道沒有繼續違法嗎？有機會的話，請勞動部就這點加以補充或回答。

其實有這樣的宣布，第一個，表示勞動部知道移工也應該要有退休保障，才能符合國際上的勞權標準。第二個，用這種外技加 10 年年資的方式適用舊制，其實根本不是站在勞工權益的立場，因為明明知道他們領不到，尤其移工是契約工，不論是轉換或回國，都很容易領不到，用這種方式，其實也是對監察院的調查敷衍了事，這是我們首先要講的第一點。

第二點，大家都知道，在臺灣的本勞跟移工一點都不同工同酬，除了薪資低以外，勞動條件也低，在所有的環境跟薪資都低的情況下，我要舉個小例子，以現在 5 月底的移工人數來講，總數有 88.7 萬，其中適用勞基法的有產業移工 55.7 萬，還有 1.6 萬名的機構看護工，他們都適用勞基法，如果以現在的基本工資 29,500 元計算，一個月提撥 0.6，然後乘以人數，每個月會幫資本家省 10 億。從 1992 年，甚至 1989 年開始到現在，37 年將近 40 年期間，在勞動部的這些作為下，其實完全沒有顧慮到這些為臺灣貢獻的勞動者，沒有提撥已經幾十年了，所以我們主張，如果越把這個勞動條件拉開，其實本勞勞動條件也不會上升。另一方面，剛剛有一位女士也提到，目前有越來越多本地勞工領取的薪資甚至跟移工是一樣的基本工資，這就是長期以來因為有越廉價的勞動力、有越廉價的移工，本勞就會越悲哀，整體勞動條件是往下調的。

再者，現在大家都說缺工，舉個例子，其實韓國就有對於移工的退休保障，計算方式是年資一年就可以領一個月退休金，他們的薪資大概是新臺幣 4.5 萬，年資一年可以一個月，如果工作一年，就會有 4.5 萬的退休金。另外，他們還規定雇主需要繳交一個「期滿出國保險」，這兩個加起來，勞工回國的時候就可以拿到退休保障；如果期滿出國保險可以領的錢不到他退休金的規定的話，雇主還要補上去，讓移工出國的時候可以拿回去。韓國的移工工資比我們高，因為他們沒有仲介的剝削，是政府對政府的直接聘僱，甚至他們還有退休金，請問次長、請問勞動部官員，在這樣的比較下，你會選擇去哪一國工作？我們臺灣拿什麼來搶得了工？這是另外一點。

我還要再提醒大家，跨境的產業移工不會因為年資而加薪，也不可能升遷，特別是他們被規

定為契約工，這有沒有違法也值得考慮，所有的這些契約工，等於是剝奪了他們參加工會的權利，我一知道你要參加工會，我就不續約，其實就是剝奪了勞工很重要的團結權。

在看護工的部分，現在的二十幾萬看護工幫政府承擔了長照責任，根據勞動部調查，只有三分之一的人每月有休假一天，三分之一的人完全沒有休假，就算有休假一天，能夠到 24 小時的趨近於零，大部分平均是 14.1 小時，這樣的工資、月薪兩萬塊，一天的加班費 667 元，也就是 1 小時 28 元，我們運用人家這麼久的廉價勞動力，卻不用負擔這些用他們的黃金歲月貢獻給臺灣社會、產業還有社福勞工應有的薪資，但我們連他們的退休都不負擔嗎？臺灣簽了兩公約，臺灣也簽了 CEDAW，特別是這二十幾萬的看護工大多是婦女。所以我們要求，第一，政府應該承擔幫臺灣擔起社福責任的這些聘僱家庭移工的雇主的勞退，我們也要求所有移工都應該用勞退新制，然後跟大家的訴求一樣，把勞退新制的趴數往上提。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吳靜如研究員。

接下來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主席、政府部門的同仁、各位專家學者、工會代表，大家好。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一條就明文規範，我們要保障勞工的退休生活，這是勞工退休條例第一條的立法目的。事實上，我們的政府有好好保障勞工的退休生活嗎？我想是沒有的，如果有的話，我們的勞工團體不會一而再、再而三地上街頭、到立法院倡議，台灣民眾黨也認為勞工的退休制度有幾個地方需要改革。

首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關於資遣費的發放，規範了資遣費的發放事由、發放標準、最高上限，發放標準就是勞工每工作滿一年就發放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資的資遣費，然後最高的發放金額以六個月月平均薪資為上限，也就是資遣費的計算是以勞工的工作年資 12 年為計算基礎，換言之，就是過了 12 年之後的工作年資完全沒有被評價、完全沒有被肯定、完全沒有被保障。所以我們在這邊主張勞退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這一句話應該要全部拿掉，我們要打開資遣費發放的上限，讓我們的法規制度能夠去評價勞工工作 12 年之後實際的勞力付出，這樣對勞工的權益才公平，也能夠保障他們經濟上的勞動條件，這是我們第一個提出來認為應該要大力改革的地方。

第二個部分是勞退條例第十四條關於勞工的退休金，剛剛很多先進已經提到，雇主應該為勞工來提撥退休金，提繳率是以月薪資 6%為基礎，但是很多先進都提出來，這個數字從 94 年到今天，二十幾年以來聞風不動站在原地，大家都往前進了，只有這個數字留在原地，這個留在原地的數字其實對勞工非常的不公平，因為物價上漲、通膨因素都歷歷在我們眼前呈現。更諷刺的是，今年我們的 GDP 還說上看 9.64%，這樣的數字對比雇主為勞工提繳的比率只有 6%，顯得格外的諷刺，值得讓我們去深思這個數字是不是是時候要上升了？所以台灣民眾黨提出修法草案，對於勞退條例第十四條，如果雇主要為勞工提繳退休金，要從月薪 6%提升到 8%，相對應的，因為勞退條例第十四條除了規範雇主的提繳率之外，也規範勞工可以幫自己來提繳，相對應的，我們也把勞工自願提繳 6%的上限提升到 8%，因為我們也鼓勵勞工自己提繳，來幫自己在退休的時候攢足夠的一桶金、兩桶金，以保障自己的退休生活。除此之外，我們覺得關於

勞工自願提繳這一部分，雇主應該扮演著鼓勵跟推動的角色，所以我們有推動一條修法，就是如果勞工願意自己提繳，就以 12 個月為一期，如果有達到一期提繳的程度的話，這時候政府應該要給予這些勞工獎勵金，勞工之後如果逐期都自願提繳的話，政府就要逐期的給予勞工獎勵金。我們認為雇主應該要扮演保障勞工退休權益的領頭羊，所以課予雇主獎勵的制度。

今天很多勞工朋友又再度回到立法院，剛剛也在立法院大門口倡議，這些身影一直不斷的在街頭上、在立法院倡議，無非就是要保障勞工的權益，讓勞工的退休生活能夠得到政府的重視，不要讓 6%的數字一直停留在原點。台灣民眾黨是一個說到做到的政黨，我們也提出了勞退條例第十二條跟第十四條的修正草案，希望在勞工朋友的鞭策、支持之下，我們能夠在立法院完成勞工朋友多年以來的心聲，讓勞退條例第十二條跟第十四條在不久的將來能夠三讀通過，也讓勞工朋友多年來的勞權願望能夠看得到、吃得到，勞工的生活也能夠得到充分的保障，如此一來才能夠呼應勞退條例第一條保障勞工生活的立法目的。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

接下來請鄧克廉理事長。

鄧理事長克廉：各位委員、政府代表、各位專家學者以及來自各界的好朋友，大家好！我是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針對勞退新制修法的議題，我提供一些報告和淺見供大家參考。

剛剛大家已經談到，近年來我們 GDP 的成長非常亮眼，尤其是這三年，我們的績效讓很多國家都很羨慕，可是就 GDP 的分配來講，真的是讓人覺得非常的難過，在 2000 年之前，一般勞工還可以享受到 50%的分配比例，2000 年以後下降到 45%，我們看那個數字一直往下走，到 2004 年竟然已經降到 44%以下，到 2025 年，甚至 2026 年竟然已經降到 35.1%，這對於一般勞工是一個非常殘酷的數字，代表貧富懸殊會越來越大。這點來講，針對 GDP 的辦法、一些分配的項目，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多著墨，這個辦法一旦實施的話，會有好的結果，但相對的，希望在勞退新制方面也能夠有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

剛剛大家已經提到，勞退新制實施已經超過 20 年，舊制的基數也到 45 個基數就停止了，也沒有再增加。這張圖片是中華電信工會針對勞退新制提撥提高的爭取過程，因為 COVID-19 期間不能有任何大型的抗議活動或訴求活動，所以在疫情結束以後，工會就立即著手一些勞工權益的議題，我們就發動要求提高到 15%，這 15%是當初工會裡面有些對財務比較熟悉的幹部所精算過的，提高到 15%才能夠與舊制 45 個退休基數的數字相等，當然公司這方面也是不願意妥協，所以我們就發動一些訴求活動，那一天是 7 月暑假的時候，非常的炎熱，我們也展現了我們的決心和魄力，把活動順利的完成，也感謝政府方面給我們不錯的支持，所以針對勞退新制提撥率的提高來講，當年公司同意增加 3.75%，所以中華電信工會現在的新制提撥率已經到了 9.75%，這 3.75%是用持股信託的方式，它沒有直接發到新制員工的帳戶上，理由是中華電信在通訊業裡面算是有不錯的技術，我們也擔心新進員工學到這些技術以後，短時間內投奔其他競業。為了彌補這方面的缺失，我們有個索回機制，就是如果服務沒有滿一定的年資，我們會要求他不能領走這 3.75%，因為這個沒有撥到他的帳戶，這個是一個變相改善員工保障、提高新制提撥率的實際做法，提供給大家做參考。

現在來講，我發現這個制度已經是很久之前的，包括舊制，舊制設計時的勞工強迫退休年齡、屆齡退休是 60 歲，可是現在已經增加到 65 歲，一般來講，65 歲早就超過 45 個基數，以 45 個基數來講，雇主是幾乎不用再撥任何費用在這裡面，算起來他的成本應該也少了很多。而新制方面，因為是個人帳戶制，他還是會繼續增加下去，這確定是沒有疑慮的。現在政府又推進中高齡就業的辦法，一旦這些舊制員工超過 65 歲還能繼續工作的話，他們的退休金就會相當於原地踏步，沒有辦法再增加。很多雇主一再強調他們遵守勞基法，可是他們忘了一件事情，推行的政策優於勞基法不違法，反而展現出企業的精神、照顧員工的形象，有利於公司形象加分，很多雇主老是不願意用這個方式來面對這一點。今年雖然提高了 9.75%，可是我們認為還不夠，所以我們跟公司繼續協商。因為勞資會議上談判不成立，所以我們提起勞資爭議調解，而它是屬於一個調整事項，就可以作為我們未來罷工的訴求。今年來講，我們希望公司能夠提高，因為大家最近看到媒體報導，中華電信收益成長，股利創新高，結果加薪有困難。一個事業主管單位如果講這種話，我真的覺得不能認同，所以我們提出了勞資爭議調解，要求提高、繼續往上增加。一樣，公司一再強調「我們又沒違法」，所以我們的要求是不是很過分？這個有點不對了，公司如果有能力照顧，我認為它應該要展現自己照顧員工的心意，要呈現出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報告到此，謝謝。

主席：謝謝鄧克廉理事長。

接下來請游珮瑜理事。

游理事珮瑜：主席、政府單位、在座委員，還有現場所有勞團的夥伴們，大家好！我是桃園市總工會游珮瑜理事。今天針對勞退新舊制的議題，我也在這邊提出一些淺見，希望大家一起來參考。

在少子化對勞保衝擊的部分，首先希望勞保投保薪資的級距上限可以往上提。當然剛才很多專家、學者包含商總都有提到勞保或者是企業營運的困難，但我們可以看到的是，目前的 45,800 依照 114 年主計處的統計，根本就連全民的平均薪資 6 萬塊都不到。目前平均薪資有分為三大塊級距，一般高於 6 萬塊的就是金融保險業，年薪是 114.7 萬，第二名是電子零件製造業 111.9 萬，第二個中間級距就是在 6 萬到 4 萬 5,000 元中間的部分，以傳統製造業和服務業為主。這兩大塊的平均薪資都遠遠高於投保薪資上限 4 萬 5,000 元，表示大多數的人本來平均薪資就已經超過 45,800，為什麼投保薪資上限只能訂在 45,800？這是第一個我要強烈提出來的，不管是剛才討論到很多現行勞保的壓力或者企業經營的困難，這部分都應該要反映現實，也應該要能夠確實去保障，畢竟勞保是社會保險，要能夠跟全民實際營收的現實狀況呼應。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針對勞退新舊制的部分，跟大家介紹一下，我是中華航空集團華儲工會的理事長，華儲工會是一個臺灣空運的倉儲，COVID 期間所有的疫苗都是從華儲進來臺灣，不管是臺灣發射衛星或者是半導體、機密儀器，都是從我們這邊的航空空運進出口。我們是華儲的第一線，在倉庫裡面開著堆高機、搬著貨，讓臺灣貨暢其流，是讓臺灣的 AI 產業、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最主要的門戶。我們看到的是臺灣最近這幾年物價越來越高，收入越來越好，所有的高科技機密儀器一直在輸出建廠或者機臺一直進來，南科、竹科一直在擴廠，大家覺得經濟蒸蒸日上，然後 GDP 越來越好，問題是股價越好，生活有越好嗎？物價越來越高，但是薪水有越高嗎？針

對退休金的部分，大家也越來越關注，這個已經實施了 21 年沒有改的提撥 6%，是不是應該要提高了？

我同意剛才與會的很多人講到退休金是三方的責任，包括政府、雇主和勞工，那是否應該將現行的 6%提高到 12%，由政府和雇主共同分擔？另外是自提的部分，目前也希望大家能夠為自己的退休金準備，為什麼要限制只有 6%？自提的部分是否也可以提高到 12%，讓員工自己考量？也許現在很多人會覺得自提提高，可以由政府來操盤，或者有餘裕的時候、在還年輕的時候、家庭負擔還沒那麼重的時候，可以提高一些自提，為自己的未來做一些準備，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提高自提的上限，政府的部分能夠從 6%提高到 12%，由各位與會學者再去研究，到底政府跟雇主要怎麼樣分擔提高的這 6%，讓勞退新制可以到 12%。

另外，針對勞退條例第十二條資遣費的部分，有關失業補助，目前資遣費只有 6 個月是否足額？因為對於多年資或者是中高齡的人，6 個月的資遣費有其保障嗎？尤其目前失業給付是投保薪資的 60%，以最高投保薪資 45,800 換算六成為失業給付，只有 2 萬 7,480，連今年已經調整的基本工資都達不到。達不到基本工資的失業補助是沒辦法補助的，因為連基本工資都不到，你在補助他什麼？而且只補助 6 個月，這 6 個月是他每個月都還要不停地去面試、不停地去確定這個月又沒有工作了，他下個月才能領到這個不足基本工資的補助款，所以我們希望失業給付可以提高到投保薪資的 80%，甚至可以延長請領的期限。至於設定的資格，比如是中高齡或者年資已經多少的人，資遣費或者失業補助的月份數都可以提高。以上幾點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游珮瑜理事。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謝謝主席安排今天的公聽會，我也要感謝今天所有工會的代表還有專家學者出席。剛剛前面有很多先進提到，臺灣的經濟果實事實上是各行各業勞工站在第一線、每一天很辛勞工作打拚出來的，所以第一個、我們真的要感謝全國的勞工朋友，每一天都戰戰兢兢地在工作崗位上面，付出工作的心血，幫臺灣創造目前這麼高的經濟果實。臺灣擁有龐大的經濟果實之後，很重要的是我們要重分配、要有效地回饋，讓這些勞工朋友的生活可以獲得國家制度性的保障。我知道今天很多工會的代表都有從各自的立場提出一些未來修法的建言，我想立法院應該都要尊重而且都要聽見，之後再跟勞動部一起來研商怎麼樣是可行且前進的辦法。

針對今天的主題，我要表達幾點意見，第一個就是我們一定要確保所有勞工朋友現在所繳的這些費用未來是領得到的，所以有關勞工保險基金會不會破產、怎麼樣確保基金是永續運作，我覺得政府責無旁貸。立法院在今年 1 月已經通過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這個事實上已經入法，但是我覺得入法還不夠，其實勞動部應該要很務實地看待這個基金收支不平衡還有潛藏負債的狀況。現在勞動部告訴大家，到目前為止，這 8 年來總共提撥了 5,170 億，但是這樣夠嗎？事實上是不夠的，剛剛有學者也特別提到在 2034 年這個基金的收支差額一年會高達 5,000 億，所以即使去年提撥了 1,300 億，面對未來的情況，事實上還是不夠的，所以我們也不能駝鳥，雖然講了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但是在這當中要提高整個基金的收益、提高政府撥補的金額，這個是一定要去做的，我覺得這兩個方向一定要去做。現在政府在報告裡面告訴我們，財政部說這個不可以明定金額、不可以明定每年要固定提撥多少，主計總處也說不可以，但是我覺得

未來這個部分如果沒有一個最低的樓地板、做出承諾，我們不能只是靠部長的一句話，部長說他會努力，在明年一定不低於 1,300 億，但是政務官是來來去去，我們不能只靠政府官員的一句話。所以未來也請勞動部去研議最低的撥補金額是多少，我覺得這應該要明文化，這個也是給我們全國勞工必要的保障。

另外，在投資收益的部分，我想勞動部也會適時告訴大家這個收益有多好，我希望這整個投資的效益可以更穩定化，如果這個投資報酬率是好的、是高的、是穩定的，我相信對於我們的勞保基金會有一些穩定的助益。所以我要提醒幾點，第一個，雖然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了，但是勞保基金要持續的開源，定出一個政府最低的撥補金額，然後讓整個基金的財務狀況可以改善，這個破產的議題在短期之內不會再被提及，可以有效地永續，我覺得這個是要去面對的議題。

第二個就是涉及到勞工權益的問題，今天有非常多位勞工團體代表其實也都提到，特別是剛剛我們聽到工會的理事長提到了我們勞保的最高級距 10 年凍漲的情況，大家可以看這個圖表，其實非常的清楚，我們勞保最高級距 45,800 元這 10 年來從未調整，但是我們的樓地板是有在調的，我們最低工資從 20,008 元一直調整到現在是 29,500 元，勞動部待會可能要給大家一個說法。事實上，我之前在委員會質詢過，就是只調樓地板、完全不調天花板，像剛剛華儲工會理事長所提到的，就是對照現在勞工薪資的狀況，顯然這個天花板不再是天花板，會不會未來也快要變成樓地板，這個是大家要去看見的問題，就是政府不能鴕鳥。當然，我知道這樣的調整會涉及到資方的支出還有將來勞保基金的支出，但是我們的改革就是要改到合理，我們也沒有要你調到非常高，如果完全都不動，事實上也是不對的，就完全不符合現在的情況，所以不能只調樓地板而天花板都不動。最近勞動部也提到就保基金，有想要打開天花板的部分，但是在勞保這邊其實是不敢去動的，我認為勞動部應該要找專家學者，大家好好的來研議這個應該要怎麼去做。

另外，今天也有很多人提到勞退新制、勞退提撥率，現在就是 6%凍結 21 年，這個問題也是一樣，就是關乎勞工的退休金，這個部分都不打開，我個人覺得不合理，但是打開的級距應該到多少、是不是能一步到位、還是逐年調升，我覺得勞動部一定有辦法找更多專家學者還有工會的代表，大家坐下來好好談，找到一個務實、可行然後可以持續前進的方法，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可以做的。剛剛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林沛祥書記長也有提到，我們國民黨黨團是支持應該要調整，要打開這個上限，不應該完全凍結，至於打開到哪裡、如何調整，我要謝謝召委今天排了這個公聽會，針對這個議題我認為勞動部未來應該要再找更多的專家學者，大家好好來研議，因為臺灣社會要進步，不能停在過去的規定，你現在可能會害怕如果調整，未來會不會加劇勞保基金的支出，但是你應該是兩邊都要調整，對基金那邊你要想辦法再去開源，然後合理的級距調整也是必要的。所以我覺得不能以不變應萬變，應該是要思考該怎麼調整，今天有這麼多的工會代表在這邊，這個也是他們非常強烈的訴求。今天次長還有相關單位的官員也都坐在現場，你們聽了這麼多，我想你們聽完之後就是要有行動，我具體建議再召開專家學者會議，找大家來討論要怎麼調整，我們再往前踏出一步。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

接下來請林昭禎研究員。

林研究員昭禎：大家好。謝謝主席、各位立法委員、政府官員、學者專家還有工會朋友們，今天大家一起為了我們勞工的老年經濟安全來進行這些意見的討論。我們今天的主題有分勞保跟勞退兩個部分，就勞保而言，這是我們精算報告的資料，在報告裡頭有強調，如果未來政府不再繼續撥補的話，預計在民國 120 年這個基金就會用完。講到撥補法制化，這個是今天的一個議題，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這個議題從 2010 年就開始有人倡議，但是到去年（2025 年）12 月 30 號才三讀通過，考量在這麼漫長的 15 年裡頭，如果撥補法制化沒有辦法那麼快順利完成的話，我們覺得剛剛很多朋友們都有提到，就是直接將勞保的最高投保薪資掀頂，這其實是一個很快速的做法。

事實上，我們看一下各類社會保險的最高投保薪資，像健保在去年已經調到 31 萬 3,000 塊，我們職業災害保險的最高投保薪資也到了 7 萬 2,800 元，但是勞保跟就保一直維持在 45,800 元，都沒有變，目前勞動部是有說希望就保跟勞保能夠脫鉤，原因就是就保的財務狀況比勞保好。但是我覺得其實財務狀況這個問題是相對的，為什麼呢？就保現在是因為我們少子化所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人數比較少，然後也因為失業率比較穩定，所以請領失業給付的人也比較少，所以它的財務狀況看起來相對是比較好。但是這種情形是相對的，如果因為 AI 造成了失業潮，將來萬一失業率又大幅調升，就保也不見得會比勞保更安全。我並不是以此來說不贊成勞保跟就保的投保薪資要脫鉤這件事情，而是我覺得我們更應該要積極的考慮勞保掀頂的這個問題。我們剛剛也有提到，現在超過 4 萬 5,800 元這個投保級距的勞工大概有三百多萬人，也就是大概有三分之一，如果掀頂的話，其實受影響的是這三分之一的勞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稍微估算一下，以 4 萬 5,800 元的上一級 4 萬 8,200 元來算的話，費率用 11.5%來算，勞工以後每個月多繳不到 60 塊，其實這整個基金大水庫的水位就會馬上上升，加上現在已經有一兆多元的基金水位放在投資市場上，臺灣現在是全球第四大的股票市場，相對的其獲益會比較快，所以我會跟大家說，事實上，這對勞資政三方而言都是一個可以比較快速解決勞保基金財務問題的方式。當然大家也會說，提高投保薪資之後，未來的給付也會相對提高，但那個也是 5 年後的事情，在這 5 年當中我們其實還可以做很多事情來延緩，為我們的勞保基金延壽，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另外是勞退新制的部分，勞動部的提案是針對純舊制勞工鼓勵自願提繳，或者是結清舊年資來做自願提繳，委員部分針對勞退金條例第十四條有 10 個版本的修法提案，大部分是增加雇主的提撥率，從 6%到 8%或者是 9%，我整理了這 10 個提案，我們可以看到其中增加到 8%的有 4 位，從 6%提高到 9%的也有 4 個提案，另外 2 個提案是提高勞工的自願提撥率，還有自願提撥的部分可以選擇投資項目。我覺得就過去的經驗來講，一下子把雇主的提撥率提高，不論是 6%到 8%或 6%到 9%，都可能會造成企業加薪的凍薪，也就是會減緩加薪，所以我個人比較贊成應該要逐步調升，這樣子可以減輕企業的負擔，也不要讓加薪的機制受到停滯，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林昭禎研究員。

接下來請劉士豪院長。

劉院長士豪：主席、各位工會代表以及學者專家，還有行政機關代表，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有這

個機會來參與有關於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的公聽會，今天有兩個主題，第一個主題是跟勞保有關，第二個部分是跟勞退有關，為什麼這兩個東西會有連動性呢？主要原因是一般勞工退休的時候通常會有兩筆收入：第一個是勞工保險的老年給付；第二個是勞工退休金條例或者舊制的勞工退休金，這兩個部分必須要整體一併考量。

實際上，世界銀行在 1995 年或 2005 年提出的方案當中，還要加上一個部分，就是剛剛中華電信理事長所講的，像中華電信會從他的薪資當中提撥 3.5%的錢買股票，作為退休以後的信託部分，所以實際上來講，真正的老年保障有三層：第一層是勞保，這是最基本的；第二個是職業年金，也就是我們講的勞工退休金；第三層是企業年金或者勞工主動投保的商業年金。這三層的理想狀態大致上是這樣的比例，以勞保來講，它的所得替代率將占退休時的 30%到 40%，職業年金占勞動退休金的部分是 20%到 30%，企業年金或者是勞工自己主動投保商業年金的部分是 20%到 30%，也就是勞工如果在最後退休時有 5 萬塊錢的情況之下，他的老年保障可以領到 3 萬 5,000 到 5 萬塊，這是一個理想的狀態，所以這兩個部分，甚至我們講的三個部分必須一併思考。

剛剛很多人提到勞工保險要改革，這個題目確實是一個老問題，不過在新的狀態當中，我們參考世界各國的年金改革，必須要考慮一個現象，不管是勞保費率提高、給付調整或者是投保薪資額的天花板再往上拉，它的前提要件是要達到勞工的公平，還有世代要公平的話，必須要加入兩個因素。第一個，各位不要忽略，立法院在 97 年 10 月訂定勞工保險年金化的時候，我們的平均投保薪資額計算是按照 30 年、40 年當中最高的 60 個月，也就是相當最高的 5 年薪水來提撥，這個部分當然可以保障勞工拿到很高的薪資，但是如果一個勞工平均 35 年都是用最低工資，也就是用第一級來投保，最後的 5 年用最高薪資投保，跟一個勞工 40 年來都是用最高薪資投保，各位，他們得到的勞工退休老年給付是一樣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會有繳交比較少投保保費的人，去占了平均一直投保最高級距的人的便宜，這個部分經過那麼久的時間，也證明對於我們的財務公平性來講是不公平的，所以這個時候必須要調整，慢慢從 60 個月往上拉，最後跟目前歐洲大部分國家採用的方式，以職涯平均當作基準，這個情況之下，才會達到勞工與勞工之間的公平性。

第二個是世代的公平性，要導入所謂的自動調整機制，德國、瑞典都在 2002 年那一段時間的改革當中，考慮到一個因素，由於我們在 98 年 1 月 1 日採取的年金制是用所謂的 Pay-As-You-Go system，也就是隨收隨付的機制，我們收來的保費在這一代工作人口收完之後，給付給現在退休的人口，收來的給給付的，這個時候如果在人數有調整的情況之下，要加入自動調整機制，也就是必須要考慮到超齡的年齡、預期壽命及少子化勞動力減少，把總生育率與勞動力成長率做連動，乘以一個係數，這樣子世代契約才會公平。否則我們現在老年人口不斷增加的情況之下，要收年輕人口很高很高的保費，在這個情況之下，對年輕的世代也不公平，所以必須要加入這個係數，加入這兩個部分，其他部分的連動才會符合公平的情形。並考慮到目前鼓勵中高齡、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這也必須要參考歐洲國家，我們的人口也是一樣都老年化，他加入的情況之下，目前可以加入職業災害保險，我們要考慮他可不可以加入所謂的勞工保險，然後再提高他的費率，讓他到退休的時候得到更好的保障。

第三個部分是有關勞工退休新舊制的改革，這個改革必須要考慮到舊制足額提撥的查核效能，我在這邊要幫各位說明一下，其實勞動部在兩方面都做得非常好，可是今天的主題發給各位學者專家的時候，這個指數寫錯了。首先，第一個，我們勞保基金的投資效率，實際上在這 10 年來是 6.3%到 8%，並不是 3.4%，以勞退來講的話，勞保新制的投資效率更高，我們的勞工基金運用局其實做得非常努力，應該考慮把勞動基金運用局仿照行政法人的方式，充足它的投資人才，而且它薪資必須要提高，加強效率，這才是維繫我們勞保基金或者勞退基金不斷成長的做法。

有關勞基法個人帳戶制要提高的部分，我建議不管你是要提高到 8%、9%、10%都必須要做一個考量，也就是你必須要製造一個誘因，讓勞工也必須要自願投、提繳，在退休金的提繳率勞資雙方共同提到 10%甚至 12%的情況之下，各位勞工的退休保障當中，第二層的保障會急速提高，也可以部分的取代第三層的企業年金，在這個情況之下，也在現在勞動基金運用局的投資效率，跟平均最好的 ETF 相比一點都不差的情況之下，他的老年保障才有辦法達到退休年金所得替代率 70%到 100%的情況，這是我一個簡單的建議，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辦法講太多，資料的部分提供給立法院諸公來做參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劉士豪院長。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今年五一勞工大遊行的訴求，大多聚焦在勞保跟勞退的權益制度改善，這些我們都清楚，這個大概是勞工政策非常大的一個深水區，但本席一向主張，我們不能因為它是深水區就裹足不前，所以在五一當天，我代表國民黨黨團到活動的會場，跟我們的勞工朋友站在一起，希望溝通協調衛環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先聽一聽大家的意見，讓勞工的聲音在立法院能夠充分的表達，同時本黨非常多的成員也非常積極的在參與提案，我們都希望藉此督促政府，要正視勞工的權益問題，所以在此開場的時候，我們要特別謝謝盧縣一召委安排今天的公聽會，算是初步回應廣大勞工朋友們的訴求。

今天公聽會的重點，大概分成勞保跟勞退兩個階段來做處理，稍早，我在辦公室聽了非常多先進前輩以及勞工團體代表的不同意見，針對勞保的部分，大家當然都非常在乎，勞工權益提升的同時要如何兼顧勞保的永續跟財政相關的一些紀律，這些概念都是非常非常可貴的。但是我也要講，過去我們都提到少子化很有可能會造成財務跟結構失衡的問題，這都沒有錯，但是我也必須要幫廣大的基層勞工朋友喊喊聲，為什麼呢？因為過去二十年，甚至三十年，當初還沒有少子化問題時，顯然我們每次在觸碰勞保議題的時候，不管是政府的節奏也好，或者是動作也好，恐怕都還是相對保守的，在過去條件相對好的時候，我們沒有大刀闊斧的來擴充勞工朋友的福利，現在壓力很大的時候又講因為少子化的壓力，又要裹足不前，我想這個強度是不足以推翻，必須要檢討、精進，這是本席的立場，我們希望大家可以集思廣益，當然可以有很多很好的配套措施，但是該往上走的還是要往上走，我想這是大部分勞工朋友心中真實的期望。

相對於勞保的議題，勞退的問題，我聽了一下公聽會的內容，相對來講應該是比較聚焦的，大部分人都認為既然是勞退，取之於勞工自己，自願提繳的部分跟雇主相應提繳的部分，不牽

涉相關政府財政跟少子化等等問題的時候，大家反而心態上是比較開放的，所以不妨在未來修法的時候，可以先行對焦，有共識的我們總是可以先走，今天早上很多勞團朋友也在立法院門口喊出，二十年了，還在 6 趴這樣無奈的怒吼，這個趴不是百分之幾、趴數的趴，是趴在地上的趴，聽起來是蠻心酸的，讓人感到無比的沉重跟愧疚。勞退新制從 2005 年上路到現在，整整走過了二十個年頭，二十年前，政府跟勞工朋友說，我們先求有再求好，但是有了之後，求好的過程一路掙扎了二十年，七百多萬名勞工朋友的老年保障就硬生生的凍結在 6%，所以他講這 6%是趴在地上的趴。

我們不妨看看最近的經濟數據，主計總處預估今年 GDP 成長率高達 9.64%，我們都很高興臺灣的經濟狀況、總體經濟欣欣向榮，創下十六年來的新高，薪資調幅看起來風光，但是這些所謂的經濟成長的果實，真的有分配給我們基層勞工朋友嗎？顯然沒有，勞工朋友，尤其是基層，（辛苦的反而要）面對通膨吃掉了薪水，物價的飛漲，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以 2021 年為 100 的基期，在 2005 年的時候是 85.65，到上個月為止，是 112.01，也就是從勞退新制上路到現在，物價整整上漲 30%，全臺灣有高達七成、接近 600 萬名基層勞工，現在恐怕連平均薪資都領不到，如果用現行的 6%提繳率去計算，工作 25 年，有一半以上的勞工退休金專戶存不到 100 萬，請問這樣真的能夠保障退休之後的安穩生活嗎？這樣子的一個狀況、這樣一個殘忍的數據表示我們的政府跟資方，把所有老後貧窮的風險通通轉嫁給辛苦的基層勞工自行承擔，臺灣的經濟成長是大家通力合作、辛勤的汗水跟勞動換來的，經濟成長的果實不應該只能留在資本家的口袋，分配的正義是政府很重要的責任，我想就從提高勞退的提繳率開始。

勞工退休金制度是我國多層次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的其中一環，物價逐年增長，本來就應該適時的檢討跟調整，我們也清楚，當然提高提繳率對雇主來講難免負擔。本席提出的修正草案，每年 0.5%往上加，逐步上調至 9%，設定最終上限，兼顧勞工老年的經濟安全保障及減輕雇主營運負擔之衝擊。當然現在立法院我也要提，跨黨派有十幾個修法的版本，有的 8%、有的 9%、有的 10%、12%，甚至 15%，版本再多，如果不排案不審查，那終究是原地踏步，對於勞工朋友來說都是空話，所以本席在今天特別出席公聽會表態，我支持儘速的排案審查，讓社會積極對話才有進步的動力，我對於版本最後的走向，心態保持開放，只要對基層勞工有利，我們都樂見往前走。

今天參加公聽會做出三點聲明：第一，本席堅定支持修法，提高雇主法定最低提繳率，這不是給勞工的恩惠，這是勞工期盼二十年來基本的公道。第二，我們希望能夠積極的促進排案，我們知道衛環委員會這個會期非常非常的忙碌，但我想再怎麼忙碌，勞工權益還是要往前走，所以我會在我們政黨的委員會跟黨團會議裡面，持續的建議、要求，希望儘速將勞退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案排入實質審查，不要讓法案再躺在立法院的抽屜裡。第三，既然很多跨黨派的委員都提了相關的修正案，我們希望朝野在這樣子的民生法案上面，可以攜手努力，不要有太多的政治算計，共同以勞工退休的權益為最優先，希望在這一屆之內，可以讓勞退的調整跟制度改革順利的完成三讀。

勞工朋友奉獻青春，為臺灣拚出經濟奇蹟，我想勞退新制的提高不能再等，今天是改變的開始，本席樂見社會提出對話，提出完善的配套措施，我們也呼籲政府不要迴避問題，我們趕快

正面、積極的回應勞工朋友的訴求，讓經濟成長的果實，成為勞工老年照顧最堅強的後盾，以上，感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侯岳宏教授。

侯教授岳宏：召委、在座的各位委員、與會的勞動部前輩、工運界的前輩，還有學者專家、大家午安。我好像是最後一位，我覺得蠻榮幸能夠對於退休金相關制度來表示一點意見。事實上，我自己是勞工家庭培養長大的，我的母親以前是紡織廠拿熨斗的，我剛好在前幾天有回家，我媽媽跟我講了一句話，他說：還好我現在有年金，我當時還好沒有一次領，我領了 15 年，以前同事一次領的，現在都很後悔，我那時候內心就覺得，還好我研究勞工法，也還好有勞動部、工會及在座委員在 20 年前的各種努力，讓我有機會聽到我母親跟我分享他的這個喜悅。不過 20 年過去了，確實在這樣的一個制度……我也非常敬佩各位委員，我看到好多版本，大家其實方向都是一致的。

事實上，我今天來也利用這個機會，在這幾天匆匆忙忙地把日本的制度稍微搜羅一遍，因為時間很有限，也沒有太多時間去翻譯，不過我相信現在 ChatGPT 也滿厲害的，各位如果有興趣，應該馬上就翻得出來。日本的部分，在我們過去的研究裡面，跟臺灣比較不一樣的部分是，他們有一個所謂的基礎性國民年金（基礎年金），是分階層，第一層、第二層、第三層這樣下去的，然後慢慢累積上去，第一層是國民年金，第二層是類似我們勞工保險相關機制的厚生年金，第三層上面這樣一根一根的就是各個企業或是各個勞工自己有興趣的再去做一些增加，這是他們的整個制度。我想日本的發展我們也滿常參考的，所以今天提供日本的制度給與會者、各位委員及勞動部做參考。

在這樣的方向裡面，如果以中間的那個軸線來分，日本用基礎年金跟厚生年金兩個相比的話，過去在五、六年前，他們所得替代率大概到 50%左右，月薪整個合起來大約是 15 萬日幣；但是在 2024 年的時候，整個合起來大概是 22 萬日幣，所得替代率大約是 61%左右，這是他們目前的狀況。而在這樣的狀況裡面，我覺得大家要留意，這個圖我再回來解釋。

事實上，他們在 2025 年有做了一些修法，其實他們的修法也跟各位立法委員諸公目前所在推動的相關，他們也著重幾個議題，一個當然是擴大保險對象，因為他們有太多打工族，所以把打工族納入，這是其中的一個部分。而倒數第二個部分，其實是為了擴大後續的給付，因為他們以前有設投保月薪的上限，即月薪有一個上限，變成領的薪水越高，但就是有一個上限、天花板在那邊，等於他最後提繳的就是那些錢，所以他錢賺得再多，最後領年金的時候就是那些錢。因此他們這次開放的是，針對所得投保月薪的那個上限，領越高的，他們逐步讓那個上限稍微有一個放鬆的可能性，這是他們的第一個改變。他們的第二個改變，我覺得也蠻重要的，簡報上的字有點小，其實核心就在最後兩行小字，就是他們國會議員所加上去的，國會議員在修法的時候說，以後按照社會經濟的局勢，參考基礎年金的給付水準及整個的經濟狀況，賦予機關維持基本金額的處置空間。換言之，他們也擔心因為經濟局勢的變動，結果錢不一定能夠領到那麼多，沒有一個確保性，這也是他們所擔心的事情。

在這個背景裡面，也就是這個圖，也是各位委員目前在推動的，就是要不要再設所謂基礎下

限這樣的問題，日本是沒有講那麼死，沒有說一定要幾 percent，不過他們在 2016 年的修法裡面，基本上有要求一個，就是整個合起來的所得替代率是 50%，是有一個基礎在這邊。這次的修法裡面，還是進一步要求，至少在經濟狀況有變動的時候，給予相關部門一個調整的可能性，也就是這個圖，在 2025 年修法之後，他們就有了因應經濟變動的可能性。我想這樣的變動也剛好符合我們目前討論的議題，也是蠻值得參考的。

在這樣的方向之下，我們也看到日本的因應，他們比我們還早高齡化，即使這樣，他們也一直在逐步做一些調整，我也非常感謝眾多委員去提這樣的提案，我想勞工朋友也都很關心，對於這兩個議題，我也是蠻支持的，應該立即而且持續地去修正。我真的非常感謝，因為各位的努力，我的母親能夠領到這樣的年金而這麼開心。各位持續地修法，能夠讓整個制度更完善，我想更多的勞工朋友應該會再更開心，不過這一些都應該要逐步，因為我怕到時候公司都倒了，大家都領不到，那就更可憐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侯岳宏教授。

學者專家及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

黃次長玲娜：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工會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以及各位老師、教授、專家學者們。非常感謝大家對於今天有關於勞保跟勞退修法的相關建言，勞動部基於保障勞工老年退休的權益，與會代表所提的這些寶貴意見，我們都非常重視，也都詳實記錄下來。

首先，在勞保的部分，勞保條例裡有規定把其他財源挹注跟相關收入納入勞保基金來源，並且明定依政府財政與勞保財務狀況，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勞保基金，未來勞動部也會持續爭取，以不低於去年度撥補金額的原則持續來編列預算。

剛剛大家也提到很多，希望能夠調高勞保投保級距，這幾年勞保基金的財務在政府持續撥補跟基金運用管理相當有成效的情況之下，勞保基金的規模是有成長，但是我們面對未來的退休潮，其實現在光是靠勞保收入要來負擔這些支出，那個缺口會越來越大，所以這個挑戰還是相當嚴峻，所以也請各位委員、各位代表們能夠容許我們再做更詳盡的財務評估，只要是能夠照顧到勞工權益的，勞動部不會置之不管，我們一定會非常努力地朝這個目標前進。

有關於勞工退休金的部分，不論是純新制，或者是保留舊制、選擇新制，或者是純舊制的勞工，如何實質增加勞工的退休金一直是勞動部持續努力的方向。今天公聽會一開始，我也跟大家報告我們最近所提出的一些方案，大致上工商團體都很支持我們這樣的修法方向，為了要厚實勞工的退休金，勞動部最近提出的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就是要增加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及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存退休金的選擇。在新制退休金制度方面，也確立了雇主收取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的義務。我們持續在新舊制退休金的制度上來精進，保障勞工的權益，考量到勞退新制雇主提繳率造成目前已經提繳的六十多萬個事業單位的雇主，以及將近 800 萬個適用新制勞工的重大影響，所以各項的調整，我們都要多方面的、多角度的審慎考量。

今天也非常感謝很多的雇主團體、勞工團體跟學者、專家及委員們，提供我們非常多的寶貴意見，我們非常願意努力的來做這方面的研議，所以剛剛有講到調高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的上限、基金運用這些建言，我們都會綜合評估對勞保財務的影響。我還是要強調一點，今天在座

的不管是各位委員，或者工會團體的代表，或者是各位老師、專家、學者跟雇主團體，我們其實是在不同的崗位上為共同的目標在努力，過去這些時間以來，洪部長所帶領的勞動部同仁一直都兢兢業業的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感謝大家提供給我們非常多的建言，我也希望我們能夠很快的把這個共識整合出來。今天非常謝謝大院安排了這樣的公聽會，這絕對不會是最後一場，將來我們願意繼續虛心的來傾聽大家的意見跟想法，凝聚共識，然後對勞工的退休保障及退休金的厚實，能夠做出更實質的貢獻，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玲娜次長。

委員陳菁徽所提書面資料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陳菁徽書面資料：

立法委員陳菁徽針對公聽會所提，有關「勞工退休制度改革之檢討與建議—勞退新舊制比較及修法方向」

一、前言

我國勞工退休金制度自 2005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以來，至今已逾二十年。新制建立個人退休金專戶，改善了舊制退休金與單一雇主綁定、年資無法攜帶等問題，使勞工於轉換工作時仍能持續累積退休金，具有制度改革的重要意義。

然而，制度建立至今，台灣的人口結構、就業型態及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均已發生重大變化。高齡化社會來臨、平均餘命延長、物價持續上漲、醫療及長期照顧支出增加，均使退休生活所需的經濟保障遠高於二十年前制度設計時的預期。因此，現行勞工退休制度是否仍足以支撐勞工退休後的基本生活，已成為社會高度關注的重要議題。

二、勞退新舊制所反映的公平性問題

勞退新制與舊制各有制度設計目的，但在實際運作二十餘年後，也逐漸產生新的公平性問題。

首先，新制雖具有退休金可攜帶的優點，但退休給付主要取決於個人專戶累積金額、提撥年限及基金投資收益，退休所得保障程度與舊制存在相當差距。部分勞工指出，即使工作三、四十年，退休金累積金額仍難以支應長期退休生活，導致不同世代間出現退休保障落差。

其次，目前年輕世代勞工幾乎全面適用新制，無法選擇舊制，卻同時面臨薪資成長有限、房價高漲、育兒成本增加及高齡社會扶養負擔加重等挑戰。退休制度若未能隨著社會環境調整，恐將進一步擴大不同世代之間退休保障的不均衡。

退休制度所追求的不僅是制度公平，更應確保不同世代勞工皆能享有合理且具基本生活保障的退休權益。

三、物價上漲及人口結構改變對退休制度之挑戰

近二十年來，台灣整體物價及生活成本持續攀升，住房支出、醫療費用、照顧支出及日常生活開銷均明顯增加。另一方面，我國已進入超高齡社會，平均餘命持續延長，退休生活可能長達二、三十年甚至更久。

退休制度若仍依循二十年前的制度設計，未能同步反映物價變動及人口結構改變，將使退休所得購買力逐漸下降，影響退休生活品質。

退休金制度應具有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的調整能力，定期檢討退休所得是否足以支應基本生活

需求，而非僅維持制度形式上的穩定。

四、國際退休制度改革趨勢

觀察近年各國退休制度改革方向，可以發現，多數國家均持續因應高齡化社會及人口結構變化，調整退休制度內容，以維持退休保障功能。

例如，部分國家逐步提高退休準備金提撥水準、強化政府財政投入、建立多層次退休保障制度，並定期檢討退休所得替代率是否足以維持退休後基本生活。退休制度已逐漸朝向「政府、雇主及個人共同承擔責任」的方向發展，而非完全依賴個人自行承擔退休風險。

我國未來退休制度改革，也應參考國際經驗，建立具有長期穩定性及永續性的退休保障制度。

五、政府應承擔更積極之退休保障責任

退休保障屬於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一環，其核心目的在於保障勞工退休後的基本生活，而非僅建立退休金累積機制。

政府除維持制度正常運作外，更應主動檢視退休制度是否符合當前社會需求，並持續評估：

一、現行退休所得是否足以維持基本生活。

二、退休制度是否充分反映物價變動及平均餘命延長。

三、不同世代間退休保障是否存在明顯差距。

四、各類工作型態之勞工是否均能獲得適當退休保障。

政府亦應定期公布退休所得替代率、退休生活成本及退休金保障程度等相關統計資料，以作為制度改革的重要依據，使退休政策建立在完整數據分析及公開透明資訊之上。

六、民間團體對退休制度改革之主要訴求

近年來，多個勞工團體、工會及退休制度改革倡議組織，持續提出退休制度改革建議，主要方向包括：

一、檢討現行勞退新制最低提撥率，提升退休所得保障能力。

二、建立更合理之退休所得替代率目標，確保退休後具備基本生活保障。

三、強化政府於退休制度中的財政責任，而非將退休風險主要由個人承擔。

四、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使退休制度能因應物價、薪資及人口結構變化適時調整。

五、完善非典型就業、自營工作者及青年勞工之退休保障制度，避免新興工作型態形成新的退休保障落差。

上述建議反映出社會對退休制度改革的共同期待，即建立更公平、更具永續性及更符合未來人口結構需求的退休保障制度。

七、結論

勞工退休制度涉及世代正義、社會安全及國家永續發展，不僅關係每一位勞工退休後的生活品質，更影響整體社會對未來的信任。

二十年前建立的制度，在當時具有改革意義；二十年後，政府有必要依據新的社會環境重新檢視其保障功能是否仍然充足。政府亦應以更積極的態度承擔退休保障責任，透過完整數據分析、定期制度檢討及長期政策規劃，持續提升退休制度的公平性與保障性，使每一位為台灣經濟發展付出的勞工，都能享有安全、穩定且有尊嚴的退休生活。

理事王文福書面資料：

會議名稱：「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公聽會

開會日期：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發言人姓名：王文福

代表單位/職稱：桃園市總工會/理事

聯絡電話：0933-937528

電子信箱：union170@ms25.hinet.net

發言摘要：

1.勞退新制提撥提高，降低退休風險。

說明：勞退新制提撥率多年未修正，然而台灣多年的經濟成長以及通貨膨脹等因素，早已使得原先的提撥率無法因應各項支出成本的高額負擔。為了台灣勞工老年生活所需，勞退新制提撥率提高並不是應實施與否的選項，而是必須改變的現實問題。

2.利益分配應回到勞工手中。

說明：台灣經濟近年搭上 AI 熱潮高速成長，但如同以往的舊問題一樣，GDP 成長的經濟果實並没有公平反映在勞工的薪資成長，這也凸顯出政府長年重經濟輕分配，重雇主輕勞工的政策缺失，呼籲政府應該以政策匡正經濟成果分配不均，利益嚴重傾斜為財團所得的社會畸形發展。台灣少子化現象實為弱勢者最為悲情的反噬，也預警了為政者若再不徹底改革，即使愛台灣喊得震天嘎響，也只會淪為空洞諷刺的標語口號。

副教授郝充仁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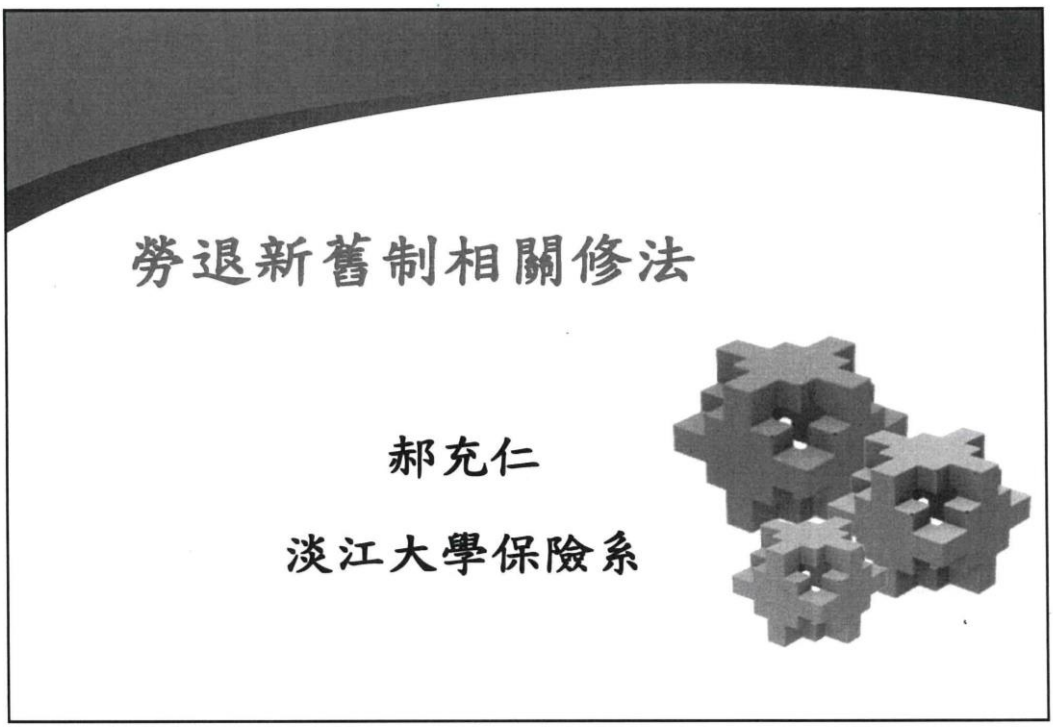
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
郝充仁
淡江大學保險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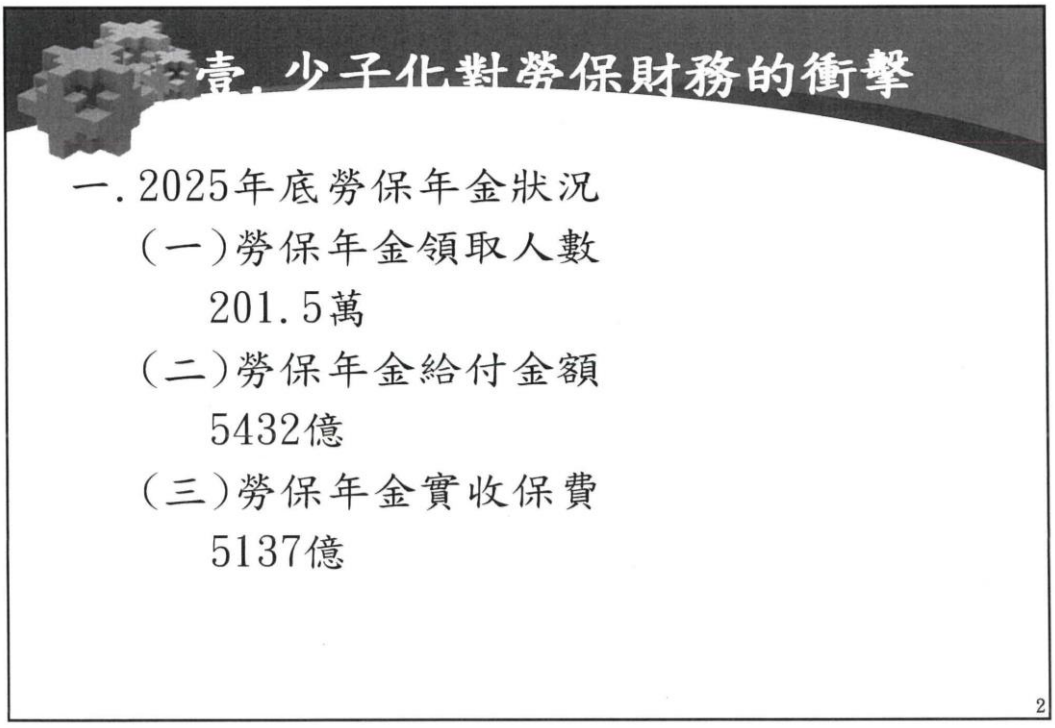
壹、少子化對勞保財務的衝擊
一.2025年底勞保年金狀況
(一)勞保年金領取人數
201.5萬
(二)勞保年金給付金額
5432億
(三)勞保年金實收保費
5137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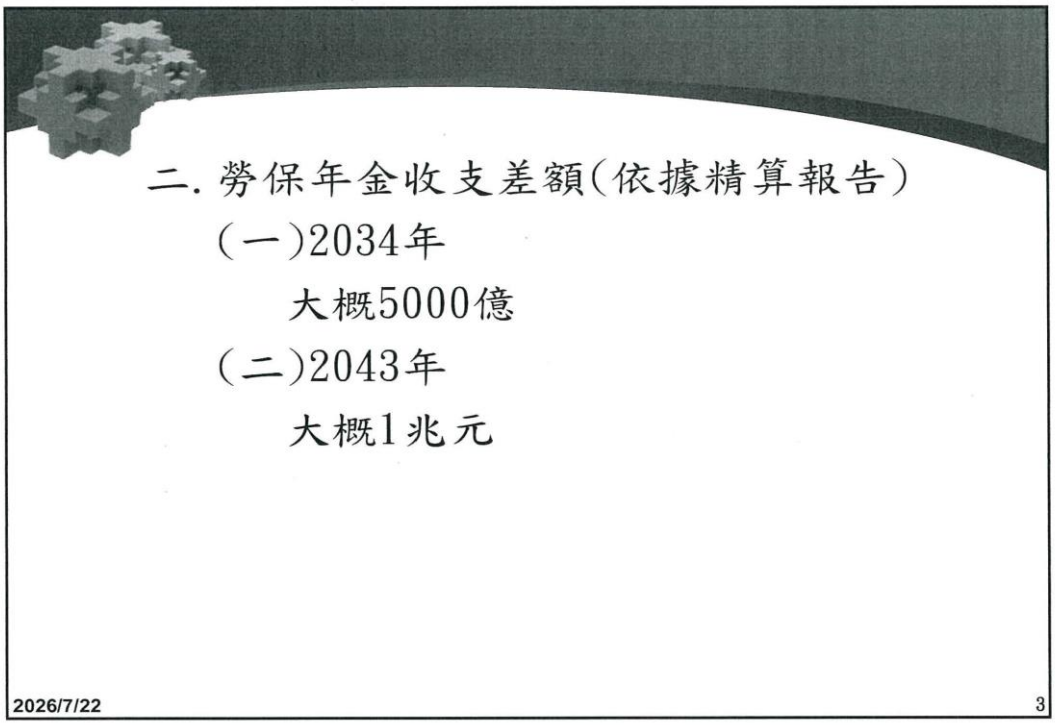
二. 勞保年金收支差額(依據精算報告)
(一)2034年
大概5000億
(二)2043年
大概1兆元
2026/7/2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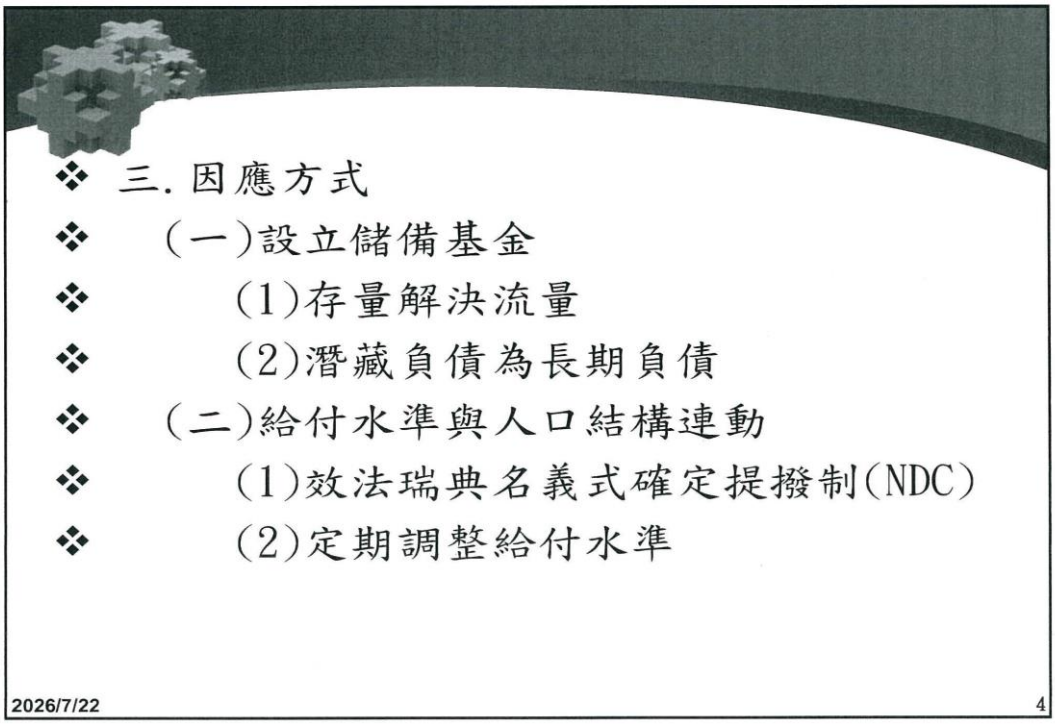
三. 因應方式
(一)設立儲備基金
(1)存量解決流量
(2)潛藏負債為長期負債
(二)給付水準與人口結構連動
(1)效法瑞典名義式確定提撥制(NDC)
(2)定期調整給付水準
2026/7/2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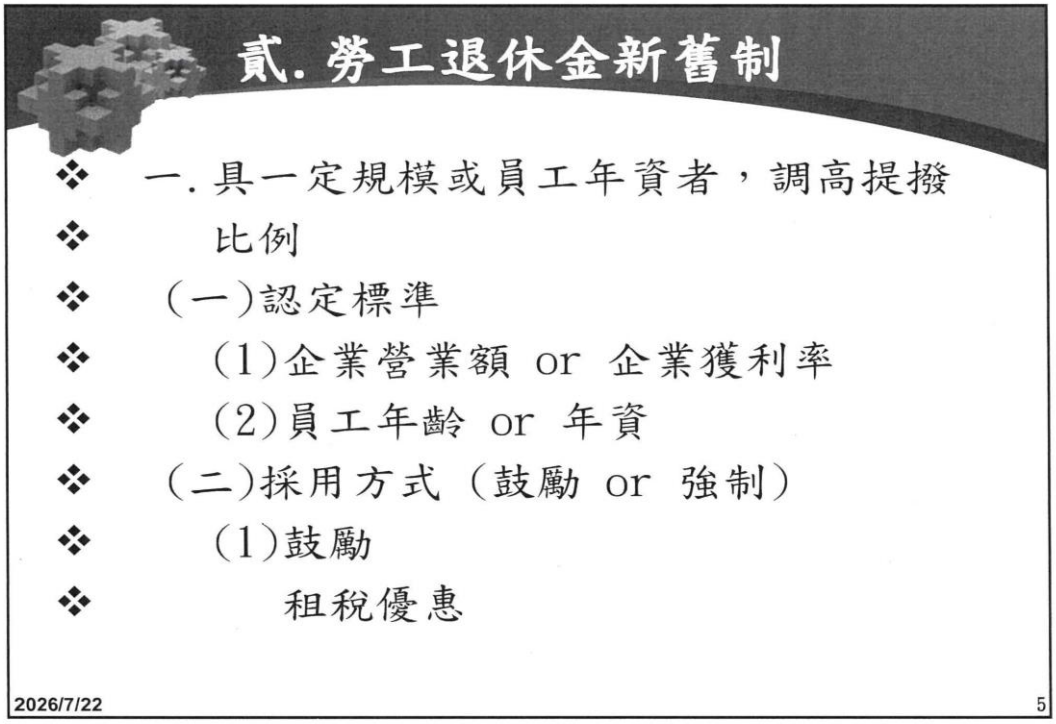
貳. 勞工退休金新舊制
一. 具一定規模或員工年資者，調高提撥比例
(一)認定標準
(1)企業營業額 or 企業獲利率
(2)員工年齡 or 年資
(二)採用方式（鼓勵 or 強制）
(1)鼓勵
租稅優惠
2026/7/2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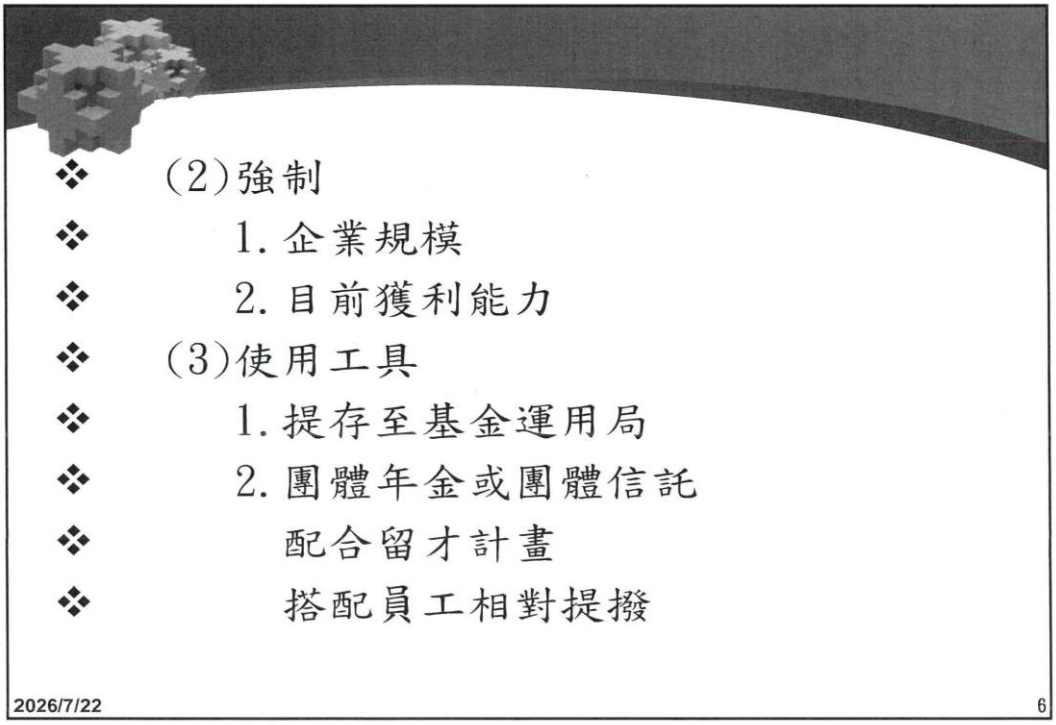
(2)強制
1. 企業規模
2. 目前獲利能力
(3)使用工具
1. 提存至基金運用局
2. 團體年金或團體信託
配合留才計畫
搭配員工相對提撥
2026/7/22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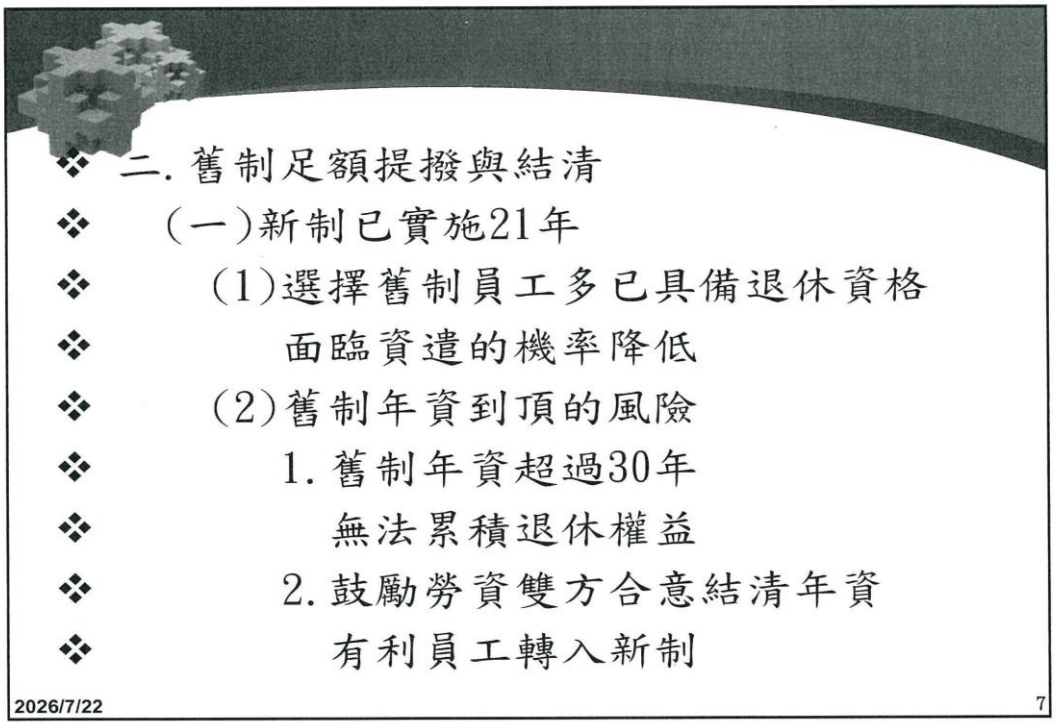
二. 舊制足額提撥與結清
(一)新制已實施21年
(1)選擇舊制員工多已具備退休資格
面臨資遣的機率降低
(2)舊制年資到頂的風險
1. 舊制年資超過30年
無法累積退休權益
2. 鼓勵勞資雙方合意結清年資
有利員工轉入新制
2026/7/22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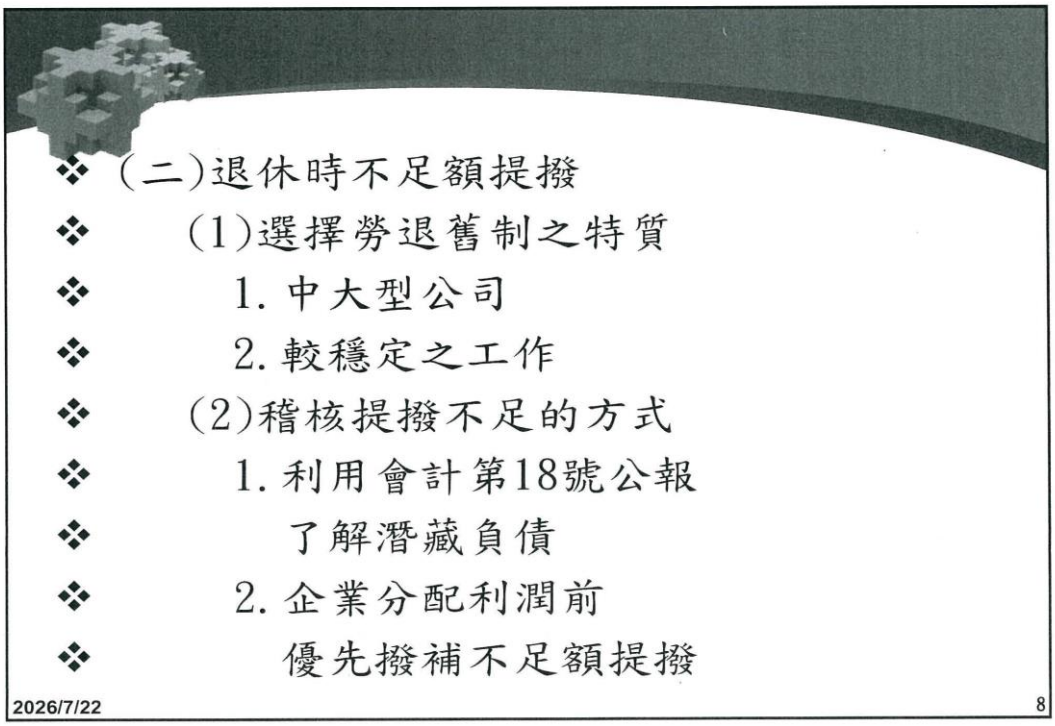
(二)退休時不足額提撥
(1)選擇勞退舊制之特質
1. 中大型公司
2. 較穩定之工作
(2)稽核提撥不足的方式
1. 利用會計第18號公報
了解潛藏負債
2. 企業分配利潤前
優先撥補不足額提撥
2026/7/22
8

教授蔡明芳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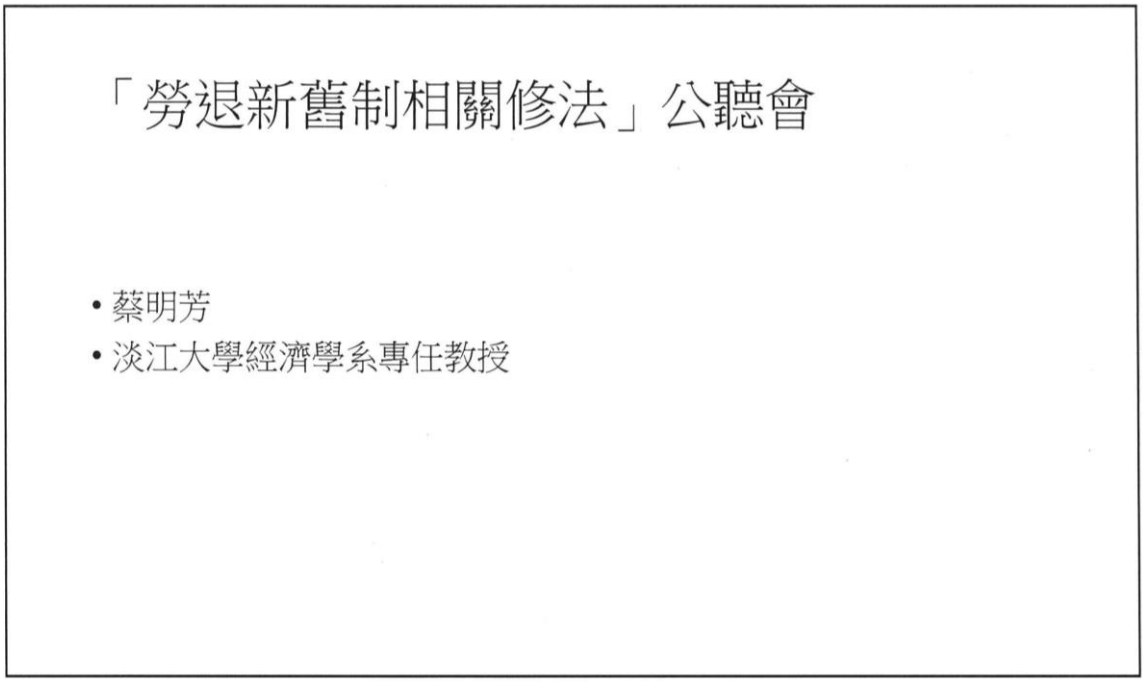
「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公聽會
• 蔡明芳
•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專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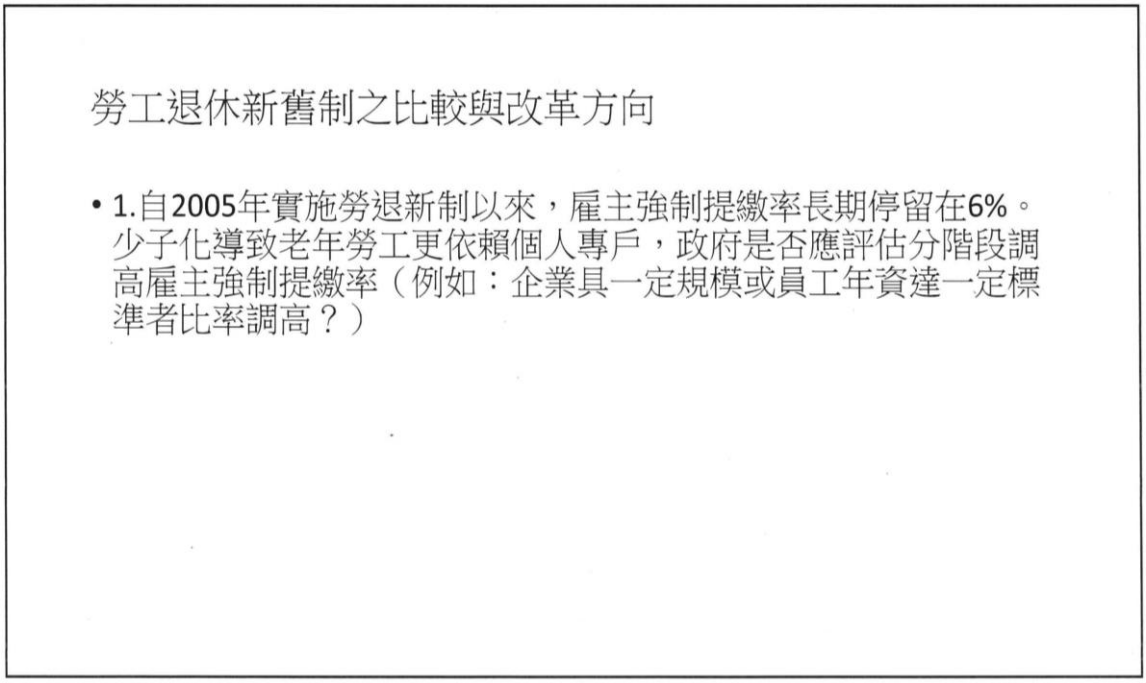
勞工退休新舊制之比較與改革方向
• 1.自2005年實施勞退新制以來，雇主強制提繳率長期停留在6%。少子化導致老年勞工更依賴個人專戶，政府是否應評估分階段調高雇主強制提繳率（例如：企業具一定規模或員工年資達一定標準者比率調高？）

企業具一定規模，雇主提繳率就應該提高?

- 勞工退休金制度的設置應是為了提高勞工的退休金保障。
- 1.當企業的規模愈大，若雇主的強制提繳率就應該增加，則這些大企業的負擔就會增加，規模較大的企業給予員工的總支出(薪資、獎金、與退休金)一定會增加? 不一定
- 2.當企業規模愈大，給予員工的退休提繳愈高，看似合理，但已違反維護勞工退休保障的初衷，這是因為，立法目的是要維護勞工的退休保障，而不是大企業的退休勞工就應該得到較多的退休保障。
- 3.如果提案者認為大企業的勞工退休要獲得較高的保障，則規模較小的企業從業人員是否就不足夠，此時，修法可能擴大不同企業規模的勞動者福利差異，而非提高保障。

以「員工年資」作為提繳比率產生的不公平

- 1.「員工年資」本來就會影響退休金的多寡，將員工年資再做為提繳比率的基礎將會產生重複計算與擴大不公平。
- 2.本公聽會主題一已提出「在少子化與高齡化雙重夾擊下，勞動人口逐年遞減，**領取老年給付人數卻加速成長。現行勞保年金給付制度在少子化下的財務可持續性評估？**」如果上述的對財務可行性的擔憂是可能發生的，則將「員工年資」變成退休金提繳比率的依據，將使得財務可行性更低。
- 3.不是每個企業與產業都可以吸引年輕人，將「員工年資」作為退休金提繳比率的依據，可能使得「資深員工」比重高的企業加速退場，員工變成提早退休。

- 勞工退休金制度的設置應是為了確保勞工的退休金基本保障，當企業的規模愈大或就業時間愈久，則這些勞工的累計總所得往往較規模小或年輕就業者高，此時，這些勞工若認為退休保障不足，則可藉由個人儲蓄以理財來因應。
- 在少子化的時代，若提案者認為要增加資深勞工的退休金提繳率，則主題一「收支逆差」逆差會進一步擴大，兩個主題會變成相互矛盾。

提高退休金提繳率對保障勞工生活有限
讓企業經營環境變好才是關鍵

- 1.政府可協助廠商避免低價競爭:低價競爭環境廠商無一可以倖免，讓企業的競爭環境變好，避免殺價競爭(中國傾銷)，廠商的報酬提高，受雇勞工才可以獲得較好的保障。
- 2.政府要減少對低生產力廠商的補貼:逐年降低靠大量領取政府補助的企業數量，讓企業自己提高生產力才可以聘用更多具生產力的勞工或可以給予勞工較高的報酬，這才可以真正保障勞工。
- 3.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給予勞工的較高的薪資與勞動條件遠比退休提繳率重要。
- 4.退休勞工面對是社會而非產業，因此，基本退休保障不應因企業規模與資深資淺有所差異，也不應區分產業別。

研究員吳靜如書面資料：

補弱勢家戶雇主，納保家務移工！
提高雇主提撥率！移工全面納新制！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吳靜如 發言稿
2026/07/23

一、看似考慮移工退休，讓「外技+10年年資的移工」用舊制（2026年4月1日施行），實是欺騙社會的幌子

去年（2025年）監察院透過調查表示：「現行勞基法規定雇主應為所有適用勞基法勞工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之規定，並未區分本國或外籍勞工。勞動部以令釋免除雇主提撥義務，雖減輕用人成本，卻削弱勞基法對勞工退休金的保障，**恐有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存在牴觸母法的疑慮**。」監察院提到有牴觸母法疑義的函釋是95年發布的令釋（勞4字第0950109148號），它直接免除雇主對移工的提撥義務。

然而，去年（2025年）勞動部的新函釋（勞動福 3字第 1140153402A 號令 ）就母法「未區分本國或外籍勞工」的前提下，更**以移工年資做限制，難道，這樣就沒有監察院所說的：「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存在牴觸母法的疑慮」嗎**？！

另方面，今年3月，在4月1日開始執行前，我們已經聽聞3個工廠（不僅3人），因為10年資的移工被規定要提撥舊制退休金，就被雇主期滿不續聘了 — — 不續約，不違法！再也聽聞，雇主要聘勞工為中階（一廠8人），結果仲介要他們回國再來。 仲介費再收一輪，移工年資不累計！對於定期契約的移工來說，期滿、轉換、被雇主技術性地合法處理離職的機會更多，讓移工用舊制，是真的要讓移工拿到退休金嗎？

我們強烈質疑，勞動部讓「外技+10年年資的移工」用舊制，根本不是站在保障勞工權益的立場、也完全沒有為在台灣貢獻青春的移工的老年著想，更不管不顧已內國法化的相關國際公約裡的「國民待遇原則」！因為這個政策搞出這款看得到吃不到的政策，其實真正目的就是為資方省錢，幫資方維持移工的廉價，同時也對監察院的質疑敷衍了事！我們完全不能同意！

二、為資本家省錢 — — 移工越廉價、本勞越悲哀

以2026年5月底的移工人數為例，在總數約88.7萬的移工中，適用勞基法者有55.7　萬名的產業移工及 1.6 萬名的機構看護工。若以目前的勞退新制6%提撥計算，**光一個月**，政府就為資本家**省下約10億**：
29,500 x6% x（55.7萬＋1.6萬）＝1,014,210,000（約10億）

而，一位移工，以基本工資計，每個月便可以幫資方省下 29,500 x6%＝1,770，一年便可省21,240。一個工廠，聘1個，省一個；聘10個，一年便省21萬。聘越多，省越多。
光透過不用提撥勞退的6%，一年就可以省這麼多錢。到底雇主有什麼理由要聘本地勞工？為本地勞工提高勞動條件？難怪不論哪個產業，資方/雇主從正式開放移工引進的當時（1992年），一路30幾年到現在，都一直喊缺工！

三、若真缺工、要搶工，更該有移工的退休保障！

參考鄰近國家韓國的移工政策，移工在韓與本地勞工同樣適用韓國勞基法，**退休金的計算方式也與本地勞工相同**。韓國勞基法規定，工作一年以上之勞工，年資一年發給一個月（或以上）之平均薪資作為退休金。韓國政府在制度上規定雇主需為移工繳交**「期滿出國保險」**，雇主應按勞工平均月薪提撥8.3%保費，待勞工工作期滿回國便可領回這筆「期滿出國保險給付」，抵充退休金，如退休金實際大於期滿出國保險給付，則由雇主補上差額。這樣的制度設計除了減輕雇主臨時支出歸國移工退休金的負擔，也確保勞工返國後可以確實領取。

例如：韓國基本工資為157萬3370韓元(約新台幣4.5萬元)，一年年資之退休金為45,000元，期滿出國保險給付金額為45,000*0.083*12=44,820元，每年有180元退休金差額需由雇主主動補齊。期滿出國保險給付方式為勞工出國離境後(依照出國申請文件生效日起算)14日內由韓國政府撥款至勞工個人帳戶。這個，是韓國政府在面對國際移工時，他們提供的基本勞動條件保障。

相較韓國，移工薪資比台灣高、有政府對政府的直接聘僱，移工不用被剝削高額的跨境仲介費，還可以有退休的保障 — — 這樣的條件，如果你是移工，你會選哪？台灣搶得過嗎？

四、跨境移工，不論哪種產業，退休都該被保障！

自1989台灣引進「產業移工」以來，已37年；引進「社福移工」，也已34年。這數十年來，台灣有多少基礎建設都靠移工？ — — 國道高速公路、北捷、高捷、101等，以及社福長照。
37年來，這些國際勞工，在產業者，**難因年資加薪、難有升遷、因為被規定為契約工，勞工據以保障勞權的重要團結權，更易因此而消解**；
34年來，至今滿足了近**1/3**照顧服務需求的外籍家庭看護工，**24小時待命工作**。根據勞動部調查，**整月沒休假的約⅛、每月僅休1天的，也約⅛**（2025年調查統計）。而有放假者，平均每次放假時數，**僅14.1小時**（2024年調查統計）。這樣的工時、每個月**月薪2萬，**一天24小時的加班費**667元**。已近90萬的藍領移工，不論產業移工或是社福移工，為私人資本、為國家社福，提供廉價（低薪、拋棄式、長工時）的勞動力，30多年來，仍是台灣移工政策的本質。

這些來到台灣工作的國際移工，多是20多歲到30多歲的青年人，台灣不用負擔勞動力的養成。他們在年輕力壯、生命的黃金時期來到台灣，為台灣社會貢獻了3年、6年、9年、12年...在長工時、低工資、不但勞動環境屬於3D（骯髒、困難、危險），生活空間也屬於3D（狹小、悶熱、通風不良、火災危險、性侵危險、無私人空間等）的狀況下，承受了長期工作與生活的勞累後，便被「用完就丟」。台灣社會已不用負擔勞動力的養成，難道受益於移工貢獻的台灣雇主們，對於這些為其付出青春血汗的國際勞工們，也不用為其因長期積累勞累的老年負責？！

因此，我們要求，政府應**補助弱勢的家庭類雇主**，並且**讓所有聘僱移工的雇主，包括聘僱家務移工、外技、10年年資的移工，和所有藍領移工的雇主們，都要為移工提撥同樣調漲後的勞退新制準備金**，以符合國際上及已內國法化的兩公約之「國民待遇原則」，減少本勞移工同工不同酬的差距，如此也較能有國際搶工的條件。

勞動部書面資料：

「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公聽會勞動部說明資料

主題一：少子化對勞保財務的衝擊與因應

一、查為評估勞工保險長期財務狀況，及保險費率是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規定調整，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 1 規定，「保險人應至少每 3 年精算一次本條例第 13 條所定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每次精算 50 年。」。明（116）年本部勞工保險局將再次辦理勞工保險費率及財務精算作業，以利掌握保險財務狀況。

二、次查精算報告所預估之未來保險費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係參採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計資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變動趨勢、請領保險給付、基金收益率等經驗值，設定最適精算假設估算而得。又為瞭解外在因素變化對於精算結果之影響，針對資產報酬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等重要精算假設，精算報告亦納入敏感度分析，評估當精算假設變動時，對於財務之影響，以周延考量勞工保險財務現況及評估需求。

三、又為確保勞工保險制度之穩定運作，115 年 1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規定，已將「政府撥補之金額」與「其他財源挹注及相關收入」納入勞工保險基金來源，並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財政及勞工保險財務狀況，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未來本部將持續爭取以不低於過去年度撥補金額續編預算，並適時爭取額外資源挹注，以穩定基金之流量。至有關是否能以法律明文規定每年固定撥補比例（如編列公務預算或指定特定稅收），考量 108 年制定公布之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定或修正法律，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爰相關法律之訂定須符合上開規定。

四、另有關勞工保險投資報酬率提升策略及強化風險控管部分，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運用局）經管勞工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係經衡酌法規限制及風險承受度，以允當的資產配置，創造長期穩健收益。截至 115 年 5 月底，勞工保險基金近 3 年、5 年與 10 年多以來，年平均收益分別達 22.52%、15.43%與 11.57%，短、中、長期績效穩健。又運用局訂有架構完整的風險管理體系，並設置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檢視基金風險值及其變化，有效管理風險。展望未來，面對全球經濟情勢充滿變數，運用局將持續檢視配置，兼顧基金之投資收益及風險控管，有效掌握投資機會，以因應瞬息萬變的金融環境。

主題二：勞工退休新舊制之比較與改革方向

一、勞退新制自 94 年實施至今，已成為台灣勞工退休的核心保障制度隨著少子化與高齡化挑戰日益嚴峻，如何實質增加勞工退休金，是本部持續努力的方向。為厚實勞工的退休金，本部推出「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增加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及「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存退休金」的選擇；在新制退休金制度，本部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確立雇主收取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義務、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於猶豫期內變更為一次退休金、死亡勞工之未成年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繼承死亡勞工退休金請求權時效 10 年期間自成年之日起算，及擴大勞工之遺屬及指定請領人為「退休金權益不得讓與、抵銷或扣押」保障範圍，持續在新舊退休金制度上精進勞工之保障。

二、勞退新制本質上是勞動條件的一環，由於必須一體適用於不同規模事業單位，所規定是一致性之最低標準，各項調整變動都要多方面、多角度審慎考量。現階段本部運用多元管道鼓勵勞雇雙方提高提繳率，我們已與金管會合作，將「提高提繳率」列入 115 年 ESG 評鑑的進階加分項，亦於國家獎項中，將勞退新制雇主提繳率超過 6%列為評選標準之額外加分項目，鼓勵事業單位主動提高雇主提繳率；也積極鼓勵透過團體協商，將優於法定的提繳率納入團體協約，實質提升勞工退休金。

三、在勞退舊制退休金保障部分，本部透過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要求事業單位依法「按月」及「足額」為適用勞退舊制的勞工提撥退休準備金；並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專責人力，主動輔導及查核事業單位依法提撥，截至 114 年底，全國事業單位足額提撥率已達 99.82%，各地方政府主動通知、訪查與催繳約有 6 萬 7 千家次；對於未依法提撥事業單位，也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裁處，確保舊制勞工領取退休金的權益。

四、針對結清退休金部分，現行已有嚴謹的查核程序，事業單位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給付結清金，需先經勞雇代表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臺灣銀行確認是否依法定標準給付退休金，如有疑義將轉請各地方政府審核。

五、至註銷專戶領回賸餘款部分，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制度目的是為確保勞工退休時可以領得到退休金，如事業單位無舊制勞工，可申請領回專戶賸餘款。為避免雇主未給付勞工資遣費及退休金前註銷專戶領回賸餘款，故特別要求雇主應檢具佐證文件供地方政府確認無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程序完備後，將主動轉函臺銀與稅務機關辦理後續賸餘款領回，節省雇主作業時間。

六、保障勞工退休老年經濟安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在實質增加勞工退休金方向上，本部秉持審慎態度，持續聽取各界意見，願意逐步檢討退休金制度。謝謝大家。

經濟部書面資料：

「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召開「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公聽會，經濟部奉邀列席，深感榮幸，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涉及經濟部部分，分別依照各主題簡要說明如下，敬請賜教。

主題一有關「少子化對勞保財務的衝擊與因應」部分，本案所涉議題，係屬勞工保險制度規劃、管理及勞保財務經營等議題，經濟部尊重主管機關勞動部之經營管理策略。此外，經濟部建議主管機關持續關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對勞保財務之影響，除宣導事業（如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內廠商）依法辦理外，並適時辦理精算評估及滾動檢討，審慎評估基金財務穩定、政府支持機制及投資管理等相關措施，並蒐集事業單位意見及建議，以兼顧基金永續發展、勞工權益保障及制度穩定性。

主題二有關「勞工退休新舊制之比較與改革方向」，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略以，雇主應為受雇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涉及雇主權益部分，本次公聽會已邀請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業總會、中小企業總會等團體代表與會，經濟部尊重主

政機關勞動部及前開團體意見，合先敘明。

第一項討論政府是否應評估分階段調高雇主強制提繳率議題，勞工退休制度攸關勞工晚年生活保障、企業經營（人力）成本及整體勞動政策，影響層面廣泛。建議勞退制度改革應採「鼓勵自主、穩健漸進」方向，避免增加企業法定人事成本；並透過政策誘因（如投資抵減或補助獎勵）鼓勵企業依經營能力自主提高提繳或提供額外退休福利。

另建議放寬勞工自願提繳上限，提供勞工依自身財務能力自主增加退休準備之彈性，以強化個人退休保障。並同步提升勞退基金投資效益及完善制度誘因，在不增加企業法定成本負擔的前提下，逐步提升勞工退休所得保障。

然因調整勞工退休金提繳率涉及層面甚廣，建議可廣泛蒐集各界意見，評估制度調整可能造成之影響，作為後續政策研議參考。

本主題第二項討論強化縣市主管機關對「舊制足額提撥」查核效能部分，因部分事業單位仍有適用舊制勞工，隨產業轉型、企業停歇業或經營風險增加，地方主管機關查核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情形更顯重要。勞動部目前已建置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查核機制，並提供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轄內未足額提撥事業單位名單，作為辦理查核及輔導之依據。

經濟部建議持續滾動檢討現行查核作業及資訊系統功能，並適時蒐集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執行情形及實務需求，作為後續制度精進之參考。

本主題第三項討論是否應修法明定結清程序必須強制引入第三方認證，並建立電子申報與相關追溯機制部分，勞資雙方辦理舊制年資結清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已就結清金之給付標準訂有規範，惟結清金額計算涉及平均工資及年資認定等事項，實務上可能因勞資雙方法令理解或計算方式不同，而衍生權益認知差異。

經濟部建議可持續強化相關法令宣導及提供計算參考工具，例如標準化計算範例、試算方式或相關說明資料，以協助勞資雙方正確認知退休金計算方式，降低企業與勞工間資訊落差，減少後續勞資爭議。

同時經濟部亦支持建立更透明之程序與電子化管理機制，留存結清紀錄、提供勞工查詢及追溯機制，以降低日後勞資爭議。惟第三方認證機制應採適度導入，而非全面強制，如將具高風險、大量員工轉換及有勞資爭議之案件優先導入第三方審查或協助機制，不宜過度增加企業行政負擔。

本主題第四項鼓勵企業已無舊制年資勞工時，將專戶賸餘款轉為投入提升現職勞工之福利或新制自提加碼部分，因事業單位於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後，得依規定申請領回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惟實務上相關申請程序、文件準備及審查流程仍有簡化空間。

經濟部建議持續檢視相關行政流程，評估運用資訊化方式簡化申請及審查程序，降低事業單位及主管機關行政負擔，另可蒐集各界意見，評估如何引導企業將相關資源投入員工退休保障或福利措施。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

交通部書面資料：

「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公聽會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公聽會，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貳、「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涉本部業務說明事項

一、有關大院委員會所提「主題一：少子化對勞保財務的衝擊與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為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制度共同面臨的重要課題，政府亦持續關注勞保基金財務永續議題。至勞保財務精算、基金撥補機制、投資運用及相關制度改革等事項，本部尊重勞保法規主管機關勞動部依基金財務狀況、人口結構變化及整體財政情形評估規劃結果，以降低少子化對勞保財務之衝擊，維持基金永續經營及被保險人權益。

二、有關大院委員會所提「主題二：勞工退休新舊制之比較與改革方向」，勞工退休制度攸關勞工退休保障及企業經營負擔，相關制度設計須兼顧勞工權益、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就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而言，目前純舊制勞工約 2,241 人，其中符合退休條件約 1,727 人。至勞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調整、舊制退休準備金提撥查核、舊制年資結清程序及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處理等事項，本部尊重勞工退休制度主管機關勞動部依勞工退休制度發展、實務執行情形及各界意見評估規劃結果，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及促進制度穩健發展。

參、結語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指教。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公聽會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召開「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以下謹就討論提綱涉勞工保險（下稱勞保）財務議題及勞工退休制度提高雇主強制提繳率之租稅優惠部分簡要說明：

一、勞保財務部分

(一)為改善勞保財務問題，勞動部自 109 年度起編列預算撥補勞保基金，截至 115 年度累計已撥補新臺幣 5,170 億元，對勞保基金財務應有助益。

(二)查依 115 年 1 月 21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勞保條例第 66 條、第 69 條條文，業將政府撥補納入勞保基金來源，並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依政府財政及勞保財務狀況每年編列預算撥補、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 3 年檢討勞保財務等規定，將有助於勞保財務穩健及保障勞工給付權益。

(三)有關是否以法律明定政府每年撥補勞保基金比例一節，倘以法律明定固定撥補額度或比例，未來恐無法因應勞保基金財務情形及政府財政能力彈性編列撥補金額，且有違反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立法機關修正法律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之問題，又稅課收入屬

政府統收統支財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用途，均須審慎。

(四)有關政府對勞保之撥補，屬中央政府整體預算資源配置及歲出預算編列事宜，係屬主管機關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權責，本部尊重權責機關意見。

二、提高勞工退休制度雇主強制提繳率之租稅優惠部分

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限度內，以費用列支，爰雇主提高退休金提繳率超過 6%部分，可依上開規定認列費用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三、至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涉勞保基金投資運用、勞工退休新舊制政策規劃等事宜，屬主管機關勞動部權責，本部尊重勞動部意見。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公聽會報告

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貴委員會公聽會，至感榮幸。以下謹就相關基金之財務狀況，簡要說明如下：

一、勞工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勞保基金）近年收支、財務狀況：

(一)政府協助：勞保自 106 年度起，保險給付已大於保費收入，政府為改善勞保財務，自 109 年度起開始撥補勞保，截至本（115）年度預算已編列 5,170 億元（包括總預算 4,770 億元及特別預算 400 億元）。

單位：億元

項　　目	111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決算數	114 年度決算數	115 年度 5 月底
保費收入(A)	4,432	4,765	4,886	5,248	2,218
保險給付(B)	4,814	5,206	5,546	5,950	2,549
保險收支淨額 (C)=(A)-(B)	-382	-441	-660	-702	-331
投資淨收益及其他收支(D)	-594	1,099	1,626	1,591	2,781
政府補助收入(E)	300	550	1,300	1,300	600
收支餘絀(C)+(D)+(E)	-676	1,208	2,266	2,189	3,050
基金餘額 (基金運用規模)	7,534	8,729	10,919	13,035	16,126

(二)基金財務已逐年改善：勞保基金近 3 年（112-114 年）平均收益率 16.11%，本年截至 5 月

底止收益率 24.51%（收益數 2,783 億元），加計政府近年撥補，本年 5 月底基金運用規模 1 兆 6,126 億元，較 111 年底規模 7,534 億元，增加 8,592 億元，增幅 114%，財務已有明顯改善。

(三)勞保財務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已入法：總統本年 1 月 21 日已公布勞保條例第 66 條及第 69 條修正條文，明定政府撥補為勞保基金來源之一，且政府撥補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財政及保險財務狀況，每年編列預算撥補，遇當年度保險費收入少於保險給付支出之情形，中央政府應有適當經費撥入或補助，以及勞保財務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展現政府確保勞保制度穩健運作之決心與承諾。

(四)不宜修法明定每年固定撥補比例：財政紀律法（以下簡稱財紀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明定固定撥補比例不符上開財紀法規定，且現行勞保條例已明定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建議仍每年視政府財政及基金財務狀況予以撥補，且未來仍應適時檢討修法，調整勞保收支結構等配套措施，由雇主、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負起財務責任，建立更完善之勞保年金保障體系。

二、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勞退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政府以受託者身分依所定條件管理之信託基金。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基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撥補之。勞退基金（舊制）近 3 年（112-114 年）平均收益率 19%，本年截至 5 月底止收益率 41.75%（收益數 3,872 億元），本年 5 月底基金運用規模 1 兆 1,272 億元；勞退基金（新制）近 3 年（112-114 年）平均收益率 14.91%，本年截至 5 月底止收益率 27.1%（收益數 1 兆 4,542 億元），本年 5 月底基金運用規模 5 兆 6,198 億元，投資績效尚屬良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女士、先生惠予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作以下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及書面資料彙編成冊，分送給本院的全體委員以及與會的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參閱。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出席，並提供寶貴意見，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機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及採購條例草案」案（詢答） （頁次：１－１０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洪毓祥（主席）、林楚茵、林沛祥、王安祥、陳亭妃、賴士葆、邱議瑩、賴瑞隆、林岱樺、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王義川、呂玉玲、劉書彬、王定宇、謝衣鳳、鍾佳濱、陳俊宇、沈伯洋、郭國文、陳永康、蔡易餘、陳超明、邱志偉、李彥秀、鄭正鈐、馬文君、牛煦庭、黃建賓、李坤城、陳冠廷、羅明才、郭昱晴、吳沛憶、羅美玲、林德福、林思銘、傅崐萁、張嘉郡、蘇清泉</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遠列席就「以災難說檢視文化部國際傳播政策執行成效、文化內容投資及公共資源運用補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０５－１７６）	
發　言　者	羅廷瑋（主席）、葛如鈞、柯志恩、陳秀寶、葉元之、郭昱晴、陳培瑜、吳沛憶、楊瓊瓔、吳思瑤、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蔡春綢、許忠信、張雅琳、羅智強、傅崐萁、林宜瑾、謝龍介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22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洪申翰等21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張雅琳等21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20人擬具「人工生殖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王正旭等20人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　　（頁次：１７７－３１６）

發　言　者	林月琴（主席）、林淑芬、陳昭姿、邱慧洳、黃　捷、張雅琳、郭昱晴、 王正旭、吳沛憶、范　雲、沈發惠、黃秀芳、莊瑞雄、陳培瑜、劉建國

立法院第131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本院115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5年6月止） **（頁次：３１７－３２４）**	
發　言　者	許忠信（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國軍軍品採購履約爭議與違約致獲裝期程延宕採購策略精進作為」，並備質詢 **（頁次：３２５－３８６）**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羅美玲、陳俊宇、陳永康、牛煦庭、王義川、林楚茵、沈伯洋、馬文君、王安祥、黃建賓、許忠信、謝龍介、郭昱晴、洪孟楷、洪毓祥、賴士葆、徐巧芯、王鴻薇、葉元之、陳冠廷、黃　仁、王定宇

召開「如何藉由無人載具專法，強化國防自主促進國際合作發展本土產業」公聽會

（頁次：３８７－４９２）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公聽會紀錄	
舉行「勞退新舊制相關修法」公聽會	**（頁次：４９３－５４２）**
發　言　者	盧縣一（主席）、林月琴、王正旭、林沛祥、邱慧洳、王育敏、牛煦庭、陳菁徽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46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